目錄

中國近百年政治史

導論

一　百年前的世界趨勢

我們要知道近百年內中國政治上發生大變化的由來，非將百年前世界的新趨勢，和中國內部的情形，作一度簡略的比較觀察不可。因爲一切歷史事變，都是難於斬然截斷的。但此處所謂百年前，我們不能追溯得太遠，只能從一八四〇年追溯到一七四〇年頃，約當中國的乾隆嘉慶兩代。這個時期，在中國是清朝的最盛時期（但已有衰兆，）在西方是政治經濟思想及國際情勢發生極大變化的時期。

最重要的推動力，是英國的瓦特（Watt）所發明的蒸汽機。瓦特生於一七三八年歿於一八九一年，蒸汽機的發明，在一七六四年，初應用於礦山的吸水器，漸至應用於各工廠，到一八〇七年，美國的福爾敦（Fulton）更應用他創造蒸汽船。在瓦特發明蒸汽機以後約數年，即一七六八年，英國還有一個發明紡績機的阿克萊特（Arkwright）開始創設紡績公司這是所謂工商業革命的開始。

就政治思想方面說，此時期中，法國有三大名人，一個是孟德斯鳩，（一六八九——一七五五年）研究各種政制，發表所謂「法意」的名著；一個是福祿特爾，（一六九四——一七七〇年）發表許多文學作品，攻擊貴族僧侶等上流社會；一個是盧梭，（一七一二——一七七八年）發表有名的民約論；這都是促起政治社會生變化的推動力。就經濟思想上說，在英國有一亞丹斯密（一七二三——一七九〇年）發表所謂「原富」的名著，成爲近代經濟學的鼻祖；在法國有一個圭斯尼，（Quesnay）（一六九四——一七七四年）爲重農學派的倡導者：這都是鼓吹經濟上自由主義的，有了這些經濟上及思想上不斷的新發展，於是西方的政治經濟社會，都不能維持原來的形勢，並且變動的波瀾，將由西方而及於全世界。

再就此時代西方的國際形勢，及政治實際上的變動觀察。自東西航路發見後，殖民地的爭奪，已遍於東西兩半球。十七世紀西班牙在海外的優越勢力到了十八世紀，漸漸地移於英國。（十七世紀新世界殖民事業。西班牙領地最大，法蘭西葡萄牙次之，英吉利最小。）十八世紀的初期，歐洲各國的政治，法國已完成強固的中央集權，英國且由君主的中央集權進於國會內閣政治，其他各國的政治組織，散漫微弱，遠不及英法。在歐洲本部的政爭，英與法常處於敵對的地位，因此在海外殖民地的爭奪，英法兩國也常常彼此對抗。當十八世紀的中期，英法兩國在東半球的印度和西半球的美洲都有劇烈的戰爭。兩國在印度的勢力，起初本不相下，印度人並且多傾向法國的方面；一七四一年後，英法在歐洲因爲奧國皇位繼承問題發生戰爭，於是兩國在印度也開始爭奪；從一七四三年

起，連年戰爭不斷，到一七五六年，歐洲又發生所謂七年戰爭，英法又成勁敵，兩國在印度的爭奪更烈；結果英以東印度公司社員克萊夫的奮鬥，卒於一七六〇年將法國在印度的勢力摧毀，從此印度成爲英國的囊中物。到一七八四年由英政府發　條例，將監督權由東印度公司移歸政府，樹立英國雄飛於東方的基礎。英法兩國在北美洲的勢力，當十八世紀的初期也是法國優於英國；兩國在北美洲的爭奪，約與在印度的爭奪同時；最烈的戰爭，也是在歐洲七年戰爭時；一七五九年；英國攻陷魁北克，次年遂占領加拿大，於是英國在北美洲也獨據優勢。

自英法兩國殖民地爭奪的勝負決定後，於是更要發生世界的大政變了：一爲英國殖民地北美十三洲的獨立，一爲法國的大革命。英國的熱心爭奪殖民地，起初是想由母國壟斷殖民地的利益，北美的殖民就有些不平；自經累年的對外戰爭以來，國庫的負擔增加，因於一七六五年課稅於北美殖民地；殖民地以在國會無發言權，堅不承認；英政府想用兵力強制；到一七七五年，十三洲就連合樹起獨立的旗幟來了。獨立的戰爭自一七七五至一七八三共經八年，歐洲大陸各國，都有點嫉視英國海上的勢力（尤其是法國）對於獨立軍與以種種援助，英政府卒歸失敗；到一七八七年十三洲制定了一種聯邦新憲法，正式成立一個聯邦共和國，開近代民主共和國的先聲。北美聯邦共和國成立後僅二年（一七八九年）法國的大革命發生了。法國也因爲在不斷的戰爭中，國庫弄得很空虛，又加以王室和貴族的奢侈濫費，弄得財政沒有方法整理；社會上的人士受了福祿特爾盧梭一輩人學說的薰染，加以北美獨立戰爭的刺激，於是以召集三級全體議會爲導線，引出大革命的活劇；到一七九二年，由國民

公會將國王路易十六處以死刑，宣佈法國爲共和國；再經過幾年的混亂，政權落入拿破崙第一之手，到一八〇四年拿破崙稱帝了。當法國革命初起時，歐洲各國的君主貴族政府，羣起恐慌，想用兵力來撲滅法國的革命勢力，但是完全失敗；及拿破崙專政，一手舉自由旗，一手提指揮刀，橫行全歐，把歐洲大陸的封建殘餘尸骸踏入泥塗；除了極北的俄國和隔離於海上的英國外，大都皆被拿破崙所懾服。一八一二年拿破崙由俄敗歸，兵力衰退，英俄普奧各國，乘勢合力攻法，始於一八一四——五兩年，把拿破崙打敗，將他流放於聖希列拿島，由維也納會議，恢復歐洲的和平秩序。

一八一五年後，歐洲的和平秩序雖然恢復了。法國也再由拿破崙的帝政，反於包本王統的王政了，算是反動勢力的伸張時期；但是法國的王政，已非從前的王政，路易第十八須用憲法來敷衍國民；其他各國的國民，雖然連一紙憲法都不曾取得，但是自由民權的思想，已潛伏在各國人民的腦識裏，不能拔除了。到了一八三〇年，法國又發生所謂「七月革命」，更換了一個新王統，由包本王家的支裔俄連公爵路易菲立普，取查爾十世而代之。這次革命的意義，就是以新興工商業的中流階級勢力，戰勝反動的貴族僧侶傳統勢力。法國的七月革命，對於歐洲其他各國，雖未發生絕大的波動，但也多少受了一點影響；其中受影響而發生最良好的結果的，要算是英國一八三二年國會改革案的成立。（即中國道光十二年，鴉片問題將要發生了。）英國的政治，在一八三二年以前，雖已成爲國會的內閣政治，但國會爲舊貴族地主的優越勢力所宰制；經一八三二年的改革後，新興工商業的中流階級

勢力，始得及於國會。自此英國的國會內閣政治，比從前的精神更不相同，向外發展的力量，比從前更形充實，歐洲大陸各國的國民，隔岸羨慕，有望塵莫及之感。但是有了那種蒸汽機和其他思想學術上不斷的新發展作推進器，民權自由的勢力，不久也要瀰漫全歐，終非那神聖同盟的力量所能遏止。

上面所述是百年前世界新趨勢的大概。

二　百年前中國內部的情形

中國在十八世紀，是清政府文治武功極盛的時代，（乾隆帝即位於一七三六年，禪位於一七九六年，他在位的時期，正值英法爭雄於歐陸和印度北美殖民地；北美聯邦共和國的成立，也是當他在位的後期；法國的大革命，起於他在位的末期。嘉慶帝時代，則為拿破崙第一稱雄時代。蒸汽機的發明，在乾隆二十九年，到了嘉慶十二年已應用牠造成汽船了。）就中國的學術思想說，此時也算是放了一點光彩。清代最有名的漢學中堅人物，所謂戴段二王（戴震段玉裁王念孫及其子引之，）皆會萃於此時。（戴為乾隆時舉人，曾任四庫全書館纂修，段為戴之弟子，亦乾隆時進士，王念孫為乾隆時進士，引之則嘉慶時進士也。）他們治學的方法，也是一種極有科學精神的方法；可惜他們的科學精神，全用在故紙堆中，他們的工作，還只能比於歐洲文藝復興時代的工作，對於中國當時的政治及社會生活，未能發生若何的影響。其中第一個重要人物戴震，算是很能注意於實用方面，（戴氏曾著有勾

股割圓記等書）但終爲舊時代所謂「王政」的觀念所拘，未能突入近代自然科學的核心；戴氏的哲學理論，也很與西方邊沁派的功用主義相接近，但當時一般人，多只注意他的考證，罕有人注意他的哲學上的理論的；因此盛極一時的所謂漢學，全沒有與西方同時代新文化潮流相抵抗的效能。（咸同時代，中國人且有「天下不亂於長髮賊而亂於漢學」的誣說。平心而論，謂天下亂於漢學，固屬誣說，謂漢學沒有抵抗西方文化潮流的能力，則屬事實。）並且在乾隆獎勵學術的用心，與其說是啓道民智，毋寧說是想把優秀人士的聰明才力，錮蔽於故紙堆中，帝開四庫全書館，與明太祖用八股文來錮蔽民智，差不多是同樣的手段。他一面開四庫全書館，一面頒布禁書令，凡明末清初有關於滿漢民族消長的著述，皆稱爲逆書，一律銷毀；由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六年，銷毀所謂逆書凡二十四次，被銷毀之書達五百三十八種，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猶恐未能禁絕，到五十三年尙嚴諭陸續搜禁。乾隆五十八年（即一七九三年，）英國派來中國的特使馬甘尼(Macartney)歸述所見，說中國的科學知識遠不如他國；說招待他的趙大人，看見他從衣袋中取小盒自來火擦之而燃，大爲驚異；說他在熱河與各大臣會見時，於歐洲各種發明物中特述輕汽球一事，勸中國備置一球於北京，並勸中國宜聘用西方各種專門技師，傳授各項專門學術，各大臣皆不注意他的勸告；說乾隆帝雖意氣盛旺，自負心極強，諸事不欲落人後，但實際所見不遠，還不及康熙帝的通達，只知道防止漢民族的活動，不知啓導民智。我們看馬甘尼所述，便知道當清代文教極盛的朝廷，已爲西方人所輕視了。

再就政治的組織上說，此時可稱爲名實相符的君主專制政體。中國的君主專制政體，本是從秦漢以來幾千年相承不替的；不過到了清代，組織上更爲完密。我們要懂得清代後期政治勢力的變化，不妨在此處將清代幾種主要的政府機關，略略加以分別的說明如次：

一、內閣與軍機處　清代中央政府的重心，最初在內閣，到了雍正乾隆時代，完全移於軍機處。但是清代所謂內閣，與現世君主立憲國的所謂內閣，完全不同；內閣的閣員稱某殿（如保和文華武英等）或某閣（如文淵東閣體仁之類，）大學士，滿漢各二人乃至六人不定；以外又有協辦大學士內閣學士等。大學士的職權，在清初除了接受各處章奏，上之皇帝，替皇帝撰擬諭旨並批答奏牘外，還參與重要機務。經康雍乾三朝屢次用兵平亂，產生軍機處。軍機處本是專管軍機秘密事情的，後來因爲作軍機大臣的人就是作內閣大學士的人，（如乾隆時之鄂爾泰）內閣大學士的權，就被軍機處吸收去了。乾隆中期以後，內閣大學士，不過是賞給有功大臣一種特別榮貴的頭銜罷了，他的職掌，除了諭旨奏牘的收發，幾於別無所事了。軍機大臣，也是沒有一定的員額，（起初沒有滿漢並立的規定，但事實上總是滿人，洪楊之役以來，漸有漢人充軍機大臣的）隨皇帝的意旨於皇族內閣大學士或各部尚書中選充，與皇帝最親近。他的職權，凡政務的裁決，官吏的任免黜陟，用兵時的軍事方略，無不參與。但有兩點最宜注意的：一、無論內閣或軍機處，都沒有特別獨高的首長，首長就是皇帝；二、無論內閣大學士或軍機大臣，都沒有向各部或各省督撫直接發命令的權，向各部或各省督撫直接發命令的，只有皇帝——就是上諭或諭旨。

二、六部　清代的中央行政機關，在預備立憲以前，只有吏、禮、戶、兵、刑、工、六部，這是沿襲前代的舊制。各部的主要人員，從清初就定為滿漢二人並立；（對於重要的各部有時特派皇族為管部大臣。）各部通常的長官稱尚書，次官稱左右侍郎，通稱曰堂官。但是有最可注意的二點：甲、六部雖為中央行政機關，對於各省的政務，可以核議準駁；但各部的長官卻沒有向地方長官（督撫）直接發命令的權；（要向督撫發命令就要以皇帝的諭旨行之。）乙、尚書與侍郎，各有單獨的上奏權，尚書與侍郎意見不合時，除了兩方相互奏請皇帝裁決以外，別無辦法。然則就中央與各省言，六部不能算作總轄全國的行政首長；就尚書與侍郎言，各部並沒有統率全機關的唯一首長；無論對地方或對本機關，最後的解決，也只有問皇帝。

三、都察院　都察院是清代的總監察機關。牠的主要職員有都御史一人，副都御史二人；所屬有給事中若干人，監察御史四十四人。給事中監察京內官府，分為各科；監察御史監察地方官府，分為各道。（給事中及監察御史總稱之為科道官）這些科道官雖然因處理事務上及地域上設有分界，但是他們的監察權，在性質上並無限制；無論甚麼階級的官，他們都可以參劾，無論甚麼性質的事，他們都可以舉發或反對；大小官府的陳奏，他們固然可以指摘，就是皇帝的諭旨，他們也可以拒駁；不能上奏的小官，可由他們代奏，百姓有冤抑，也可由他們代伸：總括一句，國家政務的全部，無不受他們的監察。但是有幾點應該注意的：甲、這種監察權的行使，不是用都察院的機關全體去行使，是用都察院各員的官銜單獨去行使，從都御史到所屬各科道官，各人都有單獨的參劾上奏權，並不要

經過全體機關的取決；乙、這種監察官的選任，並不必要有政治或行政經驗的人，也不是一種有特別保障的終身官，隨時可以改任或升遷，且作了普通官，同樣的要受他人監察，有特別權勢的人可以暗中干涉他們的進退；丙、這種監察官自身的責任問題，全以皇帝一人的意旨爲斷，皇帝喜歡容納直言的，對於他們的誣劾誣說，也不問他們的責任，倘若觸犯了皇帝的私好偏愛，就是參劾的確實，也要受譴責。

四、各省督撫　清代的總督巡撫，也是沿襲明代的舊制。（在明初皆非常設之官，但是後來總督巡撫的職權性質，都漸次變了。）總督大約是兼轄兩省，（晚清的東三省總督兼轄三省）但也有單轄一省的；轄兩省的所屬有兩個巡撫，總督初無直轄地；轄一省的，則以總督兼授巡撫銜，其下不別設巡撫。原來總督巡撫的職權本不相同，依雍正即位時的上諭說：「總督地轄兩省，權兼文武，必使協和將吏，輯綏軍民，乃爲稱職；巡撫則凡一省之事，察吏安民轉漕糈餉，皆統轄之。」乾隆時修的大清會典上，也說「總督統轄文武，詰治軍民，巡撫統理教養刑政。」但是後來督撫的職權，都有變化。（變化大都起於洪楊之役，此後總督巡撫的職權，漸次無有差別。）督撫不受內閣軍機處和六部的直接命令，上面已經說過，但是還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就是總督還兼一個右督御史銜，巡撫還兼一個右副都御史銜，都有單獨的參劾權及上奏權；總督固然可以參劾巡撫，巡撫也可以參劾在他上面的總督；他們是地方的行政長官，也都是全體政務的監察官；督撫意見不合時，也和六部的尚書和侍郎一樣，除了相互奏請皇帝裁決以外，別無辦法。所以在形式上督撫彷彿有上下從屬的關係，實際上還只有皇帝是高高在上的一個人。

就上面所說明的幾種機關來看，我們可以得到下面兩個結論：一、一切權都在皇帝手裏，沒有一個機關可以宰制別一個機關；二、無論甲機關與乙機關，就一個機關內部的甲人員與乙人員，都有互相監視，互相牽制的意味，要想保持權位，除非取得皇帝的信用，博得皇帝的歡心。所以說中國的君主專制政體，到了清代，組織上更爲完密了。但是這種完密的君主專制的組織，須得君主是一個雄才大略的君主，方能運用如意；若遇着一個庸主必使機關的全部失去牠的重心。乾隆帝確是能運用這種機關的人，所以在乾隆時代的政治，可稱爲名實相符的君主專制政治，自嘉慶帝以後，「一蟹不如一蟹」，加以外力漸次侵入，於是這種最完密的君主專制政治的組織，漸有「捉襟見肘」之勢了。

上面是專就政治的機關上觀察。再就乾嘉時代的政治實質說；乾隆帝確是很厲精圖治的，在位六十年，年紀已滿八十五歲；始禪位於嘉慶帝，對於重要的政務，嘉慶帝還是須稟命而行。當乾隆帝年逾八十時，他自翊爲古來罕有的皇帝，自作「御製十全記」，敍述他十全的功績，所謂十全，就是當他在位期中，平定準噶爾兩次，平定回部一次，平定金川兩次，平定臺灣一次，降緬甸安南各一次，受廓爾喀之降二次，合之爲十大武功。但是他的武功雖盛，終究掩蓋不了他內治的弱點；他信任一個貪黷不堪的和珅達二十年，援引許多貪黷的督撫，如國泰王亶望，陳輝祖郝碩伍拉納之徒，贓款纍纍，動輒數百萬，在他尚未禪位的時候，已經屢次發生贓賄的大獄；這些贓賄案，實際都是由和珅在內隱爲驅迫而成；但是乾隆帝至死不知道這些贓案的根源所在；他的監察人員，也終究不敢觸動到

這個根源上。直到乾隆帝死後，嘉慶帝方把和珅處以死刑，抄沒他的家產共計一百零九號，約值八萬萬兩。（當時查抄其家產金額，列爲一百零九號，內中已估價者僅二十六號，約占金額四分之一，計銀二二三、八九五、一六〇兩，故其金額約爲八萬萬兩云。）當時人爲之語曰：「和珅跌倒，嘉慶吃飽。」因爲當時中國國庫歲入額，並不甚大。（每歲不過七千萬兩上下）和珅二十年宰相所蓄的八萬萬，超過了國庫歲入十年的總額。因爲有這麼一個貪黷的宰相在內，驅使一班貪黷的地方大吏在外搜刮，無所不至，於是民力彫敝，到嘉慶帝一卽位，地方的亂事就起來了。在乾隆六十年，已有湖南貴州紅苗之變；到嘉慶元年，白蓮教之亂起，蔓延及於五省，經過八九年的長時間，耗去軍費二萬萬兩，才告平定；同時海寇蔡牽等，以安南爲窟穴，侵擾兩廣閩浙各處，到嘉慶十五年纔平定；天理教的李文成林清等，擾亂山東直隸，至於震動畿輔宮禁之地；到嘉慶末道光初，邊境又有回部張格爾的亂事，官軍大舉征伐，經過七年的長時間，才告平定：這些亂事，大都是在乾隆後期已經醞釀潛伏着，到嘉慶時才陸續爆發的所以乾隆帝的十全大功，可以說就是嘉慶以後的民亂種子。

在白蓮教亂當中，滿清的政治，還暴露一個大弱點，就是軍備已經失了作用。滿清的所謂經制兵——卽常備軍，原有八旗兵與綠營兩種；到嘉慶時代，這兩種常備軍，都已腐敗不能作用。當嘉慶民亂，有記述當時情形者，謂「交戰時以鄉勇爲先鋒，漢人之綠營次之，其素稱驍勇絕倫之旗兵在最後，賊軍亦驅難民以當鋒鏑，眞賊在後觀望；鄉勇與難民交戰，而官兵則與賊兵不相值。鄉勇傷亡，則匿而不報，或稍得勝利，則冒爲己功；然與賊會之時甚稀，惟尾

追而不迎擊，甚至地方村民，備糧請兵，拒而不納，常來無賊之地以駐軍。軍中費用之侈，駭人聽聞；有建昌道石作瑞者侵漁五十萬兩，皆耗於延請將帥之宴飲賞於深菁荒麓間，供一品值五兩之珍饈，一席至三四十品之多；有某尙書初至營中，得賄珍珠三斛，蜀錦一萬匹，他物稱是……。」軍紀這樣腐敗，所以白蓮教亂，延長到八九年。白蓮教亂的平定，並不是這種常備軍打平的，亂事蔓延到無可如何的時候，採用兩種政策：一堅壁清野。二、團練鄉勇。堅壁清野的政策，由德楞泰建議，就是令地方市鎭堅築堡壘，不給賊以掠奪機會，待其自滅；此法初行於湖北隨州，頗有效力，後乃命川陝豫各省仿行。團練鄉勇的政策出合州知事龔景瀚建議，他因爲八旗官兵不可恃，所過地方，受害甚於盜賊，故主張募集鄉勇，給以武器，舉辦團練，旣可替國家節省軍費，又可減免地方的擾害。當時有反對此說的，（陝督長麟）說團練鄉勇以保鄉里，雖未嘗不可，但恐民間有兵，難免將來的紛擾危險；但終不能不採團練的政策，四川一省的鄉勇，至有三十萬人；到了亂事平定之後，又把鄉勇的兵器收回。政府的常備軍旣不足以平內亂，自然更沒有捍禦外侮的能力，所以後來一與西方武力接觸，便無不失敗。這是百年前中國內部的大概形情。

三　百年來中國政治變化的概要

百年前世界的趨勢旣如彼，中國內部情況又如此，所以鴉片戰爭的失敗，不是偶然的事。鴉片戰爭失敗後，中國的門戶旣被打破，於是西方的勢力，節節相逼而入，造成近百年的政治局面。

百年來中國的政治變化，大概可分爲三個大段落；從鴉片戰爭到甲午中日戰爭，爲第一個段落；從甲午後維新變法運動，到辛亥革命爲第二個段落；從民國成立到國民黨由廣東出師北伐爲第三個段落。第一段爲外力侵入，新思想醞釀的時代；第二段爲革命勢力進展，滿清皇位顛覆時代；第三段爲革命勢力與滿清殘餘的軍閥勢力鬬爭時代。若從這三大段中間重要的政治事變，再加剖析，又可分出左列的小段落來：

一、因爲英國人擴充商場的熱望，屢爲清政府所阻遏，遂以鴉片問題爲導火線，惹起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的鴉片戰爭；結果於一八四二年與英國簽定南京條約，割香港一島，並開五口爲通商口岸；是爲外人打破中國門戶的開始。

二、中國自受此挫辱，一方面漢民族對於滿清廷的威力漸漸看破，一方面感受西方潮流的影響，到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年）就有洪楊革命軍的崛起；洪楊戰役連亙十五年，至一八六四年漸告平定；是爲漢民族勢力復活的時期。

三、在洪楊戰役中，又有英法聯軍入北京，咸豐帝避難熱河之事（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結果與英法結城下之盟，外力壓迫的程度又進一層；並且在平定洪楊的戰役中，得了外國人軍事上一點助力；於是到平定洪楊以後，所謂中興的新人物中，頗有感覺西方軍事藝術優長的人，講求所謂洋務，在造船製械練兵諸端上，盡力模仿西法；所以由同治朝到光緒中葉，可稱爲洋務講求時代，亦可稱爲西法模仿時代。不過這種皮毛上的西法模仿，終於

不能發生抵抗外力的效能，到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對於安南問題，和法國發生爭議，結果模仿西法的第一根據地馬尾船廠，被法軍破毀，失去安南的藩屬地；但是皮毛上模仿西法的方針，並不因此改變，到一八九四年，便有所謂甲午戰爭的大挫敗。至此中國的弱點完全暴露。

上面是第一大段中的幾個小段落。

四、由甲午戰敗的刺激，惹起士大夫階級裏面一部分人對於中國政治制度的懷疑，遂有維新變法的運動；到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的夏間，運動達於最高潮，便有所謂戊戌「百日維新」的事業：是為維新運動的初步。

五、由百日維新的失敗，西太后再行臨朝，到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因為親貴利用拳匪，爭奪政權，排斥新黨，惹起外國聯軍入京的大禍；是為維新運動反動時期。

六、由辛丑和約的恥辱，清政府始感覺維新變法的必要，於是有督撫派的維新運動；到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日俄戰爭勃發，結果日勝俄敗，更感覺立憲優於專制，於是有派遣五臣出洋考察憲政之舉；是為維新運動再起的時期。

七、自拳亂以後，國民對於滿清政府的反感，已非虛偽的立憲招牌所能緩和了；在一九〇五年，五臣出洋考察憲政時，中國同盟會在日本東京成立；自此一方面預備立憲，一方面進行革命，進於革命與立憲對抗運動的時期；

立憲的虛偽，一天一天的暴露，革命的潛勢力，一天一天的膨脹，到一九一一年秋間，便有武昌革命軍的崛起。

上面是第二大段中的幾個小段落。

八、從一九一一年秋間武昌起義，到次年春初中華民國成立，爲中國政權由滿清朝廷移入北洋軍閥首領袁世凱手中的時期，是即由第二大段轉入第三大段的關鍵。

九、由一九一二年春間臨時政府北遷，中國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與北洋軍閥首領袁世凱開始鬭爭；到次年春夏間，因宋案而惹起贛寧之役，國民黨失敗，國會被破毀；是爲國民黨與北洋軍閥鬭爭的初期。

十、國會第一次破毀後，袁世凱圖謀帝制，第一步修改約法，第二步成立籌安會；到一九一五年秋冬間，袁氏公然要稱帝了；反帝制的各派聯合奮起，與袁氏決鬭，到次年夏間，卒將袁氏打倒；是爲帝制運動與反帝制運動的對抗時期。

十一、袁世凱死後，北洋軍閥的勢力依然不可侮，他們不利於舊約法，因是發生新舊約法的爭議；結果舊約法驟然恢復了，到一九一七年因爲對德宣戰問題惹起國會第二次的解散，演爲長期的護法戰爭，成爲南北對立之局。在護法戰爭中，一方面北洋軍閥分爲直皖兩派，他方面西南的小軍閥也漸形跋扈；到一九二〇年秋間，北洋軍閥的直皖兩派，公然打起仗來了，西南的軍政府也瓦解了；是爲護法運動與南北各軍閥分裂的時期。

十二、自一九二〇年北方直皖兩派分裂，西南軍政府瓦解，護法的戰爭，雖然尙未終了，但因南北兩方都失了

重心，於是進於所謂聯省自治的運動。但是這種運動，徒爲割據地盤的各軍閥所利用，各軍閥間勢力擴充的鬭爭仍未能免；從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三年秋冬間，曹琨篡竊大位時止，可稱爲聯省自治運動與南北各軍閥混戰的時期。

十三、自一九二四年春，中國國民黨改組，南方的新勢力，一天一天的充實，北方曹琨顛覆後，成立一個臨時執政政府；到一九二六年春夏間執政政府消滅，國民黨準備北伐的工作完成，於是北洋的軍閥嫡系勢力將歸消滅了：是爲第三大段的最後一段。

上面三大段中的十三個小段落，便是近百年中國政治史的總綱目，以下便依照這個總綱目分章敍述。

第一章 鴉片戰爭

一 鴉片戰役前中國對外一般的關係

一八四〇至一八四二年的中英戰爭，中國習稱為鴉片戰爭；因為中國方面，認此次戰爭以禁止鴉片為唯一原因，但在英國方面，開戰的動機，卻不在禁止鴉片，而在屢次受中國政府的蔑視凌辱；戰機的潛伏，已經有了幾十年：禁止鴉片、不過為此次戰爭最近的導火線，我們要瞭解所謂鴉片戰爭的眞意義，須先明瞭戰爭前的中英關係，並且須明瞭戰爭前中國對外一般的關係。

戰爭前中國對外一般的關係，可分三點來說明：

一、中國在政治上是孤立的國家未加入所謂國際社會團體　在鴉片戰役前，西方各國雖與中國有歷史上相沿的通商傳教的事實，但除俄國以外，都不曾與中國成立一種甚麼通商修好條約。俄國因為與中國西北國境爭議的原因，在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訂立尼布楚條約，後四年又訂立北京通商條約，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又訂立恰克圖條約；以外各國都與中國為無約國。就是葡萄牙的租領澳門，也是沿襲明代已成事實，在

此時尙與淸政府無條約關係。澳門的主權還是在中國，受中國的控制。

二、通商制度之不合理　在鴉片戰役前中國與外人通商制度之不合理的處所有三：第一、稅則不可靠。中國向來對於商稅的徵收，不若田賦規制的謹嚴。稅吏的額外苛索，成爲不可拔除的惡習。外國商人初到中國時，因爲語言隔閡，一切情形，皆不通曉，稅吏對於他們的額外苛索自然更甚。第二、商埠的限制。淸代初年，外國商人，大都皆以廣東爲集中地點。廣東的大小官吏，自然有特別發洋財的機會。有時外國商人，不堪那種額外苛索之苦，改向閩浙的厦門寧波等處圖發展，但是這些地方的大小官吏，也想發洋財，對於外商的待遇，也是一樣，甚至於額外的苛索更重，因是廣東仍爲外商的集中地。淸政府因爲防範夷人的不測，也不願夷商竄擾到廣東以外的地方去。第三、公行的專利。廣東方面，因爲外商特別的多，買賣貨物，不免與本地人民間，時常惹起糾紛來，於是在康熙年中便生出一種經紀人的所謂官商，由政府指定的，凡洋商輸出入貨物，皆須經此種官商之手。外國商人，都受限制，很感不便，曾經一度廢止，到康熙末年，由廣東商人成立一種所謂「公行」的組織，取官商之地位而代之。公行組織，雖非由政府的命令，實由官廳非正式的許可（暗中且爲官吏漁利的工具）一時雖經內外商人抗議廢止，但不久又復成立，公行既操對外商業的專利權，外商所負擔的額外苛徵，日益加重；然政府所得，仍極微薄，其大部分皆入於大小官吏與公行員之私囊，雖經外商屢次要求減免，皆歸無效，這是在乾隆以前的大概情形。到乾隆中葉以後，上面所述後二種不合理的情形，更爲具體化：其一、即一七五七年（乾隆二十二年）由皇帝頒布諭旨，將外人通商

口岸，限於廣東一處，閩浙各口，皆不准外國商船入口，英商運動在廈門寧波另闢通商根據地全歸失敗。其二，即一七六〇年（乾隆二十五年）正式認可公行為經理對外通商之機關。（乾隆三十六年雖因公行多數破產，負欠稅金，及外人債務，曾經一度解散，然未幾即復另行組織。）公行的任務，不但外人輸入貨物，須由其評價及買賣，並且成為政府與外商間的傳遞機關。貨物的納稅報關，固須由公行經手，即外商要向中國政府有所陳訴，也不能自由進稟，必須由公行代呈，否則政府不予受理，政府對於外國商人的行動，也責令公行監督，於是公行成為政府與外國商人間的重要機關。原來在乾隆二十幾年時，粵督李侍堯對於洋人深懷疑忌，奏請設法防範。（一七五九年即乾隆二十四年）乾隆帝對外的觀念，也不若康熙帝的寬大，因採用李侍堯奏請的所謂防範外夷之五事，頒行一種限制外商的規則（乾隆二十五年）命洋商（即公行員中國政府公文書對於公行皆稱洋商）向外國商館宣布。自此一直行到鴉片戰役時，不過時有修改，條目增減前後不同。最後由盧坤祁𡎴彭年進呈章程八條，（在道光十五年即一八三五年）其要點如左：

（一）外國戰艦不得入虎門以內。

（二）外國婦人，不可偕來商館，商館內不得儲藏銃礮槍械或其他武器

（三）外船僱用之領江及買辦人員，須在澳門同知衙門註冊，（此時澳門尚保留中國主權中國設有同知衙門。）由該衙門發給執照，隨身攜帶備查。

（四）外商僱用中國僕役人數，須有一定限制。（初時禁止僱用，後經修改，但限名額。）

（五）外人住居商館者，不得任意乘船出外游行，僅於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得往各花園及河南寺廟散步遊玩，但須帶繙譯隨行；如有不當行爲，繙譯須負責任。

（六）外人不得自由向官廳進稟，如有陳訴，須由公行代呈。

（七）公行有指導及保護外人之責，不得負外人債務。

（八）外人每歲在廣東商館住居經營商務，須有一定期限，（大約爲四十日，有時得延長。）事畢卽須退去，如不歸國，只能在澳門居住。

這些限制，當然不能嚴格的生效，但大部分必須遵守，尤其是向官廳直接進稟的一層，是萬不能行的。外商既無向官廳直接陳訴之權，於是不能不事事受公行員的抑勒。公行員的專利權，既由官廳取得，也不能不事事聽官廳的指揮。不肖的大小官吏與公行員因緣爲奸，外國商館，便成爲他們發洋財的淵藪。因是一般的外商，對於這種通商情況皆不滿足。

三、此時中國與世界各國的商業關係以與英國爲最密切　原來各國與中國發生商業關係最早的，要算葡萄牙，其次爲西班牙其次爲荷蘭，英國較遲。在十八世紀的百年內，英國海上的勢力已經凌駕各國，於是對於中國的通商，也漸次躍居第一位了。一七五一年（乾隆十六年）外國商船來到黃埔的總計十八艘，其中英船九艘荷

蘭船四艘、法國船兩艘、丹麥船一艘、瑞典船二艘；到一七八九年（乾隆五十四年）外國商船來粵的，增至八十六艘，其中英船六十一艘、美船十五艘、荷蘭船五艘、法國船一艘、丹麥船一艘、葡萄牙船三艘。在拿破崙第一時代，英法對抗，歐洲大陸諸國，皆受法國的牽制，但對於英國海上的優越勢力，終不能推翻；惟美國因守局外中立不受影響，所以在此期內，英國對於中國的通商勢力，仍舊是有增無已，其次則為美國。然英國有較近的印度為根據，美則在東方尚無根據地，故終以英國居第一位。

這是鴉片戰役前，中國對外通商一般的大概情形。

二　鴉片戰役前的中英交涉

中國與英國雖與其他各國同為無約國，該國的商人亦與其他各國人受同樣的待遇，但在商業上既居於第一位，來船之多遠非他國可比，則希望中國的門戶開放，亦必較他國人為更切。自十八世紀末期以來至鴉片戰役發生時止，英國向中國圖謀增進商業的關係，最重要的交涉有三次：

一、為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英國第一次特使的派遣：任特使者為伯爵馬甘尼（Macartney）於一七九三年八月到大沽口，清政府照例以貢使待之，凡使節進口所乘的舟車，皆由政府供給，樹立「英吉利朝貢」的大字旗。（清代初年，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國，亦曾屢次派大使來中國，求結通商條約，清政府皆目為貢使，視諸

國與藩屬國同等，必令其大使向皇帝或御座行三跪九叩禮，諸國之使，亦皆勉強遵行。）此時乾隆帝方在熱河行宮，卽令英使往熱河賜見；一切招待，算是極其優渥，對於皇帝所行禮節，因馬甘尼堅持，再三磋商，準其用謁見英王最隆重之禮了事，算是很優待了。馬甘尼在熱河呈遞國書後，隨卽賜宴，並於次日賜遊御園；未幾，返北京，想與清廷交涉締約通商問題，清廷軍機大臣除以寒暄語相與款洽外，對於其他提議皆避而不談，並且微辭促其速卽出京返國的意思。馬甘尼知道不能久留，乃致一函於軍機大臣提出左列七項：

（一）許英國商人在舟山寧波天津諸港通商；

（二）英國人願效以前俄國人在北京設一停貨倉庫；

（三）於舟山附近無城砦之島，設一停貨倉庫，並設租界；

（四）於廣東附近與以同樣的許可；

（五）廢止澳門與廣東間之通行稅，或減少其稅額；

（六）英商得中國皇帝許以居住權者，不強制出稅；

（七）允許英人在中國傳教自由。

但是清政府所派定護送馬甘尼出京的專員，已經要出發了；軍機大臣，對於他所要求的六項，告以在皇帝勅諭中已經答覆，馬甘尼便匆匆出京，除受了清政府的優禮款待外一無所得而歸。

二、爲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英國第二次派遣的特使來華此次任特使的爲阿姆哈斯（Lord Amherst）（劉彥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謂嘉慶十年英國曾派使東來政府斥不許謁見並作傲慢之國書致英王約翰二世。考是年英國並無遣使事實且是時英王爲喬治三世英之漢洛菲王統且並無所謂約翰二世者，不知劉氏何所根據而云然，）於是年七月初到天津。中國政府當然依舊目爲貢使，在天津賜宴時，中國大吏便要他向皇帝牌位行三跪九叩禮以謝宴；英使拒絕，因是便已生出紛擾。時清帝已降旨，定於初七日賜覲，初八日賜宴頒賞，初九日賜遊萬壽山，十一日赴禮部筵宴，十三日遣行出京；又恐英使不知禮節，特派專員迎赴通州，教以跪拜禮儀，若能如儀，然後帶領來京。但英使堅不肯從，專員含糊具奏，於初六日促令入京，次晨卽迫其入覲：英使以長途跋涉極疲，且因行李在後，禮服國書皆未到，辭以須稍緩時日，再三被促迫，英使不爲所動；招待的大臣專員，無可如何，乃奏稱英使行至宮門病倒；皇帝不知實情，諭令正使回寓，賞醫調治，命副使入見；旋又奏副使亦病倒；皇帝大怒，說英使如此傲慢，侮視「天下共主」，降旨勒令卽行出京回國，並下一道訓飭英皇的勅諭。其實英使何嘗有傲慢的情節，不過是那些招待的大臣專員們，對於禮節問題，沒有方法解決，便用一種逼迫和蒙蔽的手段，把英使弄回去罷了。第一次的特使雖未達到締約的目的，還受了相當優待；此次的結果，則更不堪設想，清帝說使臣侮視天下共主，英使則說清廷侮辱英國的使節，除了增加兩方的惡感以外，一無所得。

三、爲派遣商務監督的糾紛問題，此問題發生於一八三四年，（卽道光十四年鴉片戰爭發生以前的六年。）

中英的戰機，在此時已經很迫切了。其原因起於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解散，在一八三四年前中國的對外商業，操在專利的廣東公行員之手，英國的對華商業則操在專利的東印度公司之手。當時美國的對華商業沒有這種專利的機關，比較很自由很活潑，因此英國從事工商業的人，主張仿美國的自由辦法，廢止東印度公司的對華專利權，成爲很有力的輿論，至此便見諸實行了。當東印度公司未廢止時，凡英商與華商間的問題，英商方面，皆責成該公司的委員長（中國名之曰大班）處理，粵督李鴻賓聽說東印度公司將要解散，恐怕解散後，英商沒有頭腦，無法管理，故在未解散前（一八三〇年卽道光十年）曾命公行員向該公司當事人建議，謂該公司若或解散，仍宜設一總管之人如大班者，處理商業交易事項。英國方面聽說中國當局希望設一總管商業之人，認爲絕好的機會，於廢止東印度公司時，根據國會的議決案在廣東設一英商的監督機關，置主務監督一人（Chief Superintendent）其下置第二第三副監督各一人。特任律勞卑（Lord Napier）爲主務監督，勃羅登爲第二監督，帶威爲第三監督。律勞卑出身貴族，曾受海軍大佐之職，在英國是很有身份的；英政府所以選出他來作主務監督，其目的不僅在監督商人，且希望他能夠覓得一種機會增進中英國交親善的關係；就職務的名義上說僅僅是一個商業主務監督，就他所負的責任上說，實具有公使的性質——在這一點上，已與粵督原來所希望的相歧；原來粵督只希望再有一個商人的大班，如前此東印度公司的大班；而英政府所派遣的，竟爲具有公使性質的監督，兩方面的心理已大相左。英王及其外務部給與律勞卑的正式訓令的要點：甲、主務監督對於英國商民有行使裁判權，但非重大事件

不得開庭；乙、監督管轄範圍以在廣東港內為限；丙、對於中國官廳，宜持和平態度，不可用恐嚇之語使用武力，軍艦不得駛入虎門；對於中國法令習慣宜須重遵守。律勞卑臨出發時英外務大臣巴馬斯頓（Palmerston）又給予他一道特別訓令要他慎重將事，訓令中的要點如次：

（一）抵廣東時，即直接函告兩廣總督；

（二）所負的責任，除保護在廣東的英國商業外，最重要的目的，首在查探能否擴張商業於他埠；

（三）為達此目的，萬不可失去使中英兩政府間可以增進商業關係的良好機會；且欲達此目的，以能與北京朝廷直接交通為宜，務須注意求得一最好的方法以作成此種直接交通的途徑；

（四）但宜十分慎重，萬不可促起中國政府的恐懼心，或觸犯其癖習，恐以求速之故，反危及現存關係；為符此慎重，非遇意外事故，不可輕與中國發生新交涉或談判；如有發起談判的機會，宜立即報告政府候訓，在未得訓令前，不可進行；但如有可使中國當局相信英王誠心欲與中國皇帝親善並共同促進兩國人民的幸福者，不在此限。

我們看英外相這道訓令，可以想見英政府對於此種商務監督的希望心和慎重的態度。但是這種慎重希望的裏面，便已含着幾分矛盾性：一方面要他促進兩政府間交際關係，一方面又要他遵守中國的法令習慣，莫觸犯中國的嫌忌和癖習，要他到廣東時，即直接函告總督，這一點便是當時的中國法令習慣所難容許的。因此律勞卑

一到廣東，便生出不可解決的糾紛問題來。

律勞卑於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年）陽歷七月十五日抵澳門，二十五日卽入廣州城外英國商館。粵督盧坤於律勞卑未入廣州前，聽說新來了一個英國「夷目」，便傳命公行員查問新來的人是否如舊時大班；結果知道與舊時大班不同，便於二十一日派公行員二人攜帶命令往澳門，告知新來的夷目，略謂該酋長來華目的，是否因東印度公司解散，商改通商辦法而來；依中國法規，除商人與其大班外，非先得北京政府照會，無論何人，皆不許入廣州；該酋長如帶特別職務而來，必須俟總督奏探朝旨之准否，方可定奪。此命令雖於二十一日發出，因傳達公行，展轉濡滯，及所派公行員到澳門時，律勞卑已經到了廣州了。公行員趕到廣州，律勞卑方在命繙譯繕寫致總督之函，得粵督命令書；婉言拒絕，說他自己是英王的代表，不受命令的文書；其致粵督函，大意說：我是被英王任命的商務監督，還有同僚二人，我們有保護並促進英國商業之權，並得隨時行使司法之權，希望與貴總督面晤，商議一切。二十六日將此函直接送往總督署，送函者至靖海門，遞交門衛官，請轉達。門衛告以一切夷稟，須由洋商轉呈，後城守協某至，亦以直接函稟，違背先例，且函面係平行款式，拒不收受。公行員勸其解用呈文形式，由公行轉呈，律勞卑堅不肯從，但終無法使其函得達督署。盧坤以新來的「夷目」如此不諳成規，不先領取紅牌，擅來廣州滋擾，於二十七日復下令責成公行及通譯人等向律勞卑明白開導，制止其目無法紀之行動，若不開導，卽該員等亦當受處分；令文大略——一、外人止許在澳門居住，若因商事來廣州，須向稅關領取紅牌；二、此次律勞卑初來，不諳中國

法規尚可原諒，關於商情，仍許其調查，但調查告終後即須返澳門；三、中國大臣，向不許與外人私通信函，該夷目來信例不可受；四、官憲對於商務瑣事，向由洋商（即公行）取理，該夷人如欲變更通商規則，須與洋商接洽，連合陳請於官廳，待奏明皇上，得諭旨許可，方得施行。公行員一面迭受官廳的督責，一面又無法使律勞卑退去廣州，勢處兩難，因於八月十日，約集英國商人開會，商議調和辦法；律勞卑不欲放棄其主務監督的資格，又以公行並無挽回總督意思的能力，不許英商到會；結果公行所召集的會議，英商無一人到者，乃將督署迭次所下命令送交英商；十六日公行員爲保全自身地位計，議決停止英人通商，凡英商貨物，一概停止裝卸，一面稟請官廳宣布封倉。盧坤於十八日下令，略謂：夷目律勞卑之目無法紀，破壞成規，實由彼一人頑鈍無知之咎，該國王向來恭順，決不願其所派之人如此；且該國恃吾茶葉大黃絹絲以爲生，彼運來之呢絨毛布，於中國並非重要，即停止與彼通商，於我國無所損；惟因該夷目一人越紀犯分之故，使彼國人失其生活必需之具，非天朝所以懷柔遠人之道，姑寬待數日，以候該夷目之悔悟。但是事實上公行對於英商，已經停止貨物的交換了。二十三日盧坤復命同知潘尙楫及廣州府協二人，親往英商館，面向律勞卑查問三事：一、彼來廣東的理由；二、彼所受於本國職務的性質；三、何時回澳門。律勞卑對於第一點，答謂彼之來此，實根據一八三一年粵督命令公行員告知東印度公司，於該公司解散後，須派一有力代表來此整理商務；對於第二點，答謂彼致總督函中已明白敍述，若開閱該函即知，但開閱後須將該函帶交總督；關於第三點，答以視彼之便宜而定。二人自然不肯開閱他致總督的書函，無結果而退。英國商人，因商業被停止，於二

十五日，結合組織商業會議所，律勞卑藉向該會議所表示意見的機會，發表宣言，責粵督盧坤的無理，大略說：前任的粵督要求英國於東印度公司解散後，派一有力的代表來整理商務；現彼爲英王特任之代表，求與現任粵督一通信函而不可得，反任彼公行商人，停止對英之商務；英人對華通商，是謀兩方面的相互利益，決不願放棄兩國平等的重要主旨。到九月二日，粵督正式宣佈停止與英人通商。自此命令宣布後，廣州頓形騷擾，粵政府對於英商館嚴重防範，施行檢查及種種迫脅行動，使英人大感不安。律勞卑於九月五日下令於其隨來之護衛艦二艘駛入虎門；岸上礮台發礮制止，二艦還礮，強航至黃埔；律勞卑並於八日發出佈告，（係用向英商宣言體）痛詆粵督，說他的言論行動對於中國皇帝爲欺詐；現已到了引起戰爭的程度；並且盛誇英國王的威力，決不受此種無理的壓迫。盧坤於十一日，也向公行下令，要他們告知英商，說他們要將大班改爲領長，雖未嘗不可，但中國大員，除貢使外，向未與外國夷目發生直接交涉；即就英國此次派來之律勞卑而言，該國事先既無正式照會，彼又未攜有信任狀。何由知彼爲該國派來之員。且貿然闖入，並不容督署有向朝廷請旨之猶豫期間，且以戰艦駛入爲威嚇，其膽大妄爲已極；若不退去，決以兵力制服之。此時兩國的戰機，已經很迫切了：但事實上律勞卑受自英政府的職權既極有限制，隨來的護衛艦，兵力亦極薄弱；加以律勞卑勞憤交集，於九月初旬忽生熱病；十四日據英商得自公行的消息，說彼若退往澳門，並將英艦開出，停止通商的命令可以收回；醫生見他病重，也勸他往澳門去休息；律勞卑於二十一日命二艦退出虎門，他自己別乘小艇，也於二十六日退往澳門。二十九日粵督解除停止通商令。十月十一日律勞

卑病歿於澳門；一場大糾紛，至此暫告一段落。

此次的糾紛，雖由盧坤過於固執，不肯接受律勞卑平行的書函，但我們不能怪盧坤，只能怪當時的君主專制政體，和一般士大夫的無知識，不認世界上有與中國同等的民族和國家。盧坤是困守成例；固守成例是在滿清專制政府下面作官的唯一官箴；他說中國的大臣不許與外國人私通信函，也是本於所謂「大夫無私交」的「春秋之義。」所以當他奏陳處置新來夷目的辦法時，皇帝的批諭說他「所辦尚妥，所見亦是；」及將英艦闖入虎門的事情奏聞時，皇帝便將他革職留任，說他不早為防備。所以盧坤的根據成規以抵抗新來的夷目，在他是認為很應該的。再就英國政府方面說：在外相巴馬斯頓，雖然算是十分慎重，但他的慎重政策，也有失當之處。當律勞卑離英時，要求政府發給他一紙信任狀，並須先行通知北京朝廷或廣東當局；巴馬斯頓認為不必，竟不肯給他一紙信任狀，也不通知中國當局，只命他到廣東時，自己通函告知粵督；不知道這時候外人與中國大員直接通函是不容易的。關於這一點，非但盧坤執為拒絕律勞卑的口實，就是英人後來評論此事的，也說巴馬斯頓不對，說當時粵督若竟接受律勞卑的函書，允許與他面晤，及到面晤時，要他提出信任狀來，並責問他既無信任狀，英政府何以並不先行照會，他將狼狽不堪。所以巴馬斯頓也不能不負缺乏東方知識之咎。

律勞卑退往澳門後，通商恢復，一時雖告無事，但此問題並未解決，好比一包炸藥，潛埋在地下，只等裝上引火線便要爆發的。律勞卑死後，以帶威繼任主務監督；次年，（一八三五年）帶威辭職回國，又以魯濱孫升任主務監

督；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魯濱孫又退職，甲必丹義律（Captain Elliot）升任主務監督。義律升任主務監督時，已不設第二第三監督，僅主務監督一人，職權性質已有變更，中國因稱之爲領事。帶威曾任東印度公司事，久於東方，能華語，深通東方情形，律勞卑之行動必無結果，彼早已料及。當彼升任主務監督時，並不與粵督通信，亦不往廣州，住居澳門，概守靜默，惟將種種情形，報告英政府，事事候政府之訓令；魯濱孫任主務監督時，一切依循帶威的辦法，惟增設事務所於伶仃島。但是英商對於繼任監督的靜默政策，很不以爲然，說他們無能，曾聯合向英政府請願，陳述意見，大略說：政府所派的監督，權限太小，不能直向北京抗議；政府既設此監督，即宜賦予以特權，並宜備以相當兵力，一旦有事，便可向北方進行，與中央政府交涉，通商口岸，宜擴張於廣東以外；若如現時情況，事事聽命於中國，實爲難忍。及義律接任主務監督時，英外務大臣已爲英商之建議所動，訓令義律，大略說：以平和手段維持對中國的商業關係，本爲政府所希望，惟此等和平政策，爲居住廣東之英商所反對，卽吾意亦覺欲使商務發展，非可以尋常的手段成就。這就是表示政府將要採用非常手段了。義律就職後，試與粵督交換公文書，恐被拒絕，書面權用禀單形式，粵督（此時粵督爲鄧廷楨）接受了；答復時，仍用命令書由公行轉交，叫他暫居澳門，候皇帝諭旨許可；未幾果得諭旨許可了，義律始入廣州。義律報告英外務部，謂已與粵督交換公文書，係用一種巧妙之方法，其形式雖同於中國官吏對於長官之報告，然非英語之所謂請願書。英外相巴馬斯頓不以爲然，再三訓令義律，說與中國總督交換公文書，無論如何，不可經公行之手，且不可用禀單形式；意思就是要他務必取得與總督平等的權利。

義律得到此種訓令後，向粵督試探，但所得到的，只是粵督嚴厲的訓飭侮辱。（粵督對義律所下的訓飭，如曰「大班」不用天朝之敬語，而用對等之「貴國」「殊爲不合」，如曰「大清帝國之威嚴，大班勿再凌辱；」如曰「該大班去澳門以後，無論何時，當報告地方行政官廳；」如曰「汝宜善保其地位勤勉厥職」云云。）於是義律報告其本國外務部說：若欲取得對等之權利，非訴諸武力，不能有效。此時中國禁止鴉片問題漸趨嚴重，故義律報告其本國又說：鴉片問題，早晚必起衝突，希望政府派遣相當兵力東來。英政府因於是年（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命在東印度之艦隊司令海軍少佐曼特蘭（S. F. Maitland 中國官文書譯爲嗎咃喻）率軍艦數艘赴中國，訓令要旨：一、保護英人利益，有正當理由對於中國官吏申訴事，主務監督可左袒之，應提議時，可卽提議；二、關東英商，對於主務監督的主張，務必順從。此時候英政府已放棄從前的和平主旨，決計採用非常手段，來打破中國的門戶了。而清政府的大小官吏，還在睡夢之中，時向公行發命令，要他們好好約束夷人，毋得任令夷人肆行無忌；不知埋在地下的炸藥，安上引火線就要爆發了。鴉片問題，就是絕好的引火線。

三　鴉片問題的發生與林則徐的嚴切手段

中國在唐時便有所謂罌粟，卽鴉片之別名。但是專用爲藥品。把牠製成煙膏來吸食的習慣，大約在明末清初的時代。（卽十七世紀上期）此時東方的海上商業勢力，還操在葡萄牙人手中，鴉片也是由他們從印度輸入；但

是每年輸入不甚多。（明萬曆十七年關稅表中有鴉片十斤稅銀二錢見東西洋考。）到一七二九年（雍正七年）因為東南沿海各省的人民傳染吸食的習慣漸廣，始由雍正帝第一次發布禁止吸食的上諭。此時每年輸入尚不過二百箱上下。但是禁令是禁令，吸食的依然吸食，並且漸次增加，輸入的數量也每年增加，（因為雍正七年的禁令，止禁吸食，未禁輸入，輸入仍列為藥品，報關納稅，乾隆十八年廣東稅關的紀錄中鴉片一擔，稅三兩，是認為正當的輸入品。）大約每年增加二十箱，到一七六七年（乾隆三十二年）輸入已達一千箱。到一七七三年（乾隆三十八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取得東方商業的專利權，對中國的鴉片貿易權，也漸次落入其手；至一七九〇年（乾隆五十五年）鴉片的輸入超過四千箱了。（關於鴉片輸入的增加數量，各人記載不同，有謂此時已超過五千箱者，有謂僅四千餘箱者，大約在四五千箱之間。）此時西方各國對中國的商業，英國已居第一位，即以鴉片輸入增加之故；英國對中國的貿易，起初鴉片僅占輸入品六分之一，到十八世紀末（即乾隆晚年）則已占輸入品二分之一以上。（其次之重要輸入品，為印度棉花，約占輸入品四分之一，英本國產物輸入者為毛織物，僅占總數八分之一。輸出品中，茶占五分之三，生絲及絲織物占五分之一，尚有少數棉織物亦為輸出品之一種。此時英國對華通商，與印度略成三角形勢；即以英國製造品輸入印度，以印度產品輸送中國，以中國產品送回英本國，其餘銀或送回英國，或送回印度不定。）至一七九六年，（嘉慶元年）因為吸食鴉片的惡習彌漫全國，輸入有加無已，北京朝廷依廣東總督的建議，始發布禁止輸入的上諭；四年後，又重申禁令，此後鴉片已成絕對的禁止輸入品了。但是未

禁止輸入以前，輸入尚不過四五千箱；禁止輸入以後，輸入反更加多。（此後關於輸入數目字的記載，各人更不相同了，因為自禁止輸入以後，輸入不經海關，故其真確數目字，比前尤難查考。）據外人記載，到一八一〇年以後（嘉慶末年）輸入已近一萬箱，及由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三〇年（由嘉慶二十五年至道光十年）平均每年約有一萬六千箱。到一八三六年，每年已有兩萬多箱了。鴉片貿易的受授，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以前，由廣州各公行與東印度公司，在廣州處理；自此年重申禁諭以後，受授的地點由廣州移至澳門與黃埔去了。到一八二一年（道光元年）道光帝又下了一道禁令；是年因為廣州各大小官吏間，關於分配鴉片私稅賄賂品不均勻的原故，發生爭論，大起糾紛，故又重申禁令。（時兩廣總督為阮元，元因此奏請重申禁令。）是年以前，處理受授的地點，雖由廣州移至澳門與黃埔，仍為半公開的秘密行為；自此禁令頒布後，更把處理受授的地點移到伶仃島、金星門、急水門及香港等處去了。自此輸入的數量更多。為什麼越禁越多呢？其原因就是在未禁止輸入以前，輸入必報關納稅，雖然稅吏也免不了額外苛索與賄賂，正當的稅款還是國家的；自成為禁品以後，大小官吏，通同結合，（僅有皇帝不知道，總督或者間有不知道的。）一手拿禁諭，一手拿錢袋，和商人聯為一氣，不惟暗中保護，藉分餘潤，甚至於作合股的買賣，把經營的命脈都操在官吏的手中；貨物受授的地點，雖然再三向廣州以外移轉，貨物的銷暢，比前更無阻滯，甚至於用公家的船，替商人分運；如此，安得不越禁越發達呢！這種情形，除了皇帝及特別清廉的總督以外，大概都知道的。但是有一個問題發生了，就是：以前貨物的輸出輸入差足相抵。（起初且為輸出超過輸入。）自鴉片

祕密輸入增加，皆用現銀交易，事實上成爲輸入超過輸出，現銀流出，發生銀價騰貴的問題。於是在一八三五—六年間（道光十五六年間）因爲銀價騰貴的原故，對於鴉片買賣發生兩派的議論：一派主張弛禁，公認鴉片爲合法的商品，以太常寺少卿許乃濟爲代表；一派主張絕對的禁止，加重科罰，以鴻臚寺卿黃爵滋爲代表。是爲鴉片輸入成爲嚴重問題之始。許乃濟曾經作過廣東按察使，對於廣東鴉片貿易的內幕情形，比較明白，因於道光十六年夏間，奏請將鴉片認爲合法商品。奏章的大意說：鴉片本屬一種藥品，歷來准其納稅輸入；因人民濫行吸食，成爲癖習，遺害社會，才禁吸禁賣；但禁令愈嚴，稅吏奸商互相勾結之弊竇愈深，祕密輸入之量愈增，因有巨利可圖，故彌不畏死；無論何種法令，皆難實施有效；前此公開納稅輸入，尚屬以物易物，現銀不至漏出；自由奸商祕密輸入以來，買賣皆用現銀，現銀流出之量日增，銀價日騰，國日益貧；不如弛禁，仍准納稅輸入，但只準用茶葉大黃絲綢等現物交易，不許用現銀；一面准國內自種罌粟，以圖抵制；對於人民吸食，除官吏兵士人，須嚴禁外，餘可放任不理。道光帝對於許氏這種建議，猶豫未決，諭交粵督與在粵各大吏熟議奏聞。此時粵督爲鄧廷楨，鄧氏得旨後，令在粵各吏及公行員各抒所見，以便具奏；結果皆贊成弛禁，並擬定種種弛禁的條件（如交易不許全用現銀之類）鄧氏及粵撫據以奏聞。英商得到鴉片將要弛禁的消息，更形踴躍，於是在這兩年之內輸入更多。（約達五萬箱。）但到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閏四月黃爵滋復上奏請嚴塞漏巵以培國本，道光帝諭令各省督撫各抒所見，妥議章程，迅速奏復，大都皆趨重嚴禁。此時林則徐方爲湖廣總督，條奏禁止方法，道光帝大爲感動，於是決意雷厲風行的嚴

禁，並降許乃濟之職，令其去官是年十一月便任林則徐爲欽差大臣，馳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委以軍事上行政上的全權，想把這種多年遺下來的禍毒，立卽拔去，於是中英的戰機將要成熟了。

林則徐於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春初到廣東。在先年冬間，林氏未到廣東以前，廣東已經發生紛擾。原來粵督鄧廷楨，聞知皇帝已下決心，非嚴厲執行所定的禁令不可。而在內外商人及下級吏員的心理，以爲這不過如天變一時的暴風雨；暴風雨過了，仍舊無事。因爲中國官場向來的習慣如此。尤其是英國商人，絕對不相信中國政府，眞有將鴉片禁絕的決心和能力。因爲習知中國的大小官吏，無不是假國家法令以爲營私之具的。於是在粵督嚴切執行禁令之中，祕販祕運的活動依舊不息，並且仍有許多官艇，代替商人輸送。（相傳此時官艇每艘一星期可得數千元之利益。）粵督聞知將有欽差大臣來粵，更不能不督飭所屬嚴切執行禁令。適有在商館前上岸的鴉片被查出，立命該船退出廣東，並以停止通商壓迫外商。未幾又將所捕獲的鴉片犯人，在商館前施行絞刑，羣衆麕集，外人相率下旗表示抗議；粵督不顧。英政府此時所注重的，尙在關於交涉上之對等權利，關於鴉片問題，尙無袒庇英商的意思，觀其致義律通告英商的文中，說英國政府，不願英國國民蹂躪通商國的法律；苟因犯法行爲而受損害，則損害皆其自取，政府無保護之義務。蓋英國此時，雖早當有打開新局面的意思，似不欲以不名譽之鴉片販賣問題與中國開釁。倘若此時中國人士稍有近世國際知識，不以野蠻視外人，決不至因禁止鴉片的原故，惹出大禍來但是歷史事實的進展，往往要走曲線，東西兩方人士的觀念，不易如是直切的接近。不應惹起戰爭的問題，

畢竟要惹起戰爭來。

林則徐在道光時代的大吏當中，是一個實心任事超出流輩的卓卓者。他那愷切至誠的精神，我們至今還是應該敬仰佩服。但他對外的思想知識，為時代所拘，因之所採用的手段方法，也不能不錯誤，我們不能為他諱飾。他的注意點，專在鴉片一件毒物上面：第一要消滅已經到了廣東的鴉片，第二要斷絕以後鴉片的來源。凡他所認為可以達此目標的一切手段，盡量採用。他到廣東後第八天（陽曆三月十八日）偕同粵督撫傳集公行員當堂發給諭帖兩道，一諭中國商人，一諭外國商人，愷切曉以販賣鴉片之非法與不道德。其諭帖的要點：一、須將現存在華各船內的鴉片，一律繳出，不許有絲毫隱匿；二、出具夷漢合同文的甘結，聲明「嗣後來船，永遠不敢夾帶鴉片，如有夾帶，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字樣。諭帖發出後的第三天，即令在廣州所有的外商，當鴉片未繳清以前，暫時一概不許離開廣州；未幾，外人商館周圍的要口，佈置兵衛，稽查出入，凡商館與黃埔澳門間的船舶往來，一並截斷，不能私通信息；未幾，並將外人所顧用的中國買辦僕役，一並撤退，不許再入商館；於是所有外人皆被圍禁於商館之內，有若獄囚。劉彥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謂「林則徐將領事教師與密賣事件無關係者，盡捕之下獄，且禁給商館食物，又悉奪其船舶，以絕歸路云云」皆非事實。蓋據外人記載，謂外人皆被拘禁於商館之內，商館成為囚獄，劉氏因誤為悉捕之下獄也；又以禁止廣州與黃埔澳門之交通，誤為悉奪其船舶也；至於禁給商館食物一事，亦不如外人所記之甚，不過取得食物比前較難，據林則徐之奏稱「雖撤退買辦之期業已五日，夷館食物漸形窘乏，

臣等嘗節賞給牲畜等物二百數十件」則何嘗有禁給商館食物之事。故謂禁給食物者，外人因惡林之故，而故甚其詞，劉氏不察，據為史實。）林為什麼採用這種強迫手段？因為英商聞知林欽差將到，恐怕他將派兵來搜索他們的船舶，因將所有貯藏鴉片之躉船，開往伶仃島以外。林欲將各躉船所存之鴉片銷除淨盡，又無法使各躉船回受檢查。「因思船之存貯雖在外洋，而販賣之奸夷多在省館，雖不必遽繩以法，不可不喻以理而怵以威。」（見林氏奏語。）他以為把他們圍禁於商館之內。他們沒有方法，不能不自己將鴉片繳出來了。這就是他消滅已到廣東的鴉片的手段。圍禁後數日，英商呈繳鴉片一千〇三十七箱，林氏查知貯存鴉片之躉船二十餘艘，每艘所貯約千箱，共約二萬餘箱，而區區千餘箱，僅得實數二十分之一，拒不收受。當下令圍禁商館時，英商務監督義律方在澳門；他於下令後來廣州（陽曆三月二十四日）林氏正欲得一英商之主腦者，使之負責；故義律於圍禁後得入商館無阻；但他一入商館時，見商館所有中國僕傭買辦，無一人留者，而一入之後，即不能復出。於是以函向林欽差要求英人全體通行券；林答以鴉片未繳清時，不能照准。義律始通令英商將所存鴉片繳出，並通知林欽差承認英商所有鴉片，共得二萬二百八十三箱，願悉繳出，請指定地點交割。（三月二十七日）因貯存鴉片之躉船散在各處，且數量如此之多，一一調集點交，很費時日，約經兩個月工夫，（至五月二十一日）始完全繳清，（繳清後奉旨就地銷毀）在陸續繳呈期內，商館的圍禁，雖未完全撤消，實際上買辦僕役，皆已陸續回館，稽查亦不如前此之嚴，不過外商尚不能離去廣州罷了。義律所以甘願令英商將鴉片繳出，一則迫於無可如何。二則欲以坐實中國當局剝奪英人財

產生命自由的強暴責任，以促起英政府的憤怒，向中國開始武力行動。鴉片繳出，林則徐消滅現存毒物的目的算是達到了，但還有一個斷絕毒物來源的問題，未能解決，因爲他所要求外商出具甘結的一點，義律堅不承認。義律以爲查出帶有鴉片，不經審判證確，貨卽沒官，人卽正法，是一種非常的強暴行爲，與英人法律觀念萬不相容，故絕對不肯出具這種甘結。義律於鴉片繳淸，商館解圍後，卽令英商全體退去廣州，移居澳門；自此留居廣州商館的僅有美國商人數十名。

林則徐於諭令繳出鴉片時曾再三聲明，只要將鴉片繳出，出具不再帶鴉片入口的甘結，便可如舊通商。英商頗有一部分願意具結的；但其主務監督義律不許。義律早已想打開新局面，不過此時尙未得到英政府的明白訓令，已經派來的軍艦也尙不過三兩艘，兵力極單弱，而他所受於政府的權限也尙極微薄，不便立卽決裂。故他退去廣州移住澳門時，想暫時假澳門爲維持英商目前的地位，曾請林欽差派員赴澳會議善後辦法，旋在澳又函達林欽差，謂在未奉到英政府訓令以前，請准在澳門起卸貨物。林氏對於派員赴澳會議一層，卽委佛山同知劉開城往澳，惟對於在澳門起卸貨物一層，則絕對不允；因爲他恐怕陸續新來的英國商船，假澳門爲囤積鴉片的處所。他的辦法，凡船舶苟非攜帶鴉片者，必進口至黃埔報驗，裝卸貨物，旣不進口報驗，卽須離粵回國；若不進口報驗，又逗留海口不去，顯係裝載鴉片，私圖祕賣；若準在澳門裝卸貨物，則適墮其計中；不知義律的計劃會不在此。及劉開城到澳門，義律便不理會，詰其前請派員赴澳會議的理由，答以旣不許在澳門裝卸貨物便無可會議；此後林氏有公文

與義律，他也不接受了。（劉彥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謂「義律請則徐派員赴澳會議，則徐斥不許。」與事實全然不符。）到五月二十七日（陽曆七月七日）又發生林維喜被英國水夫毆斃的事件，遂成為戰爭的直接導火線。

林維喜是香港附近尖沙村的居民，英國水夫多人，因為買酒不得，對於該地的人民，加以暴行，林維喜無故被毆致死。義律也知道是由英國水夫毆斃，因在海上組織海軍裁判，義律為裁判官；起訴殺害者為英國水夫長，水夫五人與有關係，審判時對於殺害最初之起訴，付之不問，由水夫五人自承有罪；於是判決三人處二十鎊罰金，監禁六個月，二人處五十鎊罰金，監禁三個月，並聲明此監禁須在英國監獄執行。當義律組織裁判時，曾通告中國當局，謂如中國派遣高級官吏出席觀審時，當以相當之敬禮待遇之。但中國當局以犯罪之地點在中國領土內，不承認英國有裁判權，要求將凶犯交出，由中國審判。義律對於此要求，概以未得主要凶犯延抗之。遷延一個多月，不得結果，林則徐因沿照嘉慶時抵制英人先例，禁止供給英人柴米食物，放逐英人於澳門之外。（此事據林奏語在陰曆七月初八九開始施行。林氏奏稱諭令義律交出凶夷，照例辦理，將及兩月，延不肯交。臣等給與諭函，亦竟始終不接。恭查嘉慶十三年英國兵頭都路璜等在澳門違犯禁令，欽奉諭旨，即實行禁絕柴米，不准買辦食物等因，欽此。此時義律與各奸夷均住澳門；……種種頑抗，自應遵照嘉慶十三年之例禁絕英夷柴米食物，撤其買辦工人，……查例載夷商銷貨後不得在澳逗留等語，今該夷既不進口貿易，又不銷貨，即不當住澳，應與奉逐奸夷均照例不准羈留。臣等諭飭之後，澳內西洋夷目（指葡萄牙人）亦即遵諭一同驅逐，自七月初九日至十九日，一旬之內，義律率其

家眷，並澳內英夷共五十七家，悉行遷避出澳，悉住尖沙嘴，」繼命香山縣發出布告，其要點：一、未帶鴉片之船准入口報關驗貨開艙營商，不入口之船須即退出，不得在口外逗留；二、殺害林維喜之犯人，即與斷絕關係，庇護犯人者同之。自此所有英人，悉拘促於船中，飄泊於香港附近各處。義律曾向九龍中國官吏提出抗議，並以武裝船數艘向中國水師船開礮示威，且欲封鎖珠江；但終以兵力微弱，封港之舉未實行。此時英商中有因逼迫難受，請向中國出具甘結，入口通商者，義律心中不願，但不能阻止，因在陽曆十月中旬，有英國商船二艘，具結入口。林則徐以為英人可以漸就屈服，但以多數英國商船，仍不肯具結入口，必由義律把持，或攜帶鴉片，圖謀祕賣的原故，一面令水師及珠江各處礮台嚴密防範，一面嚴催義律交出殺人犯，及各船入口報驗，否則實行驅逐。到十一月初（陰曆九月底）義律與新到軍艦艦長斯密斯協議，率艦數艘進至穿鼻，向中國當局要求解除壓迫英人的行動。水師提督關天培，見英國軍艦漸次逼近，嚴陣以待；英艦首先開礮，關天培應戰，彼此交換礮火，結果中國礮船被擊沉三艘。林則徐以數月來辦理的經過及穿鼻海戰情形，陸續上奏；未幾，（陰曆十一月，陽曆次年一月初）由上諭正式宣告停止英國通商，兩國的戰端，從此開始。

四　戰爭的經過及其結果

穿鼻海戰及此次海戰以前的行動皆為義律臨機應變的行動。英國方面得到義律陸續的報告及穿鼻海戰

的消息後，朝野議論，漸趨喧囂；政府黨謂中國侵害英人生命財產自由，侮辱英國民族，主張向中國開戰；反對黨則責備政府對於鴉片貿易，不早取締，使中國不知英政府真正意向之所在，此次事變，政府宜負責任，反對開戰。但是倫敦各工商業團體，都想擴張新商場，和在中國的英商表同情，力促政府採用強硬敏活的手段，主戰的空氣漸濃厚。巴馬斯頓遂承認義律的行動，到一八四〇年春初，在國會中經過一番論戰之後，便得多數贊助出兵中國方面；道光帝對於林則徐的處置行動也十分激勵他，叫他不要畏葸，（道光帝對於林則徐上奏的硃批，有「朕不慮卿等孟浪，但誡卿等不可畏葸，」又諭言「該夷自外生成，有心尋釁，既已大張撻伐，何難再示兵威。」等語，林於是大治戰備，不過他所治的戰備，只是防制夷船闖入的戰備，並且實際上沒有真能防制的效能。從開戰到最後南京和約簽訂，前後約三年，（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四二年）經過的事實，可分爲三個段落：

一、由開戰至琦善任欽差大臣，在廣東與義律簽訂議和草約：一八四〇年春初，英政府特任佐治義律爲全權(George Elliot，中國官文書譯爲加至義律或懿律，即甲必丹義律之從兄弟。）派遣多數軍艦陸續東來，伯麥大佐 (Sir. J. G. Bremer）爲陸戰隊司令官，佐治義律任海陸兩軍總司令官，六月，抵廣東口外，（計軍艦十六艘有大礮五百四十門，武裝輪船四艘，軍隊輸送及各種軍需運送船二十八艘，武裝完整之陸軍四千人。）即下令宣告封鎖珠江及廣東海口；又由甲必丹義律署名發布一道譯成漢文的布告，大略說：中國大使林鄧等違玩詔旨，壓迫英國商務監督及商人，以欺騙之詞蒙蔽中國皇帝，故大英國主，特命大員來中國海疆各境，昇將各項實情，上達

中國朝廷，以求和平及商務之發達。……各地居民對於英國軍民苟不抵抗，英軍一律保護，其有攜帶貨物接濟英軍者，尤必從優給價。且自林鄧揑詞請停止英國貿易後，中外商人皆受虧累；現英國將帥遵國主諭旨，不許內地船隻，出入廣東各海口，必候英國通商恢復後，始准各船出入，惟各處商船來英國船隻停泊之所貿易者，一概無阻。這種布告，是想把中國商民和政府分開，即所謂勾誘漢奸的術策；以違玩詔旨欺騙皇帝的罪名加諸林鄧，使中國朝廷，不信任林鄧，又是一種反間的術策。（這兩種術策都發生了效力。）中國的記載，往往說則徐設防甚嚴，英軍無隙可乘，故舍廣東而北進；其實英軍最初不向廣東進兵，而以封鎖廣東向北方進行交涉，爲英軍預定的計劃。當佐治義律由英出發時，巴馬斯頓於訓令外，附以外務部致中國大吏公函三件，並譯成漢文：其一，使乘機送交廣東當局，如廣東不能達目的，則北上，以第二函送交揚子江口附近的大吏；再不能達，則再北上以第三函送交天津白河口附近的大吏。佐治義律等至廣東，知林則徐方在意氣盛旺的頭上，故即採封鎖廣東，向北方進行的政策。（劉彥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謂「義律遣使至廣東議和，則徐不應」似非事實，查林則徐奏牘中絕無此事，林氏在粵所辦各事，即極細微者，亦據實奏聞，如有義律遣使議和之事，林必奏明，查外人記載，亦未有義律遣使至廣州議和事。）佐治義律及甲必丹義律於六月三十日，率艦隊由廣東海面北進，七月二日過廈門，命一快走艦樹白旗，謀將第一函送達福建當局，廈門守吏開礮拒之，（此時中國方面尙不知白旗爲停止攻戰的記號。）英艦還礮應戰，第一函不能達。七月四日英艦隊達舟山列島之定海，該地全無戰備，英軍於次日占領。十日，進至寧波，復用小艇樹白旗，謀

將第二函送達浙江大吏；此次送函之船雖未遭抵抗，但當局得函後，照錄一份，仍將原函拒卻。（浙省當局亦未將函中內容奏明，但云：「英夷勒令民船夫送書求奏朝廷許可通商，奸計叵測，故拒未收受，現已加倍防範云云。）義律等於是又將寧波及揚子江口一帶支配兵艦封鎖。於七月二十八日向天津白河口進發。八月十五日第三函始得由直隸總督琦善接受。琦善接受該函後，曾與加必丹義律會晤，經過一番談判，並將英外務部原函的內容大略奏明朝廷，謂英吉利「遞字訴屈。」他想用柔軟手段，把義律兄弟及英國艦隊弄回廣東方面去，了事。原來自義律發出前記的布告，說林鄧揑詞蒙蔽朝廷後，接着沿海各省，皆受英艦的侵擾，各省大吏，對於林則徐的行動都不滿足，以爲他徼功惹禍，蜚語四起；此時當權的軍機大臣爲穆彰阿，也不以林氏的主動爲然，從中鼓煽，漸至道光帝對於林氏的信任也動搖起來，以爲英人別有委屈，林氏或眞有揑詞蒙奏的處所。（其實林氏在粵的行動，無一不據實奏明。）英艦隊在白河口外示威，北京朝廷極感不安，琦善既居直隸總督地位，對於畿輔的安全負有重責，萬一英艦闖入白河口，驚擾畿輔，他必受嚴重處分，故以使英艦隊離去白河口南下爲唯一要圖。因此另簡大員赴粵查辦，成爲當時的廟謨；對於義律，也便以事端眞相，須往粵查明後方能定奪爲詞，請其率艦南旋，以廣東爲談判地點。義律以爲有談判可能，於九月十五日離去白河，返舟山列島之定海。前此定海失守後，伊里布被任爲欽差大臣，馳往浙省查辦，相機收回定海；至此復命琦善爲欽差大臣，馳往廣東查辦，（未幾兼任粵督）林則徐鄧廷楨皆革職交部議處。（林免職在是年九月，初命來京聽候部議，旋命留粵備查問差委，旋又命赴浙効力，明年五月命從重發

往伊犂効力，旋命赴東河効力，未幾，卒發往伊犂効力。）義律在舟山與伊里布關於舟山方面休戰事情，略事接洽後，便南下澳門。琦善於十二月十六日到廣東，旋與義律從事談判。琦善以爲英人的目的，不過在通商，只要許他們恢復通商，便可和平了事。在天津時，百方敷衍義律，使他離開北方。及至他自己到了廣東，仍想用敷衍手段了事，對於義律，表示十分和平的態度，盡反林則徐的強硬抵抗政策。惟對於義律要求割讓香港一事，則以割讓領土，不能得皇帝的許可拒絕他。義律見他不肯讓步，便準備進攻，於一八四一年一月七日（陰曆十二月十五日）攻陷虎門外的沙角大角二礮台，並有進攻虎門之勢。琦善大驚，遣使再向義律繼續和議，旋於一月二十日與義律簽定草約，其要點如下：

（一）以香港全島割讓於英國，惟商業上正當諸稅，仍須納稅中國政府，如在黃埔時；

（二）償金六百萬元於英政府，即交一百萬元，其餘分年於一八四六年止交淸；

（三）兩國公事上交際，用對等形式；

（四）廣東通商於陰曆新年十日後即行恢復，（琦善所奏呈之草約，與英人所發表者不同。（第一條「爲准令英人仍來廣東通商，并准就新安縣屬之香港地方一處寄居，應永遠遵照，不得再有滋擾並不得再赴他省貿易。」第二條無。第三條「所有一切貿易事宜，亦應仍舊與例設洋商妥爲議辦，不必與天朝在粵官吏通達公文。」

此草約簽定，同時義律允即交還大角沙角二礮台及舟山列島之定海。琦善希望以收回此等地方，緩和皇帝

的怒氣，於是於簽定草約後，一面英人卽撤退舟山列島艦隊，以定海交還伊里布，大角沙角之兵亦撤退；一面卽由琦善布告香港由英人管轄，（一月十三日）義律便宣布組織香港行政廳，建屋開埠，視爲己有了。是爲此次戰爭經過的第一段，

二、由琦善簽定草約至奕山任欽差大臣第二次與義律簽定休戰條約。琦善與義律所定的草約，兩方面的政府都不承認。英政府謂義律未能遵守政府訓令的意思，償金旣太少而香港的割讓，尙須交納諸稅，則不能完全算爲英國所有；故於接到報告後，卽召還義律，另派璞鼎查(Sir. Honry Pottinegr)爲全權。（璞氏未到以前仍由義律主持一切）中國政府方面，琦善雖爲代表皇帝的欽差大臣，兼兩廣總督，但他的主要任務是查辦：「查」就是查察林則徐對於英人的處理是否妥當；如有失當，卽糾正之；所謂「辦」的，只能辦到糾正林氏的失當而止；卽要增開商埠，亦所不許，何況割地償金呢！（觀道光二十年十二月歷次批答琦善的諭旨可知。）琦善一面迫於皇帝的威嚴，一面迫於英人的要挾，起初以爲英人可以敷衍搪塞。及到無可敷衍，始奏稱「英吉利……向共知其僅長水戰。今詎料其並有陸兵，戰船則大小悉備，火器則遠近兼施，佔奪炮台後，勢將直擊虎門，進攻省垣，拒守實難，不得已允其代爲奏懇於外洋寄寓一所……」其實此時已將香港讓給英人了。皇帝接到他的奏摺，大發雷霆，立刻任命皇姪奕山爲靖逆將軍，領欽差大臣，尙書隆文，提督楊芳爲參贊大臣，調遣大軍馳赴廣東勦辦；以爲大軍一到，可以立刻把英軍掃盡。琦善得到派兵來粵的消息，十分狼狽，又奏稱「英吉利現已遣人前赴浙江交還定海，並將沙角

大角礮台及原奪師船鹽船，逐一獻出，均經驗收，兵船全數退出外洋，奴才查勘各情形，地勢則無險可扼，軍械則無利可恃，兵力不固，民情不堅，若與交鋒，實無把握，不如暫示羈縻。」皇帝批諭說「朕斷不能似汝之甘受欺侮，迷而不返，膽敢背諭朕旨，仍然接受夷書懇求，實出情理之外，是何肺腑，無能不堪之至；汝被人恐嚇，甘爲此遺臭萬年之舉，今又摘舉數端恐嚇於朕，朕不懼焉。」未幾即將琦善革職鎖拏解京，所有家產查抄入官。

義律知道大兵將到，便以先發制人的策略，進兵虎門，於二月二十六日佔領虎門諸礮台，關天培戰死，珠江以內的防禦工事爲前此林則徐所設施的，悉被破毀。此時提督楊芳所領的大軍萬人雖已到了廣州，然珠江要害，已盡爲英軍所佔，楊芳束手無策，由各國商人介紹請求休戰，義律雖允許，戰備未撤。到了四月三十四日（陰曆三月十三日）奕山隆文及他們所率領的大軍，到了廣東，又經營戰備，義律來文詰問，不得要領，戰事復起；到五月二十五日廣州城周圍的礮台及各要害，悉被英軍佔領，廣州城全被包圍，大軍數萬人，都閉處城內，絲毫不能有爲。奕山決計請和，英軍初不聽，後命公行商人某及廣州知府余寶純臨英人陣地哀請，始允休戰，成立休戰條約如左：

（一）於一星期內，交納英軍費六百萬元，簽約日即交一百萬（二十七日）

（二）官軍退去城外六十英里以外之地；

（三）英軍退出虎門；

（四）香港割讓事，俟與日協定；

（五）交換俘虜。

這不過是將六百萬元的巨款，延救廣州城的生命，但是奕山奏上皇帝則說是英軍請和。道光帝起初天天盼望捷報，當楊芳奏請休戰時，尚嚴旨切責，說他遷延觀望，有意阻撓；及接到奕山的奏請，雖知道奕山已迫於無可如何，但仍以爲請和休戰，眞是出於英人的意思，批答奕山的諭旨謂「朕諒汝等不得已之苦衷，准令通商，惟當嚴諭該目，立即將各兵船撤出外洋，交還礮臺，仍須恪遵前定條例，只准照常通商，不准夾帶違禁煙土。」不知道還有割地的大問題留待解決。休戰後一個多月，奕山對於割地的嚴重問題，還是遷延敷衍，不敢向皇帝道及一字，皇帝始終如在夢裏，還要他「飭令英夷出具切實甘結，遵守約束。」（到是年九、十月間，皇帝屢下諭旨責問奕山何不收復香港，奕山奏報還說「香港地方，洋人並不久居」——英人對於香港的割讓，雖知道中國皇帝尚未裁可，但已經組織了香港行政廳，頒佈各種港務規則，作爲大活動的根據地了。）是爲此次戰爭經過的第二段。到八月十日，英國新任全權璞鼎查抵澳門，開始最後一段的大活動。

三、戰事再起至南京條約：璞鼎查由倫敦出發時，巴馬斯敦授與他的訓令，叫他對於廣東方面，除保持香港作根據地外，不要在廣東和中國大吏進行談判，宜即向北方進展，將已交還之定海，再行佔領，進據揚子江要地，或北達白河口時，方可開始談判；談判時要求賠償，務須詳細調查細目，獲得滿足的結果，對於將來英商安全的保障，商埠的擴張，香港的割讓，務必達到目的而後能手。故自璞鼎查到澳門後，廣東方面反歸無事。璞氏留兵艦數艘守香

港，率領其餘各艦，於陽曆八月二十六日攻陷廈門，留兵據守鼓浪嶼，再北進，九月五日達定海，定海自前次英兵退去後，已增設防禦工事，並駐重兵，但終無抵抗的力量，到十月一日卒爲英軍所佔領；十日英軍又陷鎮海，十三日又陷寗波，欽差大臣裕謙投水死；於是浙東全被英軍勢力所宰制。

道光帝聞廈門及浙東各地失陷，異常憤怒，任弈經爲揚威將軍，徵調川陝各省軍隊，並許招集江淮沿海義勇兵數萬人，謀規復已失各地。英政府也於九月下旬，就印度方面增發海陸援軍，璞鼎查於攻陷浙東各地後，援軍未到前，乘機休養兵力，自回香港，處理香港及廣東方面商務關係。（廣東自弈山與義律訂立休戰條約後，即開始通商，此後廣東以北沿海各省雖在戰爭狀態中，廣東與英人通商，並未停止。弈山惟填河築堡以防英軍再攻，其實英軍已不理廣東了。）英國增發的援軍到後（計有軍艦二十艘，載礮六百六十八門，武裝輪船十四艘，載礮五十六門，病院船九艘，以外尙有測量船，運送船多艘，陸軍除砲兵外，步隊達一萬人以上）再開始由寗波進軍活動，弈經規復浙東的計劃，完全失敗。英軍於一八四二年五月十八日攻陷乍浦，六月十六日攻陷吳淞，十九日陷上海，自此沿江西進，七月二十一日便攻陷鎮江。鎮江是當日南北運道的要衝，被陷後，公私皆大受創痛。英軍佔領鎮江後，進行還不曾停止；於鎮江配備相當的守兵，便向南京進兵。　八月十日，南京已在英軍砲火威脅之下，和議的機會，至此始十分成熟。

此時江浙方面的重要大員爲欽差大臣署杭州將軍耆英。伊里布（前任欽差大臣，因定海失陷奪職，旋復授

七品頂戴，令赴浙効力。）浙江巡撫劉韻珂，兩江總督牛鑑等。自規復浙東失敗後，這一班人都失了抵抗的勇氣，極力運動講和；但是他們求和的苦衷，一方面不易得英軍的信任諒解，一方面不易得皇帝的許可。他們向英軍求和的信使，由乍浦尾隨至吳淞上海，英軍並力西進，全然不爲所動。他們向皇帝上奏請和，尤難措詞，因爲皇帝在盛怒之下，極難表示和意；牛鑑於吳淞上海失守後，奏請「仿照乾隆年間征緬罷兵仍許朝貢事，准予英人通商，皇帝批答他說「朕之用兵實出於萬不得已，若將征緬之事比擬，事不相類，擬甚不倫，想卿必爲伊里布簧惑矣；朕愈加憂憤；倘將士有所窺伺，稍有解體，將成瓦解，可設想耶，總因朕無知人之明，自恨自愧。」牛鑑豈不自知以征緬相比，爲擬甚不倫，因恐觸犯皇帝的盛怒，故有此擬甚不倫的請求；但皇帝還是不肯表示和意。及到鎮江失守後，皇帝纔知道他自己的兵威是靠不住的了，對於牛鑑伊里布耆英等各人的奏請，才有允許的表示。（但是那種允許和議的表示，還帶有假裝硬漢的聲口，如說「萬一仍不受撫，不得不大張撻伐，奮力攻勦。」又如說「如果就我範圍，即可籌定大局，……如情詞恭順再遣職分較大之員速行定議，倘竟桀驁不馴，難以理喻，現在兵力已集，地險可守，全在該大臣等激厲將士，或竟出奇致勝懋建殊勳，該大臣之功甚偉也。）耆英等得到允許講和的表示，再三向英人乞求，璞鼎查起初以他們沒有講和的全權，拒絕他們的請求；後經提出全權的證據，（八月十四日）璞鼎查開出講和最低限度的條件，限立即承認，否則即行砲擊南京耆英等無法只得將各項條件全部承認，八月二十六日，議定條文，二十九日由耆英、牛鑑、伊里布往英國軍艦孔回利斯號（Cornwallis）與璞鼎查簽字。條約全文共十三條，其

主要之點如下：

（一）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千一百萬元與英國政府，——內軍費賠償一千二百萬元，公行積欠債務三百萬元，（公行專利制度從此永遠廢止。）鴉片償還六百萬元——分年交清。英軍於第一年收到六百萬元時，即退去揚子江各要隘駐軍；舟山鼓浪嶼二處，須俟償金全納，通商五口岸開放後，方行退去。

（二）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於英國。

（三）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寗波、上海五處開為通商口岸，許英國設立商館，英商及其家族得自由居住往來。

（四）英商貨物進出口稅，應秉公議定則例；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內地各處，不得再加稅課。

（五）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

此次的條約眞是所謂「城下之盟；」事先並未訂有甚麼休戰條約；英軍開出條款時，只許有翻譯文字及條文細目的商酌，不許有內容的修改變更；這就是不平等條約的「嚆矢。」後來英國人批評說：在歐洲的外交家，對於一種條約的字句命意，遲回審愼，不知如何的敏銳警惕；但當時的南京條約，定議於俄頃之間，不曾費中國當局片刻的注意審愼；因為他們全被那種惶恐不安的心理所宰制；他們的視線所集注的唯一重要點，就是如何使英

軍立即退去這是很實在的情形。因爲他們以免去英軍的砲擊及其退去爲唯一的目的，故對中國所視爲戰爭原因的鴉片問題，訂約時除賠償被銷毀的鴉片價值外，關於以後販賣應該禁止與否，竟不涉及；而英國方面向來所不滿足的皆一一滿足，並且超過滿足點以外，如香港的取得及關稅協定權便是。割地償金，是戰敗國所應該忍受的，故香港的喪失，猶有可說，關稅自主權被束縛的一點，實爲中國的致命傷；但當時政府中一般的當局者，無一人夢想及此。他們所最傷心的，除割地償金外，就是以後兩國交際來往公文，須用平等款式的一點；以堂堂的天朝，須與夷人用平等款式，眞是「冠履倒置」「天翻地覆」了；但一時敵不住夷人的礮火，只好暫時忍受，再等機會罷了。

五　鴉片戰爭的意義

此次的戰爭，表面上是因禁止鴉片問題而起，是中英兩國的戰爭，然就戰爭的眞意義說，可稱爲中西文化的衝突。因爲中西人士對於國家政治，及一切社會生活的觀念，完全不同，所以才生出許多不易解決的糾紛問題來。前此的通商交際，形式上雖然久已接觸，根本的思想觀念上，還是隔着一條鴻溝。試舉其重要不同之點如下：

一、國際社會的觀念不同，所謂平等的國際社會觀念，本是近世史的產物，在歐洲，也是到一六四八年衛斯特發里亞和約以後，才漸漸地確立。中國自進於有史時期，便已構成了一個天下統於一尊的世界國家觀念，倘書所

謂「元后，」便是立於無數「羣后」之上的最高主權者，便是天下的「共主。」春秋戰國時代，諸雄並立。頗有近世歐洲平等國際社會的形式，但是各諸侯的上面，還是有一個虛名的周天子，孟子還在那裏引用孔子的說話「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因爲古代所謂天下，意思就是全世界；天上只有一個太陽，天下便應該只有一個人王。自秦始皇統一中國後，這個天下統於一尊的觀念，更爲具體化，並且自此長期的固定下來了，但在長期的歷史事實上，這個比於天日的人王的權力，常常不能宰制全人類；有許多不服王化所管的僻遠社會團體，常常要和這個人王作對；於是把理想中的天下，畫起幾條華夷的界限線來；禹貢上的五服，——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便是儒家理想中的華夷界線，便是中國人士的世界國家觀，便是中國人士的國際社會觀。這種觀念相傳幾千年，從不曾打破；不過自秦漢以來，漢民族的文化區域越擴越大，華夷的界限線，也越推越廣，不限於禹貢二千五百里的理想罷了。因爲有這種根深蒂固的觀念，在一般中國人腦識裏面，所以對於西方各國派來請求通商修好的專使，一概以貢使看待；對於互派公使駐京，平等交際的請求，一概嚴詞拒絕。因爲在中國歷史上，除了立在周天子下面的魯衞等國可以稱兄弟以外，漢與匈奴和親，宋與契丹約爲兄弟，都視爲莫大的恥辱；現在對於這些碧眼赤鬚兒，又安可屈尊，把華夷的界限線，輕於打破呢。歐洲在羅馬帝國時代，也構成了一個天下統於一尊的世界國家觀念；但自羅馬帝國崩壞以後，由多數的封建國家，漸變爲民族國家，到衞斯特發里亞和約以後，漸成爲民族平等的國際社會，雖最小之邦，在國際社會中都認爲有平等的資格；何況英吉利有海外廣大

的殖民地，已自成一帝國，安肯常受中國政府的侮慢呢。

二、經濟生活的觀念不同，歐洲自封建制度崩壞以後，所謂重商主義，久已成爲國民經濟生活的中心，到了十九世紀工業資本主義日益發達，更視國際貿易爲國民經濟生活的命脈。中國因素受地大物博的天惠，又拘守「不貴異物」「不寶遠物」的所謂「經訓」，並且還有一種重農輕商的偏見，對於國內的工商業者尙且視爲「末作」，何況含有破壞華夷界限的危險性的國際貿易，當然更不重視了。但是人類社會經濟生活的範圍，有趨於擴大的自然傾向；即在中國，西北陸路和東南海疆的所謂夷漢互市，久已成爲歷史的事實。不過在中國的士大夫看起來，這些事實，是根於古先聖王一種懷柔遠人的政策，並非國民經濟生活所必需；若夷人不守約束，侵陵中國的政教，便當閉關絕市，以嚴華夷之防；互市是夷人的利，不是中國之利；絕市是夷人的害，不是中國的害。這種觀念，我們在淸代中葉以前對外交涉的文件中，隨處可以看見。例如：乾隆帝與英王的勅諭中說：

「……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貨物以通有無。特因天朝所產茶葉瓷器絲斤，爲西洋各國及爾國所必需之物，是以加恩體恤，在澳門開設洋行，俾得日用有資，並沾餘潤，……」

又如林則徐擬諭英王的檄文中說：

「……如茶葉大黃，外國所不可一日無者也；中國若靳其利而不恤其害，則夷人何以爲生。又外國之呢羽嗶嘰，非得中國絲斤，不能織成，若中國亦靳其利，夷人何利可圖。其餘食物自糖料荳桂而外，用物自瓷器綢

緞而外，外國所必需者，曷可勝數。而外來之物，皆不過以供玩好，可有可無，既非中國需要，何難閉關絕市。乃天朝於茶絲諸貨，悉任其販運流通，絕不靳惜，無他，利與天下共之也……」

又如林則徐的奏語說：

「……查從前每年來船不過數十隻，而關稅並不短絀，近年多至一百數十隻，而鴉片愈以盛行。且每船自夷商以至水手，總不止於百人，合而計之，殊嫌太衆；與其多聚奸宄，孰若去莠存良。……論者或恐各夷商因此裹足，殊不知利之所在，誰不爭趨；即使此國不來，彼國豈肯不至；縱或一年偶少，次年總必加多。且聞華民慣見夷商獲利之厚，莫不歆羨垂涎，以為內地人民，格於定例，不准赴外國貿易，以致利藪轉歸外夷；此固市井之談，不足以言大義，然就此察看，則其不應無人經商，亦已明矣。……」

惟其把互市看作一種柔遠政策，不認為國民經濟生活所必需，所以對於外商，動以夷目之，對於本國人民潛赴外洋貿易的，也動輒目之為奸民；如林則徐請將竄越夷船，嚴行懲辦的奏語說：

「……臣等近日訪聞，乃知此等夷奸，並未領照經商，而敢偷渡越竄，若被該國查出，在夷法亦必處以重刑；況天朝禁令森嚴，豈有轉以內地各洋為其逋逃藪之理。且如內地奸民出海潛赴外洋滋事，援諸國法，正宜按例治罪，倘在外已被夷人戕害，適足蔽辜，豈尚聽其鳴冤，許為報復乎。……」

西人認互市為兩方有利之事，總不解中國當局，為什麼要設種種的限制，妨礙自然的國民經濟生活。

三、法律的觀念不同　釀成此次戰爭的直接糾紛問題，就是圍禁商館，勒令具結，及因林維喜案禁止供給英人柴米食物的幾件事。英人對於這幾件事，皆認為強暴非法；但在林則徐及當時的中國人士，則認為很合法的。英人以為法律與命令當有分界，政府隨便的一個命令，不能立刻構成新罪名；法律上行為的責任，應該只限於當事者，不得隨便加諸當事者以外的關係人；構成法律責任的事實，當具有充分的證據，不得專憑一面的執詞，在犯罪的事實未明確以前，不得隨便剝奪人的身體自由權，或危及其生命。具此觀念來判斷林則徐的行動，所以無處不覺其強暴非法：勒令具「貨盡沒官，人即正法」的甘結，是隨便可以入人於罪；圍禁商館斷絕柴米食物的供給，是不待責任事實的明確，隨便將責任加諸一切外人，無故剝奪外人的身體自由權，危及外人的生命；所以都是不合法的行動。但在中國君主專制政體下面，所謂「皇言如綸」，皇帝的諭旨，可以構成新法律，可以變更舊法律；官廳的命令行為，得皇帝諭旨明白認可，或默許，也可以成為法例；帶有欽差大臣的關防的尤可「便宜行事」。換言之，皇帝差不多就是法律的源泉；皇帝既為法律的源泉，自然可由皇帝的諭旨，或根於皇帝之明許或默許，隨時構成新罪名。至於法律上行為的責任問題，雖有「一人犯事一人當」的俗語，但在法律習慣上，所謂「連坐」的範圍，往往漫無限制；一人犯事，連累一家，一家犯事，連累一村一鄉，甚或至於族滅；找不着犯人問地保，是很普通的常例；這種辦法，本是含有「以威止奸」的意味，意思就是你們要免去連坐的危險，就應該監察你們的家族鄰里及一切關係人，不要作奸犯科；由這種以威止奸的觀念，構成法律上一種連帶責任的觀念。皇帝的諭旨，既認販賣鴉片

為犯罪，林則徐又帶有欽差大臣的關防，得以便宜行事，則勒令具結，有什麼不合法呢。圍禁商館，不許一切外商出入，就是要他們負連帶責任，把那種犯罪的違禁品掃除；（所以林氏的奏語，對於此事，說是「不可不喻以理而慑以威。」）義律是英國的「夷目，」對於販賣鴉片的英夷，尤應該負連帶責任，中國商人，拖欠外人的債務，曾由中國當局由官庫撥銀代還，是中國當局對於中國商人的行為，尚且負責，為什麼英國夷目，對於英夷的行為不應負責呢；所以連義律也圍禁於商館之內，非待英商將鴉片全繳，不許離開商館。林維喜既是英夷船上的人打死的，英夷不肯將囚犯指明交出，便是庇護罪犯，自然也應該負連帶責任，義律尤應負責，「依嘉慶十三年之先例，禁絕柴米食物，」又有什麼不合法呢。這是當時中國人士的法律觀念。

由上述種種觀念不同的衝突，構成連綿不斷的衝突事實，遂終至於以砲火相見，造成南京條約，中國蒙受莫大的恥辱。但是這種衝突的根本問題，依然還是存在，不曾解決。因為當時的中國人，還是認中國為世界文化之宗，不承認西洋夷人也有什麼可稱為文化的，不承認西洋礮火的威力是文化的威力，只認此次的屈辱，為「蠻夷猾夏，」如舊歷史上偶然間發的事象。而在西方人士，則把所謂遠東古文明國的實力看穿，以為遠東人士的知識能力，也和非洲的黑人、南洋羣島的土人相去不遠，所謂遠東的文化，只有空空洞洞的虛名，「無足取，」於是趁火打劫的思想，一步步的進展，中國沒有「高枕而臥」的時候了；接着在洪楊戰役期中，便有英法聯軍入京更大的恥辱。

第二章 洪楊革命時代

洪楊革命軍，起於鴉片戰爭結束後八年，即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年）一八五一年，建國號曰太平天國，一八五三年，佔領南京爲首都；一八六四年，南京被清軍攻陷，太平天國覆滅；前後共十五年。這十五年間的戰爭，可稱爲滿漢兩民族鬥爭的試驗時期。在此試驗的鬥爭期內，革命軍雖然失敗，但是失敗於漢民族自身，漢民族的勢力，卻已伸張起來了。不過西方勢力的侵入，也更深了一層，從此漢民族的政治負担，比以前更爲艱鉅。茲就此時代經過的重要情事，分節敍述如次。

一 洪楊崛起以前的社會背景

洪楊革命軍起，雖在一八五〇年，若就他的背景分析，當溯之於鴉片戰役以前，而鴉片戰役，則爲其近的導線。茲列述其大概。

其一，爲經濟上的背景：中國歷史上有一種所謂「一治一亂」的週期律，每次統一約二三百年之間，必要經過一二次的小屠殺；到了二三百年又要經過一次大屠殺。自秦漢以來，這種週期律的表現，是歷歷不爽的。對於這

釋週期律的解釋，雖有多方面，其最主要的，就是中國從秦漢以來，生產方法，不曾有重大的革新，因之國民的經濟生活，全憑着土地的自然生產力；人口增加到了超過耕地面積和生產力所能容納供給時，就發生多數的失業羣衆；結果就祗有假手幾個梟雄，率領一班生活無靠的羣衆，來實行屠殺；屠殺到了減少與耕地面積相當時，於是又歸於平靜。清代人口的增加數字約如左表：

年代	人口
順治一八年（公曆一六六一）	二一、〇六八、六〇九口
康熙五〇年（公曆一七一一）	二四、六二一、三三四口
乾隆六年（公曆一七四一）	一四三、四一一、五五九口
乾隆一四年（公曆一七四九）	一七七、四九五、〇三九口
乾隆二七年（公曆一七六二）	二〇〇、四七三、二七五口
乾隆五七年（公曆一七九二）	三〇七、四六七、二七九口
嘉慶六年（公曆一八〇一）	二九七、五〇一、五〇八口
道光元年（公曆一八二一）	三五五、五四〇、二五八口
道光二一年（公曆一八四一）	四一三、四五七、三一一口

前表中順治康熙兩朝的數字是不可靠的，因為當時有丁稅，戶口的報告，隱瞞者多。雍正朝，定「丁隨地起」之制，

以丁稅攤入田賦中，無田的人不要納丁稅，戶口調查的方法也變了，故至乾隆六年，人口數字，一躍而達一萬四千餘萬有奇。由乾隆六年到道光二十一年（卽太平軍暴發的前十年）共一百年，人口的增加約及三倍，（中間因白蓮教亂，經過一次小屠殺，故嘉慶六年的人口數字較乾隆五十七年降低。）至於墾田面積的增加則如何呢？約如左表：

順治八年（公曆一六六一）	五、四九三、五七六頃有奇
康熙二四年（公曆一六八五）	六、〇七八、四三〇頃有奇
雍正二年（公曆一七二一）	六、八三七、九一四頃有奇
乾隆三一年（公曆一七六六）	七、四一四、四九五頃有奇
嘉慶一七年（公曆一八一二）	七、九一五、二五一頃有奇
道光一三年（公曆一八三三）	七、三七五、一二九頃有奇

觀前表，墾地的面積彷彿也是增加，但是增加的數字，比起人口增加的數字來，實在小得可憐。並且到了道光十三年，比較前十一年，還減少了五十四萬餘頃。在此種情形之下，自然是土地不夠分配了。一家之中，耕地不能與人口同時增加，若無別種生活方法，則日貧；貧則由借債而至於賣田以濟饑，於是助成商賈富豪的兼併，漸至土地集中於少數富豪地主之手，造成貧富懸隔，多數羣衆失業的現象。若在工業生產發達的國中，沒有土地的人，有多數都

會的大工廠可容納。我國在道咸以前，旣沒有大工廠可以容納多數貧困失業的羣衆，屠殺的週期律，自然要隨機表現了。加以對外貿易的鴉片輸入，逐年增加，現銀流出日多，銅錢的價格低落，物價日趨騰貴，田賦的負擔，因銀價騰貴而加重，農民的生活益困。並且在道光晚年，連歲皆有水旱的天災；災區之廣，幾遍於黃河及長江流域的各省。這都是促起屠殺的週期律表現的因子。此爲經濟上的背景。

其次，爲政治的背景：關於乾嘉時代的政治實質，在導論中已摘要說及，此處不必多說。不過導論中所說及僅在官吏貪汚的一方面；道光朝的政治，除了貪汚以外，還別有一種作風，曾國藩名曰「掩飾彌縫，苟且偸安；」廣西的龍啓瑞上梅伯言書，描寫「掩飾彌縫苟且偸安，」的現象及原因則如左：

「……即某竊有進者，姦民固非衙州縣之權不辦；今州縣雖無權，然察一結盟聚黨之姦民，固力有餘也。特上之督撫，不肯担待處分，又樂以容忍歛飾爲事。有一二能辦之員，且多方駁飭之，使遊知吾意不敢爲。然督撫亦非眞以爲事之宜如此也，大抵容身固寵，視疆埸若無與；苟及吾身幸無事，他日自有執其咎者。又上之，則有宰相風示意旨，謂水旱盜賊，不當以時入告，上煩聖慮；國家經費有常，不許以毫髮細故，輒請動用。……爲督撫者類皆儒生寒素，夙昔援引遷擢，不能不借助於宰相；如不諳而後行，則事必不成而有礙；是以受戒莫敢復言。蓋以某所聞皆如是也。今山會匪萌芽於道光十四五年，某作秀才時已微知之。彼時巡撫某公（指梁章鉅）方日以遊山賦詩飮酒爲樂。繼之者猶不肯辦盜，又繼之者（指鄭祖琛）則所謂窺時相意旨者也。」

蓋在道光朝，繼續用兩個庸相：一個爲曹振鏞，他嘗向皇帝說『今天下承平，臣工好作危言，指陳闕失以邀時譽。若遽罪之，則蒙拒諫之名。惟有扶其細故之舛謬者交部嚴議，則臣下震於聖明，以爲察及秋毫，自莫敢或縱。』這是造成臣僚緘口的第一個人。一個爲穆彰阿，庸闇無能，尤過於曹氏。龍啓瑞書中所指的時相就是他。這時候相繼作廣西巡撫的，梁章鉅只以文酒徵逐爲務，若有談整飭吏治的，便說他是「俗吏」，周之琦承其後，也沒有什麼振作。鄭祖琛承周之後更放任無爲，他是信佛的人，日以念佛消災爲事。這是政治的背景。

又其次，爲民族思想的背景：自滿清入主中國以後，明代遺民，播散在民間的「反清復明」的種子，雖經康雍乾三朝，用摧殘和馴柔的手段，盡力芟除，但終未能消滅。一七八六年（乾隆五十一年）天地會的林爽文，首起革命軍於臺灣，與清軍相抗經一年之久，林爽文雖然失敗了，到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年）又有白蓮教的劉之協，擁小童王發生，假託朱明後裔，謀起事。劉之協等雖然被捕失敗（劉旋即脫逃）但是白蓮的黨徒已遍布長江上游及西北各省，隨即到處暴發，成爲嘉慶初年有的名白蓮教亂。經過幾年騷動，白蓮教雖然被戡定了，他們所用「反清復明」的口號思想，依然潛藏在羣衆的腦識中，一遇緣會，即行復現。自道光紀元（一八二一年）鴉片戰爭暴發前，此處彼處，時有不斷的小亂事發生。例如：道光二年，河南新蔡教匪朱麻子滋事；六年臺灣粵民黃文潤滋事；十一年湖南三台會匪與猺民滋事，遂有趙金龍之亂；十五年山西趙城縣教匪曹順滋事，知縣楊延亮全家被殺：這些搆亂的份子，在北省的大約稱爲「教黨」，在南省的大約稱爲「會黨」。教黨以白蓮教爲首，其流有「白陽」

「八卦」「紅陽」等名目會黨以天地會爲首，其流有「三合」「三點」等名目。多依託舊的宗教儀範，以「反清復明」口號相結合。北京朝廷屢次諭令各省大吏「嚴拿會匪」「捕治教犯。」道光十二年且定有「教匪首犯，遇赦不赦」的嚴例，但是事實上，不唯舊的種子不能消滅，西方新宗教流入中國以後，尚有新的民族革命種子，又要依託他發芽了。這是民族思想的背景。

到鴉片戰爭發生，又有幾方面的直接影響：其一腐敗軍隊對於地方的擾害。當命弈山爲靖逆將軍馳往廣東時，由河南江西湖南貴州廣西各省調往廣東的軍隊，共計在三萬以上。這些軍隊，用以對外作戰雖無用，而擾害經過及駐屯的地方則有餘。王均金燾淚墨引羊城日報，說此種軍隊「奉調之初，沿途劫奪。」「抵粵以後，喧嘩紛擾，兵將不相見，遇避難百姓，指爲漢奸，擄取財物。教場中互相格鬥，日有積尸。」又說「楚兵盡奪十三行，背負肩担而去。呼羣結黨，散赴各鄉。累日不歸，不知所事。」這是當時軍隊遺害地方的事實。其二，團練義勇隊的集散。廣東方面，自發生林維喜被英兵殺害的事件後，林則徐便布告沿岸各地方，令他們購備軍械，團練自衞。及戰端既開，盧經常官軍不足抵禦，更添募義勇隊至二三萬。其後團練義勇隊以次解散。武器亦隨而散播於民間。這也是助成民亂的誘因。其三，社會心理方面的刺激。在鴉片戰役前，潛伏於民間的種族思想，本爲「反清復明。」及鴉片戰爭暴發，其注集於「驅逐洋鬼」的一點，如廣東三元里的「平英團，」一呼而聚集萬人。及見清軍的禦侮不足，殘民有餘，於是痛恨「洋鬼」的心理，又漸回到「反清」兩字上面去了。當英軍圍攻廣州城時，英兵總數不過二千，而困居城內

的清軍超過二萬。以十倍於敵的兵數，不敢出與敵抗，甘受城下之盟，向民間搜索巨額的賠償金，以求免死。清軍如此的無用，尚安得不為人民所藐視。羊城日報說『百姓以兵不擊賊，反阻民勇（指三元里平英團）截殺，自是咸懷憤激，益輕視官兵矣。』後來往說洪秀全攻取南京的浙江監生錢江，便是曾在廣州倡導反抗英軍的人。鴉片戰爭及於社會心理上的影響，於此可見。

概括說，自有鴉片戰爭，社會的受病更深，清政府的威力全墮，亂機更形迫切。從一八四一年到一八五〇年的十年間，無一年不有民亂，僅就見於東華錄的諭旨所涉及的，如：

一八四一年湖北崇陽縣人鍾人杰，聚眾三千人，設立都督大元帥府，自稱鍾王，攻占崇陽通城二縣，到次年始平定；

一八四三年湖南武岡人曾如炷曾以得，因阻米出境，聚眾戕官，據守洪崖洞，謀起事，旋被捕；

一八四四年臺灣嘉義縣人洪協，與武生員郭崇高聚眾二千餘人謀起事，旋被捕；又湖南耒陽縣段陽二姓因抗糧起釁，聚眾千餘人，由陽大鵬統率進攻縣城，經月始平；

一八四五年，山東捻匪滋事，聚眾拒捕，與官兵接仗；

又廣東各屬土匪四起，諭軍機，謂『……有人奏稱廣州府一帶土匪，劫掠為生，結黨聚會數萬餘人；其著名積匪，如香山、新會、順德等處，姓名皆歷歷可數；上年查拏之臥龍三合等會匪，搜捕未靜，嗣後復有新安新寧

各縣匪徒在香山之港口及隆都鄉，引人入會，千百爲羣，肆行無忌；又香山下沙地面，近來匪類漸多，地方文武，不肯實力查拏，以致農民不安耕作；……又香山縣城內外，自上年冬至今年春夏之交，報劫者不下數千案，……並有香山巡檢魯鳳林，被盜劫去，剃鬚勒贖等語；」

一八四六年，山東嶧縣蘭山等處，盜劫頻行，並有擄人勒贖之案，諭令勒捕；又因廣東盜劫頻行諭令認眞清查保甲；

一八四七年，湖南新寧縣與廣西全州交界之黃坡峒猺人雷再浩，與人民李輝，陳名機結黨糾衆，諭湘桂兩省合力勦辦，經年未平；

一八四八年諭軍機，謂「有人奏廣西盜劫各案，……北流縣境有陳李二姓，於道光二十六年爲盜匪擄掠，橫州所屬南鄉墟地界，本年五月內有商船二十餘號，並遭劫搶，計贓一萬餘金，……」著桂撫鄭祖琛認眞查辦；

一八四九年廣東陽山英德等縣匪徒滋事，命徐廣縉等勦辦，

又廣西盜匪在廣東毗連一帶地方，聚衆滋事，都司鄧宗珩督兵追捕，負傷斃命；該匪並有鐵礮甚多，被官兵奪獲十二尊；

又湖南新寧縣城被匪攻陷，戕殺知縣全家，經月始收復；

一八五〇年因湘撫馮德馨勦匪不力，諭令兩湖總督裕泰督兵會同廣西員弁進勦由湘竄桂之匪。

這是見於諭旨官書的；但當時一班大小官吏，仍皆以文飾隱蔽爲務，實際上北京朝廷所知道的，不過其一部分。此時各省的民亂，幾於無省不有，而尤以兩廣及湖南的南部爲甚；這三省毗連各境，眞是羣盜如毛；在廣西各境的，如慶遠的鍾亞春，柳州的陳亞癸，山豬羊，武宣的劉官方，梁亞九，象州的區振組，潯州的謝江殿，都是當時著名的會黨頭目，擁衆各千百，在廣東的如陸和李和李善法黎東狗大鯉魚大頭羊等各頭目，號稱擁有八千子弟，和廣西各股通聲氣。湖南方面的頭目，雖不若是著名，但人數也不少，洪楊崛起後，曾國藩奏稱：「湖南會匪自粵逆入楚，大半附之而去；然猶有「串子」「紅黑」「邊錢」「香會」等，成羣嘯聚；如東南衡永郴桂，西南寶慶靖州，萬山叢薄，爲卵育之區；有司亦深知其不可遏，特不欲其禍自我而發，相與掩飾彌縫，苟且偸一日之安……。」廣西巡撫鄭祖琛，就是第一個「苟且偸一日之安」的人，洪水的暴發，也就以廣西爲第一決口。

二　洪秀全與太平天國的樹立

洪楊戰役的主腦人物，一方爲洪秀全，一方爲曾國藩。洪部最有權勢的人，起初是東王楊秀清，故以洪楊並稱；在滿清時，稱爲髮賊；曾氏以平定髮賊之功，死後諡曰文正公。滿清顚覆後，大家認洪秀全爲革命的先驅，他的賊名消滅了；曾國藩又得了反革命的罪名。賊與非賊，隨時勢與感情爲轉移，本來沒有一定。不過我們研究歷史的人，最

宜注意的就是要以客觀的事實下判斷，不要以主觀的感情下判斷。洪秀全與曾國藩的功罪，我們斷然不可以兩方的成敗來斷定，但也不可爲感情所蔽，抹殺歷史的事實。本節先就洪秀全樹立太平天國的經過來觀察：

一、洪秀全及首事諸人的略歷　洪氏及首事諸人，事業雖不成功，卻驚動了許多人的耳目，成爲傳說中的人物；因此記述他們的稗官野史，也就好比記述水滸傳中的人物一樣，人各一說，關於他們的出處經歷，難得一致的最正確的記載。茲就各說中比較可靠的採取一二說：

洪秀全，廣東花縣人，生於一八一三年一月十日。（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初九日）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年）由花縣赴廣州應試，歸途中遇一中國基督教徒梁亞發，與以「勸世良言」一書（宣傳基督教義之册子）洪氏並未閱讀。一八三七年，又往廣州應試，落第，歸而大病，四十日間，幾瀕於死。病中妄夢至一廣廈，莊嚴如宮殿，見一金鬚黑衣之老翁，命往下界掃除妖魔，救濟一切兄弟姊妹；又見一身長尋丈之士人，稱爲彼之長兄，亦諄諄訓以掃除妖魔之事，且謂當爲之助。六年後，即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偶然間翻閱前此所得「勸世良言」之小册子，忽憶及六年前之夢中境況，覺得那個夢不是妄夢，夢中的黑衣老人與身長尋丈之士人，必爲天主上帝與耶穌基督，要他掃除妖魔救濟一切兄弟姊妹，就是要他信奉上帝，救世濟民之意，這本小册子，恐怕就是承受天命的天書。自此便傾信基督教，並勸他人信事基督教。一八四四年，與其同學最契之友人馮雲山，共往廣西桂平縣紫荊山，倡設上帝會。後聞香港有一美國牧師名羅伯兹(L. J. Roberts)甚屬有名，便於一八四七年，特往香港，求教於羅

伯茲；二月後歸花縣再往廣西與馮雲山相聚，則上帝會的會員已近二千人，洪氏遂為其首領其後會員日益增加。

這是洪氏信奉基督教義的由來一說。（英人 Meadows 及 Williams 的記載大概與此所述者相同。）

李秀成的供狀，關於洪氏和首事諸王的來歷的敍述，大略如下：『天王洪秀全兄弟共三人，長名仁發次名仁達，皆前母所生；天王為繼母所生。仁發仁達皆務農，秀全獨讀書。南王馮雲山，為天王同窗友，彼此最相契。道光二十七年（即一八四七年，或謂在道光十七年，即一八三七年，此處所言二十七年，疑為李秀成誤記。）天王大病，昏迷七日，醒後，忽出異言，勸人信奉上帝，謂信奉上帝者，可免災難，凡不信上帝者，必為蛇虎所吞食。天王本為花縣人，因往廣西說教，行數千里。信奉的兄弟散布各處勸說，天王常密藏深山中，積年，信者日衆，但讀書明理之人多不信，信者多種田貧苦之人。凡種田貧苦之家，每十家必有三五家或七八家信奉。參與起事密謀者僅東王楊秀清，西王蕭朝貴，南王馮雲山，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天官丞相秦日昌（一作秦日綱）六人；其餘附從之人，一無所知，大都皆為謀衣食計。東王楊秀清，住桂平縣平隘山，以種山燒炭為業，本不知兵，信奉上帝後，深得天王信用，一切事權，由他掌管，號令嚴肅，賞罰分明。西王蕭朝貴，是武宣縣盧陸峒人，在家種田種山為業，娶天王之妹為妻，故亦重用，為人勇敢，衝鋒第一。南王馮雲山在家讀書，甚有才幹，六人之中首謀立國者，皆出其謀。北王韋昌輝，桂平縣金田人，此人在家出入衙門，是監生出身，見機靈敏。翼王石達開桂平縣白沙人，家富讀書，文武兼全。天官丞相秦日昌亦桂平白沙人，在家傭工，並無才情，只有忠勇誠實，故天王重信。起事教人拜上帝者，皆是六人勸化。我在家之時，並未悉有天

王名號，每村每處，只知有洪先生而已。』這是李秀成口供中的起事諸人的略歷。（其他關於洪氏及諸王的傳說尚多，不備述。）

二、太平軍崛起的最近原因　在一八五〇年以前，洪秀全等宣傳教義於桂平武宣諸州縣時，正是廣西羣盜如毛，各會黨大肆活動的時候。但是洪氏並未參與他們的活動。洪氏宣傳教義的各州縣，有所謂客民與土民的分別；客民大都多由廣東遷入的；洪氏本為廣東人，故加入洪氏的教會的，大概都是客民。土民與客民極不相容，常起衝突。值此盜匪蜂起的時候，各鄉村舉辦團練以自衛，而團練之權，操在土民的士紳的手中，輒借端誣陷客民。客民為自衛計，也組織所謂「保良攻匪會」，與團練相抗。而「保良攻匪會」的權，則操在上帝會領袖的手中。（林則徐在粵禁煙時所上「議覆葉紹本條陳捕盜事宜摺」中即謂「各縣紳衿中，多有保良攻匪之公約，不知起自何時」云。）因此被官兵搜捕的會黨頭目，與被團練迫害的客民，皆與上帝會發生最密切的關係，保良攻匪會的勢力漸大。土民的士紳見保良攻匪會與匪黨和異教會黨聯為一氣，一則激於仇怨，二則恐釀成大亂，屢次鳴官緝捕上帝會頭目。洪秀全與馮雲山，皆曾經被捕下獄，得會中極力營救始免。李秀成的供狀，也說：『道光二十七八年上下，廣西盜賊四起，擾亂城鎮，各居戶多有團練，團練與拜上帝之人，兩有分別。拜上帝人與拜上帝人為一夥，團練與團練為一夥，各自爭氣，各自逞強，因而逼起……』一八五〇年，大黃江巡檢黃基帶領兵勇往捕大盜陳阿貴，歸途經過鵬隘山下，對於該處的燒炭工人，勒索敲詐。那些工人，大都皆是上帝會的徒黨。便集合許多人和黃基的勇兵相對

抗。勇兵敵詐不遂，大罵而去。罵的話大略說「你們這些拜上帝會的造反的賊子，大兵不久就到了，看你們出錢不出錢。」馮雲山得信，便把這羣被敵詐威脅的工人領到金田村韋昌輝家去，用一種激奮的語言鼓動他們，此爲發難的起點。當他們正在謀發難時，又有一個上帝會信徒陳玉書的妾，在新墟被黃基的部下所劫取。玉書來金田投報，便如火上添油。於是發難之議遂定。

三、太平天國的樹立　馮雲山楊秀清等各首領，在金田聚議時，洪秀全方匿居花洲村胡以晃家，起兵之議既決定，乃遣人往迎洪氏至金田，推戴爲首領；一面派人往各州縣，招集上帝會的黨員，聲勢漸大。於是其他會黨的頭目，也有率衆來附的，如貴縣的林鳳祥，揭陽的羅大綱等，各率大股會黨來附，有衆漸近萬人。清廷因廣西羣盜四起，特派固原提督向榮帶兵往剿；九月命林則徐（時爲雲貴總督，因林前在兩廣得人望，故命之。）爲欽差大臣，旋又命兼署廣西巡撫；鄭祖琛革職。林則徐行抵廣東病歿，復命李星沅爲欽差大臣，接任督辦剿匪事。十一月，清軍攻金田失利，清將伊克坦布戰死。一八五一年二月，（咸豐元年正月）洪秀全率軍由金田進至大黃江，與清軍戰又大勝。始稱太平王；任楊秀清爲左輔正軍師，蕭朝貴爲右弼又正軍師，馮雲山爲前導副軍師，韋昌輝爲後護又副軍師，石達開爲左軍主將。清廷此時，纔十分注意；復命廣州副都統烏蘭泰與向榮會剿；繼又特命大學士賽尚阿爲欽差大臣，帶兵往楚粵之交防堵；四月李星沅病歿，賽尚阿便負剿辦的全責。洪軍自在大黃江戰勝清軍後，雖曾略受小挫，但人數日益加多。加多的原故，半由吸收其他會黨，半由裹脅。李秀成自述加入太平軍的原因，說：『天王由思旺

到大黃墟，分水旱兩路行營上永安州，路經大黎，（李秀成爲大黎附近之居民。）屯紮五月，將里內之糧食衣服，逢村卽取；西王在我家近村居住，傳令：凡拜上帝之人，不必畏逃，同家食飯，何必逃走；臨行營之時，凡是拜上帝之家，房屋俱要放火燒之。寒家無食，故而從他。』（此李氏自謂）到了閏八月初一日，便攻陷永安州；卽在永安州城內建國號曰「太平天國，」頒新曆，封楊秀淸等以下諸首領爲王。爲什麼以「天國」爲國號呢？就是根於他們的教義——萬物皆主於天，天又主於天主，天主名耶火華，爲天父，耶穌基督爲天父之長子，秀全爲天父之次子，故稱耶穌爲天兄；（這是洪氏的三位一體說，）秀全承天父天兄之命降世，掃除羣妖，救濟天下兄弟姊妹，使共享太平幸福，故國號爲「太平天國，」自稱「天王。」他們所頒的新曆，旣不是中國舊式的陰曆，也不同歐西的陽曆，定一年爲三百六十六日，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以公曆一八五二年二月四日（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五日）爲太平天國元年正月元日；年號之上，仍冠以干支甲子等字，但將地支中的「丑」改爲「好，」「卯」改爲「榮，」「亥」改爲「開，」如癸丑稱「癸好，」乙卯稱「乙榮，」癸亥稱「癸開。」這就是他們的新曆法。洪氏自稱王，不稱皇帝，楊馮等爲什麼也皆封爲王呢？我們看他所下的封王詔書便知，詔書說：

『天王詔令通軍大小兵將，各宜認實眞道而行。天父上主皇上帝纔是眞神，故天父上主皇上帝以外皆非神也。天父上主皇上帝無所不知，無所不在，又無一人非其所生養，纔是上，纔是帝，故天父上主皇上帝以外皆不得僭稱上，僭稱帝也。繼自今衆兵將呼稱朕爲主則止，不宜稱上，至冒犯天父也。天父是天聖父，天兄是救

世聖主，天父天兄纔是聖也，繼自今衆兵將呼稱朕為主則止，不可稱聖，致冒犯天父天兄也。天父上主皇上帝是神爺，是魂爺，從前左輔右弼前導後護各軍師，朕命稱為王爺，姑從凡間歪例，據眞道論，有些冒犯天父，天父纔是爺也。今特封左輔正軍師為東王，管治東方各國；封右弼又正軍師為西王，管治西方各國；封前導副軍師為南王，管治南方各國；封後護又副軍師為北王，管治北方各國；又封達胞（石達開）為翼王，羽翼天朝。以上所封各王，俱受東王節制。另詔后宮稱娘娘，貴妃稱王娘，欽此。』（此詔下於辛開十月二十五日，時在永安。）

這道詔書，有兩點可以使我們注意的：一、楊秀清等諸人，在攻陷永安前已稱「王爺。」原來洪氏在宣傳教義的時候，凡入會者不稱師徒，皆稱兄弟，婦女則稱姊妹；蓋欲以平等的精神，網羅羣雄，擴張聲勢，而又恰合天主一尊之旨，故以石達開楊秀清諸雄，也皆與之合作。但諸人皆志不在小，既屬平等兄弟，洪氏作了太平王，他們自然也應該稱王爺。不過方在對清軍作戰的時候，人人稱王，近於羣龍無首，號令不能齊一，這種平等的精神，不能不有妨礙；若把皇帝之號，奉諸洪氏，楊石諸人未必願意；沒有方法，只好以「天王」之名奉諸洪氏，而稱之為「主，」其餘諸雄，則以東西南北等字冠之，既不抗，又不卑，於統一組織之中，仍不失平等的主旨，這是當時位置分配的折衷辦法；其實當時的勢力，還不出永安州，安有所謂「東方各國」等等給他們管治呢？二、所封各王，皆受東王節制：在對清軍作戰的時候，天王之下還要一個總司號令的人，也是當然的事；但與洪氏最相投最親密的，起初為馮雲山，他又是首先建議起事的人；（據李秀成供狀所言）若論才幹知識，又當首推石達開；楊秀清不過是一個由種山燒炭

起家的士豪，為什麼用他來總司號令呢？原來洪氏的魔力，全在假託神權以攝衆；這一班梟雄，要擁洪氏為傀儡，所以也附和他的神權說；楊秀清對於神權的利用，更越過洪氏一層；他常假天父附身，傳達天語的方法，挾制洪氏，洪氏既畏楊之奸狡，又喜其多謀，故更深與結納，委以重權，這是楊秀清攬握大權的由來。（太平野史東王楊秀清傳，謂「秀全誑人，每託諸宗教與神權，……秀清知其詐，遂自言能通天語，謂秀全為天兄，天父特命降世為眞主，信者益衆，秀全喜，秀清更託天父降其身，謂天兄有過，令秀全跪而授杖以制之，己有過，亦令人杖不少貸，稠人陰私，摘發多奇中，秀全雖不堪，無如何也。……」）

在上述兩點上，我們可以看出太平天國最初組織的不鞏固，後來太平天國的內亂，也便發生在這兩點上面。

四、天京定都及各種建置與精神 清政府見洪氏等建立國號，改易正朔，知道與尋常的盜匪不同，嚴命賽尙阿等盡力勦辦。向榮和烏蘭泰等傾全力圍攻永安，經月不能下。一八五二年三月（咸豐二年二月）太平軍由永安潰圍，北出陽朔，趨桂林；清軍尾追，烏蘭泰戰死。太平軍圍攻桂林三十日，不能下，棄而北走，陷全州，棄不守，入湖南，遇江忠源所率團練楚勇於簑衣渡，馮雲山中礮死。（這是太平軍第一次被團練兵戰敗，喪失大將的事實。江忠源曾受浙江知縣，丁憂回籍，因新寧毗連桂境，盜匪勢盛，舉辦團練為防衛邑境計，賽尙阿聞其名，令其率所練募勇，助攻太平軍。此在曾國藩創辦湘軍之前。）太平軍雖受小挫，勢不少衰，繼取道州，分軍東出桂陽郴州，向北急進，達醴陵七月毛長沙，圍七十餘日，不能下，蕭朝貴戰死。九月太平軍棄長沙，向西北常德進軍，經益陽擄船數千，轉渡洞庭湖

陷岳州，得清軍所貯存之軍械大礮無數；沿江而下，十二月，遂陷漢陽、武昌；清湖北巡撫常大淳以下皆被殺。太平軍留武昌一月，復東下，兩江總督陸建瀛由南京率兵西上迎敵，潰敗奔逃，太平軍以次攻陷九江、安慶、蕪湖，到一八五三年三月（咸豐三年二月）遂陷南京。當太平軍攻陷武昌時，進兵方向，一時未能確定，或欲西趨荊襄，規取川陝爲根據地，傳說因浙江人錢江獻策，乃東下江南。及得南京，楊秀清欲分兵留守，更北進取河南開封爲建都地；據李秀成供狀，謂因湖南老水手之言，始定都南京。（供狀謂：「有一駕東王坐船之湖南水手，大聲揚言親稟東王，不可往河南；云河南水小而無糧，敵困不能救解；今得江南有長江之險，又有舟隻萬千；南京乃帝王之家，城高池深，民富足餘，尙不立都而往河南何也。他又云：河南雖係中州之地，祇稱穩便，其實不及江南，請東王思之。後來東王竟依這老水手之言，故而未往，遂移天兵鎭入南京」。）改名曰天京。

天京定都後，於是陸續頒定種種建置。關於太平天國各種建置的理想，最好是看他們所頒布的「天朝田畝制度」的公文書。這種公文書，其名稱雖曰「天朝田畝制度」，實則將他們的軍政、民政、財政、經濟、司法、教育等全部包括在內。試分別舉其大略如次：

第一、軍民合一的組織，原文云：

「凡設軍每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家先設一軍帥；次設軍帥所統五師帥；次設師帥所統五旅帥，共二十五旅帥；次設二十五旅帥各所統五卒長，共一百二十五卒長；次設一百二十五卒長各所統四兩司馬，共五百

兩司馬；次設五百兩司馬各所統五伍長，共二千五百伍長；次設二千五百伍長各所統四伍卒，共一萬伍卒；通一軍人數，共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六人。凡設軍以後，人家添多，添多五家，另設一伍長；添多二十六家，另設一兩司馬；添多一百零五家，另設一卒長；添多五百二十六家，另設一旅帥；添多二千六百三十一家，另設一師帥；共添多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家，另設一軍帥；未設軍帥前，其師帥以下官，仍歸舊軍帥統屬。既設軍帥，則歸本軍帥統屬。凡天下每一夫有妻子女約三四口或五六七八九口，則出一人爲兵，其餘鰥寡孤獨廢疾免役，皆頒國庫以養。」

（這是本於周禮，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的組織，兵農合一的。）

第二、設官等級，朝內由軍師下遞至將軍，地方由欽命總制下遞至兩司馬，內外一氣相含，原文云：

「凡一軍典分田二，典刑法二，典錢穀二，典入二，典出二，俱一正一副，即以師帥旅帥兼攝；當其任者掌其事，不當其任者亦贊其事。凡一軍一切生死黜陟等事，軍帥詳監軍，監軍詳欽命總制，欽命總制次詳將軍、侍衛、指揮、檢點、丞相，丞相稟軍師，軍師奏天王，天王降旨，軍師遵行。」

（總制以下爲地方官，將軍以上爲朝內官。東西南北各王皆爲軍師。各王府皆有丞相。丞相各以天、地、春、夏、秋、冬等字冠之，又分「正」、「副」、「又正」、「又副」四位，如「天官正丞相」、「天官又正丞相」、「天官副丞相」、「天官又副丞相」。地官、春官以下皆同。因此丞相一等，專就天王府言，已達二十四人。合東王等各府計

之，則更多矣。）

第三、兩司馬爲最下層之基本單位，管理財政、教育、司法等一切政務，原文云：

『凡二十五家中設國庫一，禮拜堂一；兩司馬居之。……凡兩司馬辦其二十五家中婚娶吉喜等事，總是祭告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切舊時歪例盡除。……其二十五家中童子俱日至禮拜堂，兩司馬教讀「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及「眞命詔旨書」焉。凡禮拜日伍長各率男婦至禮拜堂，分別男行女行，講聽道理，贊頌天父上主皇上帝焉。（教育）凡二十五家中力農者有賞，惰農者有罰。或各家有爭訟，兩造俱赴兩司馬，兩司馬聽其曲直。不息，則兩司馬挈兩造赴卒長，卒長聽其曲直。不息，則卒長尙其事於旅帥、師帥、典執法及軍帥、軍帥會同典執法判斷之既成獄辭，軍帥又必尙其事於監軍，監軍詳總制、將軍、侍衛、指揮、檢點及丞相，丞相稟軍師；軍師奏天王，天王降旨。……（司法）』

第四、經濟財政制度，又分三點：（一）土地公有依人口平均分配；（二）餘糧餘財歸公，由公家支配運用；（三）自給自足的經濟政策。原文云：

『凡田分九等：其田一畝早晚兩季可出一千二百斤者，爲尙尙田；可出一千一百斤者，爲尙中田，（自此以下每少一百斤則降一等）可出四百斤者，爲下下田。尙尙田一畝，當尙中田一畝一分；當尙下田一畝二分；當中尙田一畝三分五厘；當中中田一畝五分；當中下田一畝五分七厘；當下尙田二畝；當下中田二畝四分，當下下

田三畝。凡分田照人口，不論男婦，算其家口多寡，人多則分多，人寡則分寡，雜以九等。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分三人醜田，好醜各一半。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吃，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處不飽煖也。凡男婦每一人十六歲以尚受田，多於十五歲以下一半；如十六歲以上分尚尚田一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尚尚田五分。又如十六歲以上分下下田三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下下田一畝五分。（此土地公有，依人口平均分配。）

「凡當收成時，兩司馬督伍長，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穀外，餘則歸國庫。凡麥、豆、苧麻、布、帛、雞、犬各物及銀錢亦然。蓋天下皆是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歸上主，則主有所運用，天下大家處處平均，人人飽煖矣。此乃天父上主皇上帝特命太平眞主救世旨意也。但兩司馬存其錢穀數於簿，上其數於典錢穀及典出入。……凡二十五家中所有婚娶彌月喜事，俱用國庫，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錢。如一家有婚娶彌月事，給錢一千，穀一百斤。通天下皆一式，總要用之有節，以備兵荒。（此餘糧餘財歸公，由公家支配運用。）

「凡天下樹牆下以桑，凡婦蠶績縫衣裳。凡天下每家五母雞，二母彘，勿失其時；凡二十五家中陶冶木石等匠，俱用伍長及伍卒爲之。農隙治事。……」（此自給自足的經濟主義。太平天國的人物腦識中，不需要有交

換的商事與商人）

以上是太平天國各種建置的概要。這種建置的理想來源，大都是出於周禮孟子，而以天主一尊，人人平等的宗教理論貫串之。但是上列各項，都能見諸實行麼？關於軍民的組織，及官制等各項，都是實行的。關於經濟財政各點，最重要的是土地公有依口平均分配的一事，則徒為紙上的空文。因為太平軍所佔領的，只有各都會城鎮；縱使有些鄉區地方，也在他們的政令管轄之下，但當軍事擾攘之時，人民心理對於太平軍尚懷反感；這種制度，實無施行的可能。但是財物歸公一項，則在太平軍起事之初，即嚴格實行。凡他們所擄獲的各種物品，無論糧食衣服，及一切金銀錢貨，不許私藏隱沒。及至天京定都以後，在天京設立所謂「聖庫」及「聖糧館」。凡行軍所得各物，一切皆納諸聖庫或聖糧館；軍需官俸男女口糧，皆由聖糧館及聖庫頒給。如有私藏銀十兩金一兩者，即為犯天條。無論何人，犯者皆依天條治罪。但是到了楊韋之亂以後，這種天條就等於具文了。至於太平天國的全精神，可以看他們的天討胡虜檄；那篇檄文，是在永安建國後發布的，節錄首段於下：

「……予惟天下者，上帝之天下，非胡虜之天下也，衣食者，上帝之衣食非胡虜之衣食也；子女人民者，上帝之子女人民，非胡虜之子女人民也。慨自滿洲肆毒，混亂中國，而中國以六合之大，九洲之衆，一任其胡行，而恬不為怪，中國尚得謂有人乎。妖胡虐燄燔蒼穹，淫毒穢宸極，腥風播於四海，妖氛慘於五湖，而中國之人，反低首下心，甘為臣僕。甚矣哉，中國之無人也。夫中國首也，胡虜足也；中國神州也，胡虜妖人也。中國名為神州者何？

天父上帝眞神也，天地山海是其造成，故從前以神州名中國也。胡虜目爲妖人者何？蛇魔閻羅妖邪鬼也，韃靼妖胡惟此敬拜，故當今以妖人目胡虜也。奈何足反加首，妖人反盜神州，驅我中國悉變妖魔也。……』

這篇檄文所表顯的精神有兩個方面：一、尊奉天主；二、排滿。概括的說就是將神權主義與種族主義融合爲一。洪氏最初是假託天主利用神權的人；但就天主的教義理論說，凡人民皆爲天父之子女，皆屬平等，便不宜有種族的界限，則與排滿的種族主義不相容。但當時先上帝會而存在者，已有許多「反淸復明」的會黨，如三合會等種種名目，頗能鼓動一般人心，勢力卻是不小。洪氏要把當時各會黨的勢力壓倒，將各會黨納人自己勢力範圍之下，非將排滿的種族主義納人神權主義之中不可。日人稻葉君山說：『洪王嘗語人曰，三合會之目的，在反淸復明，其會之組織在康熙朝，其目的亦可謂適當；然至二百年後之今日，反淸可也，復明則未知其是。吾旣恢復舊河山，不可不建立新朝；今時尙復用復明之語，焉能振起人心耶。若吾人說眞教，賴上帝有威力之援助，則吾輩數人，可抵敵人百萬，予不知所以尊奉孫臏吳起孔明等名將者何在，且彼三合會諸豪傑有何價值也。』（見稻葉君山淸朝全史）這就是要用神權主義吸收種族主義的意思。雖然容許排滿，但須在尊奉天主的教義之下排滿。故太平天國的主義精神，表面上雖有種族主義與神權主義的兩端，實際的主要精神，完全是利用神權；故國曰「天國，」王曰「天王，」一切建置皆稱天；詔曰「天命詔書，」法律曰「天條書，」王宮曰「天宮，」金庫曰「聖庫，」糧棧曰「聖糧館，」開科取士曰「天試，」天試的命題，有「天父七日造成山海論，」「眞道豈與世道相同論；」所頒行教育小

後的三字經，起首兩句便是「皇上帝造天地，」幼學詩的起首兩句，便是「眞神皇上帝，萬國盡尊崇。」所頒的田制：雖然沿用中國歷史上的均田制，但是採用均田制的理由也是說天下之田，皆爲天父上主所造，即爲天父上主所有，天下之人，宜均享天父上主之福，有田同耕，有飯同吃，不許私藏財物金銀的理由，也是說天下的金銀財寶，皆爲天父上主所有；只能歸諸聖庫聖糧館，大家公用；形成一種天國的共產組織。蓋無處不表顯其利用神權的精神。所以太平天國在形式上對於中國的宗教、政治、經濟、彷彿都是革命的，但在精神上，這種革命，實在不是合乎現代精神的革命。

三　曾國藩與湘軍的崛起

當洪秀全等在金田起兵時，曾國藩還是一個侍郎，在北京朝廷供職；一八五二年太平軍向長沙進兵時，曾氏被任爲江西鄉試正考官，在安徽太湖的途次，聞母喪丁憂回湘。此時正值太平軍圍攻長沙，曾氏在家守制。是年十二月，清廷諭湖南巡撫張亮基，謂「丁憂侍郎曾國藩，籍隸湘鄉，於湖南地方人情，自必熟悉，著該撫傳旨令其幫同辦理本省團練搜查土匪事宜，伊必盡心不負委任……」這道諭旨，便是曾氏出當大局與洪秀全對抗的出發點。但此時太平軍已經攻陷武昌，清廷要曾氏幫辦團練，只是要他幫辦搜查本省土匪之事，並不是要他越境去打太平軍。後來的湘軍，雖以團練爲起點，而團練的最初目的，並不是要使牠成爲一種平定大局的正式軍隊。由團練變

爲湘軍，就是清廷的兵權，移入漢人手中的起點；其經過的情形，不可不分別敍明。

一、團練的由來與本旨　嘉慶時的教亂，是用堅壁清野與團練的方法平定的，在導言中已經說及；在道光朝晚年，兩廣盜匪蜂起，地方士紳舉辦團練，洪秀全等在金田起事，也是由於保良攻匪會與團練相對抗，前節也已經說及；江忠源在簑衣渡擊破太平軍，損去太平軍一員大將，也是由一種團練軍變成的楚勇；楚勇之名，實先湘軍而成立。在曾國藩出任團練事務之先，羅澤南及其弟子王鑫已在湘鄉舉辦團練，爲後來湘軍的核心。凡此種種事實，皆足表明清廷經制軍之無用，早已失去制服漢民族的効能；但各地方舉辦團練的本旨，純爲保持鄉土的安全；就是曾國藩勸湖南各州縣紳士舉團辦練的書，也是以保衛地方爲言，書中說：

「團練之道非他，以官衞民，不若使民自衞；以一人自衞，不若與衆人相衞；如是而已。其有地勢利便資財豐足者，則或數十家併爲一村，或數百人結爲一寨，高牆深溝，屹然自保；如其地勢不便，資財不足，則不必併村，不必結寨，但數十家聯爲一氣，數百人合爲一身，患難相顧，聞聲相救，亦自足捍禦外侮。農夫牧童，皆爲健卒，耰耡竹木，皆爲兵器，需費無多，用力無幾，特患吾民不肯實心奉行耳。……」

曾氏作的保守平安歌三首，勸告鄉人，第一首題曰「莫逃走」，第二首題曰「要齊心」，第三首題曰「操武藝」，都是勸導鄉人，齊心講求自衞方法的話調。就是清廷對於團練的主旨，也只希望各地方，自己保持自己的安全而止，並沒有要使他們能供政府調遣的意思；一八五二年（咸豐二年）冬間的上諭說：

「……團練鄉勇，乃民間自爲守禦，藉以保衛身家，或各村自爲一團，其經費應由紳董自行經理，豈可官爲抑勒，且以守望相助之儔，輒復紛紛調遣，必至遷地弗良，轉滋流弊。……」

次年正月的上諭，又說：

「嘉慶年間，川楚教匪，蔓延數省，嗣行堅壁清野之法，令民團練保衛，旋就蕩平。……著各該督撫，分飭所屬，各就地方情形妥籌辦理。並出示剴切曉諭，或築寨濬濠，聯村爲保；或嚴守險隘，密拿奸宄，無事則各安生業，有事互衛身家；一切經費，均歸紳耆掌管，不假胥吏之手；所有團練壯丁，亦不得遠行調遣。……」

據則團練的本旨很明白，就是簡歸地方人民自籌自衛，團兵專衛地方，政府並不調出外省。所以當時舉辦團練的，並不止湖南一省，奉命舉辦團練的，也不僅曾國藩一人。（安徽的呂賢基亦奉旨回籍舉辦團練，後竟死於舒城。）但事實上，清廷的正式軍隊，既已無用，而太平軍又非嘉慶時的白蓮教黨可比，漢族的人才，不能不由團練軍露出頭角來了。

二、由團練變爲湘軍　江忠源在新寧縣所辦的團練兵，既早由賽尚阿從新寧調赴廣西以楚勇的名義，立功於簑衣渡，大爲清廷所賞識；太平軍由湘而鄂，直下江南，清廷的經制軍，惟向榮所統率的，尚能緊隨太平軍之後，時與太平軍接觸；一八五二年向榮授爲欽差大臣（賽尚阿因勦滅無功革職，徐廣縉繼任欽差大臣，徐又無功革職，乃以向榮繼任。）太平軍攻陷南京後，向榮所統大軍，尾追至南京，駐南京城外，號曰江南大營。江忠源因所率楚勇

屢立戰功，一八五三年，授湖北按察使，令赴江南大營幫辦軍務；於是第一個舉辦團練的人，幾爲正式軍隊的要人了。江忠源授命後，率師東下，行至九江，聞太平軍將由湖口進攻江西省城，江氏便先由九江疾趨至南昌拒守；太平軍也隨卽到了南昌，江氏兵少，遂爲太平軍所困。江氏是曾國藩最賞識的好朋友；曾氏接奉幫辦團練的諭旨後，因持母喪不欲出，郭嵩燾力勸，乃赴長沙任事；此時羅澤南、王鑫所練的團兵約千人，已由湘撫張亮基調赴長沙幫助防守；曾國藩見當時正式軍隊腐敗無用，便令羅澤南、王鑫將所募團兵仿明代戚繼光的兵法部署操練，作爲「異軍特起」的柱石。曾氏嘗與其友文任吾書，謂：

『……鄙意欲練勇萬人，呼吸相顧，痛癢相關，赴火同行，蹈湯同往，勝則舉杯酒以讓功，敗則出死力以相救；賊有誓不相棄之死黨，吾亦有誓不相棄之死黨，庶可血戰一二次，漸新民之耳目，而奪逆賊之魂魄，自出省以來，日夜思維目今之急務，無逾於此。』

因爲曾氏看定清廷正式軍隊第一弱點，在「敗不相救」四字，故其言如此。及江忠源被困於南昌，馳書向湖南求救，曾國藩使令羅澤南等所部的團練兵，由醴陵等處馳赴南昌，援救江忠源，號曰湘勇；於是湘鄉的團練軍，由長沙到了江西，變爲湘軍了；不得「遠行徵調」的諭旨，已沒有人想及了。這就是湘軍的起點。

湘軍到了南昌，南昌城外的太平軍，僅有文孝廟營壘數座，湘軍屢攻不能下；此時郭嵩燾，在湘軍營中襄助軍務，探知太平軍的主力，全在文孝廟後面的湖中水師，文孝廟的營壘不過爲翼蔽水師之用，故湘軍無如之何；郭嵩

竄因向江忠源建議說：『東南各行省州縣多阻水；江湖一日遇風可數百里，賊舟瞬息可達；官軍由陸路躡之，其勢常不及；長江數千里之險，遂獨為賊所有。且賊上犯以舟楫，而官軍以營壘禦之，求與一戰而不可得，宜賊勢之日昌也。……』江忠源很同意於此說，立刻奏請清廷飭湖南湖北等省仿照廣東拖罟船式，各造戰艦數十，飭廣東製備礮位，以供戰艦之用，並交曾國藩管帶部署。奉旨即如所請辦理；於是幫辦團練的曾國藩，又要進一步創練長江水師了。

曾國藩在長沙經營團練軍時，提督鮑起豹，異常嫉視他，兵與勇時起衝突，曾氏十二分的受氣；他接到創辦水師的命令後，託言衡永郴桂一帶，匪徒甚多，請移駐衡州，就近調度各處團兵勦治土匪。實則不欲再在長沙受鮑起豹一班人的壓迫；要往衡州去獨力經營水師。於一八五三年八月往衡州，得着彭玉麟楊載福兩個經營水師的柱石，便在衡州大造戰艦，選將購礮。（所用的礮多由廣東購入，由陸路運衡。）此時太平軍已棄南昌，陷九江，再向湖北進攻，武昌危在旦夕；是年十月，清廷諭曾國藩，說：

『曾國藩團練鄉勇，甚為得力；勦平土匪，業經著有成效；着酌帶練勇馳赴湖北，所需軍餉，着駱秉章（時為湖南巡撫）籌撥供支。兩湖唇齒相依，自應不分畛域，一體統籌也。……』

前此的上諭說團練兵「不得遠行徵調，」現在說「兩湖唇齒相依，自應不分畛域」了。此時曾國藩抱定一個宗旨，就是「非把水師的基礎弄鞏固，湖南內部的土匪肅清，根據地不受影響時決不出與太平軍作戰。」清廷

屢次下諭要他挑選練勇，酌配礮位，船隻，順流東下，救援湖北安慶，他總是堅決的不動。到了後來，咸豐帝急得無可如何，發起脾氣來了，親用硃墨批答他的奏摺，說：

『……現在安省（安慶）待援甚急，若必偏執己見，則太覺遲緩，朕知汝尚能激發天良，故特令汝馳援，以濟燃眉。今觀汝奏，直以數省軍務，一身克當；試問汝之才力，能乎否乎？平時漫自矜詡，以為無出己右者，及至臨事，果能盡符其言甚好；若稍涉張皇，豈不貽笑天下。着設法趕緊赴援，能早一步，即得一步之益。汝能自擔重任，迥非畏葸者可比。言既出諸汝口，必須盡如所言，辦與朕看，欽此。……』

但是曾氏是還不為所動，奏稱『餉乏兵單，成效不敢必，與其將來毫無功效，受大言欺君之罪，不如此時據實陳明，受畏葸不前之罪。……』咸豐帝又撫慰他，用硃批答他說：『成敗利鈍，固不可逆睹；然汝之心，可質天日，非獨朕知，若甘受畏葸不前之罪，殊屬非是。』到了一八五四年春間，太平軍再入湖北，兩湖總督吳文鎔戰死於武昌。再太平軍並且溯江西上，向岳州進攻了。清廷急如星火，督促曾國藩出兵的上諭如聯珠而下。如說：『曾國藩素明大義，諒不至專顧桑梓，置全局於不問，北重於南，皖鄂重於楚南，此不易之局也。』又如說：『此時得力舟師，專恃曾國藩水師一軍；倘涉遲滯，致令漢陽大股竄踞武昌，則江路更形阻隔。朕既以勦賊重任，畀之曾國藩，一切軍情，不為遙制。』又如說：『曾國藩以在籍紳士，專顧湖南，不為通籌大局之計，平日所以自許者何在。』這是表明清廷窮蹙到了萬分，完全沒有辦法，除非漢民族自己出來治兵，纔能平定漢民族的內亂。曾國藩經營了幾個月，至此基礎漸固，

於是統率水陸各軍，順流而下；雖在靖港受了一個大挫折，隨卽在湘潭大獲勝仗；乘勝北進，到了是年八月，漢陽武昌收復。咸豐帝聞捷大喜，向軍機大臣說：『不意曾國藩一書生，乃能建此奇功。』當時有一位忌刻曾氏的伴食軍機大臣祁雋藻答說：『曾國藩以侍郎在籍，猶匹夫耳；一呼蹶起，從之者萬餘人，恐非國家之福也。』咸豐帝聽到祁氏這麼說，便默然變了顏色。但因此便不用曾氏，不用湘軍麼？其勢又不可能；九月的上諭說：『曾國藩旣無守土之責，卽可專力進勦，但必須統籌全局，毋令逆匪南北分竄。』旋又諭：『曾國藩經朕畀以勦賊重任，事權不可不專；自桂明以下文武各員，均歸節制；倘有不遵調遣，遷延畏葸，貽誤軍機者，卽着該侍郎專銜參奏，以肅戎行。』自此曾國藩的湘軍，便成爲對抗太平軍的中堅柱石，滿淸政府的兵權移入漢民族之手，也成爲不可免的事實了。

三、湘軍的精神　日人稻葉君山說曾國藩的湘軍，並不是勤王之師，其目的全在維持名教，實無異於一種宗教軍；此說大概是對的。但說曾氏無一語及於勤王，則非事實。太平軍攻下南京後，曾氏與江忠源書，說：『……逆賊在金陵恐不遽去；扼天下之喉，鹽漕兩事，不復可問；而京師餉項支絀，實有日不能支之勢。爲人臣子，一籌莫展，淸夜門維，能無愧死。……』這不是表示要勤王的意思麼？我們須知道：勤王忠君，就是所謂「名教」的一部分；旣說他是以維持名教爲目的，又說他不是勤王之師，這是稻葉氏未能看淸「名教」兩字的內容。曾氏討粵匪的檄文說：

『……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而謂田皆天王之田；商不能自賈以取稅，而謂貨

皆天王之貨七不能讀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盪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所痛哭於九原，凡讀書識字者，又烏可袖手安坐，不思一爲之所也。自古生有功德，沒則爲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雖亂臣賊子，窮凶極惡，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粵匪焚郴州之學宮，毀宣聖之木主，十哲兩廡，狼藉滿地；自是所過郡縣，先燬廟宇；卽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凜凜，亦皆汚其宮室，殘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斯又鬼神所共憤怒，欲一雪此恥於冥冥中者也。』

稻葉氏因爲檄文中沒有罵洪秀全反叛皇帝，只罵他破壞名教，破壞舊道德舊宗教，便說他是一種宗教軍，而不是勤王軍。其實維持名教，便是尊王。故說湘軍含有宗教軍的精神是不錯的，說他不是勤王軍則誤。當時中國士大夫階級的大多數，都是籠蓋在舊道德舊宗教之下；就是非士大夫階級的羣衆，也是一樣。再看得深透一點，便是太平軍中的名將忠王李秀成，與其說是信服洪氏的天主神權說，毋寧說是全爲名教的精神所涵濡；李氏的名教精神在他的供狀中隨處流露，如說：『天王加封我與陳玉成二人，……那時我爲合天侯，任副掌率之權，提兵符之命；我是爲兵出身，任大責重；見國亂紛紜，主又蒙塵，盡臣心力而奏諫。……』又如說：『主與我母，被困在京，那時我在全邑（卽全椒）日夜流涕。』又如說：『我主不問政事，只是教臣認識天情，自有升平之局，……嚴詔下頒，令我領本部人馬，去取蘇常，限我一月回奏。人生斯世，旣爲其用，不得不從。……』又說：『……天王迷信過深，竟說天父

天兄自能佑助，不必將政事辦好；……後來人心亂了，糧食盡了，還是講天話，全靠天心，不挽回大局。』李氏攻陷杭州後，清政府的浙撫王有齡死節，李氏優禮送王櫬回鄉，說：『各扶其主，各有一忠。……生各扶其主，兩家爲敵，死不與爲仇。』這不是李忠王的腦筋裏面名教的觀念，多於神權的觀念麼？然而李忠王的價值並不因此而有增減。曾國藩既是舊道德中的人物，他所吸引的一班同志，也是和他一樣，自然都是以維持名教爲己任，不容異教的天主神權說來破壞社會的秩序。我們須知人類雖然是進化的動物，進化的程序，是有時間性的。我們研究歷史，不要忘了這個時間性去下判斷，當時多數人既時浸漬在名教的觀念之中，所以洪氏的天主神權說，不能爲社會所容，他們的天國共產制度，也不能爲人所承認。至於他們的排滿主義，彷彿可以鼓動一部分人士，但當鴉片戰爭失敗不久後，一般人痛恨「洋鬼子」的心理，尚未全消；用洋鬼子的洋教來排滿，反把排滿主義的効力打消了；所以太平軍的神權主義，在時間性上是必失敗的；曾氏的名教維持主義，還是時間性上的寵兒，就是到了甲午以後，還有許多人以瀆亂聖經排擠康梁，何況在甲午以前數十年的曾國藩，安得不用名教來抵抗洋教呢？

四　太平天國被摧倒的經過

太平天國從一八五三年定都南京，與清廷對抗約十一年，至一八六四年顛覆。這十一年間對抗爭鬪的經過，可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期以長江上游的爭奪爲主（由一八五三年至一八五六年）第二時期以長江中部的爭

奪為主；（一八五七年至一八六〇年）第三時期以長江下游的爭奪為主。（由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四年）分別略述如次：

第一時期　太平軍從永安州衝出，所向無前，一直衝到南京，弄得清廷措手不及，算是太平軍的大成功。但是成功之中，有幾點大失敗的地方：一、未能將長沙攻破，占領湖南，使曾國藩得據為經營湘軍的根據地；二、凡所攻陷之城，皆擄掠一空而去，自安慶以上，未嘗固守一城，即武漢如此重要之地，也棄而不守，使南京常受上游的威脅；三、占領南京後，又未能從速將江蘇全省勘定，旋即受清廷的所謂江南大營與江北大營所牽制。所謂江南大營，是清廷欽差大臣向榮所統率的軍隊，尾隨太平軍之後，由廣西跟蹤而至的，駐屯南京城外孝陵衛附近；江北大營是琦善所統率由北方開來的軍隊，駐屯江北的揚州，為防堵太平軍北竄之計。這種大營，雖無攻破天京的能力，但很足以威嚇天京。幸此時清廷尚無水師，而太平軍已陸續由上游擄得許多船隻，構成一種水上隊伍，得出入自由。於是太平軍除分派軍隊渡江，向皖北，河南，進攻直隸，以牽制清廷北方的兵力外（太平軍派往北方軍將，一為林鳳祥，一為李開芳，皆能達到黃河以北，因無繼續而進之援軍，二人皆敗死。）並力爭長江上游，由九江再行進攻武漢。此時曾國藩的水師尚未成軍，遂由武漢再入湖南。到一八五四年春夏之間，曾國藩的水師出來了，於是太平軍節節敗退；到是年八月中，武漢遂為湘軍所恢復。湘軍乘勝水陸並進，圍九江，闖江西；太平軍堅守九江，湘軍不能攻下，而曾國藩所率領的水師，因進行過猛，衝入湖口，被太平軍截為兩段，曾氏自己率領一部陷入湖內，一部尚在外江；於

是曾氏坐困江西境內，往來於南昌南康之間，經年不能有爲。太平軍一面困守九江，一面分兵復向上游進攻；到一八五五年二月，武昌復爲太平軍所陷。（此爲第三次攻陷。）太平軍此次攻陷武昌後，據守的時間頗長。（至一八五六年十二月始被胡林翼所恢復。）在此時期內，湘軍頗受了十分的艱苦；曾國藩在江西，常被江西的巡撫掣肘，九江又未能攻下，去湖南的根據地又遠，交通既不方便，又時被阻遏，接濟十分困難。時清廷因武漢失守，乃依曾國藩的推薦，令胡林翼署湖北巡撫，謀恢復；曾國藩令羅澤南分兵援湖北，與胡林翼合攻武昌，經年未能下，羅澤南戰死於洪山。江西方面，曾國藩孤居南昌，南昌以外各州縣，大都皆爲太平軍所攻陷；曾氏又求援於胡林翼。胡氏既要圖武漢，又要分兵援救江西，因此武漢愈難攻下。

南京附近各地，因受向榮的所謂江南大營所威脅，到一八五六年五月頃，太平軍一軍由南京衝出，一軍由鎮江方面西進，兩面夾攻，遂把江南大營攻破，向榮負傷，以部將張國樑死力救護，得逃至丹陽，因傷病歿：所謂江南大營第一次瓦解。清廷旋命和春繼任欽差大臣，領其殘餘部隊，再圖整理補充。

此時太平軍在上游既能困守武漢，在天京附近又能將向榮打倒，算是能維持一點局面了；但是天國朝廷的內部，發生大變化了。由永安所封的五王，到南京時，只存東王楊秀清，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三個大首領。天國的大權，全操於東王楊秀清一人之手，楊氏把天王當作傀儡，表面上奉之爲天父下降的神聖，一切朝臣，不許與天王直接相晤，謂恐褻瀆天王的尊嚴；對於韋昌輝石達開二人，則令之出征，不使留居天京；於是天王漸成爲孤立的傀

像。攻破向榮的江南大營後，所謂「外寧卽生內變」；楊秀淸以爲天京的危險從此去了，可以大樂了，便想取天王之位而代之。天王見楊氏勢燄日逼，不能忍受，陰令人招北王韋昌輝回天京，密防楊氏。韋昌輝久不滿於楊氏之所爲，得天王密信，便由江西回天京，乘楊氏不備，殺楊氏及其全家，並捕殺楊氏的黨羽無數。韋氏把楊氏殺了以後，專橫更過於楊氏。石達開本來也是不滿於楊氏的，聞變，由鄂皖回天京，見韋氏屠殺過慘，頗不滿意；韋氏以爲石氏也是楊黨，想把石氏也殺了，石氏見機離去南京，韋氏遂殺石氏之全家。自此天京內人人自危，天王更不自安，乃密令楊氏餘黨捕殺韋昌輝，招石達開回京。石氏回京後，朝臣都希望他柄政；但是天王經過楊氏之亂後，恐怕石氏也將和楊韋一樣的專橫，不敢信任；表面上推重翼王，請其翼贊天國，實則異常疑忌他；天王的兩位哥哥，洪仁發（封爲安王）洪仁達（封爲福王）和一班親戚佞臣包圍天王，教他不要再把大權交與別人。石達開知事不可爲，離去南京，謀另闢新天地；於是天國的大權全落於洪氏親族戚黨及一班小人之手。這是一八五六年秋冬間的事。到是年十一月武昌也被胡林翼攻克，太平軍又失去長江上游的根據地；湘軍得胡林翼坐鎭於武漢，根據地漸趨鞏固；兩方的勝負，至此略定。

第二時期　此時期兩方面爭鬭的重心，移於贛皖；太平軍失勢於贛，在皖省的勢力尙能維持；而在南京附近，又以李秀成之力第二次摧毀淸廷的江南大營，擴其勢力於蘇常；是爲此時期形勢變化的大概。

淸廷方面，胡林翼恢復武昌後，一面整飭吏治，培養民力，一面擴充軍實，以爲進圖皖贛兩省的基礎；自此湘軍

後方的根據地由湖南擴展到湖北。不過曾國藩於此時期之初，卽一八五七年春間，（咸豐七年二月）因父喪由江西回籍在家守制，至次年五月始再出任事，在曾氏守制的期內，湘軍的中心人物實爲胡林翼；胡氏的職位爲湖北巡撫，上面還有一個兩湖總督，爲滿人官文。胡氏初因官文既無能力，又復濫耗財賦，任用私人，極不滿於他，想上奏參劾他；後因胡氏幕友閻敬銘的諫沮陳說，乃轉採利用官文的政策，極力與他結納，於是官文成爲胡氏的傀儡；清廷對於胡氏言聽計從，胡氏的事權旣歸劃一，地位也日益鞏固，湘軍也就立於不敗之地了。

太平天國的方面，石達開離去南京後，天國的朝廷，失去活動的中心人物，於是兩位後起之秀的人才陳玉成李秀成，同時爲天王所拔擢。二人之中，猶以李氏爲重要，他幾乎成爲維持殘局的惟一大人物。李秀成出身的經過，據他自己的供狀，大略如下：父名世高，母陸氏，生秀成及弟明成二人，家極貧苦，以種山幫工度日；秀成八歲至十歲時曾隨舅父讀書，十歲後卽隨父母庸工求食以度日；二十六歲，方知有洪先生教人拜上帝。太平軍起，焚民舍，裹脅居民從行，秀成全家無所依止，乃從太平軍行。由廣西出時，秀成爲兵卒，攻陷南京後，始隨春官丞相胡以晃理事。胡氏帶兵攻廬州時，始授秀成爲二十指揮。天京內訌，軍事無勝任之人，經朝臣查選，秀成乃與陳玉成（時爲十八指揮）同被擢用，封爲地官副丞相。這就是李秀成出身的經歷（李氏後又被封爲合天侯，進封忠王，陳氏被封爲成天豫，又進封英王。）陳李二人被擢用的原故，完全因爲軍事沒有人能夠擔負；二人雖被授以軍事，祇有打仗的責任，沒有主持朝政的權利。內外實權皆操於天王兄弟仁發仁達之手；天王的佞臣蒙得恩結託仁發仁達竊據大權；

陳李二人皆須受蒙氏之調度綱紀淪亂，人心因此解體。據秀成供狀說：「此時各人皆有散意，而心各有不敢自散者，因聞清朝將兵，凡拿是廣西之人，斬之不赦，是以各結爲團，未敢散也。若清朝早肯赦宥廣西之人，解散久矣。」李秀成見大勢危岌，上奏苦諫天王，勸其「擇才而用，定制恤民，肅正朝綱，明定賞罰，仍重用翼王，不用安福二王」（李氏供狀語）反被黜革。李氏再上奏，得陳玉成等援助力爭，始恢復李氏職爵。這是此時期之初，天國方面的情形。

陳玉成李秀成二人的活動，陳氏以在安慶上下游的江北岸爲多，李氏則兼顧天京內外附近各要地，馳驅於江南江北不定。湘軍的健將李續賓於一八五八年四月，攻克九江，太平軍在江西的勢力，次第喪失，湘軍漸次並力圖皖，時石達開活動於贛南閩浙交界各州，另求出路；曾國藩於九江克復後一月，因清朝督促，由家再出，受命援浙，馳至江西境，浙勢稍安，又受命援閩；未幾石達開由贛南入湘南，有將由湘境竄入四川之勢，曾氏又受命防川。曾氏再出後一月餘（一八五八年即咸豐八年七月）胡林翼又因母喪丁憂回湘，十月，圖皖各軍大敗於三河，李續賓及曾國華（國藩之弟）等皆戰死，清廷因於是年十二月再起復胡林翼回鄂撫原任，督師圖皖。從是年夏秋間至次年（一八五九年即咸豐九年）夏秋間，湘軍一部分因在三河大受打擊，曾國藩所部的一分，因援浙援閩防川的方向不定，而太平軍方面得李陳二人的合力奮鬬，又與皖北的捻匪相聯絡，他們在江西的勢力雖然喪失了，而在皖省的勢力，依然能夠維持，安慶仍爲太平軍的重要根據地。曾氏受命援川後，旋因石達開在湖南寶慶被擊退，（石後由湘竄轉入黔桂邊境，謀取四川，在川境被擒）乃在鄂境與胡林翼合議，定計並力圖皖，於是陳玉成漸有

措手不及之勢。

南京附近，自向榮的大營潰敗後，和春繼任欽差大臣，駐江南，依向榮的舊將張國樑之力，把所謂江南大營整理補充，實力漸就恢復。張國樑原名張嘉祥，本來也是廣西的會黨首領，因與洪秀全宗旨主義不合，曾在廣西潯州別樹一幟，向榮前在廣西勦匪時，張氏受了向榮的招撫，將他的徒黨，收編成軍，勇悍異常，漸成為向榮的中堅部隊，向榮所以能經久維持一點勢力。及向氏敗死，和春接任欽差，張國樑又是和春的股肱心膂之將，而所謂江南大營者，仍以張氏的部隊為中堅。故江南大營，表面上是清廷的經制軍，實際上所以能經久存在於江南，牽制太平軍的活動的原故，還是靠着一個漢族受招撫的會黨首領，率領一班強悍的會黨作大營的柱石。和春倚張國樑而得勢因將江北大營的繼任主持者德興阿參劾罷職，江北軍務，統由江南大營主持，（江北大營日久無功，常倚江南之救援，故和春參能德興阿）於是江北大營之名不存。太平軍方面，陳玉成圍困。李秀成困極計生，知道所謂江南大營的餉糈供給全靠杭州蘇州等處，（此時蘇州為江蘇巡撫駐在地，故極重要）乃用兵法上所謂「攻其所必救」的策略，分兵四出擾亂各境，自率一軍直攻杭州，陷其外城，和春果派重兵援杭。李秀成知江南大營兵力已分散，乃由杭州祕密退兵，猛撲江南大營，張國樑抵禦八晝夜，不能支，和春張國樑皆戰死。江南大營全軍覆沒。李秀成乘勝進攻常州蘇州，皆無抵抗取得；於是天京圍解，天國的朝廷復安。這是一八六〇年春間的事。（咸豐十年閏三月）

第三時期　江南大營第二次破毀，所以成為第二期與第三期劃界的事變，因為此事發生後，南方面的情形，

都起了一種大變化：

在清廷方面，自和春張國樑死後，不再派欽差大臣去恢復江南大營的機關了。兩江總督何桂清因棄常州不守，被蘇撫徐有壬所奏參，徐氏殉難於蘇州，何氏逃上海，被清廷革職拿問。清廷議江督繼任人物，咸豐帝想用胡林翼，肅順以宗室親貴入值軍機處，建議說：『胡林翼在湖北甚得手，未可輕動，不如用曾國藩總督兩江，則上下游皆得人。』曾國藩遂被任爲兩江總督，旋又命兼任欽差大臣並督辦江西軍務。（次年又命統轄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四省軍務，）從此清廷的軍隊勢力，有兩個中心，一個是上游的湘軍，一個是江南的大營；現在只有湘軍的一個中心勢力了；於是軍事的計劃，漸歸統一。前此曾國藩僅僅是一個督辦軍務的在籍侍郎，沒有地方長官的職責，也就沒有統籌地方事務的實權，處處受人牽制，朝廷內部又有祁雋藻一派的人忌刻他，幸喜在湖南有一個駱秉章，在湖北有一個胡林翼，作他的後援，纔得支持起來一個局面；現在既有兵權，又有地方長官的實權了，肅順又極力推崇他，在咸豐帝前作他的靠山，咸豐帝自此便以平定太平天國的全權交與他。這是清廷軍事勢力與事權集中的一個大變化。所以江南大營的消滅，在清廷反爲一個良好的轉機；左宗棠聽說和春張國樑失敗，便說：「天意其有轉機乎？」或問其故，他答說：「江南大營，將蹇兵疲，豈足討賊！得此一番洗蕩，後來者庶可措手耳。」事實果不出其所料。不過曾氏受命不久後，便發生英法聯軍攻陷北京，咸豐帝避往熱河的大事變，（在一八六〇年八月）曾國藩、胡林翼又想帶兵北上勤王；幸英法和議旋即成立，曾氏未至動搖。

在太平軍方面，前此李秀成爲江南大營所牽制，不得向長江下游發展；和春張國樑戰死時，上游的安慶尚爲太平軍所守，皖省方面尚有陳玉成負責支撐，李秀成因得並力向長江下游發展，蘇浙兩省，遂成爲李氏活動的大舞台。這又是天國方面一個好的轉機。但是這個轉機已來遲了，李秀成方在向上海方面活動的時候，又來了一位姓李的（鴻章）對頭了。

李秀成佔領常州蘇州後，分兵沿江東下，數月之間，破江陰、吳江。取昆山、大倉、松江等縣，又分兵入浙，取嘉興等縣，次年（一八六一年）攻陷杭州省城；於是蘇浙兩省的各名城，十九皆爲太平軍所有。李秀成的行動，與前此太平軍各首領的行動大異；前此的太平軍，專以擄掠糧食財物運往天京爲務，李氏所至，對於居民，則十分撫恤，對於士紳則百計延攬，對於死難的清吏及家屬，則加以禮遇並保護周恤。他在蘇杭兩處的行動，尤爲人民所敬服。假使以前其他太平軍的舉動，都是如此，天國的命運，必不至如是的短促；可惜太平軍中，只有一個李秀成，而李秀成的出頭又太遲了。

李秀成撫定蘇浙各要地後，他的目的便注集於上海。上海爲東南財賦集中之地，太平軍不能早早佔領，雖因受江南大營牽制的原故，但也不能不歸咎於洪天王部下的人才沒有眼光。太平軍取得南京後的幾個月，有一個三合會支派的首領廣東人劉麗川，招集各會黨二千餘人闖入上海縣城，清吏或逃或死，縣城遂爲劉氏所佔領。英美法等國的外人皆嚴守中立。劉麗川派人到天京接洽，天京朝廷查知劉氏素爲三合會黨，不是信奉天主的同志，

置之不理。清軍攻圍上海縣城，竟不能下；因爲清軍侵犯外人的中立，且爲英美水兵所逐。此時外人對於太平軍甚懷好感；假使太平軍中有人，收劉麗川爲己用，一面增派重兵馳赴上海，援助劉氏，一面善用外交手段，取得外交上的援助，上海未嘗不可成爲天國的重鎮。乃竟置之不理，坐觀清軍圍攻上海縣城，延至十七個月之久（並有法國兵援助清軍）一八五五年二月，劉麗川始因糧盡潰圍而逃。此後的上海，遂成爲蘇省殷實商民逃避兵亂的「桃花源，」又成爲蘇省財賦的策源地。及李秀成進圖上海，內外商民慄慄危懼；此時外人對於太平軍的觀感也變了。旅滬蘇人及殷富商民，乃招募義勇隊，謀自衛；英美法等國的旅滬投機軍人，遂爲華商所僱用；由美人華爾（Ward）白齊文（Burgevine）領導，組織一種義勇軍（即後來常勝軍的基礎）謀抵抗李秀成的進攻。但是這種義勇軍終沒有防止李秀成侵入的力量，到一八六二年，旅滬蘇紳錢銘鼎，代表上海商民往安徽求援於曾國藩，上游的湘軍也次第東下，李秀成便沒有取得上海的機會了。

曾國藩於受任兩江總督兼欽差大臣後，駐軍皖贛兩省交界地的祁門，屢爲太平軍所困，令其弟國荃圍攻安慶，到一八六一年八月，始將安慶攻陷；捷報至清廷，咸豐帝已於前月崩殂於熱河；胡林翼也在攻陷安慶後，病歿於武昌官署。清廷以安慶既克，便要曾國荃帶兵去援蘇浙，國荃以攻取南京爲目的，說：「金陵爲敵之根本，急攻金陵，敵必以全力來援，而後蘇浙可圖。」曾國藩從其言，使命國荃進攻南京，以援浙之任委之左宗棠，援蘇之任委諸李鴻章。

左宗棠前在湘撫駱秉章幕府主持湘政，爲人所忌，受了都察院的奏劾；因郭嵩燾肅順曾國藩胡林翼內外互相應援，得以保全，並被命以四品京堂襄辦曾國藩軍務，屢立戰功，授太常寺少卿；安慶攻克後，遂以曾國藩的疏薦，受命督辦浙江軍務，歸曾節制，旋即受爲浙江巡撫。李鴻章本爲曾國藩的門生，曾在安徽與呂賢基舉辦團練，又曾入皖撫福濟幕府，不得志，乃往依曾氏受曾氏訓練既久，曾氏見其才氣宏大。乃保奏於清廷，說他「才大心細，勁氣內斂，堪膺封疆重寄。」及錢鼎銘由上海到安慶來求援的時候，清廷也催促曾國藩令飭其弟國荃帶兵赴滬；曾國藩遂請以李鴻章帶兵馳赴下游，（並繼續請令李氏署理江蘇巡撫，在李氏出發後。）得旨許可，曾氏遂命鴻章往淮南招募淮勇數千人，悉仿湘軍編制訓練，又選湘軍宿將程學啓郭松林及湘軍一部，並授李統率，是爲後來淮軍的基礎。一八六二年，上海商民顧用外國輪船十艘，並餉銀十八萬兩，到安慶迎接援師，李鴻章遂於是年三月率領全軍抵上海。五月曾國荃軍已逼南京駐屯雨花台；陳玉成於安慶失守後奔走皖北，在是年春間爲捻首苗沛霖所誘，被擒於壽州；於是李秀成孤立無助，上下不能兼顧，天國的末運逼近了。

李鴻章以新編成軍的勁旅，又得華爾等所組織的義勇軍（後名曰常勝軍，華爾戰死後，由白齊文統率，白齊文不受節制，李鴻章解其職，另用英人戈登統率，白齊文投入李秀成部下。）爲之援助，參用西方新式軍械，把李秀成在上海附近的勢力，以次掃去，漸漸進逼蘇州。兩李方在下游拚命角鬬的時候，天京的形勢，日趨危急，洪天王，急如星火的督促李秀成，回救天京；秀成乃以蘇杭之事，分交部下諸將，自回天京。他知道天京已無保全的希望，勸洪

天王捨棄天京，率衆闖出，別圖根據地，洪天王不從，且嚴責秀成，說『朕奉天父皇上帝及天兄耶穌聖旨，下凡作天下萬國主，獨一眞王，何懼之有？不用爾奏，政事不由爾理！爾欲外出，欲在京，任由於爾！朕鐵桶江山，爾不扶，有人扶，爾說無兵，朕之天兵，多過於水，何懼曾妖乎？』這與王莽所說的「天生德於予，漢兵其如予何」可算是同樣的自己騙自己，以寬解自己。他以爲還是在永安州被圍的時候一樣，不知道此時的神權精神，已經失了作用了。李秀成無計可施，糾合內外諸將，猛攻雨花台，曾國荃屢瀕於死，卒能固守不動。秀成見天京之圍沒有可解的希望，又往蘇州；及抵蘇，蘇圍亦急，各守將因天京朝廷舉措乖方，漸漸解體，知蘇州亦無可救，又回天京，勸洪天王棄天京他走。李氏再離蘇，蘇州卽降於李鴻章，是爲一八六三年冬間之事。一八六四年，左宗棠陷杭州，天京外援皆絕；四月洪天王仰藥死，諸王扶其子洪福爲天王；六月，曾國荃攻陷天京，李秀成翼衛洪福潰圍出，中途相失；秀成被擒於城北澗西村，洪福落荒至江西，後在江西石城縣被擒，太平天國顛覆。

五　太平軍失敗與湘軍致勝的原因

太平軍的所以失敗，湘軍的所以致勝，有幾種原因：

第一，就軍略上說，太平軍只顧向前，不顧後方的安全與否；到了他們想謀根據地安全的時候，已經沒有機會了；湘軍的方面，曾國藩胡林翼都是腳踏實地，一步一步的進展，對於後方安全的問題，一點不放鬆；這是勝敗所

係的一個關鍵。

第二、就政策上說，太平軍只顧攻城，不顧治地只顧掠貨，不顧撫民；等到李忠王想要治地撫民的時候，已經不容他有展布的餘暇了；曾國藩有一個駱秉章和胡林翼，分任上游治地撫民的事務，這是勝敗所係的又一個關鍵。

第三、就人才上說，太平軍的戰將，固然不少，兼有政治才幹的人，實在是太缺乏；楊韋之亂後，以一石達開而不能容；李忠王確實是一個有能力有心性的人才，但天京朝廷，一切皆為洪氏的家族親戚所把持，而彼等又皆貪污庸碌，無知無能，以一忠王立於羣小環視之中，眞所謂「一木安能支大廈。」湘軍的戰將，固然未必優於太平軍，有政治才幹知識的人，則遠非太平軍方面所可比；曾國藩在戰爭的前半期中，固然也受過地方疆吏的掣肘，後來漸漸取得清廷堅固的信任，運用他自己觀察人才銳敏的眼光，將他所認識的人才盡量拔擢，各如其才器之大小短長，分布適當，使各人皆能發舒其所長而無遺憾；這是勝敗所係的一個重要關鍵。

第四、就主義上說，太平軍的種族主義，既已被神權主義所吸收，稀了顏色；失了効力，而所持的神權主義，又不合於當時中國大多數人的對神觀念；湘軍的名教主義，在中國已經有了幾千年的歷史，根深蒂固，加以曾國藩羅澤南一輩人的鼓舞激勵，自然非太平軍的神權主義所能抵抗；這是勝敗所係的又一個重要關鍵。

最後還有一層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洪秀全輩的神權主義精神是假的，曾國藩輩的名教主義精神是眞的；（此處所謂眞假，不是指主義本質上的眞假，只是指信奉主義者精神上的眞假，）換言之，前者只是利用神權，假

託神權，對於神權並沒有眞實的信仰，不過借此來滿足個人的野心慾望；後者卻是眞實的信仰名教，誠心誠意的要維持名教，並不是利用名教假託名教，來澗達別一個目的。主義的對不對，又是別一個問題；假的和眞的鬬爭，假的一定失敗，因爲眞的精神，始終有一種精神，有一種信仰，而假的精神，實際等於沒有精神，沒有信仰，安能保持他人的精神信仰？兩方面的眞假何從分別呢？可用事實來證明：

先就曾氏一面說：曾氏被命幫辦團練時，初因母喪不肯出來，經朋友再三解說，出來後，不久又遭父喪，終於回家上守了幾個月服制；現在看起來好像是末節，但在他卻是力求不背於名教的舉動；屢次爲清廷立功，屢次辭受清廷的褒賞；清廷屢次畀以重權，屢次退讓，南京恢復後，他立即請將湘軍遣散；這些事實，雖然是他避免清廷疑忌避免他人嫉妒的小心辦法，但也不能不說他是力求言行相顧的人，我們不能說他的同僚，個個是同他一樣的人，但至少也有幾個主要的人物，與他的精神相差不遠的，或是受了他的薰陶的。

再就洪氏方面看：他們說他們自己是天父所生的平等兄弟，結果弄到兄弟相殺；他們說女子是天父所生的平等姊妹，結果天王役使宮婢至二三百人，有妃嬪至六十餘人；其他諸王的妃妾，無不多至半打以上：這是基督教義所許的麼？這是得了天父的同意的麼？他們說一切土地財物是天父所賜，應該人人共享的，結果諸王和洪氏的家族貴戚，人人囊橐豐盈，而南京城內的苦百姓，弄到食甘露；到了危急的時候，李忠王勸導諸王侯蓄有錢財的人，向外購買糧食，結果只有洪氏家族親戚所發出的執照，糧食才能入城；這是天國共產制所規定的麼？關於天國的

腐敗情形。中國官書及其他中國人的記載批評，或者有故意誣衊他們的處所；歐美人士，起初是對於他們表同情的，請把當時歐美人士的報告批評，節譯二三段附錄於後，以證明他們的主義精神的虛假。

一、一八五三年（即太平軍佔領南京的第一年）英前香港總督文翰（Sir G. Bonham）考察南京情形後，對於英國外務大臣克林敦（Lord Clarendon）的報告，說：

『……對於上述五種小册子（指太平天國所頒宣傳教義及條規的各種刊物）既舉其概要，讀者可以自己構成一種意見。依我們所見，此時想要得到一種確定的結論，似覺極難。因爲其間含有一部分好而又好的東西，令我們推想這些刊物的作者，是受過神聖教育的，使我們抱持一種希望心，以爲將有不少的人可由此找着一條進入極樂國土的途徑；但其間有一部分的東西使我們十分難於贊同；有不少自逞新異，直接傳達天語的處所；其間所表現的神道，與我們所習見於聖經的遠不相同；含有增高個人權位，滿足自己的野心的作用。叛黨若果成功，可預期的利益——一、宗教及通商事業，可以開放；二、可以引入科學的改進；於授者受者兩方面都屬有益。若各基督教國家，竟幫助清政府來撲滅這個運動，則爲大不幸事；因爲這些叛黨有一種活動力，並且有進於改革的傾向；而這種傾向；清帝國政府從不曾表現過，且永不能有表現的希望。將來能否成爲一個基督教國，雖然尙屬疑問；但叛黨既以此自任，若果成功，必遠勝於現在中國人所習尙的偶像崇拜。

清政府不得外人的援助，若竟能撲滅這些叛黨，（似甚難能）他們排外與傲慢的程度，將比以前更

甚。——現在我們所應採的適當政策，似以置身局外，勿與任何一方發生正式的關係為好。不過我們外國人，須預備充分的武力防止他們的侵害罷了。』此時太平軍初入南京，弱點還未暴露，英國人因為不滿意於清政府的頑固態度，而太平軍竟以信奉基督教義相號召，故甚表好感於太平軍；但表示好感之中，已含有懷疑的意味，對於他們的教義宣傳上，已認為有野心作用。

一八六一年英國來華特使布魯士（F. Bruce）根據英人宓捷（A. Michie）在南京考查所得的報告，轉達於英國的記載說：

『……我們在南京，停住了一星期，……現在請用極簡括的話，把我們對於太平革命黨觀察所得的結論，報告於你……

『他們除了急需購買槍械火藥輪船以外，絕無獎進商業的表徵。……事實上，他們的生活，全靠擄掠；在他們能夠擄掠的時期以內，他們既不工作，又不營商。我看他們內部，現在的生活狀況，比我所預想的好；他們穿的極好，吃的也好。南京的人差不多完全是公職員；沒有一隻船一件東西與軍政界無關係的，可被允許進入他們的大門。我估計他們的人口恐怕在兩萬人以下；這個數目之內，軍人極少，大部分皆為由國內各處擄俘而來的或竟為奴隸。南京城及其附郭地的明代華美的陵墓，與著名的瓷砌寶塔，一切皆被破壞。城垣極高，周圍約二十英里；但是城內以前寬廣平坦的市街，只留下一些穿過瓦礫堆中的小徑了。諸王的宮殿很刺目

的挺立在那些殘垣廢墟之中；這些宮殿都是新的；舊衙署，舊寺廟及滿人駐防城，一切都被破毀了。路旁此處彼處稀稀落落排列的房屋，據我看起來，至多不過能供給兩萬人的住居而已。天王有一所極大的宮殿。他的使役人員都是女子，其數有三百以外；還有嬪妃六十八人，除了諸王之外，沒有人可以看見他，他的身體尊嚴神聖，是不可褻視的。但他決不是一個木偶，因為他是結合此次運動的唯一人物。……

『我對於這種叛黨的運動，認為絕無良好的希望；也沒有一個正當的中國人願意和他們行動。他們的工作，就是燒、殺、破壞；除此以外，別無所事。國內一切人民都嫌惡他們，就是南京城內的人民，除了他們的所謂「老兄弟」外，都恨他們。他們佔領了南京已有八年，沒有一點謀興復改造的徵兆。工商業是他們禁止的。他們的土地稅比清政府加重三倍。他們絕不採用何種安慰人民的政策。他們的行動，並且不像是與這塊地方有永久利益關係的。他們不注意通常緩慢而永固的收入財源，專靠刼掠來維持生存。我可以堅決的說：在他們裏面，我不能看出一點有永固性的要素；也沒有一點可以博取我們的同情的東西。……』

此時英國人對於太平天國已絕望了。

三、一八六一年美國宣教師羅伯滋(I. J. Roberts 即洪秀全從受基督教義的教師）的報告批評，（羅氏被天王招往南京，從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二年，在南京留居十五個月，此為一八六一年底在南京所記者。）說：

『……此間的事情，有兩種很不同的景況：其一是光明的，我們所期望的；其他是黑暗的，所不期望的。不

苦，我們預想的，僅在光明的一面，因是，當我認實黑暗的一面後，使我大大的感覺失望。光明的一面，都是消極的；例如在此城內，不許有偶像的崇拜，不許有娼妓，不許有賭博，也不許有其他不道德的事情……但一到了宗教的觀點上以及其他政治與民事的污點上，其黑暗的景況，使得我中心異常苦惱，立刻要離開他們。但我很憐憫這些苦百姓，他們也有永生的靈魂，並且眞正是受苦者，是永世的可憐虫。

『天王所熱心宣傳的宗教意旨，我相信，在上帝的眼中，是可憎惡的。實際，我相信他（指天王）是一個精神錯亂者，特別在宗教的事情上；我不相信他對於任何事件有確實的理性……他稱他的兒子為世界的少年救主，他自己為耶穌基督的眞兄弟；但是說到神聖的精神上，他卻把他自己放縱於他的「三位一體」說之外去了；毫不惜及他自己的工作是要感化世人的。

『他們的政治系統和他們的神學，是一樣的薄弱可憐。我不相信他們有任何的政治組織，並且不相信他們知道要組織一個政府。一切要務，好像完全存於軍法；由最上級到最下級的當權者，都是在殺人這條線上走。這種屠殺的景況，把我弄得十二分的厭惡了。一八六〇年，從蘇州到南京的途次，我所目見橫陳於路旁的死人，有十五個到二十個之多；當中有幾個是剛被殺了的，殺的人並不是他們的敵人，而是他們自己的人。

『使我更嫌惡苦惱的，就是他們故意設置一些陷穽，來捕殺人民。一個是他們的布告，說「凡剃髮的人不許入城，」但在人民知道有此布告以前，已經有十七八個人墮入這個陷穽，被他們捕殺了；當中有幾個，恐

怕永不曾知道有此布告。……這類事情，可舉一件最特出的，就是，有一天，有兩個住在我下面房子裏的書記因為在呈奏天王的公文上寫錯了幾個字，兩個人都被天王親自宣告死刑，並不加以審訊，三天內就把他們的頭砍了。我說天王是一個精神錯亂者，即此可以證明。我不相信在這樣一個惡魔專制的統治下面，能發生什麼好處。

「他要我到此地來；但不是要我來宣傳耶穌基督的福音，勸化人民信奉上帝；是要我來做他的官，宣傳他的主義，勸導外國人信奉他。我寧願勸導他們去信奉「摩門」（多妻教）主義，或別種不根於經典而遠於魔道的主義。我相信在他們的心裏，他們實在是反對耶穌福音的，不過在政策上，與以寬容罷了。但他們必定妨阻福音的實現，至少在南京城內。……我也知道我傳道的工作，是沒有成功的希望了，也並不期望再有何人到此地來，和我共同進行這種工事。我已決計要離開此地了。……」

六　洪楊戰役期中的外患及清廷政權的推移

太平天國，雖在一八六四年推倒了，但在此內亂期中，發生一件最大的外交事變，即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攻入北京之事。自經此事變後，外國的勢力遂由門戶深入堂奧。清廷政治的中心勢力，在此內亂外患的當中，也發生了絕大的變化；分別略敍其梗概如次：

一、英法聯軍入京的原因及其結果　爲什麼在內亂最甚的當中，竟惹出這種大外患來呢？其詳細經過；現在不及詳說；其直接的原因爲亞羅船爭議事件，其遠因則由鴉片戰爭聯貫而來的。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後，歐美各國皆紛紛派使東來，求仿英國例，訂立通商條約；美國於一八四四年六月與中國成立修好條約；法國也在是年九月與中國成立修好條約；依南京條約所開的五商埠，法美各國皆得同享通商利益。不過這五個商埠之中，上海、寧波、廈門、福州四處，都於換約後次第開放，獨廣州一處因廣東人民對於英人的惡感特別深，依舊向政府要求，不要英人入城。粵督耆英勢處兩難，終以與英人訂立「舟山列島不割讓與他國」爲條件，將廣州把開放之事延期二年。不久耆英去粵，徐廣縉繼任粵督，葉名琛爲廣東巡撫，英國的香港總督文翰，又請履行開放廣州城的條約；徐葉二人密喚廣州人民糾集團練數萬人，於文翰與徐督會晤時，虛聲恫喝；文翰因爲兩國和約成立未久，不欲激成變故，又把入城的問題放棄了。徐葉二人大得意，清廷也大得意（封徐一等子爵，封葉一等男爵，）以爲民氣可恃，外人不足懼了。到了一八五二年，太平軍進入湖南，徐廣縉移督兩湖，葉名琛升任粵督，英國的香港總督文翰也去了職，由保林（Bowring）繼任。保林又請履行入城之約，葉名琛根據與文翰所約，拒絕他。葉氏因爲前次拒絕英人入城成功，又因爲在廣東防禦太平黨及勦匪籌餉認眞，清廷十分倚重他，他也異常自負，開口閉口，要雪國恥，尊國體，對於英人，態度非常傲慢強硬；保林與廣東英領事巴夏禮（Harry Parkes）十二分惱恨他。到一八五六年便發生所謂亞羅船爭議事件。

此時閩粵沿海各地的海盜，和密販鴉片的奸商，多以香港為逋逃藪，假借英人的勢力，揭英國旗幟，往來於閩粵各海口；香港政府，為圖香港的繁榮發達起見，對於華人的船隻，向香港政廳請求登記的，也照章許可；於是以華船而揭英國國旗者不少。亞羅船，便是一隻華人所有的船，而揭英國國旗的，於一八五六年九月由外海入珠江，巡河水師探聞該船有秘密不法行動，特假英國國旗為護符，登船搜索，在船上捕去華人十餘名（中國的記載多為十三人，據巴夏禮所記，似僅有十二人。）又曾將英國國旗拔下。英領事巴夏禮提出抗議，葉名琛應付失當，巴夏禮乃與香港總督保林決計用武力壓迫葉氏。（巴夏禮初次要求將捕去之華人十餘名送交英領事訊明，如有罪，再由中國政府提去。葉氏答以已訊明十二人中三人有罪，餘九人可送還。巴夏禮不受，因商同保林提出嚴重交涉：一、須將十二人送還原船；二、須具書辯白引咎；三、須保證以後不再有此不法行為。葉氏答以船為華船，雖曾向香港政廳登記，已於被搜前期滿，所捕者為華人。對於英方要求不允照辦。保林與巴夏禮乃進一步提出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圓滿答復，過時即採自由行動。葉氏乃將十二人送往領事署，但無辨白書，巴夏禮以與所要求不合，又不受。葉氏亦竟不為後圖，置之若無事。英人遂用海軍礮擊珠江各要塞保壘，釁端遂啓。）九月二十六日，英軍攻陷黃埔礮台，葉名琛派人詰問巴夏禮，答以須入城面議，蓋欲乘此解決入城問題，葉氏拒不許。十月初，英軍攻入廣州省城，葉氏逃匿。但英軍此舉，初未得英本國政府訓令，攻入廣州的軍隊，也不過千人內外，不過想用武力屈服葉氏，並無佔領廣州的意思，所以隨即退出。英軍退出後，至次年年底，始再與法國聯軍攻陷廣州，因印度發生叛亂，派來之援

軍中途折回，故至一八五七年年底，始再發生戰事。廣州人民見英軍退出，便用焚燒廣州城外的洋行來洩憤，不分國別，連法美各國的洋行也燒了。

英政府得到報告，便想聯合法美俄諸國，共向中國趁火打刼；美俄雖亦派使東來，謀與中國修改商約，但皆不欲與中國開釁。法國正當拿破崙第三僭主法國的時候，想借此揚威海外，以博國人的歡心，又因是年春間有一個法國牧師在廣西被殺，便允許與英國共同出兵，是爲英法聯軍的由來。

英法聯軍於一八五七年陽歷十二月後旬，攻陷廣州城，捕獲葉名琛，送往印度，（後死於印度）用廣東巡撫滿人柏貴爲傀儡以臨華民，實際上，廣州成爲英法聯合軍統治的局面。英法軍佔領廣州後，乃約同俄美兩國的特使，於次年（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一月，聯合致書清廷首相大學士裕誠，（書由兩江總督署轉送北京）請清廷選派全權大臣到上海來和他們會議；四使一面率艦隊共來上海。清廷還不知外交情勢的嚴重，對外觀念，依然未變，說：「大學士參謀內政，無預聞外交之例，外交事當各就邊臣議之。」乃用裕誠名答以英法美三國交涉事，已派黃宗漢（新任兩廣總督）爲欽差大臣赴廣東會議，俄國交涉事，已派黑龍江辦事大臣辦理。英法各使見清廷不依所請，便由上海率艦隊北上，於三月初抵白河口。四月初，攻陷大沽礮台，清廷失措，始派大學士桂良，吏部尙書花沙納爲全權大臣，往天津接洽和議。英國開出條款五十六款，法國四十二款，內容大略相同，迫令清政府承諾；清廷無計可施，一一承認；這便是所謂天津條約，其內容的重要點如下：

中英條約要點

（一）英國得派公使長駐北京，中國亦得派使駐倫敦；

（二）增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五處為商埠；長江流域俟內亂平定後，許選擇三口為商埠（後選定漢口、九江、鎮江三處）

（三）英人犯罪由英領事懲辦，華人加害英人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由中英會同審判；

（四）改正稅則由兩國協定；

（五）英人得往內地遊歷；

（六）賠英商損失二百萬兩，軍費二百萬兩。

中法條約要點

（一）與中英約同；

（二）增開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寧六口為商埠，惟江寧一口，俟內亂平定後始開放；

（三）法商所至之商埠，法國得派兵船停舶，法船得遊弋各通商口岸；

（四）法教士得入內地傳教，法人得遊歷內地；

（五）法人與法人訟案由法領事審判，法人與華人訟案，法領事不能處理時，請華官協同處理；

（六）協定稅則；

（七）賠法商損失及軍費二百萬兩；

（八）以後中國許與他國特權時，法國得享最惠國待遇。

兩約成後，英法各使皆回上海，在上海協定稅則，俄美兩使也在上海與中國締結最惠條約。但換約的期限，定在一年後。次年（一八五九年）各使同赴北京換約，英法兩使各率護衛艦隨行，謀駛入天津。清廷前此因大沽失陷，被迫定約，所謂清議之士，無不憤激，清帝也不甘心；各國軍艦退去後，由僧格林沁大修武備，費巨款，於白河口內增設很堅固的防禦工事，以阻遏軍艦之闖入。及各公使率護衛艦入口時，被阻不得入。設防的本意，並不是一定要廢前約，不過是怕外國軍艦再闖入白河口，驚動畿輔而已。英法兩使，以為清廷不願意換約，率艦強入白河口，清當局請其由北塘登岸，拒不聽，謀破毀防禦工事，發礮，僧格林沁令兩岸礮台開礮抵抗，英法艦隊敗退南下，受損甚巨。於是戰端再啓。清廷見英法艦隊敗退，大喜，以為洋人不敢再來了，一般無知的士大夫，也以為天津條約可以廢棄了。次年（一八六〇年，）英法兩國增派援英，向天津進發，軍隊由北塘登岸，僧格林沁統大軍力抗，節節敗退，英法聯軍便以是年八年攻入北京，咸豐帝逃往熱河。俄國特使假調停之名，操縱於英法與中國之間，旋以俄使為介，由恭親王奕訢與英法兩使，分別再定和約於北京，是為北京條約，其要點如下：

中英條約要點

(一)天津條約除此次改正條款外皆有效；

(二)增開天津爲商埠；

(三)割香港對岸九龍司一區，爲英管轄地；

(四)賠款改爲八百萬兩。

中法條約要點

(一)與中英條約同；

(二)與中英條約同；

(三)法國教士得在內地購買土地建築自便；

(四)賠款改爲八百萬兩。

英法聯軍退去北京後，俄公使藉口調停和議，有功於清廷，乘機索割烏蘇里江以東之地，清廷竟與定約，將烏蘇里江以東濱海的一大塊國土讓與俄國。此次戰爭的結果，除喪地賠款不計外，中國國權最大的損害，就是內河航行權，最惠國的條款，及領事裁判權，協定稅則的確定。後來外國對於中國不平等條約的實質，皆於此次交涉造成。

中國前此對外的交涉事務，皆由各省處理，中央則由理藩院統轄，因爲把各國看作藩屬國的原故。此次定約

後，始依恭親王的奏請，新設一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命恭親王與大學士桂良及戶部左侍郎文祥等管理該衙門事務。同時又命崇厚爲辦理天津、牛莊、登州三口通商大臣，（後來稱爲北洋通商大臣）命江蘇巡撫薛煥爲辦理廣州、廈門、寧波、上海、潮州、瓊州、臺灣、淡水、及長江三口通商大臣，（即後來所稱的南洋通商大臣。）這兩大臣的位置職務，就是地方的外交官。這種新衙門新官職的增置，可算是清廷政府機關破例的創舉，也就是對外觀念漸有變化的表示。

二、清廷政權的推移　此時期中清廷政權的推移，可分兩方面觀察：（一）中央方面，漸啓佞倖擅權之機；（二）地方勢力漸次加重。先就中央方面說：

當英法聯軍入京，咸豐帝逃往熱河時，扈從車駕同去的，有軍機大臣兵部尚書穆蔭，吏部右侍郎匡源，署禮部右侍郎杜翰，太僕寺少卿焦佑瀛，御前大臣額駙景壽；以外還有三個爲帝所親信的宗室要人，爲怡親王載垣，鄭親王端華，戶部尚書肅順，（端華之同母弟）但此三人，皆非咸豐帝的最近親屬；帝之親弟恭親王奕訢受命留守北京，主持與英法聯軍媾和之事。載垣端華，皆於咸豐初年襲爵，俱官宗人府宗正，領侍衛大臣；肅順初爲戶部郎中，以端華之薦入內廷供奉，旋升戶部尚書入軍機。三人皆喜爲狹邪遊，善迎合帝意，以聲色之事獻媚於帝，爲帝所愛幸，漸至參與機要政務，實權在各軍機大臣之上。及隨帝同往熱河，權勢更張。與英法和議成後，恭親王及留京各朝臣，奏請車駕回京，輒爲肅順等所阻；於是清政府分爲兩個中心勢力，熱河以肅順爲中心，北京以恭親王奕訢爲中心，

各樹黨援，互相暗鬥。延至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咸豐帝在熱河崩駕，正后（後稱東太后）無子，惟帝之寵妃那拉氏（後稱西太后）有一子名載淳，年僅六歲，遺詔立為皇太子，即帝位。於是發生一件宮廷的大政爭事件。

咸豐帝未死時，肅順等三人的權勢既已超過各軍機大臣，帝死後，其他幾位隨駕的大員，當然要惟三人之命是聽了；於是肅順等八人，在咸豐帝的遺詔上共同取得「贊襄王大臣」的名位；（後來宣布他們的罪狀，說他們是矯詔；但果否為矯詔，不可得知。咸豐帝既寵幸他們，或不一定是由矯詔而來的。）他們又諭令恭親王不要往熱河去奔喪。於是一切大政皆由他們八人定奪取決，實際上全由肅順一人操縱。此時生出兩方面反感；一在熱河方面，兩位太后，對於肅順的專橫十分惱恨；一在北京方面，恭親王及與肅順有積怨的一派人，也十分不滿。咸豐帝崩駕後約一月，首由在北京的御史董元醇出名上奏，請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並派近支親王一人輔政，兩宮皇太后得奏後便想照准實行；肅順抗議說「本朝無太后臨朝故事，」令軍機處擬旨駁還。兩太后對於他們的行動若有異議，他們便說他們是贊襄王大臣，不能聽命於太后，就是請太后看摺，亦屬多事。因此兩太后十二分的不能容忍了。不久，恭親王赴熱河叩謁梓宮，太后召見，便與定誅鋤肅順等三人之策。恭親王隨即回北京，布置網羅。太后於恭親王回京後，即傳命回京；肅順等力阻，兩太后不聽。九月二十三日派肅順護送先帝御櫬先行回京，兩太后縶幼帝於次日別由間道疾馳，載垣端華扈從。此時北京方面又由大學士賈楨、周祖培；戶部尚書沈兆霖；刑部尚書趙光四人，聯名上奏：再請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奏語中一段說：

「……權不可下移，移則日替。……我皇上欽奉先帝遺命，派怡親王載垣等八人贊襄政務，兩月以來，用人行政，皆經該王大臣議定諭旨，每有明發，均用御賞同道堂圖章，共見共聞，內外皆相欽奉。臣等尋繹贊襄二字之義，乃佐助而非主持也；若事無鉅細，皆憑該王大臣等之意先行議定，然後進呈皇上，一覽而行，是名爲佐助而實則主持；日久相因，能無後患。今日之贊襄大臣，卽昔日之軍機大臣；向來軍機大臣，事事先面奉諭旨，辦駁可否，悉經欽定，始行擬旨進呈；其有不合聖意者，硃筆改正；此太阿之柄，不可假人之義也。爲今之計，正宜皇太后敷宮中之德化，操出治之威權，使臣工有所稟承，不居垂簾之名，而收聽政之實。昔漢之鄧皇后，晉之褚皇后，遼之蕭皇后，皆以太后臨朝，史册稱美，宋之高太后有女中堯舜之稱。……我皇上聰明天亶，正宜涵詠詩書，不數年卽可親政。……」

同時欽差大臣勝保，也奏請簡近支親王輔政，以防權奸之專擅。兩太后及幼帝車駕於十月朔日到北京，立卽用周祖培（前與肅順同爲戶部尚書時，屢受肅順之欺凌侮辱）之言，免肅順載垣端華等贊襄王大臣之職，密旨任恭親王爲議政王，另派大學士桂良，戶部尚書沈兆霖，戶部左侍郎文祥，右侍郎寶鋆，鴻臚寺少卿曹毓瑛，爲軍機大臣。肅順尚在途中，載垣端華雖與太后同時到京，也夢不得知。次日（十月初二日）恭親王入朝，載垣端華先入，見恭親王至，大聲喝止，謂外臣不得入宮；少頃恭親王受詔宣示，將載垣端華肅順革去爵職，拿交宗人府治罪。載垣端華還厲聲抗議說：「我等未入，詔從何來？」但是那些侍衛已走來將二人的冠帶摘去，擁往宗人府幽禁了；肅順

在途中被捕。初六日詔賜載垣端華自盡，肅順斬立決。兩太后垂簾聽政，恭親王奕訢以議政王名號輔政。前在熱河時，已決定改明年爲祺祥元年，至此藉口祺祥二字意義重復，又改明年爲同治元年；頗寓兩宮皇太后共同聽政的意思。

這種政爭，本來不過是愛親覺羅氏家族內的鬩爭，彷彿於中國政局無甚關係，然而關係卻是很大。論清室祖宗的家法先例，本無太后臨朝的故事，順肅等所持，並非無根據；開國初期，順治帝也是以幼沖即位，但未嘗許太后臨朝，而由幼帝之叔父睿王多爾袞攝政。清政府事事拘守先例，尊重祖宗家法；現在對於此事，獨不顧先例，不守家法；賈楨等奏請太后垂簾，竟援引漢、晉、遼、宋各賢良太后的故事，忘記漢代還有一個極不賢的呂后，唐代還有一個極不賢的武后；若說由多數贊襄王大臣主政，恐怕威柄下移，又何不援引多爾袞攝政的先例，直切了當請由恭親王奕訢攝政呢？我並不是說太后絕對不宜主持政務，不過說以事事尊重家法先例的清廷，公然不要家法先例，實爲清廷政治史上一個大變局。以當時清室的人物臧否而論；肅順雖非近支親屬，他知道滿人不中用，無能力，勸咸豐帝重用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等，可見他不是沒有眼光的人；兩太后與奕訢一派人的政治知識才幹，雖然未必劣於肅順，也未見得果在肅順之上，肅順好爲狹邪遊，西太后也不是不狹邪的。肅順排斥恭親王，纔是他可議之處；他抑制太后不許其干政，未見得於清室於中國有何不利。清廷的大權，以前全操於皇帝手中；皇帝以下，權勢最大的爲軍機處；肅順在咸豐帝死後，將軍機處的權，移到贊襄王大臣，失敗後，政權並未回復到軍機處，而分寄於皇帝

之上的兩個太后，及議政王牽訴；實際議政王與軍機處皆仰兩太后鼻息；而兩太后之中，東太后才力知識，既極薄弱，又因幼帝非己所生，事事謙退緘默，實權又全操於西太后。同治帝剛及成年即死去，無嗣，又擁一個年甫四歲的光緒帝為傀儡，東太后旋亦死去；於是西太后獨攬大權，縱欲無度，寵幸閹宦，佞倖干政，漸至內外大僚，想要保持權位，非與閹宦相結納不可。故自同治帝即位以後，大權在握的皇帝，變為無用的偶像，而終清之世，中央的實權，操於幾個女子小人之手；清廷的顛覆，固然由此決定了，中國政治的前途，也從此更入於艱險之途了。一般粉飾昇平的士大夫，因為太平天國打倒了，美其名曰同治中興，頌揚兩宮皇太后的聖德，那知愛親覺羅氏的龍椅，已經折了腿，中國四萬萬人的生命也幾乎要被那拉氏斷送呢！

再就地方勢力的變遷上：

在洪楊戰役以前，各省巡撫，大概沒有兵權，（初惟晉魯豫三省巡撫，兼授提督銜，可以典兵，因其上無總督，兵事無人統理故也）總督雖然兼理軍民，有兵權；但全國的軍隊編制額數，駐紮地點，布置調遣，皆根據一種經常的統一軍制；軍政軍令的總機樞，悉操於皇帝之手；全國的軍隊，是一個單元體，遇有重要軍事行動，輒由皇帝特簡欽差大臣，總司兵符。就是在洪楊戰役的初期，這種總司兵符欽差大臣，還是很重要。但是因為經制兵不中用的原故，欽差大臣的輕重，全視其下所統轄的軍隊的實質以為輕重。例如向榮、和春、官文，都是總司兵符的欽差大臣，曾國藩後來也取得了欽差大臣的職位。向榮、和春的欽差大臣位置，以張國樑的軍隊來維持，張國樑的軍隊破毀了，他

們的欽差大臣也根本消滅了。官文的欽差大臣位置，以湖北巡撫胡林翼的軍隊來維持，欽差大臣實際上作了湖北巡撫的傀儡。只有曾國藩是一個名實相符的欽差大臣，因為他的軍隊，是他自己所編練的軍隊，他的權位是由自己的軍隊勢力取得的。故雖同為欽差大臣，實權的輕重，不存於名位，而潛移到軍隊的本身上去了。

洪楊戰役中，經制兵與地方臨時編練的非經制兵（稱之曰勇）兩兩相形，前者的效力遠不如後者；於是前者雖仍存在，而後者遂有不能廢止之勢。曾國藩兄弟於攻陷南京後，因為那些妒功忌能的人，蜚語中傷，清廷也暗中疑忌，曾氏自請將湘軍的主要部分遣散，清廷立即允准，彷彿不要這種臨時編練的募勇了。但是北幾省還有所謂捻匪的巨大流寇勢力日張，不能不借重這種地方臨時編練的募勇；湘軍的主要部分雖然遣散了，李鴻章的淮軍又代湘軍而起。李鴻章是由曾國藩卵翼而成，淮軍也是由湘軍卵翼而成。後來曾李二人相續任直隸總督，編練新軍隊，大概以淮軍為基礎；再後一點，袁世凱的創練新軍，又淵源於李鴻章的基礎。所以北洋軍閥的老祖宗，可遠溯至李鴻章，而湘軍勢力移於淮軍，則又為其最遠的伏線。

又在楊洪戰役期中，許多人的巡撫總督位置，全由軍功取得。一面作督撫，一面帶兵打仗。如江忠源、胡林翼、李鴻章、左宗棠、劉長佑等，不計其數。自此領兵成為地方疆吏當然之事，不問是總督或是巡撫。此後的督撫，不惟有領兵之權，並且兼有隨意編練兵隊之權。因為在洪楊戰役中，地方編練臨時軍隊，雖須奏明，由清廷裁可；但發意率由地方疆吏：兵數的多寡，餉械的籌備，皆由地方疆吏定計後，奏明皇帝；皇帝因為急於平亂，只要地方有辦法，沒有不

裁可的裁可後，即由各地方疆吏及領兵大員自由施行；需要補充或擴大額數時，又用同一的辦法，一面奏報，一面辦理；湘軍都是由此種程序成立擴大的。因此不知不覺之間，練兵成爲地方疆吏一種當然的職權。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曾國藩調授直隸總督，入京陛見，幾次與西太后對答的話語，很可尋味：

是年十二月十四日，陛見，西太后說：「直隸甚是空虛，汝須好好練兵！」曾氏答：「臣的才力怕辦不好！」同月十六日陛見，西太后又說：「直隸空虛，地方是要緊的，汝須好好練兵……」曾氏答約如前。次年正月十七日入覲，西太后又問：「汝到直隸辦何事爲急？」

曾氏答：「遵旨以練兵爲先，其次整頓吏治。」

西太后又問：「汝打算練二萬兵麼？」

答：「打算練二萬人。」

問：「還是兵多些，勇多些？」

答：「現尚未定，大約勇多於兵。」

問：「劉銘傳之勇（即淮軍的一部）現紮何處？」

答：「紮在山東境內張秋地方。他那一軍有一萬一千餘人，此外尚須練一萬人，或就直隸六軍增練，或另募北勇練之，候臣到任後察看，再行奏明辦理。」

問:「近來外省督撫，也說及海防的事不?」

答:「近來因長毛捻子，鬧了多年，就把海防事都看鬆些。」

問:「這事一件大事。」

答:「這是第一件大事。兵是必要練的，那怕一百年不開仗，也須練兵防備。兵雖練得好，卻斷不可先開衅。講和也要認眞，練兵也要認眞，二事不可偏廢，都要細心的辦。」(此段問答，見曾文正公大事記。)

曾氏到任後，奏稱「直隸練兵，當參用東南練勇之法，」奉旨報可。我們在前面的問答詞中，可以想見洪楊戰役後，清廷對於地方疆吏的職權，認練兵爲其最重要職權之一，絕無疑義。後來因中日戰爭失敗，各省督撫，以力求自強相號召，更相率創練新軍；於是清代單元體的軍隊組織，完全化爲多元體。那些多元體的軍隊，就是後來革命黨的工具，也就是後來各省分立小軍閥的老祖宗，而洪楊戰役期中，由地方自由編練臨時軍隊，則又爲其最遠之伏線。

概括起來　清政府地方勢力，在洪楊戰役期中的變化，不外兩點:一、督撫取得軍事上的實權，其勢漸重;二、軍隊由單元體化爲多元體，中央失去把握之權。這兩點是清廷顛覆的誘因，也是民國時代軍閥割據的誘因。

此外還有一種新起的地方勢力，就是地方的搢紳階級。洪楊戰役中，長江流域及南部各省舉辦團練，皆由各本省巨紳司其事;這些巨紳，因募兵餉籌勦匪，漸參與各本省的重要政務，或且被延攬入本省督撫的幕府，如左宗

棠，李鴻章，皆曾在本省巡撫幕中主持要政。那些明敏的督撫，看到局勢艱難的情形，知道要應付這些艱難，非得本省有名望的搢紳的援助不可，故處處尊重地方搢紳的意見；地方的搢紳階級，不知不覺，養成一種潛勢力，甚至在有些省內，有左右並動搖地方長官的能力。後來變法維新運動立憲，主張的和反對的兩方面，都有這種地方勢力參在裏面。追索這種勢力的來源，也是由洪楊時代培養起來的。

故洪楊戰役，爲後此幾十年政治變化的一個大關鍵。

第三章　西法模仿時代

從一八六四年太平天國被推倒，至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發生，共三十年；這三十年中，除了前一小段，南部尚有太平軍的餘黨，北部尚有捻匪，西北及西南尚有回亂外，總算是內部的平安時期；重要的事變，全在對外的關係上，就是藩屬的喪失。此時期中比較明敏的政治家，也看到中國對外的問題，日趨緊迫，盡力講求所謂洋務。洋務如何講求呢？最重要的就是模仿西法。於是「西法模仿」四字，成爲此時代的政治中心問題。從一八六五年創設江南製造局起，進到成立北洋海軍艦隊；到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發生，北洋海軍被日本摧毀，西法模仿的成績歸於泡影；於是有人進一步要講維新變法了，西法模仿的時期至此終止。

一　同光兩代的朝局及政治上的中心人物

西法模仿時代，跨同治光緒兩朝。在前章的末節，已將清廷政治勢力的推移，略略說過一遍，本節再就同光兩代的朝局變化及政治上的中心人物，分別敍述一下：

一、同光時代的朝局　肅順等失敗後，中央的政權，形式上分寄於兩位太后和議政王奕訢三人；實際上東太后

和奕訢都不過是西太后的工具。太平天國顛覆後一年，（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因爲西太后所寵幸的太監安得海竊竊政權，嫌忌奕訢，西太后本人也忌刻奕訢，於是在是年三月裏，藉口奕訢信任親戚，不能破除情面，平時於內廷召對，多有不檢之處，命奕訢毋庸在軍機處議政，並撤去一切差使；這是西太后第一步向奕訢立威。但此時皇室中及在廷臣工還有替奕訢鳴不平的人；惇親王綿愷、醇親王奕譞通政使王拯、御史孫翼謀。相率上奏力爭；給事中廣誠的奏語更爲切直，他說：「廟堂之上，先啓猜嫌；根本之間，未能和協；駭中外之觀聽，增宵旰之憂勞……」西太后看到這種情勢，遂有一點顧忌，旋令奕訢仍在內廷行走；並仍管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未幾又命他仍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但毋庸復議政王名目。在面子上，奕訢算是恢復了一部分名位；但是站在軍機大臣以上的議政王，變了在軍機大臣上的行走，而此時軍機大臣的勢力又遠不如從前；自此奕訢俯首帖耳，變了西太后的馴僕，西太后第一步的立威成功。

至於東太后和西太后之間，形勢上東太后應該立於優勢；但西太后通文字而東太后不大通文字，同治帝又是西太后的親生子，因此東風不敢與西風抗衡，表面上保持圓滿。及同治帝漸長，看到自己生母不正當的行爲，甚不滿意，反傾心於東太后；到同治帝將要成婚立后時，東太后看中了一個阿魯特氏，（崇綺之女）西太后看中了一個察富氏，（鳳秀之女）阿魯特氏年已十九，察富氏年僅十四；西太后利察富氏年幼，可以聽自己的指揮，持之頗力，而東太后不欲，相持未定，要同治帝自己取決；同治帝同意於東太后，遂於一八七三年立阿魯特氏爲后，立察

寵氏爲慧妃，帝於是年親政。（此時年已十八）西太后因爲選后的競爭失敗，便用母權干涉同治帝及帝后間的關係，不要帝后常相親近。同治帝憤而獨居，鬱鬱寡歡，行爲漸不規則，形式上的親政僅一年有餘，便患病死了。（同治帝之死因，私家記載多謂由近侍引出微行，感染花柳病而死，惲毓鼎力爲辨護，謂係患痘症。薛福成的記載，亦認有「太監越禮狀，」大概謂患痘者掩飾之詞也，帝死時年僅十九歲，卽一八七四年。）同治帝沒有生子，病危時，召其師傅李鴻藻入見，口授遺詔，謀以貝勒載澍承繼大統。鴻藻持遺詔赴西太后處，以詔草進；西太后覽草大怒，命鴻藻出。少頃帝崩，外間尙不知道；西太后召宗室各親王，密議繼統之人；西太后說：「帝疾不可爲，繼統未定，誰其可者？」有人說「溥倫長，當立。」惇親王奕誴說：「溥倫疏屬，不可。」西太后說：「溥字輩無當立者。奕譞（醇親王）長子，今四歲矣，且至親，予欲使之繼統。」所謂「溥」字輩者，在愛親覺羅氏的世系，爲同治帝以下之一輩，（同治帝爲載字輩）若立溥字輩人繼統，則爲同治帝立嗣，同治帝后將爲太后，而兩太后將爲太皇太后，不得再有垂簾聽政之權；若立「載」字輩中年長的人繼統，兩太后也不便再行垂簾。奕譞的長子，便是光緒帝載湉，他的母親是西太后的姊妹，所以西太后說是至親；用他來接承咸豐帝統，兩太后依然是太后，依然可以把持政權，所以西太后不用「溥」字輩人。那些宗室親王懾於西太后的淫威，沒有人敢反對，於是在淸室的皇位繼承法中又開一個傳弟不傳子的新例，而載湉墮入苦海。

光緒帝繼統後七年（一八八一年）東太后也死了。據惲毓鼎所記，東太后之死，亦由西太后進壽所致。（參

看惲毓鼎崇陵傳信錄。在東太后未死以前，西太后雖縱慾無度，尚有所忌憚。（西太后所寵的太監安得海，行為不法，朝臣敢怒而不敢言，一八六九年即同治八年，安得海奉西太后命往廣東織造龍衣，道經山東，招搖不法，山東巡撫丁寶楨執而殺之。丁氏實受東太后及同治帝密旨行事。滿清祖制，太監不許出北京，違者拿獲就地正法，當丁氏奏上時，東太后持祖制為言，西太后無如之何，從此心甚怏怏。）至此便沒有一個人在她的目中了。當同治初年，有一位御史滿人德泰，由安得海授意，奏請修復圓明園，並代呈內務府庫守貴祥所擬籌款章程，向京外各地方按戶按畝抽捐；為恭親王奕訢所格沮，不得行。同治帝親政時，因為一個廣東奸商李光昭想作官發財，向內務府呈請報效木植，修復圓明園，以備兩宮太后燕息；同治帝或者也想借此安頓他的母親，省得她來干政，於是准行，賞李光昭道員，任為工程監督，往各省採辦木植，御史沈淮上奏反對，無效。不久李光昭除了在各省勒索橫行外，又因為購買外國洋木，虛揑價目（以五萬兩實價報至三十萬）和外國商人鬧出一件大訟案來，命李鴻章查辦；結果，李光昭被革職處刑，又把圓明園的工事暫行停止。到光緒帝時代，東太后去世後，游宴土木之費，日增月累；修造頤和園沒有錢，便挪用海軍經費。總管太監李蓮英的招權納賄，更遠出安得海之上；安得海以違背祖制出京，被丁寶楨殺之於山東，一八八六年醇親王受命往天津巡視海口，西太后公然命李蓮英同往；御史朱一新因此上奏，請慎防宦寺流弊，便得到一個降職的處分。一八八九年，光緒帝大婚，形式上，太后雖已歸政於帝，說是由帝親政了；但事實上，皇帝一切用人行政，還是要稟命於太后，皇帝仍不過是一個偶像。概括的說，同治以後的朝廷，全為西太后的朝廷。總

管太監的權勢，漸至駕乎各親王及軍機大臣之上。前此肅順當權時，疏請太后臨朝的，說是怕威柄下移；現在一班親王大臣們，眼睜睜地望着威柄移於閹宦，除了阿附以外別無辦法，於此可見滿清皇族及在廷各大僚中，沒有一個有能力的人；換言之：滿清朝廷已成了一個空空洞洞沒有實力的朝廷。

但是西太后以一弱女子，爲什麼有這種籠蓋一切的能力呢？她所倚靠的就全在道德上的名教影子。就她的本身說，她是不顧名教，並且是名教主義的罪人；但她對付別人，却全恃名教主義的威力；她自己不循祖宗的家法，對付皇室親貴，對付皇帝皇后皇妃，動輒藉口祖宗家法；親貴稍不如她的意旨，卽拿交宗人府議罪；皇后皇妃稍逆己意，輕則叱面，重則褫衣受杖。皇帝不敢庇護；對付在廷各臣僚，用倫理上母子君臣的名分，捧着一個兒皇帝作傀儡，把他擺在全面，各人不敢不低首於皇帝之下，便不敢不低首於皇帝的母親之下；「聖人以孝治天下」，久成爲名教主義的金科玉律，沒有人敢違背這條金科玉律，便沒有人敢違抗她，東太后在時，這條金科玉律的把柄還是操在她們兩人手裏，故仍有所顧忌；東太后死後，祖宗的家法及一切名教上的威權都成了她個人的囊中物，故就可以爲所欲爲了。她還看清了一點：太平天國是名教主義之敵；若不將此敵消滅，她便快樂不成；滿洲的親貴大僚已沒有力量；難得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一班人，浸漬在名教主義的精神裏面，願意出死力替她保持那種可以控制一切的名教；所以她就一心一意的倚靠他們，將巨大的事權委給他們，用崇高的名位圈住他們；有了他們替她抵禦朝廷以外的敵人，朝廷以內可以安然無事，她就可以享樂。關於這一點，他的眼光，不惟與肅順相同；並且比肅

順還要看得深切。所以對於信用漢人以制服漢人的政策，她便踏着肅順的舊路走去。到了太平天國平定後，還是守着這種方針不變。這是西太后的眼光銳敏處，也便是她所以能夠維持長久局面的原故。

二、政治上的中心人物　依前段所說，西太后所顧慮的在朝外不在朝內，她所倚靠的實在勢力，也是在朝外不在朝內，事實上已成爲外重內輕之局；因此這時期政治上的中心人物，也不在朝內而在朝外。前一個時期是曾國藩的時期，這時期，差不多可以說是李鴻章的時期；曾國藩於一八七二年去世，李鴻章便是繼續曾氏負當時重望的人物。

洪楊戰役中李鴻章與胡林翼、曾國荃、左宗棠，同屬曾國藩一個系統的要人；胡林翼在太平天國顛覆前，已經去世。曾國荃因爲受了別人的攻擊，於攻克南京後依其兄所主張將所領湘軍的大部分率領回鄉遣散，他自己也請假休息，處於閒散的地位，（後雖再出歷任疆圻，但非重要。）左宗棠於一八六三年授閩浙總督，仍兼浙撫，平定浙省後，辭浙撫，督軍入閩；一八六五年掃平閩省的太平軍餘黨，又受命入粵，勦滅粵省太平軍的餘黨；次年（一八六七年）正月回閩，八月調授陝甘總督，担任勦捻（西捻），勦回的工作；此後左氏的活動區域限於西北，直到一八八〇年，始由新疆調回北京。（時新疆回亂平定，因伊犂問題，調左回京。）命左氏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不久出任兩江總督，中法戰起，又令督辦閩省軍務，旋病逝於閩。）曾國藩、李鴻章於平定江南時，曾氏任江督，李氏任蘇撫；一八六五年，曾氏授命爲欽差大臣赴山東河南一帶勦捻，命李鴻章署理江督；旋曾氏因多病，乞休，不許，乃命李氏繼

任欽差大臣督師勦捻，曾氏仍回江督原任，兼籌勦捻軍後路軍火；一八六七年，東捻平，次年西捻亦平；曾氏受直隸總督，江督以馬新貽繼任，李氏賞太子太保，以湖廣總督，協辦大學士，（未到任）旋命署湖北巡撫，一八七〇年，天津教案起，曾氏辦理天津教案，爲一般士大夫所不滿意，曾氏不自安，恰好兩江總督馬新貽被刺死，清廷又調曾任兩江總督，李鴻章繼任直隸總督。曾氏於一八七二年在兩江總督任內去世，李鴻章作直隸總督一直作到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失敗時止，前後共二十五年。（中間僅因母喪丁憂回籍，離去直督任數月耳。）這是洪楊戰役後，曾李一派要人的略歷，爲什麼要把他的略歷，如此瑣敍呢？就是要使讀者明白他們幾個人在此時期內的地位關係。

此時代是一個西法模仿時代，西法的模仿，以福州的馬尾，江南的上海，直隸的天津，爲三個中心地點。而曾左李三人，便是主持這三個地方模仿西法的要人；左氏專征西北後，福州模仿西法的事務，交與沈葆楨，沒有多大的發展；曾氏去世後，江南模仿西法的要人又去了；只有李鴻章一個要人留在直隸總督的地位，繼續努力模仿西法的工作，（福州江南的工作並未停止，不過主持的人，不如以前的認眞，）達二十五年。並且自各省的亂事平定後，東南各省的督撫地位雖然重要，到底不如直隸總督；直隸密邇畿輔，爲北京朝廷的屏蔽，與北京聲息相通；曾國藩去世後，李鴻章又是所謂中興立功的維一重臣，爲西太后所倚任；除領有直隸總督的本任外，又兼任北洋通商大臣，並且戴有大學士的頭銜，（初爲協辦大學士，後升任大學士，）部下又有兵有將，可以指揮如意；所以李氏成爲此時代唯一的中心人物。他在直督任內的二十餘年，不維爲主持西法模仿的要人，凡此時代的重要外交問題，大抵皆

由他主持；其他各種要政，西太后也多徵求他的意見。外國人的眼中，也只有一個李鴻章。要辦甚麼交涉，也多向李鴻章進行。故此時代的直隸總督，幾有成爲清政府第二朝廷的趨勢，李鴻章便是這個第二朝廷的主腦人物。但是排斥洋務痛恨西法的士大夫，也多把李氏看作怪物，甚至罵他作漢奸；不過心裏雖然嫉惡他，却沒有方法打倒他，因爲西太后信任他的原故；一旦遇有罅隙可乘，便羣起而攻；所以李鴻章一方面爲此時期中的幸運兒，一方面又是此時期之末的最不幸者。

二　西法模仿與士大夫心理的反感

中國需要模仿西法的動機，最早起於鴉片戰爭結局時。魏源在此時所成的海國圖志序文內說：『是書何以作？曰，爲以夷攻夷而作；爲以夷款夷而作；爲師夷之長技以制夷而作。』師夷之長技以制夷，便是模仿西法的動機。因爲受鴉片戰爭的挫敗，知道夷人也有夷人的長技，非中國人所能及，非師其長技不足以制之。在洪楊戰役中又受了一次英法聯軍入北京的大恥辱，這種感覺愈加迫切。李鴻章左宗棠在江浙兩省與太平軍鬬爭，除得外國軍人的援助外，並得了外國鎗礮輪船種種利器的援助，對於夷之長技，更得了一番實地的經驗。李鴻章在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四月，致曾國荃的函說：『……此間於三月望日。克復太倉，實借戈登大礮之力。程方忠督所部逼紮崑山城下，該逆死抵不出。中隔大河，無法攻打，仍須參用開花礮或可得手。……』是月中，李氏又兩次致書曾國藩，其

一次書中說：

『……西洋炸礮，重者數萬數千斤，輕者數百數十斤，戰守攻具，天下無敵。鴻章現雇洋人數名，分給各營教習；又募外國匠人由香港購辦造礮器具，丁雨生即來監工。又託法英提督各代購大礮數尊，自本國寄來，大約今年底可漸集事。每思外國用兵，口糧貴而人數少，至多一萬人即當大敵。中國用兵多至數倍，而經年積歲，不收功效，實由於鎗礮窳濫。若果能與西洋火器相埒，平中國有餘，敵外國亦無不足。俄羅斯日本，從前不知礮法，國日以弱；自其國之君臣卑禮下人，求得英法祕巧，鎗礮輪船，漸能製用，遂與英法相爲雄長。中土若於此加意，百年之後，長可自立。仍祈師門一倡率之。……』

又一次的書中說：

『……洋務最難措手。終無辦法；惟望速平賊氛，講求洋器。中國但有開花大礮輪船兩樣，西人即可斂手。日本小國，現與英人構衅，提督糾伯臨之以兵，日本君臣欲與開仗，糾會遂一再展期。此明證也。……』

李鴻章傾心西法的精神，在此兩書中已經表現得很清白。他以爲只要有了開花大礮輪船兩樣，便可以對付外人，故他們的西法模仿，便首先銳意於此兩樣；方在與太平軍爭鬪中便購買造礮機器，設局製造。到一八六五年便與曾國藩協議奏請設立江南機器製造局於上海，（不久後又設分局於金陵。）是爲積極的模仿西法之始。此後接續有左列各種的西法模仿事業：

、（一）設輪船製造局於福州馬尾，（一八六六年由左宗棠奏請設立。）

（二）設機器製造局於天津，（初設年歲未詳，大約在曾國藩督直時已設立，一八七〇年李鴻章繼任直督，奏請擴充整理。）

（三）派選學生赴美國留學，（一八七二年由曾國藩、李鴻章協同奏請而行，是爲中國派遣留美學生之始，所派者皆年輕幼童，學問思想多無根底。）

（四）設輪船招商局，（一八七二年。）

（五）籌辦鐵甲兵船，（一八七五年。）

（六）派武弁往德國學習水陸軍械技藝，又派遣福建船政學生出洋學習，（一八七六年是爲中國派留歐學生之始。）

（七）購買鐵甲兵船，設水師學堂於天津，又設南北洋電報局，（一八八〇年。）

（八）設開平礦務商局，創設公司船赴英貿易，（一八八一年。）

（九）築旅順軍港船塢，又設商辦織布局於上海，（一八八二年。）

（十）設武備學堂於天津，（一八八五年。）

（十一）成立北洋艦隊。（一八八八年。）

這些事業，除第三項以前由左宗棠、曾國藩與李鴻章共同計劃外，以後各項，皆爲李氏所經營的事業。李氏對於所謂洋務與西法的心理，可以在他奏請設立江南機器製造局的奏語末段看出他說：

「……中國文物制度，迥異外洋獉狉之俗；所以郅治保邦，固丕基於勿壞者，固自有在；必謂轉危爲安，轉弱爲強之道，全由於仿習機器，臣亦不存此方隅之見；顧經國之略，有全體，有偏端，有本有末；如病方亟，不得不治標，非謂培補修養之方卽在是也。……臣於軍火機器，注意數年，督飭丁日昌留心仿求又數月；今辦成此座鐵廠，當盡其心力所能及者而爲之；日省月試，不決效於旦夕，增高繼長，猶有望於方來。庶幾取外人之長技以成中國之長技，不致見絀於相形，斯可有備而無患，此臣區區之愚誠所覬幸者也。……」

他相信中國的文物制度，比外國獉狉之俗好，不過亟則治標，非取外人之長技以爲中國之長技不可。故他的洋務事業的範圍，不外造船、製械、練軍港、設電報局、招商局、織布局、鑛務局，概括的說不出於軍事經濟的兩方面，而經濟方面又以裕餉爲目的：就是興學堂派遣留學生，也是全爲軍事起見，否則爲造就繙繹通使人才起見；對於政治教育思想及制度上的根本改進，完全沒有夢想過，因爲他認定中國的文物制度比外國好的原故。所以梁啓超批評他，說他「知有兵事而不知有民政；知有外交而不知有內務，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民，知有洋務而不知有國務。」（見梁啓超著李鴻章傳）他所辦的事業，郭嵩燾在中法戰役以前，已知道不是根本救濟中國的辦法，不能靠着作用，不如日本模仿西法的方針正確，郭氏於一八七七年（光緒三年，時爲中國駐英法公使）在倫敦致書

李鴻章說：

「……日本在英國學習技藝者二百餘人，各海口皆有之，而在倫敦者十九人；嵩燾所見有二十人皆能英語。有名長岡良芝助者，故諸侯也，自治一國，今降為世爵，亦在此學習法律。其戶部尚書恩屢葉歐摩，至奉使講求經制出入，謀盡仿行之……而學兵法者絕少。蓋兵者末也，各種創制皆立國之本也。中堂方主兵，故專意考求兵法。愚見所及，各省營制，萬無可整頓之理，募勇又非能常也。正慮殫千金之技以學屠龍，技成無所用之。嵩燾欲令李丹崖攜帶出洋之官學生，改習相度煤鐵鍊冶諸法，及興修鐵道電學，以求實用，仍飭各省督撫多選少年才俊，資其費用，先至天津上海福建各機器局，考求儀式，通知語言文字，而後遣赴外洋，各就才質所近，分別研習。……」

郭氏寫此書時，正是李鴻章第一次派遣學生到歐洲學習軍事及軍械方面的藝術；派往德國的幾人，由兵弁中選出來的，其他則由福建船廠中附設的船政學堂裏（略如今日之職工學校）選出來的。郭氏看到這種辦法遠不如日本，他又看到外國的長處，不僅在船堅礮利，故想勸李鴻章改變方針，把模仿西法的範圍擴大。但李氏的答書「說……鄙人職在主兵，亦不得不考求兵法；……兵乃立國之要，欲舍此而別求其大者遠者，亦斷不得一行其志，祇有盡其力所能為而已。……」梁啓超說他知有洋務而不知有國務，實在不是過當的批評。

但是我們要知道：李鴻章雖然只知有洋務，不知有國務，他還知道一點洋務；大多數與他同時代的士大夫皆

級，連他所知道這一點洋務，都根本的不承認。假使李氏再把西法模仿的範圍擴大，他必定受人攻擊的更利害，甚至於連地位都保不住。同治六年，北京設立了一個同文館；廷臣中有人受了曾李一派人的影響的，提議於閣部翰林官中，選年少聰穎者，入館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及天文、算學、造船、製器諸法。那位講程朱之學的大學士倭仁極力反對，向皇帝上奏說：

「……數爲六藝之一，誠如聖諭爲儒者所當知，非歧途可比。惟以臣所見，天文算學，爲益甚微。西人教習正途，所損甚大。……竊聞立國之道，尙禮義，不尙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今求之一藝之末，而又奉夷人爲師；無論夷人詭譎，未必傳其精巧；即使教者誠教，學者誠學，所成就者不過術數之士。古今來未聞有恃術數而能起衰弱者也。天下之大，不患無才。如以天文算學，必須講習，博採旁求，必有精其術者，何必夷人，何必師事夷人。且夷人吾讎也；咸豐十年，稱兵犯順，憑陵我畿甸，震驚我宗社，焚燬我園囿，戕害我臣民，此我朝二百年來未有之辱，學士大夫無不痛心疾首，飲泣至今，朝廷亦不得已而與之和耳，能一日忘此讎恥哉。議和以來，耶穌之教盛行，無識愚民，半爲煽惑，所恃讀書之人，講明義理，或可維持人心。今復舉聰明雋秀，國家所培養而儲以有用者，變而從夷，正氣爲之不伸，邪氣因而彌熾；數年以後，不盡驅中國之衆咸歸於夷不止。伏讀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論大學士九卿科道云：西洋各國千百年後，中國必受其累。仰見聖慮深遠，雖用其法，實惡其人。今天下已受其害矣，復揚其波而張其焰耶。聞夷人傳教，常以讀書人不肯習教爲恨。今令正途學習，恐所習未必

能精，而讀書人已爲所惑，適墮其術中耳。伏望宸衷獨斷，立罷前議，以維大局而弭隱患，天下幸甚。」

還有一位倭仁的同鄉御史張盛藻，附和其意，上奏說：

「……天文算學，宜令欽天監天文生習之；製造工作，宜責成工部督匠役習之。文儒近臣，不當崇尚技能，師法夷裔。……」

這些奏議傳出，北京的士大夫人人稱賞，說是至理名言。於是凡以「士君子」自尊自重的人，皆以讀洋書爲恥辱，沒有人肯入同文館；結果同文館所收的學生，大半是想借當繙繹通使謀飯吃的人才，沒有遠大的志趣思想。

左宗棠在福建設的造船廠，左氏專征西北後，交給沈葆楨主持，沈氏也頗能「蕭規曹隨」；但沈氏沒有左氏那樣強悍的魄力，蒙受了十分困難；到了一八七二年頃（同治十一年）因爲船廠費去的錢很多，而成效又不見得很大，經費又十分支絀，便有人上奏，主張把他停止。清廷提交各疆吏復議，左宗棠聞知，在西北一再陳奏力爭，李鴻章也極力反對停止，才勉強維持下去。李氏反對停止的奏語說：

「……臣竊維歐洲諸國百十年來，由印度而南洋，由南洋而中國，闖入邊界腹地，凡前史所載，亘古所未通，無不款關而求互市。我皇上如天之度，概與立約而通商。……合地球東西南朔九萬里之遙，胥聚於中國；此三千餘年一大變局也。西人專恃其鎗礮輪船之利，故能橫行於中國；中國向用之器械不敵彼等，是以受制於西人。居今日而曰攘夷，曰驅逐出境，固虛妄之論；卽欲保和局，守疆土，亦非無具而能保守之也。……士大夫囿

於章句之學，而昧於數千年來一大變局；狃於目前苟安，而遂忘二三十年之何以創鉅而痛深，後千百年之何以安內而攘外，此停止製造輪船之議所由來也。臣愚以爲國家諸費皆可省，惟養兵設防，練習槍礮，製造兵輪之費，萬不可省；求省費則必屏除一切，國無與立，終不得強矣……』

可見李鴻章在當時的士大夫中，還是一個有特別見解的人物；他知道此時爲三千年來一大變局，而一般士大夫，還是睡在夢裏，口喊要攘夷，要驅逐洋人出境，不許學洋文，讀洋書。外國人修成了的一段淞滬鐵路，追着政府出錢贖回，把軌拆毀，連鐵軌都要丟到海裏去。（此光緒初年事）因爲他們認火車輪船爲世界上最不祥之物，是洋鬼子的奇技淫巧；若有人使用輪船機器，便要激起士君子的義憤來。郭嵩燾因爲喜談洋務，勸人不要空口攘夷，被一班守道的文人學士攻擊得不能容身；他出使英法，到了倫敦，還有人參劾他；回國時，至於不敢入京；那種反對洋務西法的空氣之濃厚，就可想而知了。郭氏在倫敦與李鴻章往來的書札，有兩篇可以證明當時一般人反對西法的情形，附錄於後，以備參證：

一、郭嵩燾與李鴻章書

『前歲入都，本意推求古今事宜，辨其異同得失；自隋唐之世，與西洋通商，已歷千數百年；因鴉片之禁而構難，以次增加各海口，內達長江，其勢日逼，其患日深；究明其本來，條具其所以致富之實，其發明，其用心，而後中國所以自處與其所以處人者，皆可以知其簡要。謀勒爲一書，上之總署，頒行天下學校，以解士大夫之惑；朝

廷所以周旋遠人之心，固有其大者遠者，當使臣民喻知之。…道天津，亦曾爲中堂陳之。彝及至京師，折於喧囂之口，噤不得發。竊謂中國之人心有萬不可解者，西洋爲害之烈，莫甚於鴉片煙。英國士紳，亦自恥其以害人者爲構釁中國之具也，力謀所以禁絕之；中國士大夫，甘心陷溺，恬不爲悔，數十年來，國家之恥，耗竭財力，無一人引爲咎心；鐘表玩具，家皆有之，呢絨洋布之屬，徧及窮荒僻壤；江浙風俗，至於舍國家錢幣，而專行使洋錢，且昂其値，漠然無知其非者；一聞修造鐵路電報，痛心疾首，羣起阻難，至有以見洋人機器爲公憤者；曾頡剛（即曾紀澤，國藩之子。）以家諱乘南京小輪船至長沙，官紳起而大譁，數年不息；是甘心承人之害，以使朘吾之膏脂，而挾全力自塞其利源，蒙不知其何心也。辦理洋務三十年，疆吏全無知曉，而以挾持朝廷曰公論；朝廷亦因而奬飾之曰公論。嗚呼，天下之民氣鬱塞壅遏，無能上達久矣！而用其鴟張無識之氣，鼓勵游民，以求一逞，又從而導引之；宋之弱，明之亡，皆此鴟張無識者爲之也。嵩燾楚人也，生長愚頑之鄕，又未一習商賈與洋人相近，蓋嘗讀書觀理，歷舉古今事變而得之於舉世非笑之中，求所以爲保邦制國之經，以自立於不敝，沛然言之，略無顧忌，而始終不相諒。竄身七萬里外；未及兩月，至一參再參，亦遂皤然自悔其初心，不敢復爲陳論矣。……」

二、李鴻章答書

「……西洋政教規模，弟雖未至其地，留心諮訪考察幾二十年，亦略聞梗概。自同治十三年，海防議起，鴻章即瀝陳煤鐵礦，必須開採，電線鐵路必應仿設，各海口必添洋學格致書館，以造就人才。其時文相（即軍機

大臣文辭）目笑存之；廷臣會議，皆不置可否，王孝鳳于連舫獨痛詆之。曾記是年冬底赴京叩謁梓宮，謁晤恭邸，（即恭親王奕訢）極陳鐵路利益，……邸意亦以爲然，謂無人敢主持。復請乘間爲兩宮言之，渠謂兩宮亦不能定此大計，從此遂絕口不談矣。……鄙意鐵路須由開煤鐵礦作起，與此大役，而鐵尙須購自海外，絕難告成。目下雞籠煤鐵，已有成效，武穴池洲均甫開局。魏溫雲亦在寶慶衡州等處試採煤鐵；但官紳禁用洋法機器，終不得放手爲之。凡此皆鄙人一手提倡，其功效茫如捕風。而文人學士，動以崇尙異端，光怪陸離見責，中國人心眞有萬不可解者矣。……』

三　西法模仿時代中的對外關係問題（一）——俄國侵占伊犂與新疆改設行省

李鴻章等模仿西法的時代，正是世界帝國主義積極發展的時代。（李鴻章於一八六五年開始模仿西法，至一八七〇年任直隸總督，這五六年間，是世界政治史上最可注意的時期；美國的南北戰爭於一八六六年告終，聯邦政府的權力漸趨鞏固集中。德意志與意大利的統一事業，皆於一八六六年至一八七〇年間完成；法蘭西於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後成立第三共和政制，確定內亂歸於靜止，作成向外發展的基礎；日本於一八六八年改元明治，遷都江戶，（即今之東京）德川幕府歸政，藩制廢除，開明治維新之基，採定開國進取的方針。）帝國主義的精神是積極侵略的，進取的；李鴻章等模仿西法的精神，不外「繕防固邊」四字，是消極防禦的，保守的。前章所述曾

國藩答西太后的話：『兵是必要練的，那怕一百年不開仗，也須練兵防備。兵雖練得好，却斷不可先開衅；講和也要認眞，練兵也要認眞，二者不可不偏廢。』意思就是「能戰而後能守，能守而後能和。」李鴻章一生治兵與對外的政策，也就是以這幾句話爲根本方針，一面模仿西法，一面務求避去對外的戰爭。依正當的道理說起來，不輕於對外開仗，未見得不是很對的；日本在明治初年，也是採不輕於對外開釁的方針。不過中國的不輕於對外開仗，根本的精神上是保守的，而西法的模仿又僅得其皮毛，未能從政治的根本上有所刷新；那種保守的精神，實際上已有頹廢衰敗的傾向。一般多數的士大夫階級，精神本已傾於腐化，知識又極固陋，但是那種虛憍之氣，却又高得不可當；一方面鄙夷西法，一方面凡遇對外問題發生，總是主張開戰。清廷把這種虛憍之氣，看作可靠的所謂「士氣，」所謂「公論，」於是李鴻章等幾個比較明白的人，一方面對外要應付侵略的帝國主義者，一方面對內要應付這種士氣與公論，時常限於極困難的苦境。結果，在此時期內，帝國主義者向中國的侵掠政策，無處不成功；中國「繕防固邊」的政策，無處不失敗。綜計此時期中，中國對外最重要的問題，有三方面：一、西北方面對俄；二、極南方面對法；三、東面及東北方面對日。這三方面的問題，只有西北一方面，失敗尙屬有限，餘則失敗不堪言狀。本節先就西北方面的問題略述其大概，其餘於後二節分別述之。

一、俄國侵佔伊犂的由來　在太平天國將要顚覆時，陝西甘肅兩省的回民，受了太平軍及捻匪的影響，發生叛亂，經年未能平定。回教徒中有一個阿渾妥明，一稱妥得璘，由陝甘出關，潛至烏魯木齊謀起事；恰好該處有一個

參將索煥章早已蓄謀作亂，妥明乃與索氏結託，把該處的提督殺了，據有烏魯木齊，在不久的時間，便把天山北路的各要城都佔領了。天山南路回教徒的別派，也聞風而起，攻陷各要城。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正月，伊犁大城失守；二月，塔爾巴哈台亦失守，妥明自稱清眞王。當妥明橫行天山北路時，浩罕的阿古柏乘機率兵侵入天山南路的喀什噶爾，奪取南路各要城，自稱帕夏；到一八六九——七〇年間，又進入北路，攻破妥明之軍，擴其勢力於烏魯木齊以西。此時左宗棠方在征勦陝甘的回亂，清政府沒有餘力顧及關外。英國則暗中援助阿古柏，俄國則不願阿古柏的勢力擴大。當妥明的勢力延至伊犁時，俄國已派兵分途進入伊犁境界，據守要隘；及阿古柏勢力北進時，俄遂以維持邊境安寧爲名，於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公然佔領伊犁，降服回目，並想進兵致烏魯木齊，幸被漢民所起的義勇軍徐學功所挫，乃不復進。俄政府於是年七月令駐北京俄公使、將佔領伊犁事通告清廷；清廷叩其理由，俄使答以爲維持邊境安寧之必要，並無併吞土地的意思，俟中國政府威令能再行於伊犁，邊境可保安寧時，當即退還。俄政府此時，以爲中國的威令，斷無有再行於伊犁的可能，故如此說。清廷此時無可如何，也只好擱置。

二、左宗棠平定新疆　一八七三年，陝甘回匪肅清。清廷便決計派兵出關收復新疆，初令左宗棠將軍事餉事統籌全局的詳細辦法奏聞。左氏雄心勃勃，使把收復新疆的出兵計劃及所需軍餉若干，一一具奏；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左氏受命爲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此時廷臣多以需用軍費過大，成功又未必可靠，想把天山南路的八城放棄不要了，駐北京的英國公使也替阿古柏遊說；左宗棠，力持不可，上奏說：「……臣年六十有五，豈思立

功邊城覬覦恩施顧事有萬不容已者，乾隆中，準部旣克，卽平回部，於各城分設軍府，然後九邊靖謐者百數十年。今雖時異世殊，不必盡遵舊制；而伊犁爲俄人所據，喀什噶爾各城爲安集延（卽指阿古柏）所據，事平後應如何布置，尙費綢繆；若此時卽置之不問，似後患環生，不免有日蹙百里之患。……』清廷壯其言，遂命相機進行。左氏分路進兵，於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收復天山北路；次年春收復土魯番。土魯番爲天山南路的門戶，阿古柏恐懼，駐北京英公使又爲阿古柏遊說於清廷，勸清廷封阿古柏爲王，立爲被保護國。左氏反對，奏稱：『安集延非無立足之所，何待英人別爲立國；卽欲別爲立國，則割英境與之，或卽割印度與之可也，何乃索我腴地以市恩。』又謂：『英人陰圖爲印度增一屛障，公然強我，回疆撤一屛障，此何可許？我愈示弱，彼愈逞強，勢將伊於胡底？臣奉職邊方，惟有勉效駑鈍，不顧目前成敗利鈍閭之。現在南路之師，擬於八月中旬九月初旬分起進發，前聞英人遣使安集延，臣已馳告劉錦棠、張曜（左之部下兩大將）善爲接待，如論回事，則以奉命討侵佔疆土之賊，以復我舊土，他非所知。如欲議論別事，請向肅州大營（時左氏自駐肅州）彼如來營，臣自有以折之。』阿古柏知事不可爲，服毒死；是年冬，南路八城以次克復；除伊犁尙爲俄人所踞外，新疆全定。

當南路八城將近克復時，清廷令左氏統籌全局，直抒所見，左氏復奏的語中有云『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衛京師。……俄人拓地日廣，由西而東萬餘里，與我北境相連，僅中段有蒙部爲之遮閡，不可不預爲綢繆。今北路祇伊犁未收，……俄人方爭土耳其，與英相持；我收復舊疆，兵以義動，設有意外，爭辯在我，仗義執言，決無

屈撓。稱以爲地不可棄，兵不可停……。行省費節勞，爲新疆劃久安長治之策，紓朝

事有不容已者……」於是收回伊犂，與新疆改設行省，便成爲對西北的兩大問

三、收回伊犂的經過　俄人佔領伊犂時，既以清廷威力能再行於西北卽當

俄人要求交還，又値俄土戰爭，俄人不便說不交還；但答以須保證國境將來之安

費。清廷乃於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派侍郞崇厚爲全權大臣赴俄京交涉。崇厚

到次年始與俄政府定約十八條，規定中國於償還俄國佔領伊犂軍費五百萬盧

廣大肥沃之疆土與俄國。崇厚受委時，僅以償費及保證國境安寧兩條件（卽俄方

士，實屬越權行爲。條件傳達北京，朝野上下，皆大憤激，西太后也異常惱怒，不肯承

國後，立卽下獄議罪至斬監候；俄政府見清廷此種行動，認爲侮辱俄國，也表示

增兵伊犂，一面派海軍艦隊遊弋中國海面示威；中國的士大夫階級，議論激昂，大

爲翰林院侍讀學士）便可說是主戰派的代表，他的奏摺中有一段說：「……我

之役，利鈍無常，臣料俄人雖戰不能越嘉峪關，雖勝不能破寧古塔，終不至掣動全

何畏之有。然則及今一戰，乃中國強弱之基，尤人才消長之會；此時猛將謀臣，足可

已衰，李鴻章未衰而將老，精銳疲澌，欲戰不能，……他日關之於戶庭，悔何及乎。……

得可笑。清廷為這種書生的空論所激動，一面命左宗棠布置戰備，左氏即於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五月由肅州進至哈密；一面命李鴻章整備天津及附近各處海防，聘德人漢納根築旅順黃金山礮台。一八八〇年的春夏間，中俄的戰爭，幾有不可免之勢。李鴻章心中不願意有戰事，但懾於所謂公論，並且整理戰備，也是他所認為必要的，故也積極的準備。此時惟駐英中國公使曾紀澤，不主張開戰。英人戈登，因與李鴻章的舊關係，被招至中國，初與李鴻章會晤於天津，勸李氏勿輕於主戰。旋至北京，力言中國戰守準備不具，若開戰，俄軍必由黑龍江南下，震動北京。戈登的臨別贈言中，至謂「中國有不能戰而好為主戰之議者，皆當斬首。」並且說中國一日以北京為建都之地，即一日不可與外國開戰，因北京離海太近，中國無防禦海疆之具，外兵容易侵入的原故。清廷在是年春間，已命曾紀澤由英赴俄，要求廢棄崇厚所訂之草約；曾氏在俄京費盡無窮口舌，於一八八一年與俄政府改訂新約，將償費一項由五百萬盧布增至九百萬盧布，割讓於俄之土地僅限於霍爾果斯河以西的一小部分，又與俄人以通商上的各種權利；俄人則將伊犁交還。特克斯河流域廣大的疆土，算是救住了，收回伊犁的問題算是解決了。

四、新疆改設行省　此問題自左宗棠建議後，清廷也頗注意；但因事體重大，頗多懷疑；左氏力持設省之議。在南北路平定後，伊犁收回前，左氏便積極布置。他的大方針，為「先實後名」四字，就是先把可以施行郡縣制的實在，辦理有條緒，再以郡縣制之名行之。新疆的地方，原來就是漢代的西域。自漢代納入中國的勢力範圍以來，歷朝都是用一種羈縻政策應付之，所謂「因俗施治」，未能與內地「一道同風。」清代對於該地的統治機關有將軍、有

都統有參贊大臣、有辦事大臣、有協辦大臣、有領隊大臣；職分互相等夷，複雜而無系統，彼此不相下。就大體上說，都是統兵的軍官，並且多出自宮廷禁衛的武員；對於民治吏事，一切不懂。除了括取糧餉，用軍隊抑置變亂外，他們也沒有要理民事的思想觀念；朝廷也沒有要開化邊地的意思；一切皆放任，聽其自然，民族又極複雜。所以最易發生變亂，一有變亂，便蔓延不易收拾。左宗棠採定「先實後名」的方針，於南北兩路平定後，積極的進行民事：一、鑿井開渠；二、廣興屯墾；三、清丈地畝；四、釐正賦稅；五、鑄造錢幣；六、興辦蠶桑事業；七、分設義塾。第七項的關係，異常重大；左氏的奏語說：

「……新疆戡定已久，（指清代初年之戡定）而漢回彼此扞格不入，官民隔閡，政令難施。一切條款，均藉回目宣傳，蒙蔽特甚。將欲化彼殊俗，同我華風，非分置義塾，令回童讀書識字，通曉語言不可。臣與南北兩路在事諸臣籌商，飭各局營，多設義塾，並刊發千字文，三字經，百家姓，四字韻語，及雜字各本以訓蒙童，續發孝經小學，課之誦讀，兼印楷書倣本，令其摹寫。諸本讀畢，再頒六經，俾與講求經義。疊據防營局員稟，興建義塾已卅七處；入學回童聰穎者，多甫一年，而所頒各本已讀畢矣；其父兄競以子弟讀書為榮，羣相矜寵，並請增建學舍，頒發詩經論孟，資其講習。……並稱蒙童試誦告示，皆能上口。……蓋讀書既能識字，而由音聲以通語言，自易為功也。張曜因出聖諭十六條附律易解一書，中刊漢文，旁注回字，刊發纏民，（即纏回）見者寶貴。……」

這是左氏的教育同化政策。這種政策，若能繼續的努力擴充，影響當然是很大的。（可惜後來統治新疆的人

不大注意於此）左氏畢辦前列各種事業，無非想把新疆，弄到和內地各省一樣，換言之，就是要立定改設行省的基礎。至於制度建置的方面，左氏的原意，想在天山北路的烏魯木齊設一個總督，在南路的阿克蘇設一個巡撫，管治各道的府廳州縣。及伊犂爭議問題發生，中俄戰爭將啓時，清廷要左氏回北京備顧問，關外經營的事業，乃交與左之部屬劉錦棠；劉氏仍能蕭規曹隨。伊犂收回後，再經一二年，改建行省的基礎略具。到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冬，清廷便行添設甘肅新疆巡撫，以烏魯木齊爲省治，（卽迪化府）裁撤烏魯木齊都統等缺，任劉錦棠爲巡撫，是爲新疆施行與內地同等統治之始。爲什麼稱爲甘肅新疆巡撫呢？這又是劉錦棠變更的小心計劃。劉氏曾經奏稱：『初議將新疆另爲一省，臣頗不謂然。新疆與甘肅，形同唇齒，若劃爲兩省，以二十餘州縣，孤懸絕域，勢難自存，擬仿江蘇建置大略，添設甘肅巡撫一員，（原來甘肅無巡撫，由陝甘總督直接統治之）以烏魯木齊爲省治，改名迪化。』清廷也恐怕新疆還難自立爲一省，因採劉氏的建議，暫設甘肅新疆巡撫，把行省建置的各種事宜，責成劉氏辦理，從一八八四年——八五年（光緒十年至十一年九月）府縣建置的規模大定，新疆成爲中國一行省的基礎完全成立；幾千年來視同藩服的羈縻地，現在納諸與內地同等的位置了。這件事情，算是此時期中政治上一件成功的事。對伊犂的外交問題，雖有損失，也還損失得有限；新疆至今能夠保持，不爲安南朝鮮之續，未嘗不是因爲在此時期中，作成了一個比較安固的基礎。

四　西法模仿時代的對外關係問題（二）——中法戰役與海軍衙門的創設

一、安南與中國的關係　安南與中國的關係，就歷史上說，比新疆還要早；就文化上說，感受中國文化的程度比新疆更深，所有一切典章制度文物，無不成爲中國化；但就政治上說，時隸中國版圖，受中國的直接統治，時復脫離，僅爲朝貢的藩屬國。在清代的幾百年間，便僅爲中國的藩屬國，按期向清廷朝貢，清廷對於牠的內政外交，一切不加干涉；遇新王卽位，與以册封；遇有內亂，則派兵征討撫定之；定後仍聽其自治。故在政治的關係上，還不如新疆的密切。因此，當其被法國勢力蠶食時，中國政府全未注意；直到法國的勢力由下交趾蔓延及於北部安南，影響於滇桂的邊境，中國始有危險的感覺。及至感覺危險，已有不能救濟之勢了。

二、法國侵略安南的由來　法國與安南發生關係，遠在法國大革命以前。安南王室本屬黎氏，乾嘉時，阮鄭二族爭權，發生內亂；阮嘉隆王（廣南王阮定之姪）依賴法國的援助，取得安南的王位，漸受法國勢力的支配。到洪楊戰役期間，法國已用武力奪取下交趾，據西貢爲根據地；此時清廷方爲太平軍所苦，自然沒有餘暇顧及藩屬國的事情。再進至同治朝，法人因爲湄公河不適於航行，旋以法國商人在雲南販賣軍械（時雲南有回亂，馬如龍爲勦滅回匪故，需要外國軍械，由法商秋畢伊，或譯作屠甫夷，又或作久辟酉供給。）發見北部安南的富良江（卽紅河）可以直通雲南，便蓄併吞北部安南之志。至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用詭詐的手段與安南政府成立一種條

約，表面上說是承認安南爲獨立國，實際上已把安南作爲法國的保護國了。條約共十條，其要點如次：

（一）法國以王禮待遇安南國王，承認安南爲獨立國；

（二）安南如有內亂外患，法國盡力援助，並供給安南各種軍械及需要人員；

（三）此後安南之外交事務，悉依法國指導；

（四）下交趾六州之地，割讓於法國；

（五）沿富良江至中國邊境之河道，許法船自由航行。

法人與安南定約後，於次年（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由駐北京法國公使以條約全文通告清廷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廷見約文中有承認安南爲獨立國的話何，覆書不承認，覆文的大意說：「法安兩國和約之副本已收到；然約中有承認安南爲獨立國之語，爲中國政府所不解；安南自昔爲中國屬邦，故中國政府，不能公認此條約。」法公使署的華文翻譯員，把中國的覆文譯成法文時，譯得極簡單模糊，法公使以爲中國已承認了。清廷既不承認，便應該再有一種積極的行動，但是把答覆法公使的覆文發出後，暫時竟別無何種積極的舉動。

三、法國活動的進展與中法爭議的醞釀　法國方面根據法安條約，積極施行預定的侵略政策，至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竟於北部安南富良江流域的河內海防二府配置守兵，於江岸要地自行建築堡壘。安南政府漸漸知道前次的條約不利於安南；仍舊想受中國的保護；與法訂約後，仍舊向中國進貢兩次（一八七六年及一八八

〇年）法人干涉不及。又安南政府想利用劉永福的黑旗黨勢力（劉永福本爲太平軍的餘黨，失敗後率餘黨亡命安南邊境，據地自雄。）來對抗法人，富良江上游的法國航運，常受其威嚇妨害，故有配兵築壘之舉。法人在富良江配兵築壘時，中國滇省的總督劉長佑見法人的行動可怕，奏請清廷注意，清廷至此始謀向法政府提出交涉。此時正值伊犂問題，與俄國發生最嚴重的爭議；曾紀澤由英赴俄，經過巴黎，略向法國政府試探風色；清廷因爲對俄交涉緊迫，不敢積極行動；次年，（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伊犂問題解決，曾紀澤回巴黎，向法政府提出關於安南事件的抗議，無結果。又次年（一八八二年）法國在安南已與黑旗黨劉永福發生戰事，法軍轟擊河內；曾紀澤又向法政府提出抗議。法國主張安南爲獨立國；謂中國無干涉之權；曾氏再三抗爭謂一八七四年的法安條約，中國早已聲明不承認；法政府不爲所動。清廷見法人在安南的軍事行動，日進無已，一八八三年，（光緒九年）命由滇粵派兵進入安南邊境。時李鴻章方丁母憂回籍，清廷強令出任艱難（因此時朝鮮方面，亦與日本發生衝突。）法國方面亦發生內閣更迭的事情，繼任內閣，政策較平和，令駐華法公使與清廷會商平和解決方法。由李鴻章與法使會議，成立一種中法平和草約，把安南置諸中法兩國共同保護之下。草約成後，法國內閣又更迭。繼任內閣又屬諸積極侵略派，不滿於草約內容，未批准，並將原任法使調回，別任駐日法使脫利古來中國；一面由議會通過遠征軍費案，并另組遠征艦隊。中國方面見法國悔約，主戰的空氣也很濃厚，但是李鴻章極不願意有戰事發生；曾紀澤在法國，見清廷久無一定主見，十分焦慮。法國方面的軍事行動，以討伐黑旗匪黨，迫令安南政府履行條約爲口實；

中國方面的進兵，始終僅以保護邊境爲詞，因爲李鴻章既不願意有戰事，清廷亦無對法開釁的勇氣，故一面向法國主張對安南的宗主權，一面又不敢向法國作積極敵對的表示。所派去的軍隊只在安南邊境上隱爲劉永福的後援；安南政府全無實力，所靠者也全在劉永福的黑旗黨。法軍首先把安南首府攻下，迫令安南政府與法另結保護條約；中國仍舊只作口頭上的抗爭。此時中國的軍隊已達到安南的諒山、北寧、大原、興化等處；劉永福已受清廷的任命，黑旗軍已與中國的軍隊聯合；但清廷仍是希望和平解決。到次年（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春間，法軍向北部進展，黑旗兵與中國的軍隊皆敗退，北寧、大原、興化等處，皆爲法軍所佔領。中法的戰端，事實上已經開始了，但是清廷仍無戰意。

西太后聽說戰端已經開始，北寧等處失守，恐怕法國艦隊乘間侵入沿海各省，異常憤怒，責備廷臣措置失當，將恭親王奕訢以下各軍機大臣一律免職，以醇親王奕譞（光緒帝之父）代奕訢。旋以廣東稅務司德人德璀琳居間調停，清廷又命李鴻章與法使在天津開和平談判，於是年四月，成立簡單條約五款：

（一）法國保證不侵犯中國之邊境；

（二）中國承認法國與安南所訂之一切條約，現屯北部安南之中國軍隊悉撤至中國境內；

（三）法國不要求賠償軍費；

（四）自後法國與安南或結新約，或改正舊約，不插入有傷中國體面之詞

（五）由兩國再派全權委員，對於本約各款擬定詳約。

此約成後，李鴻章大受攻擊，參劾他的奏章達四十七起。法國方面的侵略派，應該可以滿足了；但是因為第四款，尚含有默認中國對於安南保留宗主權的類似意味，仍不滿足，未經議會批准，旋因諒山方面撤兵事，發生小衝突，又起一大波瀾，中法的戰爭遂終不可免了。

四、戰爭的破裂及結果　在諒山的中國軍隊，尚未接到撤兵的命令時，法軍即迫欲交割；中國軍隊以未接到命令，不允，遂起衝突。結果，法兵死傷共約數十人，法人大譁，說中國違背條約上的撤兵期限，致令法軍蒙此損失，要求巨額的損失賠償金。此時李鴻章因為受了所謂淸議的攻擊，極不人望，西太后不敢再用他當談判之衝，乃命兩江總督曾國荃與法使會議於上海。李鴻章既以外交軟弱之故，受了多數士大夫的唾罵，法人的要求又極無理，曾國荃當然傾於強硬的一方面，對於法使提出的要求不與承認。法人因曾氏不承認賠償金，便命法艦隊向中國開始軍事行動，想佔領中國沿海一要地以屈服淸廷；淸廷以主戰派慷慨激昂之故，也下令備戰守，但實際仍無戰意。法軍以艦隊三數艘礮擊基隆，謀佔領該處，被守將擊退。法使向淸廷提出最後通牒，淸廷不屈，法使下旗離北京，法政府也命駐法中國公使李鳳苞（此時曾紀澤已回倫敦原任）離去巴黎，國交正式破裂。法艦隊即於是年（一八八四年）七月闖入閩江口，破毀中國保護福州船廠之艦隊十餘艘，並船廠破毀之。淸廷得報大驚，始發出宣戰之布告。法艦隊繼續攻擾臺灣及其附近島嶼，並封鎖揚子江口以南各要埠，謀斷絕中國南北海運的交通，北方漕運

大感困難。適有一中國海關所轄管理沿海燈塔的小船，被法艦隊捕去，不肯放還；總稅務司英人赫德，電令其駐英代理人康普倍(Compbell)向法政府交涉放還該船事，並乘間探查法政府有無和解之意旨。此時法政府見清廷於福州船廠破毀後，並無屈服的表示，法國內部的黨爭又極紛擾，援軍的派遣極感困難，急欲謀和，(法艦隊司令官請攻佔旅順口，法政府不許，以援軍派遣困難故也。)便密向康普倍表示可以和解之意。康氏電告赫德，遂以赫德爲介，秘密進行談判，成立一種簡單的基本條件，即中國仍承認前次由李鴻章與法使所訂之五款。法國不再提出別種要求。中國的陸軍在諒山方面與法軍交戰，起初中國軍隊節節敗退，到次年(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春間，以馮子材奮戰之力，法軍大敗於諒山。馮子材於攻克諒山後，方與諸將商議進取的方略，忽然奉到停戰的命令，異常憤慨；岑毓英所統之軍尚未接到停戰命令，猶並力進攻，破法軍，克廣威成祥，進逼興化，安南人大喜，旋亦奉到停戰令，這是因爲清廷早已允許赫德所介紹之和議，一得到諒山的捷報，便認爲議和的絕好機會；法政府得到安南方面的敗報，主戰派的威勢更殺。於是由英國駐華公使出面調停，清廷仍命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法使巴特納(palenotre)會議於天津，於是年(一八八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陽歷六月九日)簽定條約十款，其要點略如下：

(一)中國承認法國與安南所訂一切條約；

(二)中國擇勢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

（三）法國撤退基隆、澎湖之軍隊；

（四）中國將來築造鐵路可僱用法國工程師；

（五）兩國另派委員勘定中國與安南之邊界，協定陸途通商條約。

自此安南與中國的藩屬關係完全斷絕。中國雖然免了賠償費，但所蒙經濟上的損失，共達一萬萬兩以上，（據李鴻章與曾紀澤書謂因此戰發生之新債物，亦達二千萬。）並且替法國開放了一條由安南進攻雲南的途徑。

此次法國的成功，成功於僥倖；中國的失敗，失敗於寡斷。那些空口主戰的清流書生，完全不懂得內外的情勢，固不足道；曾紀澤是當時比較明白的人，平素與李鴻章同意志，又留駐歐洲有年，對於當時法國的內情，觀察比較清楚，知道法國的弱點；李鴻章則只知道中國的弱點；故曾李二人，對於此次的問題，意見也不一致。外國人的議論，謂李為主和派，曾為主戰派，其實曾氏並不一定是主戰，不過他是偏於強硬對付的一方面。他相信法國尚沒有可以持久作戰的兵力財力，黨派紛爭，內閣三兩月一倒，政策難於澈底；假使中國老早就表示強硬，積極的準備實行對抗，並不要真正開戰，法國侵略派的威勢，是可以屈撓下去的。故他老早就希望政府採取斷然不屈的態度。李鴻章認定中國此時斷無對外作戰的能力，那幾艘微弱的軍艦，斷不能防護遼遠的海岸線，自己所部的陸軍，也不能開到安南去（因為此時朝鮮已發生問題，朝鮮比安南更重要，）滇粵方面的軍隊，未必可以作用，（李鴻章與人

書謂南省軍隊對於新式軍械尚不知使用，）萬一決裂，那一點經營多年的微弱海軍基礎，必根本破壞；他並不知道法國方面，也有弱點，故他始終不主戰議，即到法軍轟擊基隆時，尚不願福州方面的海軍取敵對行動。（關於曾紀澤與李鴻章對此次事變的態度可參看二人全集中之書札。）西太后一面相信李鴻章的穩重見解，一面又爲那些空口主戰的清議所激動所包圍；所以也是時硬時軟，遊移不定；直到福州方面海軍覆沒，始正式宣戰。故此次中國的失敗，可以說是失敗於遊移寡斷四字。

五、朝局的小變動　在恭親王奕訢居軍機首班時，朝局雖甚腐敗，尚有一點畏懼清議。因爲當時所謂清流的言官，倚李鴻藻爲後援，最喜歡以敢言博聲譽，謀陞遷；鴻藻亦居軍機，與奕訢相倚託。西太后早已不喜歡奕訢。安南事發，別有一派奮緣勢力的人物，想借此排去李鴻藻，遊說當時的言官，謂樞臣應付法越事情失當，上章彈劾。（兩廣總督張樹聲於李鴻章丁憂期中，署理直隸總督，謀見好於張佩綸，奏調佩綸幫辦北洋軍務；反對者謂疆臣不得奏調京僚，佩綸因此不能即得外簡，反恨樹聲之奏調爲多事；樹聲恐佩綸不利於己，乃由其子遊說言官，彈劾樞臣，以去佩綸之與援李鴻藻。）西太后便乘此將奕訢等所有軍機大臣，一並免職，而代之以醇親王奕譞。奕譞援引孫毓汶等入軍機，自此朝局更腐敗，所謂清流派的言官，也失了倚伴。賄賂公行，上下俱無所忌憚了。這是此期中朝局一個小變動。

六、海軍衙門的創設　福州的船廠和艦隊，在此次戰爭中被壞了，但在北京方面却醞釀了一個海軍衙門出

來，使清廷對於李鴻章等平素主張擴張海軍的信念更深一層。在中法戰役以前，直隸江南及閩粵各省已經有了若干艘新式小兵艦，分隸於各省；那些兵艦，大概都是由各省督撫籌款製造或訂購而來的，故悉由各該省調遣使用。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因爲臺灣事變，與日本發生爭議，籌備海防之說起，李鴻章主張向外國定購鐵甲巨艦，得旨允行，自此陸續定購，到中俄伊犂問題發生時，已經向外國定購了鐵甲艦若干艘，但尚多在製造中。英人戈登由天津回國時，向李鴻章提出臨別贈言二十條：其第七八兩條說，中國宜先整頓陸軍，然後再議水師；陸軍勁旅無多，水師終於無用，急費巨款購艦，甚爲失計；其第十四條又說：「中國應有專管陸軍大臣一員，並專管水師大臣一員，該二員須常往各處巡視一切。」（戈登臨別贈言見李鴻章全集譯署函稿中，多切中情弊語。）戈登此時，已把中國軍事無全體計劃及不統一的根本毛病看出，故所言如此。但李鴻章的地位是一個地方長官的直隸總督，沒有統攬全局的權責，他雖把戈登的贈言錄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該衙門也不是統籌全局的機關，並且管理該衙門事務的各大員，大都是些沒有眼光的庸人，當然沒有人注意戈登的建議。及中法戰機迫切，法國海軍艦隊出沒於中國海面，沿海各省所管的幾艘兵艦，各欲恃爲防護各該省海口之用，沒有一個可以自由調遣的機關；那幾艘薄弱的小兵艦，本來就沒有防衛海疆的能力，加以在這種不統一的情形之下，勢力更等於零。因此，始感覺戈登的贈言中所說甚有理由；初由翰林院侍讀學士張佩綸建議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創設水師衙門，管理全國水師。恭親王甚以爲然，便想要李鴻章担任辦理此事。李氏乘機答覆總理衙門，請仿各國先例，在北京設立海軍部，自己

或可襄辦其事，但是軍機處不以爲然。正在擬議間恭親王及各軍機大臣忽被西太后免職，議遂中止。未幾，張佩綸受命會辦福建海疆事宜，臨出京時又奏請設水師衙門，特簡重臣經劃一切；奉旨飭下南北洋先行會議；此時方在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的春夏間，中法戰事尚未正式破裂，但已去破裂之期很近了。會議尙無結果，而福州艦隊已被破毀；李訂購的鐵甲艦尙多未完成，北洋及江南方面，也尙有殘餘的幾艘。及和議旣成，設立海軍衙門的議論，便見諸事實了。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陰歷九月的諭旨說：

「……前因海防善後事宜關係重大，諭令南北洋大臣等籌議具奏……茲據奏稱統籌全局擬請先從北洋精練水師一支，以爲之倡，此外分年次第興辦等語，所籌深合機宜，着派醇親王總理海軍事務，所有沿海水師悉歸節制調遣；並派慶郡王奕劻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會同辦理；正紅旗漢軍都統善慶，兵部右侍郎曾紀澤幫同辦理。現當北洋練軍伊始，卽着李鴻章專司其事，其應行創辦籌議各事宜，統由該王大臣等詳愼規畫擬立章程奏明次第興辦。」

這道諭旨，便是設立海軍衙門的正式公表。醇親王奕譞以親王資格總攬全權，下面設兩個會辦兩個幫辦，都是一滿一漢，恰與六部的堂官分爲滿漢兩組同一辦法。但醇親王只有一個總司全局的空名，奕劻與善慶，對於海軍的事務，都是莫名其妙，一切計劃經營，全出於李曾二人。但李氏有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的職務在身，駐保定天津的時候多，未能長在北京；後來在海軍衙門實際任事的人便全靠曾紀澤。李鴻章於前記諭旨發表後，與曾國荃

的書中說：「鴻章在京，勾留兩旬，召對五次。敷陳時事，愧無以仰贊高深，與當軸意見不能盡合。大抵簾聖（指西太后）與醇邸，銳意圖政，欲力變從前嬉婀虛飾之習，而諸臣墨守舊規，似不足振興，亦不敢有所建白。……海軍一事，條陳極多，皆以事權歸一爲主，鴻章事煩力憊，屢辭不獲，雖得兩邸主持而仍不名一錢，不得一將；茫茫大海，望洋悚懼，吾丈何以教之。」次年（一八八六年）陰歷正月，又與曾紀澤一書說：「……海軍之役，同舟共濟，藉資贊襄，鄙人方幸卸肩有期，執事乃欲稱病避事。（曾紀澤此時尚在歐洲未歸，嘗引病辭却幫辦海軍之事。）受恩深重，祗可鞠躬盡瘁，徐圖斡濟時艱耳。法事平後，各省須還洋債近二千萬；海軍無可恃之餉，尚未能多購巨艦，將才尤乏。欲仿英制萬分之什百，一時實辦不到。甚盼及時采仿西國水師兵制，以備他日逐漸振興，公其有意乎。」觀此二書，可見李氏的苦心孤詣，及對於曾紀澤的期望。但是他雖向曾國荃說「簾聖銳意圖致，欲力變從前嬉婀虛飾之習。」後來的海軍衙門，却變成了「簾聖」的「新內務府。」戶部尚書閻銘敬，在戶部千方百計的撙節，替海軍衙門預備一點經費，那位「簾聖」時時向閻索取，弄得閻氏不能安於其位；閻氏一離戶部，海軍衙門的預備費變爲「簾聖」的頤和園工程費了。曾紀澤後來在海軍衙門，事事被滿人幫辦掣肘，因憤成病而死。北洋艦隊，雖於一八八八年成立了，有艦大小二十八艘；但是徒具形式，組織的內容及軍需的設備，腐敗不堪。李鴻章於一八九〇年會同山東巡撫張曜親出洋面校閱後，頗表示滿意，誰知甲午的大恥辱，便在此時安置了伏線呢！

五　西法模仿時代的對外關係問題（三）——中日戰爭

中日兩國歷史上的關係雖甚久遠，但在清代兩國初無正式的國交；發生正式的國交，恰在李鴻章就任直隸總督時；李氏的政治生命，實與中日鬪爭相終始。自甲午戰爭失敗，李氏在中國政治上的中心位置，移交維新黨去了。本節就中日鬪爭的經過，分別略述之：

一、日本近代侵略中國的發端　日本在明代即屢次侵害中國，現在不必遠溯。但就其維新運動開始時略一考察。日本維新志士的老前輩吉田松陰在獄中所著的幽囚錄中有云：『今急修武備，艦略具，礮略足，則宜開發內諸侯，乘間奪加摸察加澳都加，諭琉球朝貢，會同內諸侯，責朝鮮納質奉貢如古盛時，北割滿洲之地，南收臺灣呂宋諸島，漸示進取之勢。然後愛民養士，愼守邊圉，則可謂善保國矣。』又其獄是帖中有言：『培養國力，兼弱攻昧，割取朝鮮滿洲，併吞中國，所失於俄美者，可取償於朝鮮滿洲。』還有一位佐田信淵（德川時代人）所著的混同政策，略云：『凡侵略他邦之法，必自弱而易取始。當今世界萬國中，我日本最易攻取之地，無有過於中國之滿洲者。何則滿洲之地與我日本之山陰北陸奧羽松前等處，隔一衣帶水，遙遙相對，距離不過八百里，其勢之易於擾亂可知也。故我帝國何時方能征討滿洲，取得其地，雖未可知，然其地之終必爲我有，則無可疑也。夫豈但得滿洲已哉，支那全國之衰微亦由斯而始。既取得韃靼以後，則朝鮮中國，皆次第可圖矣。』（以上均見獨立評論劉叔雅論日本侵略中

國的各文所引）

當英法聯軍攻陷北京時，日本有一個諸侯島津氏說：中國以如此大邦，竟爲英法所屈，日本爲自衛計，宜先發兵略取中國一省——最好是臺灣福建——爲根據地，擴張日本的勢力，以免英法的東侵。但此時日本的內部，也方在幕府專政，封建割據的情形之下，鎖國論與開國論，競爭得很烈，斷無餘暇，亦斷無能力來進圖中國；故島津氏的議論，也不過是一種空論。開國論戰勝，明治維新的基礎既定後，即派柳原前光來中國，（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即日本明治三年。）求訂通商修好條約；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初僅允通商，以李鴻章斡旋，始允立約。次年，日本命伊達宗臣爲全權大使，與李鴻章訂通商修好條約於天津，此爲中日兩國正式締交的開始。在此約尚未批准交換時，臺灣方面曾有生番殺害琉球難民之事；日政府早有併吞琉球的意思，至此並想乘機略取臺灣的生番地，歸入日本的版圖；於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派外務大臣敷島種臣來中國交換前次所訂的條約，乘機向總理衙門提出琉球難民被臺灣生番殺害的問題；總理衙門的毛昶熙，只顧省事，避免中國的責任，答說：臺灣的生番，皆屬化外，非中國政教所及，其殺人與中國無關。敷島氏對於毛氏的答語不置辯；次年，日政府便派西鄉從道帶兵至臺灣，征討生番，清政府始悟毛氏前此的答覆失計，一面詰問日本，一面派沈葆楨（時爲福建船政大臣）督兵入臺，促日本撤兵。日本先後派柳原前光，大久保利通來北京交涉，幾至決裂，後以英公使調停，由中國賠償撫卹難民費十萬兩，並日軍在臺修治道路及建築房屋費四十萬兩，約束生番日後不再加害航民，日本始撤兵。此次交涉，臺

灣雖得保全，但無意中默認琉球為日本的屬邦；日政府卽於是年積極進行併吞琉球的計劃；琉球屢向中國哀請救援，左宗棠頗主張救援，但以伊犂問題，正與俄國發生嚴重的爭議，清廷付之默認，琉球遂入日本的版圖，變為日本的一縣（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

二、日本經營朝鮮的發端　日本向臺灣琉球進攻時，同時並已向朝鮮進攻。前次日使因臺灣問題在北京與清廷交涉時，便乘間向總理衙門訴說朝鮮對於日本的無禮，希望中國負責，改善朝鮮對日本的關係；總理衙門的人，只顧省事，也用避去責任的話，答說：朝鮮雖為中國藩屬，受册封，奉正朔，但內政外交皆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日使也默不置辯，回國後，遂與日政府議定以自由行動對付朝鮮。

此時的朝鮮王李熙，也是一個十二歲的小孩子，由旁系入繼王統，由其父大院君握權；（李熙繼統，在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大院君是一個最頑固的持鎖國論者；日本於明治建元時，遣使通舊好，大院君因日本國書中稱大日本皇帝，拒不受，並以日本開國維新，用夷狄之法，尤至深痛惡，布告國人不許與日本人交際；故有日使向中國前述之訴說。在日使未來中國以前，急進的侵略派如西鄉隆盛等，已大唱征韓之論；及得到中國總理衙門不負責任的答語，積極進攻的方針遂定。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日政府派兵艦測量朝鮮及中國遼東半島沿岸各地，過朝鮮江華灣，下小艇，溯漢江，被阻；日軍開礮，毀岸上礮臺，焚永宗城，交涉遂起。日政府旋於次年春初，派黑田清隆，井上馨率軍艦六艘，陸軍一隊入朝鮮，迫脅朝鮮政府，與之定約：（一）認朝鮮為獨立自主國，與日本平等，彼此互

派公使；（二）朝鮮開仁川元山爲商埠；（三）、朝鮮沿海各港，准日人自由測量。是即所謂日韓江華條約，即法國對於安南的同一辦法。當江華事變發生時，日政府曾遣森有禮去中國，向總理衙門告以對於朝鮮的行動意見；恭親王奕訢答以日本與朝鮮發生問題，宜先向中國交涉，不應直向朝鮮動兵；森有禮說：中國對於朝鮮的內政外交，既聽其自主，則日本當然以自主國待之。及江華條約發表，中國竟無積極的反抗舉動，於是日本第一步的政策成功。

三、中日兩國對於朝鮮的角逐　朝鮮與日本定約，全由受迫所致，故約定後，仍倚中國爲上國。此後美國及歐洲各國，陸續與朝鮮結通商修好條約，皆由中國介紹，其外交皆由中國指導；歐美各國，無不承認中國與朝鮮的宗屬關係；惟日本自與朝鮮訂約後，一切交涉皆取直接行動，不認中國有干涉之權。日人在朝鮮，曾惹起兩次大亂事：一爲壬午之亂，（一八八二）一爲甲申之亂。（一八八四年）

蓋自江華條約定後，朝鮮的朝廷，也分爲新舊兩派；新派以金玉均等爲主腦，受了日本人的籠絡，倚王妃閔族的勢力，以抗大院君的舊派；大院君失勢退隱，新派勢力大張，聘日本人訓練新軍。一八八二年，因主持新軍的金閔黨人，吞蝕軍餉，發生兵亂；大院君謀乘機恢復政權，嗾使亂兵犯王宮，殺閔黨要人，並殺訓練新軍的日本教練官，圍攻日本使館；日本公使花房義質，逃歸長崎；日政府派海陸軍千餘人隨花房公使再入朝鮮問罪。中國方面，得朝鮮變亂消息，即陸續派丁汝昌，吳長慶率北洋水陸軍隊數千人偕馬建忠入朝鮮時因安南問題，已與法國發生爭議，

清廷恐日人藉端啓釁，命馬建忠等嚴重處分亂黨，捕大院君送天津，一面向日人調停斡旋；日本拒不受。但中國的軍隊，已經入朝鮮京城，變亂的張本人大院君，也已經受了中國的處分，日人僅得向朝鮮責令賠償謝罪；旋卽成立一種議和條約：一、由朝鮮賠償撫恤費五萬，軍費五十萬；二、允日本駐兵朝鮮京城，護衛使館，兵房設置費，由朝鮮負擔；三、遣使往日本謝罪。自此中日兩國同有兵駐紮朝鮮，是爲壬午之亂的結果。

壬午亂後，清廷對於朝鮮，也漸知注意，袁世凱曾隨吳長慶軍入朝鮮；吳軍留駐，袁亦同留，陰與閔族相結託，以防制日本。日本仍用援助朝鮮維新獨立之名，籠絡朝鮮的所謂新黨，挑撥離間，閔族又與新黨的金玉均朴泳孝等勢同水火。到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駐朝鮮的日本公使竹添進一郎，見中國因安南問題已與法國開戰，便想乘機驅逐中國在朝鮮的勢力。是年冬間，竹添氏陰與金朴等勾結，唆令新黨乘郵局開幕宴客之夜，卽席刺殺閔族要人，于鄰近放火，金朴等赴王宮，矯令請日使帶兵入衛王宮，並要殺閔黨多人，挾制朝鮮王改組新政府。閔黨求援於中國駐軍，袁世凱督勇率兵入王宮討亂黨，竹添氏督軍拒戰，不能敵，挾朝鮮王逃出宮門，朝鮮王旋逃入袁世凱營中，竹添氏失其所挾，乃自焚日本使館，走仁川；所謂新黨的要人金朴等皆逃亡日本。日政府聞變，派外務大臣井上馨爲全權大使，率海陸援軍赴朝鮮；清廷得報，也命吳大徵爲欽差大臣，率海陸軍向朝鮮進發。井上氏到朝鮮，吳大徵也到了。井上氏與朝鮮政府開談判，吳大徵想從旁監視，被井上氏拒卻；朝鮮政府允償費、懲兇、謝罪、修復日使館等屈辱條約而罷。是卽所謂甲申之亂。

此次的變亂，本爲竹添氏投機冒險的行動，初非出於日政府的命令；日政府此時尙無與中國開衅的意思，故結果僅如是而止。次年（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日政府派伊藤博文爲全權大使來中國，商議對於朝鮮的善後問題；清廷命李鴻章與伊藤氏會議於天津，定約三款：

(一)中日兩國駐紮朝鮮之軍隊，各自撤退回國；

(二)朝鮮練兵，中日兩國皆不派教練官；

(三)將來朝鮮有事，兩國或一國如須派兵，須先行文知照。

此條約無異承認朝鮮爲中日兩國共同的保護國。李鴻章因爲中法戰爭尙未結束，國庫兵備皆極空虛，故終容納伊藤氏一部分的主張，結此勢力均等的條約。中日戰爭的伏線，即發端於此約。

四、東學黨之亂與中日戰爭的破裂　自天津定約後，八九年間，中日兩國表面上無何種衝突；日本鑑於壬午甲申兩次的不成功，注重充實內部的勢力，對朝鮮暫以維持條約上的權利而止；朝鮮王廷，因金朴等失敗，亡命日本，所謂新黨的勢力衰落，仍傾心受中國的保護；袁世凱因當甲申事變時，行動敏捷，爲李鴻章所賞識，於天津定約後，奏授總理朝鮮交涉通商事宜，長駐朝鮮；朝鮮對外的一切關係，皆受袁監視指導。日人對袁，十分嫉視，一方面援弄朝鮮的亡命黨人金玉均朴泳孝等，陰謀搆亂；一方面密派少年軍人策士多人，組織所謂「天佑俠團」潛入朝鮮，煽動朝鮮內部的不平分子，破壞秩序，製造出兵的機會。到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春間，發生金玉均朴泳孝

殺刺的交涉；（金朴在日本與朝鮮之同黨通消息，謀亂，朝鮮王廷不安，乃密遣刺客赴日，謀刺金朴。金氏被誘至滬，在滬被刺死。朴氏在日，謀刺朴氏之李逸植，反被朴氏所捕，與李同謀之刺客權東壽等，逃入駐日朝鮮公使館，日政府直向該使館索捕權氏等，朝鮮公使兪箕煥憤而歸國，日人不顧。金氏在滬被刺後，刺客洪鐘宇亦被捕，滬當局以金尸並洪氏解歸朝鮮，洪氏受朝鮮王廷庇護，金氏更受戮尸之刑，日人大憤，或主張向朝鮮問罪。）繼又發生東學黨的亂事，遂爲中日戰爭的直接導火線，

所謂東學黨，也是朝鮮的守舊黨，其遠源起於崔福成，雜取中國儒家及佛老之說，自衍爲一派，稱東學，以明人倫，誅汚吏，救民生，相號召。大院君當權時，禁天主教，捕治教黨，牽及東學黨，黨人喬某被殺；至是黨人請爲喬某昭雪，不許；朝鮮人民，爲惡政所苦，多思亂，黨人乘機煽動，亂事遂起；而從中操縱指揮者，則爲日本所密派的天佑俠團，東學黨又實爲日人構亂的工具。亂事初起於全羅道之古阜縣，漸次蔓延，朝鮮政府勦治無效，乃請援於中國。當金朴被刺案發生時，傳聞日本有派兵入朝鮮之意，李鴻章電駐日中國公使汪鳳藻及朝鮮袁世凱探查；袁氏兩次回電；一次說：『詳審在韓日人情形及近日韓日往來各節，並日本時勢，應不至遽有兵端；調兵來韓說，或未必確。』一次又說：『探大鳥（日本駐朝鮮公使名大鳥圭介）詞意，毫無生事端倪，並聞有日本兵船數隻將來韓，詢以有無，大鳥笑答確無，必係謠言等語，似無生衅事。』（此二電均見李文忠集電稿中，汪公使覆電如何未可知，）袁世凱大約相信日本此時，尚沒有積極進攻朝鮮的可能性。及東學黨亂起，李鴻章方在小站一帶檢閱軍隊，得報，初亦

無派兵助勦的意思；（李鴻章四月二十一日電譯署，謂「韓王未請我派兵援助，日亦未聞派兵，似未便輕動，俟續信如何再酌。」袁氏在朝鮮電李氏，也說：「未聞日有派兵說。」但是日本實在已想出兵，並且慫恿中國出兵。（袁世凱四月二十八日電李鴻章，謂「日使譯員鄭永邦，以使令來……謂匪久擾，大損商務，諸多可慮，韓人必不能了……貴政府何不速代韓戡亂……我政府必無他意等語。」三十日，袁氏又電告李，謂「日使署杉村來晤談，意亦盼華速代戡亂，並詢華允否……杉與凱舊好，察其辭意重在商民，似無他意。」李鴻章電譯署，亦謂駐津日本領事來晤，辭意與杉村略同，皆足爲日本慫恿中國派兵之證。）李鴻章袁世凱，都相信此時，日本尚不至有積極的行動。朝鮮政府向袁氏請求派兵助勦，袁氏告以須由該政府正式具文請求，一面電告李鴻章，謂「韓廷求華代戡，自爲上國體面，未便固卻……乙酉約，華日派兵，只先行文知照，初無華派日亦派之文，日如多事，似不過藉保護使館爲名，調兵百餘名來漢。（指漢城朝鮮王京）匪距漢尚遠，日兵來反騷動，韓外署應設阻，各洋員（指各國駐朝鮮人員）尤不願日先自擾。」這是袁世凱料度敵人的見解。李鴻章接袁氏轉來朝鮮政府正式請兵之電文，便請奏派北洋陸軍提督葉志超及總兵聶士成領兵一千五百人入朝鮮，屯駐牙山；一面行文知照日本政府。（陰歷五月初二日）中國的知照公文尚未達到日廷，李鴻章在天津已接到日本駐津領事的通知，說日本已派兵入朝鮮保護使署及商民；北京的總理衙門，與在朝鮮的袁世凱，也同時接到日本派兵的知照。中國派兵僅一千五百人，日本第一批卽派出七千餘人，直赴朝鮮的首都漢城。原來此時日本已施行憲政，召集國會，伊藤博文爲內閣總理大臣，陸

奧宗光爲外務大臣；國會對於內閣攻擊得很利害；袁世凱以爲日本的國會方與內閣爲難，決不能對外生衅，故有「日本時勢應不至遽有兵端」之語；誰知陸奧氏與伊藤氏等一決定出兵朝鮮，日本國民的視線，全集中於對外的問題上面去了。朝鮮的東學黨，見中日兩國皆派大兵到來，便無形消散。中國以亂事既平，要求日本與中國仍照約同時撤兵；日政府不惟不允撤兵，並且更進一步向中國提出共同改革朝鮮的內政案來。陸奧氏逆料中國對於日本的提案必不贊成；不贊成，則取單獨的自由行動，李鴻章袁世凱，至此始有點心慌。清廷對於日政府的共同改革朝鮮內政案，當然不能贊同；起初以「日本既認朝鮮爲自主，卽不應干涉其內政」的理由，拒絕日本提案；後見日本繼續增兵至朝鮮，李鴻章要求日本先撤兵再議改革。日本堅持不讓，進兵愈亟。歐美各國的駐使，也頗認日本的行動爲過當。此時李鴻章與總理衙門各要人惟一的希望，在歐美各國出而干涉日本的行動，俄國尤爲李氏等所重視。因爲俄國公使，起初曾向李氏表示積極干涉的意思，李氏以爲俄公使的話十分可靠；英國也頗盡調停之力；美國亦曾忠告日本。但日政府方針既定，不爲各國的調停所搖動。對俄略示不侵占朝鮮土地之意，俄國便立於旁觀的地位。清廷見日政府的行動，日趨強橫，忙無主意；空論的書生派，一面攻擊李鴻章，一面鼓吹增派大兵；總理衙門想增派大兵，又怕激起兵釁；不增兵，而英俄各國的調停又茫無效果；但是他們總夢想英俄各國的調停，或者可以生效，李鴻章以誤信俄使所表示的原故，尤不願增兵，惹起戰端。袁世凱葉志超等見日兵陸續增加，占據各要害地點，一面電請將葉軍由牙山移近漢城，一面又電請增兵，李氏尙發電令勿輕動，謂和平解決之希望未絕。日本

大兵既據漢城，又將各兵事上的扼要地點占領了，便向朝鮮王廷提出強迫改革案，並向駐日英公使間接宣言，（因英使從中調停之故）說中國既不贊成改革朝鮮內政，現日本已單獨行之，中國若增派援軍，即認爲有意向日本挑戰。這分明是要向中國宣戰了。但是李鴻章和平解決的念頭還是未斷。直到最後，朝鮮王廷全落入日人的手中，預備實行驅逐在朝鮮的中國人員時，李鴻章始奏請下令增派援軍八千人由衛汝貴等統率向平壤進發；（據李文忠集電稿，增派援軍在陰歷六月十四日，去交涉開始時，已一月有半。）援軍派出後，李氏猶電戒葉志超勿輕於開仗；（六月十八日李覆葉電謂「日雖竭力預備戰守，我不先與開仗，諒彼不動手，此萬國公例，誰先開戰，即誰理屈，切記勿忘，汝勿性急，頃奉寄諭，亦密囑此節，可見清廷與李氏始終無戰意。）英俄各使的調停動作也尚未完全終止，李氏猶希望有萬一和解的可能。及中國援兵的運送船高陞號在豐島附近，被日本海軍轟沈，（並損失護送兵艦二艘，）駐牙山的葉軍也受日軍圍攻，始知戰事已無可免。

五、戰爭的結果　自陰歷六月後旬戰事破裂，至次年三月初休戰條約成立，交戰的期間雖有七八個月之久，但勝負的結果，早已決定。日軍早把軍事上的要地占據，中國只能從北部的平壤進兵；日軍以漢城爲根據地向平壤取包圍的攻勢；八月中旬，中國的陸軍由平壤潰退。丁汝昌統率海軍艦隊十二艘，與日本艦隊相遇於大東溝附近，苦戰半日，中國的艦隊僅存八艘，且皆受損傷，退歸旅順船塢修理；後移守威海衛，不敢復出，黃海的制海權全歸於日本。日軍自陸海兩方得勝後，步步進逼；至十月中旬，旅順、大連、及奉天東南各要地悉被日軍所占領。十二月，日軍

別隊由山東榮城灣上陸，進圖威海衞；丁汝昌率北洋各殘艦死守，將卒皆不用命；至次年正月，日軍招降，丁汝昌不屈，服毒自盡，部將遂以艦隊及威海衞降於日軍。中國的主戰派當交涉逼緊時，氣燄萬丈，肆口攻詆李鴻章，鼓吹開戰，到了旅順威海衞以次失守，漸漸喪膽；李鴻章受了清廷的革職處罰，一面還是要經營戰守，一面仍不斷的運動歐美各國公使向日本調停，求休戰議和，皆無效。後以美國的誠意調停介紹，日本始略略表示可和意。清廷初派張蔭桓邵友濂二人爲全權大臣，赴日本請和，日政府以二人所受文憑不合全權資格，拒不與議，無結果而回。李鴻章此時已爲一般的所謂公論所唾罵，故清廷起初不想用他爲議和專使，及張邵二人被拒後，始任李爲議和全權大臣。李於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中抵日本馬關。日政府起初提出嚴重的休戰條款，尚未成議，李鴻章忽被一日本小民小山豐太郎（一名小山六之介）所刺傷；日政府恐受世界各國的輿論所責難，始允無條件休戰。（休戰期限僅二十一日）旋於休戰期內，成立和約二十一款，其最要各點如次。

（一）中國確認朝鮮爲獨立自主國；

（二）中國割遼東半島，臺灣及其附近島嶼與日本；

（三）中國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

（四）中日兩國以前所訂條約，一概廢棄，另訂新約，以中國與歐洲各國現在約章爲基礎，並增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

（五）日本人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工業；各種機器，僅納入口稅，得自由裝運入口；日本人在中國內地製造之貨物，其一切課稅，均照日本輸入貨物之例辦理，享受一切優例豁免。

前例最後一項，爲中國國民經濟上的最大致命傷；西方的帝國主義者，屢次壓迫中國受城下之盟，皆未曾提出如此的條款。自日約中有此條款，各國皆援最惠國待遇之例，一並共享，於是中國工業，全被東西帝國主義的資本所壓倒，不能抬頭。此時中國處於戰敗的地位，已全無抵抗之實力，休戰的限期又極短促，李鴻章無法，只得一一俯首承受。但是他知道俄國對於朝鮮東三省皆有野心，一面與日本磋商和議，一面將日本所提出的要求條款，通知北京各外國公使，以激動各國的嫉妒心，引起干涉。及約文公表，俄國果約同德法各國出而干涉，迫令日本將遼東半島退還中國；日本暫時無力抵抗，也祇得俯從。李鴻章一生「以夷制夷」的外交策略，僅於此略略發生一點效力。但是此後的問題，却更難應付了；遼東半島的名義，雖仍爲中國所保留，不久俄索旅大，德索膠澳，法索廣州灣，英索威海衛，中國亦無不俯首屈從，日俄戰爭的大禍，也伏機於此。

六、中國失敗的原因　此次戰爭失敗的原因詳細的分析起來，有許多種；但概括的說不外下面的幾點：

（甲）腐敗。這個腐敗的病，從西太后起一直到最下級的小官吏，能免了的很少。西太后除了移用國家正當的軍政費，供自己個人的快樂外，又率領宮廷內的妃嬪及閹宦小人，相率出賣官缺，於是上行下效，凡供給於政府機關的人員，也相率以苞苴賄賂圖謀個人位置的維持幷陞遷。北洋海陸軍的重要將領及主管人員，多屈身於李

蓮英的門下稱門生。苞苴賄賂品的來源，不外剋扣軍餉，侵吞公帑，於是弄得軍事上的設備窳劣不堪。據英人蒲蘭德（pland）的記述說在戰事發生前兩年，漢納根（在李鴻章部下服務的德國人）便請李鴻章購買多量克魯伯廠所造的大開花彈，供戰鬭艦上大礮之用。李氏已經簽發了命令，但是終於不會實行。不實行的原因，就是因為當時主持軍需事務的大人物張佩綸反對，說耗費巨款，購買這種開花彈；儲藏無用，太不合算；實則他所謂不合算，只是他們主管軍需的人員的不合算。及到戰爭破裂時，李鴻章急急忙忙向英德各國添買軍需品，各國因為限於守中立的原故，不能明賣買得了；不易運到。當黃海海戰時，至有兩艘鐵甲戰鬭艦，共同只有三顆大口徑的開花彈；因此在大半日的苦戰當中，中國戰艦所發射的礮，都是小口徑的礮，大口徑的巨礮皆閑擱不能作用；這又安得不失敗呢？至於中國自己製造的魚雷，據嚴復所說，有用鐵渣來代替火藥裝在裏面的；這又安能守護海面呢？海軍是李鴻章用全力經營的，內容的腐敗如此，陸軍就更不用說了。所以當朝鮮問題發生時，李鴻章十二分的不願有戰事，千方百計，想用外交手段解決；那些書生參劾他，罵他畏葸，催他出兵，他總是遲疑不決，就是自己知道自己的弱點的原故。

（乙）不統一。這個不統一的病，包括當時政治上的各方面；軍事上、外交上、財政上以及其他，無不如一盤散沙。形式上皇帝握有一切大權，好像十二分的統一；事實上皇帝祇是一個偶像；皇帝上面的西太后，祇有賣官鬻爵黜陟官吏的大權；遇有外交問題，令多頭并立的總理衙門協議；總理衙門又要與離開北京的北洋大臣或南洋大

臣協議。李鴻章有擔負外交事實上的責任，却沒有主持外交事務的全權；總理衙門和南北洋大臣以外的許多學士們、御史們、尚書侍郎、督撫們，對於外交問題，差不多人人可以發言，人人可以出主張，外交的全權，到底不知道在何人手裏。日本祇有一個內閣總理，一個外務大臣，祇要對付國會一個機關；李鴻章既不是內閣總理，不是外務大臣，要對付許多不負責任散漫龐雜的學士們御史們以及其他……的人；皇帝和太后也到底不知道誰的主張好。從問題發生到問題解決，一時一刻，千變萬化，沒有一個人今天知道明天如何行動，簡單的說，就是自始至終無所謂方針。為什麼不能有方針？就是事權不統一的原故。再就軍事上說：海軍衙門，說是管理並指揮全國海軍的；但是實際上僅能指揮北洋艦隊；若要調遣北洋以外的南洋艦隊，就非遣一個灣先打電報和南洋大臣商議不可，即海軍衙門的本身，總理之下有兩個會辦，再加上兩個幫辦；總理有「權」無「能」，會辦幫辦有「能」有「不能」，而「權」則彼此相捋；故在該衙門的自身，事事就不能統一。陸軍的不統一，更甚於海軍；兵部是配相的機關；各省的兵，已經成了各省督撫的兵；李鴻章可以直接調遣的，限於北洋的陸軍；其他各省的軍隊，雖然可以奏調，但是編制訓練器械既不統一，指揮的將校又各不相習，那種散漫無紀的狀況，比海軍更甚。再就財政上說：戶部說是管理全國財政的機關；但是事實上有錢的機關是各省藩庫；各省的督撫，權比戶部更重。李鴻章負有支配軍事費用的責任，卻沒有運用全國財政的權力；他所能直接籌備支配的限於直隸一省的收入；若向他省要錢，必須奏撥，皇帝得奏，例交戶部審議；部議准了，再以諭旨下之於指撥的各省；各省有時候也可以託詞告乏；所以雖然奏撥准了，還要

向指撥各省的主管機關講人情。對外的問題發生了，說硬話的督撫是很多的，要他們供給軍費，就要看對於各該本省的財政活動上有無妨礙。所以李鴻章說他自己是「以直隸一省當日本全國」，這並不是他掩飾自己過失的話，而是實在的情形。

（丙）總原因。上面兩點，是就當時政治上所表現的情形分別說的。還有一個總原因；就是日本已經成了一個近代新式國家的組織，政府是一個國民結合體的單位，有一個主腦的神經系，五官四體，運用靈活，無障無礙。中國還是停滯在舊時代中的國家，政府自爲政府，人民自爲人民；國家的各種機關，是皇家的機關；立於皇家最高位的人，又成了沒有活動能力，沒有靈敏感覺，沒有振作精神與純正德性的偶像，立於這個偶像之下供他役使的人員，無異於衰敗之家的奴僕，各圖各的利祿與快樂，懶惰、偷竊、鬭爭、無所不爲；有一二個忠實有爲的人站在裏面，想把那個衰落的門楣支撑起來，縱具三頭六臂，也無所施其技。當李鴻章和伊藤博文在馬關會議，彼此應酬的閑談中，李氏說：「貴大臣之所爲，皆係本大臣之所願爲；然使易地而處，卽知我之難爲，有不可勝言者。」伊藤博文答說：「要使本大臣在貴國，恐不能服官也。」（語見中東戰紀本末）這雖是應酬的話，卻是實情。原來日本所以制勝，因爲日本已經過一次政治的革命，不流血的革命。維新黨先制勝於內，故能制勝於外。中國此時最需要的，也是政治革命，但是主持西法的新人物，還是拘束在舊偶像之下，不敢作政治革命的活動，內部國民，全無整個的活動新精神，對外安得不失敗呢？不過有了這一次的失敗，舊偶像的威力，不能再維持下去了，政治革命的勢力，要開始發生了。

第四章　維新運動的初步

一　兩個維新運動的領導人物——孫中山與康有爲

中國在甲午戰爭以前，早已產生了兩個新人物：一個是孫中山；一個是康有爲。孫中山在光緒十一年（公歷一八八五年）已決志傾覆清廷，康有爲在光緒十五年（公歷一八八九年）也就以諸生伏闕上書請變法。兩人都是產生在廣東——與西方文化接觸最早的地方，又是鴉片戰爭爆發的地方，——所受外來的刺激都是相同。但是兩人所處的家庭環境，幼年時所受的教育薰陶，卻大有差別，所以兩人維新的志願方向及出發點，最初就不相同。請將兩人少年的略歷，寫在下面：

孫中山『中山本名文，字逸仙，又號德明；後因逃亡日本隱名爲中山樵，遂以中山稱於世。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道川，母楊氏，家世業農，舉三男，長眉，字德彰，次早逝，中山其季也。……家貧，故中山在髫齡即助理耕作，聞鄉人談洪楊故事，即以洪秀全第二自任。年十三曾入其叔所設之私塾，旋於是年隨長兄德彰赴檀香山。時檀島有華僑約四萬人。德彰在檀島所屬之茂宜島營牧畜業甚久，後有牛至千數百頭。中

山醫兄居檀，因入該地教會學校凡三年，繼又入聖路易學校，光緒七年（公歷一八八一年）由檀島回國，尋入廣州博濟醫學校，在校得交鄭士良（號弼臣）鄭固三點會員也。次年，轉學於香港阿顛斯醫院，又得交陳少白、尤少紈、楊鶴齡、陸皓東，昕夕談革命，港澳間親友，至呼中山與陳尤楊爲四大寇。光緒十一年（公歷一八八五年）中山年已二十，其自傳曰：「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之志，由是以學堂爲鼓吹之地，借醫學爲入世之媒。」中山二十歲以前的略歷，大概如此。（所記中山由檀回後及入醫校年歲，各人所記略有出入，玆以吳稚暉中山年系爲據。）

康有爲『有爲原名祖詒，字廣夏，又號長素，咸豐八年（公歷一八五八年）生於廣東南海縣，其先代爲粵名族，世以理學傳家，曾祖式鵬，講學於鄉，稱醇儒。祖父贊修爲連州教諭，專以程朱之學，提倡後進，粵之士林，咸宗仰焉。從祖國器當咸同間從左軍，以功至廣西巡撫。……父達初早逝，母勞氏，生子二人，長卽有爲，次廣仁。有爲既早孤，幼受教於祖父，七歲能屬文，有神童之目，……成童之時，便有志於聖賢之學，鄉里俗子笑之，戲號之曰「聖人爲」，蓋以其開口輒曰聖人聖人也。（康生時其祖贊修，方官欽州，錫名有欽，鄭傳霈滯，而其太伯祖先命名有爲，後以祖詒名應試，乙未成進士後名有爲，據張伯楨南海康先生傳）……年十八始遊朱九江之門，授學焉。九江者名次琦，字子襄，粵中大儒也。其學根於宋明而以經世致用爲主，研究中國史學，歷代政治沿革，最有心得，……從之遊凡六年而九江卒。其理學政學之基礎，皆得諸九江，九江卒後，乃屏居獨學於南海之西樵山者又四年……既出西樵，乃遊

京師。其時西學初入中國，舉國學者莫或過問，先生僻處鄉邑，亦未獲從事也，及道香港上海，見西人殖民政治之完整，屬地如此，本國之進更可知，因思所以致此者，必有道德學問以爲之本原，乃悉購江南製造局及西教會所譯各書盡讀之。彼時所譯者，皆初級普通學，及工藝兵法醫學之書，否則耶穌經典論疏耳。於政治哲學毫無所及。而先生……別有會悟，能舉一反三，因小以知大，自是於其學力中別開一境界。……」（據梁啓超所著康有爲傳）康有爲少年時的略歷大概如此。

把他兩人少年的略歷比較，可以得到下面兩點：

一、孫是出於先世業農的家庭。農業的家庭，在生活上是須奮鬭的，在思想上是單純素淨的。雖然免不了幾千年傳統的習俗，但是所受名教思想的束縛比較甚淺。康是出於「世以理學傳家」的家庭，祖父作過教官，從祖官至巡撫，讀書作官的家庭，縱然「以理學傳家，」那種理學本身的內面，就不免含着多少不健全的質素，不流於虛僞，便拘於網羅。所以中山在十一二歲時，便表現一種自然活潑的思想，不以作洪秀全第二爲汚辱，有爲在成童時，便套入理學的圈子裏去，口口聲聲要作聖人。

二、中山幼年所受的教育，是西方的新式教育，以科學爲基礎，對於西方文化的觀感，是直接的觀感，所以他發出來的思想，不涉於玄想；初聞其議論的人彷彿覺得謬妄臆大，然實際很切於事情。康所受的教育，是東方的舊式教育，以玄學爲基礎，對於西方文化的感受，是間接的感受，所以他發出來的思想，總免不了玄杳空洞；初聞其議論

的人，覺得很新穎，但是實際上終不能脫去舊圈套。

總括一句話，兩人少年所養成的精神，根本就不相同：一個是創造，奮鬥，一個是傾於因時，修改；所以一個不惜爲「四大寇」之一，一個勉力作「聖人爲。」這是兩個維新領導人物最初的差別。

二　適應一時環境的康有爲

從甲午到戊戌（一八九四——一八九八）的五年，可算是維新運動的初步時期。在此時期內，兩位運動的領導者，都開始活躍，孫中山在甲午戰事發生後，就往檀香山創立興中會，本年十二月回國，次年春正月在香港成立興中會幹部，謀於廣東組織第一次的革命軍。康有爲在甲午年作了舉人，次年趁着會試就在北京發起「公車上書，」痛陳改革救亡的辦法。但是此時的環境，適合於康，不適合於孫，故此時期是康的時期，不是孫的時期。孫要領導活動，除了秘密會黨以外，沒有幾個人肯受他的領導；康要領導活動，肯受他的領導的人卻很多；如孫在檀香山發起興中會的時候，所得的同志，不過他的胞兄德彰和鄧蔭南等十餘人；康在北京發起公車上書，簽名的就有一千二三百人。第一次革命軍在廣州失敗之後，國內人士雖然因此有知道孫文的名字的，但是報上講到孫文，都要把「文」字旁加上三點水作「汶，」形容他與強盜亂賊一樣。……以爲這位姓孫的有什麼紅眉毛，綠眼睛，是最利害的公道大王，想不到他是美秀而文，眞是不愧名「文。」（節錄吳稚暉「我亦一講中山先生」語）次年

（一八九六丙申）中山再往檀香山美洲並英國各埠去推廣興中會，歡迎革命主義的，每埠不過數人或十餘人。在與西人接觸的國外尙且如此，國內更不待言了。是年中山在倫敦被騙，拘入華使館，到是在英國惹起一般人的注意了，但是國內注意他的人，仍是極少，就是注意他的人，仍把他放在「紅眉毛綠眼睛的公道大王」一類。例如康有爲的信徒麥孟華在時務報上作的論會匪宜設法安置一文內說：『今日之會匪，其勢之大，其人之智，更非髮逆所能望其肩背，……哥老、理教、三合、興中諸會匪，或洩於東南，或洩於西北，或動於內地，……孫汶之案，沙侯詰難，（沙侯即當時英外長沙斯伯里侯）徒辱國體，實張彼燄。怨而置之，則養癰貽患，起而殺之，則乏下手之策。』……維新志士的論調如此，我們可以知道中山當時所處的環境了。所以中山在此時期內的活動，除了在倫敦造出一個小小地外交風潮以外，在國內政界上，不能發生出什麼大風潮來。康有爲的活動，雖然也是歸於失敗，但是在國內造出的風潮，就大了。上自在位的皇帝及內外大僚，下至在野的讀書階級，都被他掀動了，他所以能夠造出較大風潮的原故就是因爲他很合於當時的環境。第一、當時中國政治界的潛勢力，以經生文人的士大夫階級爲中心，因甲午戰敗而發生一點反省的人，也只有這一個階級。康有爲新由舉人得中進士，（乙未年，）是這個階級裏面的新貴，吳稚暉說：『我起初瞧不起孫文，就因爲他不是科第中人，不是經生文人，並且疑心他不識字。』康有爲既是科第中的新貴，又是經生文人，並且能作激昂慷慨，洋洋灑灑，上皇帝的萬言書，所以就得到這個階級人士的賞識了。第二當時中國人的政治思想，在下層的小百姓，不用說對於皇帝認爲天之子，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至於經生

文人的士大夫階級，受了幾千年來名教學說的浸漬，對於皇帝，尤其不敢妄起不敬的念頭。吳稚暉說：『其時我雖然也進了一步，從溫和的維新黨，變作了激烈的維新黨，我終還忘不了光緒皇帝……覺得那種反叛的事業，做現未嘗不可作，終究像不正當，常想讓孫汶去做罷，我是不做的。』「君臣之義已定，天澤之分難越。」「食毛踐土，誰非臣子？」康有爲的上皇帝書，隨處不忘「列祖列宗及我皇上深仁厚澤涵濡煦育數百年之恩，」什麼「公羊之義，臣子一例，」什麼「聖清二百餘年未有之大辱，」讀起來又「正當，」又「忠憤，」經生文人的士大夫階級，沒有讀了不動心的。所以雖是不十分看得起他的吳稚暉，也要到米市胡同的南海館去，看看這位愛國志士，談談除三害的事業。在此種環境之下，當時國內維新運動的領導權，就自然而然的要落到他的掌握裏去了。

三　康有爲維新運動的思想基礎和進行方法

在上面所述的環境之下，康有爲自然比孫中山容易得到維新運動的領導權。但是當時經生文人的士大夫階級裏面，不止康有爲一個人是科第中的新貴，也不止他一個人是謹守君臣之義的人，並且當時向皇帝上書請變法的，也不止他一個人，爲什麼獨有他做了維新運動的領導者呢？我們要知道他所以能做當時的領導者，因爲他的思想見解，在當時士大夫裏面，有些與衆不同的處所。試看他上皇帝書裏面的兩句話說：『竊以今之爲治，當以開創之勢治天下，不當以守成之勢治天下。』這兩句話便不是當時在位士大夫所敢說的，因爲若說「開創」

便有蔑視列祖列宗的嫌疑了。但是專就這兩句話上，還看不出他維新思想上的基礎來。中國的政治，向來是奉聖經爲準衡，故六經就是中國的憲法。康有爲的政治思想，也是由六經裏面紬繹出來的，他所以能做維新運動的領導者，造成一時的大風潮，也是因爲他對於六經先做了一番維新革命的工作。他的弟子梁啓超在壬寅年曾說：『今日中國開立憲共和之論而却走者尙占大多數，不引徵先聖最有力之學說以爲奧援，安能樹一壁壘，與二千年之勁敵抗耶。』所以康有爲要作政治的維新運動，老早就從聖經裏面，去找維新的路徑。梁啓超敍述其師學術思想的來源如下。

『……………數新思想之萌蘖，其因緣固不得不遠溯龔(定庵)魏(默深)而二子皆治今文學。……

……今文之學，對於有清一代學術之中堅而懷疑者也。龔魏及祖述龔魏之徒，則近於詭辯者也，而我思想界亦自茲一變矣。…………其與龔魏相先後而學統有因緣者，則有若陽湖李申耆，長洲宋于庭，仁和邵位西。宋氏傅會太過支離太甚，不足以當鉅子，李並明算，長於地理，其治經則排斥周官特甚，邵氏則卓然一經師也，蓋申耆始治今文春秋，默深始治今文詩今文書，而位西則言今文禮，著禮經通論，以逸禮三十九篇爲劉歆僞造，自是羣經今文說皆出，而湘潭王壬秋，壬秋弟子井研廖季平集其大成。…………王氏以公羊說六經，公羊實今文學之中堅也，廖氏受師說而附益之，著書乃及百種。…………吾師南海康先生，少從學於同縣朱子襄先生，朱先生講陸王學於舉世不講之日，而尤好言歷史法制得失，其治經則綜糅漢宋今古，不言家法。康先生之治

公羊，治今文也，其淵源頗出自井研，（廖平）不可誣也，然所治同，而所以治之者不同，疇昔言公羊者皆言例，南海則言義。惟牽於例，故還珠而買櫝，惟究於義，故藏往而知來。以改制言春秋，以三世言春秋者，自南海始也。改制之義立，則以爲春秋者，絀君威而申人權，夷貴族而尙平等，去內競而歸統一，革習慣而遵法治，此南海之言也。疇昔吾國學子，對於法制之觀念，有補苴，無更革，其對於政府之觀念，有服從，有勸諫，無反抗，雖由霸者之積威，抑亦誤學孔子，謂教義固如是也。南海則欲對此種觀念，施根本的治療者也。三世之義立，則以進化之理，釋經世之志，徧讀羣書而無所於閡，而導人以後來之希望，現在之義務。夫三世之義，自何邵公以來，久闇曶焉……南海以其所懷抱，思以易天下，而知國人之思想束縛既久，不可以猝易，則以其所尊信之人爲鵠，就其所能解者而導之，此南海說經之微意也。……」

「……南海尊禮運大同義，謂傳自子游，其衍爲子思孟子。荀子非十二子篇，其非思孟之言曰「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是其證也。子夏傳經，其與荀卿之淵源，見於漢書藝文志，故南海謂子游受微言以傳諸孟子，子夏受大義以傳諸荀子，微言爲太平世大同教，大義爲升平世小康教。因此導人政治問題，美孟而劇荀，發明當由專制進爲立憲共和之理。其言有倫脊，先排古文以追孔子之大義，次排荀學以追孔子之微言。此南海所以與井研異也。井研爲無意識之排古，南海則有所爲而排之，以求達一高尙之目的也。……」

梁啓超敍述康有爲學術思想的來源如此。綜其要點：一、以晚淸的所謂今文學派爲出發點，宗春秋的公羊家

說；二、由公羊家所謂「張三世」（據亂，升平，太平，）之義，衍爲專制立憲共和政治進化的理論。他在甲午以前便著了兩部書，一部是新學僞經考，一部是孔子改制考。新學僞經考所謂「新學，」不是「新舊」的新，是「新莽」的新；說周禮逸禮左傳及詩之毛傳，凡劉歆所爭請立學官的，都是劉歆的僞經；劉歆是王莽的國師，故對於這些經義的東漢學說，算不得「漢學，」祇能算是「新學。」這部書的作用，是想借此打倒盛極一時的「漢學，」另闢思想界的新天地。孔子改制考，說周秦諸子，都是託古改制的人，如老子託黃帝，墨子託大禹，許行託神農。孔子作春秋，寓有改制創作的大義微言在裏面，不是一般人所能懂得的。堯舜不過是孔子所託的人物，其人的有無不可知，經典中所稱堯舜的盛德大業，都是由孔子理想所構成。公羊家說的「通三統」（謂夏商周三代不相沿襲）「張三世」深得孔子改制的精義。這部書的作用，就是想把陳舊古典的封面，粘上一紙「維新變法事例」的簽條，借大成至聖孔子先師的牌位，鎮服反抗變法的人。這便是他維新運動思想上的基礎。（關於康有爲學術思想的全部，可參看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

至於康有爲運動進行的方法上，與孫中山根本不同，孫是從下層社會着手，康是從上層社會着手。康的運動進行，可分兩個方面說：一、設法抓住皇帝，作他的傀儡。他知道在中國的政治組織上，君主專制主義，已經發達到了極點，一切權都在皇帝手裏。倘若皇帝不信服你，隨你有如何完美的主義，如何高強的本領，終歸無所施其技；倘若皇帝信服了你，不知不覺作了你的傀儡，就可以爲所欲爲了。所以他向皇帝一次上書不達，就再次，由再次而三次，

四次，至於七次，總要使皇帝賞識了他的議論，信服了他的主張，然後罷手。後來得徐致靖等的疏薦，由皇帝召見，皇帝果然賞識他了。（一般人的傳言，都說康是由翁同龢薦的，但據翁的日記所載，翁與康的意見實有點不對，茲節錄翁的日記數節如下：『甲午五月初二日，看康長素新學僞經考，以劉歆古文，無一不僞，竄亂六經，而鄭康成以下，皆爲所惑云云，眞說經家一野狐禪也，爲驚詫不已。……戊戌四月初七日，上命臣索康有爲所進書，令再寫一份遞進，臣對：「與康不往來」上問何也？對曰「此人居心叵測。」曰：「前此何以不說？」對，「臣近見其孔子改制考知之。」四月初八日上又問康書，臣對如昨，上發怒詰責，臣對「傳總署令進，」上不允，必欲臣詣張蔭桓傳知。臣曰，「張某日日進見，何不見諭？」上仍不允，退乃傳知張君。……己亥十一月二十一日，新聞報記十八日諭旨，嚴拿康梁二逆，並及康爲翁同龢極薦，有其才百倍於臣之語，伏讀悚惕。竊念康逆進身之日，已微臣去國之後，且屢陳此人居心叵測，臣不敢與往來，上索其書，至再至三，卒傳旨由張蔭桓轉索，送至軍機處，同僚公封遞上，不知書中所言何也。厥後臣若在例，必不任此逆猖狂至此，而轉以此獲罪，惟有自艾而已。……』可知康由翁薦，並非事實，茲謂由徐致靖所薦，據惲毓鼎崇陵傳信錄所記。）他的著作，也得皇帝的御覽了。戊戌四月，命以工部主事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從此漸與皇帝親近，皇帝不難變作他的傀儡了。二、向士大夫階級裏面，廣求同志，盡力宣傳主義。（含有造黨的意味）他知道雖然在政治制度上，一切權都在皇帝手裏，但是在當時的政治實際上，皇帝一人，沒有運用這種政權的能力；因爲可以向皇帝上奏說話的人太多了，皇帝實不容易應付；要實行變法，非在士

大夫階級裏面廣求同志，盡力宣傳主義不可。他在甲午以前，已經得到幾位弟子，最有力的就是梁啓超。後來作了科第中的新貴，在北京大小各僚中，得到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御史楊深秀，給事中高燮曾以及張蔭桓、李瑞棻、楊銳、林旭、劉光第等一般同志；在督撫中得到陳寶箴；張之洞起初也是他的同情者。其他如黃遵憲、陳三立（陳寶箴之子）、徐仁鑄（徐致靖之子）、汪康年、屠守仁、黃紹基等，趨集於他旗幟下面的人，不勝列舉。湖南的譚嗣同，尤算他同志中的急先鋒。康氏宣傳主義的方法，首先就是倡立學會，開辦報館。他在兩廣講學的時候，曾經倡立了一個桂學會。丙申年在北京，遇到文廷式等一班名士，組織強學會，他就抓住這個強學會，推張之洞作會長；袁世凱（時官溫處道）也是強學會的贊成人；又設分會於上海。北京的強學會，並附設強學書局，刊行一種報紙名中外紀聞。上海方面又發行一種強學報。但是因為強學報上以孔子降生紀年，把張之洞駭慌了，隨即禁止發行。御史楊崇伊受人嗾使，說強學會的宗旨不正當，隨即奏請把牠封了。（後由御史胡孚宸奏請就強學書局改設官書局，李瑞棻又奏請推廣學校，將官書局推廣，改為京師大學，便是後來北大的前身。）上海方面的分會，自然也被封禁，於是由黃遵憲、汪康年、梁啓超、麥孟華、徐勤等組織一種時務報，大受時人歡迎；梁啓超的聲名由是噪起，康梁並稱，也就起於此時。天津方面，嚴復、夏曾佑等，也發行了一種國聞雜誌，與時務報相呼應；嚴復天演論就在該雜誌上發表。（但這不是康的直系機關，不過和他表同情；並且嚴復對於康梁的議論，間有不同意的地方，嚴梁二人嘗有書札往復論難。）自強學會被封後，康的聲勢略略受了一點挫折；但是不久德國強奪膠州灣的事件發生，舉國人士，又好比

打了一個嗎啡針，大爲震撼，康有爲又趁此時，在北京大大地活動，倡立保國會，又以「振作士氣，乃保國之基礎，欲令各省志士各爲學會，以相講求……於京師先倡粵學會、蜀學會、閩學會、浙學會、陝學會」等。（梁啓超林旭傳中語）這是以各省在京人士爲基礎，散布勢力到各省的方法。此時各省中感受這種維新運動最著的要算湖南；因爲湖南在戊戌以前，由乙未至丁酉間，遇着一位賢明學使江標，提倡新學風，署理臬司黃遵憲，湘撫陳寶箴及其公子三立，皆與之聲同調，得湘人士譚嗣同、熊希齡、唐才常等同心協力，曾經創辦了一個時務學堂（梁啓超曾講學於此）刊行一種湘學新報，又倡立了一個南學會，江標於丁酉冬去職後，繼任學使徐仁鑄（徐致靖之公子，）又是同他們一氣的，後又出了一種湘報。到戊戌春夏間，新的空氣，算是很濃厚了。

四　百日維新的失敗——戊戌政變

維新運動，在戊戌年春夏之交，已經達到最高潮。北京方面康有爲最有力的奧援，大約要算徐致靖、楊深秀、楊銳幾個人；最初由楊銳打通了高燮曾，上疏極薦，於是始諭令王大臣傳康至總署，詢問變法事宜；王大臣始取其上年呈請工部代奏之書以上；帝覽之，指其篇中「求爲長安布衣而不可得，及不忍見煤山前事」等語，謂軍機大臣曰：「康某何不顧死生乃爾，竟敢以此言陳於朕前。」然帝不之罪，仍命嗣後康某如有條陳，當即日呈遞，毋許扞格並宣取所著日本變法俄大彼得傳等書。（這事在戊戌年春間，卽康有爲得到皇帝賞識之始。）不久因徐致靖楊

深秀的先後奏請，於戊戌四月二十三日，下詔定國是。隨即諭令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保薦工部主事康有爲等，着於本月二十八日召見。旋命有爲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光緒帝本想更重用他，因爲此時光緒帝，名雖親政，實際上凡二品以上大員的黜陟，皆須請命頤和園取進止，帝不得自專，故僅得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的官職。從此所謂新政開始了，舉其最要的如下：

一、命自下科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改試策論。

二、賞舉人梁啓超六品銜，辦理譯書局事務。

三、定鄉會試隨場去取之法，並推行於生童歲科考，又停止朝考。

四、命刪改各衙門則例。

五、命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

六、下裁汰冗官令，命裁撤詹事府，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僕寺，大理寺衙門，湖北廣東雲南三巡撫，並東河總督缺，其各省不辦運務之糧道，向無鹽場之鹽道，亦均裁撤。其餘京外應裁文武各缺，命大學士六部各省將軍督撫分別詳議以聞。

尚有其他的所謂新政，不必列舉。從四月到八月百餘日內，要算是康有爲最得志的時期，所謂「百日維新，」就是這時期。但是在這時期中，康雖得了志，却有最不得志的地方：他雖抓住一個皇帝，但是皇帝上面還有一個西

太后，皇帝下面還有一個軍機處，北京以外還有一個兵權所寄的直隸總督。他以一個「總理衙門行走，」那能夠制服這些人和機關呢。他入總理衙門行走時，西太后便命光緒帝將直隸總督實授榮祿，又命將榮祿放在軍機大臣上行走。榮祿是西太后所寵信，特把他放在軍機處偵探政局內情的。康有為既沒有方法抓住軍機處，終不能大行其志，於是在七月內得各方的運動保薦，撥動了光緒帝，命「內閣候補侍讀楊銳，刑部候補主事劉光第，內閣候補中書林旭，江蘇候補知府譚嗣同，均賞加四品卿銜，在軍機章京上行走。」這是因為光緒帝不敢將軍機大臣更換，故特擢此四人做軍機處的實際辦事員，想把軍機處的實權拉過來的方法。梁啓超說：「自四卿入軍機，然後皇帝與康先生之意始能少通，銳意欲行大改革矣。」可見此事的重要。從此凡有奏摺，皆經四卿閱覽，凡有上諭，皆經四卿屬草。其餘軍機大臣，就無不側目而視。但是四卿握權不到十天，有名的大政變就起來了。

當譚楊林劉四卿未入軍機以前，有一件革斥禮部六堂官的事，原因是：有一位禮部主事王照向皇帝上書言事，禮部尚書懷塔布、許應騤等不肯替他代奏，王照當面責難他們，說他們違背帝旨，於是堂司交鬨，鬨到光緒帝知道了。光緒帝在此時，也想要借一件事情，黜退幾個守舊大臣，立一點威風，便把懷塔布、許應騤並該部侍郎堃岫、溥頲、徐會澧、曾廣漢所謂六堂官，一齊革職，賞給王照三品頂帶，以四品京堂候補。（吳稚暉說禮部六堂官革職的上諭，是康有為在南海館用客人名片反面寫好遞入，光緒帝照鈔，後來被太后在光緒帝處檢得，故憤怒尤甚。）原來懷塔布的妻，常在頤和園侍奉西太后，很得西太后的歡心。此事發生，她便向西太后哭訴，說光緒帝將把滿人都去

了。（其實所革六堂官，滿漢一律。吳稚暉說，懷塔布的母親，是西太后長親，哭訴於西太后的，是懷之母親，茲據崇陵傳信錄。）西太后聽了她的話，就很不以光緒帝為然了。到四卿入軍機後，更觸犯了樞輔的嫉忌；而四卿新進氣銳，恨不得將諸事立刻加以改革。惲毓鼎說：『四卿憤上之受制，頗有不平語，上手詔答之，略謂「頑固守舊大臣，朕固無如何，然卿曹宜調處其間，使國富兵強，大臣不掣肘，而朕又上不失慈母之意，否則朕位且不保，何有於國。」（這便是後來所謂「衣帶詔。」其實據此詔語意，雖有朕位不保之語，幷無謀去西太后之意。據十五年二月申報所發表袁世凱戊戌日記載譚嗣同示彼之硃諭，語意亦略相同。）於是蜚語浸聞於西朝。』詔中所謂「朕位且不保」的話，是因當時已有一種謀廢立的風傳，即所謂「九月天津閱兵」的陰謀。當時榮祿作直隸總督，節制北洋三軍。（董福祥的甘軍，聶士成的武毅軍並袁世凱的新建軍。）西太后不滿光緒帝所為，與榮祿密謀，諷御史李盛鐸奏請帝奉太后至天津閱兵，於帝至津時，因以兵脅之而行廢立。李盛鐸奏上，帝請於太后，太后欣然許諾，遂下諭定九月奉太后赴津閱兵。諭下後，廢立風說，日緊一日。四卿得到上記的手詔，知道光緒帝的地位很危險，一時忙下無計，便想羅致袁世凱去制服榮祿，並以制服西太后。（據梁啟超林旭傳所說，當時林旭獨不贊成此計，曾作一小詩代簡致之譚等，曰「伏蒲泣血知何用，慷慨何曾報主恩，願為公歌千里草，本初健者莫輕言。」）他們以為「袁世凱久使朝鮮，講中外之故，力主變法。」（他又曾為強學會之贊成員，）是可以拉過來的。於是密請皇上，結以恩惠，於八月初一日，召見袁世凱，開去其直隸按察使缺，以侍郎候補，專辦練兵事務。初二日復召見，初三日夜，譚嗣同便去

游說袁世凱，要他在九月閱兵時，保護聖主，復大權，淸君側，肅宮廷。」袁世凱被譚嗣同脅住了，陽爲表示同意。（關於譚嗣同游說袁世凱詳情，梁啓超譚嗣同傳內所記，與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中袁世凱戊戌日記所載，大致相同，惟袁所記詞氣閃，有爲自己及榮祿洗刷，並表示譚等輕妄之意，請參觀梁著譚傳並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但是等到袁世凱請訓回津時，事變已經發動了，初六日卽下，諭抄捕南海館；說皇帝病了，西太后復行臨朝訓政。『自四月以來，京師謠言，皆謂帝病重，然帝仍日日召見臣工，固未嘗有病，及革禮部六堂官，擢四京卿，懷塔布及御史楊崇伊等，先後至天津，謁榮祿，遂相與定謀，檄調聶士成軍五千駐天津，又命董福祥軍移長辛店，三次急電至總理衙門，言英俄在海參威開戰，英艦七艘泊於天津，請飭袁世凱返津防禦。世凱至津，榮祿卽乘專車抵京，與懷塔布、許應騤、楊崇伊、張仲炘至頤和園，上封事於太后。請訓政太后立命以榮祿之衛兵守禁城，令榮祿仍回津以候後命，會議至夜半而散。翌晨，新黨謀圍頤和園之謠起，（先是太監於茶店中創一種風說，言帝設謀傾害太后，且引外人助己，士大夫多深信之，互相傳播。）太后垂簾之詔下。』這是淸史紀事本末所記的。據惲毓鼎所記，則謂『御史楊崇伊龐鴻書，揣知太后意，潛謀之慶王奕劻，密疏告變，請太后再臨朝，袖疏付奕劻轉達頤和園。八月初四日黎明，上詣宮門請安，太后已由間道入西直門，車駕倉皇而返。太后直抵上寢宮，盡括章疏攜之去，召上怒詰曰：「我撫養汝二十餘年，乃聽小人之言謀我乎？」上戰慄不發一語，良久囁嚅曰：「我無此意。」太后唾之曰：「癡兒，今日無我，明日安有汝乎？」遂傳懿旨以上病不能理萬幾爲詞，臨朝訓政。』（二書所說略有不同，但無關大旨，不過事變的發表，確爲初

六日，而非初四日，恐惟記有誤。）這時候康有爲已經出京。原來在六月間軍機大臣就想把康排去北京，由孫家鼐奏請命康往上海督辦官報局；（上海官報即由時務報改）但康不願去，光緒帝也不想他去，命他緩行；及至七月杪八月初，風聲日緊，光緒帝連下密諭，要他趕快離京，他才於八月初五離京。初六日下詔捕拿時，他已到了海船上了。張蔭桓、徐致靖楊深秀、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及康弟廣仁，一齊被拘下獄？張徐二人一戍邊，一永禁；其餘六人，不久便殺了，所謂「六君子」者便是。康有爲的維新工作，至此告終；他的政治生命，也可說在此時告終了；因爲此後，便不是他的時期了。（後來的保皇會，和復辟運動，不過是他的餘波罷了。）

五　維新運動失敗的原因及其結果

戊戌變法失敗的原因，表面上彷彿就是光緒帝和康有爲鬭不過西太后的法寶，問題的關鍵，全在帝與太后的權勢消長上面。後來幻想和平改革的人，回憶此事，都祇痛恨西太后，說當時若沒有西太后掣肘，光緒帝一定可作日本的明治天皇，變法可以成功，不致有後來排滿革命的大風潮，中國就早已進於富強的地位了。這種見解，未免把當時的事情太看簡單了。光緒帝和康有爲的失敗，決不是西太后個人有制服他們的能力；問題的關鍵，也不全在帝與太后的權勢消長上面。約略言之，可分三層，除了西太后不肯放棄權勢的一層以外，還有兩層大原因：

一、是因爲康有爲的維新學說，褻瀆了聖典，獨犯了一大部分經生文人的衆怒。前面說康在此時，比較中山，是

容易得士大夫階級裏面經生文人的賞識的，所以能取得維新運動的領導權。但是經生文人，也有幾多種；除了一種借「通經以致用」的人肯受他的領導外，其餘一種以「衛道自任」和其他一種「假道求食」的多數人，就都要把他看作妖魔鬼怪了。例如朱一新是因參劾李蓮英受處分的人（李蓮英隨醇王校閱海軍時，朱上奏參劾李氏。）當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刊行時，他便寫信給康有爲說：

『……自僞古文之說行，其毒中於人心，人心中有一六經不可盡信之意，好奇而寡識者，遂欲黜孔學而立今文。夫人心何厭之有？六經更二千年，忽以古文爲不足信，更歷千百年，又能必今文之可信耶……竊恐詆訐古人不已，進而疑經，疑經不已，進而疑聖，至於疑聖，則其效可覩矣。』又說：

『……從古無不敝之法，有王者作，小敝則小修之，大敝則大修之。法可改，而立法之意不可改。……今託於素王改制之文，以便其推行新法之實，無論改制出於緯書，未可盡信，卽聖人果有是言，亦欲質文遞嬗，復三代聖王之舊制耳，而豈用夷變夏之謂哉。……乾嘉諸儒，以義理爲大禁，今欲挽其流失，乃不求復義理之常。而徒備言義理之變。彼戎翟者，無君臣，無父子，無兄弟，無夫婦，是乃義理之變也。將以吾聖經賢傳爲平澹不足法，而必以其變者爲新奇乎。有義理而後有制度，戎翟之制度，戎狄之義理所由寓也。義理殊，斯風俗殊；風俗殊，斯制度殊。今不揣其本而漫云改制，制則改矣，將毋義理亦與之俱改乎。』

這時候康有爲尙未得志，所以朱一新還是平心靜氣和他討論，沒有毒罵他。翁同龢也是主張變法的人，但是

看見康的新學僞經考，就說他是「說經家的野狐禪，」看見他的孔子改制考，就向皇帝說「此人居心叵測。」等到他在北京大出風頭，他的弟子梁啓超在湖南替他宣傳主義學說的時候，那些「衞道」的先生們，就羣起而攻。湖南曾濂在北京向皇帝上書，說「康有爲可斬；」葉德輝說「寧可以魏忠賢配享孔庭，使奸人知特豚之是貴，斷不可以康有爲擾亂時政，使四境聞雞犬之不安；其言即有可採，其人必不可用。」(見葉德輝與皮鹿門書 那時候梁啓超在湖南時務學堂，開口閉口，不是「公羊，」便是「孟子，」不是「孟子界說，」便是「春秋界說，」不是「通三統，」便是「張三世，」使得王先謙葉德輝一班「衞道」的先生們，恨入骨髓。葉德輝與石醉六的書說：『今之公羊學，非漢之公羊學也，漢之公羊學尊漢，今之公羊學尊夷，』又與黃劉南生的書說，「康有爲……其貌則孔，其心則夷。」他們除了在湖南的湘報上打筆墨官司以外，還與北京「衞道」的先生弟子朋友們書札往還，互相應援，要盡力把這個瀆亂聖教的妖魔鬼怪撲滅。我們可知道戊戌變政的失敗，不單是「帝」「后」權勢消長的問題了。

二、是因爲變法的進行，要打破許多人的固定飯碗，和得飯碗的機會。那些「假道求食」的先生們，是斷不甘心的。我們試想想，一個裁汰冗官令下來，在北京要消滅詹事府，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僕寺，大理寺等六個吃飯的衙門，在外省要消滅湖北廣東雲南三個巡撫，一個東河總督，和許多不辦運務的糧道無鹽場的鹽道衙門。並且說：「其餘京外應裁文武各缺，命大學士六部各省將軍督撫分別詳議以聞。」單這一道命令，打破了幾多人的飯

得飯碗，激起若干人的恐慌。滿若讓牠進行下去，不知還要怎樣。所以那道命令下來後，一羣情大駭，謂帝大背祖宗制度，皆赴寧壽宮請太后保全，收回成命；」但是「太后笑而不言。」那道變更科舉程式廢棄八股文的命令，彷彿並沒有打破人家既得飯碗；但是那裏面的飯碗機會却不少，範圍且更大。不知有若干萬人，費了若干的心血光陰，揣摩高頭講章，咿唔之乎也者，希望在裏面得到「玉堂金馬，」忽然要他們另換方法，豈不是前功盡棄麽？年輕的人，還不難改弦易轍；年老的人就難費事了。所以嶽麓書院裏的先生們，望着時務學堂裏的人，無異「洋奴」「漢奸」因爲他們所假以求食的「道，」忽然要「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了，安得不切齒痛恨呢。梁啓超說：

『……今守舊黨之阻撓變法也，非實有見於新法之害國病民也。吾所挾以得科第者曰八股，今一變而務實學，則吾進身之階將絕也。吾所恃以致高位者曰資格，今一變而任才能，則吾驕人之具將窮也。吾所藉以充私囊者曰舞弊，今一變而覈名實，則吾子孫之謀將斷也。……吾今日所以得內位卿貳，外擁封疆者，不知經若干年之資俸，經若干輩之奔競而始獲也。今既……不辦一事，從容富貴，窮樂極欲，已可生得大拜，死謚文端，家財溢百萬之金，兒孫皆一品之蔭，若一旦變法，則凡任官者皆須辦事；吾將奉命而辦事耶，則既無學問，又無才幹，何以能辦；將不辦耶。則安肯舍吾數十年資俸奔競千辛萬苦所得之高官，決然引退以避賢者之路哉。……』（見梁啓超變法通議。）

這段話，雖然象說得太過火了，但是那些「假道求食」的先生們的心理，實在是如此。梁啓超又說：『張之洞

嘗與余言，以廢八股爲變法第一事矣，而不聞上疏廢之者，蓋恐觸數百翰林，數千進士，數萬舉人，數十萬秀才，數百萬童生之忌，懼其合力以謗己而排擠己也。』康有爲能夠不「恐」不「懼」所以稱爲一時維新的領袖，亦惟不「恐」不「懼」所以失敗。

有上面所述那些複雜原因，所以戊戌變法的失敗，是必然不可避的，並不是偶然的。

至於此次維新工作的結果，除了失敗。本無成績之可言。但是也有幾種意想不到的成績：第一，給與青年知識界思想上一種刺激。對於康有爲的學說，無論接受與反對的人數怎麼樣，朱一新所謂「詆訐古人不已，進而疑經，疑經不已，進而疑聖，至於疑聖，則其效可覩矣。」這種「可覩的效」的確由此不遠了。這是康有爲的最大的成績。第二，給予反動派一種更堅的自信力，使得反動派越趨於反動，激起後來的波瀾。（待後面詳述）第三，促起漢滿種族惡感的復活。關於這一層，不惟康梁不肯承認，恐怕一般人都不大相信，因爲康有爲明明白白向皇帝上條陳，梁啓超也明明白白著論說，要化除滿漢的界限，怎麼說他們「促起滿漢種族惡感的復活」呢？但事實的表示卻是如此。梁啓超不是說『南海之奏對，其政策之大宗旨，曰滿漢不分，居民同治，斯言爲滿洲全部人所不樂聞』麼！不是又說：『滿人之仇視皇上，謂皇上有私愛於漢人，有偏憎於滿人』麼？不是又說：『滿洲某大臣之言，曰變法者漢人之利，而滿人之害』麼？當楊深秀奏請宗人府保薦王公貝勒等游歷各國，蒙諭旨批准的時候，「親貴大譁，謂帝破壞中國禮法，使滿洲之權勢處於危險地位，」帝不得已，又把諭旨取消。及下令「八旗人丁，如願出京謀生計

者，任其自由」滿洲人又「大譁不已」政變起後，有一位滿洲御史會章見當時誅連黨人太衆，抗疏略謂「外間浮言，頗有以誅戮悉屬漢人，遂疑朝廷有內滿外漢之意」等語。這都是當時的事實。原來自咸同後，滿漢的感情，已有漸就融和的趨勢。因爲變法的原故，想把滿漢界限完全消滅，反促起滿洲人的懷疑，這是出於意料之外的結果。從此這個滿漢問題非等到愛新覺羅氏棄去皇位，不能解決了。

第五章　維新運動的反動

一　反動勢力的解剖

從戊戌年（公歷一八九八年）秋間，到庚子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的夏間，可稱爲維新變法的反動時期。反動的事實，以所謂「戊戌政變」開幕，以義和團大鬧北京收場。但是我們要認識這次反動眞正的內容，非先將當時的反動勢力，略爲解剖一下不可。因爲這種反動勢力，內容幷不單純，原因也不祇一端。就勢力的構成分來說，上自西太后，下至小百姓，都包括在內，約略分之爲三：

一、握有重權的親貴；（利用拳匪排外的人）

二、一般士大夫階級；（鼓吹拳匪排外的人）

三、失業的羣衆。（拳匪）

這三種人，雖然同含在這種勢力以內，但就他們反動的心理上或精神上來解剖，卻不盡相同；有彼此一致的處所，有所謀各殊的處所，也有可原恕的處所；有全不可原恕的處所。現在請就他們反動的心理上分別敍述：

一、民族的自尊　大凡個人在社會裏面，不願自居於劣等的地位，一個民族在民族團體裏面，也沒有自願居於劣等民族的位置的，何況中國民族幾千年來常常是居於優秀地位的呢。甲午以後，一部分醒悟的人士，固然知道現在所遇的外族，不是往時的外族可比；但在大多數拘於舊歷史觀念的人，卻以為現在的碧眼赤鬚兒，仍不過是往時匈奴契丹吐蕃囘紇等的一例，雖然一時在武力上受了逼迫，終久是要受我們的聖教感化的；一般新進之士，不盡力宣揚自己的聖教去「用夏變夷，」反而自「變於夷」這是何等可恥的事。我們試看葉德輝與皮鹿門的書說：

『……近世時務之士，必欲破夷夏之防，合中外之教，此則鄙見斷斷不能苟同者……昨讀世兄歌辭，（時皮鹿門之子作醒世歌，有「若把地球來參詳，中國並不在中央。地球本是渾圓物，誰居中央誰四旁。」等句）敢以管見所及，一明其是非。……地球圓物，不能指一地以為中，但合東西南北考之，南北極不相通，則論中外，當視東西矣。亞洲居地球之東南，中國居東南之中，無中外獨無東西乎。四時之序先春夏，五行之位首東南，此中西人士所共明，非中國以人為外也。五色黃屬土，土居中央，西人辨中人為黃種，是天地開闢之初隱與中人以中位。西人笑中國自大，何不以此理曉之。若以國之強弱大小定中外夷夏之局，則春秋時周德衰矣，何以存天王之名。魯之弱小遠於吳楚，何以孔子曰我魯，此理易明，無煩剖辨。堯舜禹湯文武之教，周公成之，孔子大之。三代而下，異教之為聖教消滅者不可殫述。即以文字論，佛法盛於六朝，而其梵夾之經典，反

譯中文而後傳：遼金元人憑陵末室，可謂至極，今三國之書不存一字；此第聖人糟粕中之糟粕而已，潛移默運，播蕩異教於不覺，何論旁行詰屈之書乎。……』葉氏與人書還有一段說：

『……夫強鄰逼處，勢力之口亦爲足憑。甲申之役，法敗而中勝，則中國進，於文明，甲午之役，中潰而日興，則中國淪於半教，驢鳴狗吠，詎曰知時。蠶食鯨吞，無非肉弱。非我族類，仇視宜然。獨怪今之談時務者，若祖若父，本中國之臣民，若子若孫，皆神明之嫡脈，而亦幸災樂禍，人云亦云，問之此心，天良胡在。……』我們現在看他這種解釋「中國」兩字的妙論，什麼「五行之位首東南，」「五色黃屬土，土居中央，」中國人是黃種，便是「天地開闢之初，隱與中人以中位，」眞是要笑脫牙齒。但這種自尊自大的口吻，確是代表當時一般人的心理；義和團的「坎字拳」「乾字拳」等等，與這種「五行之位首東南，」「五色黃屬土，」思想淵源上也是一貫的；義和團的首領曹福田說：「吾奉玉帝勅，命率天兵天將，盡殲洋人，吾何敢悖勅命；」與這種「天地開闢之初，隱與中人以中位」的見解，也沒有多大區別的。御史徐道焜上奏說：「洪鈞老祖已命五龍守大沽，夷兵當盡滅；」御史陳嘉言說：「得關壯繆帛書，言夷當自滅；」編修蕭榮爵說：「夷狄無君父二千餘年，天將假手義民盡滅之，」由有知識的士大夫階級到無知識的羣衆，都認中國人是天地神明特別重視的一種人，縱然受屈一時，天地神明，必維持牠永久尊貴的地位。這種心理，從壞的方面說，自然是愚蠢可憐之極；但從好的方面說，即所謂「民族的自尊，」卻是民族立國的一種要件，愚蠢中尙有幾分可以原諒。

二、公共的積憤　這種積憤的心理，是根於自尊而來的，從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繼之以德取膠州，俄索旅大等，累次受外國暴力的壓迫，雖以神明華貴的民族，對於這種壓迫，卻是無可如何；加以當時的基督教徒，驕橫、跋扈、動輒恃其後面的帝國主義勢力，干涉中國的民政；所謂數十年的積憤，上下鬱勃，無可發洩。我們試看下列兩段拳亂中的故事就可以知道：

(一)……聯軍既破京津來保定，廷雍（本直隸臬司，時升藩司，護理直督，率領拳匪仇殺西教士及言新學者，）方護督，遂被執，並及保紳。各軍公訊，雍云：「保紳夙從命，可釋，若焚殺汝人，皆我也。」叩以何爲？雍曰：「道光以還，汝曹欺我太甚，倘得勢，孰不報汝，今至此，斧鉞由汝，問何爲。」遂見殺，今地方人尚多哀之。」（見酬鳴書庚子國變記後）

(二)徐桐以漢軍翰林至大學士，以理學自命，惡新學如讎。其宅在東交民巷，惡見洋樓，每出拜客，不欲經洋樓前，乃不出正陽門，繞地安門而出。……拳匪起京師，桐大喜，謂中國自此強矣，其贈大師兄（拳匪首領之稱）聯云：「創千古未有奇聞，非左非邪，攻異端而正人心，忠孝節廉，祇此精誠未泯；爲斯世少留佳話，一驚一喜，仗神威以寒夷膽，農工商賈，於今怨憤能消。」

這兩個人的聲口，已很足表示當時積憤的心理；還有郎中左紹佐請戮郭崇燾之尸以謝天下；主事萬秉鑑請曾國藩辦天津教案所殺十六人，請予議恤，他們以爲中國累次屈辱，都由於郭曾這般人賣國，現在非把多年的積

憤大大的發洩一番不可。

三、生活的不安　自五口通商以後，外國的經濟勢力侵入，中國固有的舊式工業，受了壓迫，失業的人漸次增多。加以累次對內對外的用兵，因軍費賠款，橫征暴斂而生出來的負担加重，軍事完結後，兵勇的解散，潰卒的流亡；並且自光緒即位以來二十餘年間，沒有一年不被天災，或大水，或大旱，或河決，北方幾省尤甚：（試參看文明書局出版的清史紀事本末光緒入繼一篇可知。）皆足以擴大失業人民的數量。概括言之，就是民衆的生活上受了壓迫。（即所謂經濟的壓迫）社會上必然生出不安的現象來。但是這種經濟的壓迫，上面所舉三種人的第一種（握有權位的親貴，）自然是不會感覺的；就是第二種（一般士大夫階級，）感覺的也很少。第三種所謂失業的羣衆，本是由經濟壓迫所產生，對於這種壓迫，自然特別感覺痛苦。但是他們只知自己的生活無所依靠，卻並不知他們的生活所以失靠的眞正原因。他們很籠統的思維，以爲使得我們窮困，都是由於中國的不太平，不太平都是由於洋人的欺負，修鐵路，開鑛山，把我們的龍脈挖斷了，地藏的寶氣洩漏了；設教堂，把我們的神祇祖先侮蔑了：所以使得我們一天窮困一天；我們要想免除這種窮困，非把一切洋人驅逐出去不可，那班信洋教講洋學的人都是漢奸，也非一律殺掉不可；他們把一切的害惡，籠統歸納到「洋教」兩個字上面。但是看見洋人的兵艦槍礮，卻着實利害，於是想到封神西遊在戲台上，所表顯的神通法力，必定是有幾分可靠的；起初由少數的奸滑者借以哄騙多數，漸至彼此互相哄騙，久而久之大家自己哄騙自己。這便是所謂羣衆的心理，由生活的不安，演爲借神力以排外。從

德國奪取膠州灣後，一年半間，由東一省鬧出來的路、鑛、教三項外交案，共達一千餘件；從己亥年冬到庚子年春夏幾個月間，拳民的聚積，達若干萬人，都是由這種羣衆心理結合而成的。

四、政爭的陰謀　自戊戌變政以來，西太后痛恨光緒帝，痛恨康梁；一般依附西太后謀得政權的人，也和西太后一樣的心理。但是康梁的逃走，都是由於外國人的救護（康之脫險，由上海英領事的救護，見梁啓超記南海先生脫險事，梁之出險，由日本大島兵艦之保護，）後來康梁在外國倡立保皇會，外國人不惟不加以干涉，並且還予以保護，於是由恨康梁之心，而遷怒到外國人身上去了。羅惇融的拳變餘聞上述說：『剛毅奉命江南查案……得梁啓超清議報進於孝欽后，后大怒，憤外國之庇康梁，必欲報此仇，益恨德宗，思廢之。立端王載漪之子溥儁爲大阿哥，將於庚子正月行廢立，剛毅實主之，力引載漪肩要職，寵眷在諸王上。后又議廢德宗，各國有違言，先命榮祿私於李鴻章以廢立意詢各國公使，皆不協，后益大恨。剛毅日言仇洋，見談洋務者皆斥爲漢奸，適金陵見劉坤一之儲才學堂立命閉之，』……又說……『載漪自以將爲天子父，方大快意，聞各國阻之，乃極恨外人，思伺時報此仇。適義和團以滅洋爲職，乃大喜。……』惲毓鼎的崇陵傳信錄也說：『義和團爲邪教，……朝廷所以信之者意固別有所在，邵陵高貴之舉，兩年中未嘗稍釋，特忌東西鄰責言，未敢倉猝行。載漪又急欲其子得天位，計非藉兵力以脅使臣，固難得志也。義和拳適起……載漪遂利用之，以發大難。故廷臣據理力爭，謂邪術不足信，兵端未可開，皆隔靴搔癢之談也。』可見西太后和一班親貴的反動心理，又別有所在。

上述四種反動心理，第一、二、三是士大夫階級和一般羣衆所同具的，可命之爲國民的心理第四種是政府當局獨具的心理，合起來遂構成一種大大的反動勢力。反動雖同，所要求的卻不同；國民的心理是公的，愚而可恕；政府的心理是私的，就悖而不堪問了。

二　反動的演進——己亥建儲與庚子拳亂

戊戌八月西太后再行臨朝訓政，爲反動的開始。一方面排除所謂新黨，除前章所記捕拿康梁，殺戮六君子，摘戍張蔭桓，永禁徐致靖以外，凡與維新有關係的人，一律革黜；最著的如湖南巡撫陳寶箴尚書李瑞棻等。一方面布置親信，剛毅榮祿啓秀等以次入軍機，特授榮祿以直隸總督北洋各軍，向由直督節制指揮，榮祿既由直督召入軍機，仍舊節制北洋各軍，僅以裕祿爲幫辦：這是西太后鞏固樞府實權的辦法。於是將前百日所舉辦的所謂新政，在一個月內，一律翻過來：

一、命京內詹事府等飯碗衙門，照常設立，毋庸裁併；

二、復設湖北廣東雲南三省巡撫並河道總督各缺；

三、停止各省書院改設學校之舉；

四、命各項考試仍用八股文試帖經文策問；

五、停止經濟特科；
六、廢農工商局；
七、廢官報局；
八、禁止士民上書言事；
九、禁止結會；
十、禁止報館，嚴拿主筆。

總括一句話，就是一切仍舊。在那年十二月裏有位新授湖北的巡撫曾鉌，奏請變通成例，先後被人參劾，說他「擅請變法，莠言亂政，」就賞他一個「革職永不敍用。」從此沒一個人敢言及「新政」兩個字了。但是在西太后和親信的后黨心裏，還有一個不曾解決的最大問題，就是光緒帝的皇位。從戊戌秋到庚子夏，兩年的反動期間，所日夜經營不能放過的，就是這個問題。

在八月政變以前，本已密定了天津閱兵藉行廢立的計劃。及政變起後，光緒帝已幽於瀛臺，兵也不用閱了，光緒帝病重的謠言也散佈滿了，要廢就可以廢了。但是老於世故的西太后，知道外重內輕之勢已成，雖然拿住了直督和北洋軍事權，却不知南方各省督撫的意思如何，因令軍機處密電南方各督撫，探詢意旨。不料遇着一位不辯風色的兩江總督劉坤一，說出什麼「君臣之義已定，中外之口宜防」的十二個字來，把他們的計劃頓挫了，光緒

帝有名無實的皇位，又暫時保住了。（這是戊戌冬間的事）

到己亥年冬間，西太后和剛毅等到底忍不住了，因爲康梁在海外天天倡保皇，不把這個保皇的目標更換終久是禍。榮祿比較慎重一點。有一位被西太后極敬重的老理學家徐桐和啓秀崇綺，很明瞭太后的意旨，於是這個問題又發動了。惲毓鼎的崇陵傳信錄說：『時承恩公崇綺久廢在私第，大學士徐桐覬政地綦切，尙書啓秀在樞廷，與徐殊洽，咸思邀定策功；而大學士榮祿居次輔，雖在親王下，最爲孝欽所親信，言無不從，大權實歸之。三公者（崇徐啓）日夕密謀，相約造榮第，說以伊霍之事，崇徐密具疏草要榮署名，同詣永寧宮。十一月二十八日啓朝退，先詣榮，達二公意。榮大驚，佯依違其詞，速啓去，戒閽者勿納客；二公至，閽者辭焉。次日朝罷，榮相請獨對，問太后曰，「傳聞將有廢立事，信乎？」太后曰，「無有也。事果可行乎？」榮曰，「太后行之，誰敢謂其不可者！顧上罪不明，外國公使將起而干涉，此不可不慎也。」太后曰，「事且露，奈何？」榮曰「無妨也。上春秋已盛無皇嗣，不如擇宗室近支子，建爲大阿哥，爲上嗣，兼祧穆宗，育之宮中，徐篡大統，則此舉爲有名矣。」太后沉吟久之曰，「汝言是也。」遂於二十四日（己亥十二月）召集近支王公，貝勒，御前大臣，內務府大臣，南上兩書房，翰林部院，尙書，於儀鑾殿。上下驚傳將廢立，內廷蘇拉且昌言曰，「今日換皇上矣。」迨詔下乃立溥儁爲大阿哥也……』這便是所謂「己亥建儲」的由來。這次的動作，依榮祿的計劃，算是很慎重了；怕劉坤一又行反對，就預先命他來京陛見，以鹿傳霖署理兩江總督，這就是「調虎離山」的方法。（次年仍命劉回兩江）李鴻章這時候很失勢，是不反對的，就命他去作兩廣總督；

因爲康梁在海外聯絡華僑倡保皇，華僑多粵籍，恐怕廣東出甚變故，所以要李去鎮壓。這種佈置，算是很周密了，不料上海又伏着一些甚麼志士經元善蔡元培等聯絡紳商千餘人電爭；海外華僑數十萬人也相繼電爭；大阿哥雖然立了，皇位的授受，到底還要再等機會。實際上他們對於這些反對的電報，也並不十分怕，他們所不敢卽行的原故，還是不明瞭外國人的意旨。於是使人諷令外國公使入賀；假使外國公使對於立大阿哥的事肯來道賀，便是贊成廢立了。但是外國公使却置之不理，於是他們憤極了，非借重八卦教的義民不可了。

八卦教的義和拳，遠源起於嘉慶時，現在不必詳敍。利用牠作排外工具的人，最初是李秉衡毓賢；其次廷雍裕祿；其次剛毅載漪而達於西太后。李秉衡毓賢廷雍的行動，是代表前節所謂國民心理的，剛毅載漪裕祿的行動，是代表前節所謂政府心理的。光緒乙未，李秉衡作山東巡撫，山東有大刀會主仇西教，秉衡很獎許他們；丁酉十月，大刀會殺德教士二人，（便是德據膠州灣的導源）因德人的要求，將秉衡革職。毓賢以曹州知府至藩司，是秉衡所最親善的；到己亥三月，任山東巡撫，循秉衡的舊規，獎勵大刀會；匪首朱紅燈自稱「義和拳，」建保清滅洋的旗號，毓賢出示改爲「義和團。」匪樹毓字旗，殺教民，焚教堂。因爲法國公使的責問，乃召毓賢入京，命袁世凱爲山東巡撫。袁世凱力勦，把朱紅燈捕獲殺了，山東的拳黨就轉入直隸去了。毓賢在山西嘗向他的僚屬說：「義和團魁首有二，其一鑑帥，（李秉衡）其一我也。」這是很確切的自白。到庚子春初，拳匪蔓延直省，吳橋令勞乃宣，嚴禁傳習，並上書建議督署。總督裕祿以勞請示臬司廷雍及藩司廷杰。杰甚勞不先白司，廷雍則已暗與拳匪聯爲一氣，因此

將勞乃宣的建議置之不理。不久，裕祿也贊許了拳匪；到了四月間，拳匪就蔓延直省各縣了。這是廷雍和裕祿在直隸養成拳匪的初步。毓賢前由山東入京後，向端王載漪（大阿哥的父親）大學士剛毅等誇說義和團如何的忠勇可靠，載漪剛毅就很歡喜的據以入告西太后。（毓賢因此得授山西巡撫）及至拳匪在直隸各處肆行焚殺教堂教民時，西太后一面嚴諭拿辦，一面命剛毅和刑部尚書趙舒翹等分途前往解散。其實並不是命他們去解散，而是命他們去察看這種「義民」的情形的。舒翹看見這些義民，都是市井無賴，知道他們不足用，但是不敢違背太后的意向，就報告太后，說他們真是很可靠的義民。剛毅不惟說他們可用，並且和載漪等把這些義民引導到北京來了。這便是義和團入北京的由來。

拳匪入京後，政府應付的經過，惲毓鼎的記述最爲可靠，因爲他是當時參與御前四次會議的人，現在把他的記述附錄在下面：

『……………五月十五日，戕日本使館書記杉山於馬家堡；日日殺教民，誅連無辜。二十日，復縱焚正陽門西，火及城樓……………其時使館街西兵，環甲實銃，嚴守東西街口，如臨大敵。午刻忽傳旨召王公大臣六部九卿入見於儀鑾殿東室，約百餘人，室中跪滿，後至者皆跪於檻外。殿南向，上及太后背窗向北坐。樞臣禮親王世鐸榮祿王文韶趙舒翹跪御案旁，自南而北若雁行，諸臣皆面南，剛毅則出京察看未歸。既跪行一叩禮，上首詰責諸臣，不能彈壓亂民，色甚厲。翰林院侍讀學士劉永亨跪在後，與毓鼎相接，默謂毓鼎，適在提督董福祥許，董

自任可驅拳匪出城外，毓賢促其上聞。永亨膝行而前，奏云「臣頃見董福祥，欲請上旨令其驅逐亂民。」語甫半，端王載漪伸大指厲聲呼曰，「好！此卽失人心第一法！」永亨懾，不能畢其詞。太后默然。太常卿袁昶在檻外，高呼「臣袁昶有話上奏。」上諭之入，乃詳言拳實亂民，萬不可恃；就令有邪術，自古及今，斷無仗此成事者。太后折之曰：「法術不足恃，豈人心亦不足恃乎？今日中國衰弱已極，所仗者人心耳，若並人心而失之，何以立國？」太后又曰，「今京城擾亂，洋人有調兵之說，將何以處之？爾等有何見識？各據所見，從速奏來。」羣臣紛紛奏對，或言宜勦，或言宜撫，或言宜速止洋兵，或言宜調兵保護。隨而派侍郎那桐許景澄出京勸阻洋兵，一面安撫亂民，設法解散。遂麾羣臣出。毓鼎與光祿卿曾廣漢，大理少卿張亨嘉，侍讀學士朱祖謀，見太后意仍右拳匪，今日之議未得要領，亂且未已也，乃行稍後，留身復奏曰，「臣等尚有言。」亨嘉力言拳匪之當勦，但誅數人，大事卽定。張閩人，語多土音，又氣急不盡可辨。祖謀言皇太后信亂民，敵西洋，不知欲倚何人辦此大事。太后曰，「我恃董福祥。」祖謀率然對曰，「董福祥第一卽不可恃。」太后大怒色變厲聲曰，「汝何姓名？」對曰「臣爲翰林院侍讀學士朱祖謀。」太后怒曰，「汝言福祥不足恃，汝保人來！」祖謀猝不能對，毓鼎應聲曰，「山東巡撫袁世凱忠勇有膽識，可調入京，鎮壓亂民。」曾廣漢曰，「兩江總督劉坤一亦可。」軍機大臣榮祿在旁應曰，「劉坤一太遠，袁世凱將往調矣。」毓鼎復言，「風聞鑾輿有西幸之說，根本重地，一舉足，天下動搖矣。」太后力辨無此說。四臣遂退。太后於祖謀之出，猶怒目送之。

「二十一日未刻，復傳急詔入見，申刻召對儀鸞殿。上先詰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尚書徐用儀。用儀奏辨，語細不可聞；惟聞上厲聲拍案曰，「汝如此搪塞，便可了事耶？」太后隨宣諭，「頃得洋人照會四條：一、指明一地令中國皇帝居住；一、代收各省錢糧；一、代掌天下兵權。……今釁開自彼，國亡在目前，若竟拱手讓之，我死無面目見列聖。等亡也，一戰而亡，不猶愈乎？」羣臣咸頓首曰，「臣等願効死力。」有泣下者。惟既云照會有四條，而所述祗得其三。退班後詢之榮相，其一勒令皇太后歸政，太后諱言之也。其時載漪及侍郎溥良力主戰，語尤激昂。太后復高聲諭曰，「今日之事，諸大臣均聞之矣。我爲江山社稷，不得已而宣戰。顧事未可知，有如戰之後，江山社稷仍不保，諸公今日皆在此，當知我苦心，勿歸咎予一人，謂皇太后送祖宗三百年天下。」羣臣復叩首言，「臣等同心報國。」……於是立命徐用儀立山聯元往使館，諭以利害；若必欲開釁者，可卽下旗歸國。立山以非總理衙門辭。上曰，「去歲各國使臣，瞻仰頤和園，非汝爲之接待乎，今日事急乃畏難乎。」太后怒：曰「汝敢往固當往，不敢往亦當往。」三臣先出，卽諭榮祿以武衛軍備戰守；復諭曰，「徐用儀等身入險地，可派兵遙護之。」羣臣既退，集瀛秀門外，以各國照會質之譯署諸公，皆相顧不知所自來；或言北洋督臣裕祿實傳之，然亦無之。翩乃知二十夜三鼓江蘇糧道羅某遣其子扣榮相門云有機密事告急；既見，以四條進；榮相繞屋行，彷徨終夜，黎明遽進御；太后悲且憤，遂開戰端。其實某官輕信何人之言，各國無是說也。（一說由載漪命軍機章京連文中僞造）故二十五日宣戰詔，不及此事。

『二十三日申刻復傳入見，籌議和戰，少頃卽退。二十三日未刻，再召見於儀鸞殿，太后決定宣戰，命許景澄等往告各國使臣，限二十四點鐘內出京，派兵護行。　上雅不願輕開釁端，搴袁澄手曰，「更妥商量。」太后斥曰，「皇帝放手，勿誤事。」侍郎聯元諫曰，「法蘭西為傳教國，釁亦啓自法，卽戰，祇能讎法，斷無結怨十一國之理。果若是，國危矣。」言且泣，額汗如珠，聞有與辯者。卽派載漪等加意扞衛宮牆，備不虞……諸臣皆退。旋傳諭二十四日辰刻更入見。次晨，俱集瀛秀門外。使臣來照會，要慶端二王往議。召二王及樞臣先入見。剛毅適還朝，亦召入。二王旋出，命譯署復使臣曰：「有言但以書來，二王不能往也。」須臾樞臣下，傳旨撤全起（內呼召見曰叫起）蓋戰議成，無事啓謀矣。是為庚子御前四次大會議。方事之興，廟謨蓋已預定。特藉盈廷集議，一以為左證，一以備分謗。始也端王主之，西朝聽之；厥後勢浸熾，雖西朝亦無可如何。親暱如立山，觀其駢誅，莫能阻也。當宣戰之日，固逆計異時之必歸於和，使館朝夷，皇位夕易矣。大事既成，盲風怪雨，不轉瞬而月星明概，雖割地以賠前愆，亦所不惜，無如一勝之不可倖邀也。』

五月二十五日，發出宣戰的詔旨（外省督撫多未宣布）但是直到七月二十日，共計約近兩月，董福祥的甘軍和若千萬的義民，拿着引魂旛，混天大旗，雷火扇，陰陽瓶，九連環，如意鈎，火牌，飛劍，八寶法物，僅僅殺了一個德國公使，竟不能攻破東交民巷的公使館；而聯軍陷大沽，陷天津，陷北京；西太后逼着光緒皇帝同往西北，領略山水風景去了。（西太后至雁門語帝曰「此次出京，得觀世界，亦一樂也。」）反動的大活劇，至此閉幕，此後便是「辛丑

和約」的悲劇。

在這一篇反動活劇的當中，兩粵江鄂四督撫袁世凱、李鴻章、劉坤一、張之洞四人，頗能盡力保持東南沿海沿江各省的秩序。袁世凱幕僚說：「此次變亂，各督撫中若無我輩四人撐拄，國事尚可問乎。」他們對於五月二十五日的亂命，相約不理，一面向榮祿電謀救濟，一面與各國領事及駐外各使設法疏解，把亂事限制在直省一隅，頗費了一點苦心。最不可原恕的，要算是榮祿。（剛毅諸人不足責）李鴻章電某督撫說：「榮擁兵數萬，當無坐視羣小把持慈意之理。」原來北洋的軍權，完全在他手裏，他既在軍機，又是西太后所親信的人，又知道拳匪不可利用，外釁不可妄開，假使當拳匪蔓延到直境的時候，便和袁世凱一樣的力勦，老早可以消滅。祇因「依違取寵」的一個念頭，把他制住了，直到禍延肘腋，還是用依違的手段。我們看後來董福祥罵他的書便知，書中說：「祥負罪無狀，僅獲免官，手書慰問，感愧交並。然私憾無訴，能不憤極而痛哭也。祥辱隸麾旋，忝總戎行，軍事聽公指揮，固部將之分；亦敬公忠誠謀國，故竭駑力，排衆謗，以效馳驅。戊戌八月，公有非常之舉；七月二十日電命祥總所部入京師，實衞公也。拳民之變，屢奉鈞諭，撫囑李來中命攻使館。祥以茲事體大，猶尙遲疑。以公驅策，敢不承命。曁承面諭，圍攻使館，不妨開礮；祥猶以殺使臣為疑，公謂戮力攘夷，禍福同之。祥一武夫，本無知識，恃公在上，故效犬馬之奔走耳。今公巍然執政，而祥被罪，竊大惑焉……」但是榮祿向江督劉坤一電告，卻又說：「……以一弱國而抵各數強國，危亡立見。兩國相戰，不罪使臣，自古皆然。祖宗創業艱難，一旦為邪匪所惑，輕於一擲，可乎？……」一面命董福祥向

使館開礮，一面向人說「兩國相戰，不罪使臣。」這種依違取巧的罪惡，實萬倍於剛毅諸人。所以這一回的亂事，他是最不可恕的一人。

三　反動期中革命黨與保皇黨的離合運動

中山自傳說：『自乙未初敗以至於庚子，此五年之間，實爲革命最艱難困苦之時代也。適於其時有保皇黨發生，爲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清廷爲尤甚。……』他所謂「革命最艱難困苦」的眞象怎麼樣，恐怕一般人還不易知道的，我們須知道在庚子以前，中山革命惟一的地盤基礎，在國外是華僑，在國內是會黨。所謂士大夫讀書階級，差不多完全是康梁維新派的地盤基礎。戊戌以前，康梁有了士大夫階級的地盤，對於國外華僑及會黨，尙不過問。及至戊戌政變以後，康梁逃居海外，把固有的地盤完全失了，要想活動無所憑藉，於是非利用向不過問的地盤，即華僑和會黨不可了。於是由中山歷年經營所得僅有的地盤，被康梁奪取一大部分去了。這是由維新反動所生出來的結果，便是「革命最艱難困苦」的眞相。現在把這種侵奪地盤的事實，略略敍述幾件：

興中會在海外的分會，除檀香山外，以日本橫濱爲中心。中山自乙未失敗後，常把橫濱作二次活動的策源地。當時橫濱會員約百餘人，多屬著名僑商。丙申冬鄺汝盤馮鏡如等組織一個教育華僑子弟的學校，想到中國來聘請教員，與中山商量。中山因爲興中會員都是實際活動的人，不暇從事教育，以爲康梁講求變法，可算是救國的同

志，並且康講學多年，門徒很多，於是就寫一封介紹信給康，叫鄺汝盤持信往滬，與康面商，並且將校名定爲「中西學校」。鄺到上海晤康後，康就薦徐勤、陳默庵湯覺頓等往任教務，並說「中西」二字不雅，更名「大同」，替他們親寫「大同學校」四字的校牌。徐勤到了日本，時與中山會面，也相互引爲同志，但是徐勤等因爲佔得學校的地位，常與各僑商往來，慢慢的把僑商拉到他們手裏去了。戊戌八月後，康梁亡命到日本，中山以爲同是爲國事而失敗之人，親去見康，康以帝師自任，恐怕與革黨首領往還，於將來的活動有礙，託故不見，不久，橫濱就有保皇會出現，僑商的興中會員大半跑到保皇黨會裏面去了；大同學校並發現「不許孫文到校」的標語了。這是保皇會在橫濱侵奪革命黨地盤的故事。

梁啓超那時候，卻不如康有爲的矜持，與中山往來很密，並且表示贊成革命；中山也相信他。梁又曾與興中會員陳少白商議兩黨合併的辦法。後來推陳少白和徐勤起草聯合章程。但是徐勤麥孟華暗中反對，寫信給康有爲（此時康已赴新加坡）說，「卓如漸入行者圈套，非速設法救解不可。」康得信大怒，立派人攜款赴日促梁即赴檀香山辦理保皇會事。梁在日本起程赴檀時，約中山共商國事，還是說兩黨一定合作。因檀島爲興中會發源地，託中山作書介紹同志。中山坦然不疑，便作書介紹於其兄德彰及其他親友。梁到檀後，拿介紹書去會僑商李昌鄭金何寬卓海諸人，很受歡迎；又到茂宜島去訪德彰，德彰更優待他：並且把兒子託他帶往日本去讀書。梁在檀幾個月，漸漸倡議組織保皇黨，向各僑商說，名爲保皇，實即革命。僑商因爲他是中山介紹來的，也就相信他，並且捐集巨款。

（作後來漢口起事之用）後來中山得知作書責梁失信但已無可如何了。於是檀島的興中會員也大半變作保皇會員了。這是保皇會在檀島侵奪革命地盤的故事。

梁啓超在湖南時務學堂時，認識了唐才常林圭。（號述唐）唐才常又是譚嗣同和畢永年（長沙人）的至友，譚嗣同遇害後，唐才常異常憤恨想乘機起事，此時畢永年已往日本得交中山及日人宮崎寅藏，平山周等。畢與湘鄂會黨首領很有往來，中山因派平山隨畢赴湘，聯絡會黨，出入湘鄂好幾次。唐才常因爲要與康梁商議起事的計劃，也於己亥年往日本去，畢永年便介紹他去見中山，籌劃長江各省與閩粵合作起事的辦法。林圭在湖南時也與會黨頭目很有往來，己亥年也到了日本，在高等大同學校讀書。此時在日本的中國留學生，通共不過七八十人，但是具有革命思想的，約莫也有一小半了。如蔡鍔吳祿貞秦力山戢翼翬黎科傅慈祥……不必列舉。平心而論，畢林唐和那些具有革命思想的留學生，這時候對於滿清都沒有什麼顧惜，並且都有點厭惡了，就是梁啓超也是一樣的。不過厭惡滿清的程度有深淺，而梁因康有爲的關係，又受了光緒帝的知遇，就不能不站在保皇黨的旗幟下面。與梁親近一點的如唐才常、林圭、秦力山輩，也不便過於與梁立異。畢永年很想把唐才常拉到中山的旗幟下面去，而康梁把唐當作他們的徐敬業。唐左右爲難，經畢多方斡旋，始定「殊途同歸」之約，於是在己亥冬間，由唐林率領秦力山等留學生共二十餘人回國，在湘鄂長江一帶謀大舉。由日本出發時，梁啓超、戢翼翬等在紅葉館設宴送別，中山和陳少白、平山宮崎都在座：林圭於啓程前，並親往中山處作別，由中山作書介紹於漢口某俄國商

行買辦興中會員容星橋。（後來林圭在漢口很得容的助力。）這便是庚子七月唐才常在漢口謀起事的先聲。唐林等到了上海，便在上海祕密發起一個正氣會，（後改爲自立會）作運動的機關。林圭便往漢口上游，招納會黨，散放富有票，畢永年也招納會黨，派往香港廣東方面去。但是唐才常所訂正氣會章程的序文，中有「非我種類，其心必異」的話，又有「君臣之義，如何能廢」的話，這本是他周旋兩派不得已的辦法，不過太自相矛盾了。畢永年因此很不以唐的辦法爲然，與唐力爭，勸他斷絕康梁的關係。此時唐不惟不忍與康梁立異，並且辦事的經費，全恃康梁在海外接濟，實有不能撇去康梁的苦衷，與畢相持，辯論至一晝夜，不得結果，畢大失望。不久畢所招集派赴香港的會黨頭目李雲彪、楊洪鈞、張堯卿、李堃、師襄等，爲康有爲的金錢所誘，也捨却興中會而投往唐的旗下。畢受種種刺激，憤而削髮爲僧，（改名釋悟玄，初往浙江普陀山，後又改名普航，）中山謀起義於惠州時，彼又在香港活動相助，惠州之役失敗後，遂入羅浮山化去。）這雖不算是保皇黨奪取革命黨的固有地盤，頗有兩派互爭地盤的樣子，若就利用會黨一點說，是保皇黨開初第一回。假使沒有百日維新的失敗，便沒有這回事了。（對於上列各事，可參看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上述三件，都是反動期中發生的事故，後來革命黨與立憲黨的不相容，在此時期內，已暴露着一點形跡出來了。

當唐才常林圭在長江一帶預備舉事的時候，中山和興中會的同志也預備在廣東方面起事。到庚子夏初，義

和團的事件發生，兩方面都認爲起事的最好機會，積極進行；廣東方面因有閏八月惠州之役；長江方面有七月漢口和大通之役。惠州之役，革命黨以寡敵衆，很打了幾回勝仗，因爲外交方面情勢中變，中山潛入內地及武器接濟的計劃不成功，終歸失敗，犧牲了一位日本同志山田良政；史堅如在廣州謀炸粵督德壽，（與惠州之役有關）亦失敗而死義。長江方面，唐林在漢口，秦力山在大通，還有安慶新堤常德各處的布置，本約定七月十五日，各處同時起事。（林圭並曾作長函託容星橋轉達中山約在廣東同起）因康梁匯款不到，再三展期，而大通方面於七月十三日，已被政府察覺，十五日單獨舉事，自然失敗；漢口方面，則以候款之故，延至二十七日，總機關被張之洞破獲，唐林以下同時被逮殉難者共二十人，常德新堤安慶各處，自然同歸消滅。這是利用會黨，謀以武力保皇的最初一次，也就是最後一次，此後找不到第二個徐敬業，除了在新民叢報上恭維光緒帝幾句空話以外，再沒有用武力去保皇的機會，也再沒有用武力去保皇的勇氣了。但是革命黨的身價，卻因此擡高了一級。粵督德壽對於史堅如和惠州之役發布的告示和奏摺，雖然在孫文的「文字」上，仍舊加上三點水作「汶，」卻把孫和康梁並稱，什麼「無非因康梁孫汶各逆從中煽惑，」什麼「康孫各逆勾結土匪，」把廣東方面的事，也牽到保皇黨身上去，對於康梁未免冤屈了一點，但是把「紅眼睛綠眉毛」的孫，公然放在「帝師」一列，卻承他過於擡舉了。中山說：「當初次之失敗也，（指乙未）舉國輿論，莫不目予爲亂臣賊子，大逆不道。惟庚子失敗之後，則鮮聞一般人以惡聲相加。」這是實情。因爲滿清朝廷的罪惡，現在已爲多數人所公認。就是唐林的本意，也不是要保皇，不過借旗號罷了。唐林失

敗，給予青年知識階級一種很強烈的刺激，從此借用「保皇」兩字作旗號的人，反漸漸地減少了。這可算是由反動產出來的結果。

四　反動與袁世凱的幸運——北洋軍閥基礎的成立

北洋軍閥勢力，在最近幾十年的中國政治上，關係極爲重要，是人人知道的；袁世凱是創造北洋軍閥勢力的人，也是人人知道的。在此次反動期內，袁世凱除掉和李鴻章張之洞劉坤一等，盡力維持山東以南沿海的秩序外，彷彿別無重要關係；但是此次反動事變，實在是袁世凱絕大幸運的照臨，也就是北洋軍閥基礎確定的第一步。所以在本章之末，非把袁世凱小站練兵的由來，和在此次反動期中的遭遇，略略敘述一下不可。

袁世凱的第一個知己是吳長慶，第二個知己是李鴻章，第三四個知己要算是榮祿李鴻藻。他於光緒六年（公曆一八八〇年）入慶軍（淮軍之一部）吳長慶幕府；光緒八年（一八八二）隨吳長慶往朝鮮；後來因爲在朝鮮幹了幾件冒險的事，被李鴻章賞識了，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中日天津條約成立後，便保薦他以三品銜的道員，駐紮朝鮮，總理交涉通商事宜。甲午年在朝鮮惹起中日戰爭的亂子後，奉召回國，便隨直隸臬司周馥辦理東征轉運事宜。袁在當時，本以知兵自詡，他的朋僚也認他是長於兵事的。當軍事緊急時，長蘆運司胡燏棻勸他特練一軍以資策應，他答說『須餉優械精，熟練數月，能操不清之權，方敢措手，否則決不願隨人奔潰。』但是說

說罷了。不久有人奏請速練洋隊，就派定胡燏棻會同洋員漢納根在津招募開辦；因爲該洋員所擬的辦法，不能實行，中止，另由胡燏棻招練定武軍十營，步隊三千人，礮隊一千人，馬隊二百五十人，工程隊五百人，共四千七百五十人，參用西法教練。乙未，中日和議既成，袁以浙江溫處道留京充督辦軍務處差委。軍機大臣李鴻藻和榮祿就在此時賞識了他，要他草擬創練新軍辦法。（康梁和他交識邀他贊成強學會卽在此時）於是年十月由醇王慶王會同軍機大臣奏請變通軍制，在天津新建陸軍，保薦袁世凱督練，恰好此時胡燏棻派造津盧鐵路，定武軍須人接統，便奏請由袁就固有的定武軍十營，加募馬步各隊，湊足七千人，依他所擬營制餉章編伍辦理，倘有成效，逐漸擴充，奉旨照准。同時又請求派道員蔭昌挑選八旗精壯子弟附入天津武備學堂，（由曾國藩李鴻章所設立，袁之將屬，多由此出身，）爲預備將校之用，與袁督練陸軍相依附。定武軍本駐離津七十里的新農鎮，就是津沽間所稱爲小站（昔爲淮軍駐所，且辦屯田，淮軍散後，成爲廢壘，）的地方。袁受委後，依所擬計劃進行，所用將校人員，一部分是宿將，一部分是從前天津武備學堂畢業的學生，如姜桂題、楊榮泰、吳長純、徐邦傑、段祺瑞、王士珍諸人皆隸麾下；馮國璋、陳光遠、王占元、張懷芝、何宗蓮、馬龍標、雷震春、王英楷、田中玉、孟恩遠、陸建章、曹錕、段芝貴等，當時都屬偏裨；徐世昌也在他幕中，參謀營務。這便是所謂「小站練兵」和新建陸軍的名詞所由來。

戊戌政變時，因爲譚嗣同想利用他作光緒帝的心腹，得到一個候補侍郎的地位；因爲他不爲光緒帝所用，又得了西太后的賞識；但是除於榮祿入京時，作了十天（初十至二十）的護督兼北洋大臣，和四千兩新建陸軍賞

餉以外，卻別無所得。十天後裕祿來作直隸總督，他仍回小站營次。他的新建陸軍，至此訓練已近三年，頗有一點聲名；次年己亥三四月間，奉旨開往山東德州沂州一帶操演行軍陣法。此時沂州有義和團鬧教案的事情，他曾陳請善爲應付，五月回營。十一月因毓賢在山東縱容拳匪，爲外人所責難，乃將毓賢調京，命袁署理山東巡撫；到庚子二月，就實授山東巡撫。他往山東時，便將所練的新建陸軍（時已改稱爲武衛右軍了）都帶到山東去。山東原有的勇隊尙存三十幾營，他把那些勇隊挑選裁併，編爲二十營，奏請改稱武衛右軍先鋒隊，以新軍人員居中訓練；於是他的軍隊實力，又擴充了一點。他運用這些軍隊把山東境內的拳匪，一霎時就趕跑了，因此外國人頗讚賞他。等到拳亂最盛時，山東竟安然無事；直省避難人民多往山東跑，匪軍到了德州地界，便不敢進了；德州與直省接近的人民，至用白堊在壁上大書「山東地界」字樣；李鴻章恭維他說，「幽薊雲擾，而齊魯風澄。」袁世凱三個字，從此在中外人士的腦子裏面，就有了一點印像；他的名望，就漸漸地高起來了。這是幸運照臨他的一點。庚子五月二十一日，袁曾奉旨調新建陸軍入都……這是袁與北洋軍閥存亡的一個大關頭。西太后的意思，是要他入京幫助義民的，榮祿的意思，或者是要他去解散義民，或者是要他去保護，不甚明瞭；東南各督撫，也有主張「袁慰帥即由山東提兵由保定進京，以清君側，護兩宮爲要義」的；但是袁將所部軍隊一部分開到直魯接境各處，卻不前進了。後來頗有人責備他，說他擁兵自重，不肯赴難的。但是我們試看看聶士成和他所領武毅軍的末路：一面被拳匪攻打，一面被聯軍攻打，結果聶士成以身殉難，武毅軍同歸破毀。假使袁果提兵北上，一定是那些義民的大敵；聯軍到了，恐

怕也不認得他罷！他還是打義民呢，還是打聯軍呢？他和新建陸軍的末路，一定是和聶士成與武毅軍一樣。所以他帶兵出撫山東，與此次頓兵不進，又是幸運照臨他的一點。自咸同以來，兵權寄於各省督撫，直隸總督，尤為軍權所寄的重心；因為自李鴻章督直兼北洋大臣以來，盡力經營北洋軍備，而直省又是皇畿所在，所以直督的地位，是各督撫中一個最重要的地位。中日戰爭，李鴻章受了所謂輿論的攻擊，於乙未七月命其入閣辦事，以直督授王文韶；到戊戌四月，光緒帝要變法，滿洲人是認為於他們不利的，西太后很與他們同意，知道要制服光緒帝和新黨，非把北洋軍權拿在手裏不可，於是把王文韶調京，把直隸總督授與親信的滿人榮祿。政變後，榮祿調入軍機，直督一席，復以所親信的裕祿繼任。直到拳匪亂作，鬧到不可收拾，裕祿也死於聯軍，才再把李鴻章請到北京來，又授以直隸總督。假使沒有這回的大亂子，不惟李鴻章沒有復任直督的希望，恐怕這個位置，並非漢人所能企望了。恰當辛丑和約的悲劇閉幕時，李鴻章辭世了；李於臨逝前一日，口授于式枚草遺疏薦袁世凱繼任直督，說「環顧宇內人才無出袁世凱右者，」這是因為在拳亂中李鴻章看見他的行動，與衆不同，所以特別賞識了他。西太后得了李的遺疏，想了一想，除掉袁世凱，也找不到第二個人；因為從前對於他，已有相當的信任，現在又祇有他所部的軍隊，還可以鎮住北方；於是就把直督兼北洋大臣一席，授與他了。這是幸運照臨他的又一點。北洋軍閥的基礎，第一步從此確定。這也可算是由反動產生出來的結果。

第六章　維新運動的再起

一　言論界的驕子梁啓超

梁啓超是中國近代最重要的一個言論運動家，大概人人都知道的。他在戊戌以前時務報時代便已出了名，一般人便以康梁並稱。但是戊戌以前的梁啓超，祇能算作康有爲的走卒，與徐勤汪康年麥孟華諸同在康有爲的圈子裏過活。他的思想議論，純粹是康的思想議論；康有爲假公羊孟子爲護符，他也假公羊孟子爲護符；康有爲倡保教尊孔，他也說保教尊孔。所以在戊戌以前，祇能算是康有爲的時代，梁啓超還沒有獨立的位置。戊戌失敗後，康的思想始終沒有一點變化，梁在日本一面作報，一面習日文讀新書，思想言論，漸漸地脫離康的羈絆，要立起異來了；丟了公羊孟子不講，而講盧梭，孟德斯鳩，伯理知理……了；不談保教尊孔，而「論保教非所以尊孔」了。梁在日本所辦的報，前後共有三個名目，從戊戌十月到辛丑叫清議報，壬寅以後叫新民叢報，庚戌以後叫國風報。若就他的思想議論在學術上的價值說，自然是後勝於前。但就他在中國政治社會上所發生的影響說，卻是在清議報和壬寅癸卯間的新民叢報時代。這時代的梁啓超，可算是言論界的驕子；報館雖在日本，影響及於中國的知識階級，

卻是非常地大。因爲自戊戌政變後，國內新生的言論機關受了摧殘，己庚之間，上海雖有所謂亞東時報，五洲時報，中外大事報等，頗倡新說，但當中國晦盲否塞達於極點的時候，不爲人所歡迎，旋興旋滅；日本留學界在己庚之頃，也有所謂譯書彙報，國民報，開智錄等的發行，頗能介紹西方政治思想，但亦不能持久；獨淸議報繼續至三年餘，新民叢報的生命更長；這是影響較大的一個原因。其次，梁啓超的文章魔力，也不是當時一般言論家所能及，所謂「筆端極帶情感，」最易激動讀者的心弦。到辛丑年科舉程式改變，廢棄八股，改用策論後，一班應考的秀才童生們，驟然失了向來的揣摩工具，淸議報和新民叢報就變了他們的小題文府三山合稿了；政府儘管禁止，國內卻是暢銷無滯；千千萬萬的「士君子，」從前罵康梁爲離經叛道的，至此却不知不覺都受梁的筆鋒驅策作他的學舌鸚鵡了：這是牠影響較大的又一原因。再其次，梁在這時代所發的議論，大約都是趨重打破現狀的議論；除了對於光緒帝仍舊稱「我皇上」「我聖主」以外，排滿、革命、破壞、暗殺，都視爲救時之良藥。（甲辰乙巳以後，他雖極端反對排滿，但在癸卯以前，排滿的民族思想，常常流露於他的筆端，試通觀飲冰室文集可知。）我們試看他壬寅年的新民叢報中敬告我同業諸君一文所言可知，他說：

『……著書者，規久遠明全義者也，報館者救一時明一義者也。故某以爲業報館者，旣認定一目的，則宜以極端之議論出之，雖稍偏稍激焉而不爲病。何也？吾偏激於此端，則同時必有人焉偏激於彼端以矯我者，又必有人焉執兩端之中以折衷我者，互相倚，互相糾，互相折衷，而眞理必出焉。若相率爲從容模稜之言，則

舉國之腦筋皆靜，而羣治必以沈滯矣。夫人之安於所習而駭於所罕聞性也。故必變其所駭者而使之習焉，然後智力乃可以漸進。某說部嘗言有宿逆旅者，夜見一婦人，摘其頭置案上而梳掠之，則大驚；走至他所，見數人聚飲者，語其事，述其異，彼數人者則曰，是何足怪？吾儕皆能焉，乃各摘其頭置案上以示之，而客遂不驚。此吾所謂變駭爲習之說也。不寧惟是，彼始焉駭甲也，吾則示之以倍可駭之乙，則能移其駭甲之心以駭乙，而甲反爲習矣。及其駭乙也，吾又示之以倍可駭之丙，則又移其駭乙之心以駭丙，而乙又爲習矣。如是相引，以至無窮，所駭者進一級，則所習者亦進一級，馴至舉天下非常異義可怪之論，無足以相駭，而人智之程度乃達於極點。……

……二十年前聞西學而駭者比比然也，及言變法者起，則不駭西學而駭變法矣。十年以前，聞變法而駭者比比然也，及言民權者起，則不駭變法而駭民權矣。一二年前，聞民權而駭者比比然也，及言革命者起，則不駭民權而駭革命矣。今日我國學界之思潮，大抵不駭革命者千而得一焉，駭革命不駭民權者百而得一焉，若駭變法駭西學者殆幾絕矣。然則諸君之所以嚮導國民者可知矣。諸君如欲導民以變法也，則不可不駭之以民權；欲導民以民權也，則不可不駭之以革命；當革命論起，則並民權亦不暇駭，而變法無論矣；若更有可駭之論倍蓰於革命者出焉，則將並革命亦不暇駭，而民權更無論矣。大抵所駭者過兩級，然後所習者，乃適得其宜。某以爲報館之所以導國民者不可不操此術……」（這種議論，他在甲辰乙巳以後，是斷不肯發出來的）

他的清議報和壬寅癸卯間的新民叢報，確實是運用這種策略去作的。他的目的本不過在君主立憲，他的論

議，卻超過了君主立憲的範圍。但是一般讀者（除了政府當局）卻並不「駭，」不惟不「駭，」並且很歡迎。因爲經過反動的大苦痛後，有志的知識界都醞釀着打破現狀的潛意識在心裏，有觸卽發，遇到那種聲情激越的文字，沒有不投袂而起的。這是牠影響較大的又一原因。總上面所述三因，梁啓超在此時期內，便握言論運動界的牛耳。後來嚴復罵他，說他「於道徒見一偏，而出言甚易，」又說他「主暗殺主破壞，其筆端又有魔力，足以動人，主暗殺則人因之而倜然暗殺，主破壞則人又羣然爭爲破壞，敢爲非常可喜之論，而不知其種禍無窮。」又說他與康有爲是亡有清二百六十年社稷的人（見學衡所載嚴幾道與熊純如書，）這種譏評，雖然未免過當，但在戊戌反動以後的五六年間，梁啓超確有喚起靑年羣趨於打破現狀的效力，是不可掩的。所以在本章敍述維新運動再起的發端，就首先將這位言論運動界的驕子，略述如前。

二　新勢力復活的醞釀

梁啓超在「清議報壹百冊祝辭」裏有幾句話說：『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交點之一刹那頃，實中國兩異性相搏，相射，短兵緊接，而新陳嬗代之時也。』因爲拳亂發生於一九〇〇年，是十九世紀的最後一年，也就是中國反動的舊勢力發洩到最高度的時候。接着一九〇一年（辛丑和約成立）便是新勢力復活的時期到了。二十世紀最初的五年間（從辛丑和約到日俄戰爭）可稱爲中國新勢力復活的醞釀時期。此時期與維新運動的初步時

期（中午到戊戌）情勢已大不相同；在前期內，因爲中日戰爭，把中國的弱點完全暴露，西方帝國主義者的侵略野心就無限制的猖獗起來；但是中國大多數人士，還只感覺外人的可惡可恨，對於滿清政府還不敢藐視。自經過拳亂的大禍後，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國民，頗起了一點戒心侵略的方法稍稍變了；對於滿清朝廷，一面壓迫，卻又一面加以保持扶植；但是中國的大多數人士，卻把恨惡外人的心理，完全移到滿清朝廷身上去了；越感覺外人的可怖，就越感覺滿清政府的無能，簡言之，就是滿清政府的信用，至此已掃地無存。這便是此時期與前時期情勢不同的所在。所以在此時期內，中國必須變法，已絕對不成問題。決沒有人反對，不若在戊戌以前，尚有許多懷疑的人。此時期所成爲問題的，就是戊戌百日維新變法方式，尚可以應付當時的潮流，饜足國人的企望否？我們試把此時期由新勢力所發動的各種事端觀察一下，便可以答復這個疑問。請分國內與留學界兩個方面觀察：

一、國內　當唐才常在上海組織正氣會時，拳亂方始萌芽，未幾改名爲自立會，謀在長江一帶起事。及至六月拳亂大作，北方的名士如嚴復等，也避地南下至上海，唐才常便假保國救時的名義，運動在滬各省的維新志士，開會於張園，名之曰「國會。」到會的名流，有容閎、嚴復、章炳麟、宋恕、吳葆初、張通典、狄保元、馬湘伯、戢元丞、文廷式沈藎、龍澤厚等，共約數百人，推容閎爲會長，嚴復爲副會長，唐才常爲總幹事。開會的時候，章炳麟當衆把辮髮剪去，表示對於滿清決絕的意思，頗聳動一般人的耳目。其實這種集會，參與的分子很複雜，知道唐林的祕密的人極少，大多數的會員，不過激於「國會」「民權」等新說，乘興來會罷了。及至八月唐才常的自立軍在漢口失敗，張之洞

咨請江督劉坤一查拏國會要人，於是與會的名流，人人自危，匿居租界，不敢出頭，並且有許多人逃往海外出國了，這還是庚子年的事。因此頗受一小挫折。辛丑年一年內，沒有什麼惹人注目的事端，但由蔡元培在上海創設了一個作新社，從事譯著新書，又發行一種大陸報月刊，鼓吹革命。（秦力山、楊廷棟、楊蔭杭等皆屬編著人員）到壬寅年，上海便有所謂中國教育會的創立，發起人爲章炳麟、蔡元培、黃宗仰等，恰好在這年，東京留學生與駐日公使蔡鈞發生衝突，吳敬恆被逐回國，國內南洋公學也發生學生全體罷學的風潮；於是就由所謂教育會的人士章蔡黃及吳敬恆等主持成立了一個愛國學社。南京陸師學堂復有一部分的退學生如章士釗、何靈生、穆湘瑤、胡敦復等，也來加入愛國學社的團體。由此這個愛國學社，就成爲革命思想在中國的匯集所，張園便成了革命的演說場，蘇報便成了革命的宣傳品。（蘇報初爲日本人所創，後湖南衡山人陳範，以江西知縣因教案落職來上海，感激時憤，遂承辦是報。陳能隨時勢而進步，主辦是報約四年，是時由章士釗主筆，風行一時。）到癸卯年春間，便有張園反對桂撫王之春的大會，（王之春有借法款假法兵平匪亂之議）四月，便有張園的拒俄大會，（俄人要求改訂東三省撤兵條約）閏五月，便有所謂蘇報案的發生，章炳麟、鄒容因此入獄，（癸卯年四五月間，清商約大臣呂海寰受王之春囑托，函告蘇撫恩壽，謂上海租界，有所謂熱心少年者在張園聚衆議事，名爲拒法拒俄，實則希圖作亂，請即將爲首之人密拏嚴辦。蘇撫立飭上海道向各國領事照會拏人。各領事業經簽名許可，而工部局獨不贊成。上海英文泰晤士報著論嘉許工部局能主持公道。呂海寰指名逮捕者爲蔡元培、吳敬恆、陳範、章炳麟、黃

宗仰等。西報對於此事記載甚詳，因此被拿者聞之，多向工部局報告姓名居址，工部局允予特別保護。但至閏五月初，蘇撫上海道等稱奉清帝諭旨，向租界交涉甚力，遂由租界當局分派中西警探多名，赴愛國學社拘拿章炳麟、吳敬恆、蔡元培等。吳蔡外出，僅捕拿章炳麟一人；又赴蘇報館捕拿陳範。陳亦外去，捕去司賬員程吉甫一名。鄒容聞訊自往捕房投到。蔡元培走柏林，吳敬恆走倫敦，蘇報被封，愛國學社亦解散。）被拘三年。當此案在會審公廨審訊時，清政府所延的律師聲稱：『陳範住三馬路二十號門牌，登報大逆不道，污衊今上。閏月初五，登論界說，「康有為與覺羅氏之關係；」五月二十三，登「滿人九世深仇；」五月初八，登「客民篇；」五月十四，登「讀革命軍，」有「男降女不降，生降死不降，老降小不降，總之驅逐滿人，匡輔漢主；」五月初五，登「章炳麟駁康有為書，」「交通外人，能得歡心，可使中外子民，輕衊皇上；五月七日，登「殺人主義即復仇主義，以四萬萬人殺一人，能不快心；」五月初十，登特別要聞，東京留學生，揑造上諭。總之蘇報污衊皇上事多，不勝一一指出。中國政府飭拿章炳麟、鄒容，因其大逆不道，謀為不軌。其革命軍一書，第一章敍「披毛戴角之滿洲人，應予殺盡，可比登三十六天宮，昇七十二地獄，巍巍哉革命，皇皇哉革命；」第二章有「革命革命，人心不平，戴滿人而為君；滿人約五萬人，目不識丁者係親王大臣，唱京調者係將軍都統」等語。……』觀此，我們可以知道所謂蘇報的內容，並可知道當時國內新黨的言論聲勢。回溯己亥年，上海愛國志士，由經元善、蔡元培所領導的愛國活動，尚以光緒帝的存廢問題為中心，現在竟至呼清帝為一小醜，一可想見思想變動的程度了。愛國學社解散，蘇報被封後，蔡元培、吳敬恆等，雖皆去國，章士釗、何靡施、張

繼、惠和生等，又於本年十月，在上海組織一個國民日日報，聲勢與蘇報相同。（該報旋因內部發生問題停刊）從癸卯到甲辰乙巳的兩三年間，上海革命的出版物，如皇帝魂，蘇報案紀事，國民日日報彙編，章士釗的蕩虜叢書，劉光漢的攘書中國民族志，陳去病秘史，陸沈叢書，蘇元瑛的慘世界……不下百數十種。革命的思潮，逐漸增高，甲辰年九月，便有黃興等運用會黨馬福益謀在長沙發難的事；（後再詳述）十月有萬福華在上海行刺王之春的事。革命的思潮，漸漸地要隨處表現於行動了。上面所述，是二十世紀最初五年間，新勢力在國內所表見的事端。

二、留學界　這時候中國往海外留學的以日本為中心。在己庚二年間，留日學生，雖有所謂譯書彙編，開智錄國民報等的刊物，但是學生尚不滿百人。到辛丑壬寅的二年間，中國留日學生驟增至數千人。辛丑年的春間廣東的留日學生鄭貫一、李自重、馮斯欒、王寵惠、馮自由、梁仲猷等，成立了一個廣東獨立協會，主張廣東向清政府宣告獨立。留日的粵僑，也有加入的，係中山時居橫濱，極力贊助中山和粵籍留學生發生密切關係從此始。（此時汪精衛胡漢民尚未到日本）壬寅年因各省留學生加多，便在東京神田的駿河台組織留學生會館，開幕的那天，吳祿貞演說，竟把會館比美國費府的「獨立廳。」本年三月又發起一個「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發起的宣言，由章炳麟所撰，學生報名赴會的數百。擬在上野精養軒舉行，駐日公使蔡鈞，得到此種消息，要求日政府禁止，屆時，被日警干涉，赴會的留學生都憤激而散。幾個月後，又發生與蔡公使衝突的事，原因是：吳嶽良、蔡鍔想以自費入成城軍校，蔡鈞不肯咨送；湖北留學生監督錢恂和吳汝綸往為關說，都無效；吳敬恆便與孫揆均率同二十餘

人強邀吳汝綸同往使署要求，堅持至夜半不肯出署；蔡鈞陰日警將他們拉出；於是留學生連日結隊往使署爭鬧，蔡鈞便嗾使日政府以妨害治安的罪名，把吳敬恆、孫揆均逮捕，押解返國；因此留學生痛恨清廷的程度，又加高一層。到癸卯年的元旦，留學生千餘人在駿河台會館舉行團拜禮，蔡公使亦到，馬君武、劉成禺等演說滿人吞滅中國的歷史，主張推倒滿清，恢復漢族的主權，滿座鼓掌。清宗室長福起而駁辯，被大衆呵斥不能成詞；蔡公使亦敢怒而不敢言，僅以開除劉成禺的學籍洩憤。到本年四月，因俄人強占東三省，留學界便發起一個拒俄義勇隊，旋改稱軍國民教育會，舉藍天蔚爲隊長，報名者達千人，每日操演不懈，後被日政府禁止；衆推鈕永建楊標二人回國，往說直督袁世凱請出兵拒俄，留學生願作前驅，袁拒而不見，反有不利於二人的風說，留學界越加憤恨。到本年冬間，便有革命軍事學校的秘密組織，因爲當時只有政府派送的官費生可入軍校，凡有革命嫌疑的，都得不到入軍校的機會。孫中山有一位日本朋友日野少佐，是一個軍事家，恰好此時中山由安南返日，留學界有革命思想的人，共往就商學習軍事的問題，便由中山商請日野主持，在東京青山附近，秘密組織軍事學校，開校約及五月，因故解散。從癸卯到甲辰乙巳的兩三年間，日本留學界的革命書報，如湖北學生界，漢聲，江蘇，浙江潮，游學譯編，新湖南，猛回頭，警世鐘，國民必讀，最近政見之評決，漢幟，太平天國戰史，二十世紀之支那……好比雨後的筍，陸續擁出。黃興、楊篤生、陳天華等所組織的華興會，也是甲辰年春間在日本成立的。至於歐洲留學界，據吳敬恆說：「戊戌以前甚少，因北洋水師學堂學生三十人皆派於光緒初年，歐洲再有留學生，自一九〇二年（壬寅）始，恆於一九〇三年至英，

英止有南洋公學學生數人，聞法比德皆有湖北派往之學生。』但此時歐洲留學生雖少，革命的思潮也已經發生，中山說：『乙巳春間，予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近一二年已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湯薌銘在巴黎割中山的皮包，偷取革命黨名册，向駐法公使孫寶琦自首的故事，就在此時發生。上面所述，是二十世紀最初五年間新勢力在海外留學界表現的形態。

總括上面兩段所記的情事，我們可以答說：戊戌百日維新的變法方式，決不可以應付此時的潮流，滿足國人的企望了。但是清政府在此時代內的設施卻何如呢？

三　清政府遮羞的變法及主持的人物

有位扈從西太后和光緒帝出走的某官，後來向人說：『西后自出險後，恆語侍臣云「吾不意，乃為帝笑。」至太原，帝稍發舒，一日召載漪剛毅痛呵，欲正其罪；西后云「我先發，敵將更要其重者。」帝曰「論國法，彼罪不赦，烏論敵如何！」漪等額亟稽。時王文韶同入，西太后曰，「王文韶老臣，更事久，且帝所信，爾謂如何？」文韶知旨，婉解之。……』這段故事，可見西太后當時，就是對於光緒帝，也現出一種羞愧不能掩蓋的樣子，何況對於國人，對於外國人。因此在出走的途中便下詔罪己，下詔求直言；在庚子年的十二月，便在西安下詔變法，到辛丑年三月又命設立「督辦政務處」，為籌辦新政的機關，彷彿眞是要變法了。外國人聽到這種消息，說：這是以巨額的代價，增加了一

層見識，然其實在西太后，與其說是增加了若干見識，因而變法，還不如說是她的老面孔羞愧得無以對人，故假變法的各種詔旨，來遮一遮羞。那個新設的督辦政務處，不過是軍機處的駢枝機關，並無甚麼新政可辦。試把辛丑以來五年間所謂新政，分別列舉如下：

一、裁汰各衙門胥吏差役。（辛丑四月）

二、停止捐納實官。（辛丑七月）

三、歸併詹事府於翰林院，復命裁撤河東河道總督缺。（壬寅正月）

四、裁撤雲南湖北兩省巡撫缺。（甲辰十一月）

五、裁撤廣東巡撫缺。（乙巳六月）

上列各項是五年間除舊的新政。

六、設立督辦政務處。（辛丑三月）

七、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務部。（辛丑六月，從列強的要求而改的。）

八、設立商部將路礦總局裁併（癸卯七月）

九、設立練兵處。（癸卯十一月）

十、設立巡警部。（乙巳九月）

十一、設立學部。（乙巳十一月）

上列各項是五年間新設的機關。

十二、命各省綠營防勇，限於本年內裁去十分之二三。（辛丑七月）

十三、命各省籌設武備學堂。（辛丑七月）

十四、復命將各省原有各營嚴行裁汰，精選若干營，分爲常備巡警等軍。（辛丑七月）

十五、命鐵良會同袁世凱辦理京旗練兵事宜。（癸卯五月）

十六、設立練兵處，命奕劻等管理。（癸卯十一月）

十七、在河間舉行秋操，命袁世凱鐵良爲閱兵大臣。（乙巳九月）

上列各項是五年間關於軍事的新政。

十八、復開經濟特科。（辛丑四月）

十九、命整頓翰林院，課編檢以上各官以政治之學。（辛丑四月）

二十、命出使大臣訪察游學生，咨送回華聽候錄用。（辛丑五月）

二一、命自明年爲始，鄉會試等均試策論，不準用八股文程式，並停止武生童及武科鄉會試，（辛丑七月）

二二、復命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縣改設小學堂，（辛丑八月）

二三、命各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辛丑八月）

二四、定學堂選舉鼓勵章程，凡由學堂畢業考取合格者，給予貢生舉人進士等名稱。（辛丑十月）

二五、復命各省選擇學生派往西洋各國講求專門學業。（壬寅九月）

二六、命自明年會試爲始，凡授職修撰編修及改庶吉士用部屬中書者，皆令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壬寅十一月）

二七、頒布學堂章程。（癸卯十一月）

二八、考試出洋歸國學生，自是每歲考試留學以爲常。（乙巳六月）

二九、停止鄉會試及各省歲科考試。（乙巳七月）

上列各項是五年間關於學校選舉的新政。

三十、准滿漢通婚。

上面所列舉的共計三十事，比較戊戌百日維新所舉的條目，彷彿很多了，但是實際並沒有超出百日維新的範圍，不過把百日的時間延長到五年，或把戊戌的一件命令分作幾次頒下罷了。（例如戊戌的裁汰冗官令）其有超出戊戌維新的範圍的，都是百日以內想作而尚未作的關於軍政的事項，並且是在甲午以前已經李鴻章辦過了的。五年以內所行的新政，實際不過「廢科舉，設學校，派游學」九個字；在國民觀感上稍稍發生一點實際

的影響的，也不過是這九個字（但是辛丑二年間，日本驟增的數千中國留學生，由政府派出的不過十分之二三）。關於准滿漢通婚的一項，戊戌年康有爲曾經極力主張，不能實行，現在公然準行，算是滿清當局極開通的表示；但是表示太遲了，現在已不能發生絲毫的效力了。並且一面表示融和滿漢，一面更處處防備漢人，稍微重要的機關，不是把滿人壓在漢人頭上，便是滿漢對立；例如那個新設的督辦政務處六大臣，依然是滿三漢三（奕劻李鴻章榮祿崐岡王文韶鹿傳霖。實權操於榮祿。劉坤一張之洞以督撫遙爲參預，有名無實。李鴻章去世後，以袁世凱補授直督，亦參預政務處。）新改的外務部，用奕劻作總理，站在漢人的會辦大臣上面；新設的練兵處，也用奕劻管理；京旗練兵事宜用鐵良會同袁世凱辦理，閱兵也用袁鐵會辦，就是一個京師大學堂，都要用榮慶會同張百熙管理。防制漢人如此的嚴密，那種准許滿漢通婚的命令，安能發生融和滿漢的效力呢？

就這時期當局的人物觀察，反動派的首領剛毅，在扈從出走的當中，恚憤死了，端王載漪依列強的命令處罰，充軍去了；政府的中樞勢力，就全在奕劻和榮祿手中。奕劻留京，與李鴻章辦理議和事務，榮祿從駕在西安，故榮祿的勢力尤重；後初所下的遮羞變法詔旨，和設立督辦政務處的辦法，都是由榮祿所主持的。督撫中的重要人物，要算李鴻章、袁世凱張之洞、劉坤一四人。但李鴻章北上以後，團困在外交問題的難關中，於其他變法的計畫，無暇籌及，及至和約略成，便辭世了。最初實際變法的動議，是出於劉坤一和張之洞的三摺（即當時所謂江楚會奏變法三摺。）所以在辛丑八月特頒的諭旨，有所謂「責成中外臣工，將應行變通興革諸事，力任其難，破除積習，以期補

救時艱，並將劉坤一張之洞會奏整頓中法以行西法各條，隨時摘要舉辦，」的話。原來五年間的新政，辦到「廢科舉，設學校，派游學」九個字的實際，還是依照劉張會奏所提出「整頓中法以行西法。」的綱領而來的。及至李鴻章辭世，袁世凱繼任直督，劉坤一亦於壬寅年九月辭世，督撫中便以袁世凱張之洞二人爲柱石，榮祿於癸卯年三月去世，親貴中便以奕劻爲柱石。袁世凱從前結託榮祿，以邀西太后的眷顧，榮祿死後，便極力結託奕劻以買西太后的信任，他又居在密邇畿輔的直督的地位，於是奕劻袁世凱，便成了當時的內外兩大柱石，而張之洞尙不能及。奕劻依違戀權，同於榮祿，能力知識尙不及榮祿，而貪汚則過之；張之洞比較袁世凱多一點故紙堆中的知識，能力手腕卻不如袁，但他迎合取巧的心理，也不讓於袁，不過地位不若袁的重要，又帶幾分書獃所子見識，以論操縱當時時局，袁世凱要算是最重要的人物。可惜他還是讀書太少。所摸擬的唯一人物，還不過是李鴻章，而個人的人格修養又不及。這五年間的新政，辦到前面所舉九個字的實際，他固與有贊助之力（科舉的廢止，最後是由袁世凱與張之洞的會奏而實行的。）但他所最注意的事項，還是籌款練兵，與李鴻章在北洋大臣任內所注重的無異。前面所舉關於軍事的新政，要算是他的成績了。北洋軍閥的基礎勢力在此五年內又增加了不少。但是滿人對於他的疑忌，漸漸見端了，鐵良漸漸地要露頭角了。

四　日俄戰爭與立憲的動機

在滿清政府從容的變法期間，帝國主義者的進展，是不若他們那麼從容的；他們方在從容不迫的「整頓中法以行西法，」帝國主義者要借中國領土東北的一隅作戰場了；震動一時的日俄戰爭，適於此時期之末（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發生。日俄戰爭第一個遠因，即由於甲午中日戰爭，第二個遠因即由於庚子的拳匪之役：中日馬關和約，本已將遼東半島割讓於日本了，因李鴻章利用俄國協同德法壓迫日本退還，日本已蓄報復之意；及至拳亂當中，俄國乘隙出兵占領東三省，有不肯退出的意思，並且想進圖朝鮮，日本便積極準備作戰。到一九〇四年二月，日俄間即以關於東三省及朝鮮問題的談判破裂，正式宣戰。戰爭的期間，延長至一年零四個月，日軍節節勝利；到一九〇五年五月底俄國波羅的海海軍艦隊也全軍覆沒了，於是這個震動一時的大戰爭方告終結。這次戰爭，關於東西黃白兩人種的屈伸自然有很大的影響；就是在政治主義上也使人對於立憲自由，增加一層新信仰。日本的立憲政治，雖然還不曾得到真正民權自由，但是他施行欽定憲法沒有多年，便以區區三島，打敗一個龐大專制的中國，再過十年，又打敗一個龐大專任的俄國；於是大家相信「立憲」兩字，是確有強國的效力了；彷彿一紙憲法，便可抵百萬雄兵，中日與日俄的兩次戰爭，便是最明白的證據。在戊戌以前，還有人說：

「今人動言日本變法，驟致富強，不知日本幸遇我借兵愛民之中國耳。向使以區區三島，抗行於窮兵黷武之俄法間，吾知成敗之數且有不可逆覩者矣。又使中國雖敗，而陸戰持久，終不言和，則勝敗兵家之常，亦不知鹿死誰手矣。」（見鄭陶齋書扎）

意思是說：「日本戰勝中國，不是因變法戰勝的，假若他和俄國或法國戰也能取勝，我就相信變法的效力了。」現在公然戰勝俄國了，於是反對變法立憲的人，也沒得話說了。俄國的人民也暴動起來了；俄國的政府，也有立憲的表示了；中國還可獨居爲專制國麼、當日俄和議尚未成立的時候，江蘇的新黨名士張謇便作書去慫恿袁世凱，要他主張立憲，書中說：

「……公今攬天下重兵，肩天下重任，宜與國家有死生休戚之誼。顧亦知國家之危，非夫甲午庚子所得比方乎？不變政體，枝枝節節之補救無益也。不及此日俄全局未定之先，求變政體而爲揖讓救焚之迂圖無及也。……日俄之勝負，立憲專制之勝負也。今全球完全專制之國誰乎？一專制當衆立憲尚可倖乎。……日本伊藤、板垣諸人，共成憲法，巍然成尊主庇民之大績，特命好耳。論公之才，豈必在彼諸人之下，即下走自問志氣，亦必不在諸人下也。……」

袁世凱對於張謇的話，頗有感動。孫寶琦在駐法公使任內，也以立憲的意思向政府奏請。國內南部的老新黨名士，大部分都受了梁啓超的言論影響，此倡彼和，於是二三疆吏，也相率建議立憲；中樞諸親貴，也知道立憲兩字是無可反對的了。西太后緊緊地握着政權在手，就是對於自己的兒子姪子，正正堂堂坐在皇位上的，尚不肯分讓一點實權給他，何況對於人民呢！於是用「今茲未能，請輕之月攘一雞，」的方法來延搪，說：你們說立憲眞可以強國麼！好，我就派人往立憲各國去考察一考察看。所以在一九〇五年的六七月，便有派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

英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的諭旨。這是表示要立憲的意思。但是政府表示要立憲，一部分的國民卻不願意接受他們的憲法了；不惟不願意接受，並且還要反對。那出洋考察憲政的五大臣，在北京正陽門車站，便被吳樾的炸彈，嚇退兩個。（徐世昌紹英遇炸後，不果行，後改派尚其亨李盛鐸）吳樾的炸彈。便是國民不承認滿清僞立憲的表徵。

第七章 革命與立憲的對抗運動（上）

從乙巳年的秋間到辛亥的秋間，（公歷一九〇五——一九一一年）共約六年，可稱爲革命與立憲的對抗運動時期。在此時期的當中，戊申年（一九〇八年）冬初，西太后和光緒帝，同時去世，清廷政治的重心，完全集於皇族，去滿清顛覆之期已不遠了。爲敍述的便利計，卽以宣統嗣位爲關鍵，區爲上下兩章。上章述至戊申年冬初止，以後歸入下章。

一 中國同盟會的成立

前章所說吳樾用炸彈暗殺出洋的五大臣，是吳樾個人的行動，並非革命黨有組織的行動。在光緒乙巳年（一九〇五）以前，國內外所發見各種反政府的事端，都是局部的，散漫的，沒有統一團結的中心組織。正當清政府派遣五臣出洋考察憲政時，中國同盟會卽於日本東京成立。從此反政府的革命勢力，有了一個統一團結的中心組織；孫中山的革命地盤基礎，擴張到國內外青年知識階級上面，不專靠華僑和會黨，而中山被公認爲全國革命的領導人物了。所以中山自己說：

「……自革命同盟會成立，予之希望，則爲之開一新紀元。蓋前此雖身當百難之衝，爲舉世所非笑唾罵。一敗再敗，而猶冒險猛進者，仍未敢望革命事業能及吾身而成也。……及乙巳之秋，集合全國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之日，吾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成矣。於是乃敢立定中華民國之名稱，而公布於黨員，使之各回本省，鼓吹革命主義，而傳布中華民國之思想焉。……」

可見一九〇五年的秋間，是清政府預備立憲的萌芽時期，也就是中國國民預備革命的基礎確立時期。同盟會的成立，算是新中國產生的一個重要關鍵，非在此處將牠成立的經過與主義，敘述一下不可。

一、同盟會成立的經過　從甲午創立興中會到乙巳同盟會成立，時間上整整經過十年。參看前幾章所述，知道在此十年間的前半期，革命勢力及於知識階級很薄弱；及到後半期，革命思想漸漸地在國內和留學界醞釀得將成熟了，中山和留學界中有志人物，次第發生關係了。從辛丑到癸卯（一九〇一——一九〇三）中山留居日本橫濱，中國留日學生除廣東獨立協會的人士以外，如鈕永建、吳祿貞、程家檉、劉成禺等時往橫濱，與中山談論革命，但是也沒有什麼組織。癸卯年，中山到安南，甲辰又由安南回日本，預備再往美歐，得晤廖仲愷夫婦及馬君武等，表示贊成革命，中山託其在東物色有志學生，結爲團體；乙巳春間，中山到了歐洲了。此時中國留歐學生以湖北人爲最多，在德有朱和中、王科發等，在比有賀之才、魏宸組、胡秉柯、史青等，在法有唐豸、湯薌銘等。賀之才等前由上海赴比時，遇着劉成禺由日本回滬，取遊美護照，便以中山將由美赴歐，告知他們，並爲賀魏胡史四人作一介紹書，要

他們去會中山。賀等到比時，將劉成禺的介紹書郵寄倫敦英人摩根家轉達中山，中山尚未離美，數月後方得中山回信，說正想來比，苦無川資。賀等即約在歐同學，湊集幾千佛郎電匯美國，可見當時留歐學生仰慕革命英雄的心理。中山得款，即赴比京，與賀魏胡史及朱和中（時由賀等約來比京）等談論進行的方法。朱和中主張運動新軍，並述吳祿貞等已向鄂省運動，頗有成績；中山則謂須以改良會黨為入手方法。經數次談論之後，彼此意見漸接近，認為有雙管齊下的必要。賀等又介紹同學十餘人與中山相見，中山因提議組織革命團體，衆皆贊同，惟魏宸組對於當天宣誓一層，略有疑難；中山多方解釋，認宣誓手續為非常重要，後來大衆也無異議，便以次親書誓詞如左。

具願書人〇〇〇，當天發誓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倘有食言，任衆處罰。

天運　年　月　日　〇〇〇押（指印）　主盟　孫文

誓畢，中山與到會各人以次握手，向他們道喜說，「各位已不是清朝人了。」同時中山也寫一張同樣的誓詞，交他們保存。此即中山所謂開第一會於比京的經過。接着中山和朱和中赴德國，由朱介紹王科發、周澤春等若干人加入；由德返英，僅孫鴻哲一人加入；（吳敬恆此時已在倫敦與中山晤面，但尚未加入團體，吳的正式加入，在此年冬間。）再由英赴法，加入唐豸、湯薌銘等若干人。於是比德英法，都有中國革命團體的人員了；但團體的名義尚未確定，通稱為革命黨三字。（到本年冬間，得東京同盟會本部來函，謂已確定會名為中國同盟會，在歐各體團，始

一律通用同盟會名義）這便是同盟會在歐洲成立的先聲。本年七月內，中山又回到日本東京了。此時留日學生的革命思潮，比較有增高了一點，而湖南人尤極活動。因為湖南人在甲辰春間，已由黃興、楊篤生等，組織了一個革命團體，名曰華興會，接着便回湖南謀發難。（前章已略說及）事雖未成，頗驚動一時的耳目。華興會是同盟會構成的一個重要部分；黃興又是同盟會期內一個重要革命實行者，請將他和華興會活動的情形略述如次：

黃興初名黃軫，號廑午，或書近午，後改名興，別號克強，湖南善化縣人，湖北兩湖書院高才生，且曾為梁鼎芬所賞識。但黃很仰慕譚嗣同、唐才常之為人。以官費赴日，入宏文學校習速成師範；癸卯的拒俄義勇隊，黃為發起人之一。甲辰春間，便與同鄉楊篤生、劉揆一等，發起組織華興會，湘籍留學生，大多數加入。他們革命運動的方法，一面向國內的學界鼓吹，一面取法唐才常、林圭，聯絡會黨。因為劉揆一曾與哥老會頭目馬福益有關係，便與劉等回國，黃興則邀張繼等同充長沙明德學校教員，（黃並曾邀吳祿貞至湘任體操教員。）又在長沙小吳門設立東文講習所，作運動的機關；劉揆一任運動會黨的責任；楊篤生則駐上海，策應一切。國內外學界加入的，漸次增至四五百人；因為聯絡秘密會黨不便，又別立同仇會，專為聯絡會黨機關；哥老會員加入的近十萬人，聲勢在庚子唐才常一役之上。他們預定趁甲辰九月西太后萬壽節日，分長沙、岳州、常德、衡州、寶慶五路起事。宋教仁本為湖北文普通學堂的學生，也在此時，已隨黃興等回湘活動，擔任常德方面發難的任務。（因宋為常德桃源人）不料在萬壽節的十日前，事機便洩露了，湘撫陸密查拿，黃興以聖公會牧師黃吉庭及曹亞伯衛護出險，逃往上海。宋教仁因故往長沙，

開變，也逃往上海。宋到上海時，黃興又與陳天華、張繼、章士釗等 餘人，因萬福華槍擊王之春案的嫌疑，被拘入捕房；宋即赴日，黃陳等因得龍璋袁海觀（皆湘人）的營救釋出，也避往日本。於是黃宋等在留日學界特別露頭角，組織一種雜誌，名曰二十世紀之支那。中山的日本同志宮崎寅藏，已與黃宋等有所接洽，向黃宋等稱道中山，說他「志趣清潔，心地光明，現今東西洋殆無其人。」七月二十四日，中山到了日本，即由程家檉約定宋教仁與中山相晤於二十世紀之支那社，談論組織革命黨的問題。七月三十日，便在赤坂區檜町黑龍會所，成立同盟會；八月二十日發布會章，開正式成立會，推舉孫中山爲總理，黃興主持庶務，陳天華任書記，宋教仁、程家檉等任交際，謝良牧任會計，鄧家彥爲執法部長，汪精衛、馮自由等爲議員，曹亞伯、胡毅生等爲各省主盟員。加盟的人，除甘肅一省外，餘十七省人皆有。中國同盟會於是正式成立。

（中國同盟會成立情形，宋教仁的日記所載，最爲可信，附錄數節如次，以備參證：）

七月二十八日正午，接程潤生（即程家檉）來信，稱孫逸仙約余今日下午至「二十世紀之支那社」晤面，務必踐約。未初，余遂至該社，孫逸仙與宮崎滔天（即宮崎寅藏）已先在。余既見面，逸仙問此間同志多少如何。時陳君星台（即陳天華）亦在座，余未及答，星台乃將去歲湖南風潮事稍談一二，及辦事之方法，訖，逸仙乃縱談現今大勢及革命方法，大概不外聯絡人才一義。謂「中國現在，不必憂各國之瓜分，但憂自己之內訌。此一省欲起事，彼一省亦欲起事，不相聯絡，各自號召，終必成秦末二十餘國之爭，元末朱陳張明之亂，此

時各國乘而干涉之，則中國必亡無疑矣。故現今之主義，總以互相聯絡為要。……」

二十九日……邀陳星台至黃慶午寓，商議對於孫逸仙問題。先是孫逸仙已晤慶午，欲聯絡湖南團體中人，（按即指華興會）慶午已應之，而同人中有不欲者，故約予今日集議。

三十日未初，至赤坂區檜町，黑龍會，赴孫逸仙會也。既至，則已開會，到者七十餘人。孫逸仙先演說革命之理由，及革命之形勢，與革命之方法，約一時許。黃慶午乃宣告今日開會原所以結會，即請各人簽名。乃皆簽名於一紙，訖，孫逸仙復布告開會宗旨，訖，復由各人自書誓詞，傳授手號，卒乃舉起草員，規定章程，舉得黃慶午等八人，訖，乃閉會。（按此為同盟會成立第一日情形，僅七十餘人）

八月十三日午初，至富士見樓，經理開會一切事宜（歡迎孫中山之會）畢，午正至櫻町，孫逸仙已至，遂囑其早至會場，余遂復至富士見樓。未初，孫逸仙至，遂開會，先由余述歡迎詞，衆皆拍掌大喝采。次乃請孫逸仙演說。時，到者已六七百人，而後來者猶絡繹不絕。門外擁擠不通，警吏命閉門，諸人在外不得入，喧譁甚。余乃出，攀援至門額上，細述人衆原由，又開門聽其進，遂罷。申正，孫君演說畢，又請來賓宮崎滔天及末永節二君演說，至酉初始散。……（此為留學界歡迎中山情形，）

二十日……是日為□□□□會成立開會發布章程之期。會場在赤坂區靈南坂本金彌邸。午後一時，余到會。時到者約百人。二時，開會，黃慶午宣讀章程共三十條。讀時，會員有不然者，間有所增損。讀訖，乃公舉總理，

及職員議員。衆皆舉得□□□爲總理，舉得□□□等八人爲司法部職員，舉得□□□等二十人爲議員。其執行部職員，則由總理指任，當即指定□□□等八人爲之。訖，總理復傳授□□。末乃由黃興午提議，謂「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社同人，半皆已入本會，今該社社員願將此雜誌提入本會，作爲機關報何如？」衆皆拍掌贊成。議決俟下次再議辦法。會事既畢，乃大呼萬歲而散……（此爲同盟會正式成立情形，當時該會尙爲祕密性質，故宋教仁的日記，於會員及各職員姓名，皆作空白的□，恐有漏洩的原故。）

二、同盟會的主義　同盟會的主義，自然是中山的三民主義。但中山三民主義的胚胎已在同盟會成立之前。當中山組織興中會時，他的腦識中，還祇有民族民權的兩個觀念；從丙申到戊戌年（一八九六——一八九八）他在歐洲住了兩三年，思想就起了變化了；他說：「倫敦脫險後，則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特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可見三民主義的胚胎，實在丙申到戊戌的兩三年間。但上面所記，是中山後來回憶的話，實際上不過在這兩二年間，中山的腦海裏面，已構成了這麼一種觀念，似尙未曾向人發表出來。到一九〇五年，在歐洲的比京舉行第一次結黨式，纔在誓詞上揭出「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十六個字來，這十六個字，便是三民主義最初表現的雛形。及至在東京正式成立同盟會時，所採的誓詞，與前次在歐洲所採

用的完全無異。當討論會名及誓詞時，有主張用「對滿同盟會」的；中山說：「革命的宗旨，不專在排滿，當與廢除專制，創造共和，並行不悖。」始採用「中國同盟會」。次提議以上記十六字爲誓詞，又有數人對於「平均地權」四字不贊成，要求取消，後經中山加以詳細的辯難解釋，始由大多數通過。可見同盟會的會員，在該會最初成立時，便有許多人是專爲狹義的民族主義——排滿主義——而來入會的，對於民權民生兩主義，尚未能有確實的信仰。這便是滿清皇位所以容易顛覆的原因，也便是同盟會組織不健全的原因。

同盟會成立後，中山在本會的機關報民報第一期上面，揭布一篇發刊詞，中間一大段，附錄如下：

「……予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洲各國以獨立。洎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爲民生主義之擅場時代也。是三大主義，皆基本於民，遞嬗變易，而歐洲之人種胥治化焉。其他施維於小己大羣之間，而成爲故說者，皆此三者之充滿發揮而旁及者耳。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種殘之，外邦逼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殆不可以須臾緩。而民生主義，歐美所慮積重難反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易。是故或於人爲既往之成績，或於我爲方來之大患，要爲繕吾羣所有事，則不可不並時而弛張之。嗟夫！所涉卑者，其所視不遠；遊五都之市，見美服而求之，忘其身之未稱也；又但以當前者爲至美。近時志士，舌敝脣

者，惟企強中國以比歐美，然而歐美強矣，其民實困。觀大同盟罷工與無政府黨社會黨之日熾，社會革命，其將不遠。吾國縱能媲迹歐美，猶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況追逐於人已然之末軌者終無成耶。夫歐美社會之禍，伏之數十年，及今而後發見之，又不能使之遽去；吾國治民生主義者發達最先，覩其禍害於未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還視歐美，彼且瞠乎後也。……」

這是中山以文字發表三民主義最初的一次。後在民報的週年紀念會，中山對於三民主義，又有一篇很長的演說；（茲不備錄）民報的作者，對於民生問題也有討論。但是一般同盟會員的心理，大多數還是祇注重在民族民權的兩問題上——尤其是民族問題。這是觀感不同的原故。

二 革命論與立憲論的激戰

同盟會正式成立的那天，本已決定接收二十世紀之支那為該黨機關報，八月二十七日商妥移交。不料到第二天，因該雜誌揭載日本政客之經營中國談一文，觸怒日本政府，被日本政府禁止發行，將所印就的雜誌全行沒收，並派警吏向該社追求辦事的人員。九月中，經黨內幹部數次會議，決定不用二十世紀之支那的原名，改用民報兩字，表示與前者無關；並且因為將在日本發行的原故，此後務求避去排外的言論，以免招日人的嫌忌。到十月二十一日，民報第一號出版了。

革命黨在興中會時代，已在香港創辦了一個中國報（從己亥到癸卯）與保皇黨的嶺海報（在廣州）商報（在香港）對抗；在檀香山創辦了一個民生日報（創於甲辰年）與該地保皇黨的新中國報對抗；在舊金山創辦了一個大同報（創於甲辰年）與該地保皇黨的文興報對抗：這都是在同盟會成立以前，已開革命黨與立憲黨筆戰的端緒。但這些筆戰，及於內地青年知識階級的影響還是很薄弱。（除中國報在廣東附近，對廣東方面有些影響外，餘則對於內地很少影響。）及同盟會發行民報，與梁啓超的新民叢報對抗，從此革命論與立憲論的戰爭，日趨激烈。梁啓超遇着不能克復的敵人，他在言論界所佔「獨執牛耳」的地位，漸被革命黨推翻了。

民報先後主纂的重要人員爲汪精衞、陳天華（即著中國革命史論的思黃，時或署名過庭）胡漢民、章炳麟等。陳天華於該報出版後不到一月，因日本文部省頒布取締留學生規則，留學生尚多不知自檢，憤激投海而死。章炳麟於民報出版時，尚在滬獄，到丙午年六月底拘獄期滿，纔由同盟會派員迎赴東京，主持民報編纂事務，在第六號的民報上纔有署名太炎的文字。太炎在當時的社會中，無論新舊方面，都早已著名；（章爲俞曲園弟子，丙申年曾爲時務報編纂員，此時章嘗叩梁啓超以康有爲之宗旨，梁以變法維新及創立孔教對。章謂變法維新爲當世之急務，惟尊孔設教，有煽動教禍之虞，不能輕於附和。戊戌春間，以夏曾佑、錢恂之推薦，被張之洞聘入幕府。張之洞著勸學篇方脫稿，上篇教忠，下篇論工藝等事，以示章，章於上篇不滲一詞，謂下篇尚合時勢，張不悅。時梁鼎芬爲兩湖書院山長，一日詢章：「聞康祖詒欲作皇帝，信否？」章答謂「祇聞康欲作教主，未聞欲作皇帝；其實人有帝王思想，

本不足異，惟欲作教主，則未免想入非非。」梁大駭，因語張之洞，謂章某心術不正，乃使人諷其離鄂。這便是章太炎與舊社會關係的歷史」汪精衛胡漢民兩人，被國內多數青年知識界的認識，卽自民報的發行始。精衛在民報第一號第一篇民族的國民文內，便向梁啓超宣戰，從此雙方的陣容旗鼓，一天一天的嚴厲，每期的民報與新民叢報都有對敵的長篇文字。民報出版至第二十四號，日本政府受了清政府的運動，把牠封禁了。汪精衛於宣統元年，以法國巴黎濮侶街四號爲總發行所的名義，繼續出版，其實仍在日本印刷，但僅出兩期而止。梁啓超的新民叢報，後來也停了版，於庚戌年又改出國風報，但革命黨早已入於實行時期，言論上的戰鬥，反在休止的狀態中。

民報與新民叢報激戰的論點，自然是包括民族、民權、民生，所謂「三民主義」的全部；但使當時一般讀者最感覺興味的，還是在關於民族民權兩問題的文字。兩報內容的全部，現在還可於各種文集中探得其一二例如左表：

民報的篇目

民族的國民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希望滿清立憲者盍聽諸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駁革命可以召內亂說
雜駁新民叢報
辨滿人非中國之臣民
斥爲滿洲辯護者之無恥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

新民叢報的篇目

開明專制論
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
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
中國不亡論
暴動與外國干涉
雜答某報
答某報第四號對於本報之駁論
……………………

上表所列，都是兩報針鋒相對的論文，其他尚有許多重要篇目不必盡舉。至於兩方面理論的價值如何，現在無庸評判；讀者若欲參詳，可取兩方面的文字對看。但就當時多數青年的心理言，民報的勢力確是在新民叢報之上，所以發生如此的效果，大概不外下列幾個原因：

一、就文字上說：梁啓超的筆端固然「常帶感情，」對方汪精衛的筆端卻也常爲感情所充滿；梁若拉出甚麼「西儒，」甚麼法理學家政治學家來作護符，汪也可以拉出同等的護符來；梁若要掉中國書袋，章炳麟的中國書袋比他的還要充實而有光輝；還是在文字上的勢力兩方可以相角。

二、就青年的心理說：大概青年是喜歡極端新的，喜歡突破現狀，反對保守的。民報議論，在當時恰與此種心理相合，新民叢報到了乙巳以後，則與此相反。

三、就兩方的議論思想上說：民報固守三民主義，前後頗能一貫；新民叢報，則以前鼓吹破壞，現在反對破壞，因時代而改觀。在梁啓超以爲「報館所以指導國民者應操此術；」但讀者卻認這是反復無常，前後矛盾，縱有價值

也不知他的眞價値到底在前後的那一端，因此便減少了讀者的信仰。所以有人評論他的思想議論，說他「譬如玻璃碎片積疊成堆，其色或紅或白，不能斷定其全體爲某種顏色；其形或方或圓，不能斷定其全體爲某種形狀。」他自己也常說「不惜以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挑戰；」他說是奉王陽明的良知主義：「吾今日良知所見在此則依吾今日良知以行；明日良知又有開悟，則依吾明日良知以行；鄙人知服膺此義而已。」不知道，「良知」這種物事，是最沒有標準的物事，你有你的良知，我有我的良知；既專憑良知，則多數青年的良知，決不能與他的良知一致；或者前日與他一致，今日又不與他一致了，今日與他一致，明日又不與他一致了；因爲他的良知可以變更，多數人的良知也是可以變更的。討論國家政治改革的根本方針，憑着這種「良知」主義，沒有不失敗的。

四、就兩方所指陳的事象說：梁啓超所描寫革命共和的惡果，如內部必至自生分裂，彼此爭權，亂無已時，未嘗不與後來的事實有幾分相符，但這些事實在當時是未表現出來的事實，一般人看不見的；而民報所描寫滿清政府的潰象，改革的敷衍，立憲的虛僞，排漢的險惡，都是當時確鑿的事實，人人看見的；不惟革命黨人以此向政府進攻，就是梁自己也常持此以攻擊政府。青年的恆性，大抵是祇看見現在的不好，對於將來的不好，一則未必看得定，二則相信將來的不好，自有將來的救濟的方法，斷不肯因爲將來的不好，就把現在的不好容忍過去了。

以上面所舉的幾個原因，立憲論的聲勢便不如革命論的浩大。但是梁的議論，在他主張立憲的方面雖然減殺了效力，在革命的方面，有時反發生一種反宣傳的功用，例如說：

「……革命黨所持之主義，吾所極不表同情者也。謂其主義可以亡中國也。雖然，吾未嘗不哀其志彼迷信革命之人，固國中多血多淚之男子，先國家之憂樂而後其身者也。多血多淚，先國家之憂樂而後其身之人，斯亦國家之元氣，而國之所以立於天地也。其曷爲迷信此可以亡國之主義，有激而逼之者也。激而逼之者誰，政府也。以如是之政府，非底於亡國不止。等是亡也，不如自亡之而希冀萬一於不亡。此彼等之理想也。其愚可憫，其遇可悲也。使彼等而誠有罪也，則現政府當科首罪，而彼等僅當科從罪。……乃政府全不自省，而惟以淫殺爲事，甚且借此爲貢媚宦達之捷徑，舞文羅織，作瓜蔓鈔，捉影捕風，緹騎四出，又極之於其所往，要求外國以破國際法上保護國事犯之公例；如最近長江一帶暴動之黨獄，與夫要求上海領事引渡其黨員，要求日本政府驅逐其黨首，類此之事，日有所聞。噫！是亦不可以已乎……」（見現政府與革命黨）

這是他對於清政府痛恨極了的話，不知不覺替革命黨張目；既說「如是之政府非底於亡國不止，等是亡也，不如自亡之而希冀萬一於不亡，」則革命是出於萬不得已的了。他又嘗說：

「……夫鄙人之爲此言，誠非有愛於滿洲人也。若就感情方面論之，鄙人雖無似，亦一多血多淚之人也。每讀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紀略，未嘗不熱心溢湧。故數年前主張排滿論，雖師友督責日至，曾不肯即自變其說，至今日而此種思想蟠結胸中，每常酒酣耳熱，猶時或間發而不能自制。苟使有道焉可以救國，而並可以復仇者，鄙人雖木石，寧能無歆焉。其奈此二者決不能相容，復仇則必出於暴動革命，暴動革命則必繼以不完全

之共和，不完全之共和，則必至於亡國，故兩者比較，吾寧含垢忍辱，而必不願爲亡國之人也……」（見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

這是他勸人不要排滿的話；但是不知不覺承認了種族情感，是人人所具，不能消滅的，而所謂「共和必至亡國，」卻未必能證實，無異作戒淫小說的人，結果是「警一而勸百」，祇有反面的效力，得不到正面的效力。他又嘗說：

「……以今日論之，號稱第二政府之天津，坐鎮其間者滿人耶？而北京政府諸人，不幾於皆爲其傀儡耶？（此暗指直督袁世凱，并且這幾句話便是袁世凱的致命傷，）兩江兩湖兩廣之重鎮，主之者漢人耶？滿人耶？乃至滿洲之本土東三省，今撫而治之者漢人耶？滿人耶？平心論之，謂今之政權在滿人掌握，而漢人不得與聞，決非衷於事實也……」

這是說你們不要排滿，現在的政權還是在我們漢人手裏。但是革命黨看這些握政權的督撫，都不過是滿人的奴隸，而滿人對於這些督撫，正在疑忌交集，得此指點，越覺得非將他們所握的權柄設法削去不可，於是越發不肯將政權公諸漢人了；排滿的效力，不會減殺，排漢的心理，到反越加堅強了。諸如此類的議論，新民叢報中不勝枚舉。所以他天天反對排滿革命，鼓吹立憲，革命黨固不信他，就是滿洲人也不信他。革命的思潮，越漲越高，滿洲人排漢的事實也越進越顯，他的反宣傳功用，卻是不少。總之當時橫梗在朝野兩方面心裏，唯一的重要問題，莫過於滿

漢問題；這個問題；已不是筆墨口舌所能解決。所以陳天華的絕命書中說：

『……革命之中有置重於民族主義者，有置重於政治問題者。鄙人所主張固重政治而輕民族，觀於鄙人所著各書自明。去歲以來，亦渴望滿洲變法，融和種界，以禦外侮。然至今則主張民族者，則以滿漢終不並立；我排彼以言，彼排我以實；我之排彼自近年始，彼之排我二百年如一日；我退則彼進，豈能望彼消釋嫌疑，而甘心願與我共事乎？欲使中國不亡，惟有一刀兩斷，代滿洲執政柄而卵育之……』（見民報第二號）

這是他看到當時滿漢問題的眞相的話，我們試看滿清政府在預備立憲期中所表現的排漢事實，便相信他的話是很不錯的了。

三　清政府預備立憲的表示及滿漢的暗鬥

自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後，清廷內外的大吏，時有奏請立憲的。到光緒丙午年（一九〇六）夏間五大臣從海外「走馬看花」的考察回國，也相率呈請立憲，於是由御前會議決定，於本年七月十三日下詔預備仿行憲政，從改革官制入手。從本年七月到戊申年（一九〇八）八月，其預備事項的大端，所舉者如下：

一、丙午七月派載澤等編纂官制，並命端方等派員來京參議，又派奕劻瞿鴻禨等總司核定。

二、丙午九月宣布釐定內官制。

改前設之督辦政務處爲會議政務處。

三、丁未七月改考察政治館（乙巳年十月因出洋考察政治而設立者）爲憲政編查館。歸併會議政務處於內閣。

四、丁未八月再派達壽使日，汪大燮使英，于式枚使德，考察憲政。（因爲日英德都是君主立憲國，所以再派人去考察）

又命溥倫孫家鼐爲資政院總裁。（預備設立資政院事）

又命各省籌備設立諮議局並預備設立各府縣議事會。

又命各省設調查局，各部院設統計處。

五、戊申六月頒行各省諮議局章程及議員選舉章程。

六、戊申八月奕劻等奏呈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綱，並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奏諭頒發，依限舉辦，於第九年籌備完竣。

右所舉的，都是這三年內所預備的大事。但是清政府預備立憲的精神怎麼樣呢？可以分三個方面說：甲，西太后的精神不外「遷延」兩字；她在戊申年，年紀已七十四了，祇要在他未死以前保住大權不旁落就够了。她自己預想等到九年以後，她未必尚在人間。到那時候隨你們如何的立憲，她也不管了。當考察憲政大臣經過法國時，法

國的報紙便批評說「淸太后之欲立憲，實淸太后愚民之術也。」（見留歐學生上袁世凱論革命書）可謂看破了她的魂膽。乙、滿淸貴族的精神，不外「排漢的中央集權。」他們知道立憲的潮流是不可遏止的了；但是看見督撫勢力如此之大，漢人的政治能力和人數又超過滿人很遠，倘若眞正立憲，滿人將全被漢人所宰制。於是祇有假立憲之名，行中央集權之實。又假中央集權之名以行排漢之實。丙、漢大臣官僚的精神，眞正效忠於皇家的雖未嘗沒有，但是極少數；其大多數卻也是想藉立憲的機會，打破滿人政治的優越勢力，免除滿人的凌壓；他們相信梁啓超的話「國民政治上行自由競爭，其政治能力高度之民族，必能佔政治上勢力。漢人政治能力優於滿人，故誠能得正當之立憲政治，則滿漢兩族，孰佔優勢，不成問題也。」這三種精神，完全不相同；西太后與滿淸貴族，雖不相同，尙相接近；至於第三種則與第二種完全相反。以如此相反的精神，當然沒有施行眞正憲政的可能。其結果，一面表示預備立憲，一面在朝廷上就表現着滿漢相排的活劇來了。但是漢大臣官僚，此時無論如何，是鬬不過滿淸貴族的，我們試看下面所述的幾項事實可知。

一、官制的釐訂　當載澤端方等出洋回國復命召對的時候，極言立憲規模，宜效法日本，並論官制改革的切要，謂「循此不變，則唐之藩鎭，日本之藩閥，將復見於今日。」這是很冠冕堂皇的話，並且很切於事實。於是御前會議的結果，決定四大方針：甲、十年或十年以後始施行立憲政治（這是很合於西太后的心理）；乙、大體效法日本；丙、廢現制之督撫，各省新設之督撫其權限僅與日本府縣知事相當，財政軍事權，悉收回於中央政府；丁、中央政府

組織，略與日本現制相等。這本是最初所採的方針。但至實行會議時，便生出種種的軋轢來了。載澤榮慶鐵良等，自然想依固定的方針，削減督撫之權，但是袁世凱（也是參與官制會議的大臣）第一個就不願意；奕劻是莫名其妙的人，平夙頗與袁相親善；因為此問題太大，就把地方官制放在後面，先議中央官制。（當時中國報紙有載稱「地方官制，朝廷之意欲裁抑督撫之權限，然會議大臣袁世凱，以此事與已有切膚之利害，籌議至不易易」的話。日本報亦有言「官制改革之結果，將與袁世凱權利衝突，袁或驟進以用權於中央，或蟬蛻以自保。」）但是議及中央官制，也發生許多僨碗的軋轢問題，於是有五不議之說：子、軍機處事不議，丑、內務府事不議，寅、八旗事不議，卯、翰林院事不議，辰、太監事不議。這五個不議，便是避免軋轢的方法。到陰曆九月二十日釐定官制的上諭發布了，其文如左：

「前經降旨宣示立憲之預備，飭令先行釐定官制，特派載澤等公同編纂，悉心妥訂，並派慶親王奕劻等總司核定，候旨遵行。茲據該大臣等將所編原案詳核定擬，一並繕單具奏。披覽之餘，權衡裁擇，用特明白宣諭。仰維列聖成憲昭垂，良憲美意，設官分職，莫不因時制宜。今昔形情既有不同，自應變通盡利。其要旨惟在專責成，清積弊，求實事，去浮文，期於釐百工而熙庶績。軍機處為行政總匯，雍正年間本由內閣分設，取其接近內廷，每日入值，承旨辦事，較為密速。相承至今，尚無流弊，自毋庸改變。內閣與軍機處一切規制，着照舊行，其各部尚書均着充參預政務大臣，輪班值日，聽候召對。外務部，吏部，均着照舊。巡警為民政之一端，着改為民政部。戶部

着改為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禮部着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學部仍舊。兵部着改為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應行設立之海軍部及軍諮府未設以前，均暫歸陸軍部辦理。刑部着改為法部，責任司法。大理寺着改為大理院，專掌審判。工部着併入商部，改為農工商部。輪船鐵路電線郵政應設專司，着名為郵傳部。理藩院着改為理藩部。除外務部堂官缺照舊外，各部堂官均設尚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都察院糾察行政缺失，伸理冤滯，着改為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六科給事中着改為給事中，與御史各缺均暫如舊。其應行增設者，資政院為博採羣言，審計院為核查經費，均着以次設立。其餘宗人府、內閣、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各旗營侍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倉場衙門，均毋庸更改。原擬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仍着各該堂官自行核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

這種新官制發布後，一班希望立憲的大為失望。上海時報評論說：「此次之改革，不過換幾個名目，淘汰幾個無勢力之大老而已，絕無他影響……」日本的報紙，尤譏諷百出，東京朝日新聞說：「此等內閣組織，與各國所無有。軍機處與各部自為別個之機關，以視各國內閣制，內閣大臣入則參劃國家之機務，出則總轄各部之行政，不可並論也。固知各國之官制，各有其歷史，清國政府內部亦有外間所不可想像之情形，然此次新發表之官制，不免聲大而實小矣，」他如此類的譏評尚多，不必悉舉。其最可令人注意的，尤在新授各官的配置：

（一）軍機處　奕劻　世續　瞿鴻禨

（二）各部　1. 外務部管部大臣奕劻尚書瞿鴻禨

2. 度支部尚書溥頲　3. 禮部尚書溥良

4. 陸軍部尚書鐵良　5. 法部尚書戴鴻慈

6. 郵傳部尚書張百熙　7. 理藩部尚書壽耆

8. 民政部尚書徐世昌　9. 農工商部尚書載振

10. 學部尚書榮慶　11. 吏部尚書鹿傳霖

右滿七人，漢四人，蒙古一人，漢軍旗一人。前此因爲分滿漢的原故，每部六堂官滿漢平列，滿三漢三；現在因爲要打破滿漢界限，就變成滿七漢四；蒙古和漢軍旗又復黨於滿，實際上漢僅得三分之一。於是希望立憲的漢大臣官僚，心中便有些不快了。熱望立憲的惲毓鼎替他們鳴不平說：「章皇（順治帝）初入關，朝廷大政事，皆范文肅洪文襄所定，懲奇渥溫氏以蒙古色目人壓漢人之害，制爲滿漢雙行之法，閣部卿寺，分缺若鴻溝，不相侵越。惟將軍都統專屬焉，而王公不親吏事，陽爲尊之，陰爲漢人保登進之路。辛丑回鑾，孝欽內甦，始特詔天下議改革，定新官制。少年新進，不深維祖宗朝立法本意，第覺滿洲人士以八旗區區一部分與我二十一行省漢人對掌邦政，其事太不平，欲力破此局以均勢。滿漢之界既融，於是天潢貴胄，豐沛故家，聯翩而長部務。漢人之勢大絀，乃不得一席地以自媛……」他不知道要立憲，便要改革官制；要改革官制便要打破滿漢；要打破滿漢便自然有「天潢貴胄，豐沛

故家，聯翩而長部務，漢人不得一席地以自娛」的趨勢，因爲滿人立憲的心理，根本與漢人不同，這是沒有方法解決的。

中央官制的改革，滿清貴族的計劃，算是成功了一部分。但是地方官制中的督撫問題，是滿清政府的生死問題，也便是中國國家組織一個最難解決的問題。當時日本某報紙評說：「欲決清國之立憲問題，不可不先決督撫制度之存廢。今之督撫，事實上爲副王。此制不廢，中央集權之事不得告成功，則不外模仿聯邦制度而已。鐵良與袁世凱之相爭，即爲關於此根本問題。（袁鐵之爭後再詳述）若此根本問題未決定，則雖宣言立憲之形式取法日本，然其實際猶不可同日而語。若以此次改革官制而言，其國家組織非採聯邦而爲中央集權制可不俟論；然現時督撫制度尚未改革，則此問題尚在未解決之列，不得以中央官制稍有改易而遂爲已足也。……」滿清的親貴，也確已見到此處，但是他們終不曾得到一個痛快的解決方法。到次年（丁未）的五月，發布了一種所謂外官制，將各省按察使改爲提法使，（各省學政已於先年改爲提學使）增設巡警勸業道，裁撤分巡分守各道。又分設審判廳，增易佐治員，命由東三省先行開辦，直隸江蘇亦擇地先爲試辦，其餘各省分年分地請旨辦理，統限十五年一律通行。但於督撫的軍財兩權，實際上一無所動。後來他們想出兩種辦法，一面由陸軍部漸次吸取各督撫的軍權，用清理財政監理官吸取各督撫的財權；一面將權勢最大的督撫調入中央，陽爲尊崇，陰實裁抑。於是有北洋四鎮，改歸陸軍部節制的事實，（於後述袁鐵爭權項下再詳敘）清理財政監理官，至宣統朝始實行。權勢最大的督撫袁

世凱張之洞便於丁未年七月同時調入爲軍機大臣。（袁世凱以軍機大臣兼外務部尚書。）表面上是以中樞的機要大權畀與漢員，表示不分滿漢，實際上是要先拔出督撫中的兩大柱石，然後漸次削減各督撫的實權。但是這種計劃的效力微乎其微，終究不曾成功。我們平心而論，軍財兩權，應該統一於中央，本是至當不移的；無奈他們用排漢的心理來集權，所以就是主張立憲的人，也對於他們生出反感來了。

二、滿漢大員的暗鬬　自變法之議復起以後，各地排滿革命之風固然盛行，北京宦海中的飯碗候補者間，滿漢軋轢尤爲激烈。當時往遊北京的人出而傳說：「各部員司候補者，每部多至千餘人，滿漢司員，見面不交語，對於政務，滿人專斷處置，一無顧忌，漢人敢怒而不敢言，出則「排漢排滿之聲，嘆息盈耳。」原來自剛毅造出「漢人強，滿洲亡，漢人疲，滿洲肥」十二字的口訣以來，（剛毅造此十二字口訣，見梁啓超的中國積弱溯源論）排漢的精神已深藏在滿洲親貴的心裏，萬不可拔了；及立憲之說一起，滿人處處帶着有色眼鏡來觀看。此期內滿漢大員暗鬬的故事，如榮慶之於張百熙，奕劻之於瞿鴻禨；最顯著的莫如鐵良之於袁世凱。當初設京師大學堂時，原祇用張百熙一人爲管學大臣。張是一個附和維新的人，喜歡引用當時所謂新人才，那班新人才，議論無所顧忌，於是滿人就有忌刻他的，想設法搆陷他。他嚇慌了，請以太后所親信的榮慶同管學務。榮慶本是持排漢政策最力的人，專注意八旗學堂的擴張發達，對於張的措施，動輒掣肘，凡事不先稟命，張不得行，但是榮慶尚不滿足，想把管學的全權攬入一己的手中，於是議設學部，置尚書一人而己任之。這是設立學部和榮慶任學部尚書的由來。（此事在乙巳

年的秋冬間）瞿鴻禨和奕劻同處軍機，本是西太后特別看重他。瞿有一位門生汪康年（汪曾爲時務報經理，也是一個維新黨人，於光緒丙午年，創辦京報於北京。）在北京的京報上，時常譏刺奕劻和他的兒子載振。（時奕劻載振，以段芝貴行賄案，被言官趙啓霖所劾，即喧傳一時之楊翠喜案）汪瞿的師生關係，本是人人所知的，奕劻因此早疑及瞿，滿洲親貴，對於瞿都已側目而視了。丁未五月某日，瞿入值軍機，西太后偶與談及奕劻，表示不滿，有擬令其退出軍機的話。（因爲奕劻被人指摘的太多）瞿歸告其夫人，其夫人又告汪之夫人，汪又告之曾敬詒，曾以告之倫敦泰晤士報駐北平記者馬利遜。這些輾轉相告的，都不過把牠作一種閒談，而馬利遜竟把牠作一種實在消息，電告泰晤士報發表。西太后因此責瞿漏言，奕劻便嗾使言官劾瞿，說他「暗通報館，（指京報）授意言官（指趙啓霖）陰結外援，（指泰晤士報）分布黨羽。（指汪趙等）」於是月下諭命孫家鼐、鐵良查覆；孫鐵還沒有覆奏，旋即下諭命瞿開缺回籍。而奕劻反得留任。這是奕劻和瞿相傾軋的故事。至於袁鐵之爭，關係尤爲重要。原來袁世凱自補授直督兼北洋大臣以來，在天津陸續奏設軍政司，（甲辰年改稱督練公所）學校司，農務司等種種機關；而軍政司之下，仿效日本參謀本部訓練總監及陸軍部的組織。區爲參謀，教練，兵備三處，儼然在天津成一個小政府。但起初滿清朝廷也不忌刻他，他也沒有據地自雄的陰謀。（袁於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春曾奏請統一軍政，謂「各省兵制不一，軍律不齊，餉械不同，操法互異，平居聲息不相通，臨敵勝負不相顧，故成效難期，規定統一之法，實爲扼要之圖，」云云。）當壬寅年挑選旗兵交袁訓練，時袁且奏派鐵良爲京旗練兵翼長，代爲布置，足見當時並無

餉餽。到癸卯年冬間，北京設立練兵處以後，排袁的運動漸漸見端了。北京練兵處的設立，用意本是在統一軍權於中央的。但是開辦之初，雖由奕劻管理，實權還是在北洋系的掌握中，因爲練兵處的提調，便是徐世昌，軍政司正使便是劉永慶，軍令司正使便是段祺瑞，軍學司正使便是王士珍；都是袁的部屬。此時留學日本的士官學生陸續歸國了；其本自北洋選出的，都派往各鎮充下級將校。其間有一個士官生良弼，是滿清貴族中的佼佼者，表面和革命黨員的吳祿貞極要好，實在是排漢主義的急先鋒，因與歸國士官生的一部分暗倡排袁之議，利用鐵良爲主腦。袁鐵之爭，便起於此時。袁世凱看見良弼那種落落不羣的氣度，倘想籠絡他，委他任第六鎮第二十三標標統。當時的標統，已算一個顯職，以初歸國的士官生，一躍而任標統，算是很特別的，但是良弼雖受了標統的薪俸，始終不曾到差。從此北京的排袁的空氣，一天一天的濃厚。因爲袁所兼什麼什麼大臣的頭銜太多，舊官僚也有嫉妒他的；士官生中的革命黨員，急於取得軍權，作革命基礎，也想排開他；良弼樂得與他們結合，免除排漢的痕跡。所以表面上彷彿是士官生與北洋系的相排，其實是滿漢爭死活的問題。到丙午秋間議改官制時，削減督撫權限問題發生，袁世凱便成了滿洲親貴的眼中釘；彰德秋操後（即在發布新官制時，袁鐵同爲閱兵大臣）都中排袁運動，一時大盛，御史奏劾，親貴搆煽，袁自已也知道握權太重，便於是年十月奏請開去各項兼差；又奏稱「陸軍第一鎮，係臣會同鐵良督率訓練，第二三四五六各鎮，係專由臣督練；現鐵良已補授陸軍部尚書，各該鎮均請歸陸軍部直接管轄，毋須臣再督練。惟第二鎮駐紮永平山海關一帶，第四鎮駐紮天津附近；現在外軍尚未盡撤，大局尚未全定，直境幅員

遼闊，控制須賴重兵所有第二第四兩鎭，請仍歸臣統轄督練以資策應……』奏入報可。於是北洋六鎭的兵權，袁僅留得兩鎭，鐵良奪去四鎭了（但是下面的將校鐵良沒有方法去掉）這算是排袁第一步的成功。但是親貴派並不以是而滿足，因爲袁還有兩鎭兵權在手裏；（袁與載振也有一段相爭的小故事：初立商部時，載振任尙書，總攬全國路政，訂立新章，擬將在工供差之監督總辦等，加劄作爲商部議員，而派本部章京分赴各路幫辦工事，意欲藉此收攬各省路政的實權。袁此時尙兼某路督辦大臣，因奏稱『國家設官內外各有責成，各部員司受成於堂官，而不得逕行於疆吏。各省僚佐稟承于疆吏，而不能逕達于部曹，此內外之權限也。如部臣以疆吏爲不足罔，而與司道直接，則疆吏爲虛設。如更以司道爲不足恃，而由部派員以佐之，則司道爲贅疣。用內侵外，以小加大，而權限紊矣。夫商部遴選議員，祇可調査各項事件，條其利弊，呈由本部，訂爲章制，通飭遵行。今以辦事之監督總辦兼議員之名，又以持議之章京侵辦事之權，十羊九牧，一國三公，勢必牽制牴牾，阻礙百出。國家迭設新部，如昧於中央之制度，橫干地方治事之權，各部派員赴各省辦事，地方官皆失其職，竊恐天下不靖，而危亂隨之。臣方以兼差太繁，力求辭謝，豈願與部臣爭管事之權，實以治亂所關，不容默已，故縷切陳之。』奏入，商部之計劃遂阻。載振因此很不高興。新官制成立，載振變爲農工商部尙書，爲親貴派中的要人。）要制服他，只有把他的直督的地位根本推翻。不過弈劻是早已深入袁的牢籠，宮廷中也有袁的奧援，所以不易動搖。直到丁未年七月袁與張之洞同時調入軍機，親貴派的排袁，算是得了大大的勝利。當時北洋軍界，頗有爲袁抱不平的；不過北洋軍人的腦中，尙以爲是士官生排擠北洋

系，不知道是鐵良等排擠漢人勢力的計劃；因爲良弼極與漢人士官生相結納的緣故。革命黨的士官生如吳祿貞等能在北方軍隊中播散革命種子，未始不由於此。革命後，北洋系的要人排斥他派的士官生也未嘗不種因於此。但這都非鐵良等所及料的。

鐵良等的軍事排漢計畫，倘有一層最深刻的，便是創立貴冑學校。他們以爲當兵的漢人雖多不足憂，所可憂者就是統率兵隊的上級將官也將被漢人占了多數。倘若中國的兵都能夠用滿人爲將，就好比以牧人驅羣羊一般，滿人可以高枕無憂了。因此便創立一個貴冑學校，其程度期與外國的陸軍大學相等；將來的上級將官，必皆由此校派出；由各省武備學校出身的，只能充當下級的佐尉。貴冑學校原定的章程，必宗室八旗子弟方准入學，後來想掩飾漢人的耳目，乃增加一條：三品以上實缺大員之子亦得入學。其實此條等於空文，因爲三品以上實缺大員之子，不是京堂便是道府，罕有來入這種學校的。不過他們所辦的貴冑學校，後來並沒有達到目的；因爲那些貴冑，享慣了驕奢淫逸的福，看相雖好，實際上都不成才，所以沒有發生一點效果。

在上面所述滿漢相忌的情形中，所謂立憲的預備，不過是一種愚弄漢人的虛文罷了，那有施行眞正憲政的希望，但是一般立憲黨人，並不因此絕望。下節略述立憲黨的活動。

四　立憲黨的活動及其結果

清政府既以預備立憲爲標幟，立憲黨人的活動應該比較革命黨要順利一點；在一般主張立憲者的心理，也以爲這是一條容易走得通的路。但事實上卻不然。立憲黨第一個言論指導者當然是梁啓超。他在丁未年（一九○七年）的夏間，便和蔣智由陳景仁等在日本東京着手組織一個政聞社，發表一篇政聞社宣言。宣言的文章太長，此處不能全錄，大略前面三大段表示政聞社發生的理由，繼則列舉政聞社所持的主義四大綱：

一曰實行國會制度，建設責任政府；

二曰釐訂法律，鞏固司法權之獨立；

三曰確立地方自治，正中央地方之權限；

四曰愼重外交，保持對等權利。

末段復設爲問答之詞說：

「政聞社雖未足稱政黨，而固儼然爲一政治團體，則亦政黨之椎輪也。中國舊史之謬見，以結黨爲大戒，時主且懸爲厲禁焉；以政聞社置諸國中，其安從生存？政府摧萌拉櫱一舉手之勞耳；且國中賢才，雖與政聞社有同一之政見者，其毋亦有所憚而不敢公然表同情也？應之曰，不然，政聞社所執之方法，常以秩序的行動爲正常之要求；其對於皇室，絕無干犯尊嚴之心；其對於國家，絕無擾紊治安之舉；此今世立憲國國民所常履之跡，匪有異也。今立憲之明詔既屢降，而集會結社之自由，則各國所咸認爲國民之公權，而規定之於憲法中者

也，豈其倏忽反汗，對於政治團體而能仇之。若政府官吏不奉詔，悍然敢爲此種反背立憲之行爲，則非惟對於國民而不負責任，抑先已對於君主而不負責任，若茲之政府，豈更能一日容其存在以殃國家。是則政聞社之發生愈不容已，而吾黨雖洞胸絕脰而不敢息肩者也。……」

這段話，彷彿已料到政府要干涉他們，預先把立憲國家允許「集會結社自由」的大道理去恫制政府，鼓勵國內外同志的勇氣，叫他們不要怕政府，儘管加入這個立憲團體。但是就梁啓超的個人說，他國內的名士同志固然不少，而反對他的敵人，力之最大卻沒有方法可以制服；第一個大敵是西太后；袁世凱張之洞屢次受他的言論攻擊也與他絕不相容；他雖說「對於皇室絕無干犯尊嚴之心，」但是「保皇帝不保太后，保中國不保大清」的傳說，已深深印入滿清貴族的腦中，隨他如何矢忠矢信，滿清貴族是不信任他的。就立憲的團體上說，國內熱心奔走於此道的固然不少，但是革命黨人則視之爲大愚；不惟視之爲大愚，並且視之爲大敵；因爲假使立憲之說，深入人心，革命黨的勢力就要減殺了。所以運動立憲的一條路，表面上雖然覺得順利，而政聞社在成立的當初，已處於兩面夾攻的情勢中。丁未七月十七日政聞社在東京神田錦輝館開成立大會，便被革命黨搗亂傳爲一個大笑柄。章炳麟記述其事如下：

「陽歷七月十七日政聞社員大會於錦輝館，謀立憲也。社以蔣智由爲魁，而擁樹梁啓超。啓超往，徒黨幾二百人，他赴會者亦千餘人，召日本名士八輩爲光寵，犬養毅者其氣類相同者也。革命黨員張繼、金剛、陶成

章等，亦往視之。梁啓超登力士在右，（梁預知革命黨將與爲難，故招日本力士爲護，）與會者以次坐。政聞社員在前，革命黨員在政聞社員後，他留學生在革命黨員後。啓超說國會議院等等，且曰「今朝廷下詔，刻期立憲，諸君子宜歡喜踴躍，」語未卒，張繼以日本語厲聲叱之曰「馬鹿！馬鹿！」起立，又呼曰「打！」四百餘人奔而前。啓超跳自樓曲，旋轉而墜。或以草履擲之，中頰。張繼馳詣壇上，政聞社員持椅格之，金剛自後搤其肩，格者僵，繼得上。衆鼓掌歡呼，聲殷天地。政聞社員去亦帶徽章以自明，稍稍引去。繼遂言曰「吾不應參與政聞社員事，然所以不能默者，將有所詰問於犬養毅。」毅前在早稻田，語支那學生曰，中國當速革命，吾親聞之，今何故附會立憲，猥鄙至是？」毅俯首謝，則登壇作酬應語，既卒，徐曰：「支那或革命，或立憲，任人爲之，在速行耳。」當是時蔣智由先知有變，不至，會亦遂散。繼本意欲痛駁立憲以塞莠言，會事急，至用武，亦未竟其說也。……」

這便是政聞社開幕的活劇。該社雖於開幕時，受此打擊，但他們並不因此而停止活動。他們看這種搗亂，不過是一部分暴徒的行爲，於他們的進行並沒有甚麼損失。除了梁啓超幾個人以外，他們的社員，隨即陸續回國，預備在國內活動。到是年九月，有華僑聯名向清政府請願，要求實行立憲的事；又有湖南人熊範輿等聯名向清政府請願，要求設立民選議院；國內此處彼處常有學生開會，作政治演說；漸至北京也有開會演說的事了；大概都是由政聞社員的活動而來的。但是清政府不管他們的內容怎麼樣，總覺得這種「聚衆要挾」的行爲，是不正當；現在既已由皇帝宣布預備立憲了，你們這些小百姓爲什麼還要胡鬧；於是在丁未十一月有禁止學生干預政治的諭旨，

又嚴諭禁止京師開會演說等事。後來政聞社的旗幟在國內各處揭出來，清政府便一點不客氣。於戊申年六月二十七日下令，將政聞社員法部主事陳景仁革職看管；七月復嚴諭各省督撫查禁政聞社，將該社社員一律嚴加緝捕毋任漏網。於是政聞社的招牌完全消滅了。

立憲黨的政聞社雖然消滅，但是國內與該社同志願通聲氣的人士卻也不少；在江浙一帶，還有一個預備立憲公會，在湖北有一個憲政籌備會，在湖南有一個憲政公會，在廣東有所謂自治會等，大概都是與政聞社同性質的團體，成立於宣示預備立憲以後。就中以預備立憲公會爲最活動。該會的重要人物爲朱福詵、張謇、孟昭常、鄭孝胥、湯壽潛、許鼎霖、雷奮、陶保廉、周廷弼等，會員多江浙閩三省的名士，或實業界的人物在當時頗有聲勢。他們表面上避去康梁的關係，所以清政府也不便如何壓迫他。在戊申年的六月，曾由鄭孝胥領銜聯名向政府請願開國會；又以預備立憲公會名義移書湖南立憲公會，湖北立憲籌備會，廣東自治會，及豫皖直魯川黔等省的同志，約於是年七月，各派代表齊集北京，向都察院遞呈請願速開國會書，要求都察院代奏；八旗的士民，也有加入的。清政府此時對於政聞社雖用嚴厲手段；對於這些請願的人士，因爲他們在舊社會中都是有相當的名望的，又與康梁似沒有甚麼關係，所以雖不曾十分理會他們，也不曾壓迫他們；並且恰逢此時憲政編查館，將憲法大綱，議院法及選舉法要領編就進呈，因於八月二十七日就將這些法案發布，並頒行一種九年預備的定期，可算爲他們請願所得的結果。不過這種憲法大綱，使他們大大地失望，因爲牠是純粹從日本憲法上抄來，關於君主的大權，比日本天皇更

無限制，祇可算爲保障君權的憲法，於國民沒有什麼好處，其條文附後：

關於君上大權：

一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永尊戴。

一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一君上有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院之權，（凡法律雖經議院議決而未經詔令批准者不能施行。）

一君上有召集開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

一君上有設官制祿及黜陟百司之權，（議院不得干預。）

一君上有統帥海陸軍及編定軍制之權，（君上調遣常備軍隊，制定常備兵額，及一切軍事，皆非議院所得干預。）

一君上有宣戰講和訂立條約及派遣使臣與認受使臣之權，（國交之事由君上親裁不付議院議決。）

一君上有宣布戒嚴之權，（當緊急時得以詔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一君上有爵賞及恩赦之權。

一君上總攬司法權，惟委任審判衙門，須遵欽定法律行之，不以詔令隨時更改。

一君上有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不以命令更改或廢止。

一凡議院閉會時，遇緊急之事，得發代法律之詔令，並得以詔令籌措必需之財用，惟至次年會期需交議會協議。

一皇室經費，應由君上制定常額，自國庫提支，議院不得置議。

一皇室大典，應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預。

關於臣民權利義務：

一臣民中有合於法律命令所定資格者，得爲文武官吏及議員。

一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所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事，均准其自由。

一臣民非按照法律所定，不加以逮捕監禁處罰。

一臣民可以請法官審判其呈訴之案件。

一臣民應專受法律所定審判衙門之審判。

一臣民之財產及居住，無故不加侵害。

一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納稅當兵之義務。

一臣民規定之賦稅，非經新定法律更改，悉仍照舊輸納。

一臣民皆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

（附言）這種憲法大綱完全沒有評論的價值。因爲當時的編查館完全受滿清皇族的宰制，而皇族中以載澤爲編纂的主要人員。載澤在日本考察憲政時，伊藤博文爲他講演日本憲法，把天皇大權說得特別重大，對於天皇大權的限制多略未說及。而載澤又不通日文，全憑繙譯人不確切的口述和筆述，以爲日本憲法眞個如此，伊藤所傳授的憲法精義眞個如此，所以就很高興的贊助西太后立憲，而定出這種憲法大綱來。伊藤氏的講演詞，見民報第三號，並有汪精衛很銳利的評語，因原文太長，此處不備錄。

五　屢起屢仆的革命軍

革命黨自成立同盟會以來，雖然有了統一的中心機關，一般人心也厭棄了滿清，但是他們的活動，比立憲黨還要困難，第一、他們只能作祕密行動，不能作公開行動，中國的地域雖大，沒有他們彰明昭著建設大本營的處所。第二、要革命非用武力不成功，而武力所需於物質上的資助是異常大的，很不容易取得。所以在立憲黨人的觀察是萬不能成功，並且無從措手。而革命黨人著手的方法，仍不外聯絡各地會黨，與運動軍隊的兩途。關於這兩方面同盟會的黨員，在同盟會成立以前，原已發生不少的關係；中山在巴黎時，與法國陸軍部有所接洽，及由歐赴日，船經吳淞，與法武官布加卑相晤，（布係預奉法陸部之命來華接洽者）布乃於駐紮天津之法參謀部派定武官七人，援助中山；同盟會成立後，中山命廖仲凱往天津設立祕密機關，命黎仲實與法武官某調查兩廣，命胡毅生與法

武官某調查川漢命喬宜齋(即喬義生)與法武官某往南京武昌長江一帶，都是注重軍隊方面的聯絡；這算是同盟會活動進行的開始。從一九〇六年（丙午）到一九〇八年（戊申）有左列屢起屢仆的革命事變：

一、丙午萍瀏之役；

二、丁未潮州黃岡之役；

三、丁未惠州之役；

四、丁未安慶之役；

五、丁未欽廉防城之役；

六、丁未鎮南關之役；

七、戊申河口之役；

上面所列七役，第一役雖與同盟會有關，非發動於同盟會；第四役，則為徐錫麟等的獨立動作，與同盟會無關聯；第二、三、五、六、七役，則繼續發動，皆由同盟會幹部主持。為敘述的便利計，請以與同盟會無關係的第四役置之於後。

萍瀏之役，發生於湘贛接壤之萍鄉、醴陵、瀏陽等縣。是年吾國中部各省遇荒，而湘贛接壤各區特甚，饑民遍地。該處會黨頭目李金其、蕭克昌、姜守旦、龔春台、王勝等，向受馬福益的指揮，而馬則曾與黃興等相結合，前已殉難，李

蕭早想替他復仇。恰值同盟會員蔡紹南、劉道一等暑假由日歸國，在瀏陽、衡山等處，鼓吹同盟會的革命主義，李蕭等因與接洽，便乘機運動萍鄉的鑛工聯合附近各處的同黨，決計起事，擬分三路，一由瀏陽進窺長沙，一以萍鄉安源鑛路爲根據地，一由萬載東出瑞州南昌以達長江。因事機不密，先期洩露，瀏陽之軍，先期於十月十九二十等日發難，占領麻石金剛頭等處，萍鄉之軍繼得鑛工響應，占領高家台上粟市等處，江鄂贛湘四省督撫鬨耗調集重兵圍攻，革軍卒以失敗。此次的發難，雖因蔡紹南等運動，然內部很複雜，例如任瀏陽方面指揮的龔春台發布檄告，則稱「奉中華民國政府令」，並有「建立共和民國，與四萬萬同胞享平等之利益，獲自由之幸福，而社會問題，尤當研究新法，使地權與民平均，不致富者愈富，成不平等之社會」的話，可算是樹着同盟會的旗幟；但是別有一部，則稱「新中華大帝國南部起義恢復軍」，檄文的內容，爲單純的排滿主義。他們所用的軍械，爲馬刀棱標、小手槍、馬槍、擡槍、和少數來福毛瑟槍，均極雜劣，當然不敵正式軍隊，失敗是意中事。但是當發動之初，聲勢也異常浩大。東京同盟會本部，事前一無所聞，及消息傳至東京，下令各黨員紛紛回國，想運動長江各處軍隊謀響影。沿江各督撫因萍瀏事變，嚴密防範，於是寧調元在湘被捕繫獄，劉道一被捕遇害；胡瑛在鄂被捕繫獄；楊卓林在揚州被捕遇害；孫毓筠、段書雲、權道涵在南京被捕繫獄；算是同盟會成立後第一次的犧牲。

同盟會因此役的牽連，還受了幾種損害：一、失卻長江方面將成立的基礎。武漢方面原有一個附於教會的革命黨機關，名曰日知會，（成立約與華興會同時，幷屬一氣，）其會員後皆加入同盟會，喬宜齋借法國武官來鄂，與

鄂軍界聯絡，即以該會為機關；因法武官演說革命，為鄂督所派的密探窺破，日知會因此破壞；胡瑛的被捕即在此時；與胡同時陸續被捕的，還有主持日知會的劉家運（別號敬安）及季雨霖朱子龍等多人，這是武漢方面基礎的破壞。南京方面的新軍中也是為革命空氣所籠蓋，其將弁為趙聲、倪映典、林述慶、柏文蔚、冷遹、楊希說等皆先後加入同盟會，因喬宜齋借法武官到寧，常和軍警界來往，為密探所窺破，萍瀏變起，防範益密；孫毓筠因此被捕，趙聲、倪映典諸人亦多被端方所疑撤差，這是江南方面基礎的破壞。（二）東京的本部方面，亦受壓迫：清政府因萍瀏之變，及長江方面累次破獲黨人，知道革命黨的策源地是在日本東京，於是力與日政府交涉，要求日政府將革命黨重要人物逐出日境。日本帝國主義者因為要討清政府的好，以便容易索取權利，於是竟容其請，於丁未年正月命中山離去日境。（並以饋儀數千元相餽，東京股票商鈴木久五郎亦餽送一萬元。同盟會員有反對受此等饋儀者，因此生出小小風潮，）此時中山在日本既不能立足，長江方面的基礎又皆破壞了，因率胡漢民、汪精衛等同往安南，設機關部於河內，於是革命活動進行的區域，乃限於滇粵桂三省的邊隅，而有前列二、三、五、六、七、諸役。

潮惠兩役的發動，約在丁未年的四五月。潮洲饒平縣的黃崗會黨，與詔安縣的會黨，曾與革命黨有聯絡，中山派人運動他們結合，謀劫黃崗協署軍械起事。值會黨某員被警署所捕，押入協署，會衆即起圍攻協署，殺清吏數人，將協署占領，又克寨城，旋為清潮州鎮兵所攻潰。同時鄧子瑜奉中山命運動會黨，在距惠州二十里之七女湖起事，博羅會黨同起，也先後為清軍所敗。是為潮洲黃崗之役，與惠州之役。到七月復有欽廉的發動：前此數月，廉州的三

那地方有劉恩裕所統率的萬人會，抗納糧捐，不受勸諭，清吏調兵往勦，會衆被擊散，但清兵退後，會衆復集。欽州的張得清亦聚衆與三那會黨合。清廷派郭人漳、趙聲（趙被江督撤差後乃來粵）兩人各統所部新軍約三四千人往勦。郭爲湘人，與黃興相識，趙則已入革命黨；中山因使黃興往說郭，胡毅生往說趙，要他們反戈。郭趙答以「有眞正的革命軍起，便卽響應。」於是中山派人往約欽廉抗捐的會黨並各屬團紳，爲一致行動；又派萱野長知往日本購運軍械；並在安南召集同志，聘法國退伍軍官多人，一俟軍械運到，卽行編爲正式革命軍，約計可得二千餘人，以與欽廉團衆及郭趙所統之新軍相合，當有六七千人，由欽廉進取廣州爲根據地，好像很有希望。不料購運軍械的計畫，因故失敗，黨軍雖已攻破防城，因軍械不到，轉逼欽州，希望郭人漳響應；郭見黨軍勢力薄弱，又受他軍的牽制，不敢動；黨軍乃進圍靈山，希望趙聲響應，趙見郭不動，亦不敢獨動。清吏復調他兵力勦，黨軍遂敗，餘衆退入十萬大山，是爲欽廉防城之役。欽廉失敗後，中山和黃興、胡漢民並法國軍官，安南同志等百數十人，改由安南謀窺廣西。鎭南關附近有一羣遊勇的團體，勇敢異常，中山派人聯絡，作爲攻取鎭南關的先鋒隊，於十月十三日夜，突攻鎭南關，奪取鎭南鎭東鎭北三礮臺，想由此約集前次退入十萬大山的黨衆，會攻龍州。但是十萬大山的黨衆，因爲道遠不能卽到，中山黃興親領百數十人據守三礮臺，與陸榮廷、龍濟光所統的清軍數千人激戰七晝夜，卒以衆寡不敵，退入安南。是爲鎭南關之役。中山過諒山時，爲清密探所看破，報告清吏，後由清廷與法政府交涉，將中山逐出安南。中山離安南時，乃令黃興再入欽廉，集合該地同志，一面令黃明堂謀攻河口以圖進取雲南爲革命根據地。後黃興率

領二百餘人出安南，橫行於欽廉間，其威名頗爲淸吏所憚，然卒以無援退出，至戊申年三月，黃明堂攻占河口，淸邊防督辦被殺，因收得降卒一部分。滇督錫良大驚，電調重兵圖恢復。後黃興亦到河口，與明堂等力抗淸軍。然卒以衆寡不敵，革命軍復失去河口，黃等乃率餘衆六百餘人仍退往安南，是爲河口之役。（河口之役據中山所記，謂黃興未到河口，卽爲安南政府扣留，然據馮自由言，則黃興曾親入軍中參與戰爭，時中山已不在安南，故所記有誤，當從馮說。）河口失敗後，退往安南的黨衆，不爲安南法政府所容；法政府將他們送往星加坡，星督說他們是中國的亂民，不許登岸，法郵船停於星埠兩日；後經法政府表白：說他們是中國的革命團體，在河口與淸軍交戰時，法政府曾守中立已認爲革命的交戰團體，不能作爲亂民看待，星督才准登岸。革命失敗的苦境，可想而知。從此安南也不能作爲革命的策源地了。凡與中國密邇的地方，中山都不能自由居住，乃復西遊，以策畫進行的事務，託黃興、胡漢民主持。但屢經失敗以來，經費旣絀，又得不到相當的根據地，活動暫停，此可算爲革命黨最困難的時代。

安慶之役，在丁未年五月後，卽徐錫麟之刺殺皖撫恩銘，牽及秋瑾被捕遇難，事雖無成功，影響及於人心頗大。徐錫麟浙江山陰人，久蓄排滿光復之志，曾在紹興創辦大通學校，與竺紹康、王金發等相結，聯絡嵊縣會黨首領龍天渠等，謀革命。旋往日本考陸軍，因體格不合，被擯，乃改習警察。歸國後與陶成章、秋瑾、陳伯平、馬宗漢等組織光復會；徐納捐爲道員，往安徽候補，恩銘爲他的口說所動，命他作巡警處會辦，兼任巡警學堂堂長。暗中佈置黨員，謀在安徽發難。因他辦事認眞，恩銘很賞識他，不知他是一個革命黨首領。陶成章在浙江聯絡武義、永康、東陽等處會黨，

秋瑾則任紹興大通學校校長，與竺紹康、王金發等部署紹興、嵊縣、仙居等處會黨，編立光復軍，皆與徐有聯絡。忽黨員有在下游某處被捕的，並搜得一名册，江督因知有革命黨要人集於皖境，電告恩銘防範。恩銘不知黨首即他所賞識的徐道，反命徐密查。徐恐爲恩銘所覺，謀先發，乃於五月二十六日乘巡警學校行畢業禮時，邀請皖省各大吏集於警校，想把他們一網打盡，然後集合軍警起事。結果僅槍殺恩銘，餘皆逃散。徐率學生據軍械庫，被防營兵所圍，陳伯平戰死，馬宗漢與徐皆被擒，遇害。浙撫張曾敭得皖電，搜索黨人，浙紳某爲秋瑾仇家，因向張曾敭告密，張乃派兵往大通學校，圍捕秋瑾，瑾被害，並株連許多人士。這便是中山所謂「慕義之士，聞風興起，當仁不讓，獨樹一幟以建義者……如徐錫麟……秋瑾是也。」這一役最大的影響，便是滿漢的感情從此益趨惡化。恩銘爲滿人，滿人的大小官僚，因此人人自危，排漢的念頭更深。秋瑾被捕時，並未搜得反叛證據，亦無確切供詞，（秋僅書秋風秋雨愁殺人七字）羅織成獄，株連許多無辜，激動大多數人的公憤。主案的人爲紹興知府滿人貴福，因此漢人仇恨滿清之念，也更加深刻。（貴福的刑幕陳某與會審的山陰縣知縣李某均以爭此案不平被撤。及省委道員陳翼棟至查閱案卷，亦有責言。浙人因此大譁，張曾敭不安於浙，求他調，乃移撫江蘇，蘇人拒之；更調山西，晉人又拒之。張知不見容於人，乃乞病。貴福亦以此不自安求調，乃移守安徽之甯國，甯國人亦拒之，遂不知所終。可見此案激動人心之廣。告密的某浙紳，後亦爲人所殺。）

第八章 革命與立憲的對抗運動（下）——（一九〇八年冬——一九一一年）

一 宣統嗣位與袁世凱之被逐

西太后是促滿清覆亡的一個重要人，但是維持滿清殘局的重要人也是她。因爲她的閱歷和手腕，遠非那班少年親貴所能及；她雖沒有眞正革新的志願，倘有駕馭操縱應付的本領。她在世時，無論滿漢的大小奴才臣工，宗室的懿親，無不在她的籠罩之下；漢臣工固屬奉命維護，就是極驕縱的皇族子弟，也不易逞其志；縱然排漢集權，也還有種種的掩飾。所以她確是維持滿清殘局的一個重要人。假若西太后死了，光緒帝不卽死，滿清朝廷的顚覆，固然也是不能免的，但是時間上或者也要延緩幾年。因爲光緒帝雖沒有如何的雄才大略，他也是經過大風浪，受過大磨難的人，所謂「操心危，慮患深，」或者不至如載灃那麼狹隘，那麼操切；縱沒有方法可以使滿漢的情感融洽無間，或者也不至採用極魯莽的皇族集權政策，加重滿漢的惡感。這雖是事後推測的話，但光緒帝和西太后同時崩殂，確是滿淸政局轉變的一個重要關鍵。

光緒帝和西太后駕崩的日期，同在一九〇八年陰曆十月。（當欽定憲法大綱頒布後的兩月）西太后確是十月二十二日因病而死的，光緒帝死的確實日子，和他的死因，至今還是一個疑問；一說實於十月二十一日以病

終，一說則謂死於西太后之手，甚至有謂袁世凱亦參與其密謀的，但終無從證確。依惲毓鼎所記，則可疑之點顯然。惲毓鼎崇陵傳信錄謂：『上體氣健實，三十四年無疾病，未嘗一日輟朝……歸自西安，養晦不問事，寄位而已。左右閹侍，俱易以長信心腹，枯坐無聊，日盤辟一室中。戊申秋，突傳聖躬不豫，徵京外名醫診治之，請脈時，上以雙手仰置御案，默不發一語。別紙書病狀，陳案間，或有所問，輒大怒，或指爲虛損則尤怒。入診者僉云，六脈平和無病也。十月初十日，上率百僚晨賀太后萬壽，起居注官應侍班，（惲毓鼎爲起居注官之一）先集於來薰風門外。上步行自南海來，入德昌門，門罅未闔，侍班官窺見上正扶閹肩，以兩足起落作勢，舒筋骨，爲跪拜計。須臾，忽傳懿旨，「皇帝臥病在牀，免率百官行禮，輟侍班。」上聞之大痛，時太后病洩瀉數日矣。有譖上者，謂帝聞太后病有喜色。太后怒曰，「我不能先爾死。」十六日，尚書溥良自東陵覆命，直隸提學使傅增堉陛辭，太后就上於瀛臺，猶召二人入見，數語而退，太后神殊憊，上天顏黯淡。十八日，慶親王奕劻奉太后命往普陀峪視壽宮，二十一日始反命，或曰，有意出之，十九日，禁門增兵衞，譏出入，伺察非常，諸閹侍出東華門淨髮，昌言駕崩矣。次日，寂無聞，午後，傳宮中教養，醇王監國之諭，二十一日，皇后始省上於寢宮，不知何日氣絕矣。哭而出，奏告太后，長嘆而已。以吉祥轎舁帝屍出西苑門入西華門，皇后披髮，率閹執香，哭隨之。甫至乾清門，有閹侍馳告太后病危，皇后率侍閹跟蹌回西苑。李連英睹帝屍委殿中，意良不忍，語小閹曰，盍先殮乎，乃草草舁而納諸梓宮，時禮臣持殮祭儀注入東華門，門者拒不納，追回部具文書來，則殮事久畢矣，……帝崩之明日，太后乃崩。』以光緒帝和西太后的關係歷史言，也不能不使人懷疑；尤其是袁世凱，有

戊戌政變的一段故事在前，假若太后死而帝不死，他的危險也是可想而知的，所以人家不能不疑及他。溥儀的嗣位醇親王載灃（溥儀之父光緒帝之弟）的監國攝政，據說也是袁世凱所贊成主張的。容菴弟子記謂：「德宗病勢日劇，孝欽后預議繼統事，公（指袁氏）在樞垣，最爲孝欽后所倚任，青蒲陳說，情同一家，醇親王載灃長子，常常入內廷，孝欽后密以詢公，公一力贊成。……德宗晏駕，遂以宣統帝入承大統，公慮孝欽后年高，且皇族中亦頗有爭競繼統者，主幼國危，無所統率，必生變亂，倡議以醇親王載灃監國。二十二日孝欽后遽崩，於是公與二三老臣，從容定策，匕鬯無驚，……」原來袁於前此被親貴派的排擠，調任外務部兼軍機大臣後，表面上兵權雖然奪去了，實際上統率北洋六鎮的還是他的舊人，和他保持親密的關係；軍機大臣兼外務部管部大臣的奕劻，陸軍部侍郎的蔭昌，都和袁有特別的親密關係，也極力維護他；西太后也仍舊信任他，所以他在樞府的勢力還是很大；他能夠參與皇位繼承的重要問題，當然是意中事。他知道西太后一旦崩殂，他自己的地位是很危險的，專靠奕劻和蔭昌，不足以抵抗那班少年親貴，所以他趕急擁戴載灃，希望他念其擁戴之功，忘了前此對於其先兄之夙嫌，這也是意中事。誰知載灃早和那班少年親貴一鼻孔出氣，一點不客氣，於宣統嗣位後不到一個月，就諭「命袁世凱開缺回籍養痾」，請他到彰德養壽園去休息休息，那一點擁戴的微勞，完全無效。（袁在外務部時，主張聯美政策，商議中美互派大使。與奕劻商定後，乘間獨對，得孝欽后允許。樞府同列，以不獲預聞其事爲恨，有議其輕舉者，因亦乘間排擠。故容菴弟子記謂袁之被逐，實因派大使一案。然謂派大使一案，爲袁被逐之助因則可，決非被逐之主要原因也。）

據人傳說，袁被逐時，親貴中有主張把他殺了的，因爲有人恐怕北洋軍隊反動，從中諫阻而止。（說者並謂當時曾密電徵各鎮意，第六鎮趙國賢，第四鎮吳鳳陵，皆答請先免本人職以免士卒有變，致負天恩，親貴因此有所顧忌，遂不敢發。第一鎮馬龍標答詞模稜，故終袁之世，馬不甚顯擢。惟相傳如此，無從證實。）倘若當時果然把袁殺了，中國近二十年的政治，或者又另是一個局面；但滿淸朝廷的顚覆，也是不能免的，因爲滿漢的情感，既有不能調和之勢，而滿淸當局的人才，又實在太缺乏了。

當載灃監國，和袁世凱被逐的消息，傳布國內時，一般人對於載灃的觀察，和政局的推測，有兩方面的心理：

一、立憲派的心理　他們以爲載灃是光緒帝的親弟弟，必能繼續先兄的志願，切實進行革新事業；見他毅然放逐袁世凱，以爲他是一個果斷而有毅力的人；又以爲他既逐袁，必能將從前和袁不對的維新名士，因戊戌政變而獲罪的，一體開復起用；憲政的施行，將有莫大的希望；康梁等在海外，抱這種希望尤切。誰知載灃到底不過是光緒帝的弟弟，而不是光緒帝；他的逐袁，別有他逐袁的動機，（排斥漢人的權臣）對於維新志士所希望的，并等到武漢的大礮轟擊後，得不到一點消息。惲毓鼎說：「監國醇親王以河間東平之親，居明堂負扆之重，竊謂繼志述事，爲先帝吐氣，此其時矣。苒荏二年，東海逋臣（指康梁等人）交章薦之而不召（此時康梁運動開復，朝中亦有爲康梁求開復的）西市洗冤（指戊戌六君子）遺孤言之而不雪。毓鼎知其無意於先帝矣。」這便是代表立憲派由希望而失望的話。

二、革命派的心理　他們並不希望載灃眞能立憲或開復保皇黨人；但是看見袁世凱被逐，也以爲載灃或者是能「繼志述事」的，或者要起用康梁，加重革命前途的障礙。對於這一點觀察，也是和立憲派一樣的錯誤。但是革命黨別有一部分人，從前嘗希望督撫革命的，歐洲留學生的革命黨，並且曾有上書袁世凱勸他革命的，現在見袁被逐，又別有一種捉摸不着憂喜無端的心理：憂者以爲袁氏或果有不別於滿清的圖謀，被滿人看破，現在把他去了，失卻一種絕大的革命的勢力；喜者以爲袁一被逐，北洋軍隊對於滿清必生出一種強烈的反感，這是促起軍隊革命的好消息。這種心理，不能說是全對，但於後來的事實，卻有幾分相似的影響，我們看辛亥年北洋軍隊的行動可知。

總之載灃監國和袁世凱被逐，在當時成了一般人構成希望和想象的一個大問題，也確是與滿清政府的生死有重要關係。我們且看載灃的措施，果然何如。

二　皇族集權與立憲運動的大失望

載灃當國時，對於立憲的籌備，表面上彷彿也很熱心？在戊申年的十一月，即定諭旨由軍機大臣署名之制，這是彷照立憲國由國務總理副署負責的意思。到宣統己酉元年二月，又特下一道諭旨宣示決行立憲的意思；十月各省諮議局一律成立了；十二月又頒布廳州縣自治章程及法院編制法；庚戌年九月資政院也成立開院了；各省

城及商埠又成立了審判廳；十月又派溥倫載澤為纂擬憲法大臣。在這兩年之內，並且還有一個陝甘總督升允因為奏阻憲政而開缺，（在己酉五月）甘肅布政使毛慶蕃因為玩誤憲政的籌備而革職的，可見他對於籌備憲政的認真。但是他們熱心立憲，與立憲黨人的熱心立憲根本精神全不相同：立憲黨人希望成立一個有實權的議會和一個對議會負責任的內閣，他們以為這是救中國惟一的途徑；載灃祇感覺皇室和滿人地位的危險，深恐大權旁落，滿人將受漢人的宰制，無以自存，希望一紙憲法，可以遮蔽漢人的耳目，保住皇族的大權。他以這種精神來籌備憲政，所以對於憲政的熱心，還遠不如謀皇族集權的熱心。

載灃皇族集權的計劃，第一着就是攬握兵權。他在辛丑年曾被派為頭等專使，往德國謝罪。（謝德國公使因拳亂被戕之罪）他看見德國的皇室那麼有威勢，曾請教於威廉亨利；亨利教他以攬握兵權，整頓武備為第一要着。他早把亨利的話牢記在心裏；無奈西太后在世時，因為自己是光緒帝的親兄弟，要避一避嫌疑，不能行其所志。現在待到監國攝政王的地位，就立即實行亨利的教訓：

戊申十二月　另編禁衞軍，由攝政王親統，派載濤（即載灃之弟）毓朗（亦皇族人）鐵良為專司訓練大臣。

己酉正月　派肅親王善耆振國公載澤鐵良薩鎮冰籌備海軍。（鐵良開去禁衞軍大臣差使）

己酉五月　監國攝政王暫行代理大元帥，並先行專設軍諮處，以毓朗管理，尋又添派載濤管理。

命載洵（載澧之弟）薩鎮冰充籌辦海軍大臣。

己酉七月　遣載洵薩鎮冰巡視沿江沿海各省武備，旋又往歐洲各國考察海軍。

庚戌六月　命籌辦海軍大臣載洵充參預政務大臣，又往日本考察海軍。

庚戌八月　命近畿陸軍均歸陸軍部管轄，裁撤近畿督練公所。

庚戌十一月　改籌辦海軍處為海軍部，以載洵為海軍大臣。

辛亥四月　設立軍諮府，以載濤毓朗為軍諮大臣。（軍諮府比於日本的參謀部）

辛亥閏六月　永平秋操，派載濤代臨總監兩軍。

這都是以皇族攬握兵權的事實。三個兄弟：一個以監國攝政王代行大元帥親統禁衛軍，一個辦海軍，一個作參謀總長總攬一切軍務，皇族的基本大權，可算鞏固了。他們以為這是依照欽定憲法大綱「君上有統帥海陸軍及編定軍制之權」而行的，日德的立憲君主也有如此的大權，誰敢說不是？臣民當然也莫敢說不是。可惜他們賢昆仲，沒有威廉亨利那麼大的本事！

此時國內各省的立憲派，得了法定的集合機關——就是各省的諮議局與北京資政院——比前更好活動。立憲論的指導者梁啓超，在國風報上盡力作憲政實施的指導文字，對於國會、內閣、官制、財政各方面的問題，切實發揮；其最重要的：

爲國會期限問題敬告國人　　國會與義務

論請願國會當與請願政府并行　　責任內閣與政治家

責任內閣釋義　　立憲國詔旨之種類及其在國法上之地位等篇

這些文字，對於立憲黨在國內的活動很有影響。（原文太多，此處不備錄）在己酉年的十一月，（諮議局成立後約一月）江蘇諮議局的議長張謇，便以『外侮益劇，部臣失策，國勢日危，民不聊生，救亡要舉，惟在速開國會，組織責任內閣』等語，通電各省諮議局；復派人遊說各省。不久便有蘇浙皖贛湘鄂閩粵桂豫魯直晉奉黑吉十六省的諮議局，各派代表三人集於上海，組織一個「國會請願同志會」，約定須俟國會正式成立始行解散。十二月各代表相約同往北京，於次年庚戌正月在北京齊集，一面由孫洪伊領銜，以請願書託由都察院代奏，一面歷訪各王公大臣，請求贊助；旋奉諭旨拒絕。這是宣統朝第一次請願。到四月，各省諮議局的代表，又聯合各省政團商會，及海外僑商，各舉代表，組織「國會請願代表團」，舉孫洪伊等十人爲職員，一面留代表駐京辦理請願事務，一面派員向各處演說鼓吹，結果同時遞請願書託都察院代奏的共十起；旋復奉旨不准。這是宣統朝第二次的大請願。到九月，中央的資政院也成立於北京了；代表請願團又向資政院上書，請提議設立責任內閣，即開國會；又上書攝政王，偏求各當道大員援助。資政院多數的議員，是與各省諮議局一致的，就議決上請。此時各省督撫中，或受諮議局的要求，或被似是而非的中央集權政策所苦，（以前各督撫，獨攬一省的大權，賢能者尚可有爲。現在因爲清政府

想個減督撫的實權，處處加以牽制，是年四月，督辦鹽政大臣載澤，因與督撫爭權，大起衝突。旋皆奉旨申飭。）也希望中央有一個正當的責任內閣出現；因此也聯電軍機處，主張內閣國會，從速同時設立。於是在十月初，下詔准將立憲籌備期限縮短，於宣統五年召集國會；在國會未開以前，先將官制釐訂，設立內閣，這是第三次的請願；因為資政院和各督撫的幫助，算是得了一個縮短籌備期間的小結果。請願同志會中的「預備立憲公會派」，以為有了相當結果，不再進行，但是其他各派，如湖北的湯化龍，湖南的譚延闓，四川的蒲殿俊等，還守着速開國會之議與公會派分離，在北京活動，謀為第四次的請願；東三省又來了許多請願代表。到十一月命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將東三省代表解回原籍；並命各督撫開導彈壓，如有違抗，查拏嚴辦；十二月，將天津的溫世霖發戍新疆，因為他在天津組織四次請願的原故。於是請願國會的風浪就息止了。但是北京的資政院，和各省的諮議局，沒有方面可以解散，還是不斷的向政府搗亂。資政院開院後，屢有書質問軍機大臣的責任，軍機處公然以不負責任覆之。於是在十一月裏，資政院便具奏彈劾軍機大臣，（時張之洞已於去年逝世，軍機的首班為奕劻，）說責任不明，難資輔弼，請別組責任內閣。奉諭旨：「朕維設官制祿，及黜陟百司之權，為朝廷大權，載在先朝欽定憲法大綱。軍機大臣負責任與不負責任，暨設立責任內閣事宜，朝廷自有權衡，非該院總裁等所得擅預。所請着毋庸議。」但是這道上諭，仍由軍機大臣署名。梁啟超在國風報上發表「立憲國詔旨之種類及其在國法上之地位」一文，就是為這類諭旨而作的。到辛亥年的三月，載灃果然履行先年十月所許，頒布新內閣官制，設立新內閣了；其組織及人員的分配如

左：

一、內閣總理大臣，以軍機大臣奕劻任之；

二、內閣協理大臣二員，以大學士那桐、徐世昌任之；

三、外務大臣，以外務部尚書梁敦彥任之；

四、民政大臣，以民政部尚書肅親王善耆任之；

五、度支大臣，以度支部尚書鎮國公載澤任之；

六、學部大臣，以學部尚書唐景崇任之；

七、陸軍大臣，以陸軍部尚書蔭昌任之；

八、海軍大臣，以郡王銜貝勒載洵任之；

九、法部大臣，以法部尚書紹昌任之；

十、農工商大臣，以農工商部尚書溥倫任之；

十一、郵傳大臣，以郵傳部尚書盛宣懷任之；

十二、理藩大臣，以理藩部尚書壽耆任之；

右十三員均為國務大臣，裁撤舊內閣軍機處及會議政務處，（舊內閣大學士及協辦大學士，仍序次於翰林

院，）這便是所謂新內閣。一個總理大臣之下，又設兩個協理大臣，是沿襲舊內閣協辦大學士的制度而來的。最使立憲黨人失望的，就是十三個大臣之中，漢人僅得四個，滿人得了八個，而八個滿人中，皇族又佔了五個，蒙古旗人一個。因此當時都稱牠爲「皇族內閣。」這就是皇族集權的大暴露。從此大家都明瞭載灃是懷着什麼一種精神來立憲了。假使那些皇族人才，確是人才，猶有可說；實際上都是一些驕縱無度，不知世務的糊塗蟲。惲毓鼎說：「先是諸皇子讀書之所曰上書房，選翰林官教之。光緒中葉，師傅闕不補，書房遂無人。近支王公年十五六，即令備拱衛扈從之役，輕裘翠羽，日趨蹌於乾清景運間，暇則臂鷹馳馬以爲樂。……二十年前，嘉定徐侍郎致祥，常語余曰：「王室其遂微矣！」請其故，則曰「吾立朝廷四十年，識近屬親貴殆遍，異日御區宇擅大權者皆出其中。察其器識，無一足當軍國之重者，吾是以知皇靈之不永也。」但是載灃覺得祗有他兄弟叔姪是靠得住的人才；尤其是奕劻，是皇族中有功的老前輩，除了他再無有可當國務總理大臣之任的，所以隨你們言官如何參劾，資政院如何搗亂，非把他作國務總理不可。（奕劻貪汚不堪，與其子載振，日以招權納賄爲事，時人比之嚴嵩父子。在光緒朝，曾爲御史趙啓霖所劾。宣統二年庚戌，御史江春霖又兩次抗疏參劾，疏中有言「方今國會未開，諭旨又禁言官毛舉細故，臣庸言路諸臣，小者謂不必言，大者又不敢言，習爲容默……頒布憲政，期以八年，恐未至八年而天下事已敗壞不可收拾。」奉諭旨責謂「親貴重臣，不應任意詆諆，江春霖着回原衙門行走。」旋經御史趙炳麟等，奏請收回成命，不允；於是全臺憤激，由給事中忠廉領銜，公上「言路無所遵循，請明降諭旨」一疏，亦不省；時趙啓霖方在四川提學使

任，聞之，再抗疏嚴劾奕劻，亦不省，醇霖遂乞骸骨告歸，許之。是爲滿清末年御史團體最有聲響之舉動。從此他們亦皆失望。）但是奕劻的新內閣發布後，那些立憲黨人還想要搗亂，在辛亥年六月，又以諮議局聯合會的名義，請都察院代奏說「以皇族組織內閣，不合君主立憲國公例，請另簡大員組織內閣。」奉旨斥以「黜陟百司，係君上大權，議員不得妄行干涉。」於是熱心國會內閣的立憲黨人，大失所望了。」

三　革命運動的苦境

在武昌起義前最近三年內，革命黨活動見於表面的事項，比較宣統前三年爲少，因爲所處的境遇，比較前三年更苦。其所以更苦的原因，就是滿清政府防範更密，而僞立憲的招牌，又足以搖動一部分愚昧薄弱的國民心理，直到皇族內閣出現，大家纔有幾分覺悟。梁啓超在「爲國會期限問題敬告政府諸公」的文中說：「數年前革命之說徧天下，自預備立憲之詔既頒，乃如湯沃雪。夫一詔則安能有此奇效？希望心有所寄，則民氣不期靖而自靖也。及乎以諸公當籌備立憲之衝，而前此一線之希望，復永斷絕於諸公之手；故前此約以九年開國會而民安之，今茲約以九年而民譁之者，非民之靖於昔而囂於今也，希望既絕於彼，乃不得不轉而向於此也。」可見僞立憲的招牌，對於國民心理的影響。革命黨知道這種僞立憲的呼聲，足以阻礙他們的前進，所以雖在處境極困難的當中，還是拚命奮鬬，以圖振　愚昧薄弱的國民精神。從宣統繼立到武昌起義前，計有左列諸役：

一、戊申十月二十六日熊成基發難於安慶；

二、庚戌正月初廣州新軍變亂；

三、庚戌二月汪精衛黃復生等謀刺載灃；

四、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死難之役。

（以外還有溫生才刺殺孚琦是三月廿九日廣州發難的先聲，林冠慈陳敬岳謀刺李準是廣州起事失敗的餘波。）

熊成基安慶之役，並非主自同盟會，也是中山所謂「慕義之士，聞風興起，獨樹一幟以建義者。」熊為安徽新軍礮隊營隊官。戊申秋間，湖北和南洋（即江皖贛）的新軍定　會操於安徽之太湖，熊黨本想乘秋操起事，恰逢光緒帝和西太后相繼晏亡；消息傳來，人心惶惶，以為將有大變（此時外人亦有慮中國將起變亂者。）各省督撫都異常防範，查拏革命黨愈嚴。熊恐被發覺，便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西太后死後第四日）率安慶城外的礮隊營聯合馬隊兵起事。此時皖撫為朱家寶，原來防範很嚴，聞變，閉城嚴守，又分電秋操軍隊和長江水師來援。熊因攻城不下，而敵之援軍四集，退去廬州，潰散。（熊成基後至哈爾濱謀刺載濤被捕，在吉林遇害。）此役雖非發於同盟會，然可見革命思想，在各新軍中已到處潛伏，使一般清吏晝夜懸心吊膽，其影響亦不小。但自熊成基失敗以後，在宣統元年的一年中，革命黨寂無動作，所以梁啓超有前面所舉「如湯沃雪」的樂觀話。原來革命黨中心機關同盟

會的幹部，自鎮南關河口幾次失敗以後，中山西去，黃興、胡漢民或困守南洋，或秘伏香港，物資缺乏，懲前此之失不欲輕舉，想培養一個比較有把握的基礎再動手。汪精衛則自丁未以來便懷一種用短兵突擊（暗殺）的計畫，而屢爲黃胡等所反對。己酉（宣統元年）的一年間，黃胡等大約秘密往來於南洋香港間，其目的在培養基礎於廣州之新軍，汪則決意進行他的短兵突擊計畫。庚戌一二兩月內，廣州新軍鬧的亂子，和汪黃在北京的被捕，都是先一年醞釀而來的。此一年內，汪胡間常有書札往來辯論；胡以爲「此後非特暗殺之事不可行，卽零星散碎不足制彼虜死命之革命軍，亦斷不可起，蓋此使吾敵之魔力反漲，國民愈生迷夢。」汪則以爲「僞立憲之劇，日演於舞台，炫人觀聽，而革命行動寂然無聞……國人將愈信立憲足以弭革命之風潮……愈堅其信仰立憲之志。……吾黨若無直接激烈行動，其結果必出於此。……若謂零星散碎之革命軍，足傷吾黨元氣……至於暗殺，不過犧牲三數同志之性命，何傷元氣之有。」（見汪精衛與胡漢民書，載汪之文選內。）中山黃興和其他同志都反對汪的主張。汪胡間雖有書札往還，而汪對於其他同志的電招，連回信都沒有，因此便有反革命派的人從中挑撥，說汪與中山有隙，將分道揚鑣了，並且藉故攻擊中山。豈知汪所以不回答他們之電信，是不願向同志說假話，又不願意使暗殺的密謀被多人知道，恐怕容易洩漏的原故。及到北京事發，胡漢民方把汪的幾封來信發布。汪和黃復生等在北京謀炸攝政王府，機關敗露，被捕，審訊時，汪的供詞，洋洋數千言，滿廷不敢發表一字，恐怕激動國人的耳目。汪黃的罪刑原定處死，後來載灃聽信幾個老成人的話，想藉此博寬大之名，並以緩和黨人的心理，才宗爲無期徒刑；但是革

命黨人並不感謝他。此次汪的計劃尚未成功，而黃胡等所經營的廣州新軍計劃，尤先汪案而失敗。廣州新軍本已運動成熟，擬於庚戌正月某日發動。不料在己酉十二月三十日，因爲新軍中有兵士數人，以細故與巡警衝突，便激起一個大風潮來，不能遏止；革命黨員倪映典於庚戌正月二日倉卒入營指揮，率領新軍一部分從沙河進攻省城，至橫支岡爲敵截擊：倪映典中彈而死，餘衆猶奮勇對敵，卒以衆寡不敵潰敗。費了一年多工夫的經營，竟如此「曇花一現」而散，眞使他們短氣。此時中山由美東行，至三潘市，聞敗耗，因取道檀香山日本而至檳榔嶼，電邀胡漢民黃興趙聲等往商捲土重來的計劃。當時磋商情形，依中山自述如下：

「……時各同志以新敗之餘，破壞最精銳之機關，失卻最利便之地盤；加之新軍同志，亡命南來者，實繁有徒，招待安插，爲力已窮；而吾人住食行動之資，將虞不繼，舉目前途，衆有憂色。詢及將來計劃，莫不欷歔太息，相視無言。（可見革命黨當時的苦況。）予乃慰以一敗何足餒！吾曩之失敗，幾爲舉世所棄，比之今日，其困難實百倍。今日吾黨雖窮，而革命之風潮已盛，華僑之思想已開。從今而後，祇慮吾人之無計劃，無勇氣耳。如果衆志不衰，則財用一層，予當力任設法。時各人親見檳城同志之窮，吾等亡命境地之困，日常之費，每有不給，願安得餘資以爲活動。予再三言必可設法。伯先（卽趙聲之別號）乃言「如果欲再舉必當立卽遣人攜資數千金回國以救濟某處之同志，免彼散去，然後圖集合而再設機關以謀進行，吾等亦當回香港與各方接洽。如是日內卽需川資五千元；如事有可爲，則又非數十萬大款不可。」予乃招集當地華僑同志會議，勗以大義，一夕之

間，則醵資八千有奇。再令各同志擔任到各埠分頭勸募，數日之內已達五六萬元，而遠地更所不計。既有頭批的款，已可分頭進行。……於是乃有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舉。」

觀此我們可知道辛亥三月震動全國耳目的廣州之役，是革命黨從艱難困苦到極點的境遇中振拔起來的，而亦卒歸於失敗。此次計劃的大方針，原定「以新軍爲主幹。但鑒於從前運動軍隊或民軍，難於擇一發難，乃決擇同志五百人爲選鋒，任發難之責，以領導軍隊及民軍，蓋將傾全黨人力財力以赴之也。廣州一得，以黃興統一軍出湖南趨湖北，趙聲統一軍出江西趨南京。」（以黃於湖南曾辦華興會，黨羽甚多，趙曾任南京新軍統領，與新軍感情甚洽。）這種方針，是庚戌年十一月在檳榔嶼決定的。決定後，趙聲即回香港，保存廣州新軍團體。黃興以十二月中旬，胡漢民於辛亥正月中旬先後返香港，長江各省及閩桂日本各同志也有到的，便在香港組織統籌部，分擔職務，舉黃興爲統籌部部長，趙聲爲副。下分出納、祕書、儲備、調度、交通、編制、調查、總務八課；由趙聲、胡漢民、姚雨平、胡毅、李海雲、陳炯明、洪承點、羅熾揚等，分別執掌。又鑒於累次的失敗，大概由於「機關」部分被破，牽連全局：因釐定各事由各主任人負責，各部之事不相問，亦不相告，藉以保守祕密。繼續在廣州祕密分設的機關約有三十幾處，起初也是各不相知。不久長江各省的祕密約束，有了相當的成熟；廣州方面的新軍、防營、警察、民軍、本黨的選鋒隊，都有了相當準備；本有最大限度的成功希望。其失敗原因，一、由於新軍的軍械，因前次新軍變亂的原故，被政府收去，祇能由本黨接濟少數的軍械；二、由於在南洋籌款時早被南洋的反對黨知道，傳達粵督張鳴岐，張已預先防備；三、由

於溫生才之刺殺孚琦，促起廣州當局的嚴密警戒與搜查，此實爲失敗最重要之原因。發難的時期，初定於三月十五日，本黨選鋒隊（以五百人不够）定爲八百人分爲十路黃興率百人攻督署，趙聲率百人攻水師行台，徐維揚等率百人攻督練公所，陳炯明等率百人防截旗界，佔領歸德大北兩城樓，黃俠毅等率百人攻警署協署兼守大南門，姚雨平等率百人佔領飛來廟，攻小北門延新軍入，以外還有五十人一隊的四隊，分攻他所。因爲等候軍械延遲到三月二十夜，而張鳴岐和水師提督李準，已把他們的祕密探出。又因是月十日，溫生才刺殺孚琦，城中戒嚴；一面調防營布防，一面下令搜索。黃興於三月二十五入廣州，二十六、七，廣州的機關和黨人，已有被破壞捕獲的。城內風聲鶴唳，黨中因有人提議延期，命各部已到選鋒隊退出，未到者暫勿來；黃興欲以一死拚李準（因籌款與集合人才不易，且恐失南洋同志之信用故也）卒以衆議決定下展期命令。至二十八、九，忽有人謂粵督調來之防營，即本黨之同志，事尚可爲，復下命令定二十九日午後十二點鐘舉事；至二十九日午，黃興住所附近之機關，又有被破獲者，衆恐搜索至本處，將所謀全歸無效，紛請即發；朱執信至謂，若不發即自殺；因於本日午後五時半，由黃興率選鋒隊約百人撲攻督署；原定十路，因數次命令變更，或已退出而未能集合，或再集合而尚未到省；臨時變更計劃，與黃同時發動的僅有四路。其中延接新軍之一路，又因計劃變更，接濟新軍之少數軍械，未能達於新軍手中；新軍限於城外，束手坐觀，失去一大助力。黃興所率之選鋒隊，攻入督署，張鳴岐由署後鑿孔逃往水師行台。黃率所部出署，謀分途轉攻他所，至雙門底遇溫帶雄所率防營軍隊數百人，溫本已與革命黨人聯絡，並已得革黨命令於五時半往

攻水師行台，擒拏李準，又得李準命令入城防攻黨人；温帶雄即扣留李之傳命者，率隊出發，欲達到水師行台始換革黨白布臂章；行至雙門底，黃等見他們無臂章，不知他們是同黨，黃部方聲洞首先向温帶雄發槍，温部倒斃，彼此誤會互相轟擊，黃部衝散，巡防隊因温死亦散。黃以孤身闖入一小店內，猶於門隙中射擊敵人，敵散後見自身衣上血跡模糊，始知喪去三指，展轉逃入河南，數日後始逃至香港。假使沒有雙門底一場誤會的攻擊，李準和張鳴岐同在水師行台，必為温帶雄的防營軍隊所斃，或被擒獲，廣州必為革軍所占領。乃因防止洩漏嚴密過度的原故，（温部不能早換臂章，是恐中途遇阻，而温不以此預告統籌部，是守各部不相聞問的原則。）把自己兩部分的主力軍隊，由自己全行破壞；否則廣州一得，長江方面相繼響應，恐怕滿清的命運延不到本年八九月了。此次的失敗，犧牲最大，所謂黃花岡的七十二烈士（實則黨員之被難者不止七十二人）是革命黨的精華，也是國民的精華。我們試看烈士中的林覺民在此役實行後幾日寫給他的愛妻的遺書，（林君遺書作為附錄載於本節之末，請參看。）便知道他們的血是為誰而濺的了。但是此役的影響也是很大，七十二烈士的血痕，已深深映入國民的腦際；除了一部分意志薄弱的立憲黨人，必待皇族內閣出現，漸至半醒外，大多數的國民大概都震醒了。

（附錄）林覺民與妻書

意映卿卿如晤，吾今以此書與汝永別矣。吾作此書時，尚是世中一人；汝看此書時，吾已成為陰間一鬼。吾作此書淚珠和筆墨齊下，不能竟書而欲擱筆；又恐汝不察吾衷，謂吾忍捨汝而死，謂吾不知汝之不欲吾死也，

故遂忍悲爲汝言之。

吾至愛汝！即此愛汝一念，使吾勇於就死也。吾自遇汝以來，常願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屬。然遍地腥雲，滿街狼犬，稱心快意，幾家能够！司馬春衫，吾不能學太上之忘情也。語云，仁者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吾充吾愛汝之心，助天下人愛其所愛，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顧汝也。汝體吾此心，於啼泣之餘，亦以天下人爲念，當亦樂犧牲吾身與汝身之福利，爲天下人謀永福也。汝其勿悲！

汝憶否四五年前，某夕，吾嘗語曰，與使吾先死也，無甯汝先吾而死。汝初聞言而怒，後經吾婉解，雖不謂吾言爲是，而亦無辭相答，吾之意蓋謂以汝之弱，必不能禁失吾之悲，吾先死，留苦與汝，吾心不忍。故甯請汝先死吾擔悲也。嗟夫！誰知吾卒先汝而死乎。吾眞眞不能忘汝也！迴憶后街之屋，入門穿廊，過前後廳又三四折有小廳，廳旁一室，爲吾與汝雙棲之所。初婚三四個月，適冬之望日前後，窗外疏梅篩月影，依稀掩映，吾與汝並肩攜手，低低切切，何事不語，何情不訴。及今思之，空餘淚痕。又迴憶六七年前，吾之逃家復歸也，汝泣告我，望今後有遠行必以告妾，妾願隨君行，吾亦既許汝矣。前十餘日回家，即欲乘便以此行之事語汝，及與汝相對，又不能啓口；且以汝之有身也，更恐不勝悲，故惟日日呼酒買醉。嗟夫！當時余心之悲，蓋不能以寸管形容之。吾誠願與汝相守以死，以今日事勢觀之，天災可以死，盜賊可以死，瓜分之日可以死，奸官污吏虐民可以死，吾輩處今日之中國，國中無地無時不可以死，到那時使吾眼睜睜看汝死，或使汝眼睜睜看我死，吾能之乎！抑汝能之乎！即可

不死，而離散不相見，徒使兩地眼成穿而骨化石，試問古來幾曾見破鏡能重圓？則較死為苦也。將奈之何！今日吾與汝幸雙健，天下人人不當死而死，與不願離而離者，不可數計，鍾情如我輩者能忍之乎？此吾所以敢率性就死不顧汝也。吾今死無餘憾。國事成不成，自有同志者在。依新已五歲，轉眼成人，汝其善撫之，使之肖我。汝腹中之物，吾疑其女也，女必像汝，吾心甚慰。又或是男，則亦教其以父志為志，則我死後，尚有二意洞在也，甚幸甚幸！吾家後日當甚貧，貧無所苦，清靜過日而已。吾今與汝無言矣！吾居九泉之下遙聞汝哭聲，當哭相和也。吾平日不信有鬼，今則又望其真有；今人又言心電感應有道，吾亦望其言是實；則吾之死，吾靈尚依依旁汝也，汝不必以無侶悲？

吾平生未嘗以吾所志語汝，是吾不是處；然語之又恐汝日日為吾擔憂。吾犧牲百死而不辭，而使汝擔憂，的的非吾所忍。吾愛汝至，所以為汝體者惟恐不盡。汝幸而偶我，又何不幸而生於今日之中國；吾幸而得汝，又何不幸而生於今日之中國。卒不忍獨善其身。嗟夫！巾短情長，所未盡者尚有萬千，汝可以模擬得之。吾今不能見汝矣。汝不能舍吾，其時時於夢中得我乎！一慟！辛亥三月二十六夜四鼓，意洞手書。家中諸母皆通文，有不解處，望請其指教，當盡吾意為幸。（此是革命黨員一篇至高尚純潔的情書，附錄於此，使讀者知道黃花岡烈士是為什麼流血犧牲的。假使後來的革命黨員，大家都守着這種高尚純白的精神，替國民謀幸福，民國當早抵於安康福樂的境地了，何至尚有今日的擾攘。乃一至滿清傾覆，而此種高尚純潔的黨員不易見。吾知林烈士

當與諸烈士痛哭於九原。）

四　鐵道國有政策的反響

革命與立憲的運動，本是由東西帝國主義的壓迫促起的。在辛亥年的夏秋間，有一件與黃花岡烈士殉難同認爲武昌起義導火線的事件，所謂鐵道國有政策，原於帝國主義投資的競爭而生的，不可不敍述一下

自日本戰勝俄國後，日本的國威膨脹，加入世界帝國主義者的隊伍，與他們並駕爭趨，想執中國問題的牛耳；西方的帝國主義者，看見日本的來勢兇猛，對於侵略中國的方針，也發生變動。如日英同盟的改訂，（一九〇五年八月）日法協約（一九〇七年六月）日俄協約（一九〇七年七月）的成立，日美照會（一九〇八年十一月）的宣布等，都是日本和西方列強整理步調的動作。及日俄兩國在滿蒙進行囊括的計畫，過於猛烈時，美國有些眼熱，便向各列強提出一種「滿鐵中立案」，想牽制日俄的行動；結果滿鐵中立案失敗，反促起日俄的結合，於是有日俄第二次的協約（成立於一九一〇年並有密約）成立。（第二次日俄協約的成立，最驚動國人耳目，革命立憲兩黨的運動積極猛進，都因感受這種局勢的危急）美國自滿鐵中立案失敗後，轉變方針，另採一種聯合投資政策。此時清政府，因爲要粉飾新政，處處需錢，財政又日趨窮迫；一班貪婪的少年親貴，擁有一個貪而且庸的奕劻，更相互以斂殖私財爲事；聽到一班獵官的新人物，供獻他們一種「利用外資，開發實業」的政策，就喜歡的

了不得，於是內外湊合，在辛亥年春夏的幾個月間，外債驟增約二萬萬；其最著者爲：

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幣制借款一千萬鎊（即一萬萬元三月十七日成立）；

日本鐵道公債一千萬元（三月二十四日成立）；

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川漢粵漢鐵道借款六百萬鎊（六千萬元）。

主持這些借款的重要人物，就是載澤和盛宣懷。載澤之妻與光緒帝后（此時稱太后矣）爲姊妹，在親貴中勢力很大，任度支大臣，總攬財政全權；盛宣懷本是由張之洞卵翼而得勢的，「甲午戰爭時，盛爲天津關道，因犯貪汚賣國之嫌，爲輿論所攻擊，奉旨開缺査辦。此時任査辦者爲北洋大臣王文韶南洋大臣張之洞；王本袒盛，張則素惡盛；嗣因乞張保全。張正因辦漢陽鐵政局，（即漢冶萍公司前身）虧空公款六百餘萬，受戶部切責。乃謂盛曰，汝若接辦鐵政局爲我彌補虧空，則保汝，否則劾汝。盛不得已允之，並謂鐵政局既有虧空，所出之鐵又無銷路，則負擔太難；若能保舉宣懷辦鐵路，則此事易任。張亦允之，於是遂與王文韶聯銜保盛督辦鐵路，是爲盛宣懷與路政發生關係之始。從此盛以路鑛致巨富，而漢冶萍公司則虧累日增，陸續借入日債，其權遂落入日本人之手。此則張之洞提倡實業之大功也」現在夤緣親貴，把結載澤，任郵傳部大臣，想藉鐵道借款，一面擴充私囊，一面鞏固權位，因投合皇族內閣集權的心理，提出一種鐵道國有政策，於辛亥年四月十一日，用上諭宣布；四月二十二日，盛乃與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簽訂川漢粵漢鐵道借款。這便是鐵道國有政策的由來。

近五六年來的革命立憲運動，本與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有密切關係，及見政府如此濫借外債不遺餘力，已惹起羣衆的大非難。但在四國幣制借款和日本一千萬元借款宣布時，羣衆雖然非難，還沒有發生大風潮；因爲這兩項借款，尙與商民無直接的利害衝突。及到鐵道國有政策和川粵漢鐵道借款宣布後，反抗的大風潮就起來了。原來粵漢鐵道，曾由美國合興公司承辦，後以該公司違約，由人民力爭收回，已批准由商民集股自辦，川漢路亦經批准商辦。但是商民的力量，除廣東一省較爲充足外，如川湘等省，股本實難招足，因此在川湘等省有抽收租股及米鹽捐房捐等辦法，（湖南已收集民股二百餘萬元，租股一百二十八萬元，房捐股四萬餘元，湖北四川未詳，）粵省已早修築，川省宜萬一段亦已開工。忽然說要取消商辦案，以國有名義，把權利送給外人，因與各省商民的權利發生直接的衝突，於是反抗之勢如火燎原，不可撲滅了。川粵湘鄂各省，紛紛設立保路同志會，一面以各省諮議局爲開會反抗的大本營，一面派代表進京，一面電請各省京官援助。於是奏劾盛宣懷的奏摺，如雪片飛來。署理川督王人文左袒商民被申飭，湘撫楊文鼎川督趙爾豐起初也左袒商民，被申飭。盛宣懷倚靠皇族內閣爲後盾，絲毫不能動搖，對於各省的反抗集會，並下格殺勿論之諭。日本留學界援助商民，力主路存與存，路亡與亡之說，旅美粵僑，也開會集議，勢尤憤激，說『粵路股銀，皆人民血汗，當執定成案，有劫奪商路者，格殺勿論。』政府對於反抗的人民，用「格殺勿論」四字，僑商對於政府也用「格殺勿論」四字，可謂針鋒相對。在相持最激烈的當中，湯化龍在北京，與各省京官所上爭路公呈全無效力，曾提出一種調停的辦法：擬定商民股款不向政府索回，作爲路股，要求發

給股票，並要求郵部，許各省商民立查賬會，有稽核鐵路度支之權。但是盛宣懷竟在把持絕對不容商民有干涉權，湯的調定辦法亦無效。此次爭路風潮最激烈的，要算四川人。川代表劉聲元在北京，以為政府大臣皆與盛宣懷一氣，想直向攝政王載灃請願，兩次前往，皆為門役所阻，乃跪地安門外，等候載灃，攔輿遞呈，令速交步軍統領衙門訊究；步軍統領衙門把他釋放了。他又向奕劻上書。於是令步軍統領衙門將他解回原籍；旅京川人紛紛集合哭送；這是川人在北京爭路的情形。至於在四川省內的情形，尤為好看；七月初一日保路同志會，議決罷市，商民每家皆供光緒帝牌位，舉哀號哭；各國領事見勢不佳，照會政府請設法保護；趙爾豐也恐怕惹起大亂來，與將軍玉崐聯名奏請川路暫歸商辦；奉旨申飭，不許。端方因奏劾趙爾豐庸懦無能，敗壞路事，乃命端方自湖北帶兵入川查辦。七月十五日，川人聽說端方帶兵入川，舉代表往督署，求阻端方。趙爾豐因前此容納商民意見，被端方藉為口實，負氣不過問，代表再四要求，乃將代表蒲殿俊（諮議局議長）鄧孝可（法部主事）顏楷（股東會會長翰林院編修）羅綸、胡嶸等拘禁署中；人民相率至署求釋放，被衛兵開槍擊殺多人。趙因電奏川人以爭路為名，希圖獨立，意在變亂，與路事無涉；清政府命嚴飭新舊各軍，相機勦辦，近省民團，多為官兵所焚殺。這是四川省內爭路的情形。

此次爭路風潮，當然有革命黨人在裏面煽動；但是若與商民沒有直接的利害關係，煽動未必有這大的效力。自此風潮發生以來，與革命黨人素無關係的商民，也不知不覺趨向革命黨方面來了。革命黨刻刻乘機待發，立憲黨亦已失望，一般商民又積憤無可伸雪，於是祇等武漢砲響，愛親覺羅氏相傳二百六十八年的金交椅，就此顛覆。

第九章　滿清政府的顛覆與中華民國的成立

在前面幾章裏面，我們可以看出中國內部，從甲午到辛亥的十七年間，已養成三大派的政治動力：一、激烈的革命派；二、溫和的君憲派；三、袁世凱的實力派。這三派之中，第一派早已彰明昭著與滿清政府爲敵；第二派想就滿清政府加以改良；第三派則尙無何種明瞭的色彩和宗旨，並且還沒有現出甚麼派別系統的形式來，不過骨子裏面，隱隱以袁世凱爲中心，成爲一種獵官競權的團體。自宣統嗣位以來，第一派對於滿清的敵對行動，用猛力進行，第二三兩派也因爲受了滿清皇族的抑制，深懷不滿了。及至武昌革命軍起各省響應，二三兩派勢力，也傾向推倒滿清的一途。於是滿清皇位的顛覆遂不可免，而中華民國即以成立。

一　武昌起義與各省的響應

前幾年中，革命黨的發動，除徐錫麟、熊成基兩次舉事於安慶外，同盟會的直接行動，總是拘於南部的一隅。辛亥三月廣州之役發動以前，譚人鳳曾向黃興趙聲等建言：「兩湖居中原中樞，得之可以震動全國，控制虜廷，不得則廣東雖爲我有，仍不能以有爲。願加以注意，俾收響應之效。」黃趙問他的辦法，他說：「居正孫武等，日夕爲武昌

謀，惟缺於資，不能設立機關，以張大其勢力。湖南同志甚多，以缺於資，不能爲進行之部署。誠能予金以分給於兩湖同志，則機關一立，勢力集中，響應之效必大。……」原來兩湖自萍醴之役失敗，日知會破壞後，又發生了一些革命團體：最先是共進會，後來又有武昌的文學社。文學社以蔣翊武等爲領袖，胡瑛在武昌獄中，亦陰與其事；他的會員，大概都是同盟會的會員，但他的組織行動並不必由同盟會本部的命令。共進會的主腦人物，在湘爲焦達豐，在鄂爲孫武、居正等，他的會員大部分也是同盟會的會員，但也有不曾加入同盟會的，他們的組織行動，也不必由同盟會的命令。黃興對於共進會的成立，起初很不以爲然，嘗與焦達豐爭辯，焦亦不聽。文學社與共進會在武漢方面的秘密活動，起初也不統一，得譚人鳳等調和之力，漸歸一致。辛亥三月，廣州舉事前，黃興依譚人鳳的建言，已與他們聯絡，預備響應。（因廣州失敗，遂未發動。）他們的革命勢力，以新軍爲柱石，而輔之以會黨，文學社領袖的蔣翊武，便是新軍中黨員的重要人物。這是革命黨在武漢原來的大概情形。

同盟會的幹部人員，（惟中山在美洲）自廣州大失敗以後，趙聲憂憤成病而死，黃興、胡漢民等，蟄伏香港，亦頗沮喪。陳其美、宋教仁、譚人鳳等，由香港返滬，恐革命黨的勢力，將因此次失敗而渙散不振，謀於長江方面爲捲土重來之計，在滬組織一個「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其宣言中有云：

「……同人等激發於死者之義烈，（指七十二烈士）各有奮心，留港月餘，冀與主事諸公，婉商善後補救之策；乃一以氣鬱身死，（指趙聲）一以事敗心灰，一則妥處深居，不能謀一面；於是羣鳥獸散，滿腔熱血悉

付諸汪洋泡影中矣。雖然，黨事者黨人之公責任也。有偷懶心，無責任心，何以對死友於地下。返滬諸同志，迫於情之不能自已，於是乎有「同盟會中部總會」之組織。定名同盟會中部總會者，奉東京本會爲主體，認南部分會爲友邦，而以中部別之，名義上自可無衝突也。總機關設於上海，取交通便利，可以聯絡各省，統籌辦法也。各省設分會，收攬人才，分擔責任，庶無顧此失彼之慮也……」

這個中部總會的組織，就是要把革命發動的中樞由南部移到長江流域來，而注意點尤在武漢。譚人鳳是湖南革命同志中的老人物，鬚髮蒼白，奔走不息，素爲兩湖的青年同志所敬仰；宋教仁本由湖北文普通學校出身，與兩湖的青年同志關係也異常密切；自中部總會成立後，譚宋二人常秘密往來於滬漢間，與孫武居正等籌商進行方法，於是文學社與共進會事實上成了同盟會中部總會的分機關。此即章太炎所謂「還入中原，引江上之勢而合武昌之群黨，宋半歲遂以集事，則譚人鳳宋教仁爲之也。」

此時上海方面，有革命黨一個重要的言論機關，即于右任所組織的民立報。（初名民呼報，爲政府所封閉，改名爲民吁報，又被封閉，乃改爲民立報。）宋教仁以漁父的別名，常在該報發表光燄逼人的革命文字，鼓勵民氣。但宋的初意，以爲革命舉事，尚當在數年以後；及至鐵道國有問題發生，革命的風潮，便不可遏止了。到七八月之交，武漢方面的同志便急欲發動，派員赴滬港等處，促幹部人員來鄂指揮。黃興在八月裏與馮自由的兩書，很可窺見其中消息；其第一書中有言：

「……七月以來，蜀以全體爭路，風雲甚急，私電均以成都爲吾黨所得，然未得有確實消息。前已與執信兄商酌，電香處轉致中山先生請設法急籌大款以謀響應，尚未得復。今湘鄂均有代表來滬，欲商定急進辦法，因未接晤，（黃興此時尙在香港）不知其實在情形，故不能妄斷。至滇之一方面，若欲急辦，儘可辦到，以去年已著手運動，軍界會黨皆有把握，有二三萬之款可發動。然此方面難望其成功，以武器甚少，不足與外軍敵也。滇爲蜀應則有餘，爲自立則不足。……弟興頓首中八月初九夜。」

第二書言：

「又啓者鄂代表居正由滬派人來云：新軍自廣州之役，預備起事，其運動之進步甚速。（廣州之役，本請居君往鄂部經理其事，以備響應。）辦法以二十人爲一排，以五排爲一隊，中設有排長隊長以管領之。平時以感情團結，互相救助，使其愛若兄弟，非他人所得間隔，成一最有集合力之機體。現人數已得二千左右，此種人數，多係官長下士，而兵卒審其程度最高者始收之。以官長下士能發起，兵卒未有不從者，不必於平時使其習知，況其中又有最好之兵卒爲之操縱，似較粵爲善。近以蜀路風潮激烈，各主動人主張急進辦法，現殆有弦滿欲發之勢。又胡經武（卽胡瑛）亦派有人來。胡雖在獄，以軍界關係未斷，其部下亦約千餘人。去歲弟曾通胡君，請其組織預備，以備響應；胡已擴張其範圍，同進步亦速。胡君之人在居君之部下者亦有之，擬於最近發動，期兩部合而爲一。據此則人數已多。際此路潮鼓湧之時，尤易推廣。蓋鄂省軍界，久受壓制。以表面上觀之，似無主

動之資格；然其中實蓄有反抗之潛力。而各有志尤憤外界之譏評，必欲一伸素志以洗其久不名舉之恥。假此人心憤發，倚爲主動，實確有把握，誠爲不可多得之機會。若強爲遏抑，聽其內部自發，吾人不爲之指揮，恐有魚爛之勢，事誠可惜。今既有如此之實力，則以武昌爲中樞，湘粵爲後勁，甯皖陝（前有陝西人，井勿幕君，在此運動，今已得有多數，勢足自動，熊克武君已馳赴該處爲之協助）蜀，亦同時響應，以牽制之，大事不難一舉而定也。急宜趁此機會，猛勇精進，較之徒在粵發起者事半功倍；且於經濟問題，尤易解決。……總之此次據居君所云，事在必行……弟故許與效馳驅，不日將赴長江上游，期與會合，故特由尊處轉電中山。弟與再頓，八月十四日，前函寄好未發，適鄂派人來，故特補敘，又及。」

看此兩書中所述，我們便知道此次武昌發難，本由武漢方面主動，隨事始派人往滬港方面催促黃興等來鄂主持。但是黃興在香港得到他們的消息時，鄂督瑞澂也探得他們將要發難的消息了，武漢水陸各要地，都加緊戒嚴。發難的期限，本定在陰曆八月十五日；因準備未完足，而所招集的主要人物又未能即到，乃延期到八月二十五日。不料在十八日午後，祕伏漢口俄租界寶善里的黨人因製造炸彈失愼，炸藥爆發，（孫武因此受傷）巡捕聞聲齊來搜查捕去黨員二名；清吏聞警，派人向各處搜索，繼於漢口英租界及武昌城內，破獲黨人機關三數處，捕獲憲兵彭楚藩及劉汝夔楊宏勝並女黨員龍韻蘭等數十餘人，搜去革命旗幟印信文告，及黨員名冊等件。胡瑛在獄聞信，急函通知上海方面[illegible]陳其美等暫勿來鄂，因此時孫武以製炸彈受傷，蔣翊武則在端方帶往四川的新軍內，

（帶往四川的鄂新軍爲三十一標三十二標，由曾廣大統率，蔣翊武原以學生入伍，適在曾廣大所統之軍中，）亦不在鄂；居正則因接洽滬方同志，前已往滬；因此有中止發動的傾向。但清吏所搜去的黨人名册中，多屬軍人，軍隊中的黨員，恐政府按名圍捕，人人自危，首由工程營左隊的熊秉坤倡議即時發難，便於陰曆十九日（即陽曆十月十日）午後九時糾集軍中同志，猛撲楚望臺，占領軍械局；輜重營由城外斬關而入，會攻督署，礮隊馬隊亦動。鄂督瑞澂新軍統制張彪，及文武大小各吏，皆倉猝棄城逃走，武昌便爲革命軍所有。漢陽漢口也隨即爲革命軍所占領，這便是武昌起義的由來。

此次發難的倉猝情形，和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略同，因瑞澂張彪的庸懦無能，竟得成功，故中山說：「武昌之成功，乃成於意外，其主因則在瑞澂一逃，倘瑞澂不逃，則張彪斷不走，而彼之統馭必不失，秩序必不亂也。以當時武昌新軍，其贊成革命者之大部分，已由端方調往四川，其尚留武昌者，祇礮兵及工程營之小部分耳。其他留武昌之新軍，尚毫無成見者也。乃此小部分以機關破壞而自危，決冒險以圖功，成敗在所不計，初不意一擊而中也。」

革命軍占領武昌後，還沒有一個相當的首領；因新軍協統黎元洪爲人謹厚，平素頗爲士卒所愛服，便強迫擁戴他爲中華民國軍政府革命軍鄂軍都督。黎於出任都督八日後，有一封勸誘海軍提督薩鎮冰的書，把他自己出任都督經過，老實說了出來。書中說：

「……洪當武昌變起之時，所統各軍，均已出防，空營獨守，束手無策。黨軍驅逐瑞督出城後，即率隊來洪營，合圍搜索。洪換便衣匿室後，當被索執，責以大義。其時槍礮環列，萬一不從，立即身首異處。洪祇得權爲應允。吾師素知洪最謹厚，何敢倉猝出此。雖任事數日，未敢輕動，蓋不知究竟同志者若何，團體若何，事機若何；如輕易著手，恐至不可收拾，不能爲漢族雪恥，轉增危害。今已視師八日，萬衆一心，同仇敵愾。昔武王云「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今則一心之人，何止三萬。即就昨日陸戰而論，兵丁各自爲戰，雖無指揮，亦各奮力突進。漢族同胞，徒手助戰，毀損鐵軌者，指不勝屈。甚有婦孺饋送麵包茶水入陣，此情此景，言之令人奮武。誰無肝膽，誰無熱誠，誰非黃帝子孫，豈甘作滿族奴隸，而殘害同胞耶？洪有鑒於此，識事機之大有可爲，乃督師宣言，矢志恢復漢土……。」

這是黎元洪出任都督經過的實錄。非革命黨員的黎元洪既作了革命軍的都督，立憲派的諮議局議長湯化龍，也被推爲軍政府的民政部長。這便是立憲黨人加入革命動作的第一件事實。

武昌的軍政府成立後，發出文告，維持秩序，駐漢的外國領事團，看見革命黨舉動文明，知道不是庚子年拳民的排外行爲，便宣告嚴守中立。從八月十九日舉事起，到九月下旬約在一個月內外，各省紛紛響應，宣告獨立，除直隸河南山東東三省，尙受淸政府的支配外，民軍已「三分天下有其二」了。各省宣告獨立次序大略如下：

陰曆九月初一日　湖南長沙宣告獨立，以焦達豐爲都督（旋因內變，焦被害，以譚延闓爲都督；）

九月初一日　陝西宣告獨立，以張鳳翽爲都督；

九月初二日　江西九江宣告獨立，以馬毓寶爲都督；（南昌亦於九月十日獨立，以吳介璋爲都督；）

九月初八日　山西宣告獨立，以閻錫山爲都督；

九月初十日　雲南宣告獨立，以蔡鍔爲都督；

九月初十日　安徽江北各處亦紛紛獨立，（安徽獨立，經過事變獨多。安慶於十八日獨立，推巡撫朱家寶爲都督，朱旋即被逐，孫毓筠爲柏文蔚相繼任都督。）

九月十三日　江蘇之上海宣告獨立，以陳其美爲都督；

九月十四日　貴州宣告獨立，以楊藎誠爲都督；

九月十五日　江蘇之蘇州宣告獨立，以巡撫程德全爲都督；

同　日　浙江宣告獨立，以湯壽潛爲都督；

九月十七日　廣西宣告獨立，以巡撫沈秉堃爲都督；（旋改任陸榮廷）

九月十八日　江蘇之鎭江宣告獨立，以林述慶爲都督；

九月十九日　福建宣告獨立，以孫道仁爲都督；

同　日　廣東宣告獨立，以胡漢民爲都督；

九月廿一日　海軍降服民軍；

九月廿三日　山東宣告獨立，以孫寶琦爲都督；（旋卽取消獨立。四川本爲革命之導火線，然爲趙爾豐所持，至十月七日成都始得宣告獨立，以蒲殿俊爲都督，趙被殺，端方亦被殺。）

左列各省的獨立，有幾處最關重要的：一、長沙居武昌的後方，九江爲武昌下游最近之地，此二處，首先響應，使武昌無後顧之憂，得以專力對抗北來的清軍；又因得長沙派來援軍之助，在漢陽一帶，與清軍相持一月有餘，至十月初七日，漢陽始爲清軍所得。二、陝西山西兩省，離清政府的首都北京較近，此兩省相繼響應，使清廷不能專力對付武漢。三、南京爲長江下游的重地，清督張人駿和張勳、鐵良等，皆頑抗民軍，因蘇滬浙等處先後響應，合力以攻南京；及漢陽被清軍所得，武昌極形危險，而南京卽爲民軍所陷落，（南京陷落在十月十二日漢陽失守後四日）民軍因取得第二之安全根據地，樹立臨時政府。

還有一件大可注意的事，就是各省的響應獨立，雖由革命黨人運動發難，而各省諮議局的立憲黨人，無不加入革命動作。除了他們的言論指導者梁啓超尙在海外發一「虛君共和制」的議論以外，國內立憲派的人物，或任革命政府的民政長，（如湯化龍）或任革命政府的都督，（如譚延闓）或任其他職務，竟沒有一省的立憲黨人與革命黨作敵對行動的，可見國人對於滿清政府的感情了。

二　袁世凱的起用與清廷的逐步降服

清政府當接到武漢變亂消息之初，便已驚慌失措。八月二十一日諭令瑞澂張彪革職留任，帶罪圖功；一面命陸軍大臣蔭昌親率北洋軍隊兩鎮南下。二十三日忽下諭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兼辦剿匪事宜；除湖北原有的軍隊歸他節制調遣外，蔭昌及其他水陸各援軍，袁亦得會同調遣。以總攬軍符的陸軍大臣，命之督師；不到三日，又命他人分任其事，可見其慌亂之極。但是袁世凱不是清廷的「社稷之臣」，不若曾國藩李鴻章那麼「麾之即去，呼之即來」的。戊申年冬間載灃放逐他，命他回籍養痾，說他有足疾不良於行；現在要他去作湖廣總督，他便以「足疾未痊」四字力辭，不肯出山。他所以不肯即出的原故，一是要洩一洩憤；二是要等事變擴大，使載灃不能收拾；三是要取得對於一己合算的條件。此時任內閣總理大臣的奕劻，素來和袁要好，內閣協理大臣的徐世昌，又久爲袁的羽翼。袁的起用，由於奕劻的建議；外國人也替他吹說「非袁不能收拾。」載灃無可如何，才起用他作湖廣總督；這是載灃對於袁世凱第一步的降服。徐世昌見他不出，便微服出京親往彰德勸駕。及清廷再三催促，袁便以徐世昌和奕劻爲介，提出六個重要的條件來，非清廷悉行允諾，決不出山。其條件如下：

一、明年即開國會；

二、組織責任內閣；

三、寬容與於此次事變的人
四、解除黨禁；
五、須委以指揮水陸各軍並關於軍隊編制的全權；
六、須與以十分充足的軍費。

我們看他所提出的六個條件，便知道他的心理，最初就是不願意和革命軍打硬仗，但是實權非攬入自己手裏來不可。六條件中的前四項，是想用以緩和革命黨和一般人的心理，與他們謀妥協的。但是他的妥協政策，並不是替滿清皇族打算，而是替自己打算。他以爲若用兵力撲滅革命軍，將來革命黨必積恨於他，於他有害無利；並且等到革命軍撲滅了，滿清皇族未必還倚靠他；「兔死狗烹，鳥盡弓藏，」他決不願再作這種傻子。若留着對方革命軍的勢力，他站在中間，處於調停的地位，一面可以見好於革命黨，一面可使滿清皇族不得不倚靠他，所謂「養敵自重，」於他最爲合算。但若不把軍事實權攬到自己手裏來，又恐革命軍勢力過於擴大，不受他的調停；就是對於滿清朝廷，也不能操縱如意，所以雖採妥協政策，仍是少不得六條件中的五、六兩項。

六條件中的第二項，還有一層更重要的作用。所謂組織責任內閣，就是要把親貴內閣廢止，要把皇族的政權削去，並且要使載灃的監國攝政王地位歸於無用，這個條件一辦到，非徒他個人的夙憤可以發洩，並且環顧當時的人物和內外的輿望，內閣總理大臣的椅子，除了他自己，沒有人敢坐。無論革命黨要妥協不要妥協，滿清皇位能

維持不能維持大權總是攬在他自己手裏了。所以這一個條件，在他是認爲有極大作用的，與平常立憲黨人要求責任內閣的意思大不相同。

但是載灃對於他的條件，起初很不願意接受。載灃不接受，他總不出山。南下的討伐軍隊都是袁的舊部，起初不大出力。蔭昌往來於孝感信陽間，將校不相習，軍心不團結，遷延無功。直到九月初六日——那時湖南陝西九江，已響應革命軍，載灃更慌亂了——才下諭受袁爲欽差大臣，節制各軍，以馮國璋統第一軍，段祺瑞統第二軍，召蔭昌回京。這就是表示接受他六條件中的第五項，算是載灃對袁第二步的降服。（此時南下各軍將，聞袁有出山之意，行將南下，始奮力與革軍搏戰，數日後，奪取漢口。）但是對於其他的條件，尙無表示，袁世凱也尙未出山。恰好在授袁爲欽差大臣的一天，資政院的立憲黨人，提出四條的上奏案來：一、取消親貴內閣；二、憲法須由人民代表協贊；三、赦免國事犯；四、卽開國會。本案由院可決後，卽行上奏。這好像是立憲黨和袁世凱合演的雙簧戲。滿清皇族，對此上奏案，正在籌畫應付的時候，駐在灤州的陸軍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協統藍天蔚等五六人，又打下一個「青天霹靂來，」就是九月初八日，由張藍等領銜要求立憲的十二條電奏。

一、大清皇帝萬世一系；

二、於本年內召集國會；

三、憲法由國會起草，以皇帝之名義宣布之，但皇帝不得加以修正或否認；

四、締結條約及媾和，由國會取決，以皇帝之名義行之；

五、皇帝統率海陸軍，但對國內用兵時，須經國會議決；

六、不得以命令施行「就地正法格殺勿論」之事；

七、特赦國事犯；

八、組織責任內閣，總理大臣，由國會選舉後，以皇帝勅任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薦任之；皇族不得爲國務大臣；

九、國會有修改憲法之提議權；

十、本年度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不得適用前年度之預算支出

十一、凡增重人民之負擔，須由國會議決；

十二、憲法及國會法之制定，軍人有參與權。

這十二條的電奏也好像是張紹曾和資政院立憲黨演的雙簧戲；但是牠的內幕，卻很複雜。原來陸軍第二十鎮，便是光緒末年徐世昌任東三省總督時，由北洋六鎮中抽調編成帶去的第一混成協，於宣統元年，由錫良改編爲第二十鎮。而北洋陸軍中，自袁世凱被逐後，已有幾個士官生的革命黨員攢入裏面，如第六鎮的統制吳祿貞，和第二十鎮協統藍天蔚等都是。張紹曾雖也染了一點革命的氣味，但是態度卻不甚堅決，並且多數的下級將校，大概

都是袁的舊屬，沒有多多的新思想，也有點把握不住。此時伏在東北方面的革命黨人，聽說第二十鎮的軍隊奉命南下，便極力運動張藍等率兵直取北京。張藍等因彼此意志的強弱不一致，而部下又極複雜，便採用一種漸進手段，頓兵灤州，向清廷提出最高度的立憲條件，清廷若不肯容納，再行進攻北京。他們以為這種要求，清廷是決難承認的。豈知他們提出要求的那一天，就是山西響應獨立的那一天；倘若不允他們所請，他們由灤州進逼，和山西兩面夾攻，北京如在釜中；於是載灃於九月九日即行下諭取消現行內閣章程，改組內閣，命資政院立即起草憲法，解除黨禁放釋汪精衛等，認革命黨為正式政黨，對於張紹曾等傳諭嘉獎，並下罪己之詔（詔語有「朕用人無方，施治寡術，政地多用親貴，則顯戾憲章，路事蒙於僉壬，則動違輿論……」都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的話。）慶親王奕劻的內閣，於十一日即行解職，十二日即任命袁世凱為內閣總理大臣，十三日資政院即將憲法的重要信條十九條議決奏上，載灃即命刊刻謄黃宣布，擇期宣誓太廟。（十九信條附錄於本節之後。）這是清廷向國民第一步的降服，也就是載灃向袁世凱第三步的降服。

當張紹曾等的電奏和山西獨立的消息達到北京時，北京流言四起，人心洶洶，官吏的家眷和市民，紛紛避往天津，光緒帝后恐怕北京立刻要落入革命軍之手，便命錫良任熱河督統，預備逃往熱河。此時袁世凱雖尚在彰德養壽園，南北的消息，卻十分靈敏，（因為北京有徐世昌趙秉鈞等為他的羽翼，南邊的馮國璋等，都天天望他南下，）聽到張紹曾等的要求條件，比他自己的條件更強烈無數倍，又聽到山西的消息，知道載灃的降服是一定的了，

於是在九月十一日（即下諭取消親貴內閣的第三天）由彰德南下視師。聽到宮廷有避往熱河的消息，又恐怕失去了一個玩弄的好工具，便立即電奏嚴切諫阻。袁出山時去武昌起義已二十餘日，革命軍已占有國境的大半。資政院於九月十八日依據新頒的憲法信條，實行選舉內閣總理大臣，自然是袁世凱當選了，清廷隨即依法重行任命。當袁世凱被任爲內閣總理的前一天（九月十七日）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變，便是吳祿貞的被刺。此時吳爲第六鎮統制。武昌起義後，吳曾請率所部第六鎮前去平亂，清廷便對他懷疑。又張紹曾藍天蔚在灤州發出威逼清廷的電報時，吳往灤州與張藍等密謀合取北京，逼清帝退位。清廷窺破他們的密謀，一面將京奉路線的列車悉調京師，使張藍等的軍隊不得進；一面令吳率所部往攻山西革命軍。吳到石家莊，令所部勿進攻，單騎赴娘子關與山西軍代表和晤，議定聯合進攻北京，將清軍往南方的輜重扣留，而以山西已經受撫報清廷。清廷見吳的行動有異，乃陽任吳爲山西巡撫，陰遣人刺殺之於石家莊（據當時民立報所記，主謀刺吳者爲良弼。然吳曾爲排袁之一人，或謂袁恐吳不利於己，主謀刺吳者實爲袁氏。但無從證實）吳的計劃，若果實現，則清廷的傾覆，已在俄頃之間，便無須後來的和議。袁氏逼取清政府的大權的計劃，也將歸於水泡，後來的政治局面，也將大不相同。故吳的被刺，於清廷的存亡無補，而於袁氏個人權位的關係實在很大。吳死而袁氏的計劃無阻，北洋陸軍中的異性分子，歸於消滅。袁於二十一日在孝感軍次接到授任內閣總理的諭旨，還電辭不就，清廷再三電促，便於二十三日率領衛隊入京。二十六日袁所組織的內閣宣布了。閣員的配置如下：

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

外務大臣梁敦彥	次官胡惟德
民政大臣趙秉鈞	次官烏　珍
度支大臣嚴　修	次官陳錦濤
陸軍大臣王士珍	次官田文烈
海軍大臣薩鎮冰	次官譚學衡
學部大臣唐景崇	次官楊　度
法部大臣沈家本	次官梁啟超
郵傳部大臣唐紹儀	次官梁如浩
農商部大臣張　謇	次官熙　彥
理藩大臣達　壽	次官榮　勳

這種閣員名單，在袁是表示網羅各派的人才，所以給梁啟超一個法部次官。但是梁是決不肯就的，（袁也知道他不肯就）其他不肯就的也有幾人，結果實際的閣員，大概都是袁的黨羽。袁在組織內閣以前，已取得近畿各鎮及各路軍隊幷姜桂題所部悉受節制調遣的全權。軍諮府的載濤也罷去了。（代以蔭昌旋又代以徐世昌）及

內閣成立，清廷的實權，已算是完全落入袁手。但在他上面的，還有一個虛位的攝政王，到底有點礙手礙腳；又還有一部所謂禁衛軍，名義上由載澧代行大元帥統率，實際上是由載濤管轄，也有點不放心。不久，便有監國攝政王載澧以醇親王退歸藩邸之命。對於禁衛軍的辦法，一面由自己編練拱衛軍和牠對抗，一面以大義諷令載濤率領禁衛軍實行出征；但是載濤是一個少年貴胄，沒有一點軍事的實際知識，聽到此處彼處革命軍的行動，早已落膽，那有親征的勇氣；袁早看出他的弱點，故意以出征難他。結果載濤自請解除管轄禁衛軍的職權，袁即調用馮國璋爲禁衛軍總統官。（把武漢方面的任務全授段祺瑞，）不久便用準備出征的名義，把禁衛軍調出北京城外，而以新編的拱衛軍，拱衛宮城。於是清廷一切自衛的壁壘，盡行撤毀，祇留下一個孤兒，一個寡婦，被玩弄於袁世凱掌股之上，等待最後的總降服。

（附錄）憲法十九信條

第一條　大清帝國之皇統萬世不易。

第二條　皇帝神聖不可侵犯。

第三條　皇帝之權，以憲法所規定者爲限。

第四條　皇帝繼承之順序，於憲法規定之。

第五條　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皇帝頒布之。

第六條　憲法改正提案之權屬於國會。
第七條　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法定特別資格中公選之。
第八條　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總理大臣受國會之彈劾，非解散國會卽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爲兩次國會的解散。
第十條　皇帝直接統率海陸軍，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
第十一條　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爲限。
第十二條　國際條約非經國會之議決，不得締結；但宣戰講和不在國會開會期內，由國會追認之。
第十三條　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本年度之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不得適用前年度預算；又預算案內之規定歲出，預算案所無者，不得爲非常財政之處分。
第十五條　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依國會之議決。
第十六條　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抵觸。
第十七條　國務裁判機關，由兩院組織之。

第十八條　國會之議決事項，皇室頒布之。

第十九條　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各條，國會未開以前，資政院適用之。

這種信條，除了立憲派藉以扶助袁世凱；袁世凱藉以取得組閣的全權外，對於緩和革命派心理的方面，沒有發生一點效力。這種信條頒布的那天，就是黃興到武昌就任革命軍總司令誓師的那天。

三　南京臨時政府的組織

清廷到九月下旬，所餘的領土，雖祇有直魯豫和東三省等地，但自袁內閣成立後，已有了一個大權獨攬的統合機關，革命軍到九月下旬，雖已取得中國領土三分之二，還沒有一種統一的組織。唯一的革命領導者孫中山還在海外；黃興於九月十三日才到武昌，就任鄂省方面的革命軍總司令，（此時漢口已經失去）九月下旬他正在漢陽和北軍作殊死戰。長江下游還有一個重要都會的南京為清廷頑守。各處反清的目的雖同，而各自為戰極形散漫，於是在長江上下游的兩方同時動議組織聯合機關。武昌於九月十九日由湖北都督府通電各省，請派全權委員，赴鄂組織臨時政府。上海本為此次革命運動最初的策源地，交通又極便利，武昌起義以來，各地的革命同志，和由立憲派變化而成的革命同志，大都聚集於上海。此時武昌雖為軍事的中心；而計畫的中心，輿論的中心，交通的中心，實均在上海。當武昌通電請派代表赴鄂組織政府時，上海方面已有在上海組織聯合機關的成議；因為審

慎當用何人名義動議，方爲妥當的原故，發電較武昌爲遲。至九月二十一日，始得蘇督程德全浙督湯壽潛的同意，即用蘇浙兩督名義，聯電滬督陳其美倡議，請各省公推代表赴滬；其電文如下：

「自武漢起義，各省響應，共和政治，已爲全國輿論所公認。然事必有所取，則功乃易於觀成。美利堅合衆國之制，當爲吾國他日之模範；美之建國，其初各部頗起爭論，外揭合衆之幟，內伏渙散之機。其所以苦戰八年，收最後之成功者，賴十三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也。考其第　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會議爲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治久安，是亦歷史上必經之階段。吾國上海一埠，爲中外耳目所寄，又爲交通便利，不受兵禍之地，急宜仿照美國第一次會議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內對外妥善方法，以期保疆土之統一，復人道之和平。務請各省舉派代表迅即蒞滬集議。其集議方法，及提議大綱並列於下：

一、各省舊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

一、各省現時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均常駐上海；

一、以江蘇教育總會爲招待所；

一、兩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與議。

提議大綱三條：

一、公認外交代表；

二、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

三、對於清皇室之處置。

此電發出的第二天，又以江蘇都督府代表雷奮、沈恩孚，浙江都督府代表姚桐豫、高爾登名義，以同樣旨趣通電各省，請派代表來滬並請各省公認伍廷芳、溫宗堯二人爲臨時外交代表。九月二十五日，便依「兩省以上代表到會卽行開議」的原定方法，在上海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定名爲「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九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代表會對於前此武昌通電商議處置辦法，仍以上海交通便利，會所以在上海爲宜，並電武昌請卽派代表與會；但承認武昌爲民國中央軍政府，以鄂軍都督執行中央政務，並請以中央軍政府名義委任各代表所推定之伍廷芳、溫宗堯爲臨時外交代表。到十月三日，鄂都督府代表居正、陶鳳集到滬與會，表示鄂都督希望各省派全權委員，赴鄂組織臨時政府的意思，在滬代表會纔決定同往武昌。次日，議決各省代表除赴武昌者外，各省仍留一人在滬；赴武昌者，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事，留滬者爲通信機關，以聯絡聲勢爲務。於是各省代表陸續赴鄂。但等到各代表到鄂時，漢陽已爲清軍奪去，武昌全城，正陷於龜山礮火的威嚇之下；乃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爲代表會的會場，於十月初十日開第一次會議，推譚人鳳爲議長。十二日選舉雷奮、馬君武、王正廷爲「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起草員；又議決如袁世凱反正當公舉爲大總統。十三日，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卽行宣布，到會簽名的代

表，計有湘鄂桂蘇浙閩皖直魯豫十省。（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全文附錄於本節之末）十四日，代表會得到南京克復的消息，議決以南京為臨時政府所在地，各代表定於七日內齊集南京，俟有十省以上的代表到後，便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但是因為前此將各省代表分為赴鄂留滬的兩組，又因鄂方失去漢陽，下游克復南京，便生出幾個小小的波瀾來了。留滬的代表團，以為武昌力在危急之中，赴鄂的代表會未必能達到組織臨時政府的目的，而臨時政府又不可不從速組織，因即於十四日，在滬議決以南京為臨時政府所在地，即行選舉大元帥副元帥，黃興當選為大元帥，黎元洪當選為副元帥。十五日，又議決大元帥職權，即以大元帥主持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鄂方各代表得信，認為不合法，表示反對，並用黎大都督名義，電滬請取消。這是第一個小波瀾。至十二月二十二、三等日，各代表都到了南京，決定於二十六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忽於二十五日，因浙代表陳毅由鄂續到，報告袁世凱所派議和代表唐紹儀到漢時，表示袁內閣亦主張共和，便決議緩舉大總統（欲維持十二日在漢所決之議，留大總統之位以待世凱）而承認滬方代表所舉之大元帥副元帥，並議決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追加一條：「臨時大總統未舉定以前，其職權由大元帥暫任之。」這是第二個小波瀾。我們在這兩個小波瀾裏面，已可看出當時參與活動的人物心理要點：一、特別重視大總統的位置。二、十分迷信袁世凱。但是還有繼續而起的第三個小波瀾發生，就是挾戰勝餘威的蘇浙軍人中，有聲言不願隸於漢陽敗將之下的，而屬意大都督黎元洪，於是在二十六日，又有大元帥副元帥倒置之議；恰好黃興也來電力辭大元帥之職，並推黎元洪為大元帥；於是在二十七日，即推黎為大元帥，黃

爲副元帥，黎駐武昌，由副元帥代行其職務；後得黎來電承受，並委副元帥代行職權，黃興堅辭不受。黨人中有憤代表會易置大元帥副元帥如弈棋，過於兒戲的，因此到十一月初旬，臨時政府的組織，還如在五里霧中。我們在這些小波瀾裏面，又可看出當時革命軍方面心理幾個弱點：一、軍人的驕慢。原來革命的成敗功罪，應該爲整個的軍事上有勝有敗，不能執一時的形迹以爲斷定。南京克復，固屬有功，漢陽的失敗，未必即爲敗將一人的過誤；以湘軍少數的軍隊，雜以新募未經訓練之兵，主將又不相習，對抗北洋多數精銳的軍隊相持約近一月；若令當時蘇浙軍隊當之，也未見得一定能操勝算。乃據一時成敗之跡蔑視多年盡力革命的元戎爲敗將，適已暴露革命軍人驕慢不羈的弱點。二、政客的術勢尚且無定見。袁世凱還是清廷的重臣，一聞其有贊成共和之意，便不惜修改自己已定的組織法，而承認自己認爲不合法的選舉；及聞蘇浙軍人有異議，又把自己已承認的選舉加以變更，純以一時的特別勢力爲取舍，可見革命精神的薄弱。幸而孫中山於十一月初六日到滬，纔把大元帥副元帥問題，擱置不議，決定於十一月初十日，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內定孫中山爲大總統。屆期，到會代表，計有奉直魯晉陝蘇皖贛閩浙粵桂湘鄂川滇十七省每省爲一票。中山得十六票當選爲臨時大總統。十一月十三日，爲陽歷一月一日，代表會即議決中華民國紀元，改用陽歷，派人赴滬，歡迎孫總統於民國紀元日，在南京就職。

至此臨時政府的主腦問題算是解決，但是還有一個修改組織法的小波瀾。當「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宣布時，有許多人很不滿足，或以爲遺漏「人權」，或以爲不應該將行政各部，死板板地規定在有憲法性質的根本法

內；解釋者則以爲這是一種臨時政府組織法，有效期間很短，第二十條規定六個月以內召集國民會議，屆時當另定完全的憲法。但是因爲人才與地位分配的問題，一把總統椅子，五把部長椅子，（組織法原案：無副總統，行政部止有五部，）實在不敷分配；而組織法又是採用美國式的總統制，宋教仁平素是主張用法國式的內閣制的，因此宋教仁主張修改最力。在選舉臨時大總統之前，宋教仁曾宴請各代表，演說必須修改的理由歷二小時，但是贊成的很少。及到孫總統就任的前一日，特派黃興赴南京向各代表陳說必須修改的理由，時已午後九時，即由浙代表呂志伊，鄂代表居正，湘代表宋教仁提出修正案：

一、原第一條臨時大總統之下，加副總統改爲「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皆由各省代表選舉之，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二、原第五條改爲「臨時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並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各員，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三、原第十七條全刪，行政各部改爲國務各員，另擬第十七條爲「國務各員執行政務臨時大總統發布法律及有關政務之命令時，須副署之。」

其他尚有擬改的幾點，不十分重要。前列三項中，第一二兩項，已於當晚議決，惟第三項因時間太晚，擬延至次日始議。修改案的要點：一、增設副總統；二、把固定的行政部的五部，變爲活動不定的國務各員；三、將總統制變爲國務員負責的內閣制，此一點實爲爭執的焦點。此時有宋教仁想作內閣總理的謠傳，因誤會宋教仁主張修改組織

大綱純是替自己打算，於是一種政客的嫉妒的心理便充分暴露了攻擊宋教仁不遺餘力。元年元日，孫總統就職，代表會停會一日；至初二日，蘇皖浙桂閩五省代表，對於前日已經議決的修正案忽又提出異議，說如此重大的問題，不應該在夜間議定，應作爲無效。其實當時的代表會開會，並沒有一定的時間，祗要有十省以上的代表到會，議決事項，便有效；前日的決議，已備此條件，推翻實爲不合；因復提出修正案的修正案，經議決如次：

一、原第一條改爲「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皆由各省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二、原第五條改爲「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兼任免文武職員，但制定官制官規及任命國務各員及外交專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其他尚有幾點，無關宏旨。此修正案的要點，就是只承認增加副總統和國務員的椅子，而不許責任內閣制出現，換言之就是要打擊宋教仁。以反對個人的精神，來定政府機關的組織，這是當時代表會極不健全的心理。組織大綱修正後，次日（即初三日）即選舉副總統，黎元洪當選。孫總統即於是日提出國務員名單求同意，原以宋教仁爲內務總長，因修改組織法時，招代表會之忌，反對之，乃改以程德全長內務，（原定程長交通）湯壽潛長交通（原定湯長教育）另提蔡元培長教育，（蔡原無名）全部國務員共九人如下：

陸軍總長黃　興　　海軍總長黃鍾英

外交總長王寵惠　司法總長伍廷芳
財政總長陳錦濤　內務總長程德全
教育總長蔡元培　實業總長張謇
交通總長湯壽潛

於是中華民國第一次的臨時政府，算是在南京完全成立了。但是有最重要的一點，我們應該注意的，就是此種臨時政府的組織，是否與同盟會原來的革命方略和精神相符。同盟會原定的革命方略是「為綱有四，其序有三：」

『第一期為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讎。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每縣以三年為限……始解軍法，布約法。

『第二期為約法之治：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以天下平定後六年為限，始解約法，布憲法。

『第三期為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於憲法行之。……』（此種方略，是同盟會成立後在丙午丁未間所定的）

假使革命黨守定這種方略的精神，當時方在與清軍相持的當中，和議雖已進行，尚不知結果到底如何，應該以組織極端強有力的軍政府爲目的，還談不到通常憲法上的總統制和內閣制問題。但是當時革命黨人，除了中山，已把原定的革命方略，丟在九霄雲外去了。中山說：「民國建元之初，予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而吾黨之士，多期期以爲不可。經予曉喻再三，辯論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予之理想太高。……嗚呼，是豈予之理想太高哉，毋乃當時黨人知識太低耶？予於是不禁爲之心灰意冷矣！……此予之所以萌退志，而於南京政府成立之後，仍繼續停戰，重開和議也。……」（見孫文學說）我們看了這段文字，便知道中山在接受臨時總統的時候，已知道一般人的見解，和他自己相去太遠，便預備把總統讓給袁世凱，以待將來，繼續奮鬥。原來當時一般普通人的心理，就祇積恨於滿清朝廷，以爲把滿清皇帝打倒了，大家就安樂了。代表會是代表知識階級的，分子已極複雜，立憲派和革命派混在一起，他們的心理，自然比普通一般人要更進一步；除了推翻滿清皇位以外，還熱心希望共和憲政的實現。在立憲派的代表，本沒有看見過同盟會所定的革命方略；就是革命派的代表，也不會把往日所定的革命方略放在心裏。中山說：「當同盟會成立之初，則有會員疑革命方略之難行者，謂清朝僞立憲，許人民以預備九年，今吾黨之方略，定以軍政三年，訓政六年，豈不與清朝九年相等耶？吾等望治甚急，故投身革命，若於革命成功以後，猶須九年始得憲政之治，未免太久也。……」可見在制定革命方略時，一般黨員，便只把牠當作一種具文，來敷衍自己的領袖，全沒有實行的意思。所以到臨時政府組織的問題發生時，一般代表，就只注重在通

常憲政制度的問題上，全沒有想及由專制達到共和立憲，中間有如許艱難困苦的過程。總括一句，當臨時政府組織時，一般人的心理，已注定南北和議的成功；已注定滿清皇帝的命運全操在袁世凱手裏；已準備俟滿清皇位推翻後，把臨時大總統的位置作袁世凱的酬勞品；已準備在袁世凱作總統的時候，便得到共和立憲的政治。所以在南北和議尚未成功時，新產生的中華民國的命脈已落到袁世凱手裏去了。

（附錄）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全文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各省代表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此爲修正文，原案爲「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代表選舉之，以得票……（下略）」）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兼任免文武職員；但制定官制官規，暨任命國務各員及外交專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此爲修正文，原案爲「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七條　臨時副總統，於大總統因故去職時，升任；但於大總統有故障不能視事時，得受大總統之委任代行其職權。（此條修正時加入，原案無。）

第八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此原為第七條）

第九條　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為限，其選派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此原第八條）

第十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此原第九條）

第十一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下：一、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二、承諾第五條事件；三、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四、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五、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六、議決暫行法律；七、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八、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此原第十條）

第十二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同意，不得決議。（此原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此原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決議事件，如不以為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覆議；參

議院對於復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此原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此原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定之。（此原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爲限。（此原第十六條。此條之設，似與前十條相衝突，然因此時代表會中各省所派代表人數不等，故設此條，爲救濟辦法。臨時政府成立後各省卽行改派參議員，依第九條每省三人，此條逐歸無效。）

第十八條　行政各部設部長一人爲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辦理各部事務。（此爲修正文，原有第十七條云「行政各部如左：一外交部，二內務部，三財政部，四軍務部，五交通部。」又繼以第十八條云「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後以兩條並爲一條如前文。）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各省代表簽名。

四　和議的經過與清帝退位

袁世凱最初便採用與民軍妥協政策，清廷又接受了他的條件，他已握有清室的生死全權，而民軍方面又早已默許他爲將來的總統；和議的成功，彷彿是容易的事。但是從和議的發端到清帝退位，卻經過許多困難波折。所以有許多困難波折的原因，就是袁世凱與民軍方面根本精神上有一個大相差異之點：在民軍方面，雖然早已默許袁爲將來共和政府的總統，但是共和政府的基礎是要立在民權兩字上面；袁世凱雖然沒有把滿清皇室放在心裏，但是他心裏所希望的共和，是總統大權的共和，除了取得總統的地位以外，還要把共和政府的一切大權攬入總統手中，要作一個與皇帝相似的總統。因此民軍所希望的和議結果，是由清帝將一切大權交還國民；而袁世凱所希望的，是由清帝將一切大權轉讓於他個人。有此根本相歧之點，所以和議的經過就很難了。從和議發端，到清帝退位，經過的情形，大約可分作兩段。民國紀元日以前爲唐伍交涉，民國紀元日到二月十二日爲清帝退位的祕密交涉，分別敍述如下：

一、唐伍交涉　袁世凱於九月十一日南下，十六日得到清廷停止進攻的諭旨，即命劉承恩（黎元洪的同鄉）兩次致書黎元洪，勸和，黎置不答。二十一日乃命蔡廷幹偕劉承恩同赴武昌晤黎請和。此時宋教仁也到了武昌，黎

因與宋等共同接見蔡劉兩人，拒絕和議，並請勸袁倒戈北伐，任革命軍湘冀都督。這是和議最初的發端。此時南京尚未光復，漢陽也尚未失去。袁知武漢方面民軍的重心已在黃興，因又曾秘令其子袁克定赴漢陽，與黃有所接洽，（此據日人齊藤恆之記載）隱隱表示共同行動之意。但此時黃興不欲示弱，袁也知道民軍的氣勢方盛，不容易說話，因此北上組閣時，傳命猛攻漢陽，想給民軍一個重大打擊後，再提和議。到十月初七日，漢陽失守，清軍若乘勝猛撲武昌，武昌似難固守；袁世凱認此爲提出和議最好的機會，乃求助於駐北京的英國公使朱爾典，請其介紹和議。朱爾典自然樂爲相助，（帝國主義的各國在華商業，英占最重要地位，革命軍事發生，英國在華商業受影響最大，然又不敢援助清廷，恐開罪於革命黨，現袁既請其介紹和議，自然樂從。）因即電訓駐漢英領事，向兩方介紹議和，是爲和議第三次的發端。此時清軍司令官爲馮國璋，不明瞭袁的意旨，又因爲打了勝仗，意態很驕傲，提出議和條件時，稱民軍爲匪軍。民軍雖敗，亦不肯屈。但到十月十一日，兩方爲無條件的停戰；初以三日爲期，三日期滿，又延長三日。到十月十五日，袁世凱提出的交涉條件電達漢口：

（一）停戰三日期滿，續停十五日；

（二）北京不遣兵向南，南軍亦不遣兵向北；

（三）總理大臣派各省居留北方之代表人前往與南軍各代表討論大局（這是袁世凱想利用他們作御用代表來牽制民軍的代表會。）

（四）唐紹儀充總理大臣之代表與黎軍門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

（五）以上所言南軍，山陝及北方上匪不在內。（這是袁世凱想乘議和之時，消滅北方民軍勢力，以清腋肘之患，萬一和議不成，亦可挾北方全力以與民軍對抗。）

此時各省代表正在漢口會議組織臨時政府，接到袁所提出的條件，對於第三五兩項，不肯承認，決定以左列二條答覆：

（一）停戰三日期滿，續停十五日，全國民軍清軍均按兵不動，各守已領之土地；

（二）清總理大臣，派唐紹儀爲代表，與黎大都督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

代表會旋將往南京。繼由黎元洪與清廷電商，允於山陝川各不增兵力，餘如代表會所提二條，從十月十九日起，至十一月初五日止，爲停戰期間（後復屢次延長）民軍代表爲伍廷芳，議和地點爲漢口，和議遂以開始。

唐紹儀於十月二十一日到漢，伍廷芳方在滬任外交，不能赴漢，乃改以上海爲議和地點。唐於二十七日到上海，次日卽開第一次會議，兩方換驗文憑；至十一月初一日午後開第二次會議，伍代表提議，必須承認共和，方有開議之餘地。唐代表的心理，也早已傾向共和，但當他南下時，有同來的隨員二十餘人，大都是君憲派的人物，把梁啓超的虛君共和說藏在胸中；後來由漢到滬，看見長江一帶的空氣，已爲共和說所充滿，因此不敢在會議席上有所主張；唐代表也不敢立刻在會議席上承認共和，謂變更國體，事太重大，須電達袁內閣，得覆再商。因於初八日，以開

臨時國會解決國體問題之說，電請袁內閣代奏電文如下：

「……查民軍宗旨以改建共和爲目的，若我不承認，卽不允再行會議。默察東南各省民情，主張共和，已成一往莫遏之勢。近因新製飛艇二艘，又值孫文來滬（中山於初六到滬）挈帶巨資，並偕同泰西水陸軍官數十員，（其實都是恫嚇清廷語，並非事實）聲勢愈大，正議組織臨時政府爲鞏固根本之計。且聞中國商借外款，皆爲孫文說止各國，以致阻抑不成。（此是事實）此次和議一敗，戰端再啓，度支竭蹶可虞，生民之塗炭愈甚，列強之分割必成，宗社之存亡莫卜。倘知而不言，上何以對皇太后，下何以對國民。紹儀出都時，總理大臣以和平解決爲囑，故會議時，曾議召集國會，舉君主民主問題，付之公決，以爲轉圜之法，伍廷芳謂各省代表在滬，本不乏人，贊成共和，已居多數，何必再行召集。當時以東三省直魯豫及蒙回藏等處，尚未派員，似非大公，折之。伍廷芳仍未允認。現在停戰期間已促，再四思維，惟有籲請卽日明降諭旨，命總理大臣頒布閣令，召集臨時國會，以君主民主付之公議，徵集意見，以定指歸……」

此電達到清廷後，卽開御前會議，載濤毓朗反對，但卒依奕劻的主張，允唐所請，因於初九日下諭允許召集臨時國會，公決國體問題，命內閣迅將選舉法妥議施行。袁世凱電覆唐代表，略謂：

「……頃經協商召集國會，須定選舉法，依法選合格之人，乃可望正當之公議，切實之信用，斷非倉猝所能集事……希與伍代表切實討論，如有正當選舉辦法，則由鈞處電奏請旨，庶使上下信從……」

唐於初十日要求開第三次會議。是日在會議席上簽定條款共三款，其第一款如下：

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從多數處決，決定之後，兩方均須依從。（第二第三兩款不備錄）

於是國體問題由國民會議解決，已爲清廷與民軍兩方所承認；袁世凱不應再持異議，也不能持異議了。不過這一天的會議，還有幾點未解決的：一、國民會議的產生方法；二、國民會議進行的程序；三、國民會議開會地點。關於第一點，伍代表主張不必另定選舉法，卽以現時在滬之各省代表充之，所缺北方各省，卽速選派；關於第二點，伍代表主張有三分之二代表到會卽開議；關於第三點，伍代表主張在上海。唐代表未卽承認，電告袁世凱請示。袁如何電覆，不可得知。不過這一天，就是孫中山當選臨時大總統的一天，中山也有一電報告袁世凱，（電文詳後）袁大不快。次日（十一日）唐伍之間，開第四次會議，又簽定左列各款：

（一）國民會議，由各處代表組織，每一省爲一處，內外蒙古爲一處，前後藏爲一處；

（二）每處各選派代表三人，每一人一票，若有某處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

（三）開會日期，如各處到會之數，有四分之三，卽可開議；

（四）各處代表，江蘇安徽湖北江西湖南山西陝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發電召集；（因上列各省皆爲民軍占領者）直隸山東河南東三省甘肅新疆，由清政府通知該省諮議局；內外蒙古及西藏，由兩政府分電召集。

次日，唐伍之間又簽定了五款，第一、二、三、各款，都是關於兵事上的問題，第五款是關於賑災的問題，（此處不備錄）其第四款如次：

「伍代表提議國民會議在上海開會日期定十一月二十日，（即陽曆正月八日）唐代表允電達袁內閣，請其從速覆電。」

依這兩日簽定的條款，除關於開會地點的問題，尚在未決之外，關於國民會議產生的方法，及進行程序，已算是定了。不過國民會議依這種產生的方法和進行，袁世凱當然是失敗了；因爲他所能操縱的，祇有東三省直隸甘肅新疆八省，而民軍方面所能操縱的，則有十四省，約占三分之二，況且南京的臨時政府，已經有了總統，到十三日，臨時總統便將就職，改易正朔了。袁世凱因電唐代表，說他十一日以來的行動爲越權，不肯承認：唐於民國紀元日電請辭職；袁即直接電告伍代表，聲明准唐辭職的理由，說他的權限，只以切實討論爲限，簽定各款，事前未經呈明，有礙難實行之處，此後當與伍代表直接電商。伍代表不承認他的理由，並以電商爲不便，請袁親來上海。袁則請伍赴北京。往返電爭，無結果，形式上和議便停頓了，這是和議經過的前段。

二、清帝退位的祕密交涉　唐伍交涉中止的理由，表面上是袁世凱不贊成國民會議的產生和進行方法。其實還是因爲孫中山首先作了臨時政府的總統。原來唐伍在會議席上的行動，都不過是一種形式上的行動，內幕的交涉，只是要袁共同盡力消滅滿清皇位，而以總統的地位爲酬。在初十以前，不惟唐伍之間，已彼此一致，就是孫

中山和袁世凱也都默許了。到初十日，南京忽然舉中山爲總統，竟於十三日就職，宣告臨時政府成立，袁世凱以爲民軍方面許他的總統是欺騙他的，並且臨時政府已經成立，將來的國民會議，他又只能操縱最少部分，結果臨時政府的大權，萬難落入他手。這是他最不放心的一點。故在此時，他心裏已醞釀着一個「禪讓」的計劃，要使清帝自己退位，將組織臨時政府的大權直接授他；所謂唐代表簽定條約越權，不過是一種口實，要藉此根本打消國民會議，以進行他的「禪讓」計劃。這是和議停頓的眞相。

在民軍方面，只要共和基礎是立在「民權」兩字上面，總統的位置是可以相讓的。所以中山在當選總統的那天，便立刻電達袁世凱：

「北京袁總理鑒：文前日抵滬，諸同志皆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任相屬。問其理由，蓋以東南諸省，久缺統一之機關，行動非常困難，故以組織臨時政府爲生存之必要條件。文旣審艱虞，義不容辭，祇得暫時擔任。公方以旋乾轉坤自任，卽知億兆屬望，而目前之地位，尙不能不引嫌自避。故文雖暫時承乏，而虛位以待之心，終可大白於將來。望早定大計，以慰四萬萬人之渴望。」

這是中山要安袁之心，叫他不要懷疑，等到滿清皇位推翻了，總統的位置是要讓給他的。但是他不肯相信，並且不肯卽露眞相，接到中山的電報後，於民元正月二日（卽陰曆十一月十四日。此後皆用民國的日歷。）回答一電：

「孫逸仙君鑒：蒸電悉。君主共和問題，現方付之國民公決，所決如何，無從預揣，臨時政府之說，未敢與聞。謬承獎誘，慙悚至不敢當，惟希諒鑒爲幸。」中山知道他仍不放心，接到此電後，又回他一電：

「袁慰亭君鑒：鑒電悉。文不忍南北戰爭，生靈塗炭，故於議和之舉，並不反對。雖民主君憲，不待再計，而君之苦心，自有人諒之。倘由君之力不勞戰爭，達國民之志願，……推功讓能，自是公論。文承各省推舉，誓詞具在，區區此心，天日鑒之。若以文爲有誘致之意，則誤會矣。」

此電就是要袁堅決相信可把總統的位置相讓的意思。袁此時縱不相信，但也沒有方法消滅南京臨時政府；若用武力，此時還沒有這種財力相助，因爲此時外國人不敢借款給清廷，就是從前借定了的款，也不能提用，（中山由英回國時，已與英人交涉停止兌付借款。參觀中山學說最末章。）這是袁不願實行決裂的祕密。但是他還要表示強硬的態度；在中山就任臨時總統的那天，他授意於段祺瑞、馮國璋、段芝貴等聯絡大小將校四十餘名，電請內閣代奏主張維持君憲，極端反對共和；又將此電傳達伍代表措詞異常激烈，謂若以少數意見採用共和政體必誓死抵抗。這是袁世凱使用北洋軍閥的武力作工具來威嚇民黨最初的一次（這一着，除了威嚇民黨之外，還可以堅清廷之信用，假補充軍費之名，搾取清室內帑，作特別使用。袁於正月二日入朝，將段馮等電意代奏時，請民軍要求太橫，宜依段馮等主張，即行討伐，惟苦於軍費無着，不能實行，願辭總理之職。清太后溫諭慰留，並發內帑黃金八萬錠，袁以售於各外國銀行，此爲確切事實。）此時孫中山固然不受他的威嚇，但因民軍不統一，黨人意

志不堅定，所見多與己違；軍費方面，一時也無辦法；而一般附和的假革命黨人，又十分迷信袁世凱，所以也不願實行決裂。

唐紹儀辭職後，袁伍之間，經過了幾次的電報戰爭，裝點場面；唐伍之間仍在不斷的祕密交涉。不過已把國民會議的問題棄去了；所交涉的祇是清帝自行退位的交換條件。此時還有一個在北方的「國事匡濟會，」其主要人物，有與袁接近的楊度和與中山同志的汪精衞，也是兩方交換意見最有力的機關。到民元正月初旬以後彼此祕密交換的條件，已有相當的成熟——就是清帝在優待條件之下自行退位，退位後，中山辭去臨時總統，而以袁繼任。但是袁世凱到了很困難的地位了，他原先堅持國體問題由國民會議解決之說，並且假補充軍費的名義，搾取清室的內帑金，要與民軍決戰；現在忽然要清帝自行退位，實在難於出口。於是他仍舊運用奕劻作傀儡，以退位優待條件示奕劻，說這是替清室和滿人謀安全的最上辦法，革命黨既不肯讓步，用兵實在危險。正月十二日，清室的王公親貴，因和議形勢不佳，開祕密會議，奕劻果將退位的話提出，除了幾個少年親貴表示反對外，大都意氣消沈，議無結果。十三日載澧訪袁，叩以對於退位的意見，袁以不得要領的話敷衍他了事。但是退位的消息傳出後，親貴中如載濤、毓朗、良弼、鐵良等，漸形憤激，對於袁極端不滿，所謂宗社黨將要出現了。十六日袁世凱入朝謁見清太后，請示最後的聖斷，清太后以明日召集親貴王公等開御前會議答之。袁出朝時，遇炸，死衞隊巡警數人，袁幸無傷，當場捕獲楊雨昌、黃之萌、張光培等三人，自認為革命黨員，皆遇害。原來此時退位之說已喧傳於外，而又不實現；

革命黨不知個中祕密的人，以爲是袁作梗，所以出此激烈手段（日人多謂炸袁者爲良弼所主使，此實過於深刻之論。）但是這三個人的犧牲，於袁很有利益；因爲自有此一炸後，清太后從此相信袁世凱不是左袒革命黨而是眞心替清室謀安全的人，對於親貴攻擊袁氏的話，都不大相信了。

十七日開第一次御前會議，奕劻首先發言，說除了在優待條件之下自行退位，別無安全辦法。清太后伏案嚶泣，滿座無聲，忽有一個列席的蒙古王公，慨然起而反對，和奕劻爭論，載澧等多不發言，頗有傾向奕劻說的態度；無結果而散。

十八日開第二次御前會議，奕劻仍執前議，並將密定的優待條件案提出，蒙古王公反對更烈，親貴中或意氣沮喪，或稍活動，仍無結果而散。所謂宗社黨的人士，看見形勢日迫，便於是日慨然奮起，結合同志三十餘人，齊赴慶王府，包圍奕劻，表示激烈，並詰問載濤兄弟，說他們以前主張強硬，爲何兩次御前會議，不發一言。到十九日早，他們便以「君主立憲維持會」的名義，發布很激烈的宣言。於是宗社黨的團體成立了。

十九日續開第三次御前會議，滿蒙王公盡行列席，袁世凱命趙秉鈞、梁士詒、胡惟德爲列席代表。首由趙秉鈞提出一種由內閣商定的解決時局案，內容是——將北京君主政府與南京臨時政府同時取銷，另於天津設立臨時統一政府。這個方案的意思是想將取銷南京臨時政府作陪襯，一方聊以慰藉滿清皇室，一方又可除去南方的障礙物；故當此案提出御前會議時，並由袁內閣同時電達伍代表，請其轉達南京政府，要求於清帝退位後二日，南

京政府卽行解散。這是袁想把組織臨時政府的大權全行攬入自己手中的狡謀，但是他到了更困難的地位了。

當該案提出第三次御前會議時，滿蒙的王公親貴，一致反對，說南北兩政府同時取消，另設統一政府，便是變君主爲共和，斷乎不可；奕劻也變了腔調，說另設統一政府則可，廢棄君位則不可。梁士詒以財政窮乏，不足支持一月的軍費爲言；胡惟德以英俄日有乘機干涉的形勢爲言；各親貴皆不顧；於是趙秉鈞便說，此案實爲內閣苦心孤詣，於萬難之中想出來的辦法，若不見納，除了袁內閣全體辭職，別無辦法了；因與梁胡等一同退出本日會議又無結果而散。二十日到二十二日，雖然仍有御前會議，形勢與前無異。所謂宗社黨內幕的領袖便是良弼，預備袁世凱一辭職，便照准，由毓朗載澤等出而組閣，以鐵良任清軍總司令，作最後的決鬬，形勢異常混沌。（此時總管禁衛軍的馮國璋，暗中雖聽袁指揮，表面上也和諸親貴採同一的步調，表示擁護清帝，以緩和禁衛軍中的滿人將校，一以窺探親貴的內幕。）這是袁對於北京方面的困難。

南京臨時政府方面，接到由伍代表轉來的消息，窺破袁的陰謀，立刻命伍代表電詰袁世凱，並以左列四項交袁：

（一）清帝退位，放棄一切主權；

（二）清帝不得干與臨時政府組織之事；

（三）臨時政府地點須在南京；

（四）孫總統須俟列國承認臨時政府國內改革成就，和平確立，方行解職；袁世凱在孫總統解職以前，不得干與臨時政府一切之事。

二十日復由伍代表將優待清帝及滿蒙回藏條件各五款電交袁世凱。（條件全文此處不備錄，大略與後來改定者無大異。）到二十二日孫總統又將最後提出的五條，加以聲明，命伍代表電達袁氏，同時送交報館披露，其語意略如次：

「……文前此所云於清帝退位時，即辭臨時大總統之職者，以袁世凱斷絕滿清政府一切關係，而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斯時乃可舉袁為總統也，然其後得由上海來電，袁之意非徒不欲去滿清政府，且欲取消民國政府，於北方另組臨時政府。彼所謂臨時政府，果為君主，抑為民主；誰則知之？若彼自稱為民主，誰則保證？故文須俟各國承認民國之後，始行解職。蓋欲使民國之基礎鞏固，決非前後矛盾。袁若能與滿政府斷絕關係，為民國之國民，文當履行前言。……」今確定辦法如下：

（一）清帝退位，由袁同時知照駐京各國公使，請轉知民國政府，或轉飭駐滬各國領事轉達亦可；

（二）同時袁須宣布政見，絕對贊成共和主義；

（三）文接到外交團或領事團通知清帝退位布告後，即行辭職；

（四）由參議院舉袁為臨時總統；

（五）袁被舉爲臨時總統後，誓守參議院所定之憲法，始能授受事權。

前之一二兩條，即欲使袁斷絕滿政府之關係，變爲民國之國民，此爲最後解決之辦法。袁若不能實行，卽不願贊同共和，無和平解決之誠意；如此則優待皇室及滿蒙各族條件亦不能施行，此後戰爭再起，陷天下於流血之慘，亦將責有攸歸。……

中山將此等議論辦法公布，便是對袁表示強硬。（此時中山知袁不敢翻臉，故將所定條件公布，使袁不能再弄玄虛。）袁此時若不承認，又沒有別的對付方法；若立卽承認，宗社黨又尙在作梗，還沒有取得淸帝退位的同意。這是他對南京一方面的困難。

袁世凱更有一層難乎爲情的，就是：以前用滿淸皇位去換自己的總統地位，還是半公開的祕密交易；自中山把五項條件在報上宣布後，這祕密的交易變成全公開了；因此宗社黨越恨他，外國人也議評他說他竟是這樣的一種人物。此時他對於淸廷，就祇是「稱病不入朝」；對於外國人，就命外務部發表一種聲明書，說南北交涉，並非由袁直接，袁亦並未公認，且並無欲作總統之意；一面又令人散布流言，說袁要辭職了，北京將有變亂，勸外國人都遷入東交民巷，以防危險；南京方面逼他回電，他起初也不理，後來逼得急了，便答以從前關於皇帝遜位之事，並未與貴代表交涉，再打電去切責，他便全然不回答了；可想見他此時的苦境。

袁世凱在此困難的時候，要運用他最後的法寶了，卽北洋軍閥武力的威嚇。這個法寶還未出現，便先得到革

命黨人一個意外的助力卽元月二十六日彭家珍用炸彈炸去良弼的一腿，彭自身立卽殉難良弼數日後亦死，於是所謂宗社黨人都嚇破了膽，或逃或匿，替袁去了一大阻力。（日本人有謂彭家珍之炸良弼爲袁世凱所主使者，實屬妄揣。）到二十七日，自己的法寶也出現了——就是段祺瑞等大小將校四十餘人，聯名向內閣軍諮府陸軍部並各王公發出一長電，主張立採共和政體以安皇室而奠大局。請他們向皇帝代奏，這是袁世凱第二次使用北洋軍閥的武力作工具來威嚇清廷。後來用這種工具威嚇國會，威嚇憲法起草委員會；傳到段祺瑞作國務總理時，也沿用這種工具威嚇國會，威嚇黎總統，我們可知道中國的軍閥，是袁世凱造成的，中國的軍紀也是他破壞的，後來所謂督軍團，在與清廷和議時已兩次發其端了。我們在此兩次的發端中，已可看出北洋軍閥的人物，除了擁護己派私人的權勢利益以外，全無眞正的愛國思想和主張。正月一日聯電，說『若以少數意見採用共和，必誓死反對；』不到一個月工夫連國民會議都不要召集，便知道贊成共和是多數的意見，須「立採共和政體」了。（此次聯盟電報，馮國璋因在北京總管禁衛軍，未列名。）這種反覆無常的主張，便是後來各督軍朝三暮四不顧顏面的先聲。虧得段派人物，後來還以造成共和，向國民驕功，實則這種功勞，祇是對於袁世凱的功勞，不能拿來向我們國民誇嘴。袁世凱得到他們的助力眞是不小；因爲此電一達北京，宗社黨更不敢說話了。二十九日，復開御前會議，奕劻和袁世凱都稱病未到，其他列席的人，無一人再敢說硬話。三十日清太后召奕劻載灃二人入見，皆以「宮軍旣無鬭志，不若遜位全終，猶得優遇，」奉答。二月一日乃用太后懿旨命袁世凱與民軍磋商退位條件。「稱病不入

朝」的袁世凱現在病也好了；二月三日入朝退出後，立即電復伍代表說：「今始有權以議優待之事。」雙方將優待條件商妥後，於二月六日由南京臨時參議院修正咨復臨時政府，電達袁世凱，清帝於二月十二日下詔退位。詔語中有：

「……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擧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

這幾句話，便是袁氏認作自己受禪的把柄。但這是他的「一相情願」；還有一個南京臨時參議院，他終沒有方法銷滅他，不能不暫時向牠低頭，承受牠的麻煩。

（附錄）關於退位的各種優待條件

甲、關於清帝退位之後優待之條件

第一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尊號仍存不廢，以待遇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歲用四百萬元，由中華民國給付。

第三款　清帝遜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照常留用。

第四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保護。

第五款　德宗陵寢，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　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得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閹人。

第七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原有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　原有禁衞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關於淸皇族待遇之條件

一、淸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淸皇族對於中華民國之公權及其私權，與國民同等。

三、淸皇族私產，一律保護。

四、淸皇族免兵役之義務。

丙、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民國得設法代籌生計。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以上條件，皆列於正式公文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

五　改選臨時總統頒布約法與臨時政府的北遷

南京臨時政府初成立時，由各省代表會代行參議院職權；不久，各省正式選派的參議員，陸續到了南京，便以元月二十八日，開參議院正式成立會。二月十二日，清帝退位，十三日袁世凱即電南京臨時政府。

「……南京孫大總統黎副總統各部總長參議院同鑒：共和爲最良國體，世界之公認，今由帝政一躍而躋及之，實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國無窮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布之日，爲帝政之終局，即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現在統一組織，至重至繁，世凱極願南行，暢領大教，共謀進行之法。祇因北方秩序不易維持，軍旅如林，須加部署，而東北人心未盡一致，稍有動搖，牽涉全國，諸君皆洞鑒時局，必能諒此苦衷。……」

這便算是他宣布政見，絕對贊成共和主義，履行孫中山前此所提出的條件第一項。中山接到此電，立即自己履行前此所提出的條件第三、四項，於同日咨達參議院辭臨時總統職權，幷向參議院推薦袁世凱，請舉爲繼任總

統。其咨達參議院文略如下：

「……前後和議情形前已咨交貴院在案。昨日伍代表得北京電……又接唐紹儀電……清帝鑒於大勢，知保全君位，必然無效；遂有退位之議。今既宣布退位，贊成共和，承認中華民國，從此帝制永不存留於中國之內，民國目的亦已達到。當締造民國之始，本總統被選爲公僕，宣言誓書，實以傾覆專制，鞏固民國，圖謀民生幸福爲任。誓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本總統卽行辭職。現在清帝退位，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爲各國承認，旦夕可期。本總統當踐誓言，辭職引退，爲此咨告貴院，應代表國民之公意，速舉賢能，來南京接事，以便辭職。……」又咨如下：

「……今日本總統提出辭表，要求改選賢能。選舉之事，原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喙之餘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有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君宣布政見，贊成共和，卽當提議推讓。想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遜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成共和。舉爲總統必能盡忠民國。且袁君富於經驗，民國統一，賴有建設之才，故敢以私見貢薦於貴院，請爲民國前途熟計，無失當選之人，大局幸甚。……」

這是孫中山忠實履行自己所約的條件，十四日中山又親赴參議院陳述意見，經該院贊同，於十四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到會的共十七省，投票權，每省各爲一票，袁世凱得十七票，全體一致，當選爲臨時大總統。（黎副總統，嗣亦電請辭職，經過改選手續，仍當選原職。）這算是雙方都履行前約的第一步；但是袁世凱還有最不願屈從

的幾件重大事項。

當中山向參議院咨請辭去總統時，咨文的末尾，還附有辦法條件三項如左：

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爲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

二、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始行解職；

三、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此時約法還未成立頒布）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

原來袁世凱個人的人格上，是很難使人相信的；從小站練兵到推倒滿淸，他所有的行動，都是「馳着兩頭馬」的行動。除了一部分的「官僚立憲派」人物，向來和他很親密，十二分的迷信他；以外康梁的立憲派，對於他也只是不得已而倚重，並非根本相信他；至於中山所領導的革命派，當然是更不相信他了。現在因爲避難就易的原故，要假手他推倒滿淸皇位，掛出共和的招牌來，所以不惜把總統的位置讓給他，一面既把總統的位置給他，一面又不相信他，本來是極矛盾的事；但是這種矛盾狀態，是沒有方法可以避免的，因此中山提出前面的三項辦法。一二兩項是想要他離去北京的帝王巢窟，與腐敗的舊勢力相隔絕，第三項是想用法律的勢力來抑制他不正當的野心；總括一句話，就是要把共和的基礎，鞏固在「民權」兩字上面。

關於前舉的第三項臨時約法的制定，其進行本在淸帝退位以前；因爲許多人對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很不

滿意——第一是說牠沒有把人民的權利寫在上面，又恐怕所規定的「六個月以內召集國會」辦不到，所以早有條改為臨時約法之議。及到二月初旬，清帝退位的事情十分成熟，臨時總統的椅子，立刻要獻給袁世凱了，臨時約法的制定，也就刻不容緩了。參議院從二月初七日起，開始會議，起草二次，會議亘三十二日，到三月初八日，全案成立。從前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宋教仁想把牠變為責任內閣制，那些對於宋教仁懷疑忌心的代表先生們，因為要打擊宋教仁的原故，拚命的反對，使責任內閣制不能實現，現在所制定的約法，預備在袁世凱臨時總統任內施行，又因為要抑蓄袁世凱的野心的原故，竟把總統制改為責任內閣制了。英法的責任內閣制，不過是以內閣總理取得國會多數的信任為條件，總理以外的國務員，全由總理擇人組織；臨時約法上的責任內閣，一切國務員，都要先行正式提交參議院得牠的同意，方可任命，實在是「變本加厲」了。這種拘於一時環境的立法精神，是所謂「對人立法」的精神；對人立法，在理論上是不能贊許的；因為真正的大梟雄，不肯把法律放在眼裏，徒使公正的政治家，失去政治運用應有的活動。（後來約法的屢遭破毀，半由於袁氏和北洋軍閥的跋扈，亦半由於約法本身的不良。）但是當時的參議員，大都不明白這種道理，以為只要是黑字寫在白紙上經過議會多數通過的法律，便是神聖，可以壓制一切惡魔，便如鐵籠，可以防閑一切猛獸。誰知後來的猛獸惡魔，仍只把牠看作一些黑字寫在白紙上，到了妨礙他們的行動的時候，一伸爪便把牠撕破了。谷鍾秀說：「各省聯合之始，實有類於美利堅十三州之聯合，因其自然之勢宜建為聯邦國家，故採美之總統制；自臨時政府成立後，感於南北統一之必要，宜建為單一

國家，如法蘭西之集權政府，故採法之內閣制。」這種議論，不過是借以掩飾當時「對人立法」的眞相，否則極為幼稚可笑；為什麼單一國就不可用總統制，聯邦國就不可用內閣制呢？這是何處來的憲法原理？何不老老實實說：所以變總統制為內閣制的原因，大部分是預備把牠去制服野性難馴的袁世凱。袁世凱在未到必要的時候，彷彿也還肯受牠的拘束；但是他的主義，老早打定了，就是在實權沒有完全到手以前，隨你們畫的什麼符，他都表示尊重，若要牠放棄把握實權的關鍵他便死也不能從了。所以關於前面所舉的三項辦法，對於第三項遵守參議院所制定之約法，暫時不生問題；對於一二兩項，要他離去北京的巢穴，就不容易辦到了。

袁世凱不肯離去北京而赴南京，在他十三日宣布政見的電文內已經表示；（參觀前面所舉的電文）南京的參議員中也有許多人拘於地方感情的，捨不得那個六百餘年的帝王古都。二月十四，參議院討論此問題，谷鍾秀李肇甫等便提議將臨時政府地點，改設北京，略謂：

「……南北既經統一，即應籌全國所以統一之道。臨時政府地點為全國人心所繫，應設足以統馭全國之地，使中國能成完土，庶足以維繫全國人心，並達我民國合五大民族而為一大中華民國之旨。前經各省代表，指定臨時政府地點於南京，係因當時大江以北，尚在清軍範圍。……今情勢既異，自應因時制宜。」

討論結果，竟以二十票對八票的多數，可決臨時政府設於北京之說，可見多數的參議員，尚不明瞭中山棄舊圖新的意旨。中山接到參議院的議決案，異常氣憤，立即依法咨交該院覆議，仍主臨時政府設於南京。十五日參議

院覆議時，爭論異常激烈，但是多數的議員，經中山暗中盡力解釋，漸漸覺醒了，投票的結果，乃以十九票對七票的多數，可決臨時政府仍設於南京。但此時站在袁世凱方面，不願意將國都遷往南京的，還有兩種勢力：一爲以北京爲巢穴的軍閥官僚派；二爲享有東交民巷特權的帝國主義外交團，袁則挾此兩種勢力以自重。中山屢電催袁南下就職，並明白揭破袁的隱衷，叫他不要依清帝委任，在北方組織臨時政府；若竟如此，必至別生枝節；若慮北方無人維持，不妨另擇重要人員，委以全權，鎮撫北方，然後南下。袁便以退居相要挾，向各方通電說：

「……南行之願，前電業已聲明。然暫時羈絆在此，實爲北方危機隱伏，全國半數之生命財產，萬難恝置，並非倚清室委任也。孫大總統來電所論共和政府，不能由清帝委任組織，極爲正確。現在北方各省軍隊暨全蒙代表，皆以函電推舉爲臨時大總統。清帝委任一層，無足再論。然總未遽組織者，特慮南北意見，因此而生，統一愈難，實非國之福。若專爲個人職任計，舍北而南，則實有無窮窒礙；北方軍民意見，尚有紛馳，隱患實繁，皇族受外人愚弄，根株潛長；北京外交團，向以凱離此爲慮，屢經言及；奉江兩省，時有動搖，外蒙各盟，迭來警告；內訌外患，遞引互牽。若因凱一去，一切變端立見，殊非愛國救世之素志。若舉人自代，實無措置各方面合宜之人。然長此不能統一，外人無可承認，險象環生，大局益危。反覆思維，與其孫大總統辭職，不如世凱退居。……」

他的意思，就是　你們不許我依清帝委任，組織政府，但是已有北方的軍隊和全蒙代表，推舉我做總統，不過是怕南北分裂，不願意做半邊總統，所以和你們敷衍。並且外國人和北方軍民都贊成我在北方。你們要「調

虎離山，一紙要你們不怕外國人和北方軍民，我便跑開，看你們如何處置。但是中山不爲這種威嚇所動，仍舊堅持原議。隨即派蔡元培、汪精衛、宋教仁、魏宸組、鈕永建等爲專使往北京，歡迎袁世凱南下。蔡汪宋等於二十六、七等日到北京，袁世凱並不表示拒絕的意思；並且當蔡汪宋等到京時，特開正陽門歡迎，極爲優待；不過暗使各團體，表示反對。蔡汪宋等也不爲他們所動。到二十九夜，便弄出花樣來了，就是駐在北京由曹錕所統的第三鎭軍隊，於是夜實行變亂，於東安門及前門一帶，整隊放火行劫，通宵達旦，商民被禍的數千家；歡迎的專使蔡汪等所住寓舍，也被侵入，幾至蒙難。次日天津保定的軍隊，也照樣行動。這次兵變的內幕，誰也知道是袁世凱的苦肉計——縱然不是由袁自己發動，也一定是他的心腹爪牙密定的計畫；但是北洋的人士，後來還要替他掩飾，說兵變的眞正原因，是因爲各兵士在戰事期中，每人每月領特別餉銀一兩，此時停止支領，各懷不平，所以有此。現在對於袁氏秘密授意的一層，自然找不出確實的證據；但是對於掩飾的後說，卻有一個反證，就是當時停止支領特別餉銀的是第二鎭和第四鎭，第三鎭並沒有停止，而變亂的卻是第三鎭；可見後說是用以掩飾變亂的眞相的。因此變亂，北京的外交團恐怕演出庚子拳民的故事來，於是議決增調軍隊來京護衛，日本首先將山海關及南滿的駐屯軍分調一千數百人來京。於是袁世凱的目的達到了。蔡汪等於三月二日電請南京政府及參議院速籌善策，以滿南北之望而救危亡，略謂：

「……北京兵變，外人極爲激昂。日本已派多兵入京，設使再有此等事發生，外人自由行動，恐不可免。培等

睹此情形，集議以爲速建統一政府，爲今日最要問題，餘儘可遷就，以定大局……」

畢竟蔡汪等愛國有餘，膽識不足，竟入了袁的圈套；南京臨時政府也是一樣，中山無可如何了。此時日本的帝國主義者正想把中國造成一個南北對峙的局面，中山若固執己意，勢必成爲南北對峙，墮入日本的陰謀中，故也不固執了。到三月初六日，參議院議決辦法六條：

一、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就職；

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

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即電復認爲受職，並通告全國；

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之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同意；

五、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

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

這種辦法，是袁世凱樂從的了，於三月十日，在北京宣誓就職，就職時，蔡汪等歡迎專使皆參列，其誓詞如下：

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

凡此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即行辭職。謹掬誠悃，誓告同胞。

袁就職後，便將此誓詞電達南京參議院，參議院也循例以電致詞於袁。十一日，由孫總統將參議院議決的約法公布。（全文附錄於後）袁於就職後提出唐紹儀爲內閣總理，經南京參議院同意後，唐於三月二十五日到南京組織新內閣，其閣員名單如下：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趙秉鈞

財政總長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育總長蔡元培　農林總長宋教仁

工商總長陳其美　交通總長梁如浩

梁如浩沒有通過參議院臨時政府北遷後改任施肇基。陳其美亦未就職，後由王正廷代理。陸軍總長，南方先有任黃興之議，但是袁世凱對於這個生死關頭所繫的處所，那裏肯放棄呢？他把內務陸海軍重要的三部，操在自己手中，餘則用以敷衍革命黨和其他各派。三月二十九日，唐紹儀到參議院，宣布政見，接受南京臨時政府，孫總統於四月一日正式解職；四月五日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遷於北京，中華民國第一次南北統一完成，此後便爲國民黨與北洋軍閥的鬬爭時代。

【附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一切法律；

二、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答覆臨時政府咨詢事件；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爲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以咨達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

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率全國陸海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命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由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五人，組織特別法庭審訊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院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公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員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院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甯秩序者得祕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院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建議，經參議院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第十章　國民黨與北洋軍閥鬥爭的初期

滿清皇位的顛覆，由於革命派，立憲派，和北洋軍閥官僚派，三種勢力共同的動作所致，依前章所述的事實，已經是很明瞭的。此後進於中華民國的初期，約七八年內，也便是這三大派勢力的活動時期。這三大派勢力，在根本的精神上和活動的方式上，有大相差異之點，就是革命派的行動常是激進的，主動的，不計當前利害的；軍閥官僚派的行動，常是固守的，被動的，對於當前的利害計較最切的；至於立憲派，其計較當前利害與軍閥官僚派略同，但不如他們的固守，也不如革命派的激進，有時候處於被動，也有時候參加主動；高一涵嘗評論這一派說『這黨宗旨在和平改革，無論什麼時代，祇要容許他們活動，他們都可俯首遷就；到了他們不能活動的時期，也可偶然加入革命黨；但是時局一定，他們仍然依附勢力，託庇勢力之下以從事活動。』這是很確切的評論。因為立憲派的精神性質上是這樣，所以自推倒滿清帝制以來，中國政治上的鬥爭，常常是革命派和軍閥官僚派對抗的鬥爭，而立憲派則處於因利乘便的地位。民國初期的政治情勢，大略如此。此種情勢，在辛亥革命時，已經表現，例如武昌一發難，各省諮議局立憲派的領袖如湯化龍輩，都加入革命活動；漢陽的激戰，表面上是革命軍和清軍鬥爭，實際上便是革命軍和北洋軍閥鬥爭的開始；在兩方議和的當中，表面上是民軍與清廷的爭執，實際上也便是革命派與北洋

軍閥派暗鬥的開始；並且在此暗鬥開始的期中，立憲派已經不滿意於革命派，採取左袒北洋軍閥的方針了。從臨時政府北遷，到國會第一次破毀（一九一二年春——一九一四年春初）可稱為革命派（即國民黨）與北洋軍閥鬥爭的初期；因為立憲派和一般苟安的國民都左袒北洋軍閥，革命派一時失敗。其經過的事實，分節敘述如次。

一　政黨的產生與演化

同盟會在滿清帝制推倒以前，祇是一種祕密的革命團體，還不能作為公開的政黨。在滿清末年，形式上成為公開的政黨的，祇有由「國會請願同志會」演進而成的憲友會。當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資政院成立後，該院中由各省諮議局所選出的議員，（大都是「國會請願同志會」的人物，）和欽選議員，臭味不同，兩相對抗，於是前者便組織一個憲友會；欽選派的議員，為對抗憲友會起見，也組織一個憲政實進會；還有一小派的人又組織一個辛亥俱樂部，這三個政團，雖然都是站在君主立憲的範圍以內。但是後面兩個，（憲政實進會辛亥俱樂部）是純粹的官僚團體，到滿清帝制推翻時，便全然消滅；祇有那個憲友會，可算是後來進步黨的老祖宗。憲友會除了在資政院內儼然成為一個政黨外，並且有許多院外的人物參加，在各省設有支部；如直隸的孫洪伊，湖北的湯化龍、胡瑞霖，江蘇的沈恩孚、黃炎培，山西的梁善濟，奉天的袁金鎧，江西的謝遠涵、黃為基，湖南的譚延闓，福建的劉崇

侑、林長民，四川的蒲殿俊、羅綸等都是該會各支部的領袖。自武昌革命軍起，到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幾個月間，革命派的同盟會，和立憲派的憲友會，都起了絕大的變化。表面上第一個變化爲同盟會由祕密變爲公開，而憲友會的組織消滅。但是最大的變化，還是兩派的「化分」與「化合。」這種化分與化合的作用，化來化去，一時政黨林立，好似「雨後之筍，」直到第一次正式國會成立的前後，又化成革命派與立憲派對立的兩個大黨：前者爲國民黨，後者爲進步黨。這種化分化合的經過情形，極其複雜，幾令人不能辨識；但是關係頗爲重要，請略爲敍述於後：

同盟會原來所標榜的主義有民族民權民生三大綱，而輔之以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的革命方略；到組織臨時政府的時候，三時期的革命方略，已經完全拋棄；就是對於三民主義，也漸漸地黯然失色了。因爲在組織同盟會時，許多黨員，便祇認定一個狹隘的民族主義，——就是漢族對於滿族謀光復。滿清帝制一倒，許多革命黨員，以爲目的已經達到以前結合的原因消失，於是分化的作用便起來了。同盟會要人的章炳麟，在辛亥革命以前，已和孫中山有很深的隔閡；到辛亥光復事畢，便與同盟會分離，改組中華民國聯合會：這是由章炳麟領導的化分作用的開始。湖北方面的孫武、藍天蔚、劉成禺等，原來也都是同盟會派的人物，現在也和張伯烈、饒漢祥等擁戴黎元洪爲首領，以湖北人爲中心，組織一個政團，叫作民社：這又是分化作用的一個表現。

立憲派的憲友會在資政院時代，以君憲爲目標；現在因爲目標消滅，也不能不起化分作用；湯化龍、林長民等率領一部分人化分而成一個共和建設討論會；孫洪伊等率領一部分人化分而成一個共和統一黨；又有譚忠寅、

周大烈等一部分人化分而成一個國民協進會。

上面所舉，是革命立憲兩派最明顯的各自化分。有了化分作用，便立即又起化合作用。在南京臨時政府時代，當然還是同盟會的幹部人員握重權，而該會中的少年黨員，妄自驕功，舉動暴烈，幹部領袖，不能節制，同盟會便爲人所詬病；於是凡非同盟會的團體與由同盟會化分出來的團體，漸有互相結合以抗同盟會的趨勢。章炳麟所改組的中華民國聯合會，與往昔預備立憲公會的領袖張謇等，以江浙人士爲中心，聯合而組成一個統一黨，這是第一步的化合。接着統一黨又與籍忠寅等的國民協進會，湖北團體的民社，聯合而組成一個共和黨；便是第二步的化合。此時湯化龍等的共和建設討論會，孫洪伊等的共和統一黨，尙未十分活動；在北京臨時參議院中，積極與同盟會爲對抗行動的，還祇有化合的共和黨。同盟會以民權黨自命，共和黨則以國權黨自居，同盟會對袁世凱謀防制，共和黨則擁護之：前者視後者爲御用黨，後者則視前者爲暴民黨。但兩黨議員，在參議院中皆不及半數，而共和黨有袁世凱的軍閥官僚勢力，與相援接，故參議院的行動，常爲共和黨所操縱；於是又有最重要的第三黨及其他各種小黨，再起後來的大化合作用。

所謂最重要的第三黨，便是統一共和黨。該黨的重要人員有谷鍾秀、張耀曾、歐陽振聲、殷汝驪、彭允彝、吳景濂等；他們所擁戴的總幹事爲蔡鍔王芝祥。這一黨的人士，有從前加入過同盟會的，也有不曾加入過的，有從前與立憲派發生過關係的，也有不曾發生關係的。這一黨在精神性質上，可以說是介於所謂「民權黨」與「國權黨」

之間。牠在北京臨時參議院中也有二十五個議席，（同盟會與共和黨各四十餘席）所以有舉足輕重之勢；并且在各省的支部也有六七所，所以是重要的第三黨。

所謂其他各小黨：（一）陳錦濤、徐謙、許世英、朱琳、陳鑅等以伍廷芳爲會長的國民共進會；（二）溫宗堯、王人文等以岑春煊、伍廷芳爲名譽總理的國民公黨；（三）董之雲等的共和實進會；（四）張國維等的民國公會；（五）潘鴻鼎等的國民黨（此非由同盟會改組之國民黨）（六）共和俱進會，共和促進會，及國民新政社等：這都是與後來的大化合有關係的。以外還有所謂自由黨社會黨種種名目，都不過曇花一現便不見了。

大化合作用，發動於同盟會幹部的宋教仁。宋在當時的同盟會中，除了最高領袖孫黃以外，算是最露頭角，政治手腕極靈敏，政治常識也比較充足，能爲他黨所推重，政治熱也達於最高度。民黨名士章士釗感於無意味的小黨林立，在民立報上發表「毀黨造黨」之說，主張國內所有各黨，一律毀棄，大家相互研究，棄小異，取大同，求出一個大同大異之點來，造成對立的兩大黨，以爲實現責任內閣制度的良好基礎。宋教仁的政治理想，恰與章說相合，他黨的重要人士也有極贊成章說的。於是宋教仁首先展布他的敏捷手腕，與那個重要的第三黨——統一共和黨的人士相提攜；原來統一共和黨的重要人士，多與宋爲知交，感情極融洽；在民元八月，同盟會便與統一共和黨，及國民共進會，國民公黨，共和實進會幾個小黨合併而改組國民黨：這便是國民黨的大化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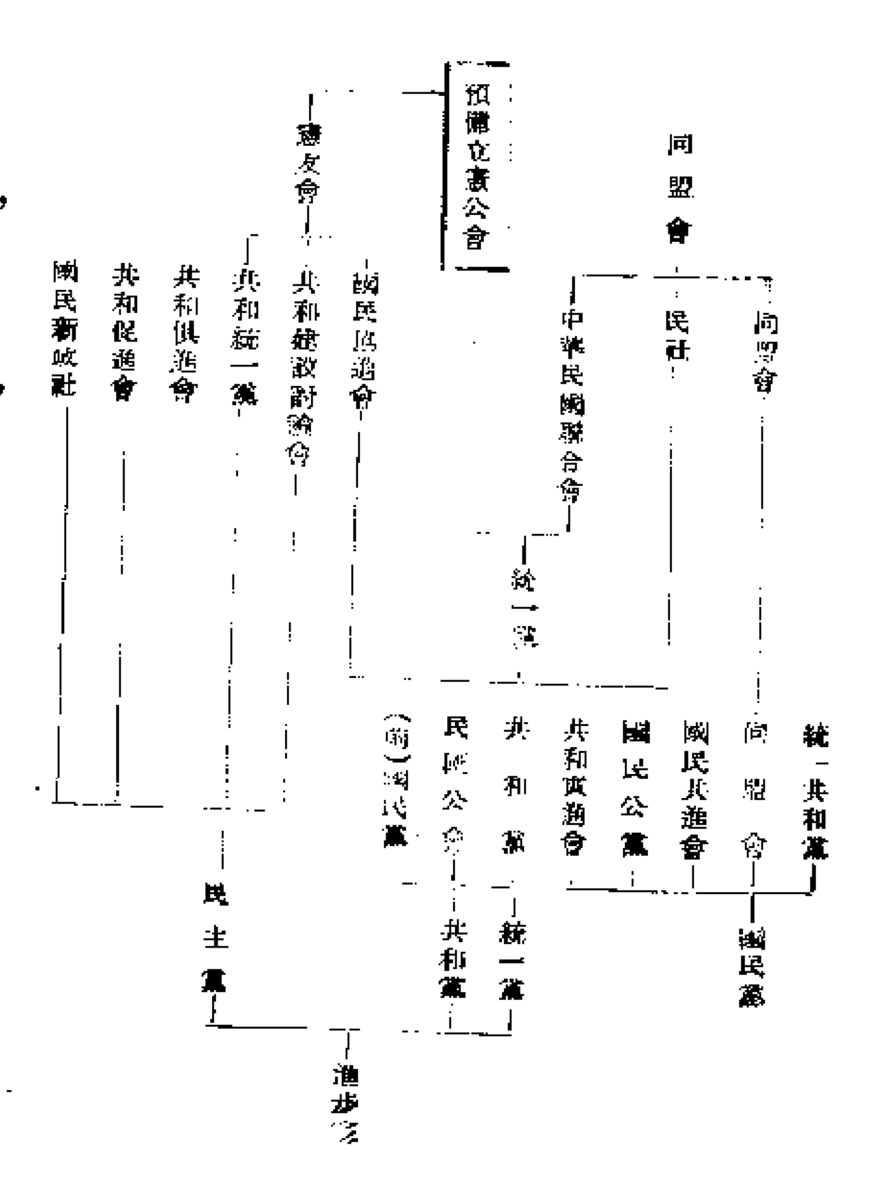
共和黨本是由統一黨，民社，國民協進會三黨化合而成與同盟會相對抗的；同盟會既化大爲國民黨，共和黨

的情勢卻與相反一方面雖然吸收了民國公會和前國民黨兩個小黨進來，章炳麟派的統一黨卻依舊分了出去。不過統一黨仍舊與共和黨一致對抗由同盟會化成的國民黨罷了。

前此由憲友會化分的共和建設討論會和共和統一黨，本與梁啓超派是氣類相感的；到民元十月，梁啓超回國；想在國內政治上有所活動；此時正式國會的選舉已近進行，湯化龍、孫洪伊等當然想在正式國會中取得重要的政治地位；於是便將共和建設討論會共和統一黨併合而爲民主黨加入梁啓超爲該黨領袖，又吸收共和俱進會、共和促進會、國民新政社幾個小黨，以擴大民主黨的組成分；這便是民主黨的化合。

因此當第一次正式國會議員選舉時，競選的黨派，有最大的國民黨，及與國民黨相對抗的共和黨，統一黨，民主黨；共計四黨。以一個分立的小黨，對抗一個大黨；況且此時各省的政治機關，大半還是操在革命派的人手裏；所以選舉的結果，國民黨大獲勝利，其餘三黨皆歸失敗。於是三黨爲在國會裏面對抗國民黨起見，乃合併而爲進步黨；這便是進步黨的大化合。

（民國初期政黨變化圖）



民國初期的政黨，有幾種特色為歐美各國政黨所罕見的：

一、黨員的跨黨：往往一個黨員，既掛名於甲黨，同時又掛名於乙黨，甚至並掛名於丙黨的。這種跨黨行為，有非

出於本人的意思的，也有出於本人的意思的；前者大概爲被擁戴的假領袖，在擁戴的團體，想借他作面子上的裝飾品，被擁戴的礙於情面，也便以掛名於黨作敷衍的應酬品；後者則直以入黨爲競權侔利的工具，好比狡兔的三窟；此種黨員，最爲可恥，但在民國初期，卻視爲平常。（到洪憲帝制推倒以後尤爲特甚。）

二、黨義不過是空洞的招牌：在辛亥革命以前，革命黨與立憲黨本各有鮮明特異的旗幟；及滿清帝制一倒，兩方的旗幟，都變得不甚鮮明；漸至小黨分立，黨義的異同更難識別；例如同盟會（在公開以後）統一黨，統一共和黨，在未化合爲大黨以前，各方所標舉的政綱實難找出多大的差別來，請看左表：

中國同盟會（公開時代）政綱	統一黨政綱	統一共和黨政綱
一、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	一、團結全國領土釐正行政區域（下段與同盟會略異）	一、釐定行政區域以期中央統一
二、實行種族同化	二、完成責任內閣制度（雖爲同盟會所未舉然同盟會決不反對）	二、釐定稅制以期負擔公平
三、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三、融和民族齊一文化（與同盟會第二項同）	三、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四、普及義務教育	四、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與同盟會第三項同）	四、發達國民工商業採用保護貿易政策
五、主張男女平權（只有此一條爲他黨所無）		五、劃一幣制採用金本位
六、厲行徵兵制度		六、整頓金融機關採用國家銀行制度
七、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七、速設鐵道幹線及其他交通機關
		八、實行軍國民教育促進專門學術

八、力謀國際平等
九、注意移民開墾事業

五、整理財政平均人民負担（與同盟會第七項同）
六、整理金融釐關務活國民經濟（同盟會所未舉然不反對）
七、整理海陸軍備倡徵兵制度（與同盟會第六項略同）
八、普及義務教育振興專門學術（下段為同盟會所未舉然決不反對）
九、建設鐵道幹線謀便全國交通（為同盟會所未舉然決不反對）
十、厲行移民開墾事業（與同盟第九項同）
十一、維持國際平和保全國家實利（與同盟會第八項略同）

九、刷新海陸軍備採用徵兵制度
十、保護海外移民厲行開墾事業
十一、普及文化融和國內民族
十二、注重邦交保持國家對等權利

我們試看前表，除了同盟會的「主張男女平權」一條，爲當時的他黨所難容許外，其他各項雖有詳略的不同，絕少彼此不能容許的處所；即如同盟會所標準的「促進地方自治」，倘若在不妨礙中央應有的權力範圍內，

不可為他黨所容許。至於統一黨，和統一共和黨所標舉的條款，尤為相同；但在事實上，統一共和黨老早便與同盟會提攜，而統一黨則一合于共和黨，再合于進步黨，而與同盟會為政敵。可見黨義自為黨義，政爭自為政爭，最初分黨的真正原因，與所揭舉的黨義，沒有十分的關係。後來統一黨并入共和黨，再并入進步黨，同盟會擴大為國民黨，各方所揭舉的黨綱，都有變化。其最大的變化，就是彼此都採至簡單的項目，至有含蓄的語句，解釋起來，很有彈性；可以立異，也未嘗絕對不可求同，請看左表：

國民黨政綱	共和黨政綱	進步黨政綱
一、促成政治統一 二、發展地方自治 三、實行種族同化 四、注重民生政策 五、維持國際和平	一、保持全國統一採用國家主義 二、以國家權力扶植國民進步 三、應世界之大勢以平和實利立國	一、採取國家主義建設強善政府 二、尊重人民公意擁護法賦自由 三、順應世界大勢增進平和實利

觀前表，國民黨棄了同盟會的「男女平權，」把同盟會的「力謀國際平等，」變作「維持國際和平，」這是因為俯就被併合的他黨以擴黨勢，所以把黨綱改就溫和了。但與共和黨及進步黨的立異處，也祇有「發展地方自治」的一項；對方認此足以減殺中央統一的權力，所以要與牠立異；但牠也主張「促成政治統一，」又未見得

與對方的「國家主義」「強善政府」絕對不相容了。總之當時分黨的眞意義，不能全從表題以外的黨綱上去尋求；黨員的精神上雖含有集權分權的差別，但在國民黨方面的最高黨首孫中山卻不是主張分權的，并且在特定時期以內也主張集權的，（原來的革命方略，在軍政訓政兩時期中，當然要採用集權的辦法。）不過絕對不主張把國家一切大權集于不可信託的梟雄一人身上；在對方的共和黨及進步黨方面，也未嘗不贊成地方自治，但認此時居于中央的當局非有絕大的權力，不能維持統一。打開窗子說亮話，兩方都祇注意在袁世凱一人身上；一方防制袁世凱，一方擁護袁世凱；這便是兩黨對抗的眞意義，黨綱不過是一種空洞的招牌罷了。

三、一切黨都沒有民衆作基礎：中國的民衆幾千年來站在積極的政治活動範圍以外；除了到最困苦的時候，對於某一方面表示消極的反對意味外，絕沒有積極主動的意思表示；又因經濟落後的原故，不會產生出明顯的階級差別利益來，因此亦不能形成明顯的階級差別利益的團體。所以自有政團以來，都是沒有民衆作基礎的政團，政團不過是讀書紳士階級的專用品。在辛亥革命以前，革命黨和立憲黨雖然都沒有民衆作他們的後盾，但因爲滿清的惡政與滿漢民族的反感，在民衆心理上發生了一種消極反對滿廷的意味，所以革命黨倚仗這種民衆的消極反滿意味成功。滿清顚覆後，所有的政黨，都與民衆不生關係，都成了水上無根的浮萍，在勢都沒有成功的希望；但因同盟會下層的無知黨員驕縱失態，未免惹起一部分人的惡感，牽引民衆消極反對的動機；又因民衆厭亂偸安，頗希望有名的袁宮保給與他們一種「無爲而治」的快樂；以此國民黨首先處於危險的地位，國民黨亡，

而進步黨亦不能幸存。

上面三點，都是民國初年的政黨，與歐美的政黨特異的處所；但比起洪憲帝制亂後，南北混爭時代的政黨來卻又有天淵之別了。因爲民國初年的政黨雖然有黨員跨黨，黨義不着實，沒有民衆作基礎的弱點；但尙有集權分權的精神差別可言，尙有標舉出來的黨綱可見；南北混爭時代的政黨，全然變爲個人的私黨，除了什麼「韜園，」「靜廬，」「潛社，」什麼胡同十二號，什麼大街二百號，什麼系的名號以外，便祇有金錢和官位；黨綱兩字全然聽不到有人說及了。所以我們雖不滿意於民國初年的政黨，比起後來的狐羣狗黨來，不能不承認前者還有政黨的意義，還有受責備的價值。至於國民黨和進步黨後來失敗的經過情形及其原因，待至以後各節，隨時再述。

二　內閣的更迭與政黨的關係

臨時政府的北遷，已算是袁世凱在暗鬥開始的時候，得了勝利。此時革命黨所期望在將來戰鬥制勝的工具，就祇有臨時約法上的責任內閣制；但是袁世凱那能夠受這種工具的制服呢！從唐紹儀內閣到趙秉鈞內閣，這種約法上的工具，全成廢物。所以成爲廢物的原故，就是因爲法律制度的背後，沒有民衆擁護的力量；民衆並不知道這種法律制度，是他們的生命所託，應該出力維護的。當時的黨人，祇知道要造成責任內閣制，須造成擁護內閣的政黨，不知道擁護內閣的政黨，還要有民衆站在牠的後面去擁護牠。從唐內閣到趙內閣，同盟會派的人，祇恨內閣

不能全操入己黨手中，以為還是黨勢太弱，極力擴張黨勢；非同盟會派的黨人，也深恐內閣完全落入同盟會派的手中，一方極力反對政黨內閣之說，一方面也極力造黨與之相抗。袁世凱卻祇是暗笑；他早把當時的人民心理看得極透，把所謂政黨，任意玩弄；把所謂內閣制，直踹在北洋軍警的鐵蹄下面。我們試看唐內閣的傾倒，和所謂陸內閣趙內閣的改組經過，便知沒有民衆作後盾的政黨，與內閣制度，皆為無用的工具。

一、唐內閣的傾倒　當提出唐紹儀為第一任內閣總理時，革命黨與袁世凱兩方面，都認唐為最適當的理想人物。唐在南下議和時，早已同情於革命黨；到清帝退位後，並已加入同盟會；所以在革命黨方面極願意擁戴他作總理。在袁世凱方面認定他是自己的私黨，必能和趙秉鈞一樣的可以指揮如意，因為二人的關係最深，斷不至有互相齟齬的情事。（袁唐之相識，始於朝鮮，當袁在朝鮮總理營務時，維新黨人朴泳孝等，設宴於郵局，誘殺閔泳翊，袁世凱率隊往郵局彈壓，至稅務司穆麟德宅，欲入，見一人持槍當門，意氣凜然，不許入，袁麾兵稍退，詢其名，乃知為局員唐紹儀，時由北洋派駐朝鮮幫辦稅務，袁告以故，乃許入，自此袁甚器重唐，是為袁唐相知之始。袁在小站練兵時，徐世昌為總理營務處，唐紹儀副之。及袁為山東巡撫時，唐以道員隨往山東，辦理外交，又派唐總司商務局事。袁調任直督時，特保在東撫任內出力人員，稱唐「才識卓越，諳練外交，請記名簡放，」旋又奏調隨行，到任後，即奏請以唐署津海關道。袁在直督任內，趙秉鈞為袁辦巡警，唐則袁之外交重要人物；至光緒三十年，唐以津海關道奉旨以四品京堂候補，往西藏查辦事件，袁又奏留，未准，自此唐在外交界漸露頭角。及袁以外務部尚書兼任軍機大臣，

袁唐關係尤密。故袁認唐為已所卵翼而成之人才，與趙秉鈞無異，必能聽其指揮。）但是唐的頭腦，比較清新，不若其他的北洋官僚，祇知有私黨，不知有公責；雖然與袁關係很深，要他做袁個人的走狗，袁就認錯了他了。他雖然也不是同盟會的元老黨員，但他既居在內閣總理負責任的地位，要他放棄責任以內的權力，也是決不肯的。因此在唐的個人人格上，已含有與袁不能相容的成分。加以閣員的分配，新舊雜糅，（內務陸海三部為袁黨，財部為共和黨，農林司法教育工商四部為同盟會，）意見又不一致；內務總長趙秉鈞，從未到過國務會議的席上，（問其不出席之理由，則曰「會議時關係本部之事物至少，而現在維持秩序之事，諸關重要，故以不赴為便，」見遠生遺著）唐內閣成立後，第一個難問題是財政；財政的所以難，就是除了向外國借款，便無財政可言。而財政總長熊希齡，對於借款意見，使與唐不相合；當時帝國主義的銀行團，（初為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在滿清末年組織的，後又加入日俄兩國為六國銀團）想壟斷中國借款，藉此致中國財政的死命；唐欲衝破銀行團的羅網，向比國銀行交涉小借款，觸犯了英美等四國帝國主義的大怒，熊原不主張比國小借款，見四國銀行團發怒，越加恐慌，因此問題，唐熊之間，時起齟齬；熊欲以辭職拆唐內閣的台，以至在國務會議席上，牽惹熊蔡（元培）的口角，又引起了章炳麟的移書向內閣謾罵，唐內閣已有不安之勢。加以總統府與總理的暗鬥，到直督問題發生，唐就不能不走了。

唐任總理以後對於袁的行動，處處不肯放鬆，袁第一次向參議院發布的宣言書稿，即經唐紹儀改纂後發表：（見遠生遺著）有時總統府發下的公事，唐以為不可行的，即行駁回，甚至在總統府與袁面爭不屈；總統府的侍

從武官，看見唐到，每每私相議論，「說今日總理又來欺侮我們總統了」」但是袁起初也能容忍。到了直督問題發生，袁認為是自己的生死問題，就絕對不肯容忍了。先是參議院在南京議決接收北方統治權案，有各省督撫一律改稱都督，諮議局改為省議會，都督由省議會公舉的規定；直隸的民黨，運動直省議會已公舉王芝祥為直隸都督。此時的王芝祥，是附於革命黨的要人，舉他作直督，就是因為袁世凱既不肯南下，想用革命派的直督去監視他。唐紹儀方在南京組閣，也贊成此議，因以王芝祥督直電袁，未報可，而直省的民黨，堅持不肯讓步。唐入北京後，又以王督直之說請於袁，袁當面許可，唐因此電王來京，並以王督直之說報告直省紳民。但是王芝祥一到北京，所謂直隸的五路軍界，忽發出反對王芝祥的通電，袁便以軍界反對為口實，委王赴南京去遣散軍隊，唐總理對於王的委狀，拒絕副署，說政府不宜以軍隊反對的原故，失信於人民；袁則謂除令王督直外，諸事皆可聽總理之命，竟以不曾副署的委狀交王，唐於次日（即六月十六日）即提出辭國務總理之呈，不告而去。這是袁世凱作臨時總統後第一次使用北洋軍閥的武力抵抗約法上的鉗制，（所謂責任內閣制）鞏固自己的根本地盤，所謂「臥榻之旁，豈容他人鼾睡，」管甚麼副署不副署，責任不責任呢！實際上，臨時約法，此時已經等於廢紙，而那些反對同盟會派的參議員和新聞記者，不知此事關係的重要，因為平素不滿意於唐的原故，對於唐的辭職出走，反加以嬉笑諷刺；就是同盟會的議員，也祇以王芝祥督直的目的不能達到為恨，對於副署的責任問題，好象也並未十分注意，何況一般的人民，知道甚麼共和約法，甚麼內閣的去留呢此種問題，莫說在英法，就是在天皇大權的日本，假使天皇發下一

道沒有首相副署的敕任令來，日本的議會和新聞界，要發生一種甚麼喧囂的狀況？是不是「違憲」「違憲」的聲浪，要震動全國？但在中國當時，不過把牠當一個通常的內閣崩壞的問題，能了除了對於繼任的內閣人選鈎心鬥角去經營，對於違憲的問題，竟好象「熟視無覩」，可憐他們還在那裏「是丹非素」的爭政黨內閣呢！

二陸內閣組織的波折　唐紹儀辭職出走後，同盟會的四閣員也聯袂辭職，熊希齡、施肇基也不能安於其位，依願免官。於是同盟會派的人，以為混合內閣，不能維持閣議的一致，倡政黨內閣之說；共和黨知道本黨尚無組閣的希望，又恐怕內閣竟被同盟會奪了去，便主張超然內閣的主義。這種超然主義之說，恰合袁世凱的脾胃，因在當時的「買辦外交家」裏面，選出一位「馴順如羊」的陸徵祥來，充國務總理之任。當陸被提出於參議院求同意時，同盟會的議員極端反對，共和黨則極端贊成，統一共和黨的議員（此時尚未與同盟會合併）雖贊成政黨內閣之說，以為各黨現勢，都沒有單獨組閣的希望，因此便與共和黨員，對於陸徵祥皆投同意票；到六月二十九日，陸竟被任命為國務總理了。但至提出其他六國務員時，（唐內閣瓦解時，內務海陸軍外交四部國務員皆未辭職，故僅補提六國務員。）便惹起一個大波瀾來。原來陸徵祥久居外國，外國話說得流暢，應酬交際，圓滿周到，外國人極喜歡中國這種外交家，所以稱贊他；袁世凱從前在滿清外務部尚書任內，奏保外交人員，陸便為被保的四人之一，說他「通達時務，處事精詳，上年在海牙舉行第二次保和會派為專使，凡於國體有關事項，據理力爭，曾不少詘，尤能洞察列強情勢，剴切敷陳，確有見地」（其實在海牙保和會所爭得的，就不過是依羅馬字母的次序，排列國家

的名次。）於是國內的人士，公然把陸徵祥看作一個大外交家。同盟會起初反對他作國務總理，不過是嚴守黨義，尚不知道他是一個全然無用的人；及到七月十八日，陸承袁意向參議院提出六國務員。（財政周自齊，司法章宗祥，教育孫毓筠，農林王人文，工商沈秉堃，交通胡惟德，）求同意，並親自到院宣布政見，說出甚麼開菜單作生日鄙俗不堪的話來，無一語及於政務，於是連會經投過同意票的統一共和黨員，也皺着眉頭叫苦。因此多數議員對於所提出的六國務員，一律否決，以爲不信任的表示。恰好於十九日以後，日俄同盟，與英國在西藏自由行動的宣言，在各報上露布；外交形勢上起了一種大震撼；於是袁世凱的好題目到了，又把他夾袋中的法寶（北洋軍閥的武力）拿出來了。首先由北京軍警特別聯合會，以參議院不顧國家危急的口實，通電各省，痛詈參議院；并用公函半恐嚇半規勸的直達參議院；接着又用被收買的南方軍人鄧玉麟（前鄂軍第四鎮統制）闞鴻飛等聯合的名義，通函痛罵參議院。到二十三日，袁世凱又另外選出國務員六人（財政周學熙，司法許世英，教育范源濂，農林陳振先，工商蔣作賓，交通朱啓鈐。）交參議院求同意。二十四日，又發生幾件怪事：有署名軍界公啓，宣布參議院吳景濂、谷鍾秀、殷汝驪等罪狀，并牽及谷等主張王芝祥督直事；又有一道匿名的傳單，說有取得谷吳二人之頭者賞洋一萬元；又有署名健公十人團者，封送一百零三封信，分配各議員，說若再不犧牲黨見，將以炸彈從事；還有一個不知姓名的人用電話通告參議院某某，叫他們注意，軍警要對不住他們了。二十五日午前共和黨的參議員劉成禺在參議院嚷着要投票，吳景濂（議長）依多數的主張延期；軍警暫議公所，也於是日午前開特別會議，有主張用兵

力解散參議院的。午後由姜桂題、馬金敍（直隸提督）、陸建章（執法處總辦）、段芝貴等，假安慶會館宴請參議員新聞記者和政界要人，說是聯絡感情；陸建章在宴會席上演說，極力否認軍警有干涉的行爲；有一位北京時報的總理陳紹唐，卻挺身出來替軍警賣氣力，在席間痛罵參議院，說「明日再不將六國務員通過，當宣布議員的死刑」最可驚嚇的，還是從前的革命黨要人，這時候的統一黨領袖章炳麟，也替袁世凱的軍警打邊鼓，拉扯張紹曾、孫毓筠、王賡聯名電遂黎元洪，請他主張許大總統便宜行事。電文云：「武昌黎副總統鑒，借款不成，東使西行，處分支那，已在商議，往返四月，勢卽瓜分，原其藉口，在中國政府之無能力，政府之無能力，在參議院之築室道謀，議在錐刀，破文拆字，用一人必求同意，提一案必起紛爭，始以黨見忌人，終以攻人利己，……陸總長名單，以衆矯而反對，……以致政務停頓，人才淹滯，名曰議員，實爲奸府。時不待人，他族入主，當是時議員已各鳥獸散矣，尙能爲國民任責耶，追念前清之亡，旣由立憲，俯察後來之禍，亦在共和。邇來南北智士，僉謂改定約法，尙待來年，急在燃眉，豈可坐候。大總統總攬政務，責任攸歸，此存亡危急之頃，國土之保全爲重，民權之發達爲輕。國之不存，議員焉託。宜請大總統暫以便宜行事，勿容拘牽約法以待危亡。爲議員者，亦當重國家，暫捨高權，總已以聽。此蓋衆心所同，而未敢冒死以爭者也。某等輕材綿力，人微言輕，以公首倡大義，勛業格天，一言之重，逾於九鼎，爲此冒死直陳，不避斧鉞，敢請昌言建議，并與各都督協商速振紀綱以救滅亡，不勝惶悚迫切之至。」袁世凱樂得暗中一笑不可仰。」到二十六日參議院將二次提出的六國務員舉行投票，除了工商總長蔣作賓一人外，餘皆通過（工商總長後以劉揆一充任）於是

袁世凱的目的達到——不是通過國務員的目的達到，是他第二次使用「軍閥武力來試驗所謂議會勢力的目的達到。自此所謂中華民國已明明白白形成了一個中華軍警共和國。」為什麼呢？所謂政黨領袖，所謂新聞記者，都有願意作軍警的留聲機器，附和他們向參議院作示威運動的；而竟沒有一個眞正的人民團體，對於參議院此次行動，有一種公判的表示。平心而論，參議院否決六國務員的舉動誠屬幼稚，好比小孩得了一具鉛刀，隨處亂砍，不管有效無效，有害無害；但若謂當時六國務員通過，便於借款和外交上有若何的好影響，否決便生出若何的惡影響，卻未必然；因為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趁火打劫的方針，並不因此而改變。我所謂他們的幼稚病，就是他們當時所把握的武器明明成了一具鉛刀，還不知道是鉛刀，拿去向凶惡的猛獸示威；約法成為無用的具文，在不經副署的王芝祥委狀上，已經表現得很明白，他們可以承認總統下委狀不須國務員副署，還要堅持國務員任命的同意權，與小孩的濫試鉛刀何異？但是他們仍不心服，到二十七日晚，便有彈劾陸總理失職案的提出，陸徵祥從此稱病入醫院，不理政務，連續請假至再至三，以內務總長趙秉鈞代理。

三、陸內閣變為趙內閣　自唐內閣瓦解後，事實上國務院已成了總統府的秘書廳，所有的國務員，都惟總統之命是從，國務總理的有無，本已無關緊要；不過形式上還是非有這麼一個裝飾品不可；到九月二十四日，乃以代理國務總理的內務總長趙秉鈞正式任命為國務總理，其他國務員一概仍舊，於是陸內閣變為趙內閣了。在否決六國務員的風潮平息後，同盟會已與他黨化合為國民黨，陸內閣變為趙內閣，乃是國民黨向北洋軍閥停止進攻

的表示，不惟停止進攻，並且希望北洋軍閥與國民黨同化；這是忠厚老實的黃興一種妄想，孫中山和宋教仁都不以為然。中山在臨時政府北遷後，本想把政權盡讓於袁世凱，而同黨人不贊成；陳其美與黃興的書中說：「……其後中山先生退職矣，欲率同志為純粹在野黨，專從事擴張教育，振興實業，以立民國國家百年之大計，而盡讓政權於袁氏；吾人又以為容涉理想而反對之，且時有干涉政府用人行政之態度！卒至朝野冰炭，政黨水火，既惹袁氏之忌，更起天下之疑。……」當時革命黨果採用中山的方針，不和袁鬥，專事下層培養民眾的工作，確是一個好辦法。無奈政治慾最旺的宋教仁輩，決不肯從；黃興卻也無可無不可，他逕自己南京留守的職務呈請撤銷，把所部的革命軍隊，激以大義，不給費解散（因借款為帝國主義的銀行團所壓迫，遂發憤而為此舉。）以表示擁護中央的誠意。（後來的新舊軍閥，再不能有此舉動。）陸內閣的風潮發生以來，袁世凱屢次電邀孫黃往北京講和黨見，孫黃因於八九月頃相繼入京，袁世凱待以殊禮，又發布所謂八大政綱，說是與孫黃黎四人協定的。此時國民黨已化合成立，黨義主張新舊勢力合作，所以孫黃也極力與袁交歡。不過所謂新舊合作的精神，在國民黨中孫與宋與黃各不相同：中山仍主張把政權讓給袁氏，己則率其黨員，盡力於社會的培養開化，所謂二十萬里的鐵道政策，人家說他是放大礮，（「孫大礮」之名由此始）在他是真實的主張：故中山的新舊合作是朝野合作。宋教仁的理想卻不同，他是政黨內閣主義的急先鋒，嘗對人說，現在非新舊勢力合糅不可，正式大總統非袁公不克當此選，但內閣必須由政黨組織，始能發揮責任內閣制度的精神，但不必出於己黨；故他的新舊合作，是總統與政黨內閣的合作。

黃興的理想則太老實可憐了，他以爲北洋軍閥官僚的人士，——世界上一切人士——都是和他自己一樣的忠厚老實，祇要列名於本黨，便變成了本黨的眞實黨員。因此逢人便勸加入國民黨；他曾勸過楊度，又勸過范源濂，又勸過民主黨的全部領袖，（在民主黨未合併爲進步黨以前，）都不生効。一天袁世凱向黃表示，想任沈秉堃（沈是國民黨掛名的參議）爲國務總理，承繼陸內閣，但其餘閣員仍舊。黃以商之同黨，同黨人，因爲沈雖掛名本黨，與本黨關係太薄弱，而其他閣員又不改組，不願被這種政黨內閣的空名，不若如袁之願，讓趙秉鈞由代理變爲實任。黃以此告袁，袁因提出趙秉鈞爲國務總理向參議院求同意，此時參議院國民黨已有三分之二的議席，（因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合併之故，）共和黨當然更不立異，所以安然通過，到九月二十四日，陸內閣便變爲趙內閣了。這就是國民黨向北洋軍閥停止進攻的由來。但是趙內閣還不是國民黨的內閣；因爲忠厚老實的黃興要用「化男爲女」的玄想，去化舊爲新，便乘勢遍說各國務員加入國民黨，并勸袁世凱也來作國民黨的領袖，說要如此，政府方有後援，政局才能安定：這確是黃興忠厚老實的見解。袁世凱雖未加入，所有的國務員除了周學熙、范源濂二人及陸海軍兩部長外，個個都塡寫了入國民黨的願書，名義上趙內閣變成國民黨內閣了；當時譏諷國民黨的新聞，說這不是「政黨內閣」，實是「內閣政黨」。但在黃興的意思，是想藉此圖政局的安定。故他的新舊合作，是最老實的新舊合作，是希望北洋軍閥官僚與國民黨同化的合作。當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時，同盟會的急進分子，舍不得「同盟會」三個字的名字；與中山精神相近的人，則嫌把同盟會的精神主義軟化了，也老不願意；溫和派「爲

淘汰流品及融合新舊起見，不能不有此著，若如今日（此指當時的今日言）往往以三數人牽及全體，後來者又顯分畛域，頗有附驥之嫌。」（此魏宸組主張合併改組的演說詞語，見遯生遺著卷二）故堅持改組採取溫和態度，以避當時反對黨的指摘；中山既取暫時雌伏主義，無心立即與袁宣戰，對於改組的方針，故也取放任的態度。改組時的情形既如此，所以到改組後，國民黨雖然說是成立了，依然有上述孫黃宋三種不同的所謂「新舊合作精神。」國民黨的弱點便伏在此處，宋教仁的生命，也便喪在此處，因為他的「新舊合作，」只肯把正式總統讓給代表舊勢力的袁世凱，而內閣必操諸代表新勢力的政黨。到國民黨在國會議員選舉戰勝後，鬨動一時的宋案因以發生。

三　宋案及大借款的風潮

自趙秉鈞的「內閣政黨」的內閣出現後，國民黨在參議院裏面和袁世凱的鬥爭，已告停止。因為此時正式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已經制定公布，臨時參議院的議員，大家都忙着預備國會選舉的運動去了；所以在民元冬間到民二春初，北京沒有什麼大可注意的政潮，而在各省的選舉競爭，鬧得煙霧迷天。國民黨挾革命成功的餘威，加以合併初成，吸收了無數的投機政客，因此選舉揭曉後，國民黨獨占優勢。不過當時的議員，所謂「腳跟無線如蓬轉，」好比孫猴子身上的毫毛，有七十二變之神，除了一部分中堅黨員以外，大都是掛名幾個黨的。當

選舉初揭曉時，國民黨號稱得衆議院議員二百六七十人；共和黨號稱得衆院議員二百五十餘人；統一黨又號稱得一百數十人；民主黨又號稱得一百餘人；但是法定的衆議員通共祇有五百餘人，現在合計卻有七百餘人，可見跨黨的不少。後面所列的表，比較可靠：

黨籍	衆議院名	人數	參議院名	人數	合計
國民黨	衆議院	二六九	參議院	一二三	三九二
共和黨	同右	一二〇	同右	五五	一七五
統一黨	同右	一八	同右	六	二四
民主黨	同右	一六	同右	八	二四
跨黨者	同右	一四七	同右	三八	一八五
無所屬	同右	二六	同右	四四	七〇
總計	同右	五九六	同右	二七四	八七〇

觀右表可知國民黨議席之多，就是除了跨黨的不計外，還可以壓倒其餘三黨。但是國民黨的失敗也就在此。宋教仁拚命造黨，滿擬造成有力的政黨，和袁世凱及其他敵黨作憲政軌道以內的競爭。及國民黨選舉戰勝，便以組織政黨內閣的候補者自居，由湘而鄂而皖而甯而滬，到處演說，對於時政的得失，盡意發揮；但他仍主張將來的正式總統以袁世凱為宜，不過內閣非以在國會占有多數議席的政黨組織不可。在他以為這種宣傳，是先進立憲

國政治家應取的常度；但是北洋軍閥官僚，絕對不願意在憲政軌道以內行動；就是和他們有歷史淵源的唐紹儀，尙被他們排斥，何況他們所目爲暴民首領的宋教仁呢！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午後十時，宋教仁擬乘滬甯車北上，在滬甯車站被刺，至二十二日逝世。二十三、四等日捕獲行兇犯武士英（卽吳銘福）及謀殺犯應夔丞（卽應桂馨）並在應宅搜得謀殺證據多種，乃知謀殺犯中尙有國務院秘書的洪述祖，和「內閣政黨」的內閣總理趙秉鈞，並且與袁總統有關係。於是舉國人心震動。當此案發生時，袁總統曾電令江蘇都督程德全民政長應德閎「窮究主名，務得確情，按法嚴辦。」四月二十六日，程德全、應德閎電呈袁總統，並通全國，將此案證據宣布；其文附錄如左：

「……前農林總長宋教仁被刺身故一案，經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及法租界會審公堂分別預審，暗殺明確。於本月（四月）十六十七兩日，先後將凶犯武士英應桂馨解交前來。又於十八日由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呈送在應犯家由英法總巡等搜獲之凶器五響手槍一枝，內有槍彈兩個，密電碼三本，封固函電證據兩包，皮箱一個。另由公共租界捕房總巡當堂移交在應犯家內搜獲函電之證據五包。並據上海檢察廳長陳英，將法捕房在應犯家內搜獲之函電簿籍證據一大木箱，手皮包一個，送交彙檢。當經分別接收，將凶犯嚴密看管後，又將前於三月二十九日在電報滬局查閱洪應兩犯最近往來電底，調取校譯。連日由德全德閎會同地方檢察廳長陳英等在駐滬交涉員署內，執行檢查手續。德全德閎均爲地方長官，按照公堂法律，本有執行檢

查事務之職，加以三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自應將此案證據逐細檢查，以期窮究主名，務得確情。所有關係本案緊要各證據公同蓋印，並拍印照片。除將一切證據妥慎保存外，茲特撮要報告。查應犯往來電報，多用「應」「川」兩密碼本……

本年一月十四日趙總理致應犯函，「密碼送請檢接，以後有電，直寄國務院可也」等語，外附密碼一本，上注

「國務院（應）密，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字樣。

應犯於一月二十六日寄趙總理「應」密「徑」電，有「國會盲爭，真象已得，洪回面詳」等語。

二月一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東」電，有「憲法起草，以文字鼓吹，金錢聯絡，主張兩綱：一除總理外不投票；一解散國會。此外何海鳴戴天仇（即今之戴傳賢當時號急進黨人）等已另籌對待」等語（可見破毀國會，在國會未成立前，已為該黨所主張。）

二月二日應犯寄程經世轉趙總理應密「冬」電，有「孫黃黎宋運動極烈，民黨忽主宋任總理，已由日本購孫黃宋劣史，警廳供鈔，宋犯騙案刑事提票，用照輯印十萬冊，擬從橫濱發行」等語。

又查洪述祖來滬，有張紹曾介紹一函。洪應往來函件甚多，緊要各件撮如下：

二月一日洪述祖致應犯函，有「大題目總以做一篇激烈文章，乃有價值」等語。

二月二日洪致應犯函，有「緊要文章已略露一句，說必有激烈舉動，弟（指應）須於題前徑電老趙，索一數

目」等語。（此電即為示意暗殺之發端。所謂「緊要文章」，所謂「激烈舉動」，即指暗殺事，「說必有」之「說」者，決非洪自說，亦非趙說，其說者果為何人？可按語氣得之。）

二月四日洪致應犯函有「冬電到趙處，即交兄（洪自稱）手，面呈總統閱後頗色喜，說弟頗有本事。既有把握，即望進行云云。兄又略提款事，渠說將宋騙案及照出之提票式寄來，以為徵信。弟以後用「川」密與兄」等語。（其實所謂宋騙案所謂提票式，都是烏有之事，應犯初欲假此以騙袁世凱之金錢者。）

二月八日洪致應犯函，有「宋輩有無覓處，中央對此似頗注意」等語。

二十一日洪致應犯函，有「宋件到手，即來索款」等語。

二月二十二日洪致應犯函有「來函已面呈總統總理閱過，以後勿通電國務院，因智（趙秉鈞別號智庵，）已將「應」密本交來，恐程君不機密，純令歸兄一手經理。請款總要在物件到後，（指宋騙案等）為數不可過三十萬」等語。

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蒸電，有「八厘公債，在上海指定銀行，交足六六二折，買三百五十萬，請轉呈，當日復」等語。

三月十三日應犯致洪函，有「民立記遯初（宋教仁別號）在寧之演說詞，讀之即知其近來之勢力，及趨向所在矣。事關大計，欲為釜底抽薪法，若不去宋，非特生出無窮是非，恐大局必為擾亂」等語

三月十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川」密蒸電已交財政總長核辦，債止六釐，恐折扣大，通不過。燬宋酬勳位，相度機宜，妥籌辦理」等語。

三月十四日應犯致洪述祖「應」密「寒」電有「梁山匪魁，四處擾亂，危險實甚，已發緊急命令，設法勦捕之，轉呈候示」等語。

三月十七日洪述祖致應犯「應」密「銑」電，有「寒電到，債票特別准，何日繳現領票，另電潤我若干，今日復」等語。

三月十八日又致應犯「川」密，「寒電應即照辦」等語。

三月十九日又致應犯電，有「事速照行」一語。

三月二十日半夜兩點鐘，即宋前總長被害之日，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號」電，有「二十四分鐘所發急令已達到請先呈報」等語。

三月二十一日又致洪「川」密「個」電，有「號電諒悉匪魁已滅，我軍無一傷亡，堪慰，望轉呈」等語。

三月二十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函，有「號個兩電均悉，不再另復，鄙人於四月七號到滬」等語。此函係快信，於應犯被捕後，始由郵局遞到，津局曾電滬局退回，當時滬局已將此送交涉員署轉送到德全處。

又查應犯家內證據中，有趙總理致洪述祖數函，當係洪述祖將原函寄交應犯者。內趙總理致洪函，有「應君

領紙，不甚接頭，仍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方行，」等語。（這就是要洪作袁應之間的關鍵，不必經過趙的意思）又查應自造「監督議院政府神聖裁判機關簡明宣告文」謄寫本共四十二通，均候分寄各處報館，已貼郵票，尚未發表，即國務院宥日據以通電各省之件。（國務院於宋案發生後，三月二十六日曾通電各省，謂「據應夔丞二十三日函稱，滬上發現一種監督政府政黨之裁判機關，並附有簡明宣告文，雖列宋教仁、梁啓超、袁世凱、趙秉鈞、汪榮寶等之罪狀，謂俱宜加以懲創，特先判決宋教仁之死刑，即時執行」等語。這是趙應洪等想借此迷惑社會耳目的手段。）其餘各件容另文呈報。前奉電令窮究主名，必須徹底訊究，以期水落石出。似此案情重大，自應先行撮要，據實電陳。除武士英一犯，業經在獄身故，由儔全等派西醫會同檢察廳所派西醫四人剖驗，另行電陳，應桂馨一犯，迭經電請組織特別法庭一俟奉准，即行開審外，謹電聞。」

我們看了前面的證據，不惟可以斷定趙秉鈞是謀殺的嫌疑犯，就是袁世凱也不能不被認爲謀殺嫌疑犯之一，參以後來應桂馨與趙秉鈞暴死的經過，袁之爲謀殺犯，尤很明白。（袁案初有組織特別法庭開審之議，後因司法總長許世英力持不可，遂就上海地方審判廳審理，開審數次，原告律師金泯瀾等，要求非洪述祖趙秉鈞到案，不能洞悉確情。上海檢察廳於是發有傳趙秉鈞到案之廳票。洪述祖雖被政府嚴拿，然安然避居青島，趙自請辭職，袁僅准其請假安居北京，案懸不能審。應桂馨後乘滬上亂事之隙逃出。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應由青島電政府，請昭雪，

三年一月，應入京，招搖過市，一月十九日出京，在京津火車中被刺身死，行刺者名王滋圃，（據孤憤言爲袁所使）時趙秉鈞爲直督，曾通電各處嚴緝殺應之凶犯，而竟忘應曾爲宋案凶犯也。應死未久，趙秉鈞亦以七孔流血暴亡。孤憤謂「趙聞應死，曾用電話向袁鳴不平，謂如此，以後誰肯爲總統作事。未數日，趙亦暴亡，蓋袁恐趙氏終暴其隱也。」洪述祖於洪憲帝制亂後，始被宋教仁之子拿獲，控由法院宣告死刑，宋案乃結。）袁所以必致宋教仁於死地，固然是因爲國民黨選舉得勝，恐怕宋挾國會的勢力逼着要組織內閣，要破毀國民黨，非先破毀製造國民黨的領袖不可；但是國民黨的領袖，在宋的上面，還有孫黃，與宋同列的，還有某某某某等，爲什麼獨謀殺宋一人呢？孫之爲袁所忌，固不待言，不過他知道此時孫尚不欲與他爲敵，黃則是他認爲忠厚老實的人，其他與宋同列的領袖某某某某等，或則尚不欲露頭角，或則早被袁用金錢的迷魂湯把他們毒殺了。（當時被袁用金錢賄買的黨人不止一人。現在也不必詳舉。）對於宋教仁，袁也曾用過金錢毒殺政策，但宋不肯受他的金錢——宋在北京時，袁以某銀行支票簿遺宋，令宋自由支用，宋略支少許表示謝意後，即以原簿還之，（此事，著者曾親聞之宋君親密之友人）——此爲宋致死的重要原因。袁世凱最忌有能力而又有操守的人，因爲有能力而又有操守，便不肯作他個人的私黨，受他的牢籠指揮，便是他切身之敵；他一生的本領，就是使貪使詐；他最大的罪惡也是養成社會貪詐之風，務使天下的人才，盡溶化於他的貪詐洪爐中；老於攬權竊位，猶其罪惡之小者。

當宋案的證據在滬暴露時，聽說滬上法院要發傳票傳趙秉鈞到案，袁趙一時慌亂無計，便想出一種奇妙的

抵制辦法，在北京制造一種暗殺風說，濫肆逮捕，說是搜出一個甚麼血光團的名簿來；接着逮捕國民黨議員謝持，又妨盲周予儆自首爲血光團員，供詞扳扯黃興。及上海法院票傳趙秉鈞，北京便以票傳黃興爲抵制，把司法上的刑事問題，搬入爲政治問題，使滬上法院對於宋案的審理，不能得到正當的結果。自此暗潮日急，大有「山雨欲來」的景象。袁世凱知道戰事必不可免，祕密促成大借款，以爲用兵及賄買各方的資金，宋案證據宣布的那天——四月二十六日——二千五百萬鎊的大借款合同也就簽字了。

大借款的進行，原來始於唐紹儀組閣時。因爲帝國主義的資本家始終抱持財政侵略的政策，百端壓迫，不能就緒，但總在似破裂非破裂的情況中。到民元十二月間，關於借款的重要條件，大致就緒，財政總長周學熙，曾將其重要條件報告臨時參議院，參議院也表示大體許可；但政府既不是以正式公文提出，該院亦非以議決的形式出之，依臨時政府時代幾種小借款的先例，凡政府於立約簽字之先，無不正式提交參議院通過。此次大借款，經十二月間的報告，銀行團方面，又發生變化，原因就是俄法兩使，反對監督用人條款，主張各該本國必出一人；後經公使團協議，鹽稅稽核處聘英人爲主辦，德人爲副辦，國債局聘德人爲總辦，審計顧問俄法二國各聘一人；公使團於民國二年三月三日（時宋案猶未發生）將此議通告中國當局。當局以此議爲借款談判時所未曾聞，于中國不利，拒絕之。時美國政府以銀行團要求中國的財政監督權，太無道理，令本國銀行退出借款團之外，並獎勵便宜投資，五國團頗有恐慌的樣子。假使不是袁世凱製造內亂，又切望外資去鎮壓內亂的原故，這時候確是衝破五國團羅

網的一個機會；乃袁於宋案發生後，便秘密與五國團交涉，五國團正在受美國退出的恐慌中，焉有不歡迎之理？故年餘以來不能成立的大借款合同，忽於數日之內，即行簽定。簽定後，藉口往年十二月在參議院的報告，說是已經參議院通過了，現在僅咨請國會備案。於是國民黨的議員大譁；擁護袁世凱的國民黨議員，一面承認政府簽訂合同的「手續不合，」一面仍極力反對國民黨的反袁行動。各省都督，有通電責問政府借款違法的，也有已經被袁收買，希望即時分飲「止渴之鴆，」因而替袁辯解的。這是大借款宣布後的情形。到七月間又發見袁政府在大借款簽定以前（四月二十日）還有一宗秘密借款，就是奧國借款。此借款不惟未經國會通過，簡直使國會夢不得知：經議會再三質問，始承認有此事。於是連擁護袁世凱的議員們，也不便替袁政府說硬話了。趙秉鈞、周學熙至此始依願免官。在此兩宗借款的簽定時，袁世凱向國民黨積極備戰的態度，已經十分明白，戰鬥的成功，也大都確定了。

四　討袁軍的失敗

宋案發生後，袁世凱積極備戰，一點不游移，一點不放讓，甚麼法律，國會，一切不放在眼中；而在國民黨方面，形勢卻異常混沌。孫中山本是主張以政權讓袁，暫不與爭的；宋案發生以前，他在日本，還向人說：「余已力辭正式總統的候補，黃君（克強）亦必力辭，此事終不能不煩袁君；」及宋案真相暴露，他由日返滬，認定新中國建設的重

任，決不可託諸袁，而倒袁又決非法律口舌所能奏功，也一點不游移的主張立即興兵討袁。但此時虛有其表的國民黨，分子異常複雜，就是從前同盟會的黨員，意見也極不一致：北京國會中黨員的意見，和南方各省幹部黨員的意見，既有平和激烈之分；而南方各省幹部黨員中又有急進緩進之別；從三月宋案發生後到七月贛甯兵起，幾個月間，都是在一種混沌的狀態中。黃遠庸在那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發表通信中有一段，描寫當時國民黨的情形，大略有幾分相近，他說：『……宋案初發生時，國民黨幾恢復同盟會之原始時代，即北方之法律派亦緘口結舌不敢異同。……於是因第二次革命風聲之影響，脫黨及組織第三黨者絡繹不絕。今又復因第二次革命之局面日益窘蹙，而政府之態度愈益強硬，南方暴動派之日漸轉變，前此之法律派，又恢復其固有勢力，而發表其所謂最近國民黨誠意之主張矣。最近國民黨誠意之主張維何？第一請袁總統勿動兵戎；第二大借款案必須咨回政府，請政府再行交議，國民黨以黨格保證之，必予以追認；但於借款用途之附件，不能不略加更改，其最要者即裁兵費之輕重不均是也；第三內閣必須改組，新內閣提出借款案時，國民黨即爲追認，並更改附件，然若以進步黨（此時進步黨已合併成立）組織內閣，則並附件亦可一字不改。國民黨之前倨而後恭也如此……』蓋國民黨中無論法律派與非法律派，其目的專在排袁，特其手段稍異。其先法律派的排袁，僅在政黨內閣，至宋案發生後，則一律主張不舉袁矣。於是武力派主張以武力倒袁，法律派則主張以法律倒袁。宋案初發生時法律派力不敵武力派，故無所主張；今武力雖未用，而大勢已到盡頭，故法律派復活。法律派之自解於武力派曰，姑以法律與袁戰，袁必敗，倘其法律之戰敗，

則以武力解決之，是爲武力擁護法律說，爲南北兩派最近之連鎖。今照此法律派之主張，先以大借款坐定袁氏違法，則內閣不能不改組，……進步黨基礎未固，且並其黨之爲黨亦尙未正式發表，此時以內閣餌之，藉此正可得一部分之提攜，於兩院又可得絕對多數，此時則法律派與袁戰之武器益多，有憲法問題，有總統問題，袁若不聽命者則聲罪致討，已爲有詞，況更有臨時種種發生之問題乎。……且此等計畫，自湯化龍被選得議長後，國民黨已衆口一詞願推進步黨組織內閣，且甚希望湯化龍爲總理，……李肇甫君在國事維持會協會中，對進步黨人痛哭流涕而陳袁氏之不可與合，……蓋雖欲不謂爲誠意，不可得也。

「國民黨之法律派既欲破進步黨與袁氏之迎合，……而進步黨所以不敢領受國民黨法律派之厚意，正以今日說話不過國民黨一部分之主張，而其他爲議會以外之行動者，則無人得而代表之也……」

「各報所傳黃興李烈鈞等種種計畫，今卽極有強辨之國民黨人，亦不能盡謂「非國民黨」人造謠。特近日狀況，日見衰落。……以余所聞：(一)現在最激烈者僅一孫中山，孫以反對借款，通電各國，而收效相反；……(二)頗聞孫電致胡漢民(時爲廣東都督)屬宣布獨立，聞胡頗以時機未至拒之；(三)柏文蔚(時爲安徽都督)之態度，有頗謂其此時但求騙錢到手，俟到手後卽造反者，然以余所聞，安徽軍隊，除某旅長一部分外，決不附柏；(四)此間所傳程雪樓(德全)之態度，已日益明確；(五)最激烈者，人以爲江西人，其實最能實行同盟會宗旨者莫過於湖南；……(六)都督中之態度最明瞭者，莫過於李烈鈞，其派兵計畫，以余所聞，已非子虛。綜計孫黃二人，黃已少變，而

孫未變，都督中李最強硬，其軍隊亦比較可恃，故現在內外咸指目於李，今已有命李純代之之說。而此間（北京）國民黨議員，則欲聯名呈請，代之以歐陽武。……」黃遠庸是不滿意於當時國民黨的，故他對於國民黨總不免詞帶譏諷。這段通信，是要把國民黨的祕密披露，以促政府的注意，故譏諷之中，含有幾分眞相，我們可以在此看出當時國民黨混沌的狀態來。到六月初旬，去破裂的時期更近了，國民黨的形勢却更軟弱而混沌如故。黃遠庸六月十二日的通信說：「江西則通電退兵；廣東則以文電自明無二意；宋案借款之爭，謂作一種建言作用，並不敢出法律範圍；湖南則以軍官多明大義，譚延闓漸漸恢復其自由；安徽之柏文蔚則請見勢絀，其辭呈將不日到京。……袁意必撤李烈鈞及柏文蔚；令柏之去位，固已成公然之事實，不成問題；李烈鈞最強項，不肯辭職，去留聽之中央，任我必不發一語；……廣東事最複雜，江孔殷派，則欲以陳炯明繼胡之任，竭力爲之擁護，此派勢力不小，純粹之粵派國民黨，則欲戴岑西林爲粵督，以胡漢民爲民政長，而藉此以去陳炯明陳景華，前陳與胡立異，後陳則爲岑三所深惡。……」總括此時期的國民黨形勢，可以左列幾點表明：

一、孫中山李烈鈞始終堅持武力倒袁政策，其餘領袖，或反對，或游移；

二、北京國會中大部分的黨員想與進步黨提攜，以法律制袁；

三、南方各省的實力，鄂雖爲革命發祥地，此時完全爲黎元洪所把持，而黎則已被袁所牢籠，替袁出力；湘雖在國民黨手中，譚延闓態度游移畏葸，軍隊亦不和；皖則柏文蔚態度與譚同，部下也不一致；贛則自留守府撤

鈞後，蘇督程德全以依違兩方爲務，軍隊也不一致；粵則胡漢民陳炯明不一致，內容更紛亂；祇有贛省李烈鈞可把持幾分；其他各省也是混沌，不過與此次戰事關係較少。

在如此的狀態之下，所以專就討袁軍的自身方面說，最初就沒有制勝的可能。何況進步黨袒袁，帝國主義者也袒袁呢！進步黨袒袁最明顯的證據，例如參議院議長張繼王正廷，通電外國阻止大借款付款，進步黨的議員便迫令張王再電聲明係以個人資格爲之，使張王前電歸於無效。帝國主義者袒袁的證據，例如中山忠告五國團，五國團允於二星期內暫停付款，然實際則在四月二十九日（即簽字後四日）已付二百萬鎊；（約中幣二千萬元）倫敦太晤士報對於中山「反對借款通電」且加以揶揄之詞。袁世凱因爲有帝國主義者的金錢和進步黨人作後援態度越加堅決，黃遠庸在五月二十七日發表的通信說：「……袁總統之決心，於近數日中尤盛，以大借款成而債票已銷暢也。彼意……跋扈之都督在所必除。（指李柏胡三人）前日藍建樞以代表岑西林資格，進言調和，袁謂「今日并非調和南北問題，乃係地方不服從中央，中央宜如何統一問題。宋案自有法院，借款自有議會，我與岑君等皆不能說話。君係現役軍人，尤不能說話。至李烈鈞等爲地方長官，於行政之系統上，中央不能不求統一之法，」其意見可見一斑。最近更發見一可驚之談話，前數日袁特令梁士詒、段芝貴及祕書曾彝進至前而告之，謂「可告國民黨人云，我現已決心。孫黃等無非意在搗亂。我決不能以受四萬萬人財產生命付託之重而聽人搗亂者。彼等皆謂我爭總統，其實若有相當之人，我亦願讓。但自信政治經驗，軍事閱歷，外交信用，頗不讓人。則國民付託之重我

亦未敢妄自推諉，彼等若有能力另組政府者，我卽有能力毀除之。」其言咄咄逼人如此。據最近所聞，不出三日，袁必有最決裂之命令發表也。……」藉口李柏胡等皆通電反對借款，說他們不服從中央，於六月內把他們的都督位置削奪，（李烈鈞於六月九日免職，胡漢民於十四日免職，柏文蔚於三十日免職，）這是「先發制人」的方策。袁又恐怕湖南爲鄂後患，賄買奸人，把湖南的軍械局炸毀，使得湖南的激烈派無所施其技。廣東道遠，又有內爭，安徽也有內爭，袁是不怕的；他所最注意的就是江西，老早就派李純向九江進兵。李柏胡三督皆遵令解職，寂然無所動，彷彿沒有事了；但是北洋軍隊仍舊聯翩向江西內地進發，到七月十二日，——就是任命李純爲九江鎮守使的那天，——李純的軍隊在沙河鎭和林虎的軍隊發生衝突，李烈鈞也在這一天，占領湖口起兵，名曰討袁軍。黃興於十五日入南京，迫蘇督程德全宣布討袁，與李烈鈞的贛軍響應；其他安徽、湖南、廣東、福建，和四川的重慶，後來雖也參差不齊的先後響應一下，但都是「曇花一現」了事。祇有江西和南京的兩處，戰事比較久一點；所以後來稱此次的討袁軍爲「贛寧之役。」袁世凱用段芝貴爲第一軍軍長，對付贛方（以李純爲前驅）用馮國璋爲第二軍軍長，對付寗方，于是兩方的正式戰鬥遂以開始。

戰事發生後，進步黨的報紙，大都偏袒袁氏，非難國民黨，進步黨的議員，尚有在國會提出「征討案，」向袁討好的。獨有一位超出各黨派，全無勢力的蔣智由，發起一個「弭禍公會」主張袁世凱辭去總統之職。（「弭禍公會」的會啓說：「……竊自宋案證據宣布，中外駭聞，人心憤誹。以民國開始之政府，而有此腥聞之奇案，外貽四方

之差，內激蕭牆之變。以法律平等而論，無貴無賤，均須到案。免冠對簿，既失政府之尊，若違法自上，不可以為萬世之則，亦不足以平天下之心。國民黨之與政府屢相齟齬，本未調和；所以末由決裂者，正以無辭可藉，懼為戎首耳。今結此大難，受以問罪之據，不為無名之舉。一旦發難，見以戎衣，政府若辭屈而服罪，有傷統御之權；若恃強而相抗，必成騷擾之局。南北或至分裂，四民陷於塗炭。即不然而或合數省之都督師旅之軍官，聯合以請政府之到案，則神聖不可侵犯惟君主始有此權；今政府之所承認者民主而非君主，自不得援神聖不可侵犯之律。……本會為保全大局，力求和平，惟有求大總統退位，並矢言不再任總統，遠師周公以管蔡流言而徂東山，上法虞舜以瞽瞍殺人而逃海濱。且大總統為任天下之重而出，毫無利其祿位之心，尤與初志相符。……本會均係超然不入黨派，向與國民黨殊其宗旨，亦與宋教仁異其政見。惟同為國人，匹夫有責，當此大局動搖……不一設法，……生民亡，國家盡矣。為此伏乞大衆同蒞此會……』）國民黨人，雖然認為合理；但是袁黨都認牠是替國民黨打邊鼓的，沒有人理牠。國民黨的名流領袖汪精衞蔡元培，當戰事未發生以前，都極不主張動武；進步黨的人士平素對於他二人，也頗懷好感，現在想利用敵黨平素對已懷好感的心理，各發出一通宣言，主張要求袁氏退位，另選總統以弭戰禍，汪蔡二人的呼籲，比蔣智由的「弭禍公會，」當然是更無效力。對於蔣不過是消極的不理罷了；對於汪蔡，除了消極的不理之外，還要積極的加以揶揄說他們想「抄襲成文，」（指辛亥宣統退位而言）「希圖屢邀天倖。」袁黨作此揶揄之詞，猶無足怪；號稱非袁黨又非國民黨的人士，也加以非笑，（據黃遠庸通信，戰事初起時，國民黨要人曾與進步黨

要人蒞議，一面請袁退位，一面令兩方停戰，謂此爲最好之和平辦法，進步黨人謂此議太不經。）國民黨，安有勝理。
大約當時盲目的言論家，以爲首先動武的是國民黨，袁氏縱然不對，祇應該以正當的法律手段解決，不應該用武；
例如某報說：『……袁氏當討矣，爲公義矣，爲義師矣，其當研究者尙有數問題：第一，除今日外，是否無以武力解決
之時也。夫討袁檄文有數以十二罪者，有數以六罪八罪者，得當與否無暇深論；然果如檄者所言，則當訴諸國民全
體，先以國民全體之名義，迫袁退位，倘尙戀棧，乃興民軍，未爲晚也。第二，除武力解決外，是否別無方法也。正式總統，
行將選舉，臨時總統，卽將告終，此數月間，以前法迫之而彼不退位，則將來選舉，相約不投袁票，亦未嘗不可。……』
這種議論，彷彿很有理由，其實首先就自己忘記了自己是「國民全體」之一分子，忘記了當前的謀殺刑事犯趙
秉鈞已抗不到案，當前的所謂國會已經失了選舉投票的自由，所謂法律解決，祇是一種幻夢。這種幻夢，不到破毀
國會洪憲帝制時，是不得醒的。當時所謂知識階級袒袁的中堅心理，祇是汪精衞所指出的幾句話說：『一年以來
國民有一致普通之口頭禪曰「非袁不可，」然同時又有一致普通之心理曰「非去袁不可。」何以非袁不可？非
袁則蒙藏無由解決乎？曰否。非袁則列國無由承認乎？曰否。非袁則共和建設無由進行乎？曰否。然則何爲而非袁不
可？曰，以袁擁重兵故。袁之部下，不知有國民，祇知有袁宮保，使袁宮保在，專制可，共和亦無不可；使袁宮保去，則亂且
接踵而至；津京兵變，已小試其端，奈何其復蹈之。此「非袁不可」之說也。今日以前，慮其部下之有變，而苟然安之，
然則今日以後，亦將慮其部下之有變，而苟然安之乎？慮其部下之有變，奉爲大總統而苟焉安之；然則慮其部下之

有變，率爲皇帝而亦苟焉安之乎？此所以「非袁不可」之言者，同時亦必有「非去袁不可」之意也。』此時袒袁的心理，純粹爲「非袁不可」四字所籠蓋；而「非去袁不可」的心理，一時尚不能發見，因爲尚不相信袁氏果然要作皇帝，不相信汪精衞是一個先知的預言家。袁氏得此輩人的援助，所以着着制勝。

從七月十二日兩軍正式開始攻戰後，江西湖口的討袁軍，被袁軍水陸夾攻，於七月二十五日敗退，八月十八日袁軍攻取南昌，江西便爲北洋軍閥所占領。南京方面，因爲一部分軍隊，被袁氏利用帝國主義的金錢所買收，發生內變，急令扼守臨淮關之第八師還寧防守；而在徐州與袁軍對壘的冷遹軍，因後路空虛，退守臨淮關；値袁軍奪取湖口，南京內外震動，黃興于七月二十九日潛離南京，程德全又宣告取消獨立；到八月八日，革命黨人何海鳴又入南京自爲總司令，與袁軍抵抗，直至九月一日，南京始爲張勳所奪取。當黃興尚在南京時，陳其美、鈕永建、居正等圖攻上海製造局，不利，也於八月十三日棄吳淞口礮臺而去，安徽柏文蔚的獨立政府也被軍隊所逐。於是長江流域，全入北洋軍閥的勢力範圍。不久，用湯薌銘督湘，（二年十月）用段祺瑞督皖，（二年十二月，三年二月改任段芝貴）用李純督贛，（二年九月）用倪嗣冲督皖，（二年七月）用馮國璋督蘇。（二年九月以張勳督蘇，至十二月始改用馮國璋，而以張勳爲長江巡閱使）此後除湯薌銘於洪憲帝制的末日，被湘人所逐，湘省常爲南北戰爭的導火線外，鄂皖贛蘇四省，被北洋軍閥宰制十餘年，到民國十五年廣東革命軍北進，四省才脫去北洋軍閥的勢力範圍；可見「贛寧之役」於北洋軍閥與革命黨勝敗關係的重要。

討袁軍失敗後，陳其美於民國四年春間，有一封致黃興的長函，追溯此次失敗的原因（原函見孫文學說第六章附錄中，因太長，此處未便錄入，請讀者取孫文學說參觀。）大意說是由于黨人未能聽從中山的主張，從速發難所致。假使當時果依中山主張，失敗或不如此之易，但依當時的所謂「民心」觀察，討袁軍是萬難制勝的。當時的人心，一般說是「厭亂，」其實所以厭亂，還是因為「幷不知亂，」一般人以為辛亥革命的小小戰事就是「亂，」贛甯的軍事就是「亂，」不知道還有無數次南北混戰的「大亂」種子，伏在北洋軍閥裏面，好比小孩身上，長了一個小癰，你要趁早替他割去，他就拚命的抵抗叫痛，不知道癰毒漫延日久，還有將來的大痛。中山雖然學過醫，想用割癰毒的方法，從早下手，大多數的所謂國民都不願意要他割，就非等到癰毒的大潰瀾，無從施治了。我們試看上海攻打製造局時，滬商會致南北兩軍的公函說：「敬啓者贛省事起，風潮驟急，商界首當其困。本日喧傳南北軍在製造局將有戰事，商民恐慌，要求設法維持。頃間全體開會，決議上海係中國商場，既非戰地，製造局係民國公共之產，無南北軍爭奪之必要，無論何方面先啓釁端，是與人民為敵，人民即視為亂黨。用特函告台端，約束麾下，勿與吾民為敵，輕啓釁端，衆商感戴。」這種不問甲乙是非的平和公論，就是小兒割癰時怕痛的呼聲，滬商會就是一般人民的代表。所謂「民心」如此，討袁軍所以必敗。

五　國會的破毀與所謂「第一流內閣」的末路

討袁軍的導火線是宋案宋案的導火線是國民黨在第一次正式國會裏面獨占優勢，已如前二節所說；但是自從宋案發生，國會開幕後，（國會於民國二年四月八號正式開幕，在宋案發生後）國會裏面的黨派形勢漸變。共和，統一，民主三黨，懾於國民黨的優勢，併合爲進步黨，湯化龍因此取得衆議院議長的位置；國民黨自宋教仁被刺後，失去了一個控馭的健將，被袁世凱的威逼利誘政策，加以破壞，劉揆一（早已宣言脫離同盟會）引誘一部分黨員組織一個相友會；孫毓筠（早被袁世凱買收的人）景耀月引誘一部分黨員組織一個政友會；還有什麼癸丑同志會、超然社、集益社的小團體；於是國民黨弄得四分五裂，凌亂不堪，而國會的重心反移於進步黨。雖然進步黨不久也有共和黨分裂的事實，但於進步黨的潛勢力，無大損傷。此時的進步黨，爲舊立憲派名流集中的淵藪，行動言論，極其溫和，處處與當時所目爲暴民的國民黨不同，因是遂爲一時所謂輿情的寵物。袁世凱對於他們，本也沒有什麼深情厚愛，不過因爲要抑制國民黨的原故，就不能不暫時借重他們以收輿望；國民黨的溫和派，感覺一時環境的危險，也不能不隨處屈就他們，以圖苟延殘喘。所以此時的進步黨，就牠的本身而論，是牠最得意之時；就全體的政局而論，是重要的關鍵所繫。但是事變的演進，進步黨雖然得意一時，其結果徒被玩弄於袁氏，與國民黨同歸於失敗。其失敗的經過如次：

一、熊希齡組閣　進步黨最得意的，就是所謂「第一流內閣」組織的成功。當討袁軍發動時，事實上已無國務總理，趙秉鈞久因宋案稱病不視事，以段祺瑞代理，及與國秘密借款暴露，進步黨也有主張彈劾內閣一部分的，

袁乃決意改組內閣。袁的本意在徐世昌；但此時國民黨在國會裏面尙有一部分勢力，徐不敢出；袁想借重進步黨，便把熊希齡與徐世昌兩人提出，向進步黨的某要人交涉。某要人說：熊的通過國會，比徐容易；又有該黨人向袁獻計的，說：此時無論提出何人，首先提出的，必遭反對，不如先以熊爲犧牲，若不同意，再將徐提出。袁因於七月後旬，提出熊希齡爲國務總理，交國會求同意。此時國民黨的溫和派，正想和進步黨提攜，希望進步黨組閣；熊希齡是與進步黨有關係的，現在旣爲該黨所擁戴，無論他的人物如何，總比北洋軍閥官僚好些，所以熊在兩院得安然通過。當時有人說：熊的得爲總理，好比偷關漏稅，祕密輸入的貨品；因爲袁的本意，是拿他來向國會試風色的，不料國會竟慨然與以同意，適入進步黨的彀中。進步黨本意想擁熊希齡，組織一個完全進步黨內閣，除了陸海軍兩部外，所有的重要閣員都要以進步黨領袖充任。熊的正式任命在七月三十一日，此時熊尙在熱河都統任內，三推三讓，不肯來京就任，得梁啓超再三催促，然後來京，於八月二十八日正式受任。受任過一星期，閣員的配置，竟不能就緒。原來在熊未到北京以前，袁世凱已把重要的閣員決定，祇留下教育、司法、農商，幾個閑位置，待熊來配置；而熊又曾宣言「須組成第一流人才與第一流經驗的內閣，」現在所謂第一流的經驗家，已由袁替他選定了朱啓鈐任內務，孫寶琦任外交，周自齊任交通。（袁本擬周自齊任財政，熊初欲梁啓超任財政，因袁不欲，乃以總理自兼財政抵制之，改以教育或司法畀梁，而周自齊乃改任交通。）而熊心目中的所謂第一流人才的第一個梁啓超，本意要做財政總長，發揮他整理財政的記畫，對於教育司法等閑曹，不願屈就，因託言黨義，百端推辭。梁若不出，第一流人才的第

二第三個張謇汪大燮也不肯出。進步黨人，滿擬取得一個純粹的政黨內閣，見此形勢，也有不十分贊成梁啓超登臺的。但機會難得，要丟又捨不得丟；所以經熊和袁再三的勸誘，梁終接受了司法部長的椅子，於九月十一日始正式發表閣員的配置如下：

總理兼財政熊希齡　陸軍段祺瑞　海軍劉冠雄
內務朱啓鈐　外交孫寶琦　交通周自齊
司法梁啓超　教育汪大燮　農商張謇

這種內閣，我們看起來，和民元唐紹儀的內閣，形式上實在毫無差別，不過唐內閣所包含的閣員，除了北洋軍閥官僚之外，還有幾個處於閣背的同盟會名流；這次熊內閣所包含的，除了北洋軍閥之外，還有幾個處於閣背的進步黨名流；所差別的就是由革命黨的得意時代，變爲立憲黨的得意時代，實際是同被玩弄於袁世凱。因爲當時的同盟會不得人望，立憲黨是溫和而又善談政策的，於是加入幾個處於閣背的立憲黨員，就說是「差近人望」就說是「以立憲黨爲主體」的內閣了。但唐內閣因爲拒絕王芝祥委任狀的副署而瓦解，瓦解後還保存着革命立憲兩黨政治活動的餘地；後來熊內閣甘心副署了袁世凱摧毀國民黨議員的命令，副署了停止國會的命令，也不能不歸於瓦解，瓦解後不惟革命黨沒有政治活動餘地，連立憲黨名流的自身也失去了政治活動的機會；立憲黨第一次正式受試驗的成績也就可觀了。

二、正式總統的選舉　當討袁軍發動時，急進派的國民黨員，認定北京國會已無自由行使職權之餘地，主張議員離去北京而南下。參院議長張繼者早離京，並運動程德全、譚延闓、孫道仁各督，紛紛電請議員南下，汪精衛、蔡元培亦主張是說。但多數議員皆不欲，於是有最激烈派的黨人密謀炸毀議會的風說。而袁世凱本是要破毀國會的；但在此時，卻認國會有維持的必要，因為正式總統的位置尚未到手，非假現存的國會投一投票不可；若毀摧毀，須另造投票機關，未免稽延時日；若國會議員果真多數南下，又將被敵人的孫黃力用；故雖一面壓迫國民黨議員，逮捕監禁，無所忌憚，一面又特頒命令，保護議員，聲明尊重約法上議員應有的特權。因為要速得正式總統，不能不暫時要國會，因為暫時要國會，便不能不暫時借重進步黨；因為要暫時借重進步黨，便不能不暫時組織所謂第一流內閣：這是袁一貫的計畫。進步黨和溫和派的國民黨員，都沒有看出袁的祕密來。進步黨只希望制定一種他們所視為完美的憲法，引導北洋軍閥的舊勢力，漸上憲政軌道，對於選舉袁為正式總統，當然是沒有問題的。溫和派的國民黨員自然不信任袁，不願舉他作正式總統，但一時找不出相當的候補者（因為孫黃黎都不能通過進步黨）因此想依正當的程序，把憲法制定後，依照憲法上的總統選舉法來選舉正式總統，一則可以在制憲期中，觀察袁的行動，若袁不用非法手段來干涉國會，便可選舉他；二則有了正式的憲法，效力總比約法大，袁將不敢過於跋扈；簡言之就是想以制憲和總統的兩問題，來戰勝袁氏。（其實約法本應與憲法有同等的效力，約法既不足以制袁，憲法又安能有效？）平心而論，總統選舉法，本屬憲法之一部，先定憲法，後舉總統，本是正當的辦法，就是進步

黨的領袖梁啓超，起初也是如此主張。（見遠生遺著）但是當時一般人，把外國承認民國的問題，看得異常重大，以為不經外國正式承認，民國在國際上便立不住腳，非有了正式總統，外國不易承認。袁世凱利用一般人的這種心理，使他的私黨，鼓吹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說。進步黨的議員，為確定袁氏的地位計，恐怕遷延時日，國民黨議員「夜長夢多，」生出別的糾紛來，也主張先舉總統，後定憲法，國民黨的議員，為大勢所屈，不能堅持原意，於是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便成了定議。繼由國會中的憲法起草委員會，草出憲法中的總統選舉法來，交國會通過，即由國會以憲法會議的名義公布，於十月六日，依總統選舉法，由兩院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舉行投票選舉。那一天選舉的情形，煞是可憐。原來袁世凱預定在雙十節的那一天，要升坐正式總統的椅子受賀的；倘若國民黨的議員搗亂，一時選不出來，雙十節受賀不成，豈不掃興；又恐怕別派豬仔議員，問他要交換條件，也是難於應付的；於是就預先製好一種便衣軍警的公民團數千人，於議員入場後，將議場重重包圍，聲言「非將公民所屬望的總統於今日選出，不許選舉人出議場一步。」可憐那些議員先生們忍饑挨餓，從午前八時開始投票，到午後十時，才得了一個結束，原來此時的議員，尚有一部分硬骨漢；依照選舉法，「須得票滿投票人總數四分之三者方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那一部分硬骨的議員，憤公民團的包圍，偏不投袁的票，所以連投三次，選到最後一次，袁僅以但書所規定的票數當選。選舉的結果報告後，公民團高呼大總統萬萬歲而散，議員始得出場。袁的總統到手了，國會的厄運也就快要到了。

三、國會的破毀　在正式總統選舉前，袁氏恐怕進步黨還靠不住，因使其秘書長兼交通銀行總理的梁士詒誘拐一小部分議員組織一個公民黨，以李慶芬、梅光遠、權量等爲幹部人物，凡在梁士詒勢力範圍內的所謂交通系的部屬（梁在前清任郵傳部事，掌握該部實權，後爲交通銀行總理，因養成以樹私黨，）都令加入公民黨：這個公民黨的用處，第一就是替袁運動正式總統，第二就是監察制憲。（所謂交通系的團結，亦於是公民黨始。）憲法起草委員會，方在擬訂憲草時，公民黨遇事格外起勁，該黨機關報遍發號外，曰憲法起草委員所訂之草案某條不利於總統，某條不利於總統。袁氏左右的所謂法律派（顧鼇施愚之流）也捕風捉影，向袁上條陳，說草案某條某條不利於總統。於是在十月以前，便有軍警將干涉國會的風說。所謂某條不利於總統者，第一總統任期問題，初擬爲任期六年，不得連任，袁語人，「我甚願任期三年，越短越好，惟不得連任期定限制，則軍隊中人將有不受我制裁之苦。」第二爲責任內閣制問題；第三爲總統解職後須受刑事上之追訴。（此條卻是進步黨汪榮寶的主張）但因爲總統的選舉，懸在目前，袁尙是不動聲色，并且向人力闢軍警擾亂之謠，又戒飭左右說，「關於憲法上的爭衡，須概持不干涉主義，千萬不可爲無聊之運動。」當國會以憲法會議的名義公布憲法中的總統選舉法時，袁已很不高興，說總統連公布憲法的權都沒有了；但是恐怕誤了雙十節就職日期，也不和國會爭論。到雙十節以後，坐上正式總統的椅子了，忽咨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接着又提出增修約法案於衆議院；此時憲法草案在委員會中已將付三讀會了，當然對於這種增修約法案，置之不議，到十月十八日，袁忽有派遣八委員（施愚顧鼇等）列席

憲法會議及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咨文到國會。值起草委員會開三讀會時，八委員果然來了；委員會以會章僅許國會議員旁聽，其他無論何人，皆格於會章不之許，遑論陳述意見？因此拒絕。其實委員會此次所定的草案，是由國民進步兩黨調和的公意而成的，草案良否姑不論，比較臨時約法是大有進步，對於總統的權限也沒有那麼大的束縛。但袁氏決計要做皇帝大權的大總統，不願再和國會遷延不斷的麻煩了，於十月二十五日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妙在不訴諸國民，而訴諸都督民政長——反對憲法草案。通電的大略說，制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應如何審議精詳，力求完善；乃國民黨人，破壞者多，始則託名政黨，爲虎作倀，危害國家，顛覆政府，事實具在，（指討袁軍）無可諱言；此次憲法起草委員，該黨居其多數，——妙在專責備國民黨，而不傷及進步黨——閱其所擬憲法草案，如何如何的荒謬，——若果施行，如何如何的於國家不利。各該文武長官，同爲國民一分子，對於國家根本大法，未便知而不言，務逐條研究，於電到五日內迅速條陳電復。這一電就是用以撥動他安在各處的留聲機器的。於是那些留聲機器——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師長旅長等——果然一撥而動，大家攘臂瞋目，而議憲法；但對於憲法草案的內容，卻略而不談，祇主張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議員，撤銷草案，解散起草委員會等辦法。——所謂一般國民，既沒有人向他們申訴，他們也不理這些事，除非到了動兵，「商界首當其困」的時候，什麼總商會，出來喊幾句怕痛的話，現在沒有可管的閒事。進步黨一部分的議員，自從公民黨開始活動以來，知道局面日趨危險，很願意和國民黨的溫和派提攜，以謀憲政的鞏固；因此共同組織了一個民憲黨，於十月二十一日開成立會；國

民黨以張耀曾、谷鍾秀、湯漪、鍾才宏、楊永泰、沈鈞儒等，進步黨以丁世嶧、李國珍、藍公武、劉崇佑、汪彭年、解樹強等為主要人物；宣言不為金錢勢力所屈，以貫徹民主精神，擁護憲草為職志。這個民憲黨的結合，可以說是國民進步兩黨有了覺悟，但是遲了，十一月四日，袁世凱的「苦迭打」就見於事實了——是日大總統以經由國務總理副署的命令解散國民黨，撤消國民黨國會議員，凡自湖口動兵之日起，掛名於國民黨的，都追繳議員證書徽章，共三百五十餘人；但是兩院猶足法定人數，可以開會，因又補行追繳八十餘人；於是連跨黨的國民黨議員，在湖口動兵以前，已經宣告脫離國民黨的，也都被追繳，共計四百三十八人。五日，兩院開會，袁派軍警，手持被追繳議員證書的名單，守住兩院的入門，凡到會的議員，都受嚴重的盤查，果不能達法定人數。自此國會便陷於不能開會的絕地。殘餘的議員，除了少數部分的公民黨以外，個個憤恨，卻無辦法。過了許久，仍用兩院的名義，各向他們所擁戴的第一流內閣，提出兩篇很長的質問書，限期答覆，但是杳無消息。又過了許久，由熊希齡致函兩院議長，大略說：大總統於危急存亡之秋，為拯溺救焚之計，是非心跡，昭然天壤，事關國家治亂，何能執常例以相繩。不久，又有各省都督民政長等，呈請總統遣散國會殘餘議員的聯電；總統真是慎重，還不肯即行遣散，又交所謂「政治會議」（其來歷見後節）討論，直等到三年一月十日，得政治會議答覆，請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才正式宣告解散。得第一流內閣的贊襄，替袁氏除去一大障礙物，但是第一流內閣的命運，也要告終了。

四、內閣的更迭　熊內閣成立不久，便有兩件受北洋軍閥官僚壓迫的事情：（一）對於湖南，（熊為湖南人）（

熊不主張派北洋軍隊去駐防，他決意將蔡鍔由滇調湘，（蔡為湘人）因為蔡也想離去滇境，歸任湘事，並且已得袁的同意，（祇是表面上的同意，與同意王芝祥督直無異）湘人都很希望；但是段祺瑞在國務院與熊力爭，說熊不主派兵，是姑息。段芝貴向熊說：湖南非大加清理，將有縊亂長奸之懼，並說「我輩已經打擂一次，（指贛甯之役）若更要我打擂第二次，我們有點不高興了。」兩段雖然沒有發明昭著的反對蔡鍔任湘督，意思是要把湖南放在北洋軍隊控制之下，把該省原有的軍隊消滅。後來蔡鍔督湘之說，同於王芝祥督直；蔡離滇後，閑蟄北京，湘人被湯薌銘挾北洋軍隊的威力，蹂躪兩年多，這是熊被壓迫的一件事。（二）對於財政，熊的挪扯手段，不如梁士詒，因為梁有交通銀行在手裏，挾有交通系的勢力，而熊則妙手空空；陸軍部和各省督軍請發軍費之文電，如雪片飛來；熊要向交通部挪移，交通部故意和他作難，說交通銀行墊款過多，不肯再墊付了。「人若無錢，又瘦又黑，」熊在登臺不久時，已到了瘦而又黑的地步了。但此時尚有一個在國會的進步黨，替他叫好；他也還在那裏盡力扮演，和梁啟超等計畫大政方針，預備向國會宣布。他們大政方針有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省制的改革，意在廢省，以固中央，謀國家統一。但是袁世凱的統一理想方法，根本與他們不同，暗笑他們的計畫，祇是一種書生的空想，但卻也不說破；不過說問題太大，須召集一種地方長官的代表委員會議方能決定；熊也以為然，因此便有所謂行政會議組織的電令。這個電令發布的時候，就是撤銷國民黨籍國會議員的時候，袁世凱要用這個行政會議做特別工具了。國會既消，便把所召集的行政會議，改組為「政治會議，」其中人物，有所謂政界元老由總統

府國務院各部派遣的，有各省及各特別區長官派遣的代表，以李經羲爲議長，於十二月十五日開會，於是第一流內閣的大政方針祇得拿到政治會議去宣佈。但是政治會議，是袁氏的特別工具，不是內閣的擁護者，那些各省的代表先生們，聽說要廢省，正觸犯他們所忌，於是對於他們的大政方針，就首先反對，熊總理在會議席上受種種揶揄而退。不久，到了年底，向熊要錢的人又「紛至沓來」了；從前恭維第一流人才的總統府要人，現在對於他們表示十分的厭倦，總統也說「內閣辦事太遲緩」了。到民國三年二月，熊內閣替袁氏將所有停止國會停止省議會，停辦各地方自治，特設造法機關，種種的命令副署發表後，漸知道所謂總統制將要出現，內閣雖是「第一流」的，也沒有存在的餘地。於是熊希齡、梁啓超、汪大燮三人，連翩去職，這便是第一流內閣的末路。平心而論，熊梁等，未嘗不抱著一種政治理想。他們第一，想引導北洋軍閥勢力漸入憲政的軌道，第二想把中國的地方制度加以根本的改革。但是袁世凱自有他自己的軌道，第一就是獨攬大權，第二就是利用部屬陞官發財的心理，以各省長官地位爲餌，既可以鎮壓各方的反抗，維持一己的地位，又可以得部屬的歡心，所以連廢省的計畫都不能容納他們的。唐紹儀和袁世凱有二十年的交情，因爲袁不肯循憲政的軌道甘願犧牲個人的交情，和袁破裂；熊梁等在戊戌政變時，就是被袁所賣的人，與袁本不同臭味；到十一月四日，袁要施行「苦迭打」時，分明是走到憲政軌道以外去了，縱令國會的組織，如何不良，既以引導袁氏上憲政軌道爲職志，對於袁氏此種行爲，應該有一點覺悟了。爲何還是將順他，和他一同跑到軌道外去呢？可見立憲黨名流的短視病，還不及平同盟會員唐紹儀的明決。直等到洪憲帝

禍發生時，纔知道袁氏是一個巨魔，把從前「非袁不可」的心理，轉變而爲「非去袁不可，」一再和革命黨同行。人類和其他的動物，相差不遠，總是容易走錯誤的道路，我們也不能專責備立憲黨。

第十一章　帝制運動與反帝制運動

當國民黨勢極盛的時候，進步黨盡力扶助袁世凱以抑制國民黨；到民二冬間，國民黨被袁氏摧毀後，進步黨也失去了政治活動的立足地，於是中國成爲北洋軍閥官僚的獨舞台，進步黨人漸漸地抱恨於袁氏了。但使袁氏不做帝王的幻夢，不惟北洋軍閥內部不至於卽時發生裂痕，就是進步黨人雖然怨恨袁氏，也還不至和國民黨人同走上倒袁的途徑。試看袁氏方在改造約法的進行中，進步黨領袖們，還是將順他，希望他藉此實行所謂開明專制以救中國。不料袁氏志要由「專制」而「帝制，」卻不是爲「開明」而「專制；」「專制」成而「開明」無望，「帝制」繼起；於是把平夙擁護袁氏號稱穩健派的進步黨領袖，也逼上倒袁的途徑，北洋軍閥的內部，也從此發生裂痕。所以帝制運動，不惟是民國的大危機，也就是北洋軍閥的一個盛衰關鍵。因爲帝制失敗，袁氏倒斃，北洋軍閥失去了一個統率的頭腦，滿淸遺下舊勢力的中堅，纔有破毁的可能，故護國軍之役，與辛亥革命之役，在中國革命史上有同等的重要。本章當以次述其經過，至袁氏死去時止。

一　約法的改造

袁世凱的帝制思想，究竟起於何時，頗屬疑問。在辛亥革命時，他和倫敦泰晤士報駐北京記者莫禮遜的談話，曾說：『……余深信國民中有十分之七仍係守舊分子，……進步一派，不過占十分之三耳。今若推倒清室，將來守舊黨，必又起而謀恢復帝制。』又說：『……深懼民主國體，不能穩固，……不若保存清室。剝奪其實權，使僅存虛名，則國家安全，方能確保。』有人根據這段話，以爲這便是袁氏預謀恢復帝制的暗示。但這段談話，僅能證明袁氏的欺騙無信，不能證明他在此時便有帝制自爲思想；因爲他向莫禮遜的表示，是要保存清室的皇位，卻暗中與革命軍勾結，以取得總統位置做推倒清室的條件。袁氏向來不輕易向人表示眞意，譬如他在要實行干憲的時候，還戒飭左右說：『關於憲法上的爭衡，須概持不干涉主義；』在籌安會將要發動以前，還堅決的矢言維持共和；所以在要推倒清室以前，偏說要保存清室：這是袁氏一貫的欺人術策，所以袁氏究竟在何時發動帝制的野心，是無從知道的。不過我們知道袁氏是一個貪戀最高名位，乘機竊權的人；而他竊取權位的術策，起初總是務求實在，不露形迹，必等到實權完全把握在手中，然後纔露出眞面來；他推倒滿清，攫取總統，是用這種方法，圖謀帝制，也是用這種方法。帝制運動的公開，雖然是起於民四秋間的籌安會，但他的實在基礎，卻是在改造約法時立定了。所以我們談袁氏的帝制運動，應該從改造約法說起。

袁氏改造約法的兩個工具，一個是前章所述的「政治會議，」一個是「約法會議。」他起初本想利用政治會議作直接改造約法的工具，後來因爲政治會議的人員覺得本身的來歷形式，太不合資格，對於袁氏的諮詢約

法增修程序令，答覆他說：『……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卽指政治會議的本身）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造法機關的名詞，本由章士釗所創，民國元年章不贊成以普通議會，握制憲之權，主張於普通議會之外，別設制憲機關，因立此名，現爲政治會議所利用。）於是袁氏再令政治會議，議定所謂造法機關的組織，名曰「約法會議」；所以約法會議，就是由政治會議所產生的兒子。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該會議之議員：一、由京師選舉會選出四人；二、各省選舉會各選出四人；三、蒙藏青海選舉聯合會選出八人；四、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出四人。選舉人的資格：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二、由舉人以上出身而夙著聞望者；三、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而精研科學者；四、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被選資格更嚴，先由政府制定一種被選人名册，凡當選爲約法會議議員者以列名於政府所制定的被選人名册者爲限。尤奇特的，是選舉人的調查，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任於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爲限」——意思就是選舉區，限於京師及各省的省會。所以約法會議議員，形式上說是由選舉而來，實際上都是由袁政府所指派，都是袁政府的工具；故當時的新聞記者說：「政治會議者，祕書廳之所放大也；約法會議者，法制局之所放大也。」因爲政治會議的要人，大概就是祕書廳的要人；約法會議的要人，大概就是法制局的要人。

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於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以教令公布；約法會議於二月十八日舉行開會式，孫毓筠當選爲議長，施愚爲副議長。（故意把一個變節的國民黨名士孫毓筠作議長，以掩飾國人耳目，）袁氏於三月二十日提

出增修臨時約法案咨交約法會議，咨文中有幾句最緊要的話：『……爲目前建設國家計，根本法上之關係，宜有兩種時期，蓋增修約法爲一時期，制度憲法又爲一時期；質言之，則施行約法爲一時期，而施行憲法當別爲一時期也。增修約法與施行約法既應別爲一時期，則第一要義之所在，當知施行約法爲國家開創時代以來之所有事，即與施行憲法爲國家守成時代之所有事者截然不同。』孫中山的約法訓政之期，與施行憲政之期的劃分，民元二年間國民黨把牠舍棄了，現在袁氏卻拾取來應用。不過袁氏的所謂約法之期，是收攬皇帝實權之期，而憲法之期，便是帝制公表之期罷了。我們試看他所提出增修臨時約法大綱的七項：（一）外交大權應歸諸總統，凡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無庸經參議院之同意；（二）總統制定官制官規，及任用國務員與外交大使公使，無庸經參議院之同意；（三）採用總統制；（四）正式憲法應由國會以外之國民會議制定，由總統公布，正式憲法之起草權亦應歸於總統及參政院；（五）關於人民公權之褫奪回復，總統應自由行之；（六）總統應有緊急命令權；（七）總統應有財政緊急處分權。關於上舉的七項，我們試查一查世界的君主國，除了在君主專制時代，誰國的皇帝，有這樣的大權。那些約法會議的先生們，好比入考的秀才，把一篇宿構的成文，謄寫完卷了事。到那年五月一日，新約法由總統公布，牠的內容，大體以袁氏所提出的大綱爲根據，把總統的權，擴張到最大限度；廢去責任內閣制，而採用所謂總統制。（並不是美國式的總統制。因爲美國的總統制，總統與立法部相抵衡，立法部不能宰制總統，總統亦不能宰制立法部。而袁氏新約法之總統制，則並立法部而亦受其宰制也。）約法會議的先生們，『就總統制』三字生出一種

新意象：因爲美國的總統下面，有一個國務長官(Secretary of State)日本人把牠譯作「國務卿」，於是就借用日本譯文的「國務卿」三字，輕輕地插入新約法中，說：『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原來中國的所謂「卿」，是與天子諸侯爲因緣的；這是所謂「烘雲托月」的法子，須先把一個「卿」字，隱射上面的總統同於「帝」。又在新約法的第二十七條，給與總統一種頒給爵位的權，也是一種「烘雲托月」的法子。（說是由顧鼇所主張，他說五等封爵，滿蒙人均有之，獨漢人不能享受，非平等。張其鍠反對無效，因憤而去職。）有了「卿」有了五等封爵，皇帝安有不出現之理。

國務卿三字，既被新約法嵌上，袁即於新約法公布後，任命徐世昌爲國務卿，廢止國務院，設政事堂於總統府。政事堂的組織，以國務卿爲首腦，下置左右兩丞，分設五局：曰印鑄，法制，銓敍，（此國務院之舊）機要，主計。機要局的權力，遠在各部總長之上，主計局則把財政部和審計處的職權，一並網羅而去。各部總長除例行公事外，一切須經國務卿核准。簡括的說：政事堂就略同於前清的軍機處，國務卿就略同於前清的軍機大臣了。

新約法上的立法機關，是採用一院制，規定名曰「立法院」。但是還規定了一個「參政院」做總統的諮詢機關：在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立法院和參政院的組織法，皆須由約法會議議決。因此該會便先議決一種參政院的組織法，於五月二十四日公布。依此法，參政院的參政，純由總統委任，於六月二十日成立，以黎元洪爲議長，汪大燮爲副議長，梁啓超亦列名其中。原來的政治會議，至此取消。到六月二十九日，袁氏便以命令

宣布依據新約法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而新約法上所許與的立法院，雖到十二月二十七日，也公布了一種組織法及選舉法，但始終不曾實現。參政院始終爲立法院的代替機關，即爲洪憲帝制之創作機關，與袁氏共存亡。

代行立法院的參政院，於三年八月十八日，迎合袁氏意旨，建議修改二年十月所公布的總統選舉法。約法會議因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一種修正案，次日由袁氏公布。修正選舉法的要點：(一)總統任期改爲十年，連任亦無限制；(二)凡屆總統改選之年，參政院參政如「認政治上有必要時」得爲現任總統連任之議決，即無須改選；(三)總統繼任人，應由現任總統推薦於選舉會，其名額以三人爲限，——被推薦者之姓名，由現任總統預先書於嘉禾金簡藏之金匱石室臨選時啓行取出，交付選舉會——現任總統則當然得以繼續當選。

袁氏有了三年五月所頒布的新約法，無論在事實上形式上已經成了中國的獨裁元首；有了三年十二月所公布的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至少成了終身的獨裁元首；假若在推薦繼任總統的人選時，他願意把袁克定或袁克文……的名字寫在嘉禾金簡上，——因爲修正，——選舉法上，並沒有說不許推薦現任總統的親屬，並有袁家世襲獨裁元首的可能有了獨裁的大權，輔夠有「卿」，可以封爵，又有世襲的可能，所缺少的就祇有皇帝兩字的稱號和一頂皇冠了。假若袁氏更聰明一點，便應該從此暫時停止進行，應該自爲周文王，讓袁克定去作武王。無奈袁氏的忍耐能力，到底不及曹孟德，要自己爬到「爐火之上」去，給蔡鍔一個立功成名的機會。

二　帝制運動的公開演進

袁世凱爬到「爐火之上」去，大部分的原因，恐怕是袁克定催促而成的。在民國二三年之交，北京便流行一種傳說：「共和不適於國情，證諸元二年擾攘之象，可以概見；非改弦更張，不足以救亡。」對於這種傳說便有人揣度，是由袁大公子播散的。（不過無從證實）不過恢復帝制的思想有兩派：除了袁家一派，還有清室遺老的復辟派。自新約法公布後，袁既成了事實上的皇帝，九月袁又發布祀孔令，預備到了冬間，還要祀天；清室遺老勞乃宣、劉廷琛、宋育仁、章梫等便有些不平，想乘機實行復辟運動，首先發布勞乃宣的正續共和解。（勞乃宣在辛亥冬，即著共和正解，未發布。到民三六月，又作共和續解，至此合印爲一册，名曰正續共和解。全書不足萬言，附有章梫所作之跋。勞自言曾交趙秉鈞呈袁總統閱過。其正解大意據周代故事，謂君幼不能行政，公卿相與和而修政，故曰共和。故共和云者，乃君主政體，非民主政體。不學之流，乃用爲民主之名詞耳。因歷言中國不能行民主之制，是爲正編。其續編乃自謂其前此有先見之明，而揣測今之總統，於皇室初不甚尊崇，繼乃異常擁戴，謂爲有伊尹之志。因主張創作一種憲法，謂宜名爲中華國共和憲法，以共和立名者，謂合於彼之共和正解也。名中國不名民國者，示行君主制也。然則何以不稱帝國，謂帝國爲日本名詞也。何以不稱大清而稱中華，謂中華地名，而大清乃代名也。）接着便有宋育仁等聯合國史館的守舊派人員，上書呈請復辟之議。（實際宋等之呈文，尙未遞上，）到十一月初旬，北京的復

辟風說，幾有「滿城風雨」之勢。於是肅政使夏壽康等呈請查禁。袁氏批交內務部辦理。旋以宋育仁（時爲國史館協修）有復辟運動的嫌疑，由步軍統領逮捕，解回原籍。（宋被捕在步軍統領衙門訊問時，問官訊以「見勞乃宣所著書否？」答謂「勞書專從個人上說，我意則欲從政體立論，作一篇文字。」主者請示於總統，總統謂不妨令其做去。宋因作一書呈上。書中大意謂非贊成勞說，乃主張春秋親周王魯之旨，以淸室比之東周，淸室滅亡，祇能存其尊號，萬難復辟。若大總統則等於魯，魯有聖人，其義當王云云。此宋以畏死之故，由復辟說而變爲推戴袁氏說也。（遺老之價値如此。）這是袁家帝制運動的一個打擊。因爲復辟既不可行，又焉可發生新帝？但是袁家的人物，到底不能忍耐，到四年春初，運動依然進行。梁啓超說：「……去年（指四年）正月，袁克定忽招余宴，至則楊度先在焉。談次，歷詆共和之缺點，隱露變更國體，求我贊同意。余爲陳內部及外交上之危險，語旣格格不入，余知禍將作，乃移家天津，旋卽南下。……」可見袁克定和楊度的活動，早在籌安會公開之前。但此時的環境，於帝制運動實大不利。因爲在三年七八月之變，歐戰爆發後，西方各列強，不暇東顧，日本成了東方獨霸的虎狼國，把山東的膠濟一帶要地占領了。到四年一月十八日，便提出有名的二十一條要求。此時革命黨人，莫不看到中國所處地位的危險，恐怕袁政府受內外交攻的困難，不能專心禦侮，因是都通電宣言停止革命活動，主張一致對外。不料袁家的人物，反以此爲帝制運動的好時機，日本提出二十一條時，卻是袁公子宴客張羅帝制時。他們以爲西方列強，旣無暇干涉中國事情，獨有日本一國，與以少許的權利作交換品，便可了事。（據游晦原的中國再造史，袁氏曾欲以承認二十

一條爲日本贊助中國帝制之條件，特外交秘密，不易證明耳。作者曾記日本某報載有當時日首相大隈重信之談話；大旨謂日本爲君主國體，中國若行帝制，則與日本同一之國體，日本當然樂爲贊助。且袁世凱氏，事實上已總攬中國之統治權，改行帝制尤與事實相合云云。此報一時未能檢出，但記其大意如此。大隈氏此種談話，實所以誘袁入彀者，性質上絕無國際上之責任。袁氏以爲大隈氏既有贊助帝制之表示，大事當無不可成功之理。）此所謂「白晝攫金於市，祇看見金，看不見市上的人。」到五月九日，承認日本的要求後，一般國民認爲奇恥大辱，而袁家的臣僕，反頌揚「元首外交成功」；袁家的報紙反發布「雙方交讓，東亞幸福」的傳單；袁家的封疆大吏，反祝電紛馳，幷有請舉行提燈行列，開會慶賀的。（原來日本提出最後通牒時，所列要求條件，共爲五項：前四項是必須承認的，第五項是故示嚴重，留作讓步餘地的。袁氏承認日本要求時，對於第五項未與承認，日本亦未再加強迫。袁家人物，使以爲這是日本讓步了，故頌揚「元首外交成功。」）他們爲什麽這般無恥，就是因爲候補皇帝的聲威，在中日交涉的當中未免毀損了一點，想借「外交成功」四字，修補裝飾一下。到五六月之交，袁家的人物躍躍欲發了；袁氏還堅決的不承認；他對美報記者宣言，『吾之國體，既同於美，以後惟有奮力前進，以期發展眞正共和之精神』日本東京都喧傳了帝制的風說，袁氏又明白宣示，謂：『第一次革命之際，淸皇族中，曾議以帝位讓余，而余不受，故今忽欲取之，果其取之，是欺人孤兒寡婦，不仁不義，余何忍爲。且由中國歷史觀之，帝王數代必逢革命，子孫絕滅，貽禍無窮。卽曰君主立憲，亦終不能不依君主其人以爲興替。余若爲皇帝，是自絕其嗣續，而無益於國家，人雖至

悉亦不至此。……」（見是年六月十七日東京朝日新聞，甲寅雜誌引述，）朝日新聞謂帝制由楊度、孫毓筠建議，楊孫亦電駐日公使陸宗輿，託其在該報上更正。馮國璋得到一點消息，約梁啓超入京探聽內幕，袁向梁馮也堅決的否認，且說「國人若必欲以帝位相強，余當逃往倫敦。」但是到了八月上旬，袁氏的顧問美人古德諾氏，在亞細亞日報上發表一篇「共和與君主」論，說中國不適宜於共和；不到一星期，六君子便據古氏的論說，發起籌安會，從此帝制運動，進於公開的時期。

發起籌安會的所謂六君子，便是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胡瑛、李燮和。這六人當中，孫胡李三人是以革命元動的資格被借重的，劉師培是以國學淵博的資格被借重的，嚴復是以學貫中西的資格被借重的，（據嚴復與熊純如書，嚴之列名籌安會，實被楊度強姦，嚴自謂雖主張君主立憲，然應議誰爲君主，實爲難題，嚴書見學衡雜誌，）然而都不過是裝點場面的配角，該會活動的中心人物，要算是楊度。楊是光緒維新變法時經濟特科所挑選的人才；戊戌政變後，與革命領袖的黃興陳天華諸很親密；後來覺得革命黨暴烈有餘，成事不足，決心作君憲黨，與梁啓超唐同調；後來又覺得梁是西太后所痛恨的人，與他合作，有害無利，乃獨樹一幟，以謀活動；到預備立憲時，以四品京卿的榮耀，參與憲政編查館，在此時便與袁世凱發生很密切的關係了。袁氏被載灃放逐後，楊雖不曾同時被擯，但在那種排漢潮流的當中，自然不能得志。辛亥革命事起，袁世凱出山，楊的活動機會到了；當時在北方的所謂「國事共濟會」便是以他和汪精衛爲中堅人物；清帝退位，係袁總統位置的授受，他和汪便是當時重要的牽線

人物。楊度若眞正看到中國不適宜於共和，爲什麼不在此時和梁啓超一致，力持君憲主義，卻爲推翻君位的內幕人物？他的解說，是滿漢情感既裂，已無彌縫的餘地，非另造君統不可。但是二十世紀的新君統，是不容易創造的；楊若果有創造新君統的遠識，應該如梁啓超所指示的，必使「今大總統內治修明之後，百廢俱興，家給人足，整軍經武，嘗膽臥薪，遇有機緣，對外一戰而勝，功德巍巍，億兆敦迫，受茲大寶，傳諸無窮。」乃當「強鄰迫脅，吞聲定盟之時，……果未熟而摘之，……孕未滿而催之，……」楊的見識，到底不及梁啓超遠了。（上所引梁啓超語，見梁著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楊於籌安會成立後，發表他的君憲救國論，大意是說，共和決不能立憲，惟君主始能立憲；與其行共和而專制，不若立憲而行君主，彷彿袁氏之所以專制，是因爲共和的緣故，我們想要立憲，須把世襲的皇冠和袁氏交換，僅止一個總統位置，是不夠換取憲法的。這種理論，誰能相信？所以梁啓超詰問他說：「吾欲問論者挾何券約，敢保證國體一變之後，而憲政即可實行而無障？」其實楊氏所持的理論，都是飾詞；他的潛意識，就是急於接近政權。辛亥革命以來，他替袁氏出力不少，終不能與梁士詒輩並駕齊驅，分嘗鼎之一臠，熊希齡組閣時，想取得一個交通總長的位置，都不能達目的；因窺得袁氏父子的隱衷，極力和袁克定要好，想替袁家製造一個世襲皇冠，庶幾袁帝國第一任的內閣總理，可以取得。所以籌安會的出現，可以說是袁氏借重楊氏，也可以說是楊氏借重袁氏，（天津某報所發表之北洋軍閥小史，謂袁世凱當帝制議起時，絕無表示，凡有向袁氏說者，皆大受申斥，袁之動心，由於說客某之進言曰：「北洋諸將，從公多年，所爲何事，亦惟欲攀龍附鳳，求子孫富貴耳，公不早定計，其如諸將

何。』袁聆之默然，蓋已心許之矣。此所謂「說客某」者，或謂即指楊度，但今無從證實。）一個要皇冠，一個要開國的總理。誰知袁的皇冠戴不成，楊的內閣總理也終於徒託夢想。

籌安會本定八月二十一日開成立大會，後來恐怕開會時被人搗亂，於十九日發布啓事，說：『本會與各界接洽之事甚忙，故不待大會，先告成立，推定楊度爲理事長，孫毓筠爲副長，嚴劉李胡皆爲理事。』其通告會員書中，略謂：『本會宗旨在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孰適於中國，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爲討論範圍，此外各事，概不涉及。』隨即以該會名義通電各省文武長官，請派代表到京，並寄與古德諾論文，入會願書，及投票紙，請各員書明贊否，並代募會員。此時袁氏的聲調，漸漸變了；有問以對於籌安會的行動應否干涉的，他答說：『此項言論，耳聞已熟。予所居地位，祇知民主政體之組織，不應別有主張。帝王非所願，總統非所戀，研究此義者，作何主張，予固無嫌疑之可慮。惟予與國人，均有身家產業子孫戚族，其欲研究所以永保安全之法，亦爲人情所應有。予受國民付託，何敢以非所願非所戀之嫌疑而強加干涉乎。』又說：『如不任分學者自由研究，則一部分主張頗力，恐以武力搖撼國體，不如以此緩和其氣。』及各省電詢政府意見，則答以「該會爲積學之士所以研究國體者，苟不擾亂治安，政府未便干涉。」肅政使以全體名義呈請取消籌安會，袁但飭令內務部「對於該會以後言論行動，爲之酌定範圍。……」於是大家明白籌安會的來由了。以後有人向肅政廳，檢察廳或內務部，稟請封禁籌安會或提起公訴的，都無批答的下文；籌安會所，和楊孫的私宅，並且有握槍的軍警，替他們守門。各省文武官員，對於該會的函電，因此

無不贊成，紛紛派代表入京。到九月中，該會通告會員，附以表決票一紙說：『本會原擬候各代表到齊，定期開會。現因入會者將近萬人，會場難覓，不得已用投票議決之法，請於表決票上，填寫君憲或共和二字，本會即據票數多少以爲議決標準。』所以籌安會，號稱以研究學理是非，討論事實利害爲範圍，實際上並不曾開過一次會。所謂「研究，」所謂「討論，」都是他們自己騙自己的話。這是帝制運動公開後的第一幕。

籌安會的初意，欲俟該會各省代表到齊，會議決定後，便呈請實行。但該會不是法定機關，沒有呈請實行的資格。於是改變方針，由該會各省的代表，以公民資格，請願於代行立法院的參政院，由該院呈請實行。但參政院在九月一日便要開會了，而該會各省的代表，未能立即到京。於是不等各省代表到齊，便運用各省旅京人士，分頭組織各種名目的公民請願團；所有請願書，一律由籌安會代爲起草，以便參政院開院時呈進。這是不待第一幕完功，便預備第二幕的開演。到九月一日參政院開院後，投遞請願書的，便陸續不斷，如雪片飛來。六日，該院開議會，袁氏派楊士琦到院宣言，大旨說：『改革國體，極應審愼，如急遽輕舉，恐多障礙，本大總統認爲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要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求多數之民意，自必有妥善之辦法。』他的意思，是怕參政院逕行議決呈請實行，要他們經過「訴諸民意」的手續。參政院中有人說依照立法院職權，不能收受此種國體請願事件。討論結果，於九月二十日議決「請政府於年內召集國民會議，爲根本上之改決；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新約法曾規定民國憲法，應由參政院推定起草員十人起草，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國民會議複決；故約法會議，曾經議定國民會

議組織法，於四年三月十二日公布；六月參政院且已舉定憲法起草員十人，梁啟超亦憲法起草員之一，旋因帝制之議發生，憲法起草之議，無形消滅。此所謂「於年內召集國民會議者，」欲依三月十二日所公布之國民會議組織法而行事也。又恐依此組織法進行，尚太麻煩，故又以「另籌妥善辦法」（爲言，其意蓋重在後者。）議決後，連同請願書八十三件，咨送政府。這是參政院第一次的建議。袁氏於二十五日咨復，採用提前召集國民會議辦法。但帝制派的急色兒，總覺得國民會議的手續太繁重，於是有由梁士詒主使所組織的「請願聯合會，」把以前成立的請願團體，並新組的請願團體，一齊聯合起來，再向參議院請願，說該院前次的議決，不應該並列兩種辦法，使政府難以應付；且國民會議，是決定憲法的機關，不能代決國體問題，應請該院立即議定召集徵求民意機關的辦法。參政院接到此項請願，於九月二十八日開會討論，參政梁士詒、孫毓筠等，主張依請願團的辦法，即由該院議決一種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於十月二日，咨請政府公布施行。這是參議院第二次的建議。袁氏即於十月八日，將此項組織法公布。此爲公開運動後的第二幕。

依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的規定，代表的選舉，以前此國民會議組織法上的初選當選人及其他單選選舉人爲基礎，可免去繁重的手續；但是選民散居各地，召集必須時日，又須經過通知答覆各項手續，方可詣省報到；故國民代表的選舉，決不是一個月工夫所能辦竣的。但自十月八日組織法公布後到十月二十五日便開始選舉了；十月二十八日以後，便繼續國體投票了；不到一個月工夫，各省區決定君憲的已有十八處；在原定十一月二十日前，

國體投票，全國各區一律告竣結果一九九三票，完全主張君憲，無一票反對的；辦理的神速和成績的優良，眞是駭人；袁氏的神威，眞是要趕過法國兩個拿破崙了。（拿破崙第一的帝制投票，贊成者三、五七二、三二九票，尙有反對者二、五六九票。拿破崙第三的帝制投票，贊成者七、八三九、〇〇〇票，亦有反對者二五三、〇〇〇票）又組織法中對於國民代表大會，僅予以決定國體之權，推戴元首是決定採用君主國體以後的事，各省國民代表大會，竟在國體投票時，連皇帝都推戴定了；各省推戴書的字句，都是用『謹以國民公意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的四十五字，竟沒有一書一字的不同，眞是神妙不可思議。國民代表大會於國體投票推定皇帝時，又委託參政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的總代表，向袁世凱恭上推戴書。參政院得到這種榮耀的委託，於十二月十一日舉行開會，即於是日，草定一篇頌揚功德的總推戴書，聯同各處來的推戴書，一並呈上；袁氏在當天即咨復該院，表示推讓，該院於當天又呈上第二次的推戴書，袁於十二日咨復承認帝位了。這是公開後的第三幕。

經過這三幕的活動，便祇要籌備改元登極的典禮了，——實際上大典籌備處在九月中已成立，不過沒有公佈罷了。從八月中發動到十一月便投票決定，通共不過三個月工夫，經過這許多的曲折事情，其進行的神速，眞是令人嘆服。我們要知道所以如此神速的內幕，請看後列的祕密文電（後列文電，都是袁的黨羽向各省機關所發的：）

一、段芝貴等十八人八月十三日發出電云：『現擬第一次辦法，用各省公民名義，向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上請願改革書，每省各具一請願書，均由此間代辦，隨將稿底電聞，請將尊名並貴省紳商列入。』

二、九月十六日孫毓筠發出電云：『現擬另籌徵求民意辦法，由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就在省各縣紳民中，每縣擇定一人，召集臨時公民大會。』

三、九月二十七日籌安會代表團發出電云：『各縣投票人，事實上雖係軍民長官指定，而形式上仍須用各縣推舉字樣，以昭鄭重。一面指定各縣投票人，一面卽將各縣投票人姓名，分飭各縣知事，補具詳文正式推舉，但須倒填日月耳。』

四、九月二十九日朱啓鈐等所發電云：『現正擬另組公民大會，卽在各省會地點開會表決，以期速定大計，惟組織方法，雖由參政院議定，而組織之精神，則在各監督長官有以操縱之而利用之。此項公民每縣擬公推一人，能於在省各機關中挑選此項人員，必不至於誤會意旨。』

五、十月七日朱啓鈐等十八人發出電云：『國民代表大會推戴電中，須有「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字樣；委託參政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電，須用各省國民大會名義，至商軍政各界推戴電簽名者，愈多愈妙，將來宣詔登極時，國民代表大會及商軍政各界慶賀書，亦請預擬備用。』

六、十月十日國民會議事務局發出電云：『國民會議議員各縣之初選當選人，實爲產出國民代表之機構，

尤宜特別注意各縣初選監督，當能體會人微，善爲運用。儻可於未舉行初選之前，先將有被選資格之人，詳加考察，擇其性行純和，宗旨一貫，能就範圍者，預擬爲初選當選人。再將選舉人設法指揮，妥爲支配。果有滯礙難通處，不妨隱加以無形之強制。」

七、十月十一日朱啓鈐等十人發出電云：「每縣初選當選人來省報到，必須設招待員，或派員疏通意見，再由監督官以談話宴飲爲名，召之至署，將君憲要旨，及中國大勢，并將擬定充選之人名示之，須用種種方法，總以必達目的爲止。」

八、十月十五日國民事務局發出電云：「國體改革，果能於形式上辦到絲毫無憾，自足爲久安長治之基，凡關於法律上之形式，除確有障礙者外，務必表示鄭重。」

九、十月二十六日朱啓鈐等十人發出電云：「國體投票開票後，當即行推戴，無須再用投票手續，即由公等演說應推戴袁世凱爲大皇帝；如贊成，應起立；表決後，即將擬定之國民推戴書，交請各代表署名。事畢，再由公等演說推戴及催促大皇帝即位之事，可用國民代表名義，委託代行立法院爲總代表，即將預擬之國民代表致代行立法院電稿，交請各代表贊成。至推戴書文內必須敍入字樣，已將漾電奉達，此四十五字，萬勿更改。」

十、十月廿九日國民會議事務局發出電云：「前次電達以後，各處用款，有無窒礙情形，統希隨時密示，本局

謹當竭誠相助，以便曾處放手辦事。」

十一、十月十一日國民會議事務局發出電云：「京外官署往來密商之件，實爲治亂安危所係，設或稍有洩漏，轉蹈事機不密之嫌，而事關國本，密件若傳於道路，尤恐貽政治歷史之污點。此節對內對外，動關國家成信，務望特派親信人員，嚴密保管。」

十二、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會議事務局又發出電云：「此項電文無論如何慎密，終涉跡象，倘爲外人偵悉，不免妄肆品評，更或史乘流傳，遺留開國缺點，中央再四思維，以爲不如一律查明燒燬，萬望趕速慎密辦理。」

這些文電，都是後來獨立的省區，將原電紙攝影，在報上發表的，沒有一字的僞造。（當時所發表者尚不止此，梁啓超曾將此類電文綜合，作了一篇「袁世凱僞造民意密電書後」見盾鼻集。）我們看了這些電文，就知道當時運動成功神速的由來了。梁啓超說得最妙，「自國體問題發生以來，所謂討論者，皆袁氏自討自論，所謂贊成者，皆袁氏自贊自成；所謂請願者，皆袁氏自請自願；所謂表決者，皆袁氏自表自決；所謂推戴者，皆袁氏自推自戴。……有手挾利刃，左手持金錢，嘯聚國中最下賤無恥之少數人，如演傀儡戲者然；由一人在幕內牽線，而其左右十數嬖人蠕蠕而動；此十數嬖人者復牽第二線，而各省長官乃至參政院蠕蠕而動；彼長官等復牽第三線，而千數百餘不識廉恥之輩，自稱國民代表者蠕蠕而動。……」所謂帝制運動的活劇的眞相，完全是如此。

三　反帝制各派的連合戰線與外交形勢

袁黨的傀儡戲，扮演得如此圓滿，在他們的心目中，以爲決沒有人能夠拆他們的臺的。他們看定了：全國的老百姓，是希望有一個眞命天子出現的；從前立憲派的人物，縱不肯幫忙，是決不會積極作反對行動，也沒有積極反對的力量的；從前的革命黨人，雖然一定是要搗亂，但已經完全失去了根據地，也沒有這種實力了；北洋軍閥的勢力，布滿了全國各要地，其間縱或有一二人不大熱心於此道，但也決不會有反對的行爲的，「人亦孰不欲富貴，」重重的封賞他們，沒有不歡天喜地的：如此，還有問題嗎？但是事實全不如他們所料；民國四年的中國情勢，全不如民國二年的情形了。此時反袁的勢力，可分爲消極積極的兩大派，兩大派之中又可分爲數小派，以次略述如下：

一、一般的人民　中國的普通人民，向來不問政治；但是到了他們感覺痛苦的時候，消極的反對意味，有時也很有效力；辛亥革命時對於滿清，癸丑討袁時。對於國民黨，我們已經看見過了。袁黨以爲現在的所謂「民心，」還是和民國元二年一樣。（不知在民國二年時，並不是「民心」對於袁氏有如何特別的好感，不過是誤認革命黨喜歡鬧亂子，希望把這班亂黨除去，他們方可安居樂業的意思。現在又要行帝制，必定又要招惹革命黨來作亂，所以他們就惶恐的不安起來了。假使袁政府在趕走革命黨以後，果然有若何的德政在民，或者還有幾分擁戴的心理；但是自從癸丑趕走革命黨以後，人民並沒有得到甚麼好處。官吏的剝削，北洋駐防軍隊的野蠻，比以前的革命

黨還利害；當時國內的報紙雖然不敢揭載，但是事實是不能掩蓋的，）當時有伍子余致甲寅記者一封通訊，可以窺其大概，節錄如下：「……僕歸家鄉數月，默察地方吏治，見州縣之官，十九爲前清聲名狼藉之污吏，而報館不敢據事直書，地方公正士紳，懼言及公事，彼可誣爲亂黨以拑其口，則不能不採明哲保身之義，以故生殺予奪，惟所欲爲。吏治之壞，……即頑固黨亦驚爲前清所未有，而存時日曷喪之想。……今姑舉其有妨學務者言之：僕歸家鄉旬日，即見十一二歲之小學生，因被革命之嫌疑，爲警察擄之以去者，凡十餘人焉。夫十一二歲之童子，安知革命爲何事？則因學校之國文教科書中，有武昌革命一節，於是小學生徒，知當世有所謂黎元洪者，又知數年前有武昌革命之事，故課餘歸家，三五相從，時談武昌革命之事。警察聞有革命二字，不論其講他種革命或武昌革命，輒擄之以去。彼豈必欲鈴韃此等十一二歲之童子，特既已擄去，其父兄不能不以金來贖耳。故爲父兄者，多不敢輕令其子弟入學校讀書，……故兩年來之學務，一落千丈。……又自去歲以來，政府發行公債兩次，皆由縣知事強迫地方殷戶，每人必認購若干，然使出錢而即給以票，則他日還債與否不可知，而目前有票以與之交換，則亦稍足以慰其心，而實際則不爾爾。縣知事告殷戶曰，爾先以錢來，我始知爾所認購者爲不虛，然後待我詳文巡按使，由巡按使詳文北京，以請公債票焉，候其到縣，則以發給爾也。然以我國交通不發達，由縣達省至京，動須半月或數月，合往來之日計之，三四月或七八月者比比皆是。而縣知事之更易無常，當其未更易時，有往問者，則曰票尚未到，及新官蒞任，有再往問者，則謂前任官不知如何辦理，吾見公債簿中固無汝名也。僕固未敢謂全國辦理公債之手續如此，惟據僕所目

騷，其出錢而不得票者殆居十之六七焉。故人民謂前清之昭信股票，雖不償還，尚有票焉可以供捐納虛職之用，今則并票而無之。故公債云者，特人民出錢以償官府之債耳，略舉一二，人民之憔悴于虐政，已可概見。……」在這種暴力壓迫的下面，自然沒有擁戴的心理；既不擁戴，還有惹起革命亂子的恐慌，由恐慌而厭惡憤恨，那種消極反對的意味，就表現出來了。

二、清室遺老的復辟運動派　在籌安會發生以前，勞乃宣、宋育仁輩，方纔受了袁黨的打擊。假使袁氏真真維持共和到底，他們也沒有話說。乃宋育仁被捕解回原籍後，不過半年，袁氏便自謀稱帝，復辟派豈能甘心。現在勞宋輩雖然沒有反對的力量，還有一個赫赫人名而兼有爲師一個握有兵符的張勳，方在那裏等機會，此刻雖不敢張明昭著的提出復辟之議來，若有人要打倒袁世凱，他們也有相當的消極援助的力量。

三、北洋派的自身　袁世凱的生命全在北洋系，北洋系的生命也全在袁世凱。不過生命雖然是互相依託的心理上卻各含有可以分裂的細胞種子。袁是統率北洋文武的總首領，段祺瑞、馮國璋是武的兩大柱石，徐世昌是文的柱石。徐的心理：若在共和的名義之下，替袁氏作一輩子的國務卿是很高興的；若要他向袁氏稱臣，并且將來還要向他的兒子稱臣，到底面子上難過；并且在共和的名義之下，他的名字也有被寫在嘉禾金簡藏之石室金匱的希望；袁若稱帝，雖然把他的名字列爲「嵩山四友」之一，不要稱臣，但是作國務卿的希望就沒有了，還論總統呢！所以他就是消極反對的一個。段馮的心理：若論地位資格，稱臣原無不可，不過都認爲時機太早；且周得世襲雖

爲可貴，總不如一國元首位置的尊榮，所以取得封爵的欲望，還不如取得承繼總統的欲望的強，而袁氏必欲稱帝，這是兩方面可以分裂的細胞種子。自癸丑戰勝革命黨以後，進步黨也失勢，北洋系的內部，官僚派和武力派已有不和的現象；梁士詒與段祺瑞，常起齟齬；袁克定更忌刻段氏，恐其「快快非少主臣。」袁段關係雖親密，因有梁氏和袁大公子浸潤其間，使漸漸的不圓滿了。袁段間的裂痕，最初恐怕是起於袁氏設置海陸軍統率辦事處；以前的軍事大權全操於陸軍部，段氏爲陸軍總長，行動如意；自三年設置海陸軍總率處，把陸軍部的權移去了一部分，段雖沒有表示不滿，但心中已感不快。不久袁又藉口北洋軍隊，已呈暮氣，另組模範團於北京，選各師旅的優秀將校爲心腹，以別於北洋舊軍隊，越使段氏灰心；（袁之設統率處，模範團，與載灃之皇族總攬軍權政策，完全相同。一後來因爲浸潤段氏的人，集矢於徐樹錚，一時已爲段之親信人。袁示意於段，段悄然曰，「此極易辦，公先免我可矣。」從此袁段間的裂痕便大暴露。到籌安會將要發生時，段便辭去陸軍總長，而赴山西。（段在山西，相傳某公子曾進食置毒藥，賢者以告，又傳見有刺客，但其事曖昧，眞僞難知，惟可料非袁世凱所爲，見北洋軍閥小史。）籌安會成立後，竟令准免職，而代以王士珍。（王城府甚深，帝制初動議時，依違無所可否，）馮在四年六月入京，向袁探聽意思，袁不肯說眞話，已知道袁不相信自己，及段免職，馮更「兔死狐悲」；袁氏想利用周夫人從中斡旋，但也無效，馮一以消極對付。北洋軍人的兩大柱石，既皆趨於消極，於是其餘的軍界要人，除了段芝貴特別起勁（段芝貴爲當時所稱十三太保之一）外，都失了擁袁的誠意，不過無人起而反對罷了；對於袁克定，尤十分的不快。（洪憲尚

未成，而袁克定之驕矜已不可遏。一日克定傳令將赴北苑閱兵，師長某遣派團長以下迎接，克定至，不見師長，拂袖立去。又李純自江西馳書克定稱仁兄，克定擲還之，其驕大抵類是。然無敢明示反對者。滇師既起，北師入川，袁遣慰勞員至出征之各師旅，各攜袁影相及宣傳員一二人隨往，各師旅皆搭彩棚。宣傳員先向袁影相叩首，然後講演，軍官等私議，彷彿開追悼會者然，其鄙視之情可見。（見北洋軍閥小史。）袁氏誤信某政客的話，謂「北洋諸將惟欲攀龍附鳳求予孫富貴」以為祇要有了封爵，無不可以驅使，誰知後來可以聽驅使的僅得一部分，其餘的一部分不惟不受驅使，還有走反對方向的危險呢！

上面三項，都可歸於消極的反帝制派。袁氏既已得不到這一派人的援助，積極反對派的力量就更強了，試看積極反對的各派。

四、中華革命黨　自癸丑討袁之役失敗後，國民黨的首領孫中山、黃興、李烈鈞等皆避居海外，其他在軍隊中有位置的重要黨員，都被放逐。國民黨隨即被袁氏壓迫解散。孫中山知道袁氏的帝制運動，早晚要實現的；就是袁氏不稱帝，北洋軍閥的惡勢力也非打倒不可，於是糾合舊同志謀恢復同盟會的革命精神，於民國三年，在日本組織一個中華革命黨。（依黨章，「本黨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宗旨」「見總章第二條」進行的次序，仍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總章第四條」入黨手續極嚴，黨員均須嚴格服從；總理操組織本部之全權。本部成立後，隨即派遣黨員入國內各省，秘密組織支部，海外各處，亦有支部的組織。」）黨既以「革命」立名，黨的精神，自然以打

破現狀爲職志，無論袁氏稱帝與否，總須將北洋軍閥的惡勢力掃除，才算達到目的。帝制運動，既已發生，該黨當然是積極反帝制運動的急先鋒。

五、國民黨的溫和派　國民黨被破壞後，溫和派的黨員，有散在海外的，有留在國內的。其散在日本的一部分，當中華革命黨組織時，中山也想羅致他們；他們也知道中國尙須革命。但是他們對於中山的辦法有點懷疑；他們最不喜歡的，就是中華革命黨總章的十一十二兩條，『十一條云：「凡於革命軍未起義之前進黨者，名爲首義黨員；凡於革命政府成立以前進黨者，名爲協助黨員；凡於革命政府成立後進黨者，名曰普通黨員。」十二條云：「革命時期之內，（指頒布憲法以前）首義黨員，悉隸爲元勳公民，得享一切參政執政之優先權利；協助黨員得隸爲有功公民，能得選舉及被選舉權利；普通黨員，得隸爲先進公民，享有選舉權利。」凡非黨員，在革命期內，不能有公民資格。』在中山定這兩條的意思，是要保障革命黨員，在將來不受假革命派的排斥，如民國元二年的現象；質言之，就是在特定時期以內，採革命黨一黨專政主義。但是溫和派的人士，覺得革命黨不應該有階級的分別；幷且他們以爲民元同盟會所以被人疾視的原故，就是因爲同盟會的人士太專擅，不能容納別黨的意見，致被別黨人以「革命元勳」四字相揶揄，「革命元勳」四字，幾成爲「反恭維」的話柄；現在彰明昭著把這類字面，列在黨章上，作爲一種階級的特權，太與普通社會心理相違反。還有一件事爲他們所不喜歡的，就是黨員入黨時，要加蓋指印。因此這一派人士，就站在中華革命黨以外，不肯加入，連黃興也不肯加入。不久黃興往美國去了，留在日本的也

沒有什麼黨的組織。及日本二十一條要求的交涉案發生，這一派留居日本的人士恐怕袁氏一面要對外，一面要防備革命黨，中國將陷於不利，於是有停止革命行動一致對外的通電發出；列名的有李根源、鈕永建、程潛、陳強、陳炯明、章士釗等二十八人；（一說黃興亦列名其中，一說無黃名，因爲原電一時不能查出，故列名的人，不能全行錄出。）他們發出此電後，覺得中國的問題正多，須有一種聯絡同志的方法，於是便有所謂「歐事研究會」的組織。（此時歐戰正在進行，）組織的初意，並沒有擁戴何人爲首領作爲政黨的意思，不過藉此聯絡同志，隨時隨事，可以互相商榷；而這個「歐事研究會」的名義，又不至爲政府所忌，國內的人士，也可藉此聯絡互通聲氣。但是其中有一位抱政治野心的，（李根源）漸漸想借此爲將來政治活動的基礎，隱隱有擁岑春煊爲首領的意思，（岑春煊本與革命黨無關係，癸丑討袁之役，章士釗欲聯岑以抗袁，因往說岑。岑夙負盛名，與袁世凱不合，岑爲章說所動，允出任討袁之事。章又介紹李根源於岑，岑大喜。然岑出而討袁軍已敗。李岑偕往圖粵，粵亦不可爲。岑因避居南洋，常與李章等通聲氣。此岑春煊加入討袁之經過，亦即岑李發生關係之經過。）有人說「歐事研究會」是黃興所創造，特以與中華革命黨立異的，實不合於事實。（黃興不贊成中華革命黨章是有之，別立一機關以與中山對抗，實在沒有此事。）及帝制運動發生，「歐事研究會」的活動，漸漸及於國內，和國內國民黨的溫和派籌謀反帝制的組織行動；於是「歐事研究會」隱隱成爲反帝制的一種勢力。國內國民黨的溫和派，在國會將被破毀前，已有一部分與進步黨的一部分攜手，及帝制問題發生，兩派的關係更親密了。（試看當時兩派出版物的言論，如國

民派的正誼雜誌，進步派的中華雜誌，歐事研究會派的甲寅，後來兩派合辦的新中華，都有互相呼應，漸趨一致的傾向。）

六、進步黨派　進步黨本是君憲黨的化身；但自籌安顛覆後，頗知道已經推入溷廁的偶像，不能再令人崇拜，若要創造一種新偶像，不是倉猝間所能成功的；故在此時恢復帝制，他們決不贊成。加以他們受了袁氏的玩弄，大部分和國民黨人同樣的變爲政治上失業者；就是沒有失業的，也不過是站在北洋官僚派的門下，分些殘羹冷飯罷了；所以他們此時反袁的心理，已和國民黨沒有兩樣。并且他們也知道帝制問題一經發生，現狀是決不能再維持下去的了；他們不加入反袁運動，國民黨的人士，也是要動的；倘若國民黨單獨行動，遂告成功，豈不和辛亥革命後一樣，他們又要要求了。試看梁啓超致籍亮儕、陳幼蘇、熊鐵崖、劉希陶書云：『……第一，吾黨夙昔持論，厭畏破壞，常欲維持現狀，以圖休養。今以四年來試驗之結果，此現狀多維持一日，則元氣斲喪一分。吾輩擲此聰明才力，助人養癰，於心何安，於義何取。使長此無破壞，猶可言也，此人（指袁）則旣耄矣，路易十五，所謂朕死之後，洪水其來，鼎沸之局，旣無可逃，所爭者早暮已耳。第二，吾儕自命穩健派者，失敗之蹟，歷歷可指也。曾無尺寸根據之地，惟張空拳以代人吶喊，故無往而不爲人所劫持，無時而不爲人所利用。今根基未覆盡者，祇餘此區區片土，（指滇黔）而人方日甚詗於其旁。（指國民黨）當此普天同憤之時，我若不自樹立，恐將有煽而用之，假以很義聲者。（指國民黨）我爲牛後，何以自存？幸免於此，而爲獨夫戮力，杯酒釋兵之事，數月後，行且立見，皭然共爲一匹夫，以坐待封割，

嚙臍何及。……」）所以籌安會發生不久，梁啓超就毅然決然倡反對，發表他的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一文。（此文未發表前，袁氏已聞知，派人賄梁二十萬元，令勿發表，梁不受，繼又派人以恐嚇手段對梁，梁亦不屈，稿成後，並先以稿示袁，袁無如何。見梁著「國體戰爭躬歷談」）梁自民元歸國後，從沒有發表過反袁的議論；此文一出，頗振動各方的耳目，大家知道進步黨的領首人物，也是立在反帝制的一方面了。

進步黨人加入反帝制的方面，對於反帝制的運動，發生很大影響：甲、進步黨的領袖，與北洋派的文武要人夙通聲氣，可以搖動北洋派擁袁的礎石，縱不能使北洋派人物積極的反袁，至少可使那消極反袁的（如馮段徐等）益趨於消極。乙、進步黨的領袖，夙以穩健兩字博得惰性國民的同情；現在轉爲積極反袁的活動，使多數惰性的國民，也知道反袁不是革命黨的無故搗亂了。丙、進步黨在舊勢力方面，既可以與官僚復辟派人發生關係，在新勢力方面，又可以與國民黨的溫和派聯爲一氣；而國民黨的溫和派自然與激進派（中華革命黨）可以聯絡的；因此進步黨人與激進派的國民黨人也一時成了朋友。於是各種消極積極的反帝制勢力，不知不覺地形成一條不自然的連合戰線。

上面所說，是國內反袁的情形，至於外交上的形勢，也和民國二三年大不相同。癸丑贛甯之役，袁氏所以戰勝民黨的，全在帝國主義者的大借款。而當時帝國主義團中握東方外交上牛耳的英國，尤特別相助袁氏；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和袁氏的顧問莫禮遜，（原爲倫敦泰晤士報駐北京記者，）想利用袁氏作英帝國的工具，所以特別

和袁氏要好，袁氏特別得了他們的助力，歐戰發生後，外交形勢大變，西方的帝國主義國，都捲入戰爭的漩渦，不暇顧及東方，日本成了東方的霸主。假使中國發生變亂，日本乘機取利，英俄諸國，既不能制止日本，又不敢得罪日本，眼睜睜望着日本把中國的利益囊括而去，英俄等無可如何。所以當帝制問題發生時，英俄等國，皆表示反對態度；而日本當局非正式的言論和報紙上的論調卻不反對，并且表示一種「舉欣欣然有喜色」的樣子。及帝制運動的進行，到了不能中止的時候，日本便首先發難，提出警告來了。英、法、意、俄，也不能不附和日本，相繼提出警告。警告的形式雖同，警告的精神，則日本與英俄等國各別。英俄等國，此時唯一的希望，在中國勿發生變亂；帝制能停止進行固好，不能停止，則務使反對派不能有爲；故一面順着日本提出警告，一面暗中盡力幫助袁氏，妨礙反對派的行動。日本當局，初分兩派：一爲外務省派，一爲陸軍省派：前者主倒袁，後者主助袁。（此據吉野作造「第三革命後之支那」所言。一說陸軍省派主倒袁，外務省派主助袁，未知孰是。但起初兩派意見不同，則爲事實。）所以分爲兩派的原因，就是起初對於袁派和反袁派的力量，觀察未能十分明瞭；倘若袁氏稱帝竟能成功，則助袁爲有利於日本；若終不成功，則助袁徒增長中國國民之惡感；故當最初提出警告時，日政府的方針，並未十分決定，所決定的，就祇有對於帝制的進行，必須加以干涉；干涉的用意，一方面是向袁氏埋伏搾取權利的伏線，一方面是博取反袁派的好感，以待事機的進展。及見反帝制勢力蔓延日廣，便又提出第二次的警告，（第一次警告，在十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在十二月十五日。）英、法、意、俄，仍舊不能不附和。此時袁氏纔明白他所恃爲外援的英使朱爾典和莫禮遜，都沒

有制止日本干涉的能力了，於是決心向日本送禮。派周自齊赴日本補賀日皇加冕之議，雖在五年一月初旬編公表，但雙方的接洽定議，實在四年十二月後期。不料個中秘密，臨時敗露，惹起英俄等國的嫉妒，英俄等纔放棄暗中助袁的行動。日本因秘密漏洩，恐增長中國國民的反感，而帝制成功的希望很少，又日益明白，於是幾決計倒袁，對於已經答應接待的送禮特使周自齊於臨行時宣告擋駕。袁氏賣國的外交於是全然失敗。帝制的成功遂以無望。

（關於派遣周自齊赴日補賀日皇加冕事，張一麐的「五十年來國事叢談」中有一段記載可供參考，茲特附錄於此：「……初，政事堂參議伍朝樞往謁某使，某使甚不贊成，不贊成帝制也。）其說帖余親見之。其後某使忽覲見，蔡廷幹任傳譯，是日問答筆記，無一詞反對，與伍君前件如出兩人。蓋某使已聞某要人言，日本業已贊成，某國如不然，恐於中國商務，某國必受損。於是陽為贊成，而陰詷中日間之秘事。以電與上海某國領事，謂此次中國特派周某為大使，而日將以親王之禮相待，其中必有原因，如能查得實據者，則使館預備數十萬之外交秘密費，專辦此事。某領事乃訪寓滬之某巨公，託其設法。某巨公曰，可。適是時袁氏有同姓子在滬，其人尚隨其父出入，而習知公府路徑，凡內外廚及女使婢媼，然自幼稔之者也。得某巨公之巨額費用，入京訪內差旬某，某之母為袁氏舊媼，司內室灑掃虎子之役，他人所不能入，獨媼能之。某乃因其母配一鑰匙，伺項城去，開其密室中之匭，取而致之某國使館，遣工照人攝影，而以原物返其故所，絕無人知。其使乃以所攝轉與某使，某使電致紐約報略宣布之。此報章傳至日本，大隈首相乃召華使而斥之曰，余固知汝中國人不能共事，此事先與爾約，除我與爾及項城外，不許第四人知，今何如矣。

藉使逢彼之怒，而不知所由，至今茫然也。未幾而日政府致電外部，敝國因有未便，貴國大使可勿來云云。是時熊君希齡以湘西賑事來京，謁某要人，問帝政可能否？某曰，專使不去，結絕望矣。閱者諸君，不記向克明被捕之事耶（即盜公文書者）未幾而顧問某國人某君日唱帝制不成之語。是帝制之失敗，亦某使爲之也……」（按張一麐曾宦於袁氏，袁氏之取銷帝制令，由張起草。張自言，自籌安會初設至帝制取銷，逐日有日記，因中多牽涉當代人物，故不宣布，此處所記，於國名人名亦多以某字代之，然讀者當能默揣而得之也。）

四　護國軍的崛起與帝制的撤消

站在反帝制運動戰線上的急先鋒，當然要算中華革命黨。但自癸丑討袁失敗以來，舊革命黨在國內的根據地盤，完全喪失，軍隊中的基本勢力完全破壞，中華革命黨活動的困難，卻比辛亥革命以前更甚。因爲在辛亥以前，長江以南各省的軍隊，都是革命黨的工具；現在，除了滇黔粵桂四省以外，差不多各省都是北洋軍隊的駐防地；而粵省的龍濟光和他所部的軍隊，又已爲袁氏的爵位金錢所制服，成了袁氏的死黨；桂省的陸榮廷雖然還沒有納入袁氏的彀中，因受了龍氏的牽制，也是不易發動的。此時可以利用，作爲發難的地點，就祇有滇黔二省。而滇黔二省，向爲進步黨人的地盤。（辛亥革命時，蔡鍔被舉爲雲南都督。蔡命唐繼堯率滇軍入黔，唐旋以滇軍駐貴陽，黔遂納入滇之勢力範圍。元二年間，蔡鍔雖被統一共和黨擁戴爲總幹事，曾與國民黨發生關係，然蔡爲梁啓超之弟子，

梁蔡關係極密，故蔡實爲進步黨人之保護者。滇黔二省，久爲進步黨人之活動場所。癸丑討袁之役，李烈鈞曾電蔡請同時發難，蔡以時機未至，不爲動。旋蔡已知爲袁所忌，乃調唐繼堯返滇，以滇督與之，而自請離滇。然蔡在滇之潛勢力，則依然保存，進步黨人亦依然倚黔滇爲活動之窟穴。）要想運用滇黔發難，進行無阻，非中華革命黨人所能辦到；就是舊國民黨溫和派的人士，也未必能運用圓滿；除非蔡鍔出馬，方有發動的可能。因爲蔡是滇黔勢力的首腦，又是進步黨人的保護者，而中華革命黨人在該兩省沒有多大的關係。所以反帝制連合戰線上的急先鋒，雖爲中華革命黨，而連合戰線的重心，全在領導護國軍的蔡鍔。

護國軍未起以前，上海方面有鄭汝成（上海鎮守使）被刺（十一月十日）和肇和軍艦被襲取的事件，（十二月五日）這是急先鋒的中華革命黨人所爲。（主之者爲陳其美。陳在日本東京與中山議定，原想在廣東舉事；及歸國過滬，各同志多以上海方面的海陸軍，已有相當的聯絡，只要把鄭汝成去了，便可乘機佔領上海。陳其美亦以爲然。但是鄭汝成一被刺，袁即派楊善德爲淞滬護軍使，防範極密，肇和軍艦雖被襲取，並佔領電報局等數官署，但終不能抵抗袁軍之大隊，佔領上海的計畫，歸于水泡。此後中華革命黨最顯著的活動，在南爲廣東方面，由朱執信等領導，在北爲山東方面，由居正領導，都是在護國軍崛起雲南以後，頗能牽制袁家軍力，給與護國軍莫大的助力。）此時袁世凱還不曾正式承受帝位，護國軍也還在醞釀之中。到袁氏將要登極的前數日，（十二月廿五日。袁改民五爲洪憲元年，擬於一月一日登極。）護國軍在雲南發動了。

關於護國軍在雲南發動的經過，梁啓超說：『……籌安會發生之次日，蔡君（鍔）即訪余於天津，共商大計。余曰，「余之責任在言論，故余必須立刻作文，堂堂正正以反對之。君則軍界有力之人也，宜深自韜晦，勿爲所忌，乃可以密圖匡復。」蔡君韙余言，故在京兩月虛與委蛇，使袁氏無復疑忌；一面密電雲貴兩省軍界，共商大義，又招戴君戡來京面商。戴君者當時甫辭貴州巡按使之職，後此隨蔡君轉戰四川……者也。（戴爲貴州人，唐繼堯督黔時，曾爲都督府參贊，歷任黔中觀察使，民政長，巡按使等職，屬于進步黨，）戴君以去年（四年）十月到京，（與王伯羣同由黔入京）乃與蔡君定策於吾天津之寓廬。後此種種計畫，皆彼時數次會議之結果也。……議既定，蔡戴兩君先後南下，余於兩君行後亦潛赴上海。余到上海實十二月十八日也，而蔡戴兩君，亦以十九日到雲南。……』（見盾鼻集，國體戰爭躬歷談。）這段話，當然是事實，不過把事實說得太簡單，彷彿這件事，就祇有他自己和蔡戴是發動的人，別人都不曾與聞，未免有專替己派宣傳功績的意味。其實，舊國民黨李烈鈞、李根源等的一派也老早注意到了雲南，（李烈鈞在清末曾任雲南陸軍小學總辦，又做過雲南講武堂的教官，故與雲南的軍官，亦多有關係。）癸丑贛甯之役失敗後，贛軍的舊部，便有潛往雲南，密祕插在滇軍裏面的。帝制問題發生後梁蔡等在京津方面，與雲南密通消息時，李烈鈞也由日本派人往雲南活動。到雲南最早的，要算是方聲濤。（方聲濤與李烈鈞同爲第六期士官生，李任贛督時，方爲贛軍旅長，癸丑失敗後，與李同出亡於外，）方到滇後，住在黃毓成家，與滇中軍官密祕會商；唐繼堯得知，也曾赴黃宅與方面晤。李根源雖不曾親到雲南，也由日本到了香港，與唐繼堯及各方黨人

通消息，促其發難；說明外省（如蘇督馮國璋，桂督陸榮廷等）亦有反對帝制的，如滇省一動，不患沒有聲援的話；所以向雲南活動的，不僅進步黨領袖梁啟超一派，就是雲南內部的軍官，也不少主動的人：據蔡鍔與梁啟超書中所說：（五年一月五日在滇與黔督書，見松坡軍中遺墨，）「滇中級軍官健者，如鄧泰中、楊蓁、董鴻勛、黃永社等，自籌安會發生後，憤慨異常，屢進言於蓂賡（唐繼堯之別號）並探詢主張，以定進止。蓂以未得吾儕之意向所在，且於各方面情形不悉其真相，遂一意穩靜。荏苒數月，不得要領。暨聞敝宅誤被搜查（即指袁派軍警搜查蔡鍔北京寓宅事）鍔引病出京之耗，慷慨激昂之聲浪復起，迨王伯羣到滇，將鍔在津所發一函遞到，——先鍔五日抵滇，——蓂意遂決……」據此看來，滇軍的內部，也很有主動的人物。不過有兩點我們應該注意的：一、雲南內部的最初發動者，決不是唐繼堯，唐不過是一個「被動……」唐繼堯發動其事之心，是由蔡鍔促成的，蔡若不到雲南，雲南的變化如何，甚不可測。（據當時隨蔡赴滇的軍官某君所言：「唐繼堯的態度，是蔡到滇後，纔真正決定。當方聲濤等與滇中軍官密謀時，唐初未聞知。後雖告於唐，然唐之態度，不甚明瞭。即李烈鈞到滇，——在蔡到滇之先二日，——唐仍虛與委蛇。巡按使任可澄則袁世凱所恃以監視唐繼堯者，其態度尤不可靠。財政廳長籍亮儕——即籍忠寅，——雖屬進步黨人，初亦甚不欲動。滇軍官之一部分，與方聲濤李烈鈞等暗中計畫，唐若終不肯從，則將殺唐以舉事。唐亦慮及內變，故始終以虛與委蛇之態度出之。及蔡鍔赴滇之消息到滇時，且有謀邀蔡於途而殺之者，——或許係任可澄之所為，——因蔡鍔機警，計不得逞。蔡抵滇後，唐知勢不可抗，始決從衆議發難。」——中人吉野

作造所著「第三革命後之支那」亦言滇軍官最初發動者爲黃毓成、羅佩金、趙又新、鄧泰中、楊蓁等，初未使唐知，議定後，始由黃鄧楊三人代表全體同志請於唐。謂唐若終不從時，則將殺唐以舉大事，可見上記某軍官之言，並非虛語。）至於蔡鍔和李烈鈞，也不是到了雲南之後纔同謀的。蔡由天津赴日本，由日本轉臺灣，由臺灣轉海防，由海防入滇，隨處和舊國民黨的軍人政客，都有接洽。（他和李烈鈞是在臺灣已相晤一次，因避人耳目，故未一同入滇，此亦某軍官所言。）這也是在滇與梁啓超的書中，可以看得出來的；蔡的書中說：『彌月來周歷萬里，細察各處情形，多爲始願所不及；綜言之，人心固結，氣象發皇；前所謂急進派者，（指國民黨人）反諸平實，穩健派者，力去弛惰。』他的書末，又敦促秋桐（章士釗）鎔西（張耀曾，舊國民黨人）諸人赴滇，轉道入川，說『此時雖爲軍事時期，將來一切政治上規畫亦不得不早爲着手。』這些話，都是蔡在入滇之先，早與國民黨人有接洽的證據。概括言之，護國軍在雲南發動的經過，便是舊國民黨的溫和派和進步黨結合的經過；最初的動力，同時起於京津東京雲南的各方面，漸次各方的策士集中於上海香港兩處。（在滬者有梁啓超谷鍾秀等諸人，在港者有李根源林虎諸人）互相策應，而重要的實地戰鬥員，則集中於雲南，而以蔡鍔的達到雲南，爲實行發動的關鍵。

蔡鍔於十二月十九日到滇，二十三日卽以唐繼堯任可澄的名義致電北京，請袁取消帝制，懲辦禍首，限於二十五日午前十時答復，屆時不得答復，便於是日宣告獨立。原來的計畫，本是要從雲南把軍隊秘密運到川境後，纔向北京發表，趁北方援軍未到，一舉奪取四川，擬在四川組織反袁的中心機關。（二十一日梁啓超在上海接得蔡

鍔由滇電告，滇軍前隊，定於二十三日出發，出發二十一日後，方發表獨立之公文，）但因上海方面，得到外交上一種重要消息，恐怕發動過遲，於國家損失過鉅，（就是袁世凱預備以重要利權許日本，將派周自齊赴日訂約，日已允許。）梁啓超因由南京發電至滇，促蔡從速發表，故於前軍出發之日，（即十二月二十三日）便向北京發出取消帝制限期答覆的電文。蔡與梁書說：『宣佈過遲，固有妨大局，宣佈早，殊於軍事計畫大受影響。惟冀東南各省，速起響應，使賊軍不能遠突，則西南方面軍事乃易措手……』後來川境軍事，甚不得手，就是因爲宣佈太早的原故。

滇省宣布獨立後，廢去將軍巡按使名義，恢復元年都督府制，並召集省議會，推唐繼堯爲都督，任留守，蔡任出征；原議設元帥府，因蔡「欲力事謙抑以待來者，」（蔡與梁書中語，）故出征部祇設總司令部。出征軍初定名爲「共和軍，」因爲李烈鈞反對，說與從前政黨共和黨的名稱相混，恐怕世人指爲共和黨一派人的行動，所以棄而不用；恰好那天是在護國寺開會，而此次興師又是以護國爲目的，因改稱爲護國軍：這是「護國軍」的由來。（護國軍共分三軍：蔡軍一軍入川，戴戡一軍入達黔川，李烈鈞出滇南。）

蔡鍔所統的護國軍，共分三梯團；三梯團的兵額，通共祇有三千一百三十人；（據松坡軍中遺墨兵數分配單所記，）出發時，所帶餉糈，不夠兩個月的火食津貼之用；（亦據松坡軍中遺墨，）假使不得他省的響應，護國軍的前途，甚不可知。（據一月五日蔡與梁啓超書，謂「第一梯團五日內可達昭通，——離省十三站——其前鋒已將川邊之燕子坡占領，——距昭通十站，距敍州三站——第二梯團日內由省出發，俟抵畢節後相機進行，第三梯團

須元宵後可集中省會，豫計非二月中旬不能抵川境。」以區區三千餘衆，軍行又如此緩慢，及至軍到川，而袁氏之大軍已雲集矣，故終困於敍瀘間。）原來貴州是預備和雲南同時獨立的，而所希望響應雲貴兩省的，是廣西和江蘇。（鈕永建林虎曾兩次入兩廣，運動陸榮廷陳炳焜；陸陳皆允響應。惟以龍濟光冥頑不易說通，故陸不肯與雲南同時發動，必待雲南獨立後始響應。江蘇的馮國璋本與梁啓超有接洽，早已表示反對帝制，並有雲南發難，必當與以贊助的表示，）因爲雲南發動太快，貴州預備不及，便不能和雲南同時宣佈，（據蔡與梁啓超書云：『黔省當局，初頗踴躍，繼以該省準備一切頗需時日，各省意存觀望，甚至倡言立異，加以袁政府之虛聲恫喝，龍建章——貴州巡按使——之暗中把持，心志爲之沮喪，未敢同時宣布，然一切部署，仍着着進行，循若——即戴戡，——於二號啓行赴黔，伯羣亦已赴興義。滇日內已趕編一混成旅及挺進軍千人爲援黔及進窺湘鄂之用，接最近黔電，似已有義不反顧之決心矣。』）直到一月二十四日，戴戡所率領的滇軍到了貴陽，劉顯世方正式宣告貴州獨立。廣西到三月中旬纔響應，江蘇的馮國璋則畢竟不曾響應，不過消極的不替袁出力罷了。廣西未響應以前，蔡鍔與戴戡以所率領的滇黔饑卒數千人，和曹錕、張敬堯等所領的袁軍數萬人，苦戰於敍州、瀘州、綦江之間；在護國軍方面，以寡敵衆，自然不能達到奪取四川的目的；而曹張等亦竟不能越敍瀘綦江而有所發展，不能不佩服滇黔護國軍的努力，和蔡鍔領導的得宜。及廣西宣告獨立，護國軍的聲勢愈大，袁軍氣益沮喪。

原來袁氏對於滇黔，取包圍形勢，一面令曹張等率大軍由川攻滇，令馬繼增所部由湖南入黔；一面令龍覲光

（龍濟光之弟）率粵軍與桂聯合，由桂省的百色進攻滇南。陸榮廷的態度，很使袁氏不能放心；袁因於三月七日派陸爲貴州宣撫使，另任桂軍師長陳炳焜兼護廣西軍務，意思是想借陳以制陸。誰知陸陳的關係比袁段馮的關係，還要密切；到三月十五日，陸榮廷陳炳焜等，竟聯名宣告獨立了，開往百色等處的龍軍，都被繳械，陸榮廷復被推爲廣西都督。（廣西獨立的醞釀甚久，國民黨人之往游說運動者亦最早。帝制之議初起，陸向游說者卽謂，「昔與黎宋卿等以十四省聯名保障共和，今共和已瀕危境，而前此之力任保障者，或變初衷，或遭排斥，然吾苟此仔肩終必有以答一二次革命死義諸烈之靈云云。」然桂省巡按使王祖同，爲袁氏之鷹犬，袁又假以會辦軍務之銜，以監視陸，凡民黨致陸之函電，多被王詗知。又陸子裕勳，先是爲質於京，充袁氏侍衞武官，故陸甚不敢妄有所舉動，常告病假兩月。當時議者，因陸病假，以爲卽反對帝制之表示也。然假滿後，一變態度，迭電北京，頗多鞠躬盡瘁語又請令其子裕勳回桂侍病，袁知不可留，命人伴送裕勳，優禮備至，抵漢，裕勳忽以暴病卒，謠諑紛起，袁迭電慰唁，備極哀悼，陸雖一一稱謝，於喪子之痛，若毫不介意，然嚙袁益深矣。陸於辦理帝制選舉投票各事皆極速，惟對於封爵之來，不准慶賀。滇將發難時，國民黨人又往說陸，陸極表贊同，但以桂極貧瘠，兵餉無可恃，又受粵牽制，請遲以待之，允予中立，囑滇勿輕犯桂境，陸又派祕書某入滇與謀，於外則有滇黔桂三省同時並舉之說。滇發難後，袁氏初欲派北軍由桂攻滇，陸托代表商民以損害商業爲辭，去電力阻，袁乃轉請陸出兵征滇，陸又以餉械不足，地方防務吃緊爲辭，袁因乘勢派龍覲光率粵軍赴桂助攻，以堵陸之口，實則授意龍氏，欲俟陸離南寧後，設法取而代之也。陸龍本兒女姻

親，故陸曾派人與龍密商連合獨立事，龍不聽，而龍覲光率兵由桂入滇之舉，又無詞可拒，乃戒覲光少帶兵士，多攜槍械，謂兵士可在桂滇沿途添募，實則預爲制龍之謀。龍濟光亦因粵中革命黨人四伏，不能多出兵，故覲光入桂之兵甚不多。陸則撥助將弁，促之向滇進行。命其子裕光統兵與之偕進，而自請攻滇，向袁要求大批軍火幷軍餉百萬元，袁半與之，陸再電稱非百萬不敷用，袁又與以五十萬，越數日，又去電索餉械，袁愈疑，乃因其攻滇之請，命爲貴州宣撫使，而以陳炳焜兼護廣西軍務，此三月七日事也。陸旋準備出發。袁于三月十二日忽得王祖同萬急密電，謂桂省日前開會議，陸榮廷尚未明白表示，陳炳焜最激烈，於大庭中指數陸氏，謂「事新君則不忠，背舊主則不義，不念裕勳則不慈。」現陸已率師出發，恐變生旦夕云云。至十三日，而廣西向袁之哀的美敦書發出矣。王電中述陳指數陸氏語，確爲事實，所謂「爲舊主則不義」者，指岑春煊也，陸爲岑之舊日部屬，岑嘗致函促陸獨立，陸故不動，令陳發難，而自離去南甯，蓋以避王祖同監視之耳目也。至十五日，乃正式宣布獨立，而在百色等處之龍軍，則悉繳械矣。獨立之電由陸榮廷陳炳焜等聯銜，梁啓超亦列名其間，陸梁本無關係，因陸慕梁之名，梁於滇省發難後，曾致函於陸，促陸響應。陸喜，因特派代表唐伯珊赴滬，一面邀請梁往南甯任民政，謂梁朝至，桂即夕發難，一面又藉往南京與馮國璋接洽。三月四日，梁乃率其同黨湯覺頓等偕唐伯珊由滬赴桂，在港得晤李根源林虎等，彼此極融洽。梁不敢逕由粵入桂，迂道海防，迨梁抵南甯，桂省早已宣告獨立矣。因陸慕梁之名，又知梁已在入桂之道中，故桂省獨立通電，亦列梁名，實則梁於獨立後始到也。桂省獨立之經過，大略如是。） 廣西獨立的消息，一達北京，袁政府的慌亂，更不

可名狀。因爲桂省既加入護國軍，則非徒粵桂聯合進攻滇南的計畫不行，就是粵省的本身，也日趨危險，護國軍的範圍，就要一天一天的擴大起來。護國軍的範圍越擴大，滇黔方面的勢力就越強固，袁氏對付的計畫，就越沒有成功的希望。所以廣西的獨立，實給與滇黔護國軍莫大的助力，對於袁氏則爲莫大的打擊。洪憲的帝號，不久就要消滅了。

帝制撤銷之說，在護國軍發動於雲南的半個月後，已有所聞。因爲派往日本送禮的特使周自齊，既被擋駕，袁世凱已知道得不到外交上的援助，帝制前途的希望，甚爲暗淡。但改變國體，既說是出於全國人民的公意，忽然由政府下令取消，面子上也太難說得去；并且那時候公然反抗帝制的，還祇有雲南一省，或者可以用武力鎮壓下來；假若能夠從速將雲南鎮壓下去；外交上也未嘗沒有疏通的餘地；所以帝制撤銷之說，到底不欲實現，就祇把登極的日期展緩，把大典籌備的精神，用到戡定滇亂上去。一月後旬，貴州也正式宣告獨立，到了二月後旬，川湘方面的形勢，益形緊迫；於是帝制撤銷之說，又漸漸地發生；大典的籌備，竟奉令停辦，籌備費自三月一日起一律停發了；并且有提議先行取消洪憲年號，解散參政院，裁撤籌備處的。公府中疊開會議，商榷取銷帝制的手續，因國體變更，既說是出於民意，則取銷也要經過民意機關表示的形式，面子上方纔過得去。因於二月二十八日申令提前召集立法院，以五月一日爲召集期，又以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繁瑣，諮由參政院以前此國民會議複選當選人，爲立法院複選當選人，俾得如期召集；並分電各省長官及駐外公使徵求對於帝制之意見。（嗣得覆電，雖有少數仍請速正

大位，然多數則均直接間接，表示贊成取銷。）這種舉措，就是想用召集立法院，作一個相機轉舵的方法，倘若對於滇黔的戰事成功，帝制仍可進行，否則由立法院宣告取銷。因爲立卽取銷，恐怕前敵的將士灰心，於政府的威信有礙。三月初旬，忽得到前敵幾次的捷報，帝制派的鷹犬，又揚揚得意，想慫恿袁氏作積極的準備。不料廣西方面，忽然打下一個靑天霹靂來；外交方面，又傳來一種很可慮的噩耗；（雲南起義前，外交團既以恐釀內亂爲口實，兩次提出警告，雲南起義後，外交團又相繼質問袁氏的應付辦法，袁氏初以雲南事件，實由少數之所爲，不難於三數月平定答覆之。現廣西又宣告獨立，亂事有日益擴張之勢，相傳某公使接得該國政府訓電，以「中國內亂蔓延甚廣，袁政府已無平定能力，雲貴方面既以維持共和爲名，不能視爲亂黨，北京方面之帝國，各國均未承認，已失去代表國家之資格，以後對南北均爲交戰團體」云云，相傳某公使將據以向袁政府致送前述意旨之通牒，袁因異常焦急。此所謂某國者日本也，日本此時，已決計倒袁，謀市恩于民黨，而取利也。）軍費又日益困難；想向外國借款，此時可以應募外債的就祇有日美兩國；美國的資本家雖然有願意應募的，但不願意在洪憲帝國的名義之下簽約；日本旣採倒袁主義，不惟自己不肯應募，並且對於美國的借款還要極力破壞，所以向外借款，一時全無希望。於是袁所希望的，就祇有向反帝制方面求調停的一個辦法。要想調停，非取銷帝制，不足以平反對者之心，也不能塞反對者之口；並且左右回顧，負一部分的人望，可以向反對方面說話的，祇有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等幾個人；現在黎段徐都已與己疏遠，非取銷帝制，不能挽回他們的心理。於是袁於二月二十一日（廣西獨立後五日）在公府召集會

議，並預以取銷帝制之意旨通知徐段等，求徐段一並到會，徐段亦應召而往。）提出立即取消帝制之議。帝制派的要人，都面面相覷，不知所對；朱啓鈐、梁士詒等，因為利害切己，表示反對，袁又以所謂五將軍的秘電示之（所謂五將軍者，傳者不一，大抵為馮國璋、李純、張勳、靳雲鵬、朱瑞，或謂無張勳而列湯薌銘。所謂密電，即勸袁取銷帝制，以平滇黔等之氣。當時誠心擁袁稱帝者，惟直督朱家寶，奉督段芝貴，豫督趙倜，陝督陸建章，皖巡按倪嗣冲等而已，以外大都多採中立態度，所謂五將軍者，即此中立派人。）帝制派總俯首無詞；倪嗣冲適亦到會，尙憤憤不平，說「君主政體中國行之數千年，何物小醜，敢以取銷為要挾！臣誓死掃蕩羣醜而後已。」袁溫語慰止。於是即命張一麐起草命令，於二十二日宣布將去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認帝位案撤銷，竟用不着預備轉舵的立法院了。同日又特任徐世昌為國務卿，二十三日又特任段祺瑞為參謀總長，明令廢止洪憲年號，仍以本年為中華民國五年，帝制新活劇，至此全歸泡影。

張一麐替袁氏所草撤銷帝制令的原稿，關於袁氏自身，通篇皆稱「予，」並無「大總統」字樣。原稿經阮忠樞、徐世昌等修改無數次；後袁氏自己，又將罪責帝制派人的語句削去，並於令文的末尾，加入「本大總統，本有統治全國之責」的語氣。「大總統」的字面，不見於公文者已經有三個月了，聽說袁氏提筆加此數字時，躊躇再四，連他自己都不免有點慚愧；但不趁此機會輕輕提出，則前此承認帝位時，總統業已自己取銷，今又把帝位的承認撤銷了，自己將站在甚麼地方呢？所以非老着面皮把這幾個字插入不可，但此問題，不是在令文上插入「大總

統一的幾個字面就可以解決的了.

五 帝制撤銷後南北兩方的行動及袁氏之死

帝制撤銷後，最可注目的事件，在北方就是段祺瑞的復出，改組內閣；在南方就是廣東的被迫獨立，組織兩廣都司令，繼復組織軍務院爲獨立各省的統一機關；站在南北之間以謀操縱政局的，就有馮國璋所提倡的南京會議；到六月六日袁氏憂憤成疾死，這一幕活劇，才宣告終了。分別略述如下：

一、段祺瑞改組內閣　袁氏撤銷帝制，本是藉以向南方謀和的，而要向南方求和，非拉出幾個可以向南方說話的人不可於是於撤銷帝制後，便用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三人的名義，向蔡鍔、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梁啓超，發出一電，要求停戰，商議善後辦法。（此電，段雖知之，並未署名，黎則毫不之知，惟徐頗爲盡力。）一面託人說黎，請其出管將軍府事以爲飾，黎宣言除約法上之副總統外，無論何職皆不承受；一面促段出就參謀部長職，相傳段曾要求三事：甲、和平解決南事，乙、暫緩擴充模範軍（袁氏有招足十旅計畫）丙、恢復參謀部事權。但是袁氏不願將全權交與參謀部，故段始終未到部視事，惟徐一人到政事堂就國務卿之任。徐于就任後，於蒸日通電獨立各省徵求意見，旋電未獨立各省，力保地方治安，向袁條陳種種善後辦法，又電懇康有爲、伍廷芳、唐紹儀、湯化龍等力任調人，又令龍濟光與陸榮廷婉商協調。（此時梁啓超尚未達南甯與陸面晤，恐陸爲所惑，在龍州聯發數電與陸，囑勿爲

龍所誘。）但是這些氣力，都是空費了的，不曾發生絲毫效力，因為護國軍的方面，非袁氏去位，決不罷手。不過川黔方面的戰事，因為滇黔護國軍經過長時間的惡戰苦鬥，已極疲弊，想乘間休息以圖恢復補充；袁軍也因為帝制撤銷，軍氣沮喪：事實上已在停戰的狀態中。川督陳宧，也知道袁氏的冰山靠不住了，想和護國軍要好，便與蔡鍔以函電秘使相往還，於三月卅一日得蔡鍔的允許，停戰一星期（到四月六日又經雙方同意展長停戰期間為一月，一月滿後，又延期一月，蓋自四月以後，川黔方面，已無戰爭。）此後川黔方面，戰事便全停了。但是蔡鍔對於以黎段徐三人名義所發求和的電，答覆卻甚強硬，說：『……默察全國形勢，人民心理，倘未能為項城曲諒。凜已往之玄黃乍變，慮日後之覆雨翻雲。已失之人心難復，既墮之威信難挽。若項城本悲天憫人之懷，為潔身引退之計，國人軫念前勞，感懷大德……崇奉豈有涯量。……』所謂「其言雖婉，其意堅決。」到四月中旬，獨立各省會銜答覆黎徐段的電詞，更為嚴厲：『……項城違反約法，自召兵戎若僅削除帝號，復稱總統，廉恥既亡，威信全失，愈益國家之憂，莫慰中外之望，無術可以調停。請轉項城，速行宣告退位。……』徐世昌知道此事甚不易了，因為川黔方面雖然停了戰，而廣東反在川黔停戰後，被迫獨立了；（四月六日）到四月十二日，浙江也獨立了。（江蘇的江陰吳江各處，也有被運動獨立的騷動）段祺瑞依然不熱心出力，其意非袁氏將軍政大權給他，他不出負責任；袁氏也知道難于收拾，想借改用責任內閣制的名義，一以餌段氏，一以愚民黨；於是在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一道申令說：

『曩以庶政待理，本大總統總攬政權，置國務卿以資襄贊；兩年以來，成效未著，揆厥原因，皆由內閣未立，

責任不明，尤宜幡然變計。茲依約法制定政府組織令，委任國務卿總理國務，組織政府，樹責任內閣之先聲，爲改良政府之初步……」

此令的意思，就是：現在我祇留一個總統的虛位，把政權交給責任內閣，再不若從前那麼專制，你們應該罷休了。此令宣布後，於次日（四月廿二日）特准國務卿徐世昌免職，改任段祺瑞爲國務卿兼陸軍總長，組織內閣（到五月四日，修正政府組織令，及政府直屬官制，改稱政事堂爲國務院，並公布修正大總統公文程式令。）段祺瑞因此漸出任事。但至段氏擔任內閣後，要求將軍政大權交與內閣，並裁撤機要局統率處軍政執法處，袁氏雖然應允，實際並沒有完全移交，統率處等亦不曾裁撤，拱衛軍及模範團，內閣仍不能指揮，這便是袁氏比較澧利害的處所，也便是段氏不及袁氏的處所。不過袁氏把握這些大權，終沒有方法制服護國軍。

二、兩廣都司令及軍務院的組織　廣東正式宣告獨立，雖在四月六日，但是兩廣都司令的組織，直至五月一日纔實現。因爲廣東的獨立，是龍濟光受了四面的壓迫，無可如何。想借此以保全自己的地位和勢力，其實是和護國軍背道而馳的。（此時中華革命黨和舊國民黨的李根源、林虎、陳炯明、徐勤等皆注全力，謀奪取廣東，依當時中華新報所編的護國軍紀事所載，以「中華革命軍」名義所佔領的地方共三十一處，軍艦二艘；以「陳炯明護國軍」名義所佔領的地方共七處，軍艦一艘；以「徐勤護國軍」名義所佔領的地方一處，軍艦二艘；潮汕方面的莫擎宇，欽廉方面的儁相榮等皆已響應廣西宣告獨立。龍氏已成孤立，其勢力殆不能出廣州，又因平素仇殺民黨，積

怨極深，難於和解，故陸榮廷屢次派人勸說，幷允保證其現在位置，龍皆不從。岑春煊亦曾數次致函龍氏，欲龍氏與革命派要人，在粵租界內會商，龍亦未允。李根源又曾以代表唐督名義親往廣州與龍交涉，龍以各方迫脅，勢甚岌岌，乃陰與蔡乃煌密電袁政府速派重兵南下協防。袁軍行有日矣，旅滬粵人大譁，警告招商局，勿承運北軍以禍粵，粵中民黨，聞之愈憤。四月四日，寄碇省河之軍艦數艘，忽然駛去，軍隊中亦有高懸旗幟，上書「聽候龍濟光張鳴岐宣告獨立」字樣，爲龍所見，龍知大勢已去，乃電袁政府請辦法，袁覆以「獨立擁護中央」六字，龍因於六日下午召集會議後，即行宣布獨立，然其所發表獨立之文告，無一語指斥袁氏者，從前所捕之黨人，一律皆未釋放，民黨所切齒之蔡乃煌，則加以保護。故民黨知龍之獨立，不過爲緩兵計也）所以粵中舊國民黨的各派，對於龍之獨立，皆不信任，必欲逐龍而後已；就是穩健派的梁啓超在未到南甯以前，也堅持逐龍的主張。（梁啓超在龍州致陸榮廷電語有云：「粵之得失爲國命所係。若彼（指龍氏）尚持異同，非使之屈而從我不可；即彼欲要求保其地位，亦請勿輕許。龍與超本有私交，豈欲過爲已甚。但彼失政已甚，粵人共棄，望公如望慈父母，公安能捨而不救。至於爲國家計，粵不得手，西南大局，終無法維持。……若公輕許彼把持吾粵，則是不忍于一二友人之爵位，而忍于全粵數千萬人幸福之消滅，及國命之顛危。……」又致湯覺頓電云：「現在舍袁退位外，對京無調停餘地；舍龍退職外，對粵無調停餘地。……」又致馬濟電云：「現在舍袁退位外，對北京斷無調停之餘地；舍龍張（鳴岐時爲廣東巡按）退職外，對廣東亦無調停之餘地。此兩著關係全局安危，絲毫不容有失。」觀此數電，可見梁氏意思之堅決。）但是陸

榮廷不願與龍破裂，促岑春煊南下。因為龍也是岑的舊部，想用岑的名義，制服龍氏，并力北伐。梁啓超到了南甯後，也贊成陸的主張，（四月七日梁在南甯致李烈鈞電云：『粵於魚日獨立，其當局雖或不饜人望，然藉此免糜爛，我軍得專力規服中原自是大佳。……』又致周孝懷電云幹（即陸榮廷）對粵別有規畫，持之頗堅，弟初不謂然，今亦首肯。）並且代替龍氏向國民黨勸解；在四月八日，由南甯致電李根源、林虎、楊永泰、徐勤等，說：『幹公於粵事計畫精詳，粵之宣布，全恃與此間熟商之結果。龍張（鳴岐）為幹公至誠所感，亦以至誠相應，絲毫無可猜疑之餘地。今日之事，必須兩粵完全安堵，乃可蓄精銳以殲狂寇。幹公已專電為兄等略述此意。（陸氏另有一電致粵舊國民黨各派領袖陳炯明、朱執信、李根源等，其電文亦梁氏所擬。）務望善勸各同志，協保秩序，待幹公到後，（時陸梁已預備東下）斷無不可解決之問題。此際若生葛藤，則是破幹公之計畫，授敵以間隙，非諸公所忍出也。要之粵為討賊之策源地，粵若糜爛，猶瘦在肝，將焉取之。想諸賢必深會此意也。』梁於發出此電的一天，便和陸督由南甯起程赴粵。到梧州，得到海珠事變的消息，（湯覺頓充陸督代表先由梧州來粵，與龍氏接洽。十二日與龍氏部下及民黨徐勤等會議於海珠，龍部顏啓漢，於席間刺徐及湯等，徐幸免，湯及譚典虞皆被刺死。）梁異常憤激，粵中的民黨也異常憤激。此時陸督率領入粵的軍隊約及萬人，龍氏以海珠事變的原故，恐怕陸督翻臉，派張鳴岐親往梧州，向陸梁二人解說。陸督提出七款，龍全部承認，陸即統軍入粵。陸梁抵肇慶時，忽接粵中各方面函電，皆以陸督和龍氏妥協的七款中仍許龍氏督粵，一致反對。陸梁不得已，乃勸龍率師北伐，推岑春煊繼粵督；龍恐力不敵桂，又戀粵督的

地位不能捨，乃於四月十九日親往肇慶，向陸求調和，議定妥協條件五項，甲、廣東暫留龍濟光在都督之地位；乙、於肇慶設臨時都統府以岑春煊爲都統；丙、蔡乃煌處刑；丁、從速實行北伐；戊、地方民軍，候岑入粵後，設法撫綏。此種妥協的辦法，本是一種不徹底的辦法，梁啓超後來（五月十四日）電告蔡鍔說：『吾爲粵事，呑聲嘔心，卒無善果；海珠之變，殲我三良，……悍將蟠于上，私黨鬨於下，浩刧終無幸免，所爭早暮耳。然吾深思熟計，以圍攻觀音山（粵督署所在地）雙方相消之兵力，足舉湘贛閩而有餘。龍變而桂亦疲，更何挾以禦賊。況糜爛後之結果，非朞月可奏功。故飲淚言和。……』（梁啓超調和此事，曾親往廣州與龍及民黨領袖商洽，龍部欲害梁，故此云云。）因爲急謀兩廣合力北進，以緩川黔敵勢的原故，所以祇好如此妥協了事，民黨也暫時含忍下去。岑春煊於四月十八日由滬抵香港，次日赴肇慶，乃公推岑爲兩廣護國軍都司令，梁啓超爲都參謀，李根源爲副都參謀，設都司令部於肇慶，（所以設在肇慶的原故，就是表示不侵逼龍氏地位的意思，）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這便是兩廣都司令設立的由來。

兩廣都司令的設置，是解決廣東問題的；兩廣和其他獨立的各省，尙沒有一個統一的機關。在雲南起事以前，梁蔡等本有俟雲貴兩廣獨立後，即組織一臨時政府，戴黎元洪爲總統的意思：因爲袁旣叛國，失去總統資格，依約法當然由黎副總統繼任。及梁入桂之時，便在旅途中草擬一種軍務院組織條例。（梁啓超從軍日記云：『瀕行之夕，唐蓂賡書至，極言選舉元首設立臨時政府之急務。因思兩廣旣下，玆事信不容再緩，乃覃思其條理，以爲黃陂繼任，乃約法上當然之程序，但依法宣言一次已足，無須選舉，選舉乃反非法也。國務院在法律上無從發生，在事實上

倉猝發生，必招惡果，今方當以綜核名實救袁氏之弊，若最初即建一指鹿爲馬之責任內閣，其所以異於袁者幾何，故擬在軍政時代設一軍務院。……磊磊落落，名實相符。院置撫軍無定員，以合議制裁決軍國重事。其撫軍即以現在首義掌兵之人充之，而互選一人爲撫軍長。竊以此爲今日臨時政府最善之制。與同行諸員，往復討論，僉所贊許。乃草擬關於元首繼承軍務組織之宣言五通，……軍務院組織條例附焉，」此時在上海至香港舟中。）廣東問題既將解決，梁氏便提出設立軍務院的主張，向各方面徵求意見，皆同意。蔡鍔起初不大贊成，（因爲尙沒有看見軍務院條例，以爲組織政府，推舉首長，將要生出爭總統的問題來。）後來接到梁氏所草的條列及宣言文稿，也就同意了。便以滇黔桂粵四督唐劉龍陸和蔡鍔梁李（烈鈞）陳（炳焜）等任代表護國軍軍政府，發布宣言五通：第一號宣言，宣告袁世凱自稱帝以後，已喪失大總統之資格；第二號宣告大總統既已缺位，依民國二年十月所公布之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由黎副總統繼任；第三號宣告黎總統因陷於賊中未能即時執行職務，（梁啓超與蔡松坡第五書中，「謂津中諸賢，極力設法，欲拔黃陂于賊中，已託西人密往救挈，而黃陂聲稱，惟待死耳，不願更出，……」）國務院亦無從產生，暫設一軍務院，隸屬於大總統，指揮全國軍事，籌備善後庶政，院置撫軍若干人，用合議制裁決一切；對內對外，皆以本院名義行之，俟將來國務院成立時，本院即行撤銷；第四號，宣布軍務院組織條例；第五號宣告依組織條例，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呂公望（浙江都督，此時浙已獨立，）岑春煊、梁啓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羅佩金等爲撫軍，並互選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爲撫軍副長，梁啓超領政務委員長。五月八日，軍務院正

式成立，即以肇慶為軍務院所在地；因為唐繼堯未能來粵，依組織條例第四條的第二項以岑春煊攝行撫軍長職權。於是護國軍便有了一個形式上的統籌機關了。

三、馮國璋所提倡的南京會議　袁氏復用段祺瑞改組內閣，是謀保持總統的地位，南方組織軍務院，就是堅決的否認袁氏總統資格的存在。所以自帝制撤銷後，問題的中心，全在袁氏的退位與否。馮國璋自帝制問題發生後，早與反帝制各派的人士通聲氣，已沒有擁護袁氏的意思。袁氏撤銷帝制後，起初想向代行立法院的參政院辭職，即由該院以代表民意的資格挽留，但該院一部分尚有良知的人自慚形穢，不願再丟臉，有向袁表示自請解散的，因此這一着便不能行。這一着既不行，袁氏便想仍用未獨立各省的將軍巡按作留聲機，由公府秘書擬好一篇擁護袁氏仍留總統地位的電文，特派阮忠樞赴南京，請馮國璋聯合各省照發。馮以現在通電，決無效力，尙須等待時機為詞，拒絕他；經阮再三懇求，馮但允聯合各省，擔任調停；可見馮氏，並無擁護袁氏的意思了。不過馮氏想乘機取利，對袁則挾南方以自重，對護國軍則挾北方以自重，恰如辛亥年袁氏對待清廷和革命軍一樣，（可說是承受袁氏的衣鉢，）所以始終採用一種模稜的手段。（馮在四月十六日電袁氏大發牢騷，說袁不應該採中央集權主義，削奪各省將軍的權力，現在人心解體，再不宜向南方用兵，宜「及此尊重名義推讓治權，」又電徐段王，要他們勸袁「敝屣尊榮，急求自全之策。」——這是明明主張要袁退位。但是他四月十七日的通電，又說『大總統在任四年……羣生依賴，責任所在，既非反對者所得獨持異議，亦非當局者所得自卸仔肩。……』並且擬定辦法八條，

（一）應遵照清室所付組織共和政府全權，原先承認袁大總統，仍居民國大總統地位；（二）愼選議員，重開國會；……餘六條不備錄。上記各電原文，均見護國軍紀事第四期，因原文過長不備錄。袁氏對於馮氏，本來早不信任，所以想利用段氏替他盡力；段氏出組內閣的時候，雖無絕對要袁退位的意思，但也沒有絕對要袁不退位的意思。段於組閣後，即電致南方，謂責任內閣已成，袁名爲總統，實則虛位，請派代表來京與祺瑞等直接磋商云云。又以南方疑于內閣組織，更電晰五事：甲、內閣確係過渡性質，非單純性質；乙、對各方面負責任，非專對總統負責任；丙、既完全負責，即［illegible］特別政權，並不受總統及他方牽掣；丁、並非拋棄國會，爲國會未能倉促成立；戊、因南方要人不來京，故閣員暫由在京人員遴選云云。及見南方堅持袁氏退位之說，段亦暗中贊成。）袁見段不能轉移南方趨向，且亦傾于贊成退位之論，因棄去倚賴段氏的思想，有繼續備戰的傾向，所以對於段所要求的移交軍政大權，雖已允許，至不實行。段因不和無望，又握不到實權，面請辭職；袁雖不願倚段，又不敢立即去段，因爲馮也不贊成用兵，并且財政上絕無辦法，所以對於段的辭職，不曾允許，但是大勢已成僵局。馮氏因爲想操縱南北的政局，在四月中旬，曾發出和平辦法八條，（見前註）通電未獨立各省徵求意見，於四月二十五日又通電未獨立各省，說：「滇黔等四省意見，尙持極端，……詳惟……先與各省聯絡，各保疆土，……擴充實力，對於四省與中央，可以左右爲輕重；然後依據法律，審度國情，妥定正當方針，樹立強固根本，尋行發言建議，融洽雙方。四省若違衆論，即當視同公敵，政府如有異議，亦當一致爭持……」馮的意思，是想組織一種中間勢力，由一己操縱，以達一己的目的，（他的目的，就是想各

省擁戴他作繼任總統，方法就是另組新國會，候新國會開會後，袁向新國會辭職，再由國會另選繼任總統，這是在他所提出的八條辦法上可以看出的。）前電發出後，旋得各省贊同，便於五月一日，將前次所提出的辦法八條，加以修改，并詳細說明，通電各省，大旨與前無異，甲、若謂民國中斷，大總統地位已經消滅，則副總統亦當同歸消滅，中國目前實一無合法政府之國，不如依據清室付託袁大總統組織共和政府全權的事實，承認袁大總統對於民國暫負維持之責，俟國會開幕後，袁大總統即行辭職，由國會另選。乙、參酌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嚴定資格，愼防流弊，速籌國會（其他六條不備記。）此電發布後，反袁各派皆大譁，由唐紹儀領銜，以二十二省旅滬公民的名義發表一篇反對馮電的宣言書。馮氏不顧，於五月五日親赴徐州，與張勳、倪嗣冲會商，決定在南京舉行會議。倪本袁之走狗，張此時也想買袁歡心，以取得重權，二人便與馮聯銜電告中央，並電未獨立各省請各派代表一人於十五日齊集南京開會。袁接電後，異常歡喜，以爲此會可爲己所用，於是宣言對於總統的地位，絕不戀棧，但須候南京會議，妥定辦法，此時他利用段氏的心理，便移到馮氏身上去了。這便是南京會議的由來。

開會的日期，本定在五月十五日，但是實際到十八日才開會，列席的代表共二十三人，（獨立各省未與會，）由馮國璋主席。劈頭便是總統的去留問題。山東代表丁世嶧首先主張請袁氏速即退位，說山東現狀危急，恐釀成國際交涉，（此時居正率領中華革命黨員在山東活動最力，謀獨立的暴動紛起，日人左袒民黨。）湖南代表和之，（因爲湖南也有黨人的活動，亦甚危急）各省代表也多贊同；主袁退位者竟占多數。馮以此條關係重大，未付表

決，便宣告散會。這一晚倪嗣冲由蚌埠率衛隊三營到甯，各界驚訝。次日繼續會議，倪到會，首先發言，主張總統不可卽行退位，丁世嶧起而反對，張勳的代表萬繩栻贊成倪說，多數代表皆爲倪所脅，主張退位的忽變爲少數。是日仍未付表決。次日續議，馮國璋說：『袁總統本應退位，惟宜向國會辭職，本會礙難建議。』倪請以馮說付表決，多數贊成，當場便請馮之秘書廳擬稿，電告各省，到二十二日，馮將所擬電稿付討論，代表中有根本不贊成發此電的，頗生爭論，丁世嶧便乘間發言，說：『辦法不外三端：不退位，卽退位，緩退位。卽此電稿所云由國會解決，卽爲緩退位之一種。事實上獨立各省，縱主張卽退位，其手續亦須至一二月之久。我輩縱主張緩退位，國會一開，第一卽爲彈劾總統問題，至遲至三四個月之久，結果仍不免退位。我輩旣鑒于時勢，不能主張不退位，緩急之間亦不過一二月之差。因此一二月之期間，與獨立各省爭執，非徒無謂，若一旦決裂，則咎將誰歸。』馮爲丁言所動，便說『鄙意與丁代表意略同，』主張電請獨立各省也派員加入會議，解決善後方法，衆贊成。于是將原電變更，另發通電，電文中有『……總統問題關係國家存亡，旣非五省片面所能主張，（指獨立各省）亦未便以十五省之心理爲依據，（指未獨立各省）急宜研究妥善辦法以救危亡』的話。此電發出後，張勳的代表回徐報告，張大憤，便通電痛斥各代表，又通電主戰。袁氏見南京會議開會後，不利于己，知道馮氏究竟是靠不住的，便想誘馮爲國務總理，以張勳取蘇督地位而代之；若馮不遵命，卽以張勳、倪嗣冲合力制蘇。張此時的變爲擁袁，原欲取得蘇督，所以欣然樂從。劉冠雄、段芝貴也力主用兵，袁于是決計備戰，因于五月二十九日，特頒告令，宣布帝制案的始末，想以此解除叛國的責任，爲繼續

用兵的先聲。不久獨立各省也回電拒絕加入南京會議，馮於是宣告解散，幷且電告北京，說：「目下會議已經停頓，獨立各省在未經退位以前均不允遣派代表，是最初預定之結果，斷難辦到。爲今之計，祇有三項辦法：第一或宣告退位，尚可繼續開議；第二或另訂辦法，以求轉機；第三如仍無相當手續，國璋能力祇可維持江蘇秩序，其他未能兼顧。」這就是南京會議的結果。

四、四川湖南的獨立與袁氏之死　南京會議既無結果，袁欲繼續用兵，南方軍務院方面也以袁之卽行退位爲罷兵最低限度的條件。梁啓超在肇慶致各督及總司令電請須「以退位爲媾和條件之主眼。」又梁于五月四日致段祺瑞電云「今日之有公，猶辛亥之有項城，渴望不讓，雖項城不能解辛亥之危，項城不退，雖公不能挽今日之局。」（可見南方逼袁意志之堅決。）但是繼續戰爭，事實上到底尚可能否。就北方一面說，中交銀行已於五月十二日宣告停止兌現，財政的窮迫可知；張勳、倪嗣沖等雖然誇說某省可派兵餉若干萬，某省又可派若干萬，都是空議。就南方一面說：軍務院雖然成立在肇慶，廣東的問題，並未解決；桂軍雖然陸續入湘，龍部的粵軍則以堅守廣東的地盤爲唯一的目的，所允出兵北伐，是一句空話；李烈鈞所率領的滇軍，雖然由百色東下抵肇，預備由粵入贛，但是經過粵境便有侵占龍家地盤的嫌疑，與龍部將起衝突；川湘方面的滇黔軍，已到精疲力竭的景況；唐繼堯雖然允許補充，總不實行。（忘發之功）在這種情況之下，若不發生別種變化，可謂已成　局。但在南京會議　當中，四川忽然宣告獨立了，（五月廿二日）到袁世凱宣布帝制案始末的一天，（五月廿九日）湖南又宣告獨立了。（陳

西的陳樹藩，亦實于五月九日獨立。）原來川督陳宧，湘督湯薌銘，都是袁氏所恃爲忠實的鷹犬，現在也叛附護國軍，袁氏不能不痛心。（陳宧早與蔡鍔密使往還，三月三十一號，蔡鍔致電梁啓超，便謂『陳二庵時派人來言，意在倒袁行聯邦制，而擧馮段徐爲總統。並謂已派人聯絡湘鄂贛三省，已得贊同等語，可見陳氏通款之早。因陳所部之北軍，亦有與蔡通款，迫陳獨立者，蔡鍔在四月二十日致唐繼堯等電謂『馮玉祥（此時爲旅長在四川）兩次派人來言渠已決心效順，其主張在倒袁以推馮。並担任聯絡北軍。馮曾在灤州首義，後爲袁所騙，故深恨之。其部曲亦多識大義，現已驅令速擧，並迫二庵宣布。』所以四川早傾於反袁。湘督湯氏，雖非誠心擁袁，然以其殘暴爲湘人所恨，獨立實被迫所致。）袁自護國軍崛起以來，焦勞羞憤，早已病在膏肓；及聞川湘相繼獨立之耗憤怒更不可遏，病遂不起，到六月六日死去，於是退位的問題，不解決而自解決了。

袁氏臨死所受的痛苦，和他自己所加於淸室的痛苦，大略相同：他的措施也有和載灃相近之處。載灃想藉宣布憲法信條以保持皇位，袁氏也想藉撤銷帝制以保持總統；載灃向袁氏投降廢止親貴內閣，起用袁氏組織責任內閣以收人望，袁氏也向段氏投降，廢止政事堂，起用段氏組織責任內閣；袁氏對載灃再三要挾，必取得實權而後出，段氏對於袁氏也有所要挾，不肯卽出，必取得相當實權而後動；袁氏在辛亥時，祕密與革命軍通款。以傾覆淸室，現在馮段陳宧之流，也祕密與護國軍通款以倒袁；辛亥時外人的輿論，一致非難淸室，現在外人的輿論，也一致責難袁氏：大概辛亥年淸室所受的苦惱逼迫，現在袁氏也一一領略了一番。不過袁氏比載灃到底利害一點，他對於

清室所施的要挾逼迫，無不如願相償，而段氏對於他的要挾，他卻能把持不放；辛亥時爲淸帝退位的阻力，有良弼等一派的宗社黨人，現在也有段芝貴、倪嗣冲等的一派，爲袁氏退位的阻力；而袁氏個人意志的堅強又遠在載澧之上，所以袁氏退位的問題，比淸帝退位的問題還要難解決。最後促成淸帝退位的，爲淸軍前敵將領段祺瑞等四十餘人的聯電，現在雖沒有這樣一個聯電，川湘兩省獨立的電告，也可謂有同樣的功效了。

袁死後，以副總統黎元洪繼任，當然不成問題；及段氏自動改組內閣，由黎副總統宣告恢復舊約法，舊國會，南方的軍務院也自行撤銷（此諸項之經過待於下章再詳述）帝制的戰爭便完全告終。

袁氏當國四年有半，他的政治展布和成績，無容多加批評，讀者自能明瞭。不過袁氏所種的遺毒，恐怕人多忽略。梁啓超有一段批評他的話，請附在後面：

「護國軍總司令蔡將軍之言曰「吾儕今日不得已而有此義舉，非敢云必能救亡，庶幾爲我國民爭回一人格而已。」嗚呼我全國父老昆弟，：知將軍此言，其中含有幾斗之血，幾斛之淚者。嗚呼！我四萬萬人之人格，至今日已被袁世凱蹂躪而無復餘，袁氏自身，原不知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何在，以爲一切人類通性，惟見白刃則戰慄，見黃金則膜拜，吾挾此二物以臨天下，夫何其不得者。四年以來，北京政府曷嘗有所謂政治，惟有此二物之魂影縱橫披猖，盤旋薰灼於人人心目中而已。夫無論何國，皆中人資居大多數。中人云者，導之善，則可以向善，導之惡，則可以向惡。袁氏據一國之最高權，日日以黃金誘人於前，而以白刃脅人於後，務使硬制軟化一國之人以爲之奴隸。自

非眞強立之士，其不易自拔也有固然矣……蓋四年以來，我國士大夫之道德，實已一落千丈，其良心之麻木者，十人而七八，此無庸爲諱者也。而此種罪業誰造之？吾敢斷言之曰，袁氏一人造之。袁氏窺破人類公共之弱點，乃專務發達此弱點以資利用。其有能自制其弱點而不甘受彼利用者，則必設法屠殺之驅逐之，窘蹙之，使其不能自存。當前清之末，袁氏執政，已專用此策以自植勢力；我國政界惡濁之空氣，實自茲播種。及其爲總統，乃益煽而揚之。試思以此種人爲淘汰之術，挾大力以鼓鑄社會，云何可當。使袁氏帝國成立，賡續行此政策數年乃至數十年，其必善類日漸滅絕，惟惡種獨能流傳，其不至使全國人盡喪失其爲人類之價值焉而不止也。」

六　帝制戰爭的副產物——南北小軍閥的產生

帝制戰爭的目的在倒袁，袁的倒斃，算是帝制戰爭的正產物；袁死而北洋軍閥失去一個統率的首領，伏着分裂的動機，便可算是帝制戰爭的副產物。但除此以外，還有一些副產物，就是在帝制戰爭中，南北各方地盤割據思想的潛滋暗長，培植許多小軍閥的基礎。其最顯著的例如下：

一、張作霖的取奉　張作霖在清末和馮德麟、吳俊陞等都不過是東北舊巡防營的統領，並無勢力。辛亥革命時，趙爾巽因爲不信任新軍，調張入省，用以脅制新軍，參預省政。元年駐奉新軍第二混成協發生兵變，紀律廢弛，聲威大減，到是年九月，改巡防營爲二十七八兩師，張作霖乃升爲二十七師師長，馮德麟爲二十八師師長，勢力漸增，

但在張錫鑾督奉時，張作霖、馮德麟都俯首帖耳，不生問題。（因為張錫鑾對於二人皆有舊恩）及袁將稱帝以其心腹段芝貴代張錫鑾為奉督，張作霖對於段氏，便有些不服節制了。護國軍初發動時，張欲得袁歡心，曾電請袁氏早正大位，并自請出兵征討西南；段芝貴想乘此去張，便密請袁氏調張領兵赴湘。張本志在取得奉督，因請餉械於段，及得到餉械後，陰令奉省商會電請留防，另以他軍代行。段的陰謀失敗，張的跋扈更甚，并且揚言：袁若不退位，奉軍將宣布獨立。此時段所有的衛隊不過千人，而張所能指揮的軍隊，則已達萬數千人；段既不能敵張，北京又不能增派援兵來奉，并且傳聞革命黨人，紛紛由大連到奉，段無計可施，乃自請退去奉天，以將軍的位置與張。袁氏此時也無計可施，想用名位籠絡張氏，便以張為盛武將軍督奉，兼署巡按使。這便是張氏趁帝制戰爭的機會，攫取奉省地盤的經過。馮德麟與張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同時在黑龍江握有兵權的許蘭州，也以謀獨立的目的，驅逐巡按使朱慶瀾，當時有傳黑龍江獨立，其實是許氏爭奪黑督，袁政府因以畢桂芳督黑兼巡按而令許為軍務幫辦以籠絡之。許氏尚不甘心，張作霖想和許氏打成一片，因電阻畢桂芳到任，請以許為將軍，袁政府也無可如何。這便是東北軍閥基礎的培植。

二、陳樹藩的取陝　陝督陸建章是袁氏的心腹，而陝南鎮守使陳樹藩本不是北洋軍閥裏面的人。帝制戰爭發動後，陸恐陳不能為用，乃令陳轉任陝北鎮守使。誰知陝北是革命黨人的淵藪，陳竟與陝北黨人聯為一氣，變為陝西護國軍的總司令，於五月九日宣布獨立。陸建章的兒子戰敗被擒，勢益窮蹙，因向陳氏求和，自行退去陝西，請

以陝督與陳。袁氏初以陝西勢孤，想用兵力制服，因僅以軍務幫辦與陳，陳不受。不久袁便死了，陳氏聞袁死耗，立即撤銷獨立，向黎段電稱『樹藩謹舉陝西全境奉還中央，一切悉聽中央處分。維持秩序，自是樹藩專責，斷不敢稍存委卸，貽政府西顧之憂……』這是他想用服從中央的條件，取得陝西地盤的策略。段氏果如其願以相償。

三、周駿奪取四川的失敗　周駿在癸丑討袁之役因附袁而取得重慶鎮守使。護國軍入川以後，頗想附南，又有點怕蔡鍔，不敢輕動；暗中電促陳宧，宣布川省獨立。（陳宧離川時致周書，謂周曾七次電促陳氏獨立。）但是等到陳宧宣布獨立後，袁政府任周爲崇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周即進兵成都，謀逐陳氏，袁氏既死，中央電令周陳罷兵，以蔡鍔爲川督，（蔡因南方軍務院尚未撤銷，不便即受北政府之委任。）周氏佯爲不知，進兵不已，陳不得已離川。及中央嚴電周氏剋日入京，周氏的覆電說：『四川者，四川人之四川，非川軍不能收拾川事。』意思就是不許蔡鍔爲川督，自己要割據川省，也便是後來川滇軍閥爭鬨的發端。但周氏的人望兵力都不夠，到底不能抗蔡，蔡軍一到，周便逃走了。

四、唐繼堯大雲南思想的萌芽　唐繼堯本沒有反抗袁氏的決心，因爲不敢抗拒蔡鍔，卻得到首義的美名；但是他的心中最初以保守雲南固有的地盤爲唯一要義。護國軍發難時，蔡氏表示或留守，或出征，惟唐意是從，唐即表示願自任留守；這就他要保守固有地盤的意思。他給與蔡氏的軍隊僅三千餘人，軍餉僅平時給養費兩個月；後來蔡在前敵，屢次電請增援，唐一以空言搪塞，未嘗補充一兵，一餉，一械，皆由蔡氏就地羅掘。唐的隱衷，一則是忌蔡

之功，二則是不願把自己保守地盤的實力弄空虛了。及至袁氏既死，戰事已了，雲南的援軍，卻又陸續向川省出動了。據蔡鍔致唐繼堯皓電云：『我輩應始終抱定爲國家不爲權利之初心，貫徹一致，不爲外界所搖惑，不爲左右私匪所刼持，實爲公私兩濟。邇者，滇省于袁氏倒斃之後，於剛出發之軍，不惟不予撤回，反飭仍行前進；未出發者亦令尅期出發。鍔誠愚陋，實未解命意所在。近則與川軍起衝突於敘瀘矣，若徇某君等（？）之一意孤行，必至敗壞不可收拾，將何以善其後。鍔爲滇計，爲蓂公計，不忍不告，務望力圖挽回。……』因爲此時雲南地盤的保守，已無問題，想更進一步，以四川爲雲南的外府，將多數滇軍送入川省，造成一種大雲南的勢力。但是川軍也不是不要地盤的。後來川滇許多糾紛，便在此時發端了。（蔡鍔卻不欲據有川省，他頗有插入北軍隊中，改造北洋軍隊的意思。他致劉顯世的電文云：『弟之思退，（辭川督）一以償夙願，一以病軀難勝繁劇，亟須趁時療治，俾免喑瘖。（蔡病喉痛）蜀雖可爲，但民情澆薄虛矯，絕不適于從軍。若專用外軍屏絕土著，主客不相容，終成水火。加以連年變亂，紳良民，多習爲盜匪，恬不爲怪，澄而清之，談何容易。故弟嘗謂治蜀非十年以上不能收效：開始二三年中，須臨以雷霆萬鈞之力，芟夷斬伐，不稍姑息，俟亂根既盡，民志漸蘇，乃噓以陽和之氣，培植而長養之，殊盛業也。而弟意甚漠然。北軍樸勇耐勞，爲全國冠，惜少國家思想與軍人智能。得賢將領以董率改造之，確可植國軍之基礎。弟甚欲置身彼中，爲此後改良之導線，然刻病未能也。……』此電見松坡軍中遺墨，可見蔡所見獨遠，絕無割據地盤的思想。至於貴州，本來是一個貧瘠省分。戴戡所統的滇軍，唐氏不願其再返滇省，由滇給養，黔省又豈願其留黔。不惟不願滇軍

留黔，就是戴所部的黔軍，也想找一個外府。並且戴氏勞苦功高，豈可不給他一個重要地位？於是後來川滇軍的糾紛，又加入黔軍一派，成為川滇黔三省爭奪地盤的局面。

五、龍濟光的死力據粵和陸榮廷的併粵　陸榮廷在護國軍發動時，保守廣西地盤的思想是有的，擴張地盤的思想，似尚不曾發生；因為他對於龍氏，始終採和平聯合主義。（陸氏亦曾實行出兵向湖南進展，袁死後，陸亦不欲霸有湖南的地盤。）但是龍氏的死力霸守廣東，卻給陸氏一個擴張地盤的機會。軍務院在肇慶成立後，編制滇粵桂聯合北伐軍，命滇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率滇軍由粵入贛，本無侵占粵省地盤之意；龍氏卻很懷疑，反對滇軍取道粵垣。經岑都司令派人再三與龍交涉，龍氏纔允滇軍由粵省三水轉北江以達韶州。但是滇軍沿途皆受龍部妨礙；及抵韶，又不許滇軍一人入城，且在城樓開炮威嚇滇軍。滇軍不能再忍，便起戰爭。袁氏一死，龍不商諸軍務院，自行宣告取消廣東獨立。段祺瑞想利用龍氏以抗民黨，便任命龍氏以粵督兼署巡按，龍愈得志。粵人大憤，孫中山唐紹儀、王寵惠等及粵民團體紛紛通電反對，便是最溫和的梁啓超，也反對龍氏再留粵省。此時舊國民黨的李根源一派，未常不想留岑春煊為粵督，但是段氏決不能允。梁啓超一則想拉攏陸氏，二則不願粵省地盤落入國民黨系之手，暗中運動以陸督粵。到七月六日中央便任命陸氏為粵督。（陸未到任以前，令龍暫署。又派龍督辦兩廣礦務。粵人以段袒龍，仍不服，龍亦未罷兵，及陸由湘返桂率兵來粵赴任，龍始被迫赴瓊崖。）陸氏初猶表示謙遜，欲以讓岑。但岑於就任都司令時，曾宣言「袁生則不與俱生，袁死已即退隱」，欲踐前言，表示不受陸氏的推薦，於是粵

省入于陸氏之手。所謂舊桂系軍閥的基礎，便在此時確定。

上面所舉，都是南北各小軍閥地盤建設的顯明事實。至於北洋大軍閥的分崩，雖尚無顯明事實的發見，但到袁氏將倒的時候，各將軍及各大小將領，或與南軍頑抗，或與南軍通款，也無非是爲保固各人自己的地盤勢力計了。就中陝督陸建章，川督陳宧，湘督湯薌銘的失敗，使北洋軍閥，失去三省的地盤；（陳宧湯薌銘雖非北洋系人物，然其所部駐川湘之軍隊，則皆北洋系，故在二人未失敗時，川湘皆爲北洋軍閥地盤，）但陳樹藩旋卽變爲北洋派的附庸，實際僅失去川湘二省。不過以前的北洋軍閥是整個的，現在的北洋軍閥，但有整個的形式，精神上已不是整個的了。

就政黨派別的地盤而論，在帝制戰爭前，進步黨系，因受了蔡鍔的卵翼，在滇黔二省，保留相當的關係，國民黨系的地盤幾於全行喪失。帝制戰爭發動後，形勢漸生變化，滇黔粵桂，初爲兩系共同活動的地盤；（進步系在滇黔勢力爲優，國民系在粵桂勢力爲優。進步系初于粵桂無甚關係，自陸榮廷招梁啓超入桂，進步系始漸及于粵桂。梁啓超從軍日記云：『幹卿此次般般相招，期我以粵中善後初時，同人殊不願我以此自承。……雖然中國之政治，以省爲單位也久矣。今後此種積重之勢，有加無已，吾儕自審能否謝事不任？如其不能，宜審所擇，欲行其志，恐地方實較中央優也。此當視所以與幹卿相處者如何。若其糊俱無猜，固當任之。……』可見進步系初無意于桂粵，及陸氏相招，始相率加入活動。）因李根源甚積極活動，國民系在滇粵桂三省的潛勢力，似較進步系漸趨優勢。蔡鍔因病

離川不久卽逝世，進步系失去了一個卵翼的大人物，因極力擁護戴戡入川想在川省培植一點根基；但是終歸失敗。（梁啓超在袁氏未死以前，極想鞏固在南方的勢力，又想以川滇黔爲活動的基礎。他在五月十四日致蔡鍔的電說：『此役結果，最低限度，亦須造成南北均勢，否則無以對死事先烈也。』又致蔡鍔的第五書說：『此時優在亡秦，雖云艱瘁，然有共同之向心，尙可力圖捽搏。神奸旣殛之後，人欲橫流，……過此以往，則爲演水簾洞，演惡虎村之時，決無我輩插足之地，惟有與吾弟共艱苦于卬蜀滇僰間，冀莊嚴此土，爲國人覓一遺種地耳。……』意思就是想用蔡的力量，據川滇黔爲政治改革的小地盤。但袁一死，他的「造成南北均勢」的思想，立刻消滅，卻盡力與段祺瑞聯絡，主張速撤軍務院。及蔡因病去川，他「莊嚴卬蜀滇僰」的思想也遺失了。不過仍想扶植戴戡入川，以承蔡氏後。）至於舊國民系的急進派，——中華革命黨，——在山東廣東及長江流域各處的計畫，皆未成功，因此不曾取得一隅的地盤。（并且陳其美在滬被刺死，失去了一位健將。）所以帝制戰爭結局後，祇有所謂溫和派的舊國民系和進步系能夠周旋左右於南北各武人間，踞一時政治的重心；但是他們的活動，不過以將順武人爲操縱政治的妙用，其結果也不過是助長大小各軍閥的勢力罷了。

第十二章　護法運動中北洋軍閥的分裂與西南軍閥的離合

護法軍起於國會第二次解散復辟之變以後；但在五年袁世凱死後，國會與舊約法復活的命運，已經成了問題；所以帝制戰爭結局，便是護法運動的開始。不過所護的法，護來護去，終無結果；所得到唯一結果，就祇是把北洋軍閥截成兩段，所謂直系皖系，從此永無結合的可能；到九年夏秋之交，直皖兩系便以兵戎相見了。在這一個時期之內，最初是舊國民系的左翼與北洋軍閥作殊死戰，舊進步系則力謀再與北洋軍閥結合，舊國民系的右翼，也依違於二者之間。到復辟亂作，進步系已與北洋軍閥打成一片，而舊國民系的左右兩翼形式上又漸行合作，產生廣東軍政府，於是成爲南北對立之局。在南北對立的當中，北洋軍閥日就分崩，進步系不久也爲北洋軍閥所棄；南方的舊國民系，形式上雖然未卽分裂，但以右翼分子與桂系軍閥相結託以壓迫左翼，到北方直皖兩系開戰的時候，舊國民系的左右兩翼，也作最後的分裂了。這便是此時期內的政治趨勢。

一　袁死後新舊約法之爭——護法運動的序幕

袁世凱死，以副總統黎元洪出任大總統，這是南方軍務院成立時所早主張的，當然無問題；但是問題卻發生

了。南方所承認黎氏的總統資格，是民國二年十月公布的總統選舉法上所規定的資格，（總統缺位，副總統繼任）以舊約法爲基礎；北政府所宣告黎氏的總統資格，是民國三年修正的總統選舉法上所規定的資格，以袁氏的新約法爲根據。（依護國軍紀事，袁氏臨死，僅以家屬託徐世昌，并未言及繼任總統事，其死實在六月五日。死後，北方要人，以布置未妥，祕未發布，其時謬說紛起，有主張復辟者，有主以袁克定繼任者，有主以段祺瑞繼任者，徐世昌以北京秩序，惟段祺瑞有維持之可能，須聽段氏主張；段主依約法，以總統名義與黎，而自負政治上一切責任，遂定議。段因往黎宅，勸黎出，黎初以無力維持秩序爲言，段謂「公出，北京秩序，祺瑞當一人負責，」黎始允。乃發喪，草袁氏遺命，其遺命口氣，嚴若帝王臨崩之遺詔，其中有語云『不意感疾，浸至彌留，顧念國事至重，寄託必須得人。依約法第二十九條，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本大總統遵照約法宣告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職權……』）於是就黎氏的總統資格上，便發生新舊約法的爭議，開護法運動的序幕。不過北政府一派對於副總統代行大總統職權的一點，有很難適應當時情勢的處所，就是：若以袁氏新約法及修正大總統選舉法爲根據，則黎氏代行大總統的期限，祇有三天，應該在這三天之內，便要組織大總統選舉會，從石室金匱裏面，取出前任總統所推薦的名單來，交選舉會投票舉定新總統；而在事實上，這個選舉會在三天之內，便無從發生；選舉會既不能發生，則總統職權的代行，非超過法定的期限變爲長期不可。於是爲適應時勢計，想用糊塗的方法混過去：段祺瑞於袁死公表的一天，（六日）用國務院名義通電全國說：『袁大總統於本月六日巳正因病薨

逝，業經遵依約法第二十九條。（指新約法）宣告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之職權……』七日，又通電說：『本月七日上午七時，黎副總統遵依約法，接任中華民國大總統職權』。所謂接任，可以說是代行，也可說是繼任，這是中華民國辦文案的先生們舞文弄墨的慣技。黎元洪就任的宣誓，更糊塗得莫名其妙，誓詞的前面既說：『……當依據民國元年頒布之臨時約法接任大總統之職權……』後面復說『……並誓於代行大總統職權之時，確守國憲……。』他竟不知道他自己，現在處於甚麼地位，（因爲若依據民國元年頒布之約法而接任大總統，則修正之大總統選舉法，當歸無效，而其所得之大總統地位則爲繼任，而非代行職權矣，若屬代行職權，則仍以修正之大總統選舉法爲根據，不得依據元年頒布之約法。）因爲他心理是想適用元年的約法，而他的秘書不會把那兩種大總統選舉法分別清白，所以恰好對了段派的糊塗含混主意。但是南方的要人和國會議員們，絕對不容含混。國會議員，得到國務院六日的通電，首先宣言，說『袁世凱民國三年頒布之所謂中華民國約法，全由袁氏一人私意妄自竄亂而成，一切增修程序既與臨時約法所載相違背，……不發生國法上之效力，民國開基之臨時約法，固至今無恙也，現在黎大總統繼任，實根據民國二年十月國會所制定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之規定，應承繼本任總統袁世凱之任期至民國七年十月爲止。袁世凱遺命及段祺瑞通告，所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由副總統代理之說，係依據袁世凱三年私造之約法萬難承認。』接着岑春煊、陸榮廷等各要人，相繼通電，與國會議員的宣言相呼應，岑氏的電文尤明白指出若依代行大總統職權的規定，限於三日而止，以相抵觸。原來段氏擁黎的主張，

不過想利用他爲過渡人物，以爲黎氏易與，暫時借他作傀儡，把大權集於一己；若適用元年約法，則諸事皆受國會的裁制，於大權獨攬的計畫上，大有妨礙；所以於黎氏的總統地位由代理變爲繼任，雖然不反對，而于恢復元年的約法，大不願意。南方在倒袁的進行中，已認定恢復國會爲切要。軍務院第一號的布告，卽有「此次興師，其大義在擁護國法」的話，第二號布告，更明白地說：「……夫法也者，國家所恃以相維于不敝也。……我國民所爲決志戮身以致討於袁世凱者，凡以一二年來之舉措，皆戕賊國民之法律觀念，而斲喪國家之元氣。故此次之眞精神，一言蔽之曰，擁護國法而已。國會旣爲約法上最重要的機關，且爲一切法律所從出，若不速圖規復，則庶政將安所麗。爲此通告各省國會議員諸君，迅速籌備集會程序及地點，俾一切問題得以解決。……」（此布告爲梁啓超所草，見盾鼻集）所以現在新舊約法的爭議，實際上還含有一個國會恢復的問題。但是南方恢復國會的主張，也不過適應當時情勢，若就理論上說，也有很難解釋的疑問：因爲被袁氏所解散的國會，從民國二年四月八日開幕起，到民國五年四月八日，已滿三年法定期限，衆議院的議員應當解職；縱令恢復舊法統，也祇應適用舊國會選舉法，從新改選；以國會代表民意的原則而論，民意不是經久不變動的；也應該以依舊法改選爲合理。但改選須要很久的時期，而此時民黨的勢力所及，還不過西南數省，改選必爲北洋軍閥勢力所操縱；所以堅持恢復舊議員資格之說。概括言之，北方的擁戴黎氏，是爲政治上的方便；南方的擁護舊國會，也是爲政治上的方便；新舊約法的爭議，表面上是護法，實際上還是政治上的勢力問題。

從六月七日到六月廿五日，約二十日間，兩方面因此問題，函電紛馳，莫衷一是。獨立各省的首領，對於大局的解決各有單獨的意見發表，大略相同，（惟蔡鍔對國會問題，主張照元年參議院之例，每省由舊國會議員中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集合開會，代行國會職權，不堅持完全恢復舊國會。）最後由軍務院岑副撫軍長通電聲明，以唐撫軍長繼堯蒸電所開四條，為南軍一致的主張，代表獨立各省最後議決之案。唐氏蒸電所開四條如下：

一、請黎大總統即日宣言國家根本法，當以國會解散以前所公布者為準。

二、請召集以前參衆院兩院議員，速在天津開國會，按法補選副總統，及要求同意任命國務員，組織正式國務院。

三、請撤退抵禦護國軍所派遣之北軍。

四、請下令召集軍事特別會議，由各省都督或將軍各派代表在滬開會，議決一切善後軍事問題。

又附件：軍務院當俟國會同意組織之國務院成立後始撤銷。

黎總統對於前面的主張，當然沒有不贊成的。段派則持不能以命令變更法律之說，於二十二日通電，大略謂三年修改之約法，行之已久，今一旦以總統命令宣告廢止，復用元年約法，在政府初無成見，恐啓後來政府以命令變更法律之漸。經唐紹儀、梁啓超、伍廷芳等聯名駁復，對於以命令變更法律一點，多方解釋，大約謂三年之約法，幷不成為法律，徵諸當前事實，更無可疑，宣告廢止，無變更法律之可言。（其電語中有謂「如此次我大總統依法繼

任，政府對內對外，迭經聲明，所依何法？非根據元年約法規定程序所衍生之大總統選舉法耶？使三年約法而爲法也，一法不容兩存，則被該法所廢止之大總統選舉法，定當非法，云何能依？果爾則何不於六月九日，開所謂石室金匱以別求元首？夫我大總統正位，而國內外共仰爲合法者，無他焉，以三年約法之不成爲法也。又如我公今所長之機關爲國務院，國務院者，元年約法上之機關，三年約法所未嘗有也。三年約法若爲法，元年約法定非法，公所長之院何由成立，今發布院令而中外共許爲合法者，無他焉，以三年約法之不成爲法也。揆諸法理如彼，徵諸事實如此，則三年約法之非法，確成鐵案。……』）但是段氏，仍舊託辭抵賴，到二十五日便有李鼎新宣布海軍獨立的事情發生。

海軍獨立的運動，本起於雲南首義以前。肇和軍艦舉事失敗以後，中華革命黨人對于海軍的運動並未停止，不過因劉冠雄的嚴密防制，未易得手。袁將死時運動已就成熟，暗中推戴李鼎新爲首領，李與軍務院駐滬代表唐紹儀、鈕永建等已接洽就緒，將發而袁死，便中止發動了。及約法問題爭執不決，李鼎新便以海軍總司令名義與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練習艦隊司令曾兆麟等，集合各巨艦於吳淞口外，發表獨立的宣言，謂『……黎大總統雖已就職，北京政府，仍根據袁氏擅改之約法，以遺令宣布，又豈能取信天下，饜服人心？今率海軍將士於六月二十五日，加入護國軍，以擁保今大總統，保障共和爲目的，非俟恪遵元年約法，國會開會，正式內閣成立，北京海軍部之命令，概不承受……』馮國璋以淞滬爲自己所轄的境地，恐怕海軍於己不利，因電促段氏，速求根本解決段氏至此，也

知道非屈服南方不可了，於是到六月二十九日，便有大總統的申令如下：

「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寄，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為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

又令。

「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

於是黎氏的總統地位，確為繼任，不是代理了，舊國會也復活了，新舊約法的爭議算已解決，附帶的便祇有正式國務院的組織一個問題。同日又以總統策令，重新任命段祺瑞為國務總理。卅日，發布正式國務員的任命如次：

外交唐紹儀　　內務許世英

財政陳錦濤　　司法張耀曾

教育孫洪伊　　農商張國淦

交通汪大燮　　海軍程璧光

陸軍段祺瑞兼任

這種組織，在段氏算是表示容納民黨的人才了，但是南方極不滿意，唐紹儀、孫洪伊、張耀曾，都力辭不就。汪大燮張國淦因爲輿論不歡迎，也自己請辭。後來又改許世英長交通，孫洪伊長內務，范源濂長教育，谷鍾秀長農商。唐紹儀則因北洋軍閥暗中反對，始終未就，外交一席，初由陳錦濤兼署，後改任伍廷芳，到國會開會後，都經同意通過。

軍務院的宣告撤銷在七月十四日。南方各首領的原意本要等到正式國務員由國會同意後，纔把軍務院撤銷的；若此則須等到八月一日國會開會以後。因爲梁啓超急於要和段祺瑞接近，在滬電促各撫軍不必一定固持原議；他恐怕駐在軍務院中的人士作梗，便運動唐繼堯以撫軍長的資格，由滇通電撤銷，電尾雖由全體撫軍署名，實則撫軍中有事前未備知的。不過各撫軍也知道此時的軍務院已無存在的必要，所以也並不否認。但是心中不滿於梁啓超的，因此奉梁以陰謀家之號；梁派的進步黨系，與段派北洋軍閥再行結合，與舊國民黨系再行反目，便于此時見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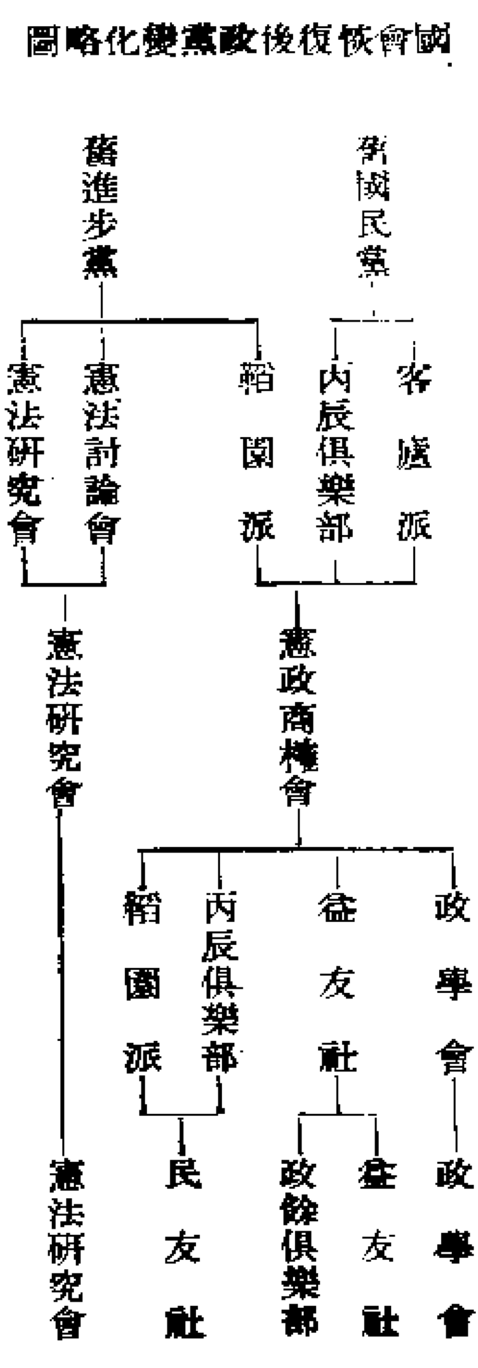
二　國會恢復後的黨派形勢與政潮

軍務院撤銷，國會於八月一日開會於北京，各國務員也一一通過於國會，算是第二次的南北統一完成。但是統一的期間不到一年，國會即被第二次解散。在統一的短時期內，政潮的起伏，比前此更來得激烈。先就各黨派的形勢，舉其梗概，再就政潮發生的各問題，以次遞述：

一、黨派形勢。在倒袁期內，舊國民進步兩系的人物，都站在一條戰線上；袁氏一死，便到了梁啓超所謂「神奸既伏，人欲橫流，而進於演水滸洞，演聚虎村」的時期了。梁啓超、湯化龍一派的進步黨人，一面力謀與段祺瑞合作，一面卻大倡不黨主義，並且在權位的分配上，表示不與人爭，所以在段祺瑞新組織的內閣中，該系人物，僅一范源濂。（孫洪伊雖爲舊進步黨人現已轉爲急進派與該黨脫離。）但國會一開，倡不黨主義的進步黨人，首先分組兩個團體：一個憲法討論會，（以湯化龍劉崇佑等爲首領人物；）一個憲法研究會，（以梁啓超林長民等爲首領人物。）「討論」與「研究」，不知到底有什麼區別，爲什麼原來是一個團體的人，現在卻要分組兩個團體，難道這就是不黨主義麼？後來因爲他方的舊國民黨人復合，有凌駕一切之勢，湯梁等自己也覺得分立太無意義，又結合起來，不「討論」，專「研究」了。於是從新的「進步黨」，現在變爲「研究系」；這便是「研究系」名詞的由來。

在舊國民黨的一方面，中華革命黨派，原來是革命的祕密團體，與普通政黨不同，所以不便將名義標舉出來；所謂歐事研究會的溫和派，有想擁戴岑春煊爲首領的，但是不易得多數人的贊同，幷且這個名義也不適用，因此連名義也漸就銷滅了；但在國會中戰鬥，非有一種結合不可，於是由張繼以舊國民黨領袖的資格，暗中糾合往日同志，初僅標一「張寓」，後因對方揭出「討論」「研究」等的旗幟來，也便掛出一塊招牌，名曰「憲政商榷會」。舊國民黨的急進溫和兩派，形式上，復合爲一；不過精神上的結合，比從前更薄弱了，內中約分三系：甲、「客廬」系，以張繼、王正廷、吳景濂、谷鍾秀、張耀曾、彭允彝、歐陽振聲等爲主要人物，（內中復有張繼、吳景濂派，王正廷派，張耀

會、谷鍾秀派的小區別）乙、「丙辰俱樂部」系，以林森、居正、田桐等爲主要人物；（可代表中華革命黨派）丙、「稻園」系，以舊進步黨人的孫洪伊、丁世嶧、溫世霖等爲主要人物。內容如是複雜，所以牠的議員人數雖多，戰鬥的陣容和精神，反不及對方的研究系。研究系一經成立，便能長時間保持其形勢，憲法商榷會後來復由三系裂爲四派：谷鍾秀、張耀曾等脫離「客廬」系而組織「政學會」爲一派；商榷會改爲「益友社」爲一派；「丙辰俱樂部」與「稻園」合組「民友」爲一派；王正廷、褚輔成等又由「益友社」中分出，組織「政餘俱樂部」爲一派。請爲略圖如下：



除了上述的黨派以外，還有許多小游離團體，名目繁多，或附於研究系，或附於商榷會系，或爲段祺瑞的御用品，游離無定也不十分重要，此處無容列舉。

上面所說的，都是國會內的黨派分野，至於在國會以外，民國元二年間的重要政黨，大都在各省設有支部，現在則無論何黨，大都沒有在各省設有支部的，（惟中華革命黨尚有支部存在海外）這是與民國初年的政黨一個大差別。但是他們對於各省的地盤，并不是不注意了，不過他們現在所注意的，全集在督軍省長身上。（在七月六日，已由中央命令將各省督理軍務長官，一律改稱督軍，巡按使一律改稱省長，重新任命，）所以督軍省長的分配，成為當時最重要的問題。帝制戰爭的結果，除了滇黔粵桂四省以外，祇有川湘兩省，脫去了北洋系的宰制。（浙江本已脫去北洋系的勢力，但至六年一月因內部發生變故，呂公望站不穩，段氏乘間任用楊善德督浙，浙省遂入北洋系，）段祺瑞七月初重新任命各省督軍省長，對於川湘粵桂等省，想用一種牽制離間手段，使他們自相猜忌，以便乘間宰制。（命陳宧督湘，陳未到任以前，由陸榮廷署任；命陸榮廷督粵，陸未到任以前，由龍濟光暫署；命陳炳焜督桂，以羅佩金為桂省長，都是他的牽制政策。然皆未能成為事實。對於川省，初以蔡鍔為督軍兼省長，蔡因病辭職後，以羅佩金署川督，戴戡為會辦軍務，已有釀成連雞之勢，加以劉存厚對於客軍的嫉視，段氏一面令羅督裁抑川軍，一方面又挑撥劉存厚以抗羅，於是川亂遂成，對於湘省，因陳宧督湘，以事未能實現，乃命吳光新率兵駐岳州以威脅之。後復乘川亂令吳光新入川。綜計段氏對於西南各省始終不出挑撥抑制政策。）但除於川省的離間政策發生一種效果外，（離間雖發生效果，終未落入北洋之手，）餘均未入北洋系的圈套。不過西南六省，雖未落入北洋系的圈套，形勢卻很散漫；大概各督各圖自己的好處，對於國會中的黨派分野，也祇以利害的同異為左右袒

的標準。到是在北洋系範圍以內的各省，發生了一種團體的結合。這種結合。最初發動於張勳，由倪嗣冲助成，段祺瑞的親信人徐樹錚暗中利用之。當南京會議解決後，張勳派人邀請北方各省與會的代表，集會於徐州；六月九日，在徐州開會，張勳主席，提出會議綱要十項，其最注意的：(一)絕對抵制迭次倡亂之一般暴烈份子，參預政權；(一)嗣後中央設有弊政足爲民害者，務當合力電爭，以盡忠告之義；(一)固結團體，遇事籌商，對於國家前途，務取同一態度。(其他各項不備記。)各代表大都贊同，並主張設一固定的聯合機關，公推一資望隆重之人爲領袖。這便是所謂徐州會議的發端。國會開會後，段派人士徐樹錚等，暗中與倪嗣冲及張勳代表萬繩栻等祕密往還磋商，願奉張勳爲首領，令各省區，復派代表集會於徐州。到九月二十一日便有所謂「省區聯合會」出現。加入此會的，初爲九省，後增至十三省，(安徽、江蘇、江西、湖北、河南、山東、直隸、甘肅、奉天、吉林、黑龍江、福建，並粵省瓊崖的龍濟光，故有稱廣東亦在內者，)並制定聯合會章程十二條。子、本團體以聯絡國防，鞏固勢力，擁護中央爲宗旨。丑、本團體爲防止暴亂份子，私攬政權而設，國會開幕後如有藉故擾亂與各省區爲難者，本團體得開會集議，爲一致之行動，聯合公討之。寅、本團體爲維護國家安甯起見，如不得已用兵時，關於聯合區域作戰事宜，得公推領袖一人總指揮之。卯、本團體對於所公推之領袖，認爲盟主，凡事經公決後，即由領袖通告遵行。辰、本團體公推張上將軍爲領袖，遇有重要事體發生，應行主持爭執不及往返電商者，逕由張上將軍代爲列名，但事後應將原電事由電告。巳、(略)午、本團體連合以後，各方面如爲妨害國家統一之行爲，及對于政府有非理之要求，爲公論所不容者，本團體即以公敵

視之。未、本團體以外各省區，如有反抗中央，破壞大局者，本團體即輔助中央制服之。申、至亥、（均略）。這種省區聯合會的組織，可算是北洋軍閥圖勢力保存的自覺；因為袁氏死了，他們自己知道失去了統一的頭腦，形勢日趨散漫，非有一種團體的結合，不足以抵抗民黨的新勢力；不過他們的團體，也祇有一種形式，精神上也是同牀異夢的；（倪嗣沖一派是借此擁護段祺瑞，張勳是借此作復辟的基礎，馮國璋（他也有代表在會）是借此謀總統的地位。）但是對於國會，卻有一種威嚇的勢力。

上面所說的，是在國會以外，各省武力派的形勢。至於總統府和國務院，也有可注意的幾點：（一）國務院是混合的，含有研究系（范源濂）和憲政商榷會的左右兩系，（左為孫洪伊，右為谷鍾秀張耀曾，）而徐樹錚以一國務院秘書長的地位，替段氏高張北洋軍閥之纛；（二）總統府以丁世嶧為秘書長，不滿于段徐的跋扈，常與段徐立於對抗的地位，因此總統府傾於國會中的「商榷會」系。這是府院方面的派別形勢。

在上面所述各方的黨派形勢中，產生憲法問題的爭議，府院的爭議，督軍的示威，到對德絕交案發生時，便掀起北洋軍閥威脅國會的大波瀾來。

二、政潮的演進。此次大政潮的掀起，當時頗有責備民黨操之過激的；其實首先向民黨挑戰的還是北洋軍閥。段內閣的外交總長唐紹儀，起初並非絕對不肯就職，唐氏由滬北上時，北洋軍人便通電反對，（由張勳出名）唐氏抵津，復假直隸紳民的名義，散發詆毀唐氏的傳單。唐因此憤而辭職。這是北洋軍閥向民黨宣戰的第一聲。段閣

成立後，內務總長孫洪伊在第一次閣議中，便和國務員祕書長徐樹錚發生牴牾。（祕書長在內閣會議，本無發言權，徐樹錚竟在閣議時，對於廣東李烈鈞與龍濟光之戰爭，主張電令閩粵湘贛四省，會勦李烈鈞，孫洪伊主張去電和解，閣議皆以和解為宜，亦並未制止徐之發言。徐氏竟將會勦李氏電，擅行發出，及四省覆電到院，孫因面斥徐之荒唐，徐猶強執，因此恨孫刺骨，是為孫徐交惡之始。）段氏的專擅行為和後來所謂府院的惡感，都是由徐樹錚的跋扈驕恣所釀成。孫氏站在內務總長的地位，對於各省長位置的變動，當然有權；省長的配置與各黨派勢力的伸張，有密切關係；而徐樹錚往往倚仗段氏總理的地位，專擅無忌，孫氏當然不肯放讓，因此孫徐之間，勢成水火，到十一月二十日，竟以總統命令將孫氏免職。（孫曾免去內務部司長祝書元等之職，祝等控孫違法，孫之免職，與免祝案有關。）這是北洋軍閥向民黨挑戰的第二砲。在國會裏面，研究系主張擁段，可算是段氏的羽黨，商榷會的右翼因為谷鍾秀張耀曾兩總長的關係，也傾於維持段閣，左翼則以北洋軍閥跋扈太甚，主張倒段；這是兩派對於內閣的態度。關於憲法問題，兩派有幾個重要爭點：甲、研究系主張修改草案上的兩院制而採用一院制，（萬一必採兩院制，對於上院的組織須變更）商榷會的大多數則堅決的維持草案上的兩院制；乙、研究系主張省制須以普通法律定之，萬不可參入憲法中，並且反對省長民選。商榷會則主張非在憲法上把省制大綱規定不可，並且主張省長民選。（其他關於國會解散，國務員信任等問題，亦有不同的主張，但不如上二事之重要。）國會開會後，從九月十五日起，開始審議憲草，因為省制入憲的問題，發生有名的鬥毆案。事後研究系通電各省督軍攻擊敵黨議員，（對

方因研究系通電督軍，亦通電全國以相抗。）因此啓督軍團干憲之端。到二十一日，北京便發現所謂「憲法促成會」（由北洋軍閥暗中主持而成，）這種促成會發現，便是北洋軍閥向國會下警告的。總統府和國務院，也漸漸發生了暗潮；其原因也是段氏過信徐樹錚，以國務總理負責爲口實，事事不令總統府與聞其實，但令蓋印畫諾。原來丁世嶧所以入爲府秘書長，就是因爲黎總統人太忠厚，恐其爲北洋派所挾制；想以秘書長的地位，輔黎之不足；看到徐樹錚的跋扈行爲，委實不能忍耐，因此遇事也就不肯隨便畫諾。（丁世嶧後來辭秘書長職發表辭職書，有云「國務會議以前無議事日程，會議以後無報告，發一令總統不知其用意，任一官總統不知其來歷……嚴家熾未經閣議，（財政總長亦聲明未與聞）而必以立時蓋印爲滿意，……國務總理，恆匝旬不一晤總統，惟見有秘書長傳達于其間，有所詢則以事經閣議，內閣負責爲對抗。大總統無見無聞，日以坐待用印爲盡職。……曹汝霖使日事，一月以前，日外務省早經奏明日皇，而我大總統至時尚未盡知其事。內閣與章公使來往十餘電報未一呈閱……」觀此可見段徐之專擅。他們所以如此專擅，就是誤解責任內閣，以爲責任內閣制之元首，本是偶像，不知元首雖不積極負責任，對于重要國務，亦有相當的權能也。）到十二月後旬，便有所謂二十二省軍民長官忠告總統總理國會的聯電，（電由滿國璋領銜。）電中大略說：總統宜信任總理，秉持大政，國會宜早定憲法，勿干涉行政。這個聯電，便是督軍團威嚇總統和國會的先聲。

上面所述，都是五年秋冬間的情形，已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內閣自孫洪伊免職後，政府初提任可澄，

繼提張國淦，（都是從前附于進步黨的官僚，）皆被國會否決，于六年一月一日，乃任命范源濂兼署。（因各派皆欲取得爭持不相下，故以兼署了事。）一月五日，梁啓超抵京，（梁由滬赴京，歷訪馮國璋張勳，有所接洽，）外間喧傳梁氏到京後，政局將有大變動，國會或竟解散；其實都是反對黨神經過敏的揣測，平心而論，梁氏此時，雖很與段氏接近，還是站有盡力調和的地位；不過他對于憲法，主張上院的組織宜變更，省制不入憲；還有一點招忌的地方，就是他常常宣言不入政途，將從事教育事業，却常常和段氏等以聲氣相呼應，好象要作段政府的後臺老闆一樣，所以反對黨處處以疑忌的眼光對之。（梁氏招反對黨的嫉視，由軍務院撤銷問題起，前節已言之。）但是他并不能轉移段派軍閥的行動。一月九日，張勳、倪嗣冲、靳雲鵬、徐樹錚等，又在徐州開省區聯合會，謀對付總統國會了。（馮國璋在南京開壽筵，各省均派代表祝壽，張勳等乘機邀往徐州開聯合會。）到二月初旬，對德潛艇戰策的抗議事件發生，（德國宣布于二月一日起以潛艇封鎖海上美德絕交中國接到美國的通牒，亦于二月九日提出抗議。）便促起國內的大風潮來。

對德提出抗議，在二月九日，正式宣告絕交在三月十四日；到五月七日，始將對德宣戰案提出於國會；十日，便有公民團包圍衆議院，毆辱議員的事件。由二月初到五月中的長時間，對德外交問題，算是政治上最重要的問題。同此時間內，在國會裏面，還有一個重要問題，就是憲法會議的二讀會。（憲法二讀會於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至國會二次解散時尚未終了。）在憲法二讀會中，研究系的主張，大部分皆失敗，因此痛恨已極。關於對德宣戰問題，情

形極複雜：由抗議到絕交的期間內，第一，黎總統馮副總統（馮國璋於五年十月當選爲副總統）及大部分的督軍皆反對加入協約國，（馮於二月十二十七兩次電政府持反對態度，各督軍亦持反對態度，）國務員中，也有懷疑的；第二，在野名流係中山唐紹儀及各商民團體，也皆反對加入，（中山於三月八日電政府反對，唐紹儀於三月十日電政府反對，）惟梁啓超則極端鼓吹加入；第三，在國會中，研究系皆從其領袖梁氏之主張，舊國民黨系（即商權會系）的丙辰俱樂部派極端反對，（馬君武在三月八日幷提出質問書詰梁啓超干涉外交，陷中國于危險地位，請政府注意。）益友社派（以張繼爲中堅）及政學會派，則皆贊成。但在此時，贊成反對的兩方面，都是在國家的利害上打算，幷非牽於平時的黨見，所以在三月十日國務員全體出席兩院，報告外交方針，衆議院即日投票表決通過，（贊成者三三一票，反對者八二票，）參議院亦於次日投票通過。（贊成者一五八票，反對者七二票）十日德國駐京公使送到德政府的答覆者，十四日便正式宣布絕交。在未宣布絕交以前，段總理和黎總統，發生一次大衝突：三月三日，段總理與各國務員同往總統府，提出一件訓令駐日公使章宗祥的電稿，要求總統簽印拍發，電中的大意，是要他轉告日本政府，「中國政府已決定對德絕交，所有中國之希望條件：一、庚子賠款德奧方面永遠撤銷，協約方面緩還十年；二、現行進口稅，實抽百分之五，改正貨價後，實抽七分五，裁釐後抽十二分五；三、解除辛丑條約中國於天津周圍二十里內不得駐兵，幷解除各國駐兵使館及京津鐵路之約束；凡此三端，以深信日本政府對於中國友好之誠意，請求援助」云云，黎總統因爲問題重大，此時尚未取得國會同意，不宜使向外國發表，所

以反對將此電發出。段氏便憤然地說：『總統既以內閣所爲爲不合，無妨另簡賢能。』午後，卽辭職往天津。所謂府院的衝突至此便大爆發。後經馮國璋（馮於前月入京）往津調解，附以總統不干涉對德外交並驅逐府祕書長的條件，段氏方再返京任職。（致章公使電於段返京後總統照發）但是黎段間的感情上，已留着一條很深的裂痕。

對德外交的大方針，既已通過國會，宣布絕交後，應當不致發生大問題了。但是一部分持反對態度的人，仍舊反對，在野名流贊成和反對的兩派，仍舊不一致。參議院議員李士劍因主張增設不管部的國務員，將在野各派的領袖一體羅致，既可調和各派的感情，又可統一對外的意見；但是不爲當局所採納，僅在國務院組織一個國際政務評議會，由總理聘請各派人士爲評議員，而各派所謂第一流領袖，仍不在內。梁啓超於三月廿六日，致函評議會，主張速向德奧宣戰，地方各團體。對於梁函，多加反駁；馮國璋回到南京後，於四月八日致電政府，仍舊反對參戰；（馮謂前任京贊成絕交，實爲調和府院意見，對德奧宣戰，則不贊同。）國際政務評議會，意見也不一致；在朝在野的要人，始終主張參戰的，可說祇有段總理和梁氏二人爲最堅決。梁是想學意大利的加富爾加入克里米亞戰役，藉以增高在國際上的地位；段則早與日本軍閥，祕密勾結，（由張宗祥陸宗輿等作引線，）已落入日本人的圈套裏去了，他一方而未嘗不想倚賴日本的贊助，改善國際地位，（這是與虎謀皮，）一方面還是想取得日本的金錢和軍械，堅固北洋派的實力，以制服國內的反對黨。梁氏因不明白段氏的眞意思，就是段派的督軍，也多有不知道段氏的祕密，所以對於參戰，也有懷疑的；段因決計召集各省督軍來京，開軍事會議，一面統一督軍團體的意見，一面

可以威壓國會。到四月廿五日，各省軍在京開會了，到會的督軍七人，督統二人，省長二人，代表十六人，（非北洋系的督軍大抵皆祇派代表）段自爲主席，段氏將參戰的秘密，預先告知他的徒黨，結果皆贊成參戰，表決簽名。五月三日，督軍團公宴議員，替段氏疏通參戰案；七日參戰案提出于國會；八日衆議院開祕密會，國務員全體出席，報告參戰案，表決交全體委員會審查。假使北洋軍閥不用過激手段，參戰案當然可以平安通過，因爲國會裏面對於參戰案持反對態度的，本祇有極左翼的丙辰俱樂部一派，研究系自然贊成，政學會派和益友社派也是贊成的。（政學會由谷張主持，益友社由張繼主持，）但是那些軍閥的要人，生恐目的不能達到，要祖述民國二年選舉總統的慣技，用威迫國會的手段；到十日衆議院開會時，忽有所謂公民請願團，五族請願團，北京市民主戰請願團，軍政商界請願團，共約三千餘人，由陸軍部人員指揮，（傅良佐、靳雲鵬到場指揮，爲當時人所目見，）包圍衆議院，毆辱議員多人，並聲言必俟參戰案通過，纔解散。衆議院因此憤激，停止會議。國務員谷鍾秀、張耀曾、程璧光、伍廷芳等，相率提出辭職呈文，（陳錦濤早受交通系陷害去職。許世英也因事免職了，）范源濂後來也提出辭呈；於是內閣祇賸了段氏一人。段氏自己也知道弄巧成拙，不能收拾，於十二日擬具辭職書，將要提出，忽被左右阻止，決計與國會硬抗，再三督催國會速議宣戰案，對於南援國會的責任問題，置諸若有若無之間。國會的極左翼，本不滿於段氏，自此風潮發生，除了研究系一派以外，大多數皆主張倒段。到十八日北洋系與日本軍閥勾結的祕密，又被北京英文京報發露；（是日英文京報載段氏由陸宗輿曹汝霖議借日款一萬萬元，由日人代行整理三兵工廠，並請日本軍官

練兵，日田中參謀來華，與此事有關。（田氏時已到華，）該報主筆爲陳友仁，次日，因此新聞，陳友仁被段政府捕去。國會大多數，更不信任段氏了，十九日衆議院開會議決：現內閣僅餘段總理一人，不能行責任內閣之實，本院對於此種重大外交案件，應候內閣改組後再議。（意思就是參戰案是可以通過的，但段非去職不可。）督軍團知道國會無可挽回，決意破毀國會；但此次事件，咎不在國會，無可措辭；研究系因爲關於憲法的主張失敗，積憤既深，看此形勢，段氏又難于維持，也決計利用督軍團。來改造國會；因煽動督軍團，假憲法草案議決的條文不適國情爲口實，呈請政府解散國會。黎總統招孟恩遠王占元入府，告以約法上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解決時局的辦法惟有請段總理辭職。督軍團知道黎總統已站在國會的方面，相率出京，往天津徐州等處會議去了。到五月廿三日黎總統以國務員伍廷芳副署的命令，免去段祺瑞國務總理之職，即以伍氏代理國務總理。隨即督軍團宣告反叛，國會第二次解散，張勳便演出復辟的滑稽劇來。

三 國會第二次解散張勳復辟與段祺瑞的再起

復辟的滑稽劇，雖然是由對德宣戰案引導出來的，但是牠的伏綫甚遠。在袁氏稱帝前，由宋育仁勞乃宣等發動一次失敗後，到帝制戰爭正烈時，康有爲又躍躍欲動了。護國軍在雲南發動後，對於袁氏，全國一致反對，康有爲也反對。（康氏曾發表兩通致袁氏的書，備極譏諷。）但康氏一面反對袁氏稱帝，一面卻主張復辟。梁啓超將往廣

西時，便人告知康氏，康氏便有所表示。梁啓超從軍日記云：『兩月來，南海以吾凡百專擅，蓄怒既久，今此舉（往廣西贊助陸榮廷獨立之舉）而不以告，他日責備何以堪者。實則吾之專擅，良非得已，事事稟承南海，靡特吾精神上常感不斷之痛苦，抑凡今之與我共事者，將皆舍我去矣。難言之隱莫此爲甚。雖然，吾終不欲更開罪于長者，……使覺頓往謁將意。南海嘉許，固在意中，然有意外者，則正色大聲疾呼以主張其平昔之復辟論也。且謂吾輩若不相從，後此恐成敵國。其言甚長而厲。覺頓咋否唯唯而已。此等不祥之言，本無價值，然正恐有利用之者，勢他日一番收拾也。袁氏撤銷帝制後，康竟公然揭舉復辟的主張，發表一篇論說，題爲「爲國家籌安定策者」梁啓超在廣西得到這種消息，也便發表一篇「闢復辟論」教訓他的老師。（論文中有「吾既驚其顏之厚，而轉不測其居心之何等，」意思是說他于籌安會發生時，不敢出來爲故君請命，等到護國軍把帝制打倒了，卻想來收漁人之利。）這是康梁兩師徒，以筆鋒相抗的開始。梁氏又恐他的筆鋒，不足以制服他的老師，再由滇黔粵桂四督出名，發出一道反對復辟的通電說：「國體不許變更，乃國民一致之決心；豈有不許袁賊獨許他人之理。……如有再爲復辟之說者，繼堯等即視爲蔑棄約法之公敵，罪狀與袁賊同，討之與袁賊等。」此電出後，復辟論纔銷聲匿跡了。張勳此時，想必早與康氏通聲氣，不過因爲袁氏疑忌他，防備他，所以他不敢有何舉動。及到馮國璋發起南京會議，他便想利用這個機會以見好袁氏，取得袁氏的信用，暗中布置復辟的基礎。不幸袁氏死了，南京會議銷滅了，他便勾誘南京會議的代表往徐州去，作成前節所述的省區聯合會，表面是鞏固北洋團體，實際祗是造成復辟的根基。所以張勳復辟的伏

線，實在來得很遠，埋伏得很久了，只等機會一到，就要爆發的。段祺瑞免職，機會便到了。

段祺瑞於免職的那天，發出一道含有教唆意味的通電說：『本日總統府祕書傳出大總統命令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段祺瑞免去本職，外交總長伍廷芳著暫行代理國務總理，此令，又令陸軍次長張士鈺代理部務此令，又特派王士珍爲京津一帶警備司令，江朝宗陳光遠爲副司令，此令等因：查共和各國，責任內閣制，非經總理副署，不能發生效力；以上各件，未經祺瑞副署，將來地方國家，因此發生何等影響，祺瑞概不負責，特此佈告，國務總理段祺瑞漾印。』這個電報，無異於教導督軍團，起兵反抗。黎總統於免段後，提出李經羲任國務總理，兩院通過，（廿五日提出，二十六日通過，）並擬任王士珍任陸軍總長，王亦通電允接受。（王在參陸辦公處，勸導各現役軍官，謂北洋系三字非美名，宜忘派別，衛國家，）到二十九日倪嗣沖首先通電宣告脫離中央關係；相繼宣告獨立的有奉督張作霖、魯督張懷芝、閩督李厚基、豫督趙倜、浙督楊善德、陝督陳樹藩、直督曹錕，共計八省，但是張勳（時爲皖督，倪嗣沖時爲皖省長，）卻沒有宣告獨立的通電，而用十三省省區聯合會的名義，電請黎總統退職，這是他舉動不同的處所。還有長江流域的三督，馮國璋、李純、王占元，也不曾和他們共同行動。黎總統此次爲何敢於下令免段，大概有下面幾種原因：一、他以爲段派的督軍，未必敢公然作亂；二、直皖兩系的名稱，此刻雖然尚未成立，但是直系的軍官，已有與段氏不合作的暗示，（係洪伊爲直隸人，孫在京時，常與直籍軍官，以同鄉感情相款洽，暗中卽有聯直制皖的意味，所以直皖分派的根基，卽伏于此，但尚未顯明耳（以爲段派督軍，縱敢作亂，直隸派的軍人，必能牽制之；三、

王士珍是北洋派的前輩，與段祺瑞資格相等，縱然直隸派的軍人不能制伏段派，王士珍必能指揮之。誰知王士珍竟沒有一點力量，直派的督軍除了長江三督不曾加入獨立外，曹錕也公然宣告獨立了。倪嗣冲於宣告獨立後，便在蚌埠扣留車輛，（倪以省長駐蚌，張勳則駐徐州，）與奉魯豫有共同進兵北京之勢。他們稱兵的理由，就是：總統聽信羣小，排斥正士，暴民盤據國會，勾通府中以奪取政權，須以兵力驅逐之。黎總統電請徐世昌從中調和，徐謂國會若不解散，調和無從着手；黎又電請梁啓超來京調處，梁以「退處海濱，與世暫絕」答覆之；湯化龍則辭去衆議院議長之職，研究系的議員，都相率不出席，使國會開不成會，並有許多提出辭職書的；李經羲的總理，雖經國會通過，被督軍團阻止，不敢就任；黎總統至此，完全沒有辦法。到六月二日，李盛鐸由徐到京，向黎傳達張勳的話，說：『總統若令我入京，願任調停。』黎氏明知道張勳不是段派的眞正同志，他又是省區聯合會的領袖，他果肯出來調停，必能有效，於是想倚張以自保，卽令李盛鐸赴徐往迎。此時段派的軍人，羣集於天津，想在天津組織政府，舉徐世昌爲大元帥，幷與研究系的要人聯絡，要他們加入。徐世昌不贊成，幷且外國人也有不許他們在天津設立機關的表示，因此他們內部，頗有齟齬。値張勳率兵由徐入京，經過天津的時候，他們便利用張勳作劊子手，慫恿他入京開刀。張氏雖然主張解散國會，但還有一個重要的條件，就是要復辟段派表示允可。（張勳微電有云：「芝老雖面未表示，亦未拒絕，勳到京後，復派代表來商，芝老仍謂解散國會推倒總統後，復辟一事，自可商量。」）張氏仍逗留天津不卽進京，不過他的軍隊，已陸續到了北京了，因電令黎總統從速解散國會，否則不負調停之責。黎氏起初堅不肯從，

因爲以解散國會向黎氏建議的，四面包圍，黎氏便不能自主了。但是解散命令，卻沒有人肯副署；伍廷芳固然不肯，新任的總理李經義也不肯（李氏一面想做總理，促黎速下解散國會令，一面卻以尚未就總理之職爲理由，拒絕副署，）張勳在津，大發威風，說「這種命令，要副署何用，祇管從速發布。」到六月十三日，竟用步軍統領江朝宗代理國務總理的名義副署，發布國會解散令。這是國會第二次解散的經過。次日，張勳偕李經義到京；到二十八日康有爲也剃去髮鬚，祕密到了北京，住在張勳的私宅裏，於是復辟的活劇要開幕了。

張勳於六月十四日到北京，七月一日，才宣告復辟，因爲布置也要些時間，所以有此半個月的猶豫時期。在此半月內，李經義作了一番總理的好夢，國會解散後，各叛督果然相繼取銷獨立，并且有向中央謝兵諫之罪的。李經義以爲可以安然作國務總理了。但是各叛督因爲李氏從前不肯副署解散國會的命令，多通電反對李氏組閣；李氏倚靠張勳的勢力，以爲有了辮帥保護，反對也不大要緊，到廿四日。正式就國務總理之職，並要求王士珍任陸軍總長。張勳對於李氏組閣的問題，也不干涉，一面添招新軍，一面進謁清廢帝，和清室遺老，祕密協商。隨派梁鼎芬、王士珍、江朝宗等向黎元洪說明復辟的必要，請其奉還大政。黎元洪此時纔知張辮帥調停的用意，雖然拒絕其請，但已引虎入室，不能抵抗了。到七月一日，張氏便假馮國璋陸榮廷等的名義，奏請准許黎元洪奉還大政，擁溥儀而出，宣告復辟。同日頒下許多上諭，改七月一日爲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封黎元洪爲一等公爵，任命馮國璋爲兩江總督南洋大臣，張勳爲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陸榮廷爲兩廣總督，各省督軍皆改爲巡撫，位置大概仍舊，徐世昌、王士

珍也有任用，（徐爲弼德院院長，王爲參謀部大臣，）獨有段祺瑞全無位置。康有爲雖想作張勳的後臺老闆，他的意見，張勳竟不能容納，白白他作了許多的古文詔旨，一篇也沒有採用；（康氏所擬的詔旨「有復辟登極詔」「開國民大會以議憲法詔」「召集國會詔」「保護各教詔」「免拜跪詔」「免避諱詔」「合新舊詔」「親貴不許干政詔」其第一篇登極詔，首先辨明滿族也是黃帝的後裔，意在融和種族情感，其他各詔，都是發揮他維新的意旨，但是一篇皆未採用，直到復辟失敗後，逃匿外國公使館，日本公使，求他的墨寶，他便用楷書把他所擬的詔稿寫了，送給日本公使，後由時報館記者探知抄出，登在時報上。）他要免拜跪禮，張勳是專歡磕響頭的，就此一點，便不相容，祇得叫苦連天；不到幾日，便宣言要剃度出家去了。黎元洪乘間逃入日本公使館，秘派丁槐南下，將大小印信送交副總統馮國璋，謀匡復。各省督軍及各要人，得到復辟的消息，一律通電聲罪致討，竟沒有一個人援助張勳。北洋派的軍隊，因爲皆在北京附近，所以易于進攻；張紹曾、馮玉祥、曹錕、李長泰等首先發動；段祺瑞自任討逆軍總司令，於七月五日親往馬廠誓師，設總司令部於天津。得馮玉祥、李長泰等的奮戰，於十二日進逼北京，張勳逃往荷蘭公使館，以外的主要人物，一律逃匿無蹤，段祺瑞於十四日到北京。綜計復辟的時間，還不滿半個月，就宣告閉幕了。

張勳所有的辮子軍隊，大約不過兩萬人內外，還有一大部分留在徐州，（復辟戰爭中譁變潰散）爲何敢於行此大事？可見他原先與段派軍閥早有默契。誰知是一場大騙局；黎元洪受直系軍人的騙，而免段氏；（替馮國璋

造成取得總統位置的機會」張勳受段派軍人的騙而實行復辟，（替段氏造成恢復政權的機會，）張氏的受騙，和黎氏的受騙是一樣的。所以張氏當段派聲罪致討時通電反駁他們，說：『……勳知國情，祇宜君主，即公等卓見，亦早詆共和。玆方擁戴沖人，輒即反對復辟，或實行攻戰，或電文詬罵。……若謂擁護共和，何以必摧殘國會；……如以王公之位，未獲寵封，……故不甘於爲叢驅爵，而爲逐鹿中原，則並不爲大局綢繆，純爲利權起見，徒說伸張大義，豈爲好漢英雄。……若必激浪揚沙，翻雲覆雨，深恐九州鼎沸，無以奠甯。……』失敗後又通電說『……已獲巨罪，人慶大勳，恨當世無直道，怨民國夥公刑，』其絃外之音，很可表示落人圈套的憤恨情感。

復辟的活劇閉了幕，段派和研究系的得意時期到了。段祺瑞在七月五日誓師討逆的時候，曾發出一道通電，說：『本日由國務院簽議，賚到本月二日大總統令，「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時危勢迫，義不敢辭，祺瑞遵即就職。』到七月六日又有一道總統的命令，其文如下：『國務總理李經羲呈請辭職，李經羲准免國務總理本職，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此令。』下面有教育總長兼內務總長范源濂的副署。反段派因有懷疑段氏的取得總理，是由於段氏和研究系的作僞而來的。不然，何以有兩道重複的命令呢？但當時各報上，確曾揭載一道黎總統致馮副總統的冬電：『……元洪不德，……旣不能執行職權，民國勢將中斷，我公同受國民重託，應請依照約法……代行大總統職權。目前交通梗絕，印綬齎送，深虞艱阻，現已任命段芝泉爲國務總理，並令暫行攝護，設法轉呈。……』然則段氏二日發表的任命令，並非僞造，不過此令中所謂「交通梗絕，印綬齎製，深虞艱阻，……並令暫行攝護，設

法暫呈，」彷彿是把總統印信令人送交段氏設法轉呈的，丁槐為何又將印信攜帶南下呢？（後來段氏令盧永祥逮捕丁槐，羈押軍署。）因此反段派對於黎氏致馮的冬電，都疑牠是由段派竄改或偽造的。所以段氏雖然在事實上取得了國務總理，這個國務總理的來由實在是一個疑問，至今還不能查出牠的內幕。現在對於牠的真實內幕，也不必深考，不過就段氏自己的立場和他在前次免職時發出的漾電而言，頗有點不好意思；免職時說『查共和各國責任內閣制，非經總理副署，不能發生效力』，因為那道命令是伍廷芳副署的；現在任職的命令是教育總長兼內務總長范源濂副署的，也不曾經總理副署，為何便發生效力呢？祇好說是因為「時危勢迫，」從權接收罷了。

北京未收復前，馮國璋於七日在南京宣告就代理大總統職，電請各要人赴甯組織政府；段氏也在這一天商請將政府移設天津，次日便在天津設國務院臨時辦事處。十四日，段氏到了北京，十五日便赴國務院視事。研究系的要人，還在復辟未宣告時，早與段派聯合一氣，段氏在馬廠誓師時，梁啓超已入段氏幕府；湯化龍則和張國淦、葉恭綽張志潭附隨段氏，同段入京。到十七日，段氏發表閣員如下：

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段祺瑞　　外交　汪大燮
內務　湯化龍　　財政　梁啓超
司法　林長民　　農商　張國淦
教育　范源濂　　交通　曹汝霖

海軍　劉冠雄

可算是段派軍閥、與研究系新交通系的聯合內閣黎元洪於段氏到京後，因段氏的勸誘，由外國公使館區域，回居私宅通電宣告此後不再與聞政事，推馮副總統繼任大總統，（黎在私宅遇刺，欲避居天津，段氏恐其南下，藉口保護，不許離京，後得湯化龍擔保無他，始允其離京。）段氏因為不願將南京的地盤授諸他人，想把長江流域，作為自己的基本勢力，免得後來孤立受段派的壓迫，蹈黎氏的覆轍；所以一面謙讓，請黎復職，一面暗中與中央接洽蘇督的後繼人選直到接洽已妥，纔於八月一日到京任職（馮到京後數日，即發表調贛督李純督蘇，陳光遠督贛，與鄂督王占元聯結為一，成為直系基本勢力。）於是北洋軍閥的兩首領，研究系的諸領袖，各得其所，要施展他們的救國大計了。不過還有許多失所的人，不許他們的救國大計，安流平行的進展，又將奈何呢？

四　南北分裂——護法戰爭的開始

段氏新政府成立後，當前最切要的問題，一個是對外的參戰問題，一個是對內的國會改造問題。國會改造的問題，本是因為急於要參戰才引出來的；但是現在參戰問題的重要卻把牠放在第二位去了。因為段氏的私意，本是假對外以制內的；對外則「宣而不戰，」對內「則戰而不宣，」成為當時奇妙的話柄。（段閣成立後，至八月十四日始正式對德奧宣戰，而動員派兵入湘則在七月後旬，時湘中尚無亂事，）段內閣成立的那天，便由研究系要

人獻策，召集臨時參議院以改造國會，孫中山因此率領海軍往廣東，組織軍政府，樹立護法的旗幟，從此成爲南北對立之局。

研究系要人梁啟超湯化龍等主張改造國會的理由，是「中華民國已爲張勳復辟滅亡，今國家新造，應倣照第一次革命先例，召集臨時參議院，重定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後，再行召集新國會。」在北洋軍閥方面，舊國會是他們的眼中釘，既已把牠拔去了，斷不容牠再行存在，對於上述改造的方法，當然贊成。不過在理論上很難說得過去：第一，要問他們國務員的地位是何從取得的？馮國璋的大總統位置，又何從取得？若說中華民國，已爲張勳滅亡，現在的民國，是他們新造的，他們應該赤裸裸的宣告現在的政府是新造的臨時政府，國務總理的任命，便不必借重黎總統的命令和范總長的副署；馮氏的取得大總統，也不必借重舊約法上繼任的規定。一方面對於自己地位的取得，既要緣飾法理，借重舊約法，一方面又說民國已亡，現在是新造的國家，是所謂「以己之矛，攻己之盾。」第二，張勳復辟的期間，通共不滿半個月，洪憲稱帝的期間，超過復辟的期間數倍，（國會的毀壞，在袁氏專政的期間內則更長，）若說復辟期內，民國已經滅亡，則在洪憲期內，是不是滅亡的第一次？第一次滅亡恢復之後，爲何不照革命先例，召集臨時參議院，偏要恢復已經滿了法定期限的舊國會？若說前此恢復舊國會，是因爲袁氏的解散國會不合法，黎氏的解散國會又豈合法麼？這是純就他們所持的理論而言。其實這種理論的站不住脚，他們也並不是不知道；他們認定舊國會分子太壞，非加以改造不可，而改造又無別法，所以借這種似是而非的理論，作掩護的

工具，平心而論，當時的國會也很有可以指摘的處所；開會的期間，將近一年，專鬧意氣，對於現成的憲法草案，二讀尚不能告竣，并且尚有一部分未經過審議的程序，這是一般國人所不滿的。但這不單是那一派議員的責任，研究系的議員也應該共同負責。極左派的議員，對於研究系合理的主張，不能容納，固未免有過當之處，研究系勾通軍閥以威脅本身所託命的機關，藉以制服敵黨，尤為越出政治常軌的舉動。總之，舊國會分子的不良雖屬事實，而改造的方法，實在太不合理。當時頗有採調停主義的人，說舊國會既已兩次試驗失敗，而法統又不宜破毀，最好是依照現行的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重新改選，訴之於選民，若召集臨時參議院，則太無根據。但是此說，非徒左派的人士不能承認，便是研究系，也絕對不肯贊同；他們以為舊國會之壞，就是壞於組織法，在憲法會議裏面，兩方所爭持不肯放讓的國會組織問題，為最重要問題之一；現在舊國會既已解散，還不趁此根本改造，則前此煽動督軍團的干涉，為無意義。故在研究系，召集臨時參議院的主張，是因為要貫徹改造國會的目的，與煽動督軍團干憲的目的，前後是一致的，誰知這個問題，是一具不能開的死鎖。後來國會雖然被他們在北方強迫改造了，卻又被安福系所盤踞；安福系的驕橫惡劣，竟超過他們所目為暴徒的無數倍；而南方又始終不承認他們的改造，遂演成長時期的紛爭慘劇。

南方的領袖，及西南各督，對於國會擁護的表示，本來很早。在督軍團干憲時，孫中山、岑春煊、唐紹儀等，便電請黎總統「維持約法，以固民國基礎」；滇督唐繼堯也有 繼堯庸愚，惟知効忠民國，如有破壞國會，危及元首者，義

不共戴」的電文。及倪嗣冲等相率宣告獨立，南方各要人又紛紛聲討。（李烈鈞張開儒則在粵電請出兵，惟陸榮廷、陳炳焜、譚浩明，則電馮副總統領銜通電解紛。）國會解散令下，粵桂兩督便通電暫行自主，說「國會非法解散，所有私意改造不依法定手續成立之政府，萬不能承認」復辟亂起，西南各方紛請出師討賊，段祺瑞因爲要獨冒再造民國的功勞，又恐西南各省出兵北向，危及自己的地盤，一面委倪嗣冲段芝貴等許多有名無實的討賊司令，一面又通電西南各省，制止他們出兵，說「大局即可解決，各省軍隊，不得擅離原駐地點，」於是更挑起西南各省的憤恨猜忌心。唐繼堯對於段氏此電，便不承認，約西南各省合力反抗。復辟亂平，陸榮廷、陳炳焜、譚浩明等，再三電問馮代總統，對於國會問題如何解決；陸氏并且密電馮氏說：「若不速定國會問題則榮廷對於西南各省無法調停」然則陸氏並不是不想調停的。及召集臨時參議院之說出，西南各省，一致反對，南北分立之局，便難于避免了。

孫中山在復辟亂平之後，李海軍南下以前，曾有一通忠告段祺瑞的嚴正電文如下：

「民國不幸，僞清僭據，足下以馬廠誓師，恢復共和，重奠京邑，此蓋強虜自亡之會，而亦足下興復之機。伏念共和帝制，迭相乘除，已歷三次。所以起滅無常者，實由是非不定，刑賞無章耳。夫洪憲佐命之臣，宣統復辟之輔，其爲帝制罪犯一也。去年洪憲禍首，僇誅未伏；佐命者既得從寬，則復辟者當然無忌。徐州彰德二次會議，（張勳發起徐州會議後，與會各省曾在彰德會議一次。）正是足下初任首揆之時，拱手處中，不能勦治，而復獎以勳權，啓其驕悍是以伏戎偪國，以有今日。而民間清議，亦謂民國之禍叛督實爲先驅。要求宣戰之不已，以至毆擊議員；毆擊議員之不

已，以至解散國會；解散國會之不已，以至復建僞清。本爲一人保固權位，以召滔天之災；足下獎成此患，豈得不爲追究。文於數月前，曾獻忠告，不蒙採納。至黃陂不得已而下免職令，猶不悛改，悍悍以引起禍亂，不負責任爲詞。今日因敗爲勝，功過相抵，天日驟臨，人心共諒。乃總理一職，旣無同意，亦無副署，實爲非法任命，果出黃陂手諭與否，亦未可知。足下當以義師首領自居，豈得以國務總理爲號，以免職興戎，而以復職自貴，狐埋狐搰，皆在一人，豈所謂爲國忘身者乎。張勳以復辟之資，悍然復辟，所統辮兵，素無訓練，其勢本易與耳；張紹曾等倡謀討逆，近畿將領，不少請獻之人；器械完利，士馬精強，撲滅殷頑，易如反掌。徐州餘寇，復何足云，而足下必任段芝貴爲東路總司令，倪嗣沖爲三省總司令。段本洪憲元兇，倪則叛督首領，一蒙驅使，得冒天功，以爲己利，沮忠正倡義之氣，開叛人狡詐之端，豈同明之熊文燦耶。乃又抑止諸軍，不容興師致討，欲以易成之績，交與倡亂之人，偏私狹隘，毋乃過甚。內屛近習，貽禍相同，此又足下所宜省者也。文願足下，上畏民巖，下思補過，作良將以伸正氣，討羣叛以塞亂源，誅洪憲佐命以示至公，戮僞主溥儀以懲負約，保國贖愆，孰善於此。若以小腆易敗，據爲大功，因勢乘便，援引帝黨，擅據鼎鐘，分布爪牙，則西晉八王之相驅除，唐末朱李之相征討，載在史册，曲直無分。正忠功業易隳，禍敗踵至，凡我國民，亦不能爲輔助矣。以足下天性強毅，本非狐媚之人，甚願盡忠以告，是非利害，在足下自審之耳。」

這篇電文，是可算段氏的當頭棒。但是段氏早已橫了心，那裏把牠放在眼裏。中山也知道他不能聽從，及聞召集臨時參議院之說，便率領海軍，南下廣東，作護法的倡導。

海軍和革命黨，是早有淵源的；前次國會的恢復，由於海軍獨立所促成；此次國會解決後，海軍總長程璧光便辭職南下以待形勢的發展。中山於七月二十日乘海琛軍艦抵粵，粵省長朱慶瀾及督軍陳炳焜開會歡迎。中山宣示招集艦隊來粵，以粵為海軍根據地，然後請國會議員來粵集會，並請黎總統南下，在粵組織政府。粵省議員及朱省長皆贊成，陳炳焜頗有點不願意，但前既與桂督宣言兩廣自主，此時也不便反對。程璧光於二十二日與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由吳淞率領全艦隊赴粵，並發表護法的宣言。（與程林同行者有唐紹儀汪兆銘章太炎等要人）這便是護法軍正式的開幕。

海軍艦隊於八月五日駛入黃埔。國會議員因粵省政府及省議會皆致電歡迎，也在七月下旬陸續赴粵；至八月中，到粵的人數也有了一百五十餘人。八月十八日，中山招集各議會在黃埔公宴，即於是日開談話會，決定在粵開非常會議，次日發表宣言。至二十五日，國會開非常會議，討論組織政府事；三十日，通過軍政府組織大綱十三條。依大綱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二人；（原欲黎總統南下，因黎不願再出，故設大元帥，）九月三日，選舉孫中山任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為元帥。中山於九月十日就大元帥職，並於是日依組織大綱選舉各部長，（依大綱應設六部）交由大元帥任命。其部長名單如下：

財政唐紹儀　外交伍廷芳　內務孫洪伊

陸軍張開儒　海軍程璧光　交通胡漢民

南方的軍政府，至此便告成立。但是有一點應該注意的，軍政府形式上雖然成立了，實際上諸事皆爲陸榮廷陳炳焜等所把持，本不能有所發展，故各部長，也多未實行就職任事。因爲陸陳等的聲言護法，不過是「項莊舞劍的意思。假使段祺瑞應付得宜，不是懷着那麼狹隘的北洋思想，陸陳等老早投入他的樊籠裏去了；如此，恐怕形式上的軍政府都不能在廣東立足。陸榮廷在六年三月裏，曾往北京，與中央政府有所接洽；接洽的目的，就是要鞏固兩廣的勢力範圍。其注意之點有二：一、以粵督授諸陳炳焜，桂督授諸譚浩明。（時陳爲桂督，陸爲粵督，譚尚無位置）已則別以他項名目，居陳譚二人之上；二、湘省由湘人治理，兩廣決不侵犯，但中央對於湘督不可輕意更動。這就是與北洋軍閥劃定勢力範圍的意思。（因爲湘省是兩廣的門戶，湘督譚延闓是陸榮廷所最佩服而又相信的，譚陸之間，早有默契，彼此皆欲聯結以自固。）當時段祺瑞，對於陸氏的希望，大約已經表示容納，所以陸氏出京後，在四月十日，便發表陸爲兩廣巡閱使，陳爲粵督，譚爲桂督。國會解散後，兩廣宣告暫行自主，一方是因爲李烈鈞張開儒在粵慷慨激昂的發出兵北伐，不能不敷衍民黨的面子；一方便是向北洋派示威，意思就是：北洋派若使入湖南，兩廣決不容許。假若段祺瑞在復辟亂定後，不派兵入湘，不更換湘督，陸榮廷必不輕易容許軍政府在廣東實現。乃段氏誤認陸陳等的示威舉動，以爲他們眞是和民黨一致的，於七月後旬即令駐紮保定的范國璋一師動員，剋期赴湘，到八月六日，便任命傅良佐爲湖南督軍。（段氏更換湘督時，梁啓超初不贊成，就是恐怕惹起陸氏的疑慮。但段派軍人，想得湘督位置的人很多，段氏亦欲由湘以征服兩廣，故梁氏的反對無效。起初所擬的湘督，並不是傅良佐，

因梁氏的進言，才提出傅良佐來，因爲傅是湘人，仍與湘人治湘的約束相符，但傅雖爲湘人，實爲北洋軍閥之徒黨也。）陸氏因爲段旣違反從前的默契，侵入湖南，兩廣受了威嚇，不能不爲自衛之計，於是容許軍政府出現，並爲積極援湘的準備。及湘省零陵鎭守使劉建藩在湘南宣告獨立，桂軍實行援湘，護法的戰爭，遂以開始。（故南方的護法軍政府，雖由國會問題引出，而實際的護法戰爭，則由北洋軍閥奪取湘督而來。）

五　護法戰爭中北方馮段的暗鬬

段祺瑞對西南的大方針，是用湖南作制服兩廣的基礎，用四川作制服滇黔的基礎，而用參戰的名義，與日本軍閥勾結，取得巨額的借款，充實對內作戰的軍備。在他以爲是一定可以成統一之功。並且此時西南各省，雖以護法相號召，幷無確實的結合，唐繼堯、陸榮廷，旣不是中山的同志，而川與滇黔又正在互相殘殺中，湘中的軍人，又有一部分，已經投降北洋系；形勢也不足以與北洋系相抗。但是北洋系內部，早伏着分裂的種子，馮段間的暗鬬，比前此黎段間的暗鬬，還要來得深刻。結果不惟不能奏統一西南之功，反把一個北洋系，演成兩個北洋系，其演變如次：

一、川湘方面的用兵失敗與段閣傾倒。八月六日，傅良佐督湘的命令發表後，湘督譚延闓並不抗命。（因爲此時湘軍第二師長陳復初，及零陵鎭守使望雲亭等，已爲北洋軍人所籠絡，）並派望雲亭入京歡迎傅氏。但乘望雲亭入京之時，委劉建藩爲零陵鎭守使，令林修梅（第一師第二旅旅長）開赴衡州，這就是在湘南布置軍備，謀與

援湘的桂軍取聯絡，為後來獨立張本。傅氏入湘以前，原宣言不帶北兵入湘，對於湘省軍官亦不更動；但一接任後，駐岳的北軍，便陸續南下，並改委陳蘧泉為零陵鎮守使。劉建藩因於九月十八日通電宣告自主，林修梅與劉一致行動；援湘的桂軍此時也準備開拔入湘了。北方開入湘省的主力軍，為王汝賢所統的第八師，及范國璋所統的第二十師。王范都是聽命於馮國璋的，此時直皖兩系的界線尚未明白，馮段間的裂痕，也未顯露。但當王范出征請命時，謁段，段百端激勵，謁馮，則馮的語氣似有不主武力解決的傾向；王范已默認馮氏意向的所在；又湘督一席，原為王汝賢所垂涎，及為傅氏攫去，王已很不高興。到十月六日，湘南開始發生戰爭；從十月到十一月，初時南軍不得利；及援湘之桂軍開到，南軍氣勢大振，北軍失利，王范又與傅督不睦，傅氏棄長沙逃走，王范皆陸續退兵。段氏對於湘省方面的計畫遂失敗。

四川方面，在四月裏，劉存厚受段政府暗中的挑撥，逐去了羅佩金；羅受督川之命，即欲以川省長位置與劉存厚，以結川軍之歡心。段氏因欲拉攏研究系，乃不與劉而與戴戡。劉以羅為誑己，因怨羅。段復促羅裁減川軍。羅恐惹起戰禍，密電段政府，請將劉調離川境。段得電後，反故意以羅電文洩示於劉，以激其怒。四月十九日遂有川滇軍衝突之事。段於四月二十日，遂免羅督軍之職，並免劉存厚第二師長職，而以戴戡暫行兼署川督，羅于二十五日卸川督職。復辟之變將發動時，川黔軍又起衝突，戴戡也站不住了；到七月二十一日，戴氏在亂戰中被殺。段政府於任命傅良佐督湘之日，即派吳光新為長江上游總司令，兼四川查辦使，由岳州率兵兩混成旅入川，（吳時駐岳州。）而

以川督一席與周道剛（後又命劉存厚爲會辦軍務）段氏本想以川軍爲驅逐滇黔軍的先鋒，而用北洋軍隊在後面監視。吳光新就是將來的川督候補者。但是吳氏太不中用，在宜昌逗遛經月，才輸送一部分軍隊到重慶，吳自己隨即西上。此時周道剛以爲北軍是來援助他的，當然對吳很恭順；川軍第五師師長熊克武，（此時已與西南祕密連結）和駐在綦江的黔軍，也徉爲表示恭順；（吳並依黔軍的請求，撥助餉彈若干，）但至傅氏由長沙逃走的時候，熊克武的川軍，也乘吳不備，把達到重慶的北軍包圍繳械，吳趁船逃走，輜重皆被川黔軍奪去，周道剛失勢，重慶便爲熊克武所占領。於是段氏對於川省方面的計畫也失敗。

川省的失敗，是由於吳光新的不中用，和熊克武的傾於西南；湘省的失敗，則由於王汝賢范國璋的怠戰。王范於十一月十四日自由通電停戰，（十八日即退至岳州，）十七日直督曹錕鄂督王占元贛督陳光遠蘇督李純又聯名通電，主張與西南和平解決，并聲明願作調人。（電由曹錕領銜，但曹於二十日用電話向段聲明，此電并未與聞。）段祺瑞於傅氏離湘時，即向總統提出辭呈，馮雖表示慰留，但至四督聯電發出後，段知王范退走，與四督主和的通電，皆由仰承馮氏的意旨而來，於二十日再遞辭呈。馮氏也再不客氣，到二十二日，便令准段氏免職，以汪大燮暫代國務總理。梁啓超、湯化龍、范源濂、林長民等幾位研究系的閣員，也隨着段氏去職。段內閣瓦解。這是馮段鬬爭的第一幕。

段氏去職時，異常憤激，曾向北洋軍發出一道正密電文，略如下：

（二）祺瑞自五月罷職以後，久已厭絕人事，閉門謝客國變再出，大違初衷。就任以來，賴諸君子羣策羣力，共濟艱難，私冀發揮我北洋同袍之實力，統一國家，奠寧宇內，庶幾人民得以安堵，法治乃能設施。此次西南之役，……迭經閣議，詢謀無間，既非私心自用，又非黷武佳兵，耿耿此心，可對同志（指北洋同志）……乃奸人煽惑，軍無鬭志，删日王汝賢范國璋等通電傳來，閱之痛惜。不意我同袍中，竟有此不顧大局之人，干紀禍國，至於此極也。……今日中國，盜賊盈途，奸人恣肆，綱紀日夷，習俗日敝，所謂法律護國，有名無實，徒供欺詐者譸張爲幻之具。……環顧國內，惟有我北方軍人實力，可以護法護國。果能一心同德，何國不成，何力不就。辛亥癸丑之間，我北方軍人，人數不及今日三之一，地利不及今日三之一，所以能統一國家者，心志一而是非明也。近來南方黨徒，亦知我北方軍人，宗旨正大，根底盤深，非彼西南勢力所能兼併，乃別出陰謀，一曰利用，二曰離間，三曰誘餌，昌言反對者，固爲彼所深仇，即與之周旋者，亦是佯爲結好；無非啓我鬩牆之爭，收彼漁人之利，始以北方攻北方，繼以南方攻北方，終至于滅國亡種而後快。王汝賢爲虎作倀，飲鴆而甘，撫今追昔，能無憤慨。湘省之事，非無收拾之法，我不忍使北方攻北方，以自抉藩籬，落彼陷阱也。王汝賢等不明大義，原不足惜，我不忍以王汝賢之故，致令同室操戈，嫌怨日積，實力一破，團結無方，影響及于國家也。我北方軍人分裂，即中國分裂之先聲，我北方實力消亡，即中國消亡之朕兆。祺瑞愛國家，不計權力，久荷諸君子深知，爲國家計，當先爲北方實力計，舍祺瑞辭職之外，別無可以保全之法，決計遠引，已于昨日呈中乞休，既非負氣而去，又非畏難苟安，大勢所趨，宜觀久遠，倘能達我愚誠，北方實力得

以鞏固，艱難時局，得以挽回，則祺瑞今日之辭職，實爲萬不可緩之舉。……自茲以往，伏願諸君子……時時以北方實力，即國家實力爲念，團結堅固，勿墮彼輩陰謀之中，以維持國家於不敝，此祺瑞總總惓惓所禱祀以求者也。臨別之贈，幸審存之。段祺瑞銑印。』

這道電文，確把段氏褊狹的精神表現出來了；他認定北洋軍閥是中國唯一的勢力，唯一的擁護者，去了北洋軍閥，便無中國；他說「北方軍人，宗旨正大，」忘記了他自己教唆督軍團造反以謀恢復自己的勢力，便是極不正大的行爲；他責備馮系軍人不應該「啓鬩牆之爭，」使西南「收漁人之利，」忘記了他自己的假對外以制內，便是鬩牆，日本便是漁人；他說西南「始以北方攻北方，繼以南方攻北方，終至於滅國亡種而後快，」忘記了他自己始以西南攻西南，繼以北方攻西南，先自甘爲日本的傀儡，惟恐滅國亡種之不速。他詆毀西南，用離間誘餌的陰謀，破壞他的北方團體，其實馮段分派雖有反對派離間的情事，大部分是由于他所信任的徐樹錚，專橫不羈所致。（北洋軍閥小史謂『馮段分系，自馮入京爲總統後漸見，凡親馮者段派即目爲馮派，時徐樹錚專權，所謂馮派者，因集矢於徐。』）他一面責備王汝賢，一面仍想把北洋軍閥團結成一個勢力，作撑持中國的臺柱。但是這根臺柱，已經成了破裂腐朽的廢材，沒有方法可以修補了。

此次段氏的失敗，段氏固然痛心，梁啓超的痛心，比段還要加倍。梁氏相信國家要有一種中堅實力來維持，北洋派的武力，有可以成爲中堅實力的資格，很想和他們結合，去改良他們；第一次想改良袁世凱，不成功；現在想改

良進段，不惟不成功，反望着可以成為中堅的實力，自己崩潰起來；從前恨黎元洪受人利用，不明責任內閣制的精神，無故與段為難，現在使段為難的，却發生在他所期望成為中堅實力的內部，這是他痛心的一層。還有一層，他此次與段攜手，擬扶助段氏，作一個意大利三傑中的加富爾，在對德宣戰問題上，作一翻切實的外交工夫，增高國家對外的地位；誰知段派專圖對內，他向協約國公使出支票，段派卻不覺現，他想向西方帝國主義者尋生路，段派從東方帝國主義者尋死路；誠心要糾正段氏，段氏偏不受他的糾正，望着段氏被交通系的曹汝霖牽引走入日本人的牢籠裏去，而曹汝霖又是他當時的同僚。這一層痛心，尤其說不出來，好比啞子吃苦瓜，祇好心裏叫苦罷了。梁氏自從經過這一次痛苦，他的政治生涯，也將要告終了；因為此後北洋軍閥成為交通系的專有物，研究系再不能插足，所以也再不要他，他也再找不着有改良希望的中堅實力了。

二、馮氏謀和失敗與段氏再起。段氏去職，馮氏彷彿得了勝利；但是馮氏并未得勝，因為段派的潛勢力方在極盛的時候，而馮氏的敷衍西南政策，又完全不生效力。馮於免段後，十二月一日，發表新內閣，以王士珍任國務總理，兼長陸軍。（內務錢能訓，外交陸徵祥，財政王克敏，農商田文烈，司法江庸，教育傅增湘，交通仍為曹汝霖，海軍仍為劉冠雄。）王為人和平，頗贊成馮派的對南和平政策。但是段派督軍堅決的反對，十二月三日，倪嗣冲張懷芝等段派督軍團在天津開會，（張作霖此時附段，亦到會。）唱對南武力解決之說。馮初不置意，於十二月七日，任命譚延闓為湘督，（譚氏并未赴任。）就是表示對西南和平的意思。（實際此時湖南已在湘桂軍手中，北洋派僅有岳州，）

西南要人岑春煊等，（此時尚未入軍政府）也與長江三督李純等相呼應，唱言和平。馮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便正式發表弭戰的布告和平空氣，一時很濃厚。但馮氏一面敷衍西南，一面仍要敷衍段派。段爲主張對德宣戰最力的。去職後，仍以參戰的名義，與東西帝國主義者相結託，藉外援以自重；馮氏既要敷衍段派的面子，又要敷衍東西帝國主義者，因在布告宣戰之先，特任段祺瑞督辦參戰事務。（十二月十八日，）段氏便假參戰督辦的名義，向日本進行借款，擴充自己的軍實，爲制服反對派的準備；王士珍又把陸軍總長一席讓給段芝貴（與段祺瑞任參戰督辦同時發表，）因此北京政府的重權，仍操在段派手裏。西南方面看到這種形勢，知道馮氏沒有主持和平的能力，不受他的敷衍，在七年一月中旬，一面聯合自立各省，進行切實的聯合組織，一面實行進攻。石星川、黎天才，於六年十二月中，已在湖北荊襄一帶宣告獨立，到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桂湘軍又把岳州攻下了，因此鄂督王占元也受了恐慌。段派軍人便乘機鼓吹武力解決之說。馮氏一時進退失據，大受段派的壓迫，（當時馮氏頗想藉出巡之名而赴南京，以避去段派的壓迫，行至蚌埠，爲倪嗣冲所阻，始回北京。）因命曹錕、張懷芝、張敬堯等率兵入鄂。（任曹錕爲兩湖宣撫使，張敬堯爲攻岳前敵總司令。）到二月後旬張作霖的奉軍進駐直隸，（徐樹錚所招致）一方爲段派聲援，一方脅逼馮氏。三月十九日，段派督軍，又發出一道聯名威嚇的通電。馮氏無可如何，祇得屈服於段派之前，於三月二十三日，又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其他閣員多仍舊）這是馮段鬭爭的第二幕。

三、段氏武力政策再失敗與段再去職　段氏就任國務總理前，岳州已被北軍奪回；到四月二日，曹錕的部下吳

佩孚又奪回長沙，於是段氏的氣燄大張，武力統一的主張更不可破了。四月十八日，吳佩孚又攻克衡山，幾有所向無前的氣概；段氏爲鼓勵士氣並聯絡長江三督計，親往湖北犒師，歸途沿江而下，由津浦回京。（段所乘軍船撞沉江寬船，溺斃乘客無數。）但是他所靠的無敵將軍吳佩孚，到了衡州，再不能進了；他的武力政策，也到了「登峯造極」的止境了。張懷芝的軍隊由湘東出江西失敗，蘇贛兩督橫亙在當中仍不出力，曹錕在五月三十日也回天津去了。吳佩孚的不再前進，一是因爲自己的兵力，已到了「強弩之末」的景況；（據北洋軍閥小史言，吳之不能進攻粵桂，乃限於事實，蓋兵士甚疲弊，官兵皆不願深入，蕭耀南王承斌共勸吳勿再前進，設遇失敗，將全軍覆沒，同時遣人說曹錕，曹錕亦不願再戰，故由漢回津。）二則因爲奪回湖南，自己應居首功，而湘督一席，反被無功的張敬堯得了去，心中也實有點不高興再戰；曹錕因爲部下既無再戰的勇氣，自己又不曾得到什麼利益，所以也回天津。段氏想用名位引動他們，在六月三日，授吳爲孚威將軍；倪嗣冲於六月十一日又到天津與曹錕張懷芝等會晤，從中加以敦勸；六月二十日，段氏又以川粵湘贛四省經略使的大帽子賞給曹錕，以援粵總司令的名義授張懷芝。援粵副司令的名義授吳佩孚，（段派幷祕密以副總統許曹，曹謂副總統非等私有，其意蓋不以爲惠也。）希望他們替己出力。但是經略使祇坐在天津經略；總司令雖然到過漢口一次，副司令依然安坐衡州，到八月二十一日，副司令並且率領部下官佐，公然通電請罷內戰了。段氏的武力政策，至此全成幻夢。

段氏的武力政策，雖成幻夢，但他在此次國務總理任內，以徐樹錚、曹汝霖等的專恣橫行，利用賣國借款，造成

了兩個惡勢力的大壁壘：一個是所謂參戰軍，一個是由安福系包辦的所謂新國會。計段氏自三月二十三日後，任總理，到十月中旬免職，約半年間，取得日本的借款公表額數，達一萬萬二千萬元：

(一)有線電信借款二千萬元（四月三十日簽約）

(二)吉會鐵道借款一千萬元（六月十八日簽約）

(三)吉黑金鑛森林借款三千萬元（八月二日簽約）

(四)滿蒙四鐵道借款二千萬元（九月廿八日簽約）

(五)山東高徐順濟鐵道預備借款二千萬元（九月廿八日簽約）

(六)參戰借款二千萬元（九月廿八日簽約）

以外尚有不曾公表的。（按自復辟亂後，段氏當國，與日本寺內內閣勾結，在民國六七兩年間，中國所借日款，由兩政府公表者，共約二萬萬元左右，卽所謂西原借款是也。其中有一部分，爲六年八月到七年一月所借，梁啓超亦曾參與。尚有兩次軍械借款，一次在六年十一月，梁氏雖未參與，然亦聞知；一次在七年七月，皆未公表者。（所謂西原借款的眞實詳細數目，至今無從查確，日人勝田主計所著菊之分根，龔德柏譯爲西原借款眞相，其中所發表之借款名目及借款類，與劉彥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所載小有不符，勝田氏自言關於軍事借款，非其所主，不欲深述，則其所述者尚有未盡之處，不待言矣。）這些借款的用途，除一部分用在對西南作戰外，其最大部分，就是用在

編練參戰軍，還有一部分用在製造安福系的國會。新編的參戰軍，計三師四混成旅，（以共同防敵的名義，與日本訂立共同防敵條約，參戰軍用日本軍官訓練。）其目的在用以掃除一切反對勢力，直系軍閥，也是參戰軍敵對目的之一。安福俱樂部以王揖唐、劉恩格、曾毓雋等為領袖，實際的後台老闆，則為徐樹錚。研究系當獻議改造國會時，滿擬造成一個研究系的國會，但到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修正公布時，（七年二月十七日）研究系的閣員，已經下野失勢；新國會議員的選舉，（實皆指派）幾全為安福系所操縱；到八月初旬，新國會開幕，研究系所得議員不過二十餘人，安福系達三百三十餘人，交通系約百數十人；（內分新舊交通系兩派，新交通系由曹汝霖統率，為安福系之與黨，舊交通系，則頗與曹氏立異。）所以安福系成了所謂新國會的唯一支配者。段氏有了這兩個壁壘，武力政策，雖不成功，還是不容易傾倒。但是他在造此兩壁壘時所用的賣國借款政策，促起了國民的危懼之念，首由留日學生發動，於五月十二日罷課回國，組織救國團，其目的就是在阻止中日共同防敵條約，——即構成參戰借款的條約。到五月二十一日，北京大學及各專校學生全體至總統府請願廢止中日共同出兵的協定。自此全國商民，大都皆知道段氏方在進行賣國以殘同種，紛紛開會通電，或攻擊段氏，或請求停止內戰，給段氏一打擊。還有一個打擊段氏的，就是舊交通系；原來交通系以梁士詒為首領，並無新舊之分；洪憲帝制失敗，梁士詒被通緝，曹汝霖變為交通系的新首領；及到梁氏通緝令取消，再來活動，梁派的勢力已為曹派奪去；徐樹錚向與梁氏不對，現在曹徐結託，段氏任內關于賣國借款所有不正當的利益，全為曹派獨占，梁派因此也站在倒段的一方面，與馮系軍閥

通聲氣，也倡言和平。這是段氏所受的第二個小打擊。到九月裏新國會選舉徐世昌爲總統，（袁世凱於二年十月就任正式總統，法定期限五年。袁死，黎繼，黎去馮繼，到七年十月，適滿法定期限，故於九月改選，）十月十日，徐氏就任，馮氏退職，段氏自知不爲國人所容，也於同時辭去國務總理之職。（仍繼續任參戰督辦。）馮段的鬬爭至此閉幕。不過馮段的鬬爭雖然閉了幕，直皖的鬬爭尚在「方興未艾」地進展。因爲徐樹錚所創造的鬬爭壁壘的參戰軍，正在進行擴充，而對方去了馮氏，與徐樹錚旗鼓相當的，尚大有人在。但是激烈鬬爭的開演，還須等待時機，（要到九年夏秋去了。）此處暫不敍述。

六　護法戰爭中西南黨派的暗鬬與軍政府改組

護法戰爭中北方有馮段的暗鬬，西南也有黨派的暗鬬。陸榮廷容許軍政府在廣東成立的內幕，前已說過；就是唐繼堯的聲言護法，也是因爲大雲南主義受了打擊的原故；假使段政府給他一個川滇巡閱使的名義，援助他抑制川軍，容許他以四川爲雲南的外府，他或者也不護法了。陸唐既不是孫中山的真正同志，中山的軍政府就一時不能發生力量，這是當然的事。六年九月一日，中山當選爲大元帥，陸唐當選爲元帥，中山于十日宣言就職，陸唐則并未宣言就職；中山不承認北方政府爲合法政府，陸唐則但不承認段之國務總理，對於馮之繼任大總統則仍表示承認。因爲陸唐早有聯馮制段的意思，想假承認馮氏以爲轉圜的地步。陸唐與中山，精神上旣有如此的差異，

而當時南下的非常國會議員，也有緩進急進的派別不同。研究系是主張改造國會的，離於他的國會議員，大都不曾南下，南下的大都皆屬舊國民黨。舊國民黨自以憲政商榷會名義爲一時的結合後，早有政學會、益友社、政餘俱樂部、民友社四派的區分；政學會的性質和研究系有很相接近的處所；當國會解散復辟亂定後，研究系主張改造國會，政學會派的人士，也多不堅持恢復舊國會；不過反對召集臨時參議院爲根本改造之說，而主張適用原來的國會組織法和選舉法，重新改造。但是這種主張，沒有人贊成；段氏有了研究系替他打邊鼓，也不再要政學會的人了；因此政學會的國會議員，也加入非常國會的活動。政學會的領袖李根源，早想擁戴岑春煊作偶像，而岑氏與陸榮廷既有部屬的關係，岑陸與李氏有肇慶軍務院的舊歷史關係，唐繼堯與他們也有軍務院的舊關係，李又爲滇人，廣東又駐有前此李烈鈞所統率的滇軍：因此政學會有運用滇桂兩軍閥和他們結爲一氣的天然基礎。政學會的領袖中還有一個谷鍾秀與孫洪伊同屬直隸人；從前孫氏常採以馮制段的政策，和直系軍人相結託；現在谷氏也採以馮制段的政策，常往來於李純陳光遠等直系軍人中；適逢陸唐也有與馮系謀妥協約趨勢，因此政學會的對北方精神，與陸唐又恰恰一致；所以滇桂兩軍閥，自然要傾向于政學會。不過政學會的國會議員，在南方非常國會中人數不多；當時南方國會議員的黨派，大概分爲三大系：一、政學系，二、益友系，（政餘俱樂部系附之，）三、民友系；政學系可稱爲極右黨，民友系可稱爲極左黨，（中山的中華革命黨黨員爲此派中堅）益友系則爲立于兩系之中間黨；三黨人數，無一黨占絕對多數，惟中間黨據有兩院正副議長四席中之三席，（吳景濂爲衆議院長，褚輔

成爲衆議院副議長，王正廷爲參議院副議長，）頗有舉足輕重之勢。政學會雖與滇桂軍閥有結合一致的優勢，但在非常國會中，若不取得中間黨的援助，決不足以制服左黨實現牠的主張，中間黨若與左黨一致，左黨在非常國會中雖然可以制勝，但得不到國會以外的援助實力，也不能實現牠的主張。這是護法戰爭中西南黨派大概形勢。

從六年九月初旬到七年春初，軍政府，大概在前面所述兩方相持的形勢中：中山雖擁有非常國會，但是在國會以外，除了海軍，得不到軍閥的實力援助。用兩句話表示軍政府有「政府」而無「軍」，軍閥有「軍」而無「政府。」中山很想於海軍之外，建立一種政府軍，因此和桂系軍閥，發生許多鬬爭，粵省長初爲朱慶瀾，朱是歡迎中山的；朱有軍隊二十營，擬委陳炯明爲司令，改編爲護法軍，直隸於軍政府；未幾朱氏被排去粵，又令改爲海軍陸戰隊，使隸屬海軍；但是粵督陳炳焜堅決把持，不肯交給陳炯明。潮梅鎮守使莫擎宇受了段祺瑞的運動，宣告脫離廣東政府，由東江進兵；中山委鄒魯爲潮梅總司令以討莫；鄒所部第一支隊司令金國治在鐵橋藍關頗得勝利，桂系將領沈鴻英恐金收編莫部勢力擴大，乘間誘金殺之，而奪其兵。這兩件事，都是桂系軍閥，不願意中山的軍政府有軍的表證。中山對此，非常憤激，後由胡漢民、程璧光從中調和，與陸榮廷再三磋商，陸氏才把陳炳焜調開，以莫榮新繼任粵督；朱慶瀾的二十營軍隊，也交給了陳炯明，叫他帶去援閩，名曰援閩粵軍，陳爲總司令；（這就是後來粵軍回粵，驅逐桂系的基礎。所以要他去援閩的原故，一是避衝突，二是使他就食他省，三是使軍政府無親近軍隊。）軍政府雖然有此些須軍隊，仍舊等於無有，莫氏繼任粵督後，中山和桂系的鬬爭，仍舊不息；中山曾招募軍政府衛隊若

干人有衛隊排連長及新募衛兵數十名，被莫督部下所捕；莫之部下以捕獲土匪向莫報告，有被槍斃的；軍政府派人往保無效，中山憤極；後來用海軍軍艦向督軍署開炮轟擊（七年一月三日）；莫氏卻不還炮。到二月二十六日，海軍部長程璧光在海珠對岸被人刺斃。程氏被刺的內幕，據人說，與粵省長問題很有關係：朱慶瀾去粵後，繼任粵省長的為李耀漢；李雖粵人，卻是聽命於桂系的；桂系想借「粵人長粵」來塞住粵人的口，（因為此時除了中山與桂系軍閥鬭爭外，還有粵桂鬭爭的意味。）粵人卻不歡迎。中山和粵籍人士頗希望以程璧光為粵省長，陸榮廷及桂系軍人也表示願以粵督兼省長一席讓程；但是他們的表示是用以窺探程氏意旨的；程知其偽，故表示不就；後程對於省長一席有動意，忽有二月二十六日被刺之事。程死，中山又去了一隻臂膀，上面所述，都是桂系軍閥，和中山暗鬭的事實。

六年十一月中旬，王汝賢、范國璋由湖南退出，與長江三督等通電主和時，岑春煊在上海也通電勸和；此時岑氏雖然在軍政府尚無地位，但這種勸和的通電，當然與政學系和陸榮廷是有關係的；中山對於勸和之說，雖不反對，但堅決地以恢復約法國會為唯一的條件；中山的通電中說：『此次西南舉義，既由於蹂躪約法，解散國會，則舍恢復約法及國會外，斷無蹉商之餘地。文雖不敏，至於擁護約法維持國會，實具犧牲之精神依照軍政府組織大綱，非至約法完全恢復，國會職權完全行使時，斷不撤廢止……』這是表示不與北方軍閥妥協的意思。此時政學會一面和西南各省的實力派聯絡，一面在非常國會中活動到七年一月二十日，便有所謂西南自主各省護法聯合會

的名目出現。四川自熊克武戰勝周道剛後，又戰勝劉存厚；（劉存厚繼周道剛為四川督軍，於二月二十日退去成都，川省遂為熊氏所宰制。）因為熊氏與滇黔軍結合的原故，川滇黔三省內部暫歸于調和，同處于護法之旗下；湘省原來是和粵桂兩省同利害的。西南六省既趨於實際的結合，於是所謂實力派的聯絡已告成功，就祇要想方法，把他們和非常國會生出新關係來。政學會在非常國會內人數既少，非設法拉攏中間派的益友系不可；益友系的要人吳景濂褚輔成時為衆議院正副議長，鑑於軍政府與陸唐關係疏遠，不能發生實際的力量，漸向右傾，政學系極力拉攏。到七年四月後旬，軍政府改組之議，漸就成熟。所謂軍政府改組，便是把大元帥的首領制取消，而改為實力派的首領合議制；（但是實際仍歸于一系軍閥的獨裁制。後來所謂主席總裁，便是一系的獨裁。）換句話說，就是要排除中山。中山知道他們的內幕，便於五月四日，向非常國會辭去大元帥職。中山辭職的通電，很有可以令人注意的處所，附錄如下：

「慨自國會非法解散，中更復辟之變，民國已無依法成立之政府。使馮段兩氏，果有悔禍之心，雖爭個人權利，苟能撤銷非法解散國會之命令，使國會繼續開會，則與一言興邦何異。……乃必思以北洋兵力，征服全國，遂致釁啓川湘，而全國之統一以破。其時滇桂之師，皆由地方問題而起，而宣告自主者，其態度猶屬暗昧，似尙置根本大法於不問。……文不忍坐視正義之弗伸，爰於滬上與民國諸老，創議護法；海軍將士，亦有宣言，相率南來；粵省議會乃有請國會議員來粵開會之議決；由是發生國會非常會議於廣州，於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

布軍政府組織大綱。文不才，被舉爲大元帥，……不能視大法之淪亡而不救，是用不避險艱，不辭勞瘁，以爲護法討逆倡。自是以後，粵桂滇黔川湘，又莫不宣言護法。始以恢復非法解散之國會爲共同目的。於地方之爭一變而爲護法之爭。軍政府雖無尺地之憑藉，而此志已範乎六省。其他表同情而來附義者，尙復所在多有。（陝西於七年春有胡景翼等在三原獨立。）不得不謂爲護法之已告一成功。顧吾國大患，莫大於武人之爭雄，南與北如一邱之貉。雖號稱護法之省，亦莫肯俯首於法律及民意之下。故軍政府雖成立，而被舉之人多不就職。卽對於非常會議，亦莫肯明示其尊重之意。內既不能謀各省之統一，外何以得友邦之承認。文於是瘏口嘵音，以期各省之覺悟，蓋已力竭聲嘶，而莫由取信。……然個人之去就，其義小，國家之存亡，其義大。文所以忍辱負重以迄於今者，良以任責無人，非得已也。……今自岳長累敗以來，各省始悟分則俱傷，合則倣美，然後知有組織統一機關之必要，且知有以非常會議爲護法中心之必要。及今圖之，猶爲未晚。然文之力，固已盡乎是矣。計自提取鹽餘存款以充國會正式會議經費，（鹽餘存款，由外人管理，初概歸北方中央政府。由中山力爭，始得由軍政府提取，作爲國會及海軍經費。蓋粵省財權全由桂系把持，非得此，則國會海軍無以自存也。）預定六月十二日爲開會之期，文之效忠於國會，本已將盡。乃者非常會議議決改組軍政府，以應各省之要求，今而後庶可資羣策羣力以昭護法之大業，而告厥成功，豈非民國之幸。文本匹夫，無拳無勇，所以用其全力以擁護非常會議者，其效果既已如是，庶乎屬告無罪于國人。茲仍願以匹夫有責之心，立於個人地位，以盡其扶助之職。謹略述顚末向非常議會辭大元帥

之職，幸公鑒焉。」

這篇宣文，頗含有警告國會議員的意味，叫他們不要受軍閥的騙，要他們知道軍閥的護法是非出於誠意的。但是軍政府改組已到了成爲事實的時期，非常國會隨將大元帥制，改爲七總裁的合議制，由七總裁中公推一人爲主席總裁。五月二十日，由非常國會選舉孫中山、唐紹儀、伍廷芳、岑春煊、陸榮廷、唐繼堯、林葆懌七人爲軍政府總裁；五月七日，始由陸唐等通告成立；八月二十一日推定岑春煊爲主席總裁。於是政學系大告成功。

這個改組的軍政府，若就七總裁的名單看來，中山並未排除；並且唐紹儀、伍廷芳都是粵籍的領袖人物，林葆懌是繼程璧光之後而爲海軍的領袖。表面上很昭示一種大公的形式。但是實際上的重心全在桂系；（唐繼堯因爲遠處雲南，不能親自列席。）而隱於桂系幕下，假岑春煊爲偶像，持之而舞者，便是政學系；所以說是政學系的大成功。因此中山雖未立即宣言不就，實際並未參加，唐紹儀也在滬，未曾親往列席，不過皆有代表列席罷了。不久中山由粵往滬，一面準備整理自己所創造的革命黨，一面發憤著書，謀改革國民的心理，作革命的根本工夫；孫文學說便在此時着手寫出來的。所以中山在護法軍政府的活動，雖然一時暫告失敗，而中國國民黨的新生命，實於此時胚胎，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

七　無結果的南北和會

所謂南北和平會議，雖然到八年春初才實現，但是牠的醞釀時間，已經很久了。南方的改組軍政府，北方的選舉徐世昌爲總統，可以說都是預備講和的。不過北方的選徐爲總統，雖然含有預備講和的意味，卻爲和平的前途，增加了一層小小障礙；因爲北方的選舉總統，在西南是認爲不合法的，將來徐氏本身的地位，便是和平會議席上的一個問題。

當吳佩孚占領衡州後，曾依部下王承斌等的建議，私與南軍趙恆惕等訂立休戰條約；到八月二十一日（即岑春煊被推爲主席總裁之日，）吳佩孚便與部下官佐等通電請罷內戰；岑春煊於八月三十日覆吳氏通電，贊成促進和平；這便是南北表示接近的先聲。此時北方新國會已預備改選總統，（因爲馮國璋繼任總統期限，將於十月十日屆滿。）故岑氏於答覆吳電之次日，（八月卅一日）復以軍政府名義通電，否認北方國會有選舉總統之權。但是南方雖然否認，北方的新國會還是在九月一日開了總統選舉會，把徐世昌選了出來。九月二十六日，駐在湖南前敵兩方的軍官，更爲進一步的接近表示，由南方軍官聯名通電主張從速恢復和平。這種舉動，在軍政府當局，不生問題，在北方的段派，直視之爲反叛；但也無可如何，不過進行他們參戰軍的組織，謀將來的對付罷了。（參戰借款，於九月廿八日，始正式簽約。）此處有一點應注意的：北方的國會，既是安福系所宰制的國會，爲何竟選舉徐世昌爲總統呢？徐樹錚在民國五年秋間，便想抬出段祺瑞做副總統，預備倒黎後以段繼任而自爲國務總理，因爲段氏本人反對作罷；（馮國璋所以當選）現在新國會既是他的囊中物，何不選出段氏，以貫徹他的素志呢？原

因就是此時的段氏，太與國內的輿情不相容，新國會中的交通系一派，都不贊成，許多人唱馮段同時下野之議；而徐世昌爲北洋派的老前輩，對於馮段爭鬭頗表示持平的態度，爲人又極溫和，把他舉出來，既可以解決馮段之爭，又有改決南北戰爭的希望。交通系的主義既如此，段派祇要能夠把馮氏去了，自己有參戰軍的武器拏在手裏，舉出徐氏出來，也不怕他不爲己用，所以也贊成了交通系的主張。故安福系的舉徐，是借以去馮，交通系的舉徐，是含有謀南北統一的意味。總統既已舉定，還有一個副總統，也應該同時選舉，到了十月九日，又擬開副總統選舉會；因爲主張調和南北的一派人，想留此副總統一席給與南方的要人，作爲將來議和的一種條件，所以副總統的選舉未成功而罷。但是南方的希望，並不在此，軍政府於十月九日（徐世昌就任總統的前一日）通告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意思是，以前馮氏的繼任總統，尙有法律上的根據，現在徐氏的被選既不合法，而馮氏又既滿任，已到了總統缺位的時期，軍政府祇得以代行國務院職權的資格，攝行大總統職務。故北方的以徐代馮，雖意在謀和，實已造成和議前途的一個小障礙物。（不過還不是和議的最大障礙物。）

徐世昌就任總統後，國內外的和平空氣，驟增濃厚。美總統威爾遜對於徐氏的就任來一祝電，電文中並勸徐氏與國中各派領袖犧牲意見，速謀統一；又命駐華美公使特謁徐氏當面勸導，廣州美領事也奉了美公使之命向軍政府勸導：這是美國的首先盡力。英法協約各國政府，皆以中國名雖參戰，實不盡力，於十月三十日命駐京各使，向北政府提出一道嚴重的覺書，責備北政府對於緩交庚子賠款，徒供黨派的私爭，所編參戰軍，又不以之參戰，而

專以使內爭這是段氏主戰派一個大打擊日本的寺內內閣，也在此時瓦解了，由原敬氏組閣；軍政府曾派章士釗往日，要求原敬氏改變寺內的援段政策；此時西方的各帝國主義者，對於日本趁火打劫的政策，也多表示不滿，日政府在這種情況之下，把以前積極援段的方針，也稍稍改變了一點，這又是段氏主戰派所受的一個打擊。歐洲的大戰，也在十一月中旬，宣告終止了。（協約各國與德國在十一月十一日簽定休戰條約，）上舉各項，都是外交上足以促成國內和平的情勢。國內由錢能訓繼段氏爲國務總理，（初以內務總長兼代總理，後正式任命，）錢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直接電請岑春煊設法解紛。同日國中在野各派名流，熊希齡、張謇、蔡元培、王寵惠、周自齊、王家襄、張一麐、谷鍾秀、丁世嶧等二十餘人聯名通電發起組織和平期成會；於是各種團體，彼此呼應，和平的聲浪，一時佈滿全國，徐世昌因於十一月十五日召集北方各督軍在京會議，十六日發布停戰命令西南軍政府，也在二十三日下令停戰。於是和議的機會成熟，兩方準備選派代表，往上海開會。到八年一月後旬，兩方的代表陸續到了上海。北方的總代表爲朱啓鈐（尙有分代表九人）南方的總代表爲唐紹儀（尙有分代表十人）二月二十日始在上海開正式和平會議。

南北和會，所以遲至二月二十日始正式開會的原故，就是因爲有兩個和議的先決問題，不易解決：一、陝西方面的停戰問題：原來陝西自七年春初，胡景翼等在三原宣告獨立，後推于右任主持，曾占領該省地域的一部，加入護法軍；而北方政府因爲段派的挾制，尙竭力攻陝，想把該省放在停戰的範圍以外，南方則不承認。二、參戰軍的取

銷與禁支參戰借款問題：原來參戰借款，在段氏將要辭國務總理時纔正式簽約，段氏預備去職後仍據參戰督辦的名義，利用此借款擴充兵力，作他日消滅異己的武器；所以歐戰已經告終了，還是陸續向日本支領借款，進行參戰軍的編練；並且依據中日軍事協約，用了許多日本軍官；南方以參戰軍參戰借款及軍事協約，皆以參與歐戰爲目的，現在目的既已消滅，故嚴電北政府要求廢止軍事協定，撤銷參戰軍，停止參戰借款；北政府則不允諾。因此二問題橫在面前，所以兩方代表，到了上海許久，不能正式開議，後經蘇督李純提出劃防清匪的調和辦法，對陝西也下令停戰，第一個問題，有了解決的端緒，南代表委曲讓步，始於二月廿八日正式開議；同日北代表朱啓鈐在和會宣言，自十三日後，負陝西停戰的完全責任。開會後，南代表唐紹儀，仍提議廢止軍事協定解散參戰軍，取銷參戰借款；并求北政府將關於軍事協定附屬外交文書，一概交和會查閱；朱啓鈐也承認，因聯名電請北政府照辦，不料北政府除將軍事協定文書四種交付和會外，對于解散參戰軍，取銷借款及軍事協定的幾點，置諸不理，並且發表了一種與日本訂結延長軍事協定的協約；這種延長的協約，是八年二月五日（南北和會已在預備開會中）由參戰督辦處命徐樹錚和日本陸軍代表乙東彥所訂定的，文如左：

「經中日兩國最高統率部協議，本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九條，關於第十一條第二項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期，照左之協定：

對於德奧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期云者，係以歐洲戰爭之平和會締結之平和條約，經中日兩國批准中日兩

國及協約各國之軍隊，均由中國境外撤退時而言。」

這種協約，是日本人所設一個最奸險的陷阱，迫使中國將來對於巴黎和約不得不簽字，（因為關於山東問題，日本以與協約國有秘約，承認日本繼承德國權利，）而段氏祇顧延長協定期限，保持參戰軍的實力，不知道已墮入日本的陷阱中。北政府所以把這種協定在此時發布，就是表示絕對不能容納南方解散參戰軍和撤銷借款及協定的要求。恐南方以無戰可參為責難的口實，又將參戰軍改為國防軍，利用國防的名義，愈益擴充，以表示永不銷滅此種軍隊。南代表對此異常憤恨。適二月二十六七等日，南代表迭接陝西護法軍來電，說北軍仍連日大舉進攻，三原本部很危險。唐紹儀因於二十八日在和會席上，質問北代表，限四十八小時答覆，屆時若不答覆，則認北政府無講和誠意。北代表當即電請北政府；但是北政府到期竟無答覆，唐紹儀因於認定北代表沒有代表北政府的能力，於三月二日通電停止和議；北代表則以不能負責的原故，向北政府電請總辭職。這是南北和議第一次的停頓。

和議停頓後，各方面運動調停，約經過一個月的時期。後以長江三督李純王占元陳光遠及駐衡北軍師長吳佩孚，聯名電達南北和會代表，請以陝西實行停戰，為繼續議和的條件。對於參戰借款及參戰軍，則不說及。適接陝西方面來電報告，已實行停戰，雙方代表始再開談話會；唐紹儀質問參戰軍及參戰借款事，朱啓鈐答說俟正式會議議處。因決定於四月九日續開和議。雙方代表將所有議題提出：南代表提出的，為取銷軍事協定，裁撤國防機關

（即參戰督辦處）及所屬軍隊，停支參戰借款，國會自由行使職權，善後借款南北共同分用，廣東軍政府法令有效，及陝西湖南善後諸問題；北代表提出的，爲裁減全國軍隊辦法軍民分治，地方自治，發展國民經濟，善後借款諸問題。這些議題當中，北代表方面所提出的，全屬籠統不着邊際；南代表所提出的，前三項爲段系軍閥的生死問題，北代表爲段系軍閥所把持，絕對無承認取銷之權，故談判無從進行；國會問題，也是一個最大的障礙物，因爲南北分裂，表面上既以國會非法解散爲因，則南代表不能不主張恢復舊國會，而實際上無論段系軍閥不能承認，卽徐世昌也有難於承認之勢，（徐若承認，則自己的地位便不能不隨之動搖。）當時一般輿論對於舊國會也都淡然視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和會未開以前」國內名流蔡元培王寵惠等曾發起組織國民制憲倡導會。）故南代表的提案，前三項是一般人所贊許的，而爲北方的段系所持，第四項爲一般人所不熱心擁護的，而爲南方的極左派所持，和議的進行，竟無希望。但此尙不過是現於表面的難問題，內幕裏面，還有南北各黨派勢力分配的爭鬪，不在會議席上表現的問題，爲局外人所無從捉摸的。到五月初旬，得歐洲和會的消息，關於山東問題，因段政府與日本所訂之密約，曾有「欣然同意」字樣，中國完全失敗，因此全國輿論沸然；五月四日，北京便發生有名的「五四運動」。五四運動的目標，雖然是在打倒曹陸章三個賣國賊，而段派軍閥，實與此三人是相依爲命的。唐紹儀因趁着反段的濃厚空氣，於五月十三日，在南北和會席上，突然提出左列八條：

一、上海和會對於歐洲和會決定山東問題之條件，卽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絕對不承認。

二、取銷中日間一切密約，宣言無效，并處罰締結此等密約之關係人以謝國民。

三、取銷參戰軍國防軍，及其他一切類似之軍隊。

四、各省督軍省長之罪情顯著不洽民情者，一律更迭。

五、由和平會議宣告民國六年六月十三日黎元洪解散國會之命令無效。

六、由和平會議選出全國聲望顯著之人物，組織政務會議。和平會議決議各案件，由其監督履行，至國會得完全行使職權爲止。

七、和平會議已議定或審查未決之各案，分別整理決定之。

八、執行以上七條，則承認徐世昌爲臨時大總統。

此八條的提出，南方各分代表，許多在事前并未與　　各分代表間，意見多不一致，在和會期內，南代表與北代表，固有許多不能接近的處所，便是北與北，南與南兩方的內部，也俱自分派系，其糾紛全出想象之外。唐紹儀對於和會，認爲已無進行的可能，故提出這種全無妥協精神的條款來。他提出此種條款，便是預備破裂。那天的議程，正值討論國會問題，唐紹儀要求照第五款辦理，朱啓鈐反對，唐即退席，和議便告破裂，雙方代表各向政府辭職。北政府對於唐氏所提的八條，除認第一條有討論餘地外，對於其他七條，則痛斥其非，不但電准北代表辭職，并令他們離開和會地點，即行進京，以示決絕。南方軍政府，雖未准代表辭職，并通電聲明不變更和平宗旨，但是和會實

際已無再開的希望；故此次破裂，便算是最後的破裂了。

和會經此破裂後，南北復成僵局，駐京美公使，又邀英法日意四公使於六月五日，共向南北兩政府提出勸告。徐世昌雖未嘗不想和，但終無如段派之跋扈何。朱啓鈐也因事事須仰承段派意旨，有全權代表之名，無全權代表之實，自知無解決當前難題的力量，也決計不再幹了。北政府錢能訓的內閣，也隨即瓦解。龔心湛代任總理，仍爲安福系所把持。六月二十四日，特任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所有參戰軍國防軍都改稱邊防軍，七月二十四日，又改參戰事務處爲邊防事務處，特任段祺瑞爲邊防督辦，這是所謂『朝三暮四』，把國民和西南當局當作衆狙一般的玩弄。到八月十二日，又任命王揖唐爲總代表，王氏是北方所謂新國會衆議院的議長，安福俱樂部的首領，徐樹錚的走狗；無論軍政府不能承認他，便是北方的直系軍閥也不願承認。吳佩孚電責北政府，說他們用此等人爲議和總代表，實無和平誠意。九月五日軍政府因還電北政府，聲明「王氏地位，與議法不相容；王氏所恃之後援，與廢約不相容；請另選適當代表。」北政府拒絕不納，王氏公然南下，南代表多不與會，但也有暗中與他接洽的，不過形式上，南北和會，總算是完全消滅了。從八年秋間到九年秋間，所謂南北議和問題，在一種很奇特的狀況之下：北政府乘西南各派內部的不一致，或謀與軍政府直接妥協，或謀與西南某省某省單獨妥協；西南也乘北方各派的不一致，有謀與北方的甲派妥協的，也有謀與北方的乙派妥協的。但都不能成爲事實，醞釀到最後，北方便產出所謂直皖戰爭，南方則產出所謂粵軍回粵的戰爭，於是南北兩方，又別開一新局面；（下節再詳述）

不惟南北的統一絕望，連北也不能統北，南也不能統南了。

辛亥革命時的上海和會，雖然形式上也破裂了，但終由雙方的秘密往來，把幾千年傳來的君主問題，和平解決；爲什麽此次南北和議，經過一年多的時間，竟不能解決一個護法爭議的問題？其原因究竟何在？對於這個疑問的答解，首先要歸罪於段派軍閥的作梗，因爲段派的軍閥，吃了日本的迷魂湯，始終抱持以本系武力制服一切反對派的主義，徐世昌沒有方法制服他，這是南北不能接近一個最大的原因。此外徐世昌不願犧牲正式總統的位置，（因爲徐氏不願犧牲自己的地位，所以不便犧牲北方的新國會，北方的新國會既不能犧牲，南方的舊國會，當然更不肯犧牲了。）也是兩方不能接近的原因。但還有一個總原因：就是南北兩方，都沒有眞正爲國家謀利益的中心主義和思想。辛亥革命時，袁世凱雖然志在取得總統，純粹以私心對待南方，但全國大多數人的心理，皆急欲推倒滿淸，南方的領袖，能順應這種心理，祇要能夠達到這個目的，就是把總統送給袁氏，也都願意，沒有人爲了一個總統位置的問題，犧牲推倒滿淸的目的；所以辛亥和議成功，實成功於「推倒滿淸」一個中心的主義和思想。此次南北和議實在找不出一個中心思想來。北方的段派，爲當時最失人望的。南方也有人肯和他結託，所以王揖唐南下，也有人暗中和他接洽，程潛在郴州被逐，陸詠霓被鎗斃，便是爲了與段派私通的原故；北方的新國會，固然爲一般輿論所不滿，南方的舊國會，也未見得爲一般輿論所擁護；北方的毀法，固然不是，南方的護法，也未見得盡出於眞心：總括一句話就是此時南北兩方，都爲軍閥政客的地盤慾，權利慾，弄得四分五裂，把國家的公共利益問題，

都丟在九霄雲外去了。所以此次的和議，得不到一點結果。

八　北方段派勢力的傾覆與南方軍政府的瓦解

南北和會破裂後，南北兩方的內部，都已各自分裂，成為兩組，謀為縱的結合；南方的桂系，與北方的直系，暗中成一聯合戰線；北方的段系，也有聯合滇粵兩系夾攻桂系的計劃，但未易實現。到九年夏秋間，北有直皖戰爭而段派勢力傾覆；南有粵軍回粵，而軍政府瓦解。分別記述如下：

一、段派勢力的傾覆。段派勢力最後的壁壘，一個是安福國會，一個是參戰軍，前已說過，自參戰軍改為國防軍，又改為邊防軍，徐樹錚以西北籌邊使兼邊防軍總司令，不惟固有的壁壘未曾損壞絲毫，並且還增加了一層名譽上的屏障。因為外蒙的庫倫政府，一時受了俄國革命的影響，公然把自治取銷了，聽受徐樹錚的宰制。（外蒙取銷自治，在八年十一月七日。）徐樹錚的得意，固不待言，便是安福俱樂部，也因此更加橫肆，不把攻擊牠的輿論放在眼中了。龔心湛代錢閣不久，不堪安福系的壓迫去職，即由靳雲鵬繼任國務總理；（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靳氏仍為安福系所挾持，以李思浩任財政，曾毓雋任交通，朱深任司法，三人都是安福系的健將；靳氏雖自兼陸軍總長，但是對於邊防軍不能過問。從八年九月後旬到九年五月中旬，靳氏任總理期內，曾四次提出辭呈，其為徐樹錚的安福系壓迫困苦的情形可知。但是徐樹錚在外蒙的得意，卻就是他失意的伏線；原來徐氏前此的強悍，所恃者不僅

在參戰軍，還有一個奉天軍閥張作霖，在後面助桀爲虐；（張作霖的勢力，本是徐氏扶植起來的，徐氏藉此利用張作霖以挾制馮國璋，引誘奉軍劫械於秦皇島，率奉軍入關，奉軍始大。）自徐氏宰制蒙疆，張作霖對於徐氏，忽起反感；因爲張氏視蒙疆爲奉軍的勢力範圍，現在忽受徐氏的宰制，所以心中很不高興；徐氏越得意，越橫行，張氏就越喫醋，越離心；張氏越離心，徐氏的勢力就越動搖；所以徐氏的得意，便是他失意的伏線。

直系軍閥本是倡導和議的原動力，現在和議既不成功，而段派的勢力又日趨驕縱，因一面與南方的桂系籌妥協，一面與奉系的張作霖謀接近，以爲倒段的大連合。對於南方的妥協，由軍政府供給吳佩孚軍餉若干萬，（一說爲百萬，一說爲六十萬。）令吳氏撤兵北上，將湘南防禦線放棄，以爲南軍驅逐張敬堯的根本；因此吳佩孚於九年三月中旬，便開始由衡撤兵。此時還有一個豫督的地位問題發生；段氏的戚屬吳光新，多久想取得一個督軍的地位；前此謀湘謀川皆失敗，現在又想謀河南；因爲河南督軍趙倜態度頗爲曖昧，段派想用吳光新代趙，以脅制直督曹錕。曹錕爲鞏固己派的勢力計，假追悼在湘陣亡將士爲名，於九年四月九日，在保定召集各省代表大會，暗中組織所謂八省聯盟；參與八省聯盟的，便是直督曹錕、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鄂督王占元、豫督趙倜、（這是直系的五省）奉督張作霖、吉督鮑貴卿、黑督孫烈臣、（這是奉軍的三督）於是直奉兩系的聯合，漸就成熟。靳雲鵬既久爲安福系所苦，見此形勢，知道不久將有重大的變化發生，於五月十四日辭去國務總理之職。（由海軍總長薩鎮冰暫代）到五月後旬，吳佩孚率領所部由湘水順流而下，三十一日抵武昌，又得鄂督王占元的資助，便由京漢線

北上，將軍隊駐紮直豫各要地。吳由衡退兵時，早與南軍祕約，吳兵退一步，湘軍進一步；張敬堯所部駐湘的軍隊雖多，軍紀腐敗不堪，無絲毫抵抗能力，到六月中旬，張敬堯由長沙逃往岳州，二十六日又由岳州逃往漢口，所部軍隊，大都潰散，湘省遂全爲湘軍所占領。（惟馮玉祥所部尚在常德；但馮已與吳佩孚一致倒段，吳命馮軍，監視駐紮新堤一帶之吳光新軍。）

張作霖於六月中旬由奉入京，十九日往總統府晤徐世昌有所接洽，二十一日，訪段祺瑞於團河，二十二日又往保定和曹錕相會，說是調停兩方，其實是加入倒段的運動。七月四日，徐世昌以命令免去徐樹錚的西北籌邊使及邊防軍總司令之職，命邊防軍此後由陸軍部直轄。張作霖於七月七日返奉，準備出兵，段祺瑞對於四日剝奪徐樹錚兵權的命令大發雷霆，於八日由團河入京，一面召集軍事會議於將軍府，決定即用邊防軍組織定國軍，自爲總司令，以討曹（錕）吳（佩孚）；一面入總統府，迫脅徐世昌免去曹吳之職，說：「大總統任免黜陟，不能爲一黨一派所挾制；關於徐樹錚張敬堯免職，（張敬堯因失守長沙免去湘督之職，）余不過問；惟湖南問題，四省經略使曹錕，任吳佩孚自由撤防之罪，不可不問；余爲維持國家紀綱計，必興問罪之師。」徐世昌無可如何，因於七月八日，將曹錕四省經略使兼直督，革職留任，又將吳佩孚第三師師長之職及所有勳位革去。於是所謂直皖戰爭即以開始。

當兩軍將要開戰時，全國的輿論，皆傾向於吳佩孚，但又替他感危險；因爲段氏的所謂定國軍原爲參戰軍的變相，有日本人暗中援助他，兵力實在曹錕之上。南方軍政府與全國各界，多致電外交團，要求主持公道。曹錕於七

月十日致北京公使團一函，臚舉日本有助段嫌疑的各項事實，促公使團注意。英美各國，對於日本的行動，久懷不滿；現在歐戰久已告終，日本也有所忌憚，雖然暗中援段，也不能不表示中立，日本公使因於七月十四日宣言否認助段。曹錕、張作霖於七月十二日聯名通電討段，奉軍已陸續入關。十四日，直皖兩軍開始接觸；由十四至十八，約四五日間，兩軍激戰於京漢綫的涿州高碑店琉璃河等處；奉軍也在東路加入前線；結果段派的定國軍一敗塗地，第二路司令曲同豐全軍覆沒，身爲俘虜，其他重要的主將，皆喪師逃走。段祺瑞因於二十日呈請褫奪本身一切勳位勳章，罷免現任邊防督辦及管理將軍府各官職以自劾。（當直皖兩軍在北方激戰時，馮玉祥也由常德退入鄂境，壓迫吳光新所部，吳光新於十六日在鄂被捕。）計自七年段氏利用參戰借款組織參戰軍以來，擴充訓練，不遺餘力，至此約近二年；國內各方，百計反對，不能動其毫末；現在四五天工夫，竟爲直系軍閥所撲滅；非但吳佩孚喜不可當，便是國內一般人士，也沒有不稱快的。二十二日特派王懷慶督辦近畿軍隊收束事宜；二十六日撤銷曹錕的處分令；二十八日准段祺瑞免去一切職務，廢止邊防事務處的機關，邊防軍的名義一律撤銷。安福系的三總長李思浩、曾毓雋、朱深，聞皖軍大敗，逃匿無蹤；二十九日明令通緝徐樹錚、李思浩、段芝貴、曾毓雋等十人。八月三日，解散安福俱樂部，議和代表王揖唐也以參與內亂罪被通緝。於是段派的壁壘，完全傾倒。靳雲鵬於八月九日再起組閣。所謂直皖的鬥爭，至此告一大結束。

二、南方軍政府的瓦解。在北方直皖鬥爭的進行中，南方軍政府內部的鬥爭，也繼續演進。桂系軍閥與政學系，

志在求與北方妥協，對於舊國會本無擁護到底的意思，中山一派則以舊國會爲「護法」旗幟的基本立場，深恨桂系軍閥之無誠意，因並致恨於屈服軍閥勢力下的政學系；這是兩方根本精神的不相容。又自軍政府改組以來，政學系占取西南政治的重心，他派獵官的政客因爲不遂所欲，從中構煽，除了政派之爭以外，還有所謂粵桂地域之爭，「粵人治粵」也是當時向桂系進攻的一種武器。（桂系雖然也用粵人，但必須聽桂系驅使的粵人纔用他）在八年六月裏，（時南北和會已破裂）因爲廣東代理省長翟汪去職的問題，已惹起一個小風潮：左派想擁伍廷芳爲粵省長，莫榮新絕對不許，結果爲楊永泰所得，楊雖粵人，但是政學系的健將。中山對於改組後的軍政府，以前雖未參加，尚有代表列席；到八年八月七日，便正式電辭軍政府總裁之職；（軍政府於九月五日，電請中山仍任總裁職，）唐紹儀於十月四日，也向軍府電辭議和總代表之職：這都是預備拆軍政府的台的。到十月二十七日，廣東的舊國會，忽通過「擁改組軍政府會議案」，交付委員會審查；並有人提出不信任政務總裁主席岑春煊的議案來。雖經他派運動反對，不信任案，與改組軍政府案，皆未能見諸事實，但是軍政府將就瓦解的形勢，已於此見端了。

軍政府的重心在政學系，政學系所以能夠把持這個重心，原來有兩種最要緊的：一、在國會裏面，拉攏中間派的議員作與黨；二、李根源握有駐粵滇軍的指揮權與桂軍相犄角。這都是政學系在西南活動的生命所託。自經南北和會的醞釀變化以來，中間派的國會議員，漸漸窺破政學系將犧牲舊國會以與北方謀妥協的主旨，復與左派結合；政學系因此失去宰制國會的能力。由八年冬間到九年春間，於國會中的黨派鬥爭以外，又發生李烈鈞與李

根源爭奪滇軍之事，結果把滇軍也破壞了。由此滇桂反目，國會遷滇，鬧出許多風潮來，政學系與桂系漸成孤立之勢。

舊國會在廣東，始終未能湊足法定人數，所以起初名爲非常會議。七年六月決定繼續第二屆常會的會期，開正式國會；想用「開會一月不到，即將不到者除名，以候補議員遞補」的方法，湊足法定人數；但除名亦須得過半數議員的議決，今既不能得過半數的議員到會，除名遞補的方法，終歸是不合法；因爲想不出別的方法來，終於用這種方法蠻幹下去，到七年九月，法定人數用這種方法湊足，開起正式國會來了；於是繼續開憲法會議，審議未完成的憲法草案。八年南北和議期間，議員又多離粵，憲法會議停頓；及和會無結果，大家又返粵；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又在廣東開憲法會議。平心而論，此種國會，既失去國人多數之信仰，法律上的立足地又不穩當，雖然議定一種甚麼憲法，也沒有施行的權威。政學系的議員，恐怕憲法在此種國會下面議定，既得不到多數國人的承認，徒然增加南北妥協的障礙，而又不便明白反對，因此用種種方法，妨礙憲法會議的進行。從十一月十八日開議，到九年一月中旬，開會若干次，因國會解散權問題與地方制度章的省長職權問題，發生最烈的爭執；後來政學系的議員，仿照從前研究系的辦法，相率不出席，使憲法會議開不成會；到一月二十四日，遂宣告停止議憲。此時桂系軍閥，更視廣東國會爲南北妥協的障礙物，希望國會銷滅，假財政困難的口實，不發國會維持費，因此國會對於桂系軍閥的感情更惡劣。到九年三月，兩李爭奪滇軍的問題發生，滇桂反目，國會議員的左派，想轉向滇系軍閥討生活，因此到九

年夏間，有國會遷滇之事。（但祇去得一部分。）

兩李爭奪滇軍的問題，種因甚遠。駐粵的滇軍，本是帝制戰爭時，由李烈鈞帶出來的。護法之議初起時，李烈鈞在海軍未南下以前，已到了廣東，想運用駐粵的滇軍北伐。後龍濟光為段祺瑞所用，由瓊崖進攻粵南，聲勢很兇猛，桂軍對付龍氏不了，乃用滇軍去剿龍。此時李根源也到了廣東；龍氏為滇人，李根源也是滇人，滇軍的將校，有許多是李根源的學生，（李根源曾為滇講武堂教練官），故用李根源直接指揮滇軍，所謂「以滇人制滇寇」的政策。龍氏剿滅後，滇軍遂完全落入李根源的手中；李烈鈞僅留下一個軍政府參謀部長的空名，因此很不高興。兩李之間，感情漸不融洽。滇督唐繼堯以前對於駐粵滇軍的統率和生死問題，久不過問；自南北和議情形變化以來，也有些不滿於桂系和政學系；（唐繼堯雖為軍府總裁，因遠處滇省，不能親自出席，）李根源有了岑春煊作偶像，對於唐繼堯的敷衍，也未免疏忽了一點，左派想制服桂系，因極力拉攏唐氏；唐氏想伸張他的勢力，乃命駐粵滇軍，仍由李烈鈞統率，把滇軍的主將位置，由李根源手中奪取，交與李烈鈞；李根源不肯放棄，因此遂有兩李爭兵之事，滇軍的將校，雖有一部分是李根源的學生，但多不滿於根源；結果，滇軍的大部分趨向於李烈鈞的旗下；但是李根源有桂系相助，李烈鈞雖取得一部分滇軍，在粵不能立足；結果李率滇軍北走湘西；可以說是兩李都歸失敗。尤失敗的，還是政學系，因為李根源失去滇軍，便失了一種與桂系相犄角的武力了。

自兩李爭兵的問題發生後，伍廷芳也離去廣東，軍政府的七總裁，在粵的祇剩了岑春煊，陸榮廷（由莫榮新

代任）林葆懌三人。中山和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與多數的國會議員，形勢上聯成一線，聲言將軍政府和國會一律移滇。（唐繼堯雖與桂系反目，但不贊成在滇省組織軍政府，因不願有臨於其上之機關也，即國會議員，亦僅一部分往滇。）政學系和桂系軍閥，想挽救殘局，於九年五月四日，以留粵的少數國會議員開會，補選熊克武、劉顯世、溫宗堯為政務總裁，（後又任命溫宗堯為南北和議總代表，）以維持軍政府的門面。六月二日，中山和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聯合宣言在粵政務總裁不足法定人數，廣東軍政府的政令行動無效。此時吳佩孚已撤兵，湘軍已將占領長沙，北方的皖直戰爭已將破裂，段派軍閥因乘勢極力勾結滇唐，并密向中山輸誠；中山因為急於要打倒桂系軍閥，取得廣東的革命根據地，也和段氏的密使虛與委蛇。段派對於滇方的勾結雖未發生何種實效，在閩南方面，李厚基與粵軍卻成立了一種妥協，（李厚基為段派的福建督軍）政學系用軍餉援助吳佩孚，收回湘省的地盤；李厚基也以軍餉接濟陳炯明駐閩的粵軍，收回閩南的地盤；吳佩孚撤兵而直皖戰爭起，陳炯明率領粵軍回粵，而粵桂戰爭即以發端；政學系對於直皖戰爭的製造，雖然成了功，但是對於他們所倚靠的桂系那座冰山，終沒有方法救護了。粵軍於九年八月由閩南開始進兵粵境，駐粵的桂軍因為兩三年來在粵搜刮，囊中裝得太滿，軍紀腐敗到極點了，所以無絲毫抵抗能力；到十月後旬，粵中要地，全為粵軍所占領。莫榮新於十月二十六日退出廣州，通電取銷自主，岑春煊在二十二日已宣言引退，二十四日并與陸榮廷、林葆懌、溫宗堯等聯合宣言解除軍政府職務。於是政學系的勢力和形式也一並銷滅。

北方的直皖戰爭在七月，西南的粵桂戰爭在九十月，相差不很遠；滇川黔方面，也在五月以後，起了變化，再由三省妥協的局面，轉爲鬥爭。熊克武與唐繼堯反目，（熊爲政學系的與黨。）五月後旬，已有川滇軍的衝突；後來川軍內部又自起鬥爭；滇軍由顧品珍率領回滇，與唐繼堯鬥爭，（唐繼堯旋爲顧品珍所逐）貴州的劉顯世，也爲黔軍總司令盧濤所逐。（在九年十一月）要之，到了九年下期，不但軍政府瓦解，所謂西南護法的各省，都完全分崩離析，再不能有統一的形式了。北方打倒一個皖系，又變成奉直對立的形勢；奉直鬥爭的激烈，且更甚於直皖。從此成爲南北各軍閥混戰之局，與統一的希望相去更遠了；於是所謂「聯省自治」的運動，代護法運動而興。

第十三章　聯省自治運動與南北各軍閥的混戰

北方自皖直戰爭，南方自粵軍回粵後，兩方都失去了統一的中樞勢力，從此入於南北各軍閥的混戰時期此時期之內，護法的旗幟，雖然尙未消滅，但護法二字，已不爲一般人所注意；所謂「聯省自治」的運動，應時而興。因爲一般人士，看到南北兩方，都沒有一種可以統一全國的力量，不如採用聯邦制，（聯省自治，以後簡稱聯治，意思便是仿效歐美的聯邦制，）或者可以脫去軍閥割據的混沌狀態，達到統一的希望。但這個希望，終未能達到，一面運動聯治，一面依舊混戰；因爲對於聯治制度，贊否的兩方，都沒有眞確的認識，沒有爲國家謀統一的誠心；反對聯治的，挾着一種單純的武力統一思想，固然不解聯治的精神所在，便是附和聯治的，也不過是假牠爲割據地盤的掩護工具。所以「聯治」二字的聲浪，雖然震動得很遠，終究遮蓋不了南北軍閥混戰的炮彈轟擊聲。從十年到十一年，除了各地方的小戰事不計外，於全局較有關係的，中部有援鄂的戰爭，（十年夏秋間）北方有第一次奉直戰爭，（十一年夏間）南方有孫陳戰爭。（十一年夏間）到十一年秋間法統恢復，與聯治運動合流并進，似有趨于統一的傾向，但至十二年南方重建大元帥府。北方復有曹錕篡竊大位的事件發生，去統一的期望，又更遠了。此時期內，還有一點與前此不同的：前此的政變，大都以各派具有政黨形式的團體爲動力，各政團雖然以運用軍閥

為能事，已入於退化的途徑，尚具有政團的形式；自九年以後，除了從前的國民黨左翼，方在進化改組的醞釀中，餘則悉行退化，變為獵官附權的個人小徒黨，所有政變，大都以軍閥的野心為主動力，而以各派小徒黨的政客，逢迎軍閥挑撥軍閥的野心為助動力；這是極退化的現象。直到十三年春初中國國民黨改組完成，始復見新時期的曙光。本章述至十二年止，中國國民黨改組留待後章再述。

一　聯治思想的由來及其運動的進展

聯治運動，雖然到民國九年以後，才風行一時，但這種思想，並不是偶然產生的。因為中國疆域的遼闊，各省情勢的複雜，本有適用聯邦制的基礎。所以在晚清維新運動時代，無論立憲革命兩派的志士，都有將來須仿效聯邦制度的觀念。（梁啓超在光緒辛丑年著盧梭學案，其結尾一段說：『盧氏以為瑞士聯邦誠太弱小，或不免為鄰邦所侵蝕，雖然，使有一大邦效瑞士之例，自分為數小邦，據聯邦之制以實行民主之政，則其國勢之強盛，人民之自由，必有可以震古鑠今而永為後世萬國法者。盧氏之旨其在斯乎，其在斯乎。』又為案語說：『…我中國…民間自治之風最盛，誠能博採文明各國地方之制，省省府府，州州縣縣，…各為團體，因其地宜以立法律，從其民欲以施政令，則成就一盧梭心目中所想望之國家，其路為最近，而其事為最易，果爾，則吾中國之政體，行將為萬國師矣。』這是立憲派仿效聯邦制的觀念。革命黨的機關報民報第四號，載有民生主義與中國革命之前途一文，其中也說：『共

和政治也，聯邦政體也，非吾黨日以爲建設新中國無上之宗旨乎？使吾黨之目的而達，則中國之政體，將變爲法國之共和，美國之聯邦；」可見兩黨人士，都有採用聯邦制的觀念，而聯邦制又並不是與三民主義不相容的。）到辛亥革命時，這種仿效聯邦制的思想，尤爲顯著：山東宣布獨立時，諮議局向清廷提出八條，其最後四條說：『憲法須注明中國爲聯邦政體，（五）外官制地方稅皆由本省自定，政府不得干涉，（六）諮議局章程即爲本省憲法，得自由改定之，（七）本省有練兵保衞之自由，（八）』革命臨時政府組織的發起，明明白白地說：『美利堅合衆國之制，當爲吾國他日之模範；』代表的選派，以省區爲單位；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由省區代表制定通過；臨時總統的選舉投票，每省且以一票爲限；可見聯邦思想在革命時的勢力。但自臨時政府成立後，爲求統一鞏固的原故，中央集權的思想，漸漸把聯邦思想壓倒了。直到袁世凱大權獨攬，各省大概皆爲北洋系的將軍巡按所宰制，國民黨被摧毀，進步黨也失去了活動的機會，從前反對聯邦制主張中央集權的進步黨人，忽然又主張擴大各省的自治權：張東蓀在中華雜誌第七號發表地方制度之終極觀一文，主張採聯邦自治的精神，而不取聯邦的名義；丁世嶧接着又在中華雜誌第九號發表一篇民國國是論。說中國的國基在於各省，猶美國的國基在於各州，主張在憲法上將中央與各省的權限劃清。章士釗因張丁二人之論，在甲寅雜誌上作了一篇聯邦論的評論之評論，接着又發表一篇學理上的聯邦論，於是引起潘力山的反駁，一時聯邦論頗有「甚囂塵上」之勢。但此時鼓吹聯邦論，鼓吹擴大省自治權的人，大概是感於袁氏專制淫威的濫用，使得各派新人士，全無活動插足的處所；想假聯邦自治

之說，一方面挑動各省反抗袁氏獨裁的情感，一方面爲新派人士謀活動的機會。所以一到洪憲帝制推翻後，甚囂塵上的聯邦論，又反於消沉的狀態了。民國五六年間，進步黨人和國民黨人，在國會裏面，爲了一個地方制度插入憲法的問題，發生有名的鬥毆案；其實當時的國民黨人，並不曾主張採用聯邦制，不過想在憲法上確定省長民選罷了；進步黨人非徒反對省長民選，並且反對以任何省制列入憲法，因爲省制入憲，有類似聯邦制的原故；後來督軍團受進步黨人的叫唆，通電干憲，以「造成聯邦，破壞統一，」爲國會罪案之一；可見當時一般人對於聯邦制的反感。國會第二次解散後，護法戰爭繼起，又加以馮段的暗鬥，武力中心主義失卻信仰，因之對於中央集權的可能性，也漸漸懷疑。熊希齡，向來是和進步黨人表同情，主張中央集權的，在護法戰爭的紛亂中，忽然通電主張採用聯邦制，他的電文中有幾句話說：『雙方既以武力爭法律，苟有一方，可以戰勝攻取，屈服羣雄，統一全國，未始不可以慰人民雲霓之望；無如彼此均衡，各無把握，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可見他的忽然主張聯邦制，是因爲武力中心主義失了信仰的原故。熊電發出後，很惹起各方面的注意，或贊成，或反對，報上時有各派要人商榷的文電發見；李劍農因在太平洋雜誌第八九兩期中，發表民國統一問題二篇，（第一篇指陳中國已非統一的國家，統一的破壞，並非由於聯邦分權說，實由於中央集權之誤；採用聯邦制，並且是謀統一的最好方法；第二篇指陳軍民分治所以不能辦到，也由於中央集權之誤。）對於中國採用聯邦制的利害，有所陳說；從此一般人對於「聯邦」兩字，不若從前那麼嫌惡了。但此還在南北和會以前；南北和會的當中，少有人注意及此；及至和會無結果，皖直戰爭爆裂，南

方軍政府瓦解後，聯治運動纔積極的進展。

前面所說，是聯治思想的由來；以下再述聯治運動的進行。

所謂聯治運動含有兩方面的意義：第一、是容許各省自治，由各省自己制定一種省憲（或各省自治根本法）依照省憲自組省政府，統治本省；在省憲範圍以內，非但可以免去中央的干涉，便是省與省之間，也可免去侵略的糾紛，甚麼大雲南主義，大廣西主義，都應該收拾起來。第二、是由各省選派代表，組織聯省會議，制定一種聯省憲法，以完成國家的統一，——就是確定中國全部的組織為聯邦制的組織；如此既可以解決南北護法的爭議，又可以將國家事權劃清界限，藉此把軍事權收歸中央，免去軍閥割據之弊。這是聯治運動兩方面的意義。倘若全國朝野人士，都抱着這兩種意義進行，未嘗不可成功。但是當時鼓吹聯治和贊成聯治的人雖多，眞正認識此兩種意義的人却不很多。就當時朝野人士的心理剖解。一、進步黨一派的人，因為武力失了中心，中央集權無望，已完全認識此兩方面的意義，極力贊助此種運動；二、舊國民黨派的一大部分，也極力贊助；三、西南各省握有實權的要人，以湖南人的主張為最力，川滇黔桂也很贊助，粵省則惟陳炯明一派表示贊助，中山一派極反對；不過這些握有實權的人的贊助，大抵祇認識自治一方面的意義，（因為便於割據之故）沒有認識聯治一方面的意義，所以中山極反對；四、北洋軍閥勢力下的各省，浙江的盧永祥，因為皖派失勢，想假自治之名，以抵抗直系，所以也表示贊助；這種贊助當然也是圖割據的虛偽的贊助；五、奉系軍閥，在第一次奉直戰爭以前，對于此種運動絕對不理，直到被吳佩孚打

敗後，繼和盧永祥一樣的宣言自治；六、吳孚佩對於聯治兩字，可以說是完全不懂，（并且對于一切新式政治都不懂）他在由衡州撤兵以前，以倡導和平博得一般人的同情，自戰勝皖派後，武力統一的野心，還超過段祺瑞無數倍，以為他自己真是一個無敵將軍；而此時為直系所宰制的省區又最多，凡直系所轄各省，當然和吳氏一致反對聯治。在這種複雜心理的支配下面，所以聯治運動的進展，很不容易。從九年下期到十二三年間，「聯治」兩字的聲浪雖然播散及於全國，結果祇有省憲運動的一方面在湖南算是實現了一下，統一的聯治，徒託夢想。（國會第三次恢復後，賄選曹錕之外，也通過一種同於聯邦制的憲法，但不為國人所承認。）現在就省憲運動的一面，約略敍述如次：

湖南是聯治運動的急先鋒，所以省憲運動首先起於湖南。湖南因為護法戰爭，湖南當軍事之衝，受禍最烈；張敬堯的貪婪及其部下軍隊的殘暴，都足以促起湖南人民自治的要求；所以吳佩孚一撤兵，湖南人羣起驅張；張去後，即樹起自治的旗幟，主張將湖南超出於南北政爭之外，南北兩方，均不許加兵於湘境。此時湖南由譚延闓以湘軍總司令名義，主持一切，譚於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所謂「禡電」，宣布湖南自治的宗旨；旅居京滬各處的湖南名流，對於譚氏的禡電，紛紛響應，熊希齡等在北京并且請梁啓超代行擬就一種湖南省自治法大綱，寄回湖南，督促譚氏實行。到十一月，譚氏因內部軍心不附去職，趙恆惕繼任湘軍總司令，省議會選舉第十二區司令林支宇為省長，正式宣告自治，由軍民兩署協定一種「制定湖南省自治根本法（即省憲法）籌備章程，」交省議會議決施

行。依此章程所定的制憲程序：一、起草，由省政府聘請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者十三人，組織起草委員會擔任，對於草案內容如何，政府當局概不過問；二、審查，由湖南各縣人民選舉代表一百五十餘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已定之草案，並有修正權；三、複決，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後，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複決，複決後公布施行。這種制憲程序的形式，算是很嚴重，並且很有民主的精神；但是因為一般人民的知識太幼稚，複決不過是一種形式；審查委員會，對于草案既有修正權，所以憲草的適宜與否，全視審查委員會的組織適宜與否以為斷。籌備章程公布後，依章程所定的程序進行，於十年三月二十日，起草委員會在岳麓書院正式開會；四月中草案完成。四月二十二審查委員會開談話會，制定審查規則，自此繼續開預備審查會，開了三個多月，茫無頭緒；（因為審查委員中，有一大部分政客，專為將來自己的活動打算，提出許多不合理的修正案來，把原草案零刀細割，弄得意見紛歧，莫衷一是；而湖南自前清時代，熊希齡倡議分辦三路師範學校以來，有所謂中、西、南三路路界之分，審查委員中的野心政客，利用各委員的路界情感，謀取政權，因是關於省議員的分配問題。鬧到開不成會。）及至援鄂戰爭，（後節再述）湘軍的敗耗傳來，恐怕湖南再受北軍的宰割，經自治籌備處主任，向審查會百計疏通，始於八月後旬，將草案糊塗修正，草草通過審查委員會。十一月經過公民總投票的程序，於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這是湖南制憲的經過。湖南省憲的內容，有兩點可以注意的：一、省權的列舉；因為湖南的自治，不單是謀一省的自治，還是希望聯邦制的實現；聯邦制的根本精神，在於將中央與各省的事權，在憲法上劃分；現在國憲尚未成立，祇好在本省的省憲上將省之

事權列舉，一爲省機關定一個活動的範圍，一爲將來制定國憲時設一分權的標準。二、民權的擴張；選舉權普及於男女兩性，省長的產出，須經過全省公民決選的程序，公民或法團幷享有創制權，複決權，與直接罷免權；不過這些權，都不是現在的中國人民所能舉其實的。至關於省機關的組織，省議會權力極大，省長以下設七司，由七司司長組織省務院，幷互選一人爲省務院長，輔助省長執行省政務；七司司長，須由省議會對於各司選出二人，由省長擇一任之，對於省議會負責任。這是湖南省憲內容的大概。湖南省憲法公布後，於十一年十二月後旬，依省憲成立新政府。約半年後，便發生所謂護憲的戰爭，到十三年下期，又將省憲修改一次。但湖南在施行省憲的兩三年內，所謂省憲也僅僅具一種形式，於湖南政治的實際，未曾發生若何良果。到十五年北伐軍進入湖南，省憲完全銷滅。

在湖南省憲運動的進行中，其他各省，感受湖南的影響，也多以制定省憲相號召；所採的制憲程序，和憲草內容，幷且有許多與湖南相近似的；但都未能見諸實行。其中浙江一省的制憲經過花樣出得最多：十年六月四日，盧永祥通電主張自行制憲，組織省憲法起草委員會，於同月十六日着手起草，旋由省憲法會議（由省議會選出五十五人及各縣縣議會選出一人組織之。）議決，於九月九日公布，名曰「九九憲法」；同日又公布一種施行法，彷彿是要實行的樣子；但二法公布後，盧氏終不願實行。到十一年，浙江省議會，因「九九憲法」未經全民投票複決，便議決再由省民自行提出憲法草案，將「九九憲法」作爲草案之一；草案的審查，卽由各草案提案人選舉審查員，組織審查委員會行之。旋收受省民提出的草案一百種，選出審查員一百一十人，於十一月四日，開審查會，歸併

審查的結果，議定草案三種，以「紅」「黃」「白」三色識別，名曰「三色憲法草案。」預定於十二年八月一日，將三色草案交由公民總投票，採決一種。但是此項總投票的程序屆時未能舉行；所謂「三色憲法草案」與「九九憲法」同樣的成爲空文。十五年又制定一種「浙江省自治法，」也未能見諸施行，）浙江所以鬧了許多制憲的花樣，終於不會實行的原故，並不是浙江人民不熱心，祇是盧永祥始終沒有誠意，恐怕實行起來，要受憲法的拘束，不能專擅自由；原來他的意思，不過借制憲自治，抵抗直系的壓迫罷了。除了浙江以外，四川廣東也曾組織省憲起草委員會，成立了省憲草案；雲南、廣西、貴州、陝西、江蘇、江西、湖北、福建等省，或由當局宣言制憲自治，或由人民積極運動制憲；北方的順直省議會也曾電請各省議會選派代表赴滬共同制定省自治法綱要：省憲運動的潮流，可謂激蕩全國。但在軍閥勢力宰制的下面，所有的運動，皆未發生實效；湖南的實行省憲兩三年，算是例外。但這種例外的實行，也祇有形式，與其他各省不過是五十步百步之差罷了。

二　聯治運動中的援鄂戰爭

湖南既是聯治運動的先驅，最初倡導自治的動機，並且是要使湖南超出於南北政爭之外，以免戰禍；爲何方在制憲的進行中，便惹起所謂援鄂的戰爭呢？其原因頗複雜，未能以簡單的話句說明；並且牠的影響不但及於湘鄂兩省，於直系軍閥吳佩孚的勢力伸張也很有關係，因於本節特別提出來敍述一下。

湖北是長江上游的要區，自癸丑贛寧之役落入北洋軍閥之手，湖北人不能擡頭。王占元於贛寧之役奉命率第二師駐紮該省；洪憲時代升爲湖北督軍，一直到民國十年，未嘗搖動；皖直戰爭後，長江巡閱使裁撤，王占元又升任兩湖巡閱使，（實際並不能巡閱湖南。）但是王占元實是一個庸人，據武漢繁富之區既久，專事聚斂，除了用威力抑制反抗，維持表面的秩序外，一無所能；漸至對於所部軍隊的紀律和給養都不注意，祇圖自己的囊橐封殖，不想自己威力所憑的軍隊漸趨於腐敗無用了。援鄂戰爭發動以前的幾個月中，宜昌、鍾祥、沙市、武昌等處發生兵變的事件無數次，幾於連表面的秩序都不能維持了。因是湖北人對於王氏積怨極深。自省憲運動的潮流鼓煽以來，湖北人士想乘機把王氏去了，造成湖北人自治的湖北；但湖北的軍隊，大都是北洋系的國防軍隊，要想去了王氏，非借助鄰省不可；而鄰省比較有力量，又可以借助的，就祇有湖南，因是有乞援於湖南的運動。這是援鄂戰爭發生於湖北內部的原因。

上面所述，還是表面很淺露的原因。再就湖南內部說：自張敬堯被逐後，制憲自治的招牌雖然掛出來了，但有一個最難解決的問題，就是軍隊過多，各將領又彼此不相上下；省庫的收入既不足以供軍隊的需求，要裁減又不能得各將領的同意；裁甲留乙甲不肯，裁乙留甲乙也不肯；彼此分據防地，把持稅收，省庫不名一錢；防區有肥瘠，瘠區的駐軍，還要向省庫索軍餉。在這種情形之下，所謂制憲自治，祇是粉飾外觀之具，內部實有不能終日之勢；因是那些穿短衣佩指揮刀的倡言自治者，漸漸忘了自己所掛的招牌，想進一步的向外發展。不過「向外發展」四字，

與「自治」兩字實在不相容；假使湖北人不向湖南求援，向外發展的思想，萬難實現；恰好湖北人也說要自治，求湖南援助他們自治，於是兩湖成了自治的同志，「向外發展」四字，可以隱在援助鄰省自治的旗幟下面進行。這是援鄂戰爭發生於湖南內部的原因。

除此以外，還有一個出人意外的原因。湖北是直系軍閥所轄的要區，王占元是直系的要人，吳佩孚由衡撤兵，與皖直戰爭，都得了王占元莫大的助力；（吳光新在湖北被捕，張敬堯的軍隊被解散，都由王占元主持。）故皖系軍閥對於王占元很憤恨，祗要有機會，就要推倒他。陝督陳樹藩，是皖系的羽翼；皖系失勢後，陳為郭堅所逐，陝督地位，為閻相文所得；（閻旋自殺，以馮玉祥繼任陝督。）因是陳樹藩也積恨於直系。皖系的軍閥政客，在漢口設立了一個銀行，（名曰中原銀行，）預備作政治活動的資金儲藏所；陳樹藩在陝西種植鴉片所搜括的錢，有一大部分放在此銀行內；此銀行適有湘人在內主持事務；湘政府財政窮乏，軍餉不給；那些師長旅長們，雖有向外發展的野心，湘政府絕對沒有供給軍資的力量；因為這個皖系的銀行中的湘人，想向湘省投資，恰好遇着援鄂的運動正在醞釀中，與皖系摧毀直系的要求，湊合在一處；於是這個銀行，就成了援鄂的軍資供給者。軍資有着，援鄂的運動就成熟了。這是發生於兩湖以外的皖系促成援鄂戰爭的重要原因。

還有一處，與援鄂戰爭有關係的便是四川。四川本是一個財賦豐裕的省分；自帝制戰爭以來，常為滇黔軍閥侵略的目的物；護法戰爭中，與滇黔一時妥協，南方軍政府瓦解，滇黔兩省內部皆起變化，四川已為四川軍閥的四

川了；省憲運動中，也宣言自治。但是四川的軍閥，也是「羣龍無首」的集合體；不受滇黔的侵略，內部又有多頭相爭的變亂。其中有野心較大的，因此也抱着向外發展的思想。湖南的援鄂運動家與此派四川軍人有關係的，因於事前入川聯絡，相約共向武漢進兵；想於攻下武漢後，在武漢造成一種中樞勢力，這又是援鄂戰爭一種助動的小原因。但是湖南的軍人，因爲得了皖系銀行所供給的軍資，又知道王占元的軍隊不中用，以爲武漢可以一攻而下，有些抑制不住了，不待四川發動，便首先舉兵；誰知徒爲吳佩孚造成一個兩湖巡閱使的機會呢！

援鄂戰爭的開始，在民國十年七月中旬。湖北主持人物爲李書城、蔣作賓、孔庚、夏斗寅等；他們在湘宣布一種湖北省自治臨時約法，舉蔣作賓爲省總監，孔庚領自治軍，夏斗寅爲自治軍的先驅。湖南以湘軍第一師師長宋鶴庚任援鄂總指揮，統一二兩師，由岳州進攻湖北。湘軍連戰皆捷，於八月初旬占領羊樓司通山諸要隘，進拔嘉魚蒲圻至咸甯，已將迫近武昌了。王占元於八月七日，電請辭職，旋即由武昌逃走。北政府於八月九日任命吳佩孚爲兩湖巡閱使，蕭耀南爲湖北督軍，孫傳芳爲長江上游總司令。吳佩孚自洛陽南下，以蕭耀南領軍爲前驅，陰調軍艦泝江而上，繞出湘軍之後，於八月二十七日，攻佔岳州，湘軍首尾不相應，遂以大敗。九月一日，湘鄂停戰議和。四川方面，不知道湘軍已不能再起反攻了，於九月六日，始進攻宜昌；吳佩孚於制服湘軍之後，移兵西向，川軍自然不能抵抗，於十月十一日退出鄂境，後由孫傳芳與川軍總司令劉湘訂立和約，湖南方面，也成立了一種和約援鄂戰爭便如是閉幕。

援鄂戰爭的結果在那裏呢？就湖北方面說：去了一個貪婪庸懦的王占元，得到一個強悍專制的蕭耀南；蕭氏雖然是湖北人，但是吳佩孚的部將；去一直系軍閥，得一直系軍閥，所謂「鄂人治鄂」的夢想，結果如是。四川無所得，亦無大損；供給軍資的皖系得到一個中原銀行倒閉的報酬。湖南的將領「向外發展」的夢想，歸於水泡後，依舊回向本省，割據防地以自肥；不過省憲審查委員會，因此倉猝之間，把憲草糊塗通過了，算是援鄂戰爭的收穫。（當時湖南的笑談中，造成四句新詩經：「經始憲法，經之營之，北兵攻之，不日成之。」）但是湖南因此得到一種說不出的痛苦；驅逐張敬堯以後，湖南已無北洋軍隊的蹤跡；因援鄂失敗，與吳佩孚成立了一種屈辱的和約，岳州又變為直系軍閥的駐防地；蕭耀南常以閃灼的眼光監視湖南，後來湖南，想和廣東方面合作，又恐遠水難救近火，因此祇好抱定省憲自治的招牌，關絕外來的兵禍；這是湖南說不出的痛苦。

吳佩孚本是打倒皖系的首功人物，因為資格太淺，所以在皖直戰爭後，僅得到一個直魯豫巡閱副使的空銜，為張作霖所藐視；想取得一種較高的地位和實際的地盤，四面環顧，祇有湖北最好；但王占元是以前援助吳氏的人，吳氏縱然對於湖北垂涎萬丈，也沒有取而代之的機會。恰好有這次的援鄂戰爭，替他造出兩湖巡閱使的地位來，從此京漢線的勢力，是曹吳的勢力了；俗語所謂「貓兒攀倒甑，狗子吃個飽，」恰好用作援鄂戰爭結果絕妙的比喻。張作霖從此不得藐視吳佩孚了。

三　聯治運動中北方的奉直鬭爭

北方第一次的奉直戰爭，雖然到民國十一年夏間才爆發，但牠的醞釀，實始於九年皖直戰爭時。皖直戰爭中，張作霖雖然助直，曾派大軍入關，但實際上加入前線作戰的僅少數中的少數。吳佩孚是直軍主腦人物；對於張氏，祇要他不助段就夠了，也並不希望他積極作戰。但當段軍潰敗時，所遺軍械重炮輜重物品，盡被奉軍囊括滿載而出關外，直軍將士以奉軍坐享其成，憤懣不平，幾欲動兵截擊奉軍，吳佩孚說：「這是強盜行為，吾輩不可效尤。」（張本出身鬍匪，故以此語勸將士。）及戰爭了結，曹錕、張作霖吳佩孚入京會議所謂善後問題，吳以戰勝首功，且為一時輿論所贊賞，未免有不可一世之概。張則目中祇認有曹，以吳僅曹之部將，論名位，一師長而已，安得與己抗顏而行；因是在會議席上甚藐視吳，幾有使吳下不去的情景。（相傳在會議之先，張不許吳列席，謂師長無列席之資格，經曹氏婉解，張始未堅持。）這是張吳暗鬥最遠的伏線。所謂奉直鬥爭，實際祇有張吳的鬥爭。曹錕因為段氏剛才打倒，不欲和奉方立時決裂，故與張氏聯姻，想彌縫兩方的裂痕。但是張吳兩人的雄心和惡感，決不是張曹兩姓的姻親關係所能銷滅的。

皖直戰事既了，北方的問題，無過於奉直兩方勢力分配的問題：第一是北方那個形式上中央政府的支配，第二是各區地盤的支配。關於中央政府的支配，靳雲鵬的再起組閣，是由直奉兩方的擡舉而來，因是對於兩方，總以

保持均衡為務，不敢偏於一方；關於各區地盤的支配。起初以維持現狀為原則，張作霖在段祺瑞未打倒時，已得了東三省巡閱使的位置，曹錕已得了直魯豫巡閱使的位置，依然無所變更；吳佩孚祇得了一個直魯豫巡閱副使的空名，並無實際的地盤。但這種平衡的局面，是不能長久維持的，幷且兩方都想打破這種平衡。在中央方面，靳雲鵬所最感苦痛的，就是財政的困難。此時東西帝國主義者，已成立了一個新銀行團預備向中國作共同的財政侵略，但他們宣言，須中國有了南北統一的政府，方肯借款。靳雲鵬未嘗不想到南北形式上的統一，以便向新銀團進行借款；因商承徐世昌將安福國會廢了，宣告仍據元年所公布的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召集新國會，表示尊重南方所爭的法統。但是南方不理，中山領導非常國會，仍守護法的旗幟，棄去護法旗幟的人，便倡導聯治，靳氏謀統一的計畫，完全無效，向新銀團借款的計畫，也不能進行。既不能取得外國借款，便祇得向國內的銀行謀小借款；而國內盤剝政府的銀行，大都為交通系所操縱；此時的財政總長周自齊，交通總長葉恭綽，都是交通系的要人，卻與靳雲鵬不相能，隨時與靳氏為難，因此對於國內借款，也很困難。靳氏無法，想把周葉二人排去；形式上的中央政府便有問題發生了。在地盤支配的方面，張作霖的助直倒段，原來是因為徐樹錚的宰制蒙疆，於他的大東三省主義有礙，皖系既倒，依然不曾得到蒙疆的地盤，心中總不能忘情；幷且對於長江方面，也想乘機有所屬謀，不過圖謀的機會更不易得，因與王占元極力結託，謀以王制吳。曹吳謀伸張地盤的心理，和張氏一樣，但對於長江方面，本屬同系，（除了皖系，尚有小問題）可着眼的就祇有一個陝西。到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有所謂天津會議，與會者為曹錕、張

作霖、王占元三巡閱使，和國務總理靳雲鵬。會議的目的，表面上說是磋商南北的大局問題，因於二十七日發出一道反對廣州非常國會另組政府選舉孫文爲總統的通電，（列名通電者除三巡閱使外，尚有北方督軍多人。）但實際的目的，還不在此。天津會議畢後，曹張王等於五月二日又同行入京；到五月十四日，靳雲鵬內閣改組了，改組的方法，以全體閣員總辭職的形式出之，總辭職後，再由靳氏組閣，將周自齊、葉恭綽二人排去，改任李士偉長財政，（李因爲親日派，被人反對未到任，由次長潘復代，後改任高凌蔚，）張志潭長交通，這是靳氏求助於曹張等所得的結果。五月二十五日特任閻相文（直系）署陝督，三十日又特任張作霖以東三省巡閱使兼蒙疆經略使，熱察綏三特區都統，皆歸經略使節制：這是中央對於奉直兩方平衡的酬報。（王占元除了與曹張成爲三角並重的形勢外，卻別無所得。）於是這次的天津會議，目的已達，各方面依舊保持平衡，倘能滿足而去。但是天津會議閉幕後，王占元回到武昌，所部軍隊，發生幾處的兵變；七月後援鄂戰爭爆發，王氏站不住腳，兩湖巡閱使的地位，讓給吳佩孚去了。於是曹張王的三角形勢打破，不惟張氏聯王制吳的計畫受了打擊，吳氏聲勢反越加擴大了。地盤勢力的支配從此失了平衡。中央方面，靳氏於改組內閣後，財政依然無辦法；周自齊、葉恭綽因被靳氏排擠去職，交通系當然懷恨靳氏，想乘機報復他；因聚集於張氏的門下，謀倚張氏的勢力，擁梁士詒組閣以代靳氏。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張作霖入京，十四日靳雲鵬辭職，十九日曹錕因府院邀請入京，二十四日梁士詒的內閣成立了。（葉恭綽的交通總長恢復，蓋此次改組爲內幕中運動最力的人。）此次內閣的改組，表面上說是得了曹錕的同意，實際上完全

是由張作霖主持，而內幕中的活動人物則爲交通系的巨頭。中央勢力的支配，也從此失了平衡。於是吳張的戰爭要開幕了。

吳佩孚的取得兩湖巡閱使，爲張作霖所最憤妒，故交通系的聯張政策，易於成功；還有一個皖派的安福系也附在裏面活動。當時相傳交通系安福系與奉系暗中聯結，擬在軍餉上抑制吳氏，使吳部軍隊，無餉維持，因以制他的死命。梁閣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後，十一年元旦，即下令特赦段芝貴、張樹元、曲同豐、陳文運、劉詢、魏宗瀚等，（此輩皆於皖直戰爭失敗後被通緝者，）都是吳佩孚的敵人；梁組閣時，曾允爲吳籌足軍餉三百萬元，上臺後也翻棄前議，不肯交足；於是吳知所傳三系聯合與己爲敵之說不虛。恰好華盛頓會議，關於山東問題的爭執，正在吃緊的當中，梁士詒想取得日本的金錢，電令中國代表退讓，爲國人所憤怒，於是吳氏捉住這個大題目，於一月五日通電反對梁氏。（電文如下：害莫大於賣國，奸莫甚於媚外，一錯鑄成，萬劫不復。自魯案問題發生，輾轉數年，經過數閱，幸賴我人民呼籲匡救，卒未斷送於外人。膠濟鐵路，爲魯案最要關鍵，華會開幕經月，我代表壇坫力爭，不獲已而順人民請求，籌款贖路，訂發行債票，分十二年贖回，但三年後得一次償清之辦法。外部訓條，債票儘華人購買，避去借款形式，免受種種束縛。果能由是贖回該路，即與外人斷絕關係，亦未始非救急之策。乃行將定議，梁士詒投機而起，突竊閣揆，日代表忽變態度，頓翻前議，一面由東京訓令駐華日使向外交部要求借日本款，用人由日推薦。外部電知華會代表，復電稱請俟與英美接洽後再答。當此一髮千鈞之際，梁士詒不問利害，不顧輿情，不經外部，逕自面

復，竟允日使要求，借日款贖路，並訓令駐美各代表遵照，是該路仍歸日人經營，更益之以數千萬債權，畢歷任內閣所不忍爲不敢爲者，今梁士詒乃悍然爲之，舉曩者經年累月人民之所呼籲，與代表之所爭持者咸視爲兒戲。犧牲國脈，斷送路權，何厚於外人，何仇於祖國，縱梁士詒勾援結黨，賣國媚外，甘爲李完用張邦昌而弗恤，我全國父老昆弟，亦斷不忍坐視宗邦淪入異族，祛害除奸，義無反顧，惟有羣策羣力，亟起直追，迅電華會代表，堅持原案，凡我同袍同澤，借作後援。披瀝直陳，貯候明教。吳佩孚歌。此即所謂歌電也。）梁氏知道惹起問題來了，想掩飾彌縫，於七日發出一通倒塡日期之「微」電，吳氏於八日再電痛斥其奸。（電文如下：梁士詒賣國媚外，斷送膠濟鐵路，曾于歌日通電揭其罪狀。乃梁氏作賊心虛，恐怕全國聲討，竟有「虞」日發出倒塡日期之微電，故作未接歌電以前發出，預爲立脚地步，以冀掩人耳目而免攻擊，設計良狡。殊不知欲蓋彌彰，無異自供其作僞。電首既標明七日一點五十分發電，而電末則註微日，以堂堂國務院而作此鬼蜮伎倆，思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稍有閱電常識者，當早如見其肺肝。彼開宗明義，首曰內閣成立，一秉前次方針，是欲以賣國之罪，加之前內閣也。如前內閣有借日款贖路用日人之舉動，何以未聞前閣磋商，何以未見今閣聲明。既曰籌款辦法或債票，或庫劵，何以又曰不論國內外籌借。既曰收回自辦，何以必須用日人爲車務長會計長。既曰政府無成見，何以祕允日使要求，且何以不經外部而由梁氏面允。各國銀行團，既有不能單獨借款之表示，何以獨借日款。顯係以華會閉幕在卽，欲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爲施其盜賣伎倆也。吾中國何不幸而有梁士詒，梁士詒何心而甘爲外人作倀。傳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梁士詒而

兼有之。全國不乏明眼之人，當必羣起義憤，共討奸慝。……（此即所謂庚電也。）於是附和吳氏攻擊梁閣的，有陝督馮玉祥（閻相文自殺後，馮任陝督，）贛督陳光遠的陽電，蘇督齊燮元的庚電，鄂督蕭耀南魯督田中玉的佳電，晉督閻錫山的蒸電，豫之趙倜，皖之馬聯甲，也有電贊同吳氏。張作霖不能望着他所手造的內閣被吳氏攻倒，乃致電中央，替梁氏辯護。（電文如下：某上次到京，隨曹使之後，促成內閣，誠以華會關頭，內閣一日不成，國本一日不固，故勉爲贊襄，乃以膠濟問題，梁內閣甫經宣布進行，微日通電，亦不過陳述進行實況，而吳使竟不加諒解，肆意譏彈。歌日通電，其措詞是否失當，姑不具論，毋亦因愛國熱忱迫而出此，亦未可知。惟若不問是非輒加攻擊，試問當局者將何所措手。國是何望？應請主持正論，宣布國人，俾當事者得以從容展布，俾竟全功。……）但梁氏電令華會專使讓步，確爲事實，吳氏已抓得證據，故他又有十日的通電，把證據揭舉出來（電文說：庚日通電，諒邀鑒察，據華會國民代表余日章蔣夢麟電稱：「政府代表對於魯案及二十一條，堅持甚力。同時北京一方面隱瞞專員，開始直接交涉。今晨梁士詒電告專使，接受日本借款贖路，與中日共管之要求，北京政府更可藉此多得日本之借款。北京交涉之耗，已皇皇登載各國報紙，日本公言北京已接受其要求。吾人之苦心努力，徒歸泡影。北京似此行爲，吾人將來無力爭主權之餘地」云云。查梁士詒賣國行爲，鐵案確鑿，適余蔣自華府來電，更證明梁致專使之電，公然承認借日款與鐵路共管兩事，則梁氏倒填日期之微電，又焉有置喙之餘地。觀其登臺甫旬日，即援引賣國有成績之曹汝霖爲市政督辦，拔茅連茹，載鬼一車，以輔助其賣國媚外之所不及。吾中國神明華胄，……而容此獠長此盜賣，常謂有人。

人心不死，卽國土不亡……凡屬食毛踐土者，皆當與祖國誓同生死，與元惡不共戴天。如有敢以梁士詒借日款及共管鐵路爲是者，卽其人旣甘爲梁士詒之謀主，卽爲全國之公敵。凡我國人，當共棄之。爲民請命，敢效前驅。）電尾的幾句話，並且影射張作霖，表示不惜與他作戰的意思。（吳氏還有一通致梁士詒的私電，肆口痛罵，電尾彷韓愈祭鱷魚文的聲口說：「今與公約，其率醜類，迅速下野，以避全國之攻擊，三日不能至五日，五日不能至七日，七日不能，是終不肯去位也。吾國不乏愛國健兒，竊恐趙家樓之惡劇，復演於今日，公將有折足滅頂之兇矣，其勿悔。」）十九日蘇贛鄂魯豫陝六督及省長，由吳領銜聯電請罷梁氏，幷謂萬不得已時，惟有與內閣斷絕關係。二十日北京有所謂外交聯合會，各界聯合會，各省區自治聯合會等四十餘團體，聯合通電宣布梁士詒十大罪狀，這是替吳氏打邊鼓助興的。梁士詒因於二十五日託病請假出京。張作霖則宣言「爲維持體面計，亦萬不能使己所擁護之人被斥去位；」兩方爭持，梁氏再三續假，戰機漸漸地迫切了。

上面所述吳張兩方面關於梁閣的電報戰，都在十一年一月；到四五月之交，始以炮火相見，中間經過兩三個月的醞釀。起初奉方最強硬，直方較爲鎮靜，吳佩孚在三月十日，且通電闢謠，說奉直無以兵戎相見之事，己之反對梁氏，乃反對其媚外，非反對其組閣。及戰端將開之前，直方始轉強硬；此中原因，有關係奉直兩方以外的情勢，不可不一敍述。原來張氏是採用遠交近攻的政策。第一、對於廣東方面，聯絡中山，他在二月內，曾派遣李夢庚及溫某爲代表，赴粵向中山表示好意，並請中山派重要人往奉一行，爲實際上的接洽；中山於三月初也曾派遣伍朝樞往奉；

當時各報上幷且揭載兩方所訂種種的條款，（各報所傳條款不同，無論其多屬傳聞之詞，眞相難明，即屬盡眞，亦不過彼此互相利用之條件，無關要旨。）無論內幕眞相何如，關於兩方聯合推倒直系勢力的一點，確實是一致的。第二、對於長江方面，張氏想把復辟派的張勳重新擡舉出來，作蘇皖贛巡閱使，令他沿津浦綫南下，糾合皖省的舊部，由皖窺豫。（原來起用張勳爲梁士詒登台條件之一，因各方反對，又被直系看破機謀，僅與以林墾督辦的閑職。）第三、對於浙魯，張氏認定是皖系的勢力。既與皖系聯絡，可以用浙制蘇，用魯控津浦隴海兩綫之衝。第四、對於豫省方面，豫督趙倜及其弟趙傑，因爲吳佩孚逼處洛陽，頤指氣使，十分的難受，早與張作霖暗中聯絡，假若吳氏一動，趙氏兄弟，乘機而起，洛陽的根本地便生動搖。因此，張氏以爲吳佩孚及其關係各省，有全被包圍的形勢；加以曹錕的兄弟們，很不願意和親家打仗，對於吳張之爭，竟表示中立調和的態度，所以奉方最強硬。吳佩孚因馮玉祥督陝，蕭耀南督鄂，張福來駐防岳州，兵力分散；曹氏兄弟又有別樹一幟之勢，原駐直境各軍，能否爲己所用，也不能定；廣東方面雖和陳炯明有聯絡，對於中山的北伐不必深憂，但非把近處的糾葛弄淸，把兵力集中起來，作戰是很危險的：所以起初很鎭靜。但是張氏遠交近攻，對於吳氏四處包圍的計畫不成功，不久就明白現出來了：一、廣東方面，因陳炯明與中山暗鬥，北伐的進展很難；二、張勳模不出來，皖督張文生，表示保境安民；三、皖派首領段祺瑞態度消極，因之浙魯亦無動意；四、豫省方面，趙傑想發難，爲吳佩孚的優勢直軍所壓服，已將趙傑解決，內部心腹之患已除；廣東北伐既難成事實，吳因得抽調湘鄂軍隊，集中豫省要地，又令馮玉祥放棄陝西，率所部東出潼關以鞏固鄭洛方面

的後防：自此吳氏態度漸趨強硬。惟曹錕因爲兩位兄弟曹銳曹鍈恐怕戰端一啓，曹家的私產將受損害，很想和張親家妥協了事。奉軍入關，節節進逼，曹令所部節節退讓：曹銳兩次出關，商洽和平，將於張氏所要求的條件，幾於全行承諾。張氏以爲可以用曹氏壓服吳氏，因於四月十日電曹大意說：解決時局，端賴爾我二人提倡，茲擬就電稿二通請會銜懇元首頒令施行，——一、軍人不得干涉中央政治；二、請責令吳佩孚回兩湖巡閱使本任；三、聽梁士詒葉恭綽張弧（梁閣的財政部長）銷假。并說，以上各節，曹省長（即曹銳）來奉時，已大致商妥，請即斷行。曹錕得電，立召在保軍官會議，軍官皆憤慨異常，便是主張和平的王承斌，也質問曹銳，說他不應該接受這種喪失顏面的條款；因大衆一致，決計抗奉，將所有軍隊聽吳指揮，曹錕也決計不認親家了。（相傳曹錕自寫一電稿促吳佩孚來保，電語說『你即是我，我即是你，親戚雖親，不如你親，你說怎麼辦就怎麼辦……』秘書請改爲文言，曹說「不必，速電發。」）從四月中旬起，兩方調兵遣將，張氏於十九日通電，奉軍入關，期以武力爲統一後盾；馮玉祥也在這一天通電反對奉軍入關；并聲明陝事由劉鎮華代理，親率十一師及胡景翼張錫元軍入洛陽，）曹錕於二十二日通電反對張氏武力統一之說；二十五日吳佩孚又率領直系各督通電宣布張作霖十大罪狀。此時徐世昌還央請那班元老名流王士珍趙爾巽等，向兩方調解，但至二十九日，兩軍在京畿附近以炮火相見了。結果奉軍大敗，徐世昌於五月五日明令奉軍撤出關外，梁士詒、葉恭綽、張弧爲挑撥釀亂之人，褫奪勳位，交法庭訊辦。十日，又明令張作霖免職查辦，東三省巡閱使及蒙疆經略使，一并裁撤。奉直鬬爭，至此告一段落。張作霖失了巡閱使經略使的頭銜，卻

支配中央政權的勢力；但是山海關以外，還是在他的實力宰制之下，從此要在東三省講聯省自治了。（五月十一日，張氏用東三省省議會及商教農工聯合會的名義，通電否認中央的免職令，旋又用省議會的名義，通電推舉張作霖為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幷宣言自治。）

奉直戰爭，以梁士詒的組閣為導火線，張作霖敗而梁閣驟命是當然的事；於徐世昌的總統地位，好像不至於有問題。況且徐世昌是善於用操縱之術的，以前操縱直皖，皖敗而已之地位無恙，又操縱奉直，奉敗似亦可以無恙。不料奉直戰爭剛剛結局，孫傳芳忽於五月十五日通電主張恢復法統，請黎元洪復位，召集六年解散的舊國會，以謀南北的統一。統一的目的雖未能達到，而法統的恢復公然於六月內成為事實。徐世昌於六月二日通電去職，他的操縱之術，也不能再使用了。關於法統恢復的經過，待至再下節敘述。

四　聯治運動中南方的陳炯明的叛孫

南方陳炯明的叛孫，約與北方第一次奉直戰爭同時；但牠的醞釀，也是很久了的，我們應該從粵軍回粵時說起。

九月十日，桂系軍閥退出廣東時，那個七總裁的軍政府，已經瓦解，莫榮新並且通電取銷廣東自主，不久廣西也取銷自主。但自陳炯明的粵軍佔領廣州後，孫中山、伍廷芳、唐紹儀，相繼回到廣州重新掛起軍政府的招牌，於十

二月一日通電宣告重開政務會議，并宣言北方如能以誠相見，仍可繼續和會，謀正當之解決。那個流離轉徙的非常國會，也仍舊集會於廣東，此時的議員，合計尚有二百二十餘人。（其中堅分子，爲舊國民黨系的最左派，所謂照霞樓派是也。合計不過數十人。餘則以民國八年用候補當選人補足法定人數之新補議員爲多。政學系及吳景濂系之中間派議員，大都皆已散去。）不過此時軍政府勢力所及的地方，僅有廣東一省，（廣西尚在桂系手中，已投降直系。湖南已別樹自治的旗幟。四川熊克武失位，劉湘當政，也宣告自治。貴州盧濤逐去劉顯世，雖宣言與西南各省一致，但所謂一致者，一致不服從北政府而已，對於廣東軍政府，也無關係。雲南的唐繼堯表示與中山合作，但在十年二月七日，即被顧品珍所逐。）實際祇能算是廣東的軍政府；前此的七總裁，此時本祇有四人了，唐繼堯被逐後，又祇賸了三人。（唐紹儀與中山意見不合，未嘗任職，實際祇有二人，）外交團從前對於關稅餘款，本已劃出一部分交南方軍政府支用，現在看見軍政府這種情形，允交南方的關餘，也不肯交付了。中山因此提議：概然將總裁合議制的軍政府取銷，選舉總統，設立正式政府，以謀對外的活動。非常國會，對於中山的提議，多數贊成。他們的理論是：「北方的政府本不合法，現在徐世昌已經自己承認，因爲去年十月，彼曾通令重新選舉國會，不依新選舉法而依舊選舉法；新選舉法，是徐氏地位的根據所在，舊選舉法，實與徐氏地位不相容；徐既棄新從舊，便是承認自己的名分不正了；但法統不可中斷，所以有由舊國會選舉總統，組織正式政府的必要。這種理論，仍是護法的理論。

但此時陳炯明的意見，已傾向聯治，與中山的意見不一致了；陳的部下葉舉、洪兆麟等，及議員中的褚輔成派，與陳

意見相同，不以選舉總統組織正式政府爲然。他們以爲：西南各省，現多樹立自治的旗幟，護法二字，已不足以號召，并且舊國會議員在粵者，不過二百餘人，距通常開會法定人數尚且甚遠，何况選舉總統的法定人數呢！（依總統選舉法，須有兩院議員總數三分二之出席，計五百八十八，方能開總統選舉會。）假若勉强行下去，仍不能算是合法的政府；不若贊成聯治的主張，首先鞏固廣東的省自治，進而再圖聯治；如此，至少可以得西南各省的同情，或者可以仍舊將西南各省團結起來，與直系軍閥對抗；若直系也贊成聯治，則大局便可解決了。中山不以陳派的意見爲然，以爲他們的主張僅屬空想。（中山蒙難後，報告國民黨同志的書中，敍述自己與陳氏發生異同的經過，前面一段說：『溯自民國九年之前，我海內外同志所以不惜出其死力以達到粵軍回粵之目的者，良以頻年禍亂，不但民國建設，尙未完成，卽護法責任，亦未終了。故欲得粵爲據地，羣策羣力，以底戡亂之功，完護法之願。乃陳炯明自回粵後，對國事則有餒氣，對粵軍則懷私心。其所主張，以爲今之所務，惟在保境息民，並寖溯四鄰軍閥意旨，聯防互保，以免受兵，如此退可據粵，進可合諸利害相同之軍閥，把持國事，可不煩用兵而國內自定。文再三切戒，譬之人身，未有心腹潰爛而四肢能得完好者。國旣不保，吾粵一隅何能獨保。且旣欲保境，必須養兵，養兵以保境，無異揣境內以養兵，民疲負擔，如何能息，民疲其筋力以負擔軍費，猶尙不給，則一切建設，無從開始，所謂模範省者，徒託空言。（當時陳炯明有將廣東造成模範省之志。）一省如此，已爲一省之害，各省如此，更爲各省之害，所謂聯省自治，徒託空言。謀國不以誠意，未有不亂者。况各省軍閥，利害安能相同，而僞中央政府，操縱挑撥於其間，禍在俄頃何可

不願。保境息民，亦爲幻想。凡此所言，陳烱明未能相難，而終未肯信。……」觀此可見孫陳意見分歧的由來。）陳派的人物不過中山，卒於十年四月七日，由那二百二十幾個非常國會議員開會議決一種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依大綱第二條，選舉大總統，中山以二百一十三票當選。十日由非常國會通告全國，中山於五月五日在廣州就大總統任，發出對內對外的兩道宣言。對內的宣言中間一段說：

「……國會代表民意，復責文以戡亂圖治，大義所在，其何敢辭，竊維破壞建設，其事非有後先。政制不良，則政治無術。集權專制，爲自滿清以來之秕政，今欲解決中央與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憲，自選省長，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縣，庶幾既分之民國，復以自治主義相結合，以歸於統一，不必窮兵黷武，徒苦人民……」

觀此宣言，可見中山對於當時的聯治運動，也未嘗不想敷衍，表示容納。不過中山平素對於自治的理論，是要以縣爲施行自治的單位，不贊成以省爲軍閥割據的範圍，故於「中央分權於各省」之下，又加以「各省分權於各縣」的一句，在敷衍聯治運動之中，仍不肯放棄平素的理論。中山就任總統後，卽行組織政府，任命伍廷芳爲外交部長，兼財政部長，陳烱明爲陸軍部長，兼內務部長，徐謙爲司法部長，湯廷光爲海軍部長，馬君武爲秘書長。（唐紹儀因不贊成中山的主張，此時已未參與）陳烱明雖然接受了中山的任命，心中卻不贊成中山的行動；若要公然立異，除非辭不受職，但又捨不得現在的地位和政權；因此祇有陽奉陰違的一個辦法。此時桂系軍閥，仍想乘機

恢復廣東的地盤，北政府也想利用桂系消滅中山的政府，因此互相勾結，謀向廣東進攻。孫陳意見雖不一致，因爲尙有廣西的外寇逼處，也不能不共同努力對外。十年六月，粵桂戰端復啓，桂軍劉震寰通款於粵，六月二十一日襲取梧州；桂省門戶既失，粵軍節節進逼，直達南甯，到七月後旬，陸榮廷、陳炳焜相繼逃走。於是廣西的外寇消滅，陳的自由行動，將要發端了。

中山於平定廣西後，便決計由桂林取道湘省，進兵北伐。陳烱明此時率領所部粵軍，尙在南甯。中山知道他是不願意北伐的，因於出發桂林之前，先往南甯和他接洽，中山說：『吾北伐而勝，固勢不能回兩廣；北伐而敗，且尤無顏再回兩廣；兩廣請兄主持，但毋阻吾北伐，並請切實接濟餉械。』陳烱明不贊成中山的主張，但沒有方法挽回他的意思。於是中山往桂林組織大本營，委朱培德爲滇軍總司令，彭程萬爲贛軍總司令，谷正倫爲黔軍總司令；此外尙有許崇智及李福林所部的粵軍，李烈鈞爲參謀長，胡漢民爲文官長，準備於十一年春間入湘。陳烱明由南甯返粵後，則進行他整理兩廣的計畫；時陳以陸軍總長兼爲粵軍總司令及廣東省長；省政府的財政支配權，全在其掌握；省議會也站在陳氏的一方面，進行起草省憲法，對於北伐都很冷淡。中山所恃北伐的經費，僅於臨行時，令廖仲愷在廣東省銀行提取紙幣二百萬元，以後所需，則令粵軍參謀長鄧鏗在粵籌措。到十一年春間北伐的聲浪，傳播全國，北伐軍且有到了全州，進入湖南邊境的，於是湘人大恐。但入湘計畫，終不成功。（不成功的原因，據中山後來向同黨的報告，全由於陳烱明的阻礙，報告書上說：『其一，文自桂林出師，必經湖南，而陳烱明誘惑湖南當局。多方

阻礙，使不得前，其餉需多為文所得；其二，諸軍出發以來，以十三旅之衆，而行軍費及軍械子彈，從未接濟，滇黔諸軍，受中央直轄者，並火食亦漸而不與，屢次電促，曾不一諾：綜此二者，一為阻我前進，一為絕我歸路。（這種情形，當然是事實。不過湖南方面的阻遏，決不是湖南當局幾個人的意思：湖南當局，固然也不願意，曾與陳炯明通聲氣，但湖南人民的不願意，比當局尤切；因為湖南連年被兵，人民苦不堪言，并且此時北軍尚駐在岳州，眈眈虎視，北伐軍一北進，北軍便蜂擁南下，湖南將復為戰場；所以在那年三月內，湖南許多公團，曾組織哀籲團，一面派代表赴桂，哀請北伐軍勿入湘境，一面電請吳佩孚、蕭耀南，撤退駐守岳州的北軍。故阻遏北伐軍的前進，尚不能歸咎於湖南當局接受陳氏的誘惑；而所以真正不能前進的重要原因，還是在後方沒有接濟的一事。）中山所恃籌畫後方接濟的鄧鏗，於三月二十一日，由香港回省，在廣州車站被刺死，後方的接濟更無希望：中山因於三月二十六日，在桂林大本營會議，決意變更計畫，令在桂各軍，一律返粵，潛師而行，到了梧州，陳炯明才知道。此時陳部主要的軍隊，尚多在南甯，知不能與中山抗，便電請辭職。四月十六日，中山到梧州電召陳氏往梧面商，陳不敢往，中山因於十九日下令准陳辭去粵軍總司令及廣東省長職，着其專任陸軍總長；另任伍廷芳為廣東省長，粵軍總司令一職，即行裁撤，粵軍悉歸大本營直轄。二十日中山率軍至三水，陳於是晚離廣州，赴石龍，轉往惠州，所部親信軍隊，盡行退去廣州，布防於石龍虎門等處。蔣中正此時為粵軍第二軍參謀長，主張即時進攻石龍惠州，銷滅陳炯明，再行回師銷滅在桂葉舉等各部陳軍，然後北伐。中山因為陳氏尚未彰明昭著的反抗，又以在桂的粵軍為年來共同行動的軍隊，想保

存他們；並且奉直戰爭已經開始，前已與奉方協定南北共同進兵，假使要等到銷滅陳部後，再行北伐，恐怕失了時機；祇要陳氏放棄廣東政權，不爲北伐軍後方的阻礙，就讓他去罷了；所以不用蔣言，這是中山剝奪陳炯明職權的經過，便是孫陳破裂的發端。

中山於處分陳炯明後，以爲陳氏不過是不與己合作而已，決不敢別有何種舉動，故仍決計繼續北伐，改道入贛，命諸軍集中韶州，在韶設置大本營。但因此遷延，北方的奉直戰爭，已經要完畢了；奉軍於五月五日敗退軍糧城，中山於五月六日纔到韶州誓師，北伐制勝的機會，已經失去了，何況更有人在後面牽制呢！中山當進行北伐時，仍與陳炯明電報信使往來不絕；中山反覆向陳說明：祇要對於北伐大計，不生異同，必當倚任如前；陳氏在惠州，也表明仍願留陸軍部長之職，稍事休息後，當再效力行間；兩方並且商定委任葉舉爲粵桂邊防督辦，令率所部分駐肇陽羅高雷廉欽梧州鬱林一帶。但至北伐軍已入江西發生戰事後，葉舉等忽率所部五十餘營，回到廣州，廣州衞戍司令魏邦平無力制止。中山在韶聞耗，因令葉等加入北伐軍；葉等要求恢復陳炯明粵軍總司令及廣東省長之任，並免胡漢民職。中山以粵軍總司令已經撤銷，不能恢復，但因前方戰事正在吃緊的時候，對於葉等仍想敷衍，於五月二十七日，命陳炯明以陸軍總長辦理兩廣軍務，所有兩廣軍隊，悉歸節制調遣。陳氏復電，也說：「願竭能力以副委任，」並謂「已催葉舉等部迅速回防，」又說「葉等必無不軌行動，願以生命人格擔保。」但葉等所部以索餉爲名，仍留廣州，人心恐慌異常。中山因於六月一日，令胡漢民留守韶州大本營，自率衞士回駐廣州總統府，一則鎮

攝廣州，一則示前敵將士以後方并無變故，可以安心前進。北伐軍於六月十三日占領贛州，北政府所派援贛的大軍，未能即到，陳光遠已經很恐慌。但北伐軍占領贛州城時，在北軍遺棄的文電中，查出一道密電，發見陳炯明有與陳光遠密通聲氣妨害北伐軍的痕跡；當時以為北伐軍若打敗仗，陳炯明必落井下石，既打勝仗，陳必不敢輕舉；因於十五日仍決計前進。誰知葉舉洪兆麟等，也在此日，決計圍攻廣州總統府，中山因於十六日蒙難，由總統府避居軍艦。從六月十六日起，中山僅僅據有幾艘軍艦，在珠江與陳部相持，共歷五十餘日；初欲待北伐軍回師，共同戡定陳部，直至八月初旬，得悉北伐軍被陳部所阻，不能回到廣州，才於八月九日離粵。這是中山蒙難的經過，便是陳炯明叛孫的結果。

南方的陳的叛孫，與北方的奉直鬥爭，表面上本是兩件事，但是骨子裏面，卻是相聯的。陳炯明與直系有聯絡，孫中山與奉系有聯絡；奉系既被直系打倒，中山北伐成功的希望，已經是很少了。因為此時一般國人的心理，都深惡奉系，左袒直系；中山聯奉倒直，實與一般國人的心理相反。在中山以為直系是當時各軍閥中最強橫的一個，「擒賊先擒王，」要打倒軍閥，便應該先從打倒直系下手，奉系既能俯就，不妨暫時與他合作。但是一般國人不能瞭解此種意思，覺得吳秀才總比張鬍子好，聯絡張鬍子去打吳秀才，未免近於倒行逆施；況且當時北伐軍的兵力，由雜湊而成，很難打倒直系，既無打倒直系的把握，不如與直系妥協，和平解決的為好；所以直系一提出恢復法統的計畫，大家便欣然贊成，希望中山從此可把護法的旗子捲起來，將廣州的總統府取銷，免去南北的戰爭。這種心

理，是一般人急切求和平統一的心理。陳炯明一派的武夫，便揣度一般人的此種心理行事。當中山削奪陳炯明的職權時，便有人替陳表同情，以爲陳氏不贊成北伐，是志在保境息民，整理兩廣內部，無可厚非。中山削奪他的職權，未免操之過激；及至徐世昌退位，法統恢復，見諸事實，葉舉等圍攻廣州總統府，也便藉口護法的任務已了，通電請孫文實踐與徐世昌同時下野之宣言；國內各方面也紛紛通電，贊成統一，勸中山下野；就是學者名流如蔡元培等，都表示同樣的意見；可見一般人急切求和平統一的心理。中山離粵到滬後，報告國民黨同志書，結尾的一段說：

『……文率同志爲民國而奮鬥，垂三十年，出生入死，勝敗之數不可屈指，顧失敗之慘，未有甚於此役者。蓋歷次失敗，雖原因不一，而其究竟，則爲失敗於敵人。此役則敵人已爲吾屈，所代敵人而興者乃爲十餘年卵翼之陳炯明，且其陰毒凶狠，凡敵人所不忍爲者皆爲之而不惜。此不但民國之不幸，抑亦人心世道之變也。……』

其實陳炯明是利用一般人渴想和平的心理而行，雖說是失敗於陳炯明，還是失敗於一般人不能瞭解中山的意思。不過就陳炯明和中山的關係上說，陳氏的行動實在是不應該：原來陳氏是向中山宣過誓捺過指印的同黨黨員，有服從黨魁之義務；他所部粵軍的基本，完全是中山從桂系手中搶出來給他的；若說時勢上絕對不宜於北伐，不妨向中山力爭，爭而不得，則飄然引去亦可，否則正正堂堂的宣言脫黨後，再與中山爲對抗的行動亦無不可；旣捨不得目前的地位和政權，又不敢宣言脫黨；一面使部下向中山開戰，一面還寫信向中山稱總統，求調和；

一條中山在蒙難中尙接陳炯明一函如下：「大總統鈞鑒，國事至此，痛心何極，炯雖下野，萬難辭咎。自十六日奉到鈞諭，而省變已作，挽救無及也。連日焦思苦慮，不得其道而行。惟念十年患難相從，此心未敢絲毫有負鈞座，不圖兵柄現已解除，而事變之來，仍集一身，處境至此，亦云苦矣，現惟懇請示一途，俾得遵行，庶北征部隊，免至相戕，保全人道，以召和平。國難方殷，此後圖報，爲日正長也。」）手段未免太惡辣，人格未免太卑劣；中山罵他「陰毒凶狠」，說是「人心世道之憂」，實在不是過當的話。

五　所謂「法統」的恢復與聯治運動的合流

所謂「法統，」本來與舊史學上所謂正統，理學家的所謂道統，同一無意識；從光明的方面說，是革命派的人士，借此作反抗北洋軍閥的招牌；從黑暗的方面說，竟是百十個議員借此維持他們的鐵飯碗的招牌。民國二年選出的國會議員，法定的任期分明祇有三年，（參議員任期六年）到了民國十一年，還要恢復集會，又不是全國的選民死盡了，無可再行選舉；袁世凱的總統任期，黎元洪補充未了，已經馮國璋的補充，馮氏滿任去職又經過了三年，還要黎氏再來復任；這種「法統」的理論，若把他所崇政治上的外衣剝去，眞不知從何說起。然當時一般舞文弄法的政客，和一般舞槍玩法的武夫，竟說得「像煞有介事。」一般急求和平的國民，也以爲南北的紛爭，眞是爲法統，法統一恢復，統一便無問題，天下便太平了。那裏曉得招牌祇是招牌，紛爭的問題還是問題呢？

法統恢復的提議，表面上是出於孫傳芳；但內幕的醞釀，已經很久。吳佩孚向來是不喜歡徐世昌；當他駐在衡州時，屢次通電稱徐為某人先生而不稱總統，便是與南方表同情；但他對於舊國會又實在沒有好感，所以在九年秋間打倒段祺瑞以後，他提倡開國民會議以解決南北的紛爭，不曾主張恢復法統。各方面的實力派，對於他所提倡的國民會議，都不理會，他也就偃旗息鼓了。十年援鄂戰爭終了後，又令張紹曾出名通電主張在廬山開國是會議，（十月十日）除了與吳通聲氣的幾個直系督軍，聯電贊成外，各方面的實力派也少有人理會；僅有「國是會議」的名稱，一時被人民團體採用了。（十月中旬，上海商教聯合會通電主張在滬組織國是會議，後改為八團體聯合會，議定一種憲法草案）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旅居北京的舊國會議員，忽然發表一道宣言，主張仍由舊國會完成憲法，促進自治。這道宣言的由來，內幕中的情形如何，雖不能詳，其為法統恢復運動的見端，並以應付聯治運動的潮流，則甚顯然；不過各方的實力派，對此也尚未十分動念。恰好此時梁士詒內閣成立，奉直的戰爭，將要逼緊了。在奉直戰爭的醞釀期中，有兩種關於時局進展的傳聞：一、奉系方面，與孫中山及皖系聯合倒吳，約定於倒吳之後，將廣東的非常國會遷回北京，舉中山或段祺瑞為總統，而收實權於本系勢力宰制之下，這是奉系想利用舊法統的計畫；二、直系方面則以其同系地盤的廣闊，更與陳炯明通聲氣，已有統一宇內之勢，所恨者東北有一張鬍子過庭，西南有一中山死守護法的旗幟，陳炯明不便彰明昭著的與己一致行動，因此也想恢復舊國會，并且抬出黎元洪來，以便打倒中山護法的旗幟，用舊國會制憲，又可以遏制聯治的潮流，這是直系想利用舊法統的計畫。四

月初旬，北京舊國會議員，連日集議，繼續行使職權，發表宣言。張紹曾附和通電，主張（一）由國會自由行使職權，（二）由各省共謀根本改造，並謂吳佩孚推重曹（錕）張，（作霖）對於時局，亦無成見，但奉直兩系當面的爭執問題，是梁士詒是否賣國的問題，未便將法統問題插入，并且兩方非先拚個你死我活，前面的計畫，也未易實現；因此對於張紹曾的通電，尚無人響應。奉直戰敗後，吳佩孚卽於五月十四日通電各省，徵求恢復舊國會的意見；十五日，孫傳芳卽率領部下聯名通電說：『……南北統一之破裂，既以法律問題爲厲階，統一之歸束，卽當以恢復法統爲捷徑，應請黎黃陂復位，召集六年舊國會，速制憲法，共選副座。非常政府，原由護法而興，法統既復，異幟可銷。倘有擾亂之徒，卽在共棄之列。……』此時孫氏不過是一個長江上游總司令，駐軍鄂西，地位人望，都不爲人所重視，用他發出這種通電，正是曹錕吳佩孚掩飾國人耳目的策略；所以曹吳在十九日還與直系各督聯電向各方徵求意見，大意說：「近來國內人士，有倡恢復六年國會者，有倡召集新新國會者，有倡國民會議，協同制憲，聯省自治者，究以何者爲宜？」彷彿他們自己尚無成見。但至二十四日，民六舊國會議員已在天津開籌備成立會，議定進行方法，通電依法自行集會了；二十八日，孫傳芳又發出勸告南北兩總統同日退位的通電；曹吳亦於是日通電贊成恢復舊國會；六月一日，舊國會議員一百五十餘人，在天津開會，發表宣言，卽日行使職權，取銷南北兩政府，另組合法政府；次日徐世昌退位，曹吳卽領銜聯合十省區督軍省長，電請黎元洪復職。從孫傳芳第一次建議之日到徐氏退位之日，僅僅半個月工夫，使發生如此的效力。倘非曹吳早有成算，安能如此神速。原來曹錕早想作總統，（徐世昌當選

總統時，曹錕即運動副總統的地位，因為徐世昌想以副座一席留給南方要人，作為調和南北的條件，授意新國會參議院議長梁士詒，從中作梗副座的選舉未成，曹錕不能達到目的，因此已積怨於徐世昌及梁士詒。）吳佩孚早想拔去中山護法的旗幟吳景濂王家襄等一派懷抱鐵飯碗目的的議員，窺得曹吳的意旨，曾與熱河都統張紹曾等秘密商洽，以恢復法統的計畫，向曹吳建議，早已得曹吳的同意，孫傳芳的發動，不過是機械的發動罷了這便是法統恢復的出來。

當時各方對於法統恢復的反響，約可分為左列各派。

一、被抬舉的黎元洪　黎氏本人，是一個忠厚長者，當然不能窺破曹吳的陰謀。章太炎在上海秘密致函黎氏「叫他杜門高枕，偃仰三月，以待時之變，」意思就是叫他不要受曹吳的玩弄。但是黎氏禁不得左右一班攀龍附鳳的政客們的慫恿，他自己也未免有幾分久蟄思起的熱情，不過不便一口應承，因於六月六日發出一道幾千字的所謂「『魚』電，」提出「廢督裁兵」的條件來。「『廢督裁兵，』是當時內外輿情所渴望的，黎氏提出這種條件，自然博得一般人的同情，那種捧場喝采的聲浪，眞是直上雲霄。曹吳一派的督軍，此時祇怕黎氏不肯出來，既肯出來，無論什麼條件，口頭上都是承認的，廢督裁兵的一句空話，爲什麼不能立刻答應呢！他們既答應，黎氏就很高興出來了；六月十一日便通電：「先行入都，暫行大總統職權，維持秩序，候國會開會，聽候解決。」於是黎氏重行蹲入火坑。

二、被瞞算的孫中山　中山不是黎元洪那種傻子，對於直系的陰謀，自然立即窺破。黎元洪發出廢督裁兵的「魚」電那天，中山也在廣州發出一道宣言，其中重要的文詞如下：

「……六年以來，戰爭延長，是非莫定，直至今日，法之不可毀，始大白於天下，用兵數載，得此效果，國內問題，似可和平解決。惟現在北方擁有重兵，能操縱北京政權者，厥惟直軍。若直軍誠能護法，則從此兵不血刃，而亂是可定。否則徐世昌雖已潛逃，而直軍猶無悔禍誠意，則禍變之來不知伊於胡底。……夫約法之效力不墜，在使國會自由行使其職權，國會之能自由行使職權，在排除一切不法之武力；否則國會之自由行使職權，不但徒託空言，抑且供人利用，苟求已亂，實以滋亂。故欲使今日以後，國會自由行使職權，不再受非法之蹂躪，第一當懲辦禍國渠魁，第二當保障國會安全。……軍興以來，兵隊較前增至倍蓰。此等兵士，來自民間，爲不法所驅使，非其本意，一旦裁汰，使之驟失所業，亦所未安，宜悉改爲工兵，統率編制，一切如舊，收其武器，與以工具。……直軍諸將，爲表示誠意服從護法起見，應將所部軍隊半數，由政府改爲工兵，作爲停戰條件；其餘半數，留待與全國軍隊，同時以次改編。直軍諸將，如能履行此條件，本大總統當立飭全國罷兵，恢復和平，共謀建設。若進退失據，惟知假借名義，以塗飾耳目，則豈惟無悔禍之誠，且益長譸張爲幻之習；本大總統念民國以前禍亂之由，在姑息養奸，決爲國民一掃兇殘，務使護法戡亂之主張，完全貫澈，責任始盡。惟我公忠體國之人民，深喩斯旨。」

這便是中山「兵工計畫」的宣言，意思是要直系武人先解除他們自己的武裝一半，才承認他們的尊重法統就是出於誠意，否則僅屬「譸張爲幻」的陰謀，決不爲他們所欺。這種條件，直系自然不能履行。無奈陳炯明已入直系的彀中，演出六月十六日的惡劇，不惟不要直系解除武裝，反先將中山的武裝解除，使曹吳暗中稱快。但是中山直到放棄廣州來到上海後，仍舊不變他的主張，八月十五日在上海發出的宣言，仍舊堅持他的「工兵計畫」。不過此時已經失去廣州的根據地，直系不把他放在意中了。

三、所謂護法的「民八」議員　舊國會本身，對於法統恢復，彷彿不至有反對的，但自民國六年以來，國會已經不是整個的了。在廣州自由集會的舊國會，所以稱爲「非常國會」，就是因爲祇有舊國會的半數；民國八年，用非常手段補完，到九年軍政府瓦解後，又祇賸得小半數了；并且所賸的小半數的成分，以民國八年新補的成分爲多，所以稱作「民八」的國會。此次恢復舊國會的發動，是由於未赴廣州的王家襄一派，及由廣州退出的吳景濂一派，與直系軍閥弄的勾當，以恢復六年國會解散時的原狀爲目的，所以稱作「民六」國會。「民六」國會的恢復，就是要拆「民八」國會的台。「民八」的議員，望着鐵飯碗要打破了，因此大起恐慌，六月三日，在廣州通電主張繼續民八國會，否認王家襄等在天津籌備的「民六」國會。但是他們的否認不生效力，「民六」國會，漸漸地湊足了法定人數，到八月一日，在北京開會了。「民八」的議員因在上海組織一個「法統維持會」，北京也有一部分的「民八」議員，組織一個「法統學會」，互相呼應，高唱「民八」爲正統之說，於是法統中更有令人肉麻

的正統論。他們的理由是：民六國會的解散法律上本來無效；廣州的自由集會，不為法律所許；一部分議員放棄職權，不往廣州集會，除名另補，乃當然的程序；既經除名之議員，豈尚有職權可復；且有曾充安福國會議員者，有曾任僞政府官吏者，安得靦顏再言法統；要說法統，祇有繼續民八國會，斷無恢復民六國會之可言。民六的議員認定這種鐵飯碗原來是他們的，於是反脣相譏，說廣東的除名，乃非常會議所爲，不合院法，補缺手續，亦不完備；此次開會乃由總統明頒撤銷民六解散之令，在法律上毫無遺恨。於是「民六」「民八」之爭，成爲政治舞台上的「雙包案。」民八議員，得中山的鼓勵，和孫洪伊的慫恿，紛紛北上，於八月三十日，闖入衆議院議場，索打議長，竟演出「雙包案」的活劇來了。彼此相持，約兩旬之久，弄得開不成會，民六的國會乃於九月十八日，舉行第二屆常會閉會式，以爲無抵抗之抵抗。後來政府設置一個什麼政府討論會以謀安插「民八」的失業可憐者，「民八」分子的大部分，漸漸軟化了，始得到一個不解決的解決。

四、奉系與皖系　張作霖此時是一個戰敗者，對於所謂法統恢復的問題，自然無過問的餘地。但東三省還是在他的宰割之下，無論誰作總統，國會或新或舊，他都不理。他在六月三日，通電宣布東三省自治。六月二十日，雖有東三省議會聯合會的通電，贊成統一，但一面卻舉張作霖爲三省保安總司令；張氏於七月三日召集吳俊陞孫烈臣開三省軍事會議，對於中央決計持中立態度，不受調和，一面積極訓練軍隊，預備二次的戰爭。皖系自九年段祺瑞顛覆以後，殘餘的地盤，祇賸有浙江一省和上海一隅的淞滬護軍使了。浙督盧永祥於徐世昌宣布退位的次日，

即通電反對恢復法統之說，謂徐之去職，以政權付諸現內閣攝行，內閣復以還諸國會，（徐去職時，曾命令國務院暫時攝行大總統職務，國務院則電致天津國會兩院議長，聲稱謹舉此權，奉還國會，暫以國民資格維持一切。）無法律根據；黎元洪的任期，曾由馮國璋補滿，黎則已無職可復。五日，淞滬護軍使何豐林卽響應盧氏的通電，也表示反對。及黎元洪入京，盧何二人電黎，都祗承認他爲「事實上之總統而非法律上之總統。」因爲黎元洪主張廢督裁兵，盧氏便於六月十六日自動的廢去浙江督軍，由所部在浙軍官推舉盧氏爲浙江軍務善後督辦，其實就是變相的宣告浙江獨立；盧氏發出的「號」電說：「自廢督之日起，浙江省境內，不受任何方面非法侵犯，以防督軍制之恢復，幷變相督軍制之發生。」自此浙江制憲自治的空氣越發濃厚了。

五、西南自治的各省　西南各省，最重要的，本要算兩廣，陳炯明，正在和中山搗亂，已爲事實上的表示。其他如湘，如川，如滇黔，都已樹立自治的旗幟，忽聞恢復法統之說，立刻不便作何表示；要承認，恐於割據的自治有礙；要反對，又不知要如何措詞才好；所以起初都守靜默的態度，不加贊否，及法統恢復，漸次成爲事實，始相率表示，一面尊重法統，一面促成聯治。唐繼堯（唐氏自十年二月被顧品珍逐出雲南後，於十一年三月復乘機回滇，戰勝顧品珍恢復原有的地位。）於六月二十九日電黎表示擁戴，後又連發兩電：其一、說「恢復國會及總統復職，固爲護法各省所主張，惟根本解決之方，則在速集南北各省代表，開一聯席會議，解決以前糾紛。」其二、說「以經驗所得，及國民心理所向，集權主義，既不適於國情；民治潮流，復運輸於宇內；此時仍惟實行聯省自治，爲救國不二法門。」湖南

的趙恆惕於一月一日通電，也不否認國會的恢復，和黎元洪的復職，但主張「建設聯邦化的單一國，」說：「國會自由集會，應時勢之要求，樹百年之大計，首在完成國憲，並予各省以自由制憲之權，或納省憲大綱於國憲之中。」四川的劉湘，表示大概相同。曹錕吳佩孚對於唐趙的主張，不予贊成，說統一事件應由國會解決，反對另開聯席會議，並說各省軍人不宜取軌外行動。趙恆惕後又發表一篇「與曹吳論國是書」洋洋數千言，反覆解釋聯邦制的精神和作用，主張於國會制憲之外，有另開各省聯合會議的必要。無奈曹吳以爲自己有了舊國會的工具在手裏，已經占了上風，不肯容納他人合理的建議。趙恆惕的洋洋大文，終歸空費紙墨；不過國內聯治的空氣，已經很濃厚了。

六、其他的國民團體　除了上面所述五個方面以外，其他的國民團體，對於所謂法統，本無所容心；自九年秋間以來，大都趨向於聯治運動；不過因爲連年的兵亂，所爭者，表面上都是爲一個「法」字，要替護法的人，求得一個偃旗息鼓的下場，用恢復法統來敷衍一下，也未嘗不可，若要眞正解決國內的爭端，還是非用聯治的方法不可：這是其他國民團體一般心理。當時可以代表此種心理的團體，在上海有一個八團體聯合會的國是會議（所謂「八團體聯合會」是起於十年十月五日在上海開會的商會聯合會，繼於十七日加入教育會聯合會，稱爲「商教聯合會，」主張在滬開國是會議，至十一年三月，又加入農、工、銀行、律師、報界、省議會，的六種團體，擴大爲八團體，於三月十五日，在滬舉行開會式，定名爲「中華民國八團體國是會議，」這要算是人民自由集合討論國事的團

體。）主張由各省自制省憲，再由各省聯合制定中華民國的國憲；他們並且組織了一個「八團體國是會議國憲草擬委員會。」在法統恢復進行的當中，曾用國憲草擬委員會的名義通電，表示他們的主張，並且在七月中旬發布他們所擬定的國憲大綱，內容完全採用聯邦分權的辦法。在北京方面，還出現了一個學者所組織的言論團體，——努力週報。他們雖主張恢復舊國會制憲，卻不附和什麼法統之說；他們認定由舊國會制憲，不過是一種方便的辦法；他們勸告黎元洪，叫他自認為事實上的總統；勸告舊國會，叫他們自認為事實上的國會，努力制憲，不要再鬧什麼無意識的糾紛，作政治的買賣；他們主張採用聯邦制，以免軍閥割據之禍，很恭維八團體的國憲草案；他們屢次勸告當局，主張召集一個各省聯合會議公開的討論一切重要問題，解決一切糾紛，若要避免聯省之名，不拘叫什麼會議都可以。（他們因為孫中山吳佩孚反對聯治，在該報第十八期的短評裏面，忠告孫吳，說：『祇有省自治可以作收回各省軍權的代價，祇有省自治可以執行「分權於民，」和「發展縣自治」的政策；祇有聯邦式的統一，可以打破現在的割據局面；祇有公開的各省代表會議，可以解決現今的局面；祇有公開的會議，可以代替那終久必失敗的武力統一。』）這一些主張，很可以代表當時一般國民最純正的心理。到國會開會後，北京又出現了一個「修正憲法草案請願團，」主張將天壇憲法草案重加修正，將中央與各省的事權劃分，成為一種聯邦制的憲法。故就一般的國民心理說，法統恢復的時候，便是聯治運動達於最高潮的時候，所以此時可稱為護法運動與聯治運動的合流。

在此兩種運動合流并進時，那個被恢復的黎總統和舊國會，彷彿也覺悟到此點：黎氏於七月一日發表一道命令，說：

『地方自治，原爲立憲國家根本要圖。……現在國會業已定期開議，將來制定憲法，所有中央與各省權限，必定審中外之情形，救偏畸之弊害。一俟憲典告成，政府定能遵守，切實施行，俾得至中至當之歸，允符相維相繫之義，國家統一前途，實嘉賴之。』

這道命令，便是應付聯治的要求的。國會開會後，於八月十九日的憲法審議會，以大多數通過『省之事權，應取概括主義，中央取列舉主義。』於八月二十六日的憲法審議會又通過了兩案：一、各省於不抵觸國憲範圍內，得自制省憲；二、地方制度章內，應規定關於省憲各原則；這也是應付聯治的要求的。如此，對於民國統一的前途，彷彿多少有一點點希望；但是曹錕祇夢想作總統，吳佩孚祇夢想單純的武力統一，黎元洪和舊國會，都不過是他倆暫時所玩弄的工具；因此各方的實力派，也依舊鈎心鬥角，和曹吳對演他們袖子裏面的祕戲；一般國民最純正的心理所要求的，都成空想。不久，廣州重建大元帥府，曹錕實行竊位，國會最後的自殺，又轉入別一幕的怪劇。

六　中山重回廣州建立大元帥府

法統恢復後，曹錕吳佩孚十分滿意；尤其是曹錕，以爲護法的旗幟打倒了，現在惟我獨尊了，大總統的椅子，立

刻就可以坐上去了。誰知他的大總統椅子還不曾坐上去，廣州的大元帥府又已建設起來了。

孫中山於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到上海，陳炯明於八月十五日回廣州，不久便自任粵軍總司令，準備重作廣東王。但是他的廣東王，也作不得幾時，不久又要去作惠州王。原來中山的北伐軍從贛南回師，被陳炯明部擊敗時，并未消滅，分兩方面退卻：許崇智、李福林、黃大偉等部退閩邊；朱培德等部的滇軍由湘邊退桂林。許崇智與閩有歷史上的關係，與當時駐軍延平的王永泉早有聯絡。王永泉與閩督李厚基，本來都是北洋系段派的爪牙；自段祺瑞一蹶不振後，曹吳聲勢日隆，李爲保全地位計，頗有轉附曹吳的傾向；王永泉則想奪取閩督的地位，因與許通聲氣，謀共同逐李。中山在滬，也日謀恢復廣東的地盤，和奉皖兩系依然保持向來關係，就是吳佩孚表面上也向他表示好意；皖系尤想規閩以窺浙，而進圖江蘇。因是許崇智等由閩邊與王永泉密謀結合的時候，徐樹錚也由上海經過浙江潛往延平，促王永泉與許等共同發動。九月末，十月初，王許等分途向福州進攻，徐樹錚於十月二日通電「設立建國軍政制置府，自任總領，尊奉中山及段祺瑞爲領導，俟擁戴二老踐尊位後，即奉身以退。」此時福州還未攻下，徐等限李厚基於二十四小時內退去福州。至十二日福州被李福林黃大偉軍所占領，李厚基逃去；十七日，許崇智偕徐樹錚王永泉同入福州。許等議約，以閩省軍政交王永泉主持，王旋任總司令，民政則推國民黨的林森主持。這算是國民黨和皖系合作公開之始。此時奉系曾派人向中山獻策，主張放棄廣東的恢復計畫，令福建許崇智等部，會同駐桂的滇軍分向江西湖南，進窺武漢，奉方則擔任由北部進攻。中山因爲痛恨陳炯明，并且有了前次失敗的

經驗，因答復奉方的使者說：「孔明欲圖中原，先定南中，吾黨欲出長江，非先滅陳不可；蓋必得廣東，乃能有力圖長江，否則腹背受敵矣。」乃命以入閩各軍，編爲東路討賊軍，任許崇智爲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黃大偉爲第一軍軍長，許濟爲第二軍軍長，李福林爲第三軍軍長，旋由許崇智任蔣中正爲總部參謀長，襄辦部隊的整理改編事宜。陳炯明聽到許等在福建活動的消息，如芒刺在背，一刻不能安居；因爲從前他自己也是由閩南回粵的，恐怕許等將蹈襲他從前的舊路而行；故於十月六日派馮兆麟爲援閩總司令，向閩邊戒備。誰知福建方面倘未生問題時，廣西方面已發生問題了。中山於許王等取得福建後，即派鄒魯等南下香港，秘密糾合廣西的滇桂各軍，由梧州東下，聲討陳炯明。此時在桂的滇軍，秘密受指揮的，除了前此北伐挫敗的朱培德部以外，還有前此由顧品珍派來隨從北伐的楊希閔范石生等部；桂軍除了駐紮梧州的劉震寰，已與中山的使者通聲氣以外，還有由贛南再回桂林的沈鴻英，（沈本陸榮廷的部下，陸挫敗後，轉徙於湘贛之間，）也表示擁戴中山；（實則爲奪取廣東的一種陰謀。）駐在梧州肇慶一帶的粵軍陳濟棠莫雄等部，也允許於滇桂軍東下時，一致響應。於是在十二月中旬發動，首先取得梧州，各軍陸續分途東下，勢如破竹，於十二年一月十五日，陳炯明勢窮力蹙，率所部退往惠州，通電下野，滇桂各軍蜂擁入廣州。洪兆麟在汕頭，看見大勢不好，也假意的宣告離陳獨立，歡迎中山及在閩的許崇智軍回粵。於是陳炯明據粵的幻夢復破。

中山在上海得到這種消息，當然很高興，但這方是他與大小各軍閥惡戰苦鬥的再行開始。因爲廣東內部的

情形從此更複雜了，中山一面要對付北方的大軍閥，一面對於廣東內部無數的小軍閥，應付尤不容易。除了陳炯明不計外，就是所謂擁戴中山回粵的滇桂各軍，有許多都是蒙着一種假面具，想到廣東來分割防地，刮削地皮的；例如此次出力很大的楊希閔劉震寰，後來都成爲廣東內部統一的障礙物。不過目前的問題，還不是楊劉，而是被直系利用的沈鴻英。當沈自贛南回至桂林時，北政府便任命沈爲桂林鎮守使以誘之。及沈附隨其他滇桂各軍共入廣東時，吳佩孚更認沈爲收服廣東最好的工具，一面迫政府下令，任命沈爲廣東軍務督理。（不過，張紹曾以和平統一爲標榜，起初不肯下此命令，延至三月二十日，始任沈爲粵省軍務督理。）一面令沈相機行事。沈雖陰受曹吳的運動，但因自己的兵力有限，不能制服許多滇粵桂的軍隊，故初到廣州時，未即發難。此時陳炯明散布「客軍入境，廣東亡省」的流言，想以此離間擁戴中山各派的軍隊，沈鴻英便利用此種流言，煽動滇軍，說「魏邦平（時任海陸軍警聯合維持治安辦事處主任）將聯合廣東各軍，解決滇桂各軍，非先把他制服不可，」楊希閔一時果然相信，乃用楊希閔劉震寰的名義，約胡漢民（時受中山命，任粵省長。）鄒魯、魏邦平、陳策等到江防司令部滇軍楊如軒的旅部開善後會議。屆時楊希閔不到，沈鴻英預先布置，想乘開會時將各重要人物一網打盡，并劉震寰而除之。乃臨事時未能如願，僅僅拘捕了一個魏邦平，其餘諸人皆脫險。滇桂各軍都看破了沈氏的陰謀，從此嚴爲戒備，沈氏暫時更不敢動了。這是一月後旬內的事。中山在一月後旬內，本已預備回粵，及聞此變，暫時中止回粵；於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一道和平統一的宣言，大旨說：現在陳逆既已逐去，粵局粗定，自當力求和平統一的進行；不過北

京政府，託言恢復法統，實則國會的糾紛至今未解，各省尚多獨立；人民所渴望的廢督裁兵，不惟不見諸實行，反有增兵備戰的趨向；可見執政柄兵的人，尚無尊重法律的誠心；假使各方的實力派，果能開誠布公，很願意和他們商量和平統一的方法；所謂和平統一的方法，便是以實行裁兵，化兵爲工爲唯一下手處；假使辦得到，則統一可期，否則「民言可畏，不戢自焚，文愛國若命，將不忍坐視淪胥，弗圖拯救。諸君之明，當不復令至此……」二月初，許崇智部粵軍，也離閩返粵，沈鴻英一時計無所出。於二月六日移駐廣州郊外，也通電歡迎中山回粵，主持善後。中山於二月十五日由滬啓程南下，二十一日由香港重入廣州，又發表一道主張裁兵的宣言，大略說：

「芝泉雨亭子嘉宋卿敬輿諸公，先後覆電，均荷贊同：文亦以叛陳既討，統一可期，雖滇桂粵海軍諸將及人民代表屢電籲請還粵主持，文仍遲回，思以其時爲謀和平統一良好機會；又以滬上交通便利，各方接洽，又最適宜；故陳去已踰月，而文之返粵，固尚未有期也。不圖以統籌全國之般，致小失撫循一方之雅，江防司令部會議之變，鬨動一時，黠者妄思從而利用，闖文心腹，飛短流長，以蔽惑國人耳目……文之謀國，豈或以一隅勝負，生其得失也。而直系諸將，擁有國內武力之一，乃獨於文裁兵主張，久付暗默，懷疑之端，亦無表示。報紙所傳，竟謂洛吳對於自治諸省，均欲以武力削平。以平昔信使往還，推之當世諸賢，不容獨有此迷夢。賢者固不可測，文於今日猶未忍以不肖之心待之，而深冀其有最終之一悟也。抑文誠信尚未孚於國人，致令此惟一救國之謨，或反疑爲相對責難之舉，藉非然者，何推之奉張浙盧而準，而於舉國人心厭亂之時，復有一二軍閥逆此潮

流而趨，以覊於悍然不顧一切也。以文與西南護法諸將討賊伐惡之初志，何難重整義師，相與周旋；顧國人苦兵久矣，頻頻犧牲，已爲至鉅，而代價復渺然不可少得，文誠思之心悸。萬不獲巳，唯有先行裁兵，以爲國內倡，古人有言，「請自隗始，」以是之故，斷然回粵，決裁粵兵之半，以昭示天下。文於今月二十一日，重蒞廣州矣，撫輯將士，綏靖地方外，首期踐文裁兵之言，同時復從事建設，以與吾民更始……亦冀擁節諸公，翻然景悟，知今日而言圖治，舍裁兵實無二途。……若必恃武力以壓國人，橫決之來，殊可危懼。諸公之明，當不出此。……」

這道宣言，分明是警告曹錕吳佩孚的；其實廣東那些小軍閥的兵，那裏容他去裁呢！幷且陳炯明方盤據惠州，圖謀反攻；沈鴻英尤好比「箭在弦上，」一觸即發。故中山一面宣言裁兵，一面組織大本營自任大元帥，說各軍在未裁以前，不能不有一個統率的機關，大元帥的名義，就是用以統率這些複雜的軍隊的。隨於二十四日，以大元帥名義指令：『……桂軍司令沈鴻英，着將所率全部，移駐肇慶並西江北岸，上至梧州各地方擇要防守，所遺北江一帶防地，着滇軍總司令楊希閔，迅即派隊接防；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所部，着駐石龍東莞虎門各處；東路討賊軍第四師長呂春榮所部，着移駐羅定各地方。……自經規定以後，各部軍隊，非奉本大元帥命令，不得擅自移動，致滋紛擾。……』三月二日大元帥的大本營組織告成，分四部，二局，一庫，及參謀處秘書處，任職人員如下：

內政部譚延闓　　外交部伍朝樞

財政部廖仲愷　　建設部鄧澤如

法制局古應芬　審計局劉紀文
金　庫林雲陔　參謀處長朱培德
祕書處長楊庶堪

讀者須知道這個大元帥的大本營，便是後來國民政府的遠祖。曹錕吳佩孚，聽得南方又有大元帥出現了，天天逼迫北京政府明令孫傳芳督閩，（李厚基被逐後，北政府卽令孫傳芳率兵由贛援閩，此時孫偕周蔭人軍已由閩贛邊境，進入福建的延平矣，）沈鴻英督粵，以謀抑制中山；張紹曾原以和平解決相標榜，至率國務員全體辭職，以抗曹吳；但終拗不過曹吳，到三月二十日，沈鴻英督理廣東軍務，與孫傳芳督理福建軍務的命令，終由張紹曾的內閣發出來了。沈在三月二十五日納通電辭卻北政府的任命，二十八日并表示遵照大元帥命令移防西江，設司令部於肇慶；但至四月十日，沈以移防西江爲名，將軍隊集中新街韶關等處，開祕密軍事會議，到十六日，在新街就任北政府的廣東軍務督理，通電請中山離去粵境了。幸而中山早有戒備，立卽命令各軍一致討沈，沈軍不支，約毛五月中，沈軍全失勢，沈鴻英退往南雄，討沈的戰事，暫告一段落；大元帥的大本營，算是站穩了。不過在討沈的戰事尙未結束時，東江方面的陳炯明部又發動了；這一個中山的死對頭，便不是一霎時光可以打倒的。東江尙未肅淸，曹錕已在北京實行篡位了。

七　曹錕實行篡位的演進

曹錕的勢力，本來是全在吳佩孚。因爲吳氏不曾傳染北洋軍閥貪黷的毛病，成了一個硬漢，在當時博得一般國人的同情，所以發生一種力量；而曹爲吳所擁戴，所以曹也有勢力了。假使吳氏不贊成曹氏作總統，曹氏的總統夢，未必果能實現。但曹氏謀作總統，是吳所同意的；不過吳的意思，是要利用法統的假面具，先把南方完全統一了，才擁曹氏登臺；而曹則以取得總統爲唯一的目標，南方的統一與否，尚在其次；彼此意見之間，未免有緩急之別，左右捧場的人，也隨之分爲二派；天津保定方面的徒黨，都是擁曹的急進派，與洛陽方面不同，因此在同一直系之中，老早就有津保派與洛派的區別。張紹曾組閣以前，洛吳方面的勢力，比較強一點；張閣成立以後，便成了津保派橫行的世界了。邊守靖等和吳景濂勾結作買賣的陰謀，起於黎元洪入京復位之先，（努力週報第六號曾揭載他們陰謀的電報。）但當時吳佩孚的聲威，正在「如日中天」的時候，津保派的小人，還不敢攖他的逆鱗，所以不能直切了當的進行。（黎元洪尚未入京，邊守靖吳景濂等，卽以某某組閣的問題來運動吳佩孚。）吳於六月四日致吳景濂王家襄邊守靖張紹曾一電，指斥不留餘地，電語有云：佩孚等爲統一民國，數請黃陂依法復位，凡有人心，當一致敦促，早定國本。內閣問題，乃元首特權，某何人斯，敢行過問？公等請勿以此相詢。周少僕孫伯蘭等，才堪組閣，將來自有實現之日，烏用他人代爲運動，令國人齒冷。敬與以避迹遠嫌爲是，不宜瓜田李下，自取熱中之誚。國事至此，政

客軍人，倘營營祇營私利，眞可痛也。幼山蓮伯兩兄，應卽代表議員負責敦請元首刻日還京，以鞏中樞，再由元首提出總理，以商北衆望允孚者爲宜，內幕私圖者，均非有心肝之人……』黎初復位，暫命顏惠慶署理國務總理，組織內閣，到八月初國會開會後，乃提出唐紹儀爲國務總理，改組內閣唐氏知道此時的中央，爲直系爲中央，無論津保派洛派，都是不容易對付的，因僅令其親信人盧信入閣（盧任農商部總長，）以敷衍黎氏，己則不就，於是以教育總長王寵惠兼代總理，吳佩孚表面說是不容軍人政客干涉組閣，心中卻很想宰制內閣，并且想拉幾個有名望的人擺在內閣裏作面子，於是到九月十九日，由王寵惠正式組閣了：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羅文幹
教育湯爾和　交通高恩洪
內務孫丹林　陸軍張紹曾
外交顧維鈞　海軍李鼎新
農商高凌霨　司法徐　謙

這個閣員的名單，前面王羅湯三人，是在努力週報上和蔡元培胡適等同署名於我們的政治主張那篇文章的末尾，主張「好政府」的，所以一般人稱之爲「好人內閣；」而孫丹林高恩洪則爲吳佩孚的心腹；因是洛吳方面對於這個王內閣很滿意，很有意擁護；王寵惠也想借中將吳佩孚和孫中山二人拉攏；（據鄒魯中國國民黨史

稿說：「王寵惠與謝持鄒魯磋商，欲使吳佩孚信服總理主義。」）但是津保方面，未免有點吃醋了。王內閣的成立，以署理爲名，（此時國會因抵制民八議員開會，故未提交國會求同意，十月十日國會復開會，仍未提交國會，）國會方面，要作政治買賣的人，也很嫉視這個「好人內閣，」蓄意搗亂。到十月初旬，王寵惠等便已不安於位了。（十月五日，王羅湯顧辭職未准，十三日，又上總辭職書，亦未准。）十一月十八日吳景濂張伯烈（時爲衆議院正副議長，）藉口財長羅文幹簽訂奧國借款展期合同，有納賄情事，私用衆議院的院印，辦了一封公函，親自携帶，往總統府告密，迫黎元洪立下手諭，令步軍統領，將羅文幹拘捕，送交地方檢察廳；次日府院開聯席會議，各閣員皆謂總統違法，即擬令交法院辦理，令稿擬就，吳景濂張伯烈率議員多人入府阻止黎氏蓋印，發不出來；這便是有名的「羅案」的掀起。二十日吳佩孚致電黎元洪責以捕羅之違法；二十三日曹錕通電攻擊羅文幹，請組織特別法庭，或移轉審訊，徹底根究，曹派的督軍，多附和曹氏。洛吳厭惡國會議員的無聊，要維持這個「好人內閣，」曹氏要見好國會議員，打倒他所不要的「好人內閣」以求他的「大欲；」於是津保派與洛派旗鼓相當，現出裂痕來了。到底吳佩孚不中用，一見附和曹氏的人多，恐怕津保派和他分家，整個直系軍閥的勢力，從此破裂，因此便軟化了，隨即於二十四日發電聲明「擁護黎總統，服從曹使，對羅案不再置喙，」王內閣於二十五日全體辭職，二十九日提出汪大燮署閣；汪氏不爲津保派所喜，旋即辭去。到十二月中，提出張紹曾組閣，得了津保派和國會的同意，洛吳不再過問了。這便是洛派軟化，津保派勢力伸張的關頭，也便是曹氏篡奪陰謀間接發展的見端。

上面所說，是就直系內部兩派的形勢，觀察曹氏篡奪陰謀的進展。國會方面的醜態，也在羅案發生，張閣成立的前後，完全暴露了。當國會初恢復時，有一派人提議，主張此次國會，應專事制憲，暫時停止行使其他一切職權，他們的理由是：『民國成立十一年，無憲法；前此責任或可諉爲外力干涉；……此次開會，若不專力制憲，或因數爭阻礙制憲進行，則國會咎無旁貸。』這是良心發現了的話，爲一般人所贊許的。但是同時便另有一派，主張：「先解決現總統是否合法的問題；若合法，他的任期應如何計算；若不合法，國會是否承認現政府爲臨時政府，而另舉大總統。」這便是預備要作政治買賣的話。到十月中旬，果有議員提出一種質問：事實總統的任期，應以何時屆滿？但此時尚未暴露其他的何種大醜態。到羅案發生時，國會和津保派的奸人，「瀣沆一氣，」已經完全表現了；到張閣成立時，議員公然在「紅羅廠賣身」了。（十二年一月努力週報第三十八期，揭載高凌霨的談話如下：「某問：外間謂此次閣下包辦最高問題，確否？高答：最高問題，現在時機未至，更無所謂包辦。某問：此次二百元之津貼，非由貴處經手乎？所謂包辦者即指此也。高答，此事從前係由劉君（疑即劉夢庚）與政團接洽，余事前一無所聞。迨本月五日以後某軍醫官來京借住敝宅，所有各黨名册，均送至紅羅廠，至發生此種誤會。至曹巡閱使此舉，係仿從前送冰敬炭敬之意，不過聯絡感情，更無所謂津貼。某問：外間傳言閣下與張亞農（即張伯烈）之新民社獨厚，確否？高答：余對各黨向無歧視，亞農此次向余支款，余以不經手銀錢謝絕，幾爲亞農所惱，何厚之有。」後來高凌霨雖登報否認有此談話，但議員在紅羅廠領津貼，實屬事實。）當時曹錕運動作總統的風說，已經傳遍南北；直系有幾個督軍如

蕭耀南張福來等，認爲時機尚未成熟，恐於直系不利，曾於十二年一月八日，致電曹氏，勸他愼重。（此電恐怕還是吳佩孚暗中所主動的。）但國會議員，既已預備作「豬仔」，時機的成熟與否，便全由他們自己去製造罷了。前此推倒王內閣，已把洛吳的威風放下；現在要製造賄選的時機，仍從推倒內閣下手。

張紹曾內閣的閣員，除了教育部的彭允彝，農商部的李根源以外，如內務高凌霨，交通吳毓麟都是曹錕的奴隸；其他的幾個人，也大都附曹，張氏自己是一個好虛名而貪戀權勢的人，當組閣時，一面把結津保派的奸人和無恥的國會議員，一面敷衍當時的輿論，宣言以和平統一爲標幟，主張召集各省代表會議，共同商定統一，裁兵，理財，各種重要的善後問題。但是各省代表會議，是曹吳二人所絕對不許可的，（吳佩孚恐怕一開各省代表會議，便釀成聯省自治的形勢；曹錕恐怕一開各省代表會議，總統問題將要變成代表會議席上的議題，總統的位置，將被中山得了去。）因此就職後，對於前此宣言所主張的召集各省代表會議，無形取銷了；不久廣東的陳炯明被滇桂軍所逐，沈鴻英入粵，孫傳芳也進入閩境，於是曹吳二人一致的想借孫沈二人的武力，收服東南，再三迫令張閣正式任命二人爲閩粵督理；及孫中山返粵，他們恐怕中山又要在廣東作總統，逼迫張氏尤力；張氏以此項任命，無異與東南宣戰，未免太與和平統一的宣言相反，於是提出閣員全體的總辭職，此時張閣彷彿已經要倒了，但這雖是那些作買賣的議員所希望的，張氏自身，尙有不願，辭職書提出（三月七日）不到幾天，依然靦顏的繼續任職，把曹吳二人所要挾的命令發表。（三月二十日）但倒閣的風浪，已四方八面掀起來了。津保方面的倒閣計畫，是在二

月後旬已經進行的了。他們的方法，是把張去了之後，使黎元洪組閣不成，中樞無主，令軍警發生混亂，迫黎去位，但這種祕密計畫，多數的豬仔議員，初尚不知道；他們祇要作政治買賣，故他們的倒閣心理，初尚見不到此處；吳景濂曾要求張氏以幣制局長的位置，報效摘發羅文幹案的徐世一以鹽務署長報效王觀銘，張氏未允，因此與張反目，鼓勵倒閣；津保派很歡喜，暗中助張其勢。張氏也勾結一部豬仔，結爲擁閣的團體，倒閣擁閣兩方相持約一個月之久，未見分曉。到五月後旬，因爲制憲經費的問題，倒閣計畫，由張閣的內部實現了。

黎元洪復職時，對於自己的地位問題，本通電聽候國會解決。國會開會後，對於黎氏的任期問題，意見極不一致；熱心制憲的一派，想把黎氏的任期拉長，候憲法公布後，再選總統；附曹的一派，想把黎氏的任期縮短，以便早作大選的買賣；（張耀曾曾有一種解釋謂馮國璋的補任期間在法理上無效，黎氏任期尚有一年三個多月；反對派則謂黎氏任期祇能補足洪憲改元及袁氏死亡期間，祇有一百六十餘日。究之各種解釋的法理論，都是一些方便的投機論，）因爲各有各的打算，竟把牠擱起來了。到四五月之交，有一班伴着黎元洪吃飯的人，想把黎氏的任期更延長一點，聲言黎氏的任期須由袁世凱修改約法，舊約法失效之日算起，要到民國十四年九月始滿。於是附曹派的人忍不住了，五月初旬，由范樵吳蓮炬等提出解釋任期案，說：「黎氏的補任期，祇有一百六十餘日，現已超過任期許久，應該自動辭職，由國務院攝任，另選總統；」接着提案的達二十餘起。黎氏自知不能久幹，也杏催兩院預備改選。熱心制憲派的人，恐怕憲法又制不成功，由國會中所謂省憲同志會，聯合兩院同志，發表宣言，主張制憲選

總，同時並進，定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憲法，九月三十日以前，選舉總統，與公布憲法同日行之。但那些「豬仔，」一部祇熱心作買賣憲法會議屢次開會，不能得到法定人數，憲法完成的希望已經很少；於是熱心制憲的人，於五月中提議修改憲法會議規則，一面將法定人數減少，一面規定一種出席費每次二十元，缺席者則扣歲費二十元，想用金錢買豬仔的方法去買憲法。但是這種出席費的總額卻不小，財政如是困難，將從何處去搜刮呢？議定後，兩院議長率同議員數人，去見黎元洪，請設法籌措此項經費，黎氏慨然允諾，立召國務總理張紹曾及閣員吳毓麟，財政次長楊壽枏（財長時不在京）稅務督辦孫寶琦等入府，商議籌款方法，當面決定由海關建築費項下撥借一百二十萬元，分四月提撥，每月撥制憲經費十七萬元；（駐外使館經費十三萬元）議定後即由黎諭知稅務處轉總稅務司照辦。曹錕及津保派的徒黨，得此消息，認定這是黎元洪見好議員，謀繼續當選總統的陰謀，乃令吳毓麟發難，掀起所謂府院的衝突，藉口黎總統未將制憲經費案交國務院主辦，有背責任內閣制的精神，迫閣員全體於六月六日辭職，於是張內閣倒了，（張紹曾本不願辭職，津保派詬以驅黎後，仍請曾復職，曾始允辭。發動之日，在五月二十六日，是日國務會議例案畢後，吳毓麟盛氣言曰：「府方自定國會制憲經費，不經國務會議議決，實有違背責任內閣制精神，予等應如何設法打銷。」高凌霨繼言：「此中定有黑幕，予等應向黃陂質問究竟。」程克附和其說。張紹曾云：「事前我與文泉曾預其事，但一切均由府方規劃，」時李根源請假回蘇州，未在席間。是日為星期六，例往公府會餐，各閣員就席後，即與黎元洪論難此事，黎以事前曾邀國務總理及財政次長交通總長等當面商定，不

爲侵權，吳高等則謂應交內閣辦理，不歡而散。到六月六日開特別國務會議，與鍾麟高凌蔚程克，主張全體辭職。張紹曾尚未表示，高復言：「如總理不願辭，我們當單獨提出辭呈，」張始答謂：「我輩應取同一步驟，要辭大家辭，」彭允彝李根源默未發言，高即出先行擬好之辭呈電稿二紙，依次簽名。發出後，張紹曾等即日赴津。）張閣倒後，接着便由王懷慶馮玉祥等在北京演「逼宮」的一幕；王承斌在天津新站接演刼車索印的一幕。

六月六日張紹曾等辭職赴津後，黎即一面派人赴津挽留勸解，一面通電宣示借撥制憲經費經過實情。七日，陸軍檢閱使馮玉祥，京畿衛戍司令王懷慶，步軍統領聶憲藩，警察總監薛之珩等所部軍警官佐，集合五百餘人到總統府，藉口內閣無人負責，軍餉無着，要求直見總統。索問軍餉的着落；黎親出見，答以陰歷端節前二日，當可籌發；（時距端節尚有十二天）軍警官佐等退出。八日，天安門外的流氓乞丐公民團又出現了；他們也學得學生團體的辦法，手執驅黎的各種旗幟，集合開會後，遊行至黎元洪的私宅，包圍喧鬧，黎氏派人召聶憲藩薛之珩等，設法彈壓，皆置之不理，夜深始各散去。九日北京的警察，藉口索餉無着，不能枵腹從公，全體罷崗了。自此驅黎的公民團，和索餉的軍警連日合演雙簧劇，向黎氏私宅滋擾，至於將黎宅的電話和自來水管都阻斷了。鬧到十二日，王懷慶馮玉祥，見黎尚不出走，便向黎呈請辭職，表示不負維持秩序之責任；黎將二人的辭呈退回，二人拒不收受。黎於張氏辭職後，因張無復任希望，曾商請顧維鈞顏惠慶等組閣，顧顏二人，皆知道曹錕的陰謀所在，不敢犯其威稜，辭不肯任。黎又至電曹錕吳佩孚，向之哀懇，曹當然是不理的。吳是前此表示「擁護總統，服從曹使」的，現在也置之不理

了此時祇有一個農商總長李根源憤恨直系恐嚇太甚，想扶助黎氏硬抗；十三日，黎氏決計赴津，於出京前，擬就幾道命令：（一）准張紹曾免職；（二）任命李根源爲國務總理；（三）准張閣諸閣員（除李根源以外）全體免職；（四）任命金永炎爲陸軍總長；（五）裁撤所有巡閱使，副使，陸軍檢閱使，督軍，督理；（還有其他兩命令）皆由李根源副署，蓋印後，交印鑄局發布。這是預備和直系搗亂的。但此時印鑄局也爲曹黨所把持，這些命令，都未發出，而黎氏已於十三日午後二時出京。於是「逼宮」的一幕完結。黎出京前，將所有總統的大小印信，交其眷屬，帶往東交民巷的法國醫院收藏，高凌蔚等查印信所在不得，立即發電話至天津，命直隸省長王承斌設法截留，王即率同警務處長楊以德並軍警多人，乘車到楊村等候黎氏車到，便登車向黎氏查問總統印信的下落。黎初不以實告。王百端威嚇，不許黎氏出車站一步，相持至十四日午前四時，黎告以實情，俟北京方面將印信索出，王又出電稿三通，迫黎簽名，（電稿一致參衆兩院，一致國務院，一致全國各界，謂因故出京，向國會辭職，由國務院攝行總統職，）聲言若不簽名，將永不放行；黎簽名後始得出站。這便是「劫車索印」的一幕。

我們看到曹派這種舉動，很有一點不可解的：他們既已如此的不要面孔，儘可直切了當的把曹錕擡到總統的椅子上坐了就是，何必還要經過許多曲折的手續，用許多的金錢，買許多的豬仔，投什麼選舉票呢？但是他們到底不憚煩瑣，十四日，高凌蔚幾個人排去張紹曾，自己宣告復職，攝行大總統職務；十六日，又促令吳景濂聯絡兩院的「豬仔」，議決十三日以後黎元洪在津所發命令無效（黎到津後還與李根源故意發命令發通電，和直系搗

亂，」王懷慶馮玉祥也自己宣告復職了；曹錕也在保定電令王馮保持秩序，幷且說「國會爲國家法律根本所在，務望極力尊崇保護。」兩院議員有一部分廉恥還未喪盡的，紛紛離京赴津，或即南下，想在南方另謀救濟的方法，此時全國的輿論一致的痛罵曹錕及其走狗；反直派的政客，也奔走聯絡各方，與曹派決鬥；但因彼此同床各夢，終歸無效。曹派因爲議員走了一部分，恐怕選舉總統，得不到法定人數；又因爲走了的議員，大都是比較熱心制憲的人，便用回京制憲的話，來挽留他們。骨頭比較硬一點的議員，終於不爲所動；那些假裝的硬漢，由天津跑到上海，再由上海跑到天津，再由天津跑回北京；他們把自己的骨頭和五千元的銀行支票用天秤較量較量，覺得那五千元的支票，還要重一點；他們跑來跑去的時候，就是較量他們自己的骨頭和支票的輕重的時候。到十月五日，五百幾十個豬仔，把他們的骨頭和五千元的支票正式交換了；曹錕篡奪的計畫，完全成功了。

在羅案發生以前，有一部分人，覺得吳佩孚在北洋軍閥中，比較還象一個人，所以和他表同情；自羅案發生以後，吳氏爲保持直系整個勢力的原故，一意將順津保派，忍心的望着一班狐狸豺虎的橫行；忘卻曹氏的勢力，全在自身，自身的潛勢力，全在一部分輿論的同情；甘願曹氏將此一部分輿論的同情毀去，想專用武力來搗亂南方，制服本系，他的失敗，不必等到第二次奉直戰爭，在他將順津保派肆行無忌的時候，已經決定了；因爲一般國人，已認定他也不過是曹錕個人的走狗，從前對他所表的同情，都是由於希望和平統一太過的大錯誤；所以曹錕篡奪的計畫成功時，便是吳佩孚的勢力毀滅時。

選的前後幾天，那五百幾十個賣身的議員，覺得彰明昭著的賣身，萬目所視。也有點難過，想得一件物品來遮一遮羞，於是把爭持十餘年以來，制不成功的憲法，在兩三天工夫以內通過二讀三讀；十月十日，曹錕就任總統，吳景濂等也在那一天舉行公布憲法的儀式了；並且就那部憲法的內容而論，公然成了一部聯邦分權的憲法。但這種「遮羞的憲法」國民那個理牠呢！國會既行實行最後的自殺，從此法統也斷絕了，護法的旗幟，也沒有人再要了，便是聯治的運動也到了日落西山的景象了。此後的新希望，就祇有一個中國國民黨。

第十四章　中國國民黨改組與北洋軍閥的末路

民國十三年以前，中國政治問題，表面上所爭的，祇是一個「法」字。自所謂法統恢復後，那些坐在法統椅子上的先生們，演出賣身的活劇，制成一部「遮羞的憲法」從此沒有人理會這個「法」字了。十三年一月（曹錕篡竊成功後的三個月）中國國民黨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告改組，可說是中國政治新局面的開始。不過在改組後最初的一二年間，中國國民黨的眞實力量尚未十分表現出來；幾個舊軍閥的巨頭，還是睥睨一切。從十三年春，到十五年夏，政治上的重要事變：國民黨第一步創造黨軍，撲滅帝國主義所卵翼的商團；北方的軍閥，相繼發生蘇浙戰爭，與第二次奉直戰爭。（此皆爲十三年秋冬間之事，）接着馮玉祥倒戈，曹吳傾倒，成立北洋軍閥最後的執政政府。國民黨看到執政政府的無希望。決計不與牠合作，而盡力肅淸兩廣的根據地。到十四年秋間，北方的各軍閥，又發生了大混戰，戰至十五年夏間執政政府銷滅時，尚無結束的希望，而國民黨內部整理的工作已告完竣；於是他將要和北洋軍閥開始最後的決鬥，表現牠的眞實力量出來了。所以從十三年春到十五年夏，可以說是國民黨養精蓄銳的時期，也便是北洋軍閥末路已近的時期。本章所敍述的，就是這時期的經過情形。

一　中國國民黨改組前社會思潮的傾向

我們要懂得中國國民黨十三年，改組的意義，須先懂得改組前社會思潮的傾向。因為國民黨十三年改組最重要的所在，就是吸收了許多新成分，好比一個孱弱衰頹的體軀，注射了一種強壯劑，培補了一些新血輪，就發生了「返老還少」的效果。但是這種新血輪，并不是頃刻之間可以製造出來的，須經過比較長時間的培養。國民黨改組前社會思潮的變化，便是培養這些新血輪的淵源。所以我們在敍述國民黨改組的經過以前，須將改組前社會思潮的傾向、略略觀察一番。

中國社會的思潮，辛亥以前，集中在滿漢的問題上面，同盟會雖然標舉三民主義，大多數會員的思想，都祇集中在狹義的民族主義上面，恰與一般社會思潮的傾向相合，所以得到滿漢皇位的顛覆結果。滿清皇位顛覆後，一般社會的心理，以為共和的黃金時代到了。多數人民所希望的是安居樂業的平和；政黨所爭的是政權；論壇所討論的是——總統制好呢還是內閣制好？一院制好呢還是兩院制好？簡單的說：就祇是政制。此時候所受帝國主義的壓迫未嘗不利害，然而大家尚沒有積極反抗的勇氣；民生的窮困未嘗不顯著，然而大家尚不覺得迫切；所感覺比較迫切的，就祇有帝制復活與否的問題。從民國元年到四五年，中國的社會思想，可以說是在一種殭凍的狀態中；所有的政論和政黨的政治活動，都與一般社會不生多少關係。到帝制運動興起時，纔稍稍有人感覺到此；（黃

遠庸與甲寅雜誌記者書云『……居今論政，實不知從何處說起。……根本救濟，遠意當從提倡新文學入手，總之、當使吾輩思潮，如何能與現代思潮相接觸，而促其猛醒；而其要義，須與一般人生出交涉；然須以淺近文藝普遍四周，……』）但是這種殭凍的狀態，實在是不容易驟然變動的。

到帝制運動終了，護法運動開始時，中國的思想界，從國內國外的兩方面得了兩個大刺激。國內方面的大刺激，爲民國六七年間「新青年」派的文學革命；國外的大刺激，爲俄國的社會革命。國內的文學革命，好像與國民黨改組無若何關係；孫中山並且是主張保存舊文體，好像與文學革命是立於反對的地位的。但我們對於文學革命的效果，（關于文學本身的成績如何，此處可以不論，）最低限度，不能不承認在文體解放上，給予了國民黨一種改良的宣傳工具。辛亥以前的革命黨機關報的民報，連高等學堂的學生都有讀不懂的，（特別是章太炎的文章，）現在的高小畢業生——讓一步說初中畢業生——大概都可以讀懂中山的「三民主義」的白話經典了罷：這種最低限度的效果，恐怕就是中山也不能不承認。再進一層，由文體解放，進展到思想解放；於是所謂文學革命，擴大到新文化運動；於是討論問題，研究主義，言論思想界，五花八門，表現一種很活潑的現象；大概自中學以上的學生團體，都要苦苦地撙節些錢出來，發行一種什麼短命刊物。這種現象，是文學革命以前沒有的。俄國的社會革命，約與國內的文學革命同時掀起；以俄皇和他的貴族地主在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專制政府，竟被布爾塞維克黨把牠根本推翻，接着德國的大權皇帝威廉第二、也被社會黨趕跑了；這種革命的大風浪，把全世界都震動了，中

國社會思想的殭凍狀態，也自然不能不爲之衝破，何況國內已經起了一種新的運動呢！以前國內一般人士，覺得中山所提倡的民生主義，——即西方的社會主義——祇是一種沒有實現能力的空想，現在公然表現着這麼大的威力。因此和中山一派表同情，抱着急進思想的青年，固然感覺中山的民生主義，不是純粹的空想，便是實際帶有保守性質的進步黨人，也想借社會主義，做對抗軍閥的武器，我們可以在進步黨人的報紙上，看見署名知非的藍某作提倡研究社會主義的文字；中國人所受俄國社會革命的影響何如，就可想而知了。於是新文化運動的團體內部，發生了裂痕，一派趨向提倡社會主義，以爲這是救中國的良藥，一派以爲中國尙沒有具備需用社會主義的條件，新青年社因此漸漸分裂；於是我們在北京的每週評論和上海的太平洋月刊上面，看見胡適和李大釗關於問題與主義的辯論，一個要提倡主義，一個說宜「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這就是中國社會思潮發生大變化的徵兆。從民國八年到十一二年間，中國新出現的刊物與社會思潮變化有關係，可以令人注意的，略舉幾種如下；

一、新潮月刊（八年一月刊行於北京。）
二、每週評論（八年某月刊行於北京。）
三、努力週刊（十一年五月刊行於北京。）

上三種是與政黨無關係的

四、解放與改造（八年某月刊行於上海。）

上一種是與進步黨人有關係的

五、建設月刊（八年八月刊行於上海。）

六、星期評論（八年某月刊行於上海。）

上二種是國民黨的言論機關

七、嚮導週刊（九年刊行於廣州是鼓吹共產主義的言論機關。）

八、改造（十一年刊行於上海，初爲季刊，次年又創週刊，該社中有主張共產主義的，也有不主張的。）

我們在這些刊物中，可以看見這個時期內，社會思潮各方面的大變化。至於各方面變化的傾向，果否都是健全的，此處不暇討論；不過由這些社會思潮的變化，要影響到實際的社會活動上去，則爲必然不可免的事實。我們再從實際的社會活動上觀察，從民國八年到十二年，最惹人注意的事件：第一、爲民國八年的「五四運動」由北京學生團體數千人的外交示威運動，鬧到全國學校罷課，商民罷市。（南北和會也間接因此破裂）牠的直接效果，雖然不過是打倒曹陸章三個賣國賊，然而這個運動的背景是甚麼呢？就是反抗軍閥的賣國外交，（曹陸章不過是軍閥的走狗）反抗不平等條約；換句話說就是打倒軍閥和帝國主義的第一個暗示。從這一次的運動出發，於是全國各省各都會都有了學生聯合會，又成立了一個全國學生聯合總會；我敢大膽的說一句——此時候已

經有了長久歷史的國民黨的組織，和黨員間的聯絡指揮，恐怕還不如這個新成立的全國學生聯合會組織的完密，運用的活潑靈敏。後來共產黨和國民黨在軍閥勢力壓迫下面的各省，大概是靠着學生聯合會作宣傳主義吸收青年黨員的大本營，可知道所謂「五四運動」的關係了。

第二為社會主義團體的成立，與罷工風潮的陸續發生。中國在民國元年，雖然已有掛社會黨招牌的政黨，實在沒有多少人理會牠。眞正社會主義團體的成立，是在新文化運動發生以後。並不是說到了此時，中國已經有了若干的大資本家，需要社會主義，所以社會主義團體就應運而生了；實在是到了此時，受了俄國革命的刺激，思想上起了變化；一般人被國內的軍閥和國外的帝國主義壓迫得不堪；青年要讀書，軍閥要打仗，學生家廷的學費和政府的教育經費，都被軍閥搾取作軍費去了，學校時常發生停課的風潮，書也讀不成；青年要進工廠沒有工廠可進；國內縱有幾個工廠，有許多是帝國主義的外國人的，進去更不容易；於是新文化運動的急進分子，想把俄國的共產黨作導師，哄動大多數尙沒有階級意識的無產者一齊結合起來，造成一個無產階級和軍閥決鬥，和帝國主義決鬥。這便是中國共產黨產生的由來。（中國的「社會主義青年團」的成立，在民國八年，「勞工協會祕書部」的成立，在民國九年，到民國十一年，共產黨才正式成立在廣東開第一次大會。）從民國十年起到民國十二年，我們在報上看見罷工的風潮不斷的發生，例如：

十年一月一日粵漢鐵路工人罷工；

三月二日開平煤礦罷工；

六月十日京綏鐵路機工罷工；

十月十二日粵漢鐵路罷工；

十一月二十日隴海鐵路機師罷工；

十一年一月十二日香港中華海員罷工；

七月二十二日漢陽鋼鐵廠工人罷工；

八月五日上海絲廠工人罷工；

仝日招商局海員罷工；

八月三十日京漢鐵路工人罷工；

九月八日粵漢鐵路工人罷工；

十月十九日唐山京奉路工人罷工；

十月二十三日開灤礦局所屬五礦區礦工罷工；

十月二十七日京綏路罷工；

十一月某日漢口英美煙公司工廠工人罷工；

十一月十八日唐山大學因學生參加開灤礦工罷工風潮被解散。

十二月十五日正太鐵路罷工；

十二年一月十日漢口花棧工人罷工；

二月四日京綏路工人罷工；

二月七日漢口軍隊干涉京漢路罷工，槍殺工人無數；

二月九日北平學生因漢口槍殺罷工工人，舉行示威遊行；

二月二十日正太路工會因罷工風潮，被直晉兩政府壓迫解散；

以後的不必列舉了。

這些罷工風潮，難道是中國的工人，眞正覺醒了嗎？大概十之八九是有共產主義的學生在裏面作領導的。他們去領導工人的目的就是要促起工人的階級意識，培養工人的反抗能力，訓練成一個與軍閥決鬥與帝國主義決鬥的大團體。這便是罷工風潮所以陸續產生的內幕。

第三是國內的知識階級，對於蘇俄表示友誼的舉動。在民國九年優林以遠東共和國代表名義來到北京以前，蘇俄政府，曾由加拉罕署名向中國發表一通聲明書，聲明將俄國帝政時代與中國所訂的不平等條約，一律廢棄。此在蘇俄當然是一種外交政策，想向遠東求出路；但在中國一般人士，覺得蘇俄的勞農政府，到底是比帝政府

時代要好，很願意接受他們的好意，和他們攜手作朋友。無奈中國的軍閥政府，被白色帝國主義的外交團脅住了，不敢接受蘇俄這種聲明，所以優林在北京住了幾個月，外交上不曾得到一點成績。但是他和北京大學的教授學生們，却發生了一點關係。到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蘇俄的代表越飛到北京，廿一日，北京新潮社等十四個團體，便以國民的團體資格開宴會歡迎他。這是中國國民外交史上罕有的舉動，這十四個團體裏面，雖然不免含有幾個共產黨員，但這種宴會的意義，絕對不是共產黨聯俄的意義，也不是國民黨聯俄意義，（此時中山和越飛尙未晤面）實在是中國的知識階級，代表國民全體對蘇俄表示友好的意義。這種意義的舉動，就是當時的軍閥政府也不敢說他們不對，不過那些白色帝國主義的外交團，用一種嫉妒的眼光，在旁睨視，很含醋意罷了。越飛在正式的外交上，雖然也不曾得到成績，但是中國國民願意和蘇俄接近的情形，卻很明白了。

前面所舉的三項事實，都是在國民黨改組以前表現的，第一項（由「五四運動」結成全國的學生聯合會，）是表現中國社會思潮有要求一種新的國民的結合的傾向；第二項和第三項便是後來國民黨所謂「容共」「聯俄」的背景。這種傾向的精神，簡單的歸納起來，便祇希望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國民黨十三年改組，便是應這種希望而生的。下節再述國民黨改組的經過。

二　中國國民黨改組的經過

中國國民黨改組的經過，可以分做三個階段：民國八年確定黨的名稱，是第一個階段；十二年預備「容共聯俄，」始公開的向國民宣言，是第二個階段；到十三年實行「容共聯俄，」才到了改組完成的第三個階段。依次敘述如下：

民國元二年的國民黨，被袁世凱解散後，中山於民國三年在日本東京，組織「中華革命黨，」把從前國民黨的所謂溫和分子淘汰出去。但「中華革命黨」是一種祕密的革命團體，因爲在外國居留地政府立案的關係，有些支部，仍舊沿用「國民黨」三字的名稱；在國內也不能公開的組黨。到袁世凱死後，「中華革命黨」的團體，並不曾消滅；許多黨員，本來是從前國民黨的黨員，並且是國會議員，因爲國會恢復，暗中以中華革命黨的黨團作用，聯絡其他的舊國民黨員，用別種名目在國會裏面活動。所以表面上「中華革命黨」「國民黨」兩種名稱，都不曾公開的揭舉出來。而在海外，則一種團體，有兩種並存的名目，極不統一，因此在民國八年以前，曾經通令海內外各支部，一律恢復「國民黨」的名稱。但據緬甸支部八年三月十日的印刷通告，附記，謂：『本支部自去年（七年）由「中華革命黨」改組爲「中國國民黨，」惟歷接上海本部來件印章，俱用「中華國民黨，」故本支部亦當從之，以昭劃一。』可見在八年三月十日以前，本部所用的名稱，與支部所用的名稱，尚不統一，有以「中華」兩字爲冠詞的，有以「中國」兩字爲冠詞的。到八年十月十日，始由上海的本部，公布一種改正的規約，通告各支部，一律改用「中國國民黨」的名義，於是名稱始確定。從七年到八年，中山因爲軍政府改組，被桂系軍閥和政學會所排

擠，離粵居滬，一面著書謀改造國民的心理，一面整理黨務。孫文學說和實業計畫的兩種著作，合稱為「建國方略」的，（前者為心理的建設，後者為物質的建設，）都在此時期內草成發表。他在七年八月三十日通告海內外同志的書中說：「……文深信吾黨實繫中國之存亡，使吾黨弛而不張，則中國或幾乎息；是斷不能以顧躓而磨滅其壯志，猶之操舟逆流，須策羣力以相支柱。文深有望諸君子之同喩斯旨也。歸滬而後，益感救亡之策，必先事吾黨之擴張，故亟重訂黨章，以促黨務之發達。」所以八年十月有改正的黨章發布，把名稱統一確定了。我們於此可知道民國七八年間，是中山護法失敗的時期，是南北軍閥勢力紛起蓬興的時期，也便是中國國民黨新生命胚胎時期，並且恰好是國內新文化運動勃興的時期。這是第一個階段。

在第一個階段內，中國國民黨的新生命雖然應時胚胎了，但與一般國民尚不曾發生若何關係，因為尚不曾公開的進行黨務；（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謂「此時北方為徐世昌所盤據，南方亦為陸榮廷所占有，故黨務不能在國內公開進行者海外耳。以故八年十月十日所定之規約，幾全注意於海外……。」）不曾發表甚麼對國民的宣言和具體的政綱。到民國九年，因得了海外同志經濟上的援助，令陳炯明的粵軍回粵，取得了廣東的地盤，黨務略為注重，但也祇把黨章及海外總支部章程，稍微修改了一下，仍不曾發表甚麼宣言和政策。及民國十一年夏間，陳炯明背叛中山蒙難，一般國民，都祇認為孫陳個人的爭政權，并不覺得陳炯明是叛黨；黨內的機關報罵陳炯明叛逆，而黨外的知識階級裏面，竟有說他們是抬出舊道德的死尸來攻擊陳炯明的；這就是因為此時的中國國民

黨，還是在一種祕密結社的情態中，沒有向一般國民公開的表示，一般國民并不認識孫陳在黨中的地位關係，所以並不覺得陳氏如何的不對。歸結一句，從八年到十一年，中國國民黨雖然存在了，還祇是該黨「老同志」的國民黨，與一般國民無交涉。自中山蒙難到滬後，國民黨便要開始發生第二階段的變化了。中山本來有「在革命期內需要一黨專政」的信念，並且認定黨的組織，需要嚴密，黨員宜絕對服從黨魁的指揮；所以他的革命方略，有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的劃分及組織中華革命黨時，黨章的制定，更把這種一黨專政服從黨魁的精神，盡量發揮；及見俄國的布爾塞維克黨，用這種方法發生了效果，中山的信念越加堅決了。但事實上俄國的一黨專政成了功，中山還是失敗；俄國的布爾塞維克黨員能受他們的黨魁列甯的指揮，中國國民黨卻不能由中山指揮如意，並且生出陳炯明這種叛徒來；這不能不使中山對於自己的黨的組織和革命方法，加以反省，對於列甯所用的組織方法，加以印證參考。此時中國的共產黨已經成立，且已加入第三國際，蘇俄因為被白色帝國主義的壓迫，也很想向東方求朋友；（據汪精衛的政治報告，中山在民國七年由粵來滬時，曾致電蘇俄慶祝他們的成功，鼓勵他們繼續奮鬥。其時各國皆讎視蘇俄，列甯得到中山的電報，因之大為感動，視為東方的光明來了，自此積極的想與中國的民黨聯絡。蘇俄派到東方來的專使，有一個叫做馬林。汪氏說：『馬林在民國十年，曾到廣西，總理當時正在師次桂林。馬林去見他。總理當時曾打電到廣州給廖仲愷，……說他從前聽聞蘇俄實行共產，很是詫異，以為俄國的經濟狀況，共產的條件還未具備，從何實行，馬林來，才知道俄國之新經濟政策，實與他的實業計畫差不多一樣，所以非常

高興。這便是聯俄的起點了。可是馬林來到廣州以後，他卻表示非常失望；他以爲除掉俄新經濟政策，與總理實業計畫相符合這一點覺得高興外，此外一切，他都失望。他對陳炯明與本黨的組織方法宣傳方法，都表示失望。他並且斷定香港政府必不容廣東政府的發展，陳炯明與總理一定不能相容；這些話他對廖仲愷同志和兄弟都一樣說法。……』這是在中山未蒙難以前的事。）中山於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被難抵滬，蘇俄的代表越飛也於中山抵滬的前一日到了北京。越飛一面在北京與北方的國民團體相酬應，一面即派人攜函來滬與中山接洽，彼此的意見，漸趨接近。（孫中山先生手札墨跡中，載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與蔣介石書云『某事近已由其代表專人帶函，來問遠東大局問題及解決之法，予已一一答之。從此彼此已通問訊，凡事當易商量矣。彼有一軍事隨員同行，已請彼先派此員來滬，以備詳詢軍事情形，想不久可到也。望兄稍愈則當早來籌備一切。……』可見越飛到北京後，即與中山通函通使。又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山與蔣介石書云，『……兄前有志于西圖，我近日在滬已代兄行之矣，現已大得其要領。然其中情形之複雜，事件之麻煩，恐較之福州情形當過百十倍。（時福州方爲許崇智等所下，蔣介石亦在福州。）此無怪吾國之志士乘興而往彼都者，悉皆敗興而返。吾幸而得彼津梁，從此可日爲接近。然根本之辦法，必在吾人稍有憑藉，乃能有所措施。若毫無所藉，則雖如吾國之青年共產黨，與彼主義完全相同矣，亦奚能爲。所以彼都人士，祇有勸共產黨之加入國民黨者，職是故也。此可知非先得憑藉不可。欲得憑藉，非恢復廣東不可。……』此函中所謂情形複雜，事件麻煩，大約即指容許共產黨加入國民黨事，蘇俄代表以此爲條件。）此時

中國的共產黨員也已經有來加入國民黨的了。(據汪精衛的政治報告說，共產黨員最先加入國民黨的爲李大釗，是由張繼介紹來的，也在中山蒙難居滬時。)中山在與越飛接洽的當中，便決計將中國國民黨的組織改進；於十一年九月四日召集在滬各省同志張繼等五十三人，交換意見，一致贊同改組；九月六日，指定茅祖權等九人爲改組案起草委員；到十一月十五日又召集各省同志五十餘人審查全案，推胡漢民汪精衛爲宣言起草委員；十二月十六日召集同志將宣言稿審查修正由中山採定，於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這便是中國國民黨十二年的改組。(十二年改組的宣言及政綱見本節附錄一。)這次改組可注意之點：一、從中華革命黨改爲中國國民黨以後，至此方向全國國民公開的發表宣言，提出比較具體的政策。二、重新將三民主義，爲明白廣義的解釋。例如民族主義在同盟會時代是極狹義的，以推翻滿族的特殊優越地位爲目的，滿清皇位顛覆後，以爲民族主義不適用了，并且恐怕惹起國內五族間的裂痕來，所以由同盟會改爲國民黨時，便把民族主義捨棄了；中華革命黨時代，也不要民族主義，專取民權民生的二民主義；(因爲中華革命黨是以推倒袁世凱爲目的，)由中華革命黨改爲中國國民黨時正是歐戰終了和議開始時，所謂「民族自決」的聲浪，復由西方播及東方，漸悟及民族主義尚有廣義的解釋，故仍恢復三民主義；但在民國十二年以前，並未將這種主義的解釋，明白表示出來，至此始在宣言裏面表示，說：『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口號雖然尚未提出，「力

謀改正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地位，」則已成爲此次宣言上具體的政綱了。所謂民權主義，也由「建設共和」擴充到「直接民權」的意義；民生主義，由「平均地權」擴充到「節制資本」的意義了。這是第二個階段。

這次改組，所以不曾達到完成的地步，有很明顯的幾點：一、黨章和幹部機關的組織，雖然經過一番改變，但還不曾採用蘇俄赤黨那種細密嚴切方法；二、幹部人員的分配，雖然有變更，新舊黨員的吸收淘汰，尚未充分的進行；三、共產黨員雖已有加入的，但尚不曾公開的容共；四、蘇俄的政策雖在進行之中，也尚未達到成熟的進步。自一月一日發表宣言後，到同月二十六日，中山與越飛發表一篇聯合宣言，不久中山回廣州重建大元帥政府，越飛也往日本的熱海養病去了。據汪精衛的政治報告說：越飛往日本時，中山命廖仲愷和越飛同行，「彼此在熱海同住了一月。此時東方人未知道的許多事情，廖同志便已知之甚詳；如俄國之現狀，俄國對東方被壓迫民族之態度，與俄國何以想和中國攜手之原因，都已十分了解。所以……廖同志由東京回廣州，幫助總理做聯俄的工作，當時許多同志懷疑，而廖同志卻很勇敢堅決的去幹；……因爲有一個月之久，和越飛互相辯論，把各種問題，通通研究過了。由此總理與蘇俄的關係更日深一日了。是年（十二年）夏間總理更派蔣介石同志赴俄；蔣同志到莫斯科時，列甯已經病重，但也見過托羅斯基諸人，經過一番切實考察，知道紅軍的組織，和共產黨森嚴的紀律，遂爲後日回國改組本黨開建黨軍之一大動機；總理從此便決定與俄攜手，共同奮鬥，程度又進一步；蘇俄也決定，想幫助東方民

族革命，非幫助本黨不可，因此才派鮑羅廷先生到廣東來，其時正當陳炯明林虎的軍隊陷了石龍，攻到廣州近郊，用盡了滇桂粵湘鄂豫諸軍的力，才把他打退。鮑羅廷先生到粵後，與總理商量許久，才決定改組本黨；因此才有十三年一月本黨改組之事。」（上皆汪精衞在十五年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席上政治報告語）。改組的決定在十二年冬初，是年十一月，預先發表一篇改組宣言，由中山委任鄧澤如、林森、廖仲愷、譚平山、陳樹人、孫科、許崇清、謝英伯、楊庶湛等九人為臨時中央執行委員，（還有候補執行委員五人），請鮑羅廷為顧問；在廣州開始黨員的嚴重登記，着手市黨部區黨部區分部的組織；分頭調查農工及中產階級狀況；統一宣傳機關；並限制黨員對外發表關於黨務的意見；設講習所以訓練各區分部執行委員；定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開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每省六人，由總理指派三人，各省黨員互推三人，海外總支部支部約十二人）。並定大會議事日程綱要。到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如期開會了。到會出席的共一百六十五人，由中山以總理的資格主席。中山的開會詞中，有些很可注意的話句。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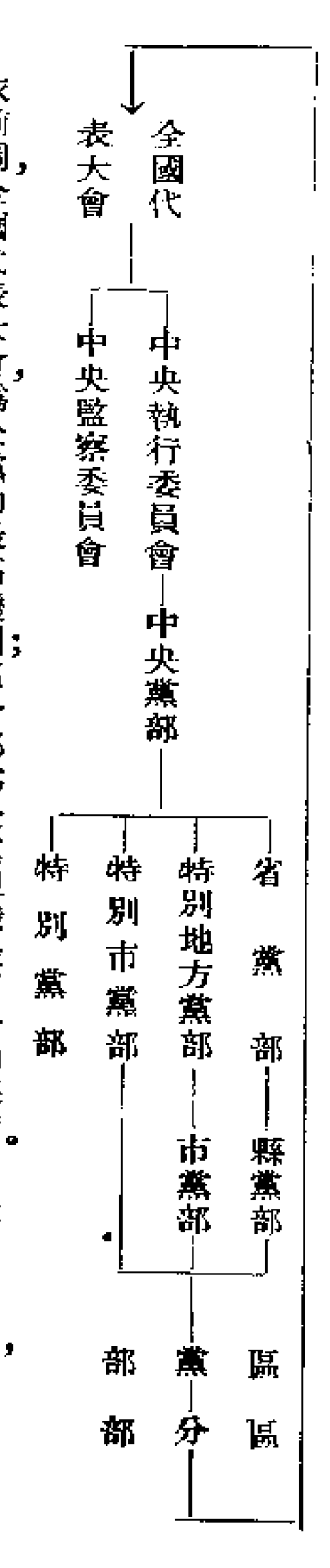
「……我從前見得中國太紛亂，民智太幼穉，國民沒有正確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張『以黨治國』。但到今天想想，我覺得這句話還是太早。此刻的國家還是太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國民黨的責任還是要先『建國』，尚未到治國，從前革命黨推翻滿清，不過推倒清朝的大皇帝：但大皇帝推倒之後，便生出了無數的小皇帝，……故中國現在還不能像英美，以黨治國……我們必要另做一番工夫，把國家再造一次。……」

『……我們十三年以來，在政治上得到了種種經驗，發明了種種方法，……此次召集各省同志來廣州開這個大會，就是把這些方法公諸大家來採納。……諸君得了這些新方法，要帶回各地方去實行。至於這些新方法的來源，是本黨把先進的革命國家，和後進的革命國家，在革命未成功之前，已成功之後所得的種種革命方法，來參攷比較，細心酌斟才定出來的。當中不完備的地方，在所不免，所以還要這個大會，請大家來研究；以後便要請大家贊成，到各地去實行。……此次國民黨改組，有兩件事：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要把國民黨再來組織一個有力量有具體的政黨；第二件便是用政黨的力量，去改造國家，所以這次國民黨改組，第一件改組國民黨的問題，第二件是改造國家的問題。……』

這些話的意思，便是要把民國十幾年來的歷史截斷，採用新的革命方法，從新造黨以建國，要「把黨放在國上」（「把黨放在國上」，也是中山在會議席上所說的話）。開會後，即日由中山指定主席團五人（胡漢民、汪精衛、林森、謝持、李守常）提出國民黨宣言案付審查。會議日期的經過共十天，至三十日午後閉會。在會議的進行中，蘇俄代表加拉罕來電致賀，由大會表決覆電致謝，忽接到列甯逝世消息，由大會表決去電致哀，並延會三日：這是「聯俄」政策公開的表現。在會議進行中，又有提議「本黨黨員不得加入他黨」的，意思是想制限共產黨員，李大釗即出而聲明，說：『第三國際共產黨員，加入本黨係服從本黨主義，遵守本黨黨章，參加國民革命，絕對非想將國民黨化為共產黨，其加入本黨，係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非以黨團作用加入本黨。』這是容共政策的明白解

釋。十天當中，議決了許多重要議案，（最重要的爲全國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新定之國民黨章程，）選定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人（胡漢民、汪精衛、張靜江、廖仲愷、李烈鈞、居正、戴季陶、林森、柏文蔚、丁惟汾、石瑛、鄒魯、譚延闓、覃振、譚平山、石青陽、熊克武、李大釗、恩克巴圖、王法勤、于右任、楊希閔、葉楚傖、于樹德、）候補執行委員十七人，中央監察委員五人，（　澤如、吳稚暉、李石曾、張繼、謝持、）候補監察委員五人。於是中國國民黨改組的工作完竣，到了第三個階段了。

改組後的主義精神，可於大會宣言的全文中窺見，全文共分三大段，第一段述中國之現狀，第二段說明國民黨的三民主義，第三段分別列舉依主義而採定對內對外的政綱。（參觀附錄二）改組後的組織系統，依新定的黨章，略如左圖：



依前圖，全國代表大會爲全黨的最高機關；區分部爲全黨組織最下層的基礎。省以下的各級，也皆有代表大會，（惟區分部則爲黨員全體大會。）皆有執行委員會。代表大會爲各級的權力機關，大會閉會時則由執行委員

會行使，這是改組後組織的大概。（詳細組織可參看國民黨章程。）

⊛第一次代表大會閉會後，立即依據新章組織各級機關，向民衆作宣傳的工作。以前的宣傳，不過是領袖個人的文章或講演的宣傳，此後的宣傳，乃爲大規模有系統有組織的宣傳。中國國民黨，從此漸漸地與國民發生關係了。

【附錄一】中國國民黨宣言（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國之所以革命，與革命之所以成功，原因雖繁，約而言之，不外歷史之留遺，與時代之進化而已。蓋以言民族，有史以來，其始以一民族成一國家，其繼乃與他民族糅合摶聚以成一大民族，民族之種類愈多，國家之版圖亦隨以愈廣。以言民權，則民爲邦本之義，深入於人心，四千餘年殘賊之獨夫，鮮能逃民衆之斧鉞。以言民生，則不患寡而患不均之說，由學理演爲事實；求治者以摧抑豪強爲能事，以杜絕兼幷爲順德，貧富之隔，未甚懸殊。凡此三者，歷史之留遺，所以浸漬而繁滋者，至豐且厚，此吾人所以能自立於世界者也。然民族無平等之結合，民權無確立之制度，民生無均衡之組織；故革命戰爭，循環不已，盛衰起伏視爲固然，而末由覩長治久安之效。近世以來，革命思潮，磅礴於歐，漸漬於美，波蕩於東亞，所謂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乃由孵孳而愈進於光明，由增益而愈趨於完美，此世界所同，而非一隅所能外者。我國當此，亦不能不激厲奮發，於革命史上，開一新紀元矣。

本黨總理孫先生文，內審中國之情勢，外察世界之潮流，兼收衆長，益以新創；乃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本原，五

權憲法爲制度之綱領，俾民治臻於極軌，國基安於磐石，且以躋於有進而無退，一治而不復亂之域焉。夫革命之內容，既異於前代；革命之手段，亦因以不同。前代革命，雖起於民衆；及其成功，則取獨夫而代之，不復與民衆爲伍。今日革命，則立於民衆之地位，而爲之嚮導，所關切者，民衆之利益，所發抒者，民衆之情感。於民衆之未喻，則勞心焦思，瘏口曉音，以申儆之，且不恤排萬難，冒萬險，以身爲之先，及其既喻，則相與努力鍥而不舍，務蘄於成而後已。故革命事業由民衆發之，亦由民衆成之，本此宗旨，爰有興中會之組織。事出非常，頓遭挫折，繼以時勢之推移，人心之感動，志於革命者，乃如水之隨地而湧；於是更擴而爲同盟會。黨員徧於各省，而瀰漫於海外。主義之宣傳與實行，前仆後繼，枕藉相望；黨員爲主義而流之血，殆足以染盡赤縣之腥膻矣！清廷既覆，民國肇興，以爲破壞已終，建設方始，憲政實施，宜有政黨，故國民黨因以成立。中更癸丑之變，痛邦基未固，國難方殷，復有中華革命黨之改組；集合同志，努力與賣國稱帝者爲敵，及帝制既踣，革命之進行，於以停止。既而武人毀法倡亂，國內洶洶，連兵數載，未獲甯息。同人感於主義之未貫徹，責任之無旁貸，乃更組織中國國民黨，以與全國人士共謀完成民國建國之大業，而期無負初衷焉。

蓋吾黨名稱雖有因革，規則有損益，而主義則始終一貫，無或稍改，溯自興中會以至於今，垂三十年，吾黨爲國致力，雖稍稍有所成就，而挫折亦至多。顧所成就者，爲主義之成就；而所挫折者，則非主義之挫折，特進行之偶然顛躓而已，民國以前，吾黨本主義以建立民國；民國以後，則本主義以捍衞民國。前此數年，爲民國與非民國之爭，最近數年，爲法與非法之爭。反對者挾持之力非不甚強，然卒於一蹶而不能復振，蓋其所施爲者，違反國情，悖逆時勢，有以使

然也。然亦惟反對者之梗阻，與中立者之觀望，遂致國民之建設事業，進行遲滯，三民主義，尚未能完全實現，五權憲法，亦未得制定施行，此吾黨所爲旁皇，不可終日者。撫已有之成效，既不敢不自勉；思現在之缺憾，又不敢不自奮；則惟有夙夜黽勉，前進不已，以求最後之成功已耳！所謂成功者，亦一人一黨之謂，乃中華民國由阽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之謂也。本黨同人爰據斯旨，依三民五權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畫，及現所採用之政策，謹依次陳述於國民之前：

一、前清專制，持其「寧贈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屢犧牲我民族之權利，與各國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竟陷於爲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不平等；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

甲　厲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

乙　力圖改正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二、現行代議制度，已成民權之弩末；階級選舉，易爲少數所操縱。欲踐民權之眞義，爰有下列之主張：

甲　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乙　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各權。

丙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

二、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發富源以富之。惟富而不均，則仍不免於爭，故思患預防，宜以歐美爲鑒，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及關於社會經濟一切問題，同時圖適當之解決，其綱領如左。

甲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乙　鐵路、礦山、森林、水利，及其他大規模之工商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理之，並得由工人參與一部分之管理權。

丙　淸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丁　改良幣制，以實貨爲交易之中準，並訂定稅法，整理國債，以保全國經濟之安甯。

戊　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

己　確認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的發展。

庚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徐謀地主佃戶地位之平等。

同人所計畫，尚有不止於是者，有所陳述，特其涯略。其餘國家重大事項，將依本黨規程，就專任委員研究之結

果，繼續就商於邦人君子，謹此宣言。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本部

【附錄二】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鉗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眉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為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為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為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為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為革命第一次

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尚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即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即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紛不已，以獲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之，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是中國之實業，即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即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試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家漸致失業，淪爲流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困，租稅日以重；如是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犂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騭其當否，而分述如下。

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障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假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眞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

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減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眞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於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眞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者？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眞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循此道而得和平，寧非國人之所望，然知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欲聚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

各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僱傭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爭戰，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　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人，而維恃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議；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譎詐而已。

吾國民黨，則從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一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即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貫徹。去年十一月廿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

之綦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明瞭於此主義之眞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爲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眈眈然欲起而分其餕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解放，其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知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致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鬭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鬭爭，此則國民黨能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

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眞正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乙　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卽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孼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杌隉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澈，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結，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卽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眞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

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種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重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爲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幷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植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

本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即爲農夫工人而奮鬪，亦即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鬪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眞釋具如此，而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俾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的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國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顧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借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憲法不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

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衞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各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整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併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文化之發展。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并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路航道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三　中國國民黨改組後在廣東奮鬥的第一年

中國國民黨改組後在廣東奮鬥的第一年，真是最艱難困苦的一年。因為環境的險惡，在事實上不能表現如何的大成績，但國民革命軍的基礎，在這一年已經立定了。茲就當時的環境，和主要的設施及所遇事變，分別略述如次：

一　當時的環境　當時的中國國民黨，雖有中山所主持的大元帥政府設在廣東，但實際上大元帥政府的

勢力幾乎不能出廣州一步；廣州以外，幾乎無處不是敵人。東江一帶，爲陳炯明林虎、洪兆麟等所盤踞軍隊共約三萬人；粵南爲鄧本殷、申葆藩等所盤踞，軍隊也有三萬人上下：這是大元帥政府彰明昭著的敵人。站在大元帥旗幟下面的，有楊希閔所統的滇軍，劉震寰所統的桂軍，譚延闓所統的湘軍，朱培德所統的滇軍，許崇智所統的粵軍，李福林所統的福軍，樊鍾秀所統的豫軍，以外還有些零星部隊，人數實力，彷彿也不弱。假使這些軍隊都能聽大元帥的指揮，不難把東南兩路的敵人立卽撲滅。但是這些站在大元帥旗下的軍隊，實際上也有許多是大元帥政府的敵人，不過一時尙不能辨別得十分淸白；其中最有勢力的軍隊，要算是楊希閔、劉震寰的兩部，——因爲驅逐陳炯明，擁護中山回粵的，是得此兩部之力，——但最不聽命令不受指揮的，也要算這兩部。所以在國民黨改組的前後，那個大元帥政府，實在沒有一點力量。中山很明白這種情形，所以在國民黨改組，選定中央執行委員時，就把重要的軍隊首領也選定幾個納入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如譚延闓、楊希閔，都是第一屆的中央執行委員，——中山以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是黨的最高權力機關，把他們加入在裏面，庶幾可以眞正行使黨的最高權力，實現各種整理政務並發展黨勢的計畫。誰知事實上卻大不然。因爲楊希閔劉震寰之徒，都是借擁護中山的三民主義爲名，到廣東來發財的，心目中並沒有黨；所有黨的議決，都置之不理。當時廣東的財政收入，幾乎全在楊劉部下的手中，不肯放鬆一點；譚延闓所部的湘軍被楊希閔壓迫，幾有不能生存之勢；當時湘軍中有四句很可憐的話：「饑不得食，寒不得衣，病不得藥，死不得埋。」而楊劉兩部的滇桂軍，則一手遮天，橫行無忌。中山實在痛心不過了，有一次在軍

軍會議席上，當着楊劉等一班軍官，作很沉痛的演說。他說：

「……滇桂軍各軍官！你們趕走了陳炯明，我是很感激你們的。當時我在上海，沒有一點實力，原本不想回到廣州；祇是想用心著書，把我的政見，向廣東父老兄弟宣傳。後來你們都派人來到上海，要求我即時回到廣東，自誓要誠心擁護我，服從我的命令，實行我的主義，我更是感激你們。因此我才決意回來。誰知你們都是戴着我的帽子，來蹂躪我的家鄉。我是革命黨人，犧牲是不惜的。如果於國家有益，我就約同廣東的父老兄弟一齊犧牲，也都是願意的。可惜你們把我的家鄉這樣蹂躪，而於國事是毫無益處的，那我就不能再和各位一塊辦事，我不得不和你們離開，我要回香山去了。」

當時楊劉等，聽了中山這番話，也裝着很感動的樣子，都答復中山說：「大元帥何必生氣！你要我們怎樣，我們此後都服從你就是了。」中山於是提出一件統一財政的議案來，當場一致通過了。但是散會以後，依舊一點不能實行，各軍依舊分割防區，把持稅收，肥區的軍隊飽欲死，瘠區的饑欲死，到底沒有辦法。到九月裏，中山委廖仲愷做財政總長，兼廣東財政廳長，又兼軍需總監，把所有財政全權交他一人，希望他把財政統一起來。廖仲愷當時發出一道通電，說明財政不統一之害，與統一之利，大意說：如果各軍都肯捐除私見，則把現在的收入分配各軍是很夠的；如果各軍仍舊是任由所部的驕兵悍將，貪官污吏，隨意剝削人民，則必至軍隊不能打仗，官吏不能做事，人民也日益窮苦。他的意思是想各軍將財權交還，各軍接到他的通電，也發出許多響應的電來，答復的很漂亮；但都是空

口說空話，沒有一個人肯交出一個錢來。廖仲愷因此向中山辭職，說：『使我做這樣的財政當局，不過是替大元帥多擔一個惡名；不如准我辭職，或者可以使人民知道是不法軍隊把持的罪過。』於是他把一切財政權交還大元帥，專在中央黨部辦理黨務，並任黃埔軍官學校黨代表，從事政治訓練的工作。這是當時大元帥府內部的軍隊財政情形，可以說是與國民黨改組前無絲毫分別。

再說當時廣東的商民，對於大元帥政府的情感。原來廣東自洪憲帝制戰爭以來，幾乎沒有一年不是在客軍蹂躪宰割之下。廣東在中國各省中，雖然是比較財力豐盛的省分，經過這樣長期間的搜刮，一般商民，實在也是疲敝不堪了。陳炯明假粵人治粵的名目，排擠客軍；中山卻依滇桂等客軍的力量，來樹立大元帥府作革命的事業；中山雖然說：『我是革命黨人，犧牲是不惜的；如果於國家有益，就約同廣東的父老兄弟一齊犧牲，也都是願意的；』一般商民，那裏能夠懂得這種道理呢！他們祇覺得中山是要利用客軍爭政權報陳炯明的讎，連累他們受苦；不知中山自己對於那些「戴着他的帽子，蹂躪他的家鄉」的豺狼，也是痛恨極了。所以自大元帥政府成立以來，一般商民，已經不十分熱心擁護；及到國民黨改組，把容共聯俄的政策明白表現出來，大家以為這就是赤禍來了。雖然國民黨改組後對於經濟方面的主張，幷不曾反對私有財產制度，一面扶植農工，一面仍保護商民，但是改組後的宣傳工作，偏重農工方面。（中央黨部初僅設青年部，工人部農民部；後來雖然添設了實業部和商人部，但宣傳工作的進行，實偏重農工。）因此一般商民，對於大元帥政府的感情，更加惡化了。

還有一個大敵人，就是帝國主義的香港政府。該政府對廣東的革命政府向來不懷好感，加以英帝國與蘇俄，已成為赤白的勁敵；鮑羅廷一到廣東，香港政府就寢不安席了，知道國民黨與蘇俄合作，要打倒帝國主義，首當其衝的便是香港。——英帝國的殖民地。因此挑撥廣東的商民，援助陳炯明等一班軍閥，刻刻以推翻廣東的革命政府為務。當時的香港，遂成為各種反革命勢力的策源地。

概括起來：當時廣東的大元帥政府，裏裏外外，無處不是敵人；內部的驕兵悍將，東南兩路的軍閥，短視的商民，帝國主義的金錢，武器和陰謀，四方八面壓迫着，使得廣州的革命勢力，不容易生存。這便是當時的環境。

二、國民黨的設施　國民黨改組後第一年內最重要的設施，總要算黃埔軍官學校的創立。中山革了幾十年的命，辦了幾十年的革命黨，從來不曾有過真正的革命軍，革命的方法，祇是用革命黨去運動固有的軍隊，或插入固有的軍隊，使為革命黨所用，從來不曾自己創造一種真有革命性的軍隊。所以革來革去，祇革出無數的小軍閥來。例如陳炯明所部粵軍的全部，雖是曾經宣誓入黨的，並且是中山用全力培植起來的，總可以算是黨軍了；（朱執信說牠是黨的遺腹子，因為七年中山去粵，僅留此軍在閩南，為後來驅逐桂系的基礎，）然而圍攻觀音山總統府的就是這種黨軍；我們考查這種粵軍的來歷，原來就是從前朱慶瀾所部二十營的老軍隊，由中山在桂系手中爭來，給與陳炯明的。中山自經過這一次的挫折後，知道一般擁戴他的舊軍隊都是不可倚靠的；要想革命事業發展，非自己創造一種黨軍不可；而創造黨軍的基礎，就在首先養成一班徹底了解主義而有革命精神的軍官。十二

年夏間派遣蔣中正往蘇俄，考察赤衛軍的訓練組織，是他最重要任務之一。到國民黨改組時，蔣中正由莫斯科回國，中山就命他籌備「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以黃埔舊海軍學校為校址，（因此後來通稱為黃埔軍官學校，）於十三年五月開學，即以蔣為校長。開學的那天，中山到校演說中有一段如左：

「……民國的基礎，一點都沒有，這個原因，簡單說，就是由於我們革命，祇有革命黨的奮鬥，沒有革命軍的奮鬥。因為沒有革命軍的奮鬥，所以一般官僚軍閥，便把持民國；我們的革命，便不能完全成功。今天開這個學校的希望，就是要從今天起，把革命的事業，從新創造，要這學校的學生，來做根本，成立革命軍。諸位學生，就是將來革命軍的骨幹……」

黃埔軍官學校的目的，既是如此，所以在招收學生時，就加了一番很嚴密的選擇工夫，必定要對於中國國民黨的主義精神，有相當的瞭解，年富力強，意氣蓬旺的人，然後才被收錄。入校後的訓練，精神方面與技術方面同時並重。內部的組織，就是後來黨軍組織的模範；校中設黨代表，按部組織黨部黨團；黨代表權力之大，與校長並行。這種組織，後來擴充到軍隊中的各級，（由軍黨代表到連黨代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對於黨軍校及黨軍隊之訓令中，有下列二則：

甲、在軍校及軍隊中所有一切命令：均由黨代表副署，由校長或由該管長官執行，軍中黨的決議，其執行亦須遵此秩序。

乙、所有一切軍校及軍隊中之法令規則，經黨代表副署者完全有效。（反之不副署者則無效。）

這種組織。就是要使這種軍校和軍隊，眞正成爲黨的工具，不使變爲私人的工具，頗與中國從前的監軍制相似，但實際是由蘇俄赤衛軍的組織模仿而來的。

黃埔軍校初次開學時，據蔣中正的報告（十五年國民黨全國代表會議席上報告，）說：「其時祇有學生四百六十幾人，軍械既少，經費又沒有着落；因爲廣東所有的財政收入，都由滇桂軍把持去了。因之甚麼事都不能做；不但學生求學不成，學校全部都幾乎不能支持，當然這裏面有許多曲折，更有許多障礙：因爲反革命的軍隊，知道了軍官學校的目的，就深怕我們成功；他們知道我們成立之後，一定要反對他們，他們就不能再搜刮人民了；所以千方百計來破壞。」看他這段報告，我們可以知道黃埔軍校初成立時艱難困苦的情形。但是革命軍的基礎，終於由此立定了，那些反革命的滇桂軍生命縱能延長，也不十分久了。

三、北伐進行中的商團事變　黃埔軍校在十三年五月纔成立；三數月內，決不能有黨軍的產生；然則在短期間內，也決不能有北伐的力量，這是很明白的。但是在十三年九月中旬，中山又出師韶關，進行北伐的事宜了。我們須知道，此次的北伐，也是由內外的環境逼迫而來的。第一北方軍閥的戰爭，已經開始：蘇浙戰爭，於九月一日爆發，第二次奉直戰爭也在積極準備中。原來自曹錕篡竊總統的位置以來，國內各方面，已形成一種反直的大聯合。皖派的段祺瑞盧永祥，奉天的張作霖等都與中山有聯絡；國民黨雖與這些軍閥都不相容的，但對於打倒曹錕吳佩

爭這一點，目前總是一致的。蘇浙軍事行動既起，中山不能坐視，讓機會失去：這是進行北伐的一個動機；第二，廣州的環境十分惡劣，頗有借此另闢新天地，別求新生路的意思，我們試看中山將行出師北伐前，向廣東人民發表的宣言可知。（宣言的後段如下：「……文率諸軍四圍衛戴，轉輸供億，苦我父老昆弟至矣。軍事既殷，軍需自繁，羅掘多方，猶不能給，於是病民之諸捐雜稅，繁然並起，其結果，人民生活受其牽制，物價日騰，生事日艱。夫革命爲全國人民之責任，而廣東人民所擔爲獨多，此已足致廣東人民之不平矣；而閭有驕兵悍將，不修軍紀，爲暴於民；貪官汚吏，託名籌餉，因緣爲利。馴致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無所保障，交通爲之斷絕，廛市爲之彫敝，此尤足令人民歎息痛恨，此革命政府所由旁徨夙夜，莫知所措者也。廣東人民，身受痛苦，對於革命政府，漸形失望，而在商民爲尤然。殊不知革命主義爲一事，革命進行方法又爲一事。革命主義，革命政府始終盡力以求貫徹，革命進行方法則革命政府不憚應環境以求適宜。廣東今日此等現狀，乃革命進行方法未善有以使然，於主義無與。若以現狀之未善而謗及于主義之本身，以反對革命政府之存在，則革命政府爲擁護其主義計，不得不謀壓服此等反對企圖而使之銷滅。……故爲廣東人民計，爲商民計，莫若擁護革命政府，實行革命主義，同時與革命政府協商改善革命之進行方法。蓋前此大病在人民守其不問國事之習，不與革命政府合作；而革命政府爲存在計，不得不以強力取資於民，政府與人民間，生[39]隔閡。今者革命政府，不惜改弦更張，以求與人民合作，特鄭重明白宣言如左：一、在最短期內，悉調各軍實行北伐；二、以廣東付之廣東人民，實行自治，廣東市政府剋日改組，市長付之民選，以爲全省自治之先導；三、

現在一切苛捐雜稅，悉數豁除，由民選官吏另訂稅則。以上三者，革命政府已決心實行。廣東人民當知關於革命進行之方法，革命政府，不惜徇人民意旨從事改善；惟我廣東人民，對於革命之主義，當以熱誠扶助革命政府使之早日實現。政府人民，同心同德以當大敵……中華民國，實嘉賴之。」他知道廣東一般的商民，因為受了各種驕兵悍將的剝削蹂躪，對於革命政府很有惡感；想假北伐的機會，把那些軍隊調遣出去，再由革命政府把廣東內部的財政來整理，希望人民體量政府這種意思，與政府合作。（所以在出師北伐時，委廖仲愷為財政總長軍需總監，兼廣東財政廳長，見前段，）萬一軍隊有不聽他的調遣的，他也無可如何，就祇好讓一般人民，知道這些軍隊的行為，是反革命的行為，不是出于革命政府的意思；一面率領那些受調遣的軍隊，向外另闢新生路；韶關就是另闢新生路的根據地。（中山想以韶關為訓練黨軍的根據地，在中山與蔣介石各書中可以看出。參看「中山先生手札墨跡」）這大概是出師北伐的別一個動機。中山於九月十三日發表討曹的宣言，以大元帥職務交胡漢民代行，己則偕譚延闓移駐韶關。結果，被調遣去的軍隊，就祇有譚延闓所部的湘軍，朱培德所部的滇軍，樊鍾秀所部的豫軍，而楊希閔劉震寰所部的滇桂軍，依舊盤據廣州附近各地，不受調遣，因此廖仲愷的財政統一計畫，依舊不能實現，不過楊劉輩的反動情態，從此更為革命政府所明白認定了。（所以蔣介石的軍事報告說：十三年的北伐，是使革命政府辨別內部軍隊的一試金石。」凡不受調遣的，便知道是敵軍，非把他解決不可。）至於北伐，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得不到效果的。在北伐進行的當中，革命政府遇着一件很重要的事變——就是所謂商團事變。這件事變，也可以

說是革命政府一個重要的生死關頭。原因就是起於廣東商民，對革命政府不滿英帝國的香港政府，暗中操縱，想打倒國民黨的革命政府，樹立一個商人政府來代替他；陳炯明和內部滇桂軍，也有從中勾結的驅動。事變的發端，在中山出師北伐前很久；在五月後旬；廣東市政廳宣布一件「統一馬路業權」案，依此案須抽收鋪底捐：廣東全市商界七十二行因開代表會議，決定總罷市，並召集商團及鄉團以防政府之武力壓迫；後來政府把統一馬路業權案取消了，罷市風潮，雖得解決，而商團鄉團卻從此議定了一種聯防章程，是爲商團案發生之始。八月一日，商團團長陳廉伯（英國滙豐銀行買辦）由粵漢路總理許崇浩介紹向軍府領到一張買槍的執照。此照發出之後，不過四天，大批槍械（九千餘桿）便已由一隻丹麥船名哈佛號的運載入口。中山得到消息，知道陳廉伯與陳炯明有勾結；商團的作用是蓄意來反抗政府的；這批槍械，是早已買定，並且已經運到，特候騙到執照，方行入口；否則入口沒有這麼快。中山因命將槍械全部扣留在黃埔軍校。查悉軍械數目與領發執照時所報數目亦不相符，政府認爲私運，商團不服。便引起商團罷市的風潮來。英國總領事公然出來干涉，於八月二十七日，致一類似哀的美敦書的通牒於革命政府的外交部，說：聽聞華軍將要轟擊商團，若果屬實，英國海軍司令官，也將炮擊華軍。中山因向英帝國麥克唐納內閣提出抗議。當時革命政府，以所處環境太惡，很想向商團委曲求全。滇軍范石生廖行超等，本與商團有勾結，乃以第三者名義從中調停，與商團簽約擔保政府將槍械全數發還，而以商團報效政府軍費五十萬元爲條件。因種種關係未能實行。後來中山尤由各處鄉團及商團，直接備價向大本營領槍，免致整批槍械落入商

團少數野心家之手，而商團代表堅持須由代表全數領去轉發。雙方相持，不能解決；到十月初旬，政府酌定折衷辦法，發還長短槍五千桿，交與商團代表轉發，由商團繳足二十萬元，並抽全市房租捐一個月，及各商店立即開市。商團允諾了。遂定於十月十日將長短槍五千桿由黃埔運赴西壕口，交商團領收。恰好這一天是雙十節，有學生工人農民等集會慶祝遊行，與那些領得槍枝的商團，發生衝突；商團開槍，把徒手遊行的羣衆打死了許多人。到第二天商團聯合會散發傳單，稱政府發還槍枝不及半數，非俟全數發還，不可開市。故仍有半數商店，未曾開市。商團總部又發出布告說：本團派團兵巡街，如有不法之徒，擾亂治安，准予痛勦，同時並迫令開市的商店，繼續罷市。一面宣傳東江陳軍不日來攻，一面煽動北江方面許多民團準備響應，截斷廣州韶關間的交通。此時廣州局勢的嚴重，我們從中山與蔣介石的書中可以看出：中山在十月十一日幾天之內，由韶關連發數函，要蔣把所有軍械即速運往韶關，（由俄國接濟的第一批軍械，也在十月初旬到廣州，存于黃埔軍校，許多軍隊，想把他瓜分。）並勸蔣捨去廣州，同往韶關，把韶關作練兵場所。（參看「中山先生手札墨蹟」）廣州方面的領袖，也因為滇桂軍不可靠，有主張退出廣州，將一切機關及隊伍移駐西江肇慶的；其形勢的險惡可知。最後覺得廣州根本之地，不可輕易動搖，然後商同那些尚可調遣的軍隊，如許崇智的粵軍，李福林的福軍，吳鐵城的警衛軍，與黃埔軍校的學生軍，合攏一起，於十月十四晚，開始行動，至十五日把那些商團包圍，全體繳械，所謂商團事變，至此全行解決；廣州的革命政府，才去了一個大威嚇。這是黃埔學生軍第一次參與軍事行動的小試其技。商團繳械後，黃埔軍校便用這批槍械成立了

一個教導團。那時候滇軍尚想設法破壞黃埔軍校，取得這批槍械；蔣中正很強硬的向他們說：「你們如果有本領，就來打黃埔，否則你們不要講話。」（見蔣介石軍事報告。）可見此時的黃埔軍校，已不可侮了。國民革命軍的基礎，可以說在此時已經立定。

四　曹吳的傾倒

廣州發生商團事件時，正在蘇浙戰爭和第二奉直戰爭相繼演進時；十月十五日起，商團事件解決，不到十天，北方便有馮玉祥等倒戈（十月二十三日）的事件；曹錕吳佩孚的政府因此顛覆。本節把他顛覆的始末，概括的敍述如下。

曹錕的勢力全在吳佩孚，吳佩孚的潛勢力全在他取得一部輿論的同情；自吳氏將順驅黎賄選以來，他所取得輿論的潛勢力已經完全毀滅了。他必定失敗，已經很明白，不過是時間問題罷了。曹錕卻也很明白他自己得志的由來，坐上總統的椅子後，向人家說：「非子玉無以至今日。」因此任吳為直魯豫巡閱使，（任王承斌督直，兼直魯豫巡閱副使，任齊燮元為蘇皖贛巡閱使，蕭耀南為兩湖巡閱使。）事無大小，都要向洛陽取進止，吳佩孚以為他整個勢力全在直系武力的團結，又從中山手裏把法統的旗子搶了過來，現在已把曹錕扶在法統的椅子上作他的傀儡，還有誰能打倒他呢！他此時所注意的就祗是乘機制服南方的中山盧永祥和東北的張作霖，他對南方的

計畫，是用孫傳芳圖閩以制粵，而以陳炯明爲內應，又用蘇皖贛閩以圖浙；對東北則非自己再行大規模的秣馬勵兵，打到關外去不可。但這種全部的計畫，不是頃刻之間可以實現的。因此從十二年十月曹錕竊位成功後，到十三年夏秋間，表面上沒有起甚麼大變化。不過賄選最出力的所謂津保派的人物，對於曹錕事事倚重洛吳，未免有點不滿；還有那位豬仔首領吳景濂，和一般搶錢的官僚，製造甚麼狐羣狗黨的政黨，爭內閣打架，鬧出許多笑話；（吳景濂想做曹錕的第一任內閣總理，曹不與，以高凌蔚代閣，而提孫寶琦組閣，吳因欲制高，乃通過孫寶琦，孫與王克敏不合，到十三年七月辭職，由顧維鈞代，至九月戰事發生時，始由顏惠慶組閣，這是曹錕時代的內閣更迭史。）都於大局無甚關係，吳佩孚也不把他們放在意中。

上面是專就曹吳的方面說。至于反對曹吳各方面的活動，在曹錕賄選成功時，已有「滿天風雲」的樣了：中山於十月九日便通電全國宣言討曹，並電段琪瑞、張作霖、盧永祥同時舉義；十日（即雙十節）曹錕在北京就任，上海杭州蕪湖等處的市民，也在這一天舉行反曹大遊行；盧永祥於曹錕就任的第三日（十月十二日）便通電宣告停止與北京政府的公文往來，表示不認曹爲總統；次日復有由汪精衛姜登選領銜以各省聯席會議代表的名義發布反曹的通電；一般未參與賄選的議員，和黎元洪派的政客，麕集於杭州上海兩地，頗有在杭州另組政府，以盧永祥作反直運動中心的意思，但是這個運動，未能實現；因爲黎派的政客，仍想擁黎；中國國民黨系的人不願再擁黎作傀儡；江浙兩省的商民，雖然表示反曹，恐怕江浙變爲兩廣，陷入戰爭的漩渦，以和平相號召；盧永祥察看當

時的形勢，——廣東方面尙在孫陳相持之中，未必能實行出兵；奉天方面也因爲準備未完成，未必能實行發難，不敢獨當戰爭之衝；因此滿天反直的風雲，一時無形銷散。但是後來反直的大戰爭，仍由江浙發動。

江浙戰爭，在十二年冬，本已有不可避的形勢，因爲江浙兩省間，還有一個淞滬爭議的問題。（淞滬本屬江蘇，盧永祥由淞滬護軍使升任浙督時，即以盧之部屬何豐林繼任，於是淞滬乃成爲浙盧之勢力範圍，江蘇督軍之命令幾有不能行乎淞滬之勢。在李純督蘇時，曾欲收回，終以盧永祥強硬把持，未能如願，及李純因家庭暗昧事故被殺，齊燮元以李自殺告，乘機取得蘇督；恆以淞滬成爲浙省附庸爲遺恨，加以兩人在北洋軍閥系統中一屬皖，一屬直，皖直之爭既不能泯，則淞滬尤爲必爭之地。故淞滬問題，久成爲江浙戰爭之導火線。）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淞滬警察廳長徐國樑被刺死，何豐林委陸榮錢接任，齊燮元韓國鈞（江蘇省長）委申振剛接任；兩方面爭持許久，申終被拒，齊氏此時，便決計以武力對浙。不過此時福建的問題尙未解決，吳佩孚不贊成齊氏動兵，齊氏不得已，與浙盧成立一種和平公約，藉以見好於兩省的紳民。但自和平公約簽定後，兩方面仍積極的備戰。到十三年夏秋間，再以福建臧致平楊化昭的問題爲導火線，兩省實行宣戰了。

原來福建方面，自十二年三月任命孫傳芳爲軍務督理後，因爲該省內部情形複雜，孫氏經營年餘，未能得志。孫氏起初，欲誘臧致平以制王永泉，未能達到目的；後得周蔭人之力，將王永泉從福州驅逐，又將臧致平楊化昭從閩南逐出，福建始略定。但周蔭人既立如許大功，不能不給他一個重要位置，因於十三年四月，任周爲福建軍務督

理幫辦；（此時王永泉雖已解決，臧致平尚未被制服）到五月中，北政府更欲倚賴孫傳芳以圖粵，乃任孫爲閩粵邊防督辦，以福建軍務督理授周蔭人，似爲「一舉兩得」的辦法；但所謂閩粵邊防督辦，實際督不到粵省去，而周蔭人又不願兩大並處，於是孫傳芳的地位落了空，想向浙江發展，因與齊燮元合謀圖浙，向曹錕吳佩孚建議。曹吳對於盧永祥的行動，久已懷恨；現在閩省既已底定，對於孫齊二人的建議，自然贊成，於是所謂四省（蘇皖贛閩）合力攻浙的計畫以定，浙江方面，盧氏的戒備，本來未嘗稍懈；自孫傳芳周蔭人在閩得勢，知道自己已陷入兩面夾攻的形勢中，因極力與廣東奉天方面聯絡；對於廣東，並盡力調解孫陳，一面勸陳炯明向福建發展，不要死守惠州與中山爲敵，一面託人勸中山寬恕陳氏（故當時有孫陳和解之議，並由吳敬恆向中山哀求寬恕陳氏一次）臧致平楊化昭由閩南被逐，率領部屬由贛邊轉入浙江，盧永祥便把他們收容改編，以厚兵力。因此對方便以盧氏收容叛軍爲口實，向他責問，盧氏不爲稍屈。吳佩孚曾命河南省長李濟臣代向浙盧電勸，要他把臧楊的軍隊遣散；盧氏答他說：『臧楊在閩，分屬國軍，閩贛以十萬之衆，未能剪除，浙爲自身安全計，爲大局和平計，更無遣散之必要。』他的強硬態度，於此可見。在八月後旬，江浙兩方面調兵遣將，形勢日趨緊迫；孫傳芳於八月二十五日由福州率兵出發，向浙邊進行。到九月初，江浙軍隊在滬甯路安亭附近接觸，是爲江浙戰爭的開始。

盧永祥在蘇皖贛閩三面包圍的形勢中，爲何如此強硬？原因就是所謂粵奉浙的三角同盟，已經成立，江浙一動兵，廣東奉天方面也必定出兵；廣東方面的所謂孫陳調和，雖未能成事實，中山出兵北伐的計畫已經確定，最低

限度的效力可以牽制對方江西的兵力；奉天一出兵，可以把曹吳援助蘇省的力量打銷；所謂蘇皖贛閩四省的攻浙，實際上主要的敵人不過是蘇齊與閩孫；所以盧永祥敢於動兵抵抗。

江浙戰端既開，粵奉兩方果然同時發動；中山於九月五日發表宣言，翌日移師北指，十三日親往韶關準備攻贛；（其不能有所發展的原因，前節已言之，此處不再備述）奉天方面新舊兩派的意見初不一致（舊派張作相吳俊陞主張鎮靜，俟江浙戰事解決，再定行止，可進可退；新派張學良楊宇霆則謂直系有事東南，不暇兼顧，急宜乘虛直入，響應浙盧以為聲援，此千載一時之機，萬不可失。）後來張作霖還是聽從新派的計畫，決計進兵入關。當江浙戰端將啓時，張作霖屢電曹錕，勸他不要過信吳佩孚，輕起戰端。到九月四日（時江浙軍隊已開火，）又發出一道響應盧永祥責備曹吳的通電，九月十五日一面實行動兵（分六路出發，自任總司令，）一面向曹錕發一類似哀的美敦書的電文，說：「……今年天災流行，饑民偏野，弟嘗進言討浙之不可，足下亦有力主和平之回答；然墨瀋未乾，戰令已發，同時又進兵奉天，扣留山海關列車，杜絕交通，是果何意者？足下近年為吳佩孚之傀儡，致招民怨；武力討伐之不可能，徵諸蘇軍之連敗而可明。弟本擬再行遣使來前，徒以列車之交通已斷，不克入京。因此將由飛機以問足下之起居，枕戈以待最後之回答……」此時曹吳亦已積極備戰，吳佩孚於九月十二日由洛陽到北京，曹任吳為討逆軍總司令，王承斌為副司令，籌備後方，彭壽莘王懷慶馮玉祥為一、二、三軍總司令，十八日發布討伐張作霖的命令；於是第二次奉直大戰正式開始。

江浙方面的戰事，起初盧永祥頗占勝利；（故張作霖電曹有「蘇軍連戰連敗」語）但因孫傳芳的軍隊由閩入浙，於九月中旬，占領衢州，盧氏受了後方的威嚇，又疑浙省內部的軍隊有與孫傳芳妥協的情事，便以赴滬督師爲名，率所部離去杭州，準備將浙省放棄，集中兵力於淞滬，與蘇軍作「背城借一」之決鬥。北政府因於九月二十日下令任命孫傳芳督浙，兼閩浙巡閱使，任夏超爲浙省長。到十月初旬，盧永祥軍事完全失敗，於十月十二日通電下野，與何豐林臧致平同走日本，江浙戰爭至此告一段落，算是反直派受了一大挫折，但是北方的奉直大戰，正在劇烈的當中，尚未知鹿死誰手。到十月二十三日，馮玉祥等倒戈的活劇出現了。

曹吳對於馮玉祥，向來視爲心腹。馮吳二人且同以北洋系的模範軍人自命，相與結爲同志。當第一次奉直戰爭時，馮玉祥甘願犧牲陝督的地位，替吳靠固豫省的後防；曹錕謀篡時，馮又爲逼宮驅黎的導演員；此次忽然倒戈，在吳佩孚以爲是突然發生的意外事情；他以爲他的直系軍閥勢力還是整個的，不知道早由他自己造成了一些裂痕，第一次奉直戰後，馮玉祥取得河南督軍的地位，吳氏駐洛陽，以部屬視馮，馮則不能事事承吳意旨，吳因奪其豫督之席，受諸部屬張福來；初尚許馮氏以熱察綏三特區巡閱使，後乃僅以陸軍檢閱使的空銜給他。馮氏有兵而無地盤，坐困北京，乃不能不聽吳的擺布；在吳氏以爲這是駕馭雄才的妙策，不知道這就是他內部勢力發生裂痕的起點。曹錕篡位成功後，吳氏陞任直魯豫巡閱使，馮爲吳氏所扼，一無所得，徒得逼宮的惡名，至此馮氏對於曹吳的惡感更深，不能再爲曹吳的心腹了。這種情形，在反直派的人士，已經看出一點痕跡；於是當江浙戰爭發生時，使

有人向馮遊說，馮在此時，與國民黨人已經發生了關係；（此時雖未加入國民黨，然與黨中的要人，已經很接近。）不過馮氏爲人很深沉，不易被外人看出罷了，馮氏於江浙戰事發動時，聞有請命援蘇之事，意在向東南謀得地盤；吳則欲爲孫傳芳留地位，不許其請，而以不可必得的未來東三省巡閱使爲餌，要他助攻關外，於是更促起馮氏的憤恨心。這是馮吳間預伏的裂痕。吳氏的直屬諸將中，因爲吳氏平昔頤指氣使，凡事獨斷獨行，也有很不滿于吳氏的，王承斌便是第一個；其他如胡景翼、孫岳，都是與革命黨有歷史關係的，吳氏把他們當作心腹的將領，實際都是不滿於他的人，暗中傾向於馮氏。在吳氏布置關外軍事的進行中，反直派聯馮倒吳的布置，也暗中進行；馮氏的方針也早已決定了。及討伐令下，馮氏被任爲第三軍總司令，擔任熱河方面軍事；榆關一路由吳氏自任；對於餉械的分配，吳氏一手把持，集中于榆關一路；分配給馮氏的，異常刻嗇；馮氏及所屬將領，更加憤恨。動員令下後，馮部遲遲不進，吳頗懷疑，然亦無可如何，最後曾命王承斌赴熱河代馮行使總司令職權，誰知王氏也與馮氏結爲同氣。馮至前敵，電京索餉，便有許多憤激的話；十月九日，榆關戰事最劇烈時，馮又向曹錕及直系諸將領（並有段祺瑞盧永祥諸人，獨不及吳佩孚）發一通電，罵曹鍈、李彥青、王毓芝、王克敏，說他們「朋比爲奸，致兵革徧於全國，人民淪於水火，欲靖國事，非將此輩小人一律驅逐不可；」曹頗駭怪，吳氏聞知，心中很不安然，但是大敵在前，別無辦法。到十三日，馮部在熱河前綫已與奉軍將近妥協，十九日便秘密撤拔兼程回京；孫岳此時任北京警備司令，事前既與馮一致，故馮軍入京一無阻礙；二十三日晨二時許，馮軍已將北京各要地占領，總統府已在馮軍的包圍中了。是日即

由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米振標（熱河都統）及其所屬師旅長等聯名通電，主張停戰。曹錕吳佩孚好比聽到一個青天霹靂。次日曹氏被迫發下四令：一、前敵停戰；二、撤銷討逆軍總司令等職；三、吳佩孚免去本兼各職；四、特派吳佩孚督辦青海屯墾事宜。吳佩孚一面分兵防禦關外的敵人，一面反兵向馮作戰；馮與胡景翼孫岳等組織國民軍分爲三軍，推馮爲總司令兼第一軍軍長，胡孫爲副司令，分任第二三軍軍長，準備對吳。吳前後受敵，自然必敗；到十一月三日，吳氏率領殘部，由大沽浮海南下，戰事暫告一段落。當吳氏向馮作戰時，蕭耀南、齊燮元、孫傳芳，頗想援助吳氏，一面通電討馮，一面預備派兵北上；但京漢線方面閻錫山派兵駐守石家莊，把路綫阻斷；山東方面，鄭士琦（山東督軍）宣布中立，也把津浦線阻斷了；（閻鄭皆與段祺瑞接近，與吳佩孚不合。）所以救援不及。曹錕起初尚希望吳氏能夠打敗馮軍，回到北京來，對於那把總統椅子，尚戀戀不捨，但是馮氏不許他再坐了。十月二十五日，馮等進行改組內閣攝政，初擬由王正廷組閣，王不敢任，乃任黃郛，三十一日以曹錕的名義下令准顏惠慶內閣辭職，任命黃郛爲內閣總理，曹氏於十一月二日宣告退職，由黃氏攝政。賄選總統的命運至此告終。

五　臨時執政政府的成立及其設施與中國國民黨的態度

黃郛的攝政內閣，本來是把他作過渡的；因爲當時對於將來的新政府，應該如何組織，尚不能立刻決定，暫時總不免要幾個人看守那些中央機關，所以令黃郛組織一個攝政內閣，（外交由黃自兼，財政王正廷，陸軍李書城，

海軍杜錫珪，司法張耀曾，內務王永江，農商王迺斌，教育易培基，交通王正廷兼任。閣員多未到任）黃氏攝閣的期間約二十餘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所謂「臨時執政政府」成立了。（在執政政府成立以前，馮玉祥還作了一件果斷的事，就是令清廢帝溥儀出宮，廢除帝號，事在十一月五日，旋由攝閣與清室修正優待條件。）

關於執政政府成立的經過，頗含有各派妥協的意味。趕走曹錕後，大家主張廢棄法統，重新創造，關於這一點，大概無多異議。（除了直系各省督軍。）不過重新創造的方法形式如何，一時甚不一致。中國國民黨在北方的人士，主張不要總統，採用合議的委員制，馮玉祥起初也是贊同的。並且有人假定這種委員制的政府，當以孫中山、段祺瑞、張作霖、馮玉祥為骨幹，再加入幾個名流，聯合組織；因為此次打倒曹吳是由於他們的結合而來。但這不過是一種空氣。段祺瑞不贊成委員制，卻不便明白表示，張作霖也無所表示；（頗有利用段氏的傾向）故一時採用委員制的空氣，頗覺濃厚。安福系的政客和軍人，想恢復他們的勢力，很希望段祺瑞取得政府最高的權位，（段氏自己也想，不過不便即時露出真面目來）對於委員制暗中極力反對。因為國民黨聯俄的事實，已經很明白，馮玉祥和北京俄使館的人員，也已經發生了關係，而蘇俄政府的形式，也是一種委員制，於是反對委員制的政客，利用一般人恐懼赤化的心理，說主張委員制的人，有傾向於赤化的意味；帝國主義的外交團，蒙着一具嫉視蘇俄的有色眼鏡，也如是觀察，嚇得馮玉祥再不敢提委員制了；於是委員制的主張，受了一大打擊，無實現的可能。

當時長江流域直系各督軍的態度，與新政府的組織，也有很重要的關係。曹吳雖然倒了，直系在北方的勢力

雖然破毀了長江流域，還是在直系黨羽的手中，馮段張都尚不敢忽視他們。當馮氏初發難時，齊燮元孫傳芳蕭耀南等，都表示極端擁護曹吳；及吳氏一敗塗地，曹錕宣告退位，齊孫蕭等纔到了左右爲難的歧路上，——要想與對方硬抗，恐怕實力不能抵敵，失了現有的地盤，並且地方一般的輿論都反對；想要與對方妥協，恐怕對方不相容，並且對於吳佩孚的情面上也有點過不去。曹錕退位後的二十日間，長江流域各督的態度，可以說是在一種半軟半硬的情形中。他們知道對方的段祺瑞雖沒有充分的實力，論資格卻是老前輩，從前又本是同系首領；現在向他投降，倘不爲恥辱，吳佩孚也不便反對。段氏既無實力，也樂得接受他們的降服，或者可以借他斡旋的力量，緩和馮張的壓迫；因此一面推重段祺瑞，一面向新成立的攝政內閣，表示不屈。十一月十日，由齊燮元、蕭耀南、孫傳芳、周蔭人、蔡成勛、馬聯甲、劉鎮華、李濟臣、杜錫珪等聯名通電，擁戴段氏。十三日齊燮元在南京召集蘇浙皖贛閩鄂豫陝八省及海軍聯防會議，結果再由齊蕭等八人聯名通電，聲言中央政府中斷，對北京所發命令概不承認。張作霖和馮玉祥於十一月十一日到天津，與段祺瑞會晤；馮張自然是勸段出山收拾時局，不過用甚麼名義出山，尚無成議。及接到齊燮元等十三日不承認北京所發命令的通電，馮張等爲對付長江方面計，覺得有即行擡出段氏來的必要；因於十五日由張作霖、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等聯名，推段祺瑞任中華民國臨時總執政——執政兩字的採用，一方面表示廢除了崇尚大總統，一方面表示不是委員制，這便是「執政政府」一名稱的由來。

段氏對於張馮等的推戴，尚未立刻正式表示接受。吳佩孚由大沽浮海南下後，起初想在山東登岸，被鄭士琦

派兵阻止，於十五日由吳淞口溯江抵南京下關，與齊燮元會晤後，即向漢口上駛，十七日抵漢，使用齊燮元的名字領銜，由漢口發出十省及海陸軍將領二十餘人聯名的通電，提議在武昌組織「護憲軍政府」。齊燮元等對於此電，實不同意，又不便否認，因於十九日一面由蘇省長韓國鈞出名發出反對設立護憲軍政府的通電，一面再由齊燮元、孫傳芳、蕭耀南等八九人，聯名電請段祺瑞早日出山。段氏至此，知道出山的時機到了，乃於二十一日通電宣告準於二十四日就臨時執政職，組織執政政府；次日入京；二十四日就職，即日公布一種很簡單的臨時政府條例，（計共六條）並發布執政政府的人員如次：

外交	唐紹儀（未到任，由次長沈瑞麟代）	內務	龔心湛
陸軍	吳光新	財政	李思浩
海軍	林建章	司法	章士釗
教育	王九齡（未到任，初由次長代，後由章士釗兼）	農商	楊庶堪
交通	葉恭綽		

於是執政政府成立。該臨時政府條例，「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統率海陸軍，」置國務員，分長各部，由臨時執政召集國務員開國務會議，別無所謂國務總理。所以臨時執政的實權，就是把從前的總統與國務總理合而為一。在表面上執政不是總統，實際上執政的職權絕無限制，比起從前的總統來，要自由得多了。不過段祺瑞現在已

無失去運用這種職權的能力，一方面被各派的武力所宰制玩弄；一方面中國國民黨人不信用他。關於他與各武力派的交涉，待至下節再說，現在且把國民黨對於他的態度約略敘述如下：

國民黨此時在北方，除了在青年學生和教授團體中蓄有一種潛勢力，表面上似尚無何種能力；所以那些軍閥巨頭，除了馮玉祥眼光比較的銳敏，極力和黨中的領袖接近外，大都不十分注意國民黨；其有注意及於牠的，或者祇把牠看作一種思想簡單的學生，附和雷同，無意識的胡鬧；否則把牠看作一種赤化過激的惡魔；對於孫中山依然以發空議論的「大砲」相看，沒有眞正與他合作的意思。但因聯合反直的歷史關係，未便驟然置之不理，當馮玉祥等電請中山北上，段祺瑞張作霖也表示歡迎。在國民黨的內部，對於中山的行動，起初卻有兩派意見：極左派的共產黨系，恐怕中山和北方軍閥妥協，反對他北上；極右派的人士，急謀接近政權，很希望中山和北方軍閥妥協，惟恐他不肯北上。究竟兩派都未能了解中山的意思；中山於十一月三日決定離粵北上，他決定北上的主要目的，就是謀與北方的民衆接近，以便宣傳他對時局的主張。十一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的名義，發表一篇對時局的宣言，前面申述國民革命的目的；對內在掃除軍閥，使軍閥永不復起，對外在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後面提出召集國民會議的主張，在召集國民會議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宣言發表後，中山於十三日由廣州起程，十七日抵滬；在滬召集全埠新聞記者談話，說：「我這次北上，是有兩個目的：一、召集國民會議，是對待軍閥的；二、廢除不平等條約，是對待帝國主義的。」又說：「我負着這種責任，是很危險的，但也不必怕，祇要全國民衆，能夠了解

就是。」原來自國民黨改組以後，由黨員用一種黨團操縱的方法，在國內各處，宣傳反帝國主義，北京上海各處，都有所謂「反帝國主義大同盟」的組織，反帝國主義的空氣已經很濃厚。中山向新聞記者這種談話，自然惹起帝國主義領事團十二分的恐怖嫉視，想干涉他的居住行動，（字林西報謂「負政治上任務之大元帥果否適宜居於商務性質之上海頗爲疑問」其意欲煽動租界當局，干涉其居住，中山告新聞記者某日本人謂，「現在上海雖然是租界，但是中國的領土，我是中國的主人，寄居上海的那些外國人，都是客人，主人在自己領土之內，要什麼行動，當然可以做什麼行動，他們客人決不能干涉。」）他於二十二日離滬赴日本，再由日本到天津，（十二月四日）法領事竟不許他通過法租界，並且不許他在法租界住，可見帝國主義者對於他的憤恨嫉視了。段祺瑞看見十日中山對時局的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他在廿一日宣告入京就職時，也在通電裏面主張於一個月內召集善後會議，三個月內召集國民代表會議，表示與中山主張一致；但實際上，他的善後會議和國民代表會議，不過是一種敷衍中山，塗飾國人耳目的工具，他的主旨和中山全然不相容。中山於二十二日離滬，段氏於二十二日入京；中山到天津時，段氏的執政政府，已經成立，並且已經擬定一種「善後會議條例」，（於十二月二日已通過國務會議。）待徵求中山的意見後，便將公布施行，（所謂徵求中山的意見，也不過是敷衍的形式，實則不問中山贊成與否，已決計施行。）帝國主義的外交團，對於中山既懷惡感，對於執政政府則用一種誘餌要挾的手段，（在黃郛攝閣時，黃因急欲得外國人的援助，曾於就任後宴請公使團，公使團表示拒絕，黃復臨時自動取消宴會。這是十一月十四

日的事，段琪瑞就臨時執政後，因得日本公使之斡旋，各國公使曾分班晉賀，對於臨時政府，爲非正式承認之表示。十二月九日，由領袖荷使以美比英法意日荷公使署名之照會，向外交部聲明承認臨時政府，惟要求尊重條約，不能任意變更。）執政政府生恐外交團不承認，當中山病臥天津時，（中山到天津後因感冒風寒觸動肝病，即在津調養。）正在和外交團以尊重不平等條約作取得承認的交換品；他們說中山在外交上感情不好，想用和中山相反的方法，買得外交上的感情。（據汪精衛的政治報告說：張作霖在天津與中山相晤後，轉告汪精衛說『我從前以爲孫先生是個什麼難說話的人，今日才知道他是一個溫厚君子。祇是北京各國公使都不贊成孫先生，大概因爲孫先生聯俄的原故，你可否請孫先生放棄他聯俄的主張，在我張作霖身上，包管叫各國公使都要和孫先生要好的』因爲他們此時正在和外交團商量以尊重不平等條約作承認臨時執政政府的交換品。）十二月十四日段琪瑞派許世英葉恭綽到天津歡迎中山；中山問他們：『聽說臨時執政已經接受外交團尊重不平等條約的通牒，是不是？』許葉答說，『是的。』中山當時便很生氣的說：『我在外面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執政偏要尊重不平等條約！你們要升官發財，怕外國人，又何必來歡迎我呢？』中山對於他們所擬定的「善後會議條例，」也不贊成。中山固然也主張在召集國民會議之前，須召集一個預備會議，但他的預備會議，須用左例團體的代表來組織：

一、現代實業團體； 二、商會； 三、教育會；

四、大學； 五、各省學生聯合會； 六、工會；

七、農會；　八、反對曹吳各軍；　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

執政政府所擬定的善後會議，則用左列各員組織：

一、有大勳勞於國家者；

二、此次討伐賄選制止內亂各軍最高首領；

三、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

四、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者，但不得逾三十人

前第一至第三款會員不能如期時，得派全權代表與議。

我們把前面兩表對照，便知道彼此不能相容的原故了：前者以各種公民團體為主要成分，後者以軍閥實力派為主要成分，這是表面形式上的不相容；骨子裏面，中山是代表當時有嚴密組織的中國國民黨，黨員的潛勢力已經鑽入各公民團體中，若依中山的組織，國民黨用黨團操縱的方法，這個會議便可由國民黨宰制；執政政府的生命，托於實力派的軍閥，對於各公民團體無深切的關係，豈能容納中山的主張。到十二月二十四日，執政政府，不待中山的贊成與否，便把所擬定的善後會議條例公布了，三十日便依照條例所定，通電各方，召集會員，定於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會開，國民黨自然表示反對。中山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扶病入京，受盛大的歡迎；段祺瑞對

於中山，表面仍極推崇國民黨的極右派生怕孫段決裂了，也極力從中彌縫敷衍，希望中山讓步。中山爲委曲求全計，於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提出關於參加善後會議的兩個條件一、須加入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諸代表；二、該會討論軍事財政諸問題，最後解決之權，當還諸國民會議。二十一日執政政府開特別會議，決定對於中山提議的態度，因於二十九日答復中山，允聘任各省省議會、各教育會、總商會、省農會及天津、上海、漢口等處總商會各會長爲善後會議專門委員（善後會議條例第六條，有特設專門委員的條文，但須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專門委員又僅有出席報告及陳述意見之權。）中山此時病勢已很重了，國民黨對於執政政府這種敷衍的手段，知道已無合作的可能，便於三十日議決不參加善後會議。（但是有幾個極右派的黨員，急欲接近政權，還是加入了善後會議，並且揚言說：反對加入善後會議的人，是有過激的思想，利用中山病重，破壞孫段合作。）二月一日，善後會議舉行開幕典禮，二日，國民黨通電全國各公團「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仰體本黨總理意旨，議決對於善後會議不能贊同。」十日，又通電主張國民自制「國民會議組織法，」聲明善後會議構成分，非以人民團體爲主要，決不可由此產生國民會議：自此國民黨對於執政政府一切行動，皆取反對態度。中山於三月十二日逝世，在北京舉行極盛大隆重的喪儀，北京民衆，以國民黨員的領導，羣起參加；中山所抱的主張，雖未實現，但在此種喪儀中，主義的宣傳，卻發生了相當的影響。執政政府的善後會議，於二月十三日開第一次正式會議，四月二十一日閉幕，議定了三種條例：一、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二、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三、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於四月

二十四日由執政政府公布。這些條例，本來不過是一些塗飾耳目的具文，無論國民黨人反對，不能發生效力，便是那些軍閥巨頭，也沒有人注意牠，但執政政府仍不能不假牠作維持場面的工具。五月一日，又由執政政府公布一種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條例；三日又公布一種「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憲法須由國憲起草委員會起草，提交國民代表會議議決。起草委員由各省區各推一人，臨時執政選聘二十人。均由臨時執政召集。其規則由政府另定之）七月一日又公布一種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定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為初選期，九月一日至二十日為複選期，八月三日國憲起草委員會，竟在北京舉行開會式，選出林長民為委員長；到十二月十二日國憲起草委員會並且通過了一種憲法草案，咨交政府；不過那種憲法草案，永遠得不到國民代表會議來議牠罷了。因為在執政政府所定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日期的前後，各軍閥間的妥協局面，已經無法維持，戰事已將爆發，沒有人顧及這種無意義的選舉；十月初旬，由奉軍引起第二次的江浙戰爭，到十一月，奉軍內部又發生郭松齡倒戈的活劇，那位國憲起草委員會的委員長林長民已在郭松齡的幕中，而那個委員會還在那裏議憲，豈不是極滑稽的事。執政政府的生命至此，雖無國民黨反對也不能久延下去了。

六　北方各軍閥的大混戰與執政政府的消滅

國民黨與執政政府既不能合作，執政政府的命脈，便完全操在各派軍閥的手中。長江流域的直系軍閥，對於

段祺瑞的擁戴，不過是一時權宜之計，段氏也知道；故他所倚靠的又完全在張作霖的奉軍與馮玉祥的國民軍兩派國民軍是新起的勢力，羽毛尙未豐滿，根基尙未穩固；奉軍有東三省的豐厚地盤，根深蒂固，其勢自比國民軍爲優；而段氏舊部的軍人如盧永祥吳光新輩，且早已奔赴張作霖的旗下，安福系的政客，也是從前奔走於張氏之前與張氏有舊關係的；所以段氏對於奉軍與國民軍的倚靠，又有側重奉軍一方的自然趨勢。奉軍與國民軍的暗鬥，在執政政府未成立時，已露痕跡：（黃郛的攝閣組織，由馮氏發縱指使，奉系的閣員王永江等多未到任，張氏對於攝閣，甚爲不滿。國民軍在天津附近敗吳佩孚時，奉軍尙未到，國民軍乘勢於十一月三日佔領天津；吳光新率領奉軍於四日佔領塘沽。天津各公團恐奉軍與國民軍發生衝突，央求段祺瑞電吳，請其停止前進，奉軍不理，直向天津前進，並進趨津浦路線。直督王承斌時在天津，收編吳佩孚殘部，成立第二十三師；王於馮玉祥倒戈時，已與馮一致，不過馮等通電停戰，王未列名而已；故王之收編吳部，乃馮氏欲收王爲己用之計。奉軍李景林到津，王被迫於十一月十一日辭去直督之職，李景林於十二日將王所收編之二十三師全部繳械，王避英租界，馮玉祥所收編吳佩孚之殘部，亦被吳光新所部之奉軍繳械改編。李景林假天津各團體之推戴爲名，自任直隸保安司令，馮氏在天津之勢力乃被奉軍奪去。是爲馮張暗鬥之開始。馮氏在攝閣期中之所布勢力，僅於十一月七日由攝閣令免豫督張福來及豫省長李濟臣職，任命馮之同志胡景翼繼任豫督，孫岳繼任豫省長，得在京漢路線上立定一點根據。）不過段氏尙未登臺，未便左袒何方，十一月二十二日段氏入京，馮玉祥和他同行，向他提議辭職，聲言將出洋游歷；段氏

就職的那天，馮氏便通電下野，並約吳佩孚共同出洋；這就是因爲受了奉軍壓迫的原故，以退讓不爭爲諷。段氏很明白他的意思，極力敷衍他，表示決不偏袒一方。但奉軍勢力非由津浦線伸展到長江流域不止，盧永祥也急欲向齊燮元圖報復，就是段氏自己也未嘗不想替本系可靠的人恢復一部分地盤，藉以拱衛自身；因此段氏就職後，順着已成的形勢，以津浦線區域爲奉軍的勢力範圍，而以京漢線的豫省及西北區域，敷衍國民軍。（張作霖於十二月二日離京赴津，其軍隊一部已由魯境進展；七日在津召集盧永祥（時盧已被任爲直督）及奉軍將領並中央代表吳光新討論解決長江各省辦法，決定請段下令免齊燮元，並令奉軍南下，十一日。執政政府即令蘇督齊燮元免職，特派盧永祥爲蘇皖宣撫使，盧所遺直督一缺，則令李景林繼任。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又特派張宗昌爲蘇皖魯剿匪司令，張所率之奉軍已早隨盧永祥南下深入蘇境，是爲奉軍占有津浦線爲勢力範圍之事實。國民軍之佔有京漢線北段，亦早成事實，係孫岳於十一月五日攻入保定，胡景翼十一月十二日由京漢線開抵豫境，段執政於十二月六日正式任命胡景翼督豫，胡於十一日在鄭州就職；十四年一月四日執政政府令馮玉祥仍督辦西北邊防事宜，李鳴鐘署綏遠督統，十四日又派孫岳爲豫陝甘剿匪司令；是爲以豫省及西北區域，劃爲國民軍勢力範圍之事實。）十四年的上半期，爲奉軍與國民軍兩派各就所定勢力範圍，分途發展的時期，在東南有齊（燮元）盧（永祥）的鬥爭，在豫省有胡（景翼）憨（玉琨）的鬥爭，奉國兩派，尚未發生直接衝突；到十四年的下半期，由東南的奉浙鬥爭，演爲東北的奉國鬥爭，再由東北的奉國鬥爭，演爲奉直結合共同對抗國民軍的鬥爭：是爲各軍閥的

大混戰。執政政府的生命，便銷滅於此混戰場中。其演變的經過，大略如次：

一、齊盧的鬥爭　盧永祥要報讎，奉軍要擴張勢力，因有十二月十一日齊燮元免職，盧永祥宣撫蘇皖的命令。此令發布後，江蘇人民，便恐惹起戰禍，於十三日紛紛通電，反對盧氏南下，謂盧齊二人同爲前此東南戰事禍首，盧無宣撫之資格，若果南來，必引起第二次戰禍。此種反對完全無效；齊燮元表示服從，（因爲部下蘇軍陳調元、宮邦鐸等已與對方通款，齊氏難於指揮，）十四日便依照執政政府命令，以蘇督職權，移交蘇省長韓國鈞兼理，自行去滬，盧永祥於十二年一月七日南下抵蚌埠，張宗昌所部奉軍第一軍，已進駐浦口，盧氏舊部第十師，也由江北開赴南京；十日盧氏偕張宗昌同入南京。盧氏的目的，不專在逐齊，還有謀浙的意思；其舊部第四師師長陳樂山前此戰敗後，秘伏上海，其軍隊已歸孫傳芳；及執政政府成立，盧永祥暗中援助陳氏，勾引舊部，謀由淞滬攻浙，但在盧氏未到南京以前，已爲孫傳芳所敗。陳樂山謀浙的計畫雖未成功，齊氏既去，奉軍南下，孫傳芳當然有唇亡齒寒之憂，對於淞滬方面的戒備，不能放鬆。及盧永祥既到南京，齊燮元於次日秘令駐滬蘇軍舊部，逐去師長宮邦鐸，並聯合孫傳芳軍，將淞滬護軍使張允明（爲攝閣所任命者）軍隊繳械；齊氏自稱爲浙滬聯軍第一路總司令，孫傳芳稱第二路總司令，聯銜宣言反對奉軍南下，於是浙江有牽入戰爭的形式。盧永祥得到上海事變的消息，便在南京組織所謂宣撫軍，以奉軍軍長張宗昌爲總司令，準備向上海東進。上海總商會恐怕上海將成爲奉浙兩軍的戰場，運動上海不駐軍，不設軍職，將該地兵工廠移設他處。孫傳芳態度雖強硬，但以軍備尚未充實，恐怕敵不過奉軍，便表示

贊成總商會的意見；段祺瑞恐怕浙省牽入戰事，不易了結，也贊成總商會的意見，於一月十四日卽下令裁撤淞滬護軍使，廢止兵工廠交總商會接收保管，此後上海永不駐兵及設何項軍職。段氏欲安孫氏之心，又於十六日任命盧永祥爲蘇督，同時任命孫傳芳爲浙督，周蔭人爲閩督，表示雖免齊燮元職，對於浙閩，並無侵害之意。十七日，又派陸軍總長吳光新南下，表面爲查辦齊氏，並與盧協同處理上海事變，實則爲調和孫氏，使勿助齊。孫因此暫取觀望態度，張宗昌挾多數奉軍沿滬甯路節節進逼。齊燮元軍勢孤，一敗塗地，至一月二十八日，由蘇州潰退上海，齊氏逃往日本。二十九日張宗昌率奉軍萬餘人抵上海，將齊軍繳械；齊盧的鬥爭至此結束。二月三日，吳光新所主持的江浙二次和平條約成功，孫傳芳赴滬，與張宗昌會面同簽名於和約，並卽聯名電告前敵各將領準備退兵；次日上海兵工廠由吳光新介紹實行交總商會接收保管。浙奉兩方面軍，皆陸續由上海撤退。（但仍分駐太湖流域江浙毗連各處。）到三月十九日張宗昌回抵南京，將所部移調徐州，東南的戰爭風雲，漸形稀薄；但由稀薄再變爲濃厚的日子仍將不遠，因爲奉軍對於段祺瑞和吳光新處置上海的方法，心中很不滿足，蓄有乘機再發的祕謀。

二、胡憨的鬥爭　胡景翼率領國民軍第二軍進入豫境時，豫省尚有吳佩孚的殘部（由張福來統率，謀抵抗國民軍，）吳佩孚並已由漢口回到洛陽；段祺瑞恐怕吳氏死灰復燃，國民軍不能獨力銷滅他，因密令陝督劉鎮華派軍由潼關東追洛陽，劉卽派憨玉琨師東下，吳佩孚乃於十二月一日由洛奔鄭，再由鄭南下（後在雞公山略住，不久，被迫赴鄂，由鄂走岳州。）吳氏在豫中勢力，始完全銷滅。但是胡憨兩人卻成了「連雞」之勢。段氏令陝軍入

豫，未嘗不含有防範國民軍，利用陝軍以分其勢的意思；但豫督的地位，勢不能不授諸胡，因於十二月六日正式任命胡景翼爲豫督，胡於十一日在鄭州就職。憨玉琨恃有驅吳之功，以不得豫督地位爲恨，決不肯退回陝西。段執政至此無可如何，乃於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任憨爲豫陝甘勦匪副司令。（前此已任孫岳爲豫陝甘勦匪司令，）憨旣不滿，胡景翼對於段氏這種敷衍政策也甚憤恨，到二月中胡憨兩軍的衝突漸趨激烈。馮玉祥曾出任調停，憨以馮氏的調停不利於己，不肯聽從。二月二十一日段執政派孫岳以檢查駐豫軍爲名，入豫調解。孫岳於二十三日率兵赴豫。孫爲國民軍第三軍軍長，與胡爲同系，調解不過是名義，其實是來助胡制憨的；陝督劉鎮華此時也爲陝西鎮守使吳新田所逼，於二十五日也以調解胡憨的戰鬥爲名離陝入洛（陝督職務交由吳新田暫代，）其實也是來助憨制胡的。因此一面調解，一面戰鬥，到三月初，兩方調解的人也變爲有力的戰鬬員了。結果劉鎮華憨玉琨戰敗，劉於三月二十二日過山西運城，辭陝督職保吳新田繼任，（憨自殺）胡憨的戰鬬告終。胡景翼於四月十日患病死，遺囑以師長岳維峻代行職務，二十四日，執政政府正式任命岳維俊繼任豫督，豫省始確定爲國民軍的勢力範圍。

以上所述兩方面的鬬爭，是奉軍和國民軍各別發展的活動，兩方面尚無衝突關係，此後漸漸地要發生關係了。

三、東南的奉浙鬬爭　東南的奉浙鬬爭，雖到十月中才爆發，但他的線索，實由春間的齊盧爭蟬聯而來。張宗

昌因爲在長江下游未曾達到目的，將所部調駐徐州後，便想取得山東的地盤；張作霖也知道要經營長江下游，非將魯境收爲己有，津浦線恆有中斷的危險，因向執政政府要求將魯督鄭士琦他調，而以張宗昌繼任魯督；段執政不敢違背，於四月二十四日，特任張宗昌督魯，而調鄭士琦爲皖督；於是奉系得了經營長江下游第一個基礎。張作霖又以直魯兩督不爲奉系所得，而京師附近各要地，尚爲馮系的國民軍所占領，段氏尚不能完全受他的指揮，心中很不滿足，於五月中旬復派大部奉軍入關分布近畿，逼令國民軍將所駐通州北苑南苑各地讓出，國民軍以勢力不敵，祇得容忍退讓。段執政因爲在兩種勢力夾迫之中，仍未能事事適合張作霖的希望；到五月三十日上海發生工部局槍殺徒手民衆的大慘案（因日本人的紗廠，槍殺工人，惹起學生工人團體的義憤，罷工罷課游行講演，工部局捕去學生多人，羣衆向工部局要求釋放，工部局命警局開槍，遂惹起所謂「五卅慘案」）惹起大罷工的騷亂，張學良奉張作霖命令，於六月十三日乘機率奉軍二千人進駐上海，以維持秩序爲名，（租界當局並要求其派兵入租界駐守。）作廢棄「江浙和平條約中上海永不駐兵的條件」第一步的試探。五卅慘案的問題，許久未得正當的解決，張學良於六月二十一日率隊北回，另由姜登選邢士廉率大部奉軍來滬駐紮；次日鄭謙以蘇省長名義宣告淞滬戒嚴，委邢士廉爲戒嚴司令；於是淞滬復成爲奉軍的勢力範圍。孫傳芳因此大起恐慌，急修戰備，到七月中，江浙戰爭的風雲，又日趨濃厚了。此時段祺瑞與張作霖之間，因爲張氏迫挾太甚，關係甚不圓滿，盧永祥於七月十三日北上，調停段張，未能有效，即辭去蘇督之任；八月二十九日，段執政容納張作霖的要求，任命楊宇霆接

任蘇督，姜登選爲皖督。（同時任命馮玉祥以西北邊防督辦兼任甘肅督軍，孫岳爲陝西督辦，以敷衍國民軍。）楊姜皆奉系健將，於是奉系在東南的勢力大張，浙省愈受威嚇，戰爭的形勢，愈迫愈緊了。楊宇霆姜登選於九月中分赴蘇皖接任，楊氏接任後，竭力表示和平，孫傳芳也把淞江方面所增的援軍撤退，一時彷彿無事了。但楊氏的和平表示，是因爲兵方的布置一時尚未完備；孫傳芳知道他的祕密，便決用「先發制人」的方法，於雙十節的那天，假檢閱爲名，調集大軍，祕密出動。十五日，自稱浙閩皖贛蘇五省聯軍總司令，分五路進發。（任陳儀爲第一軍司令，謝鴻勛爲第二軍司令，向上海進，盧香亭爲第四軍司令，周鳳岐爲第五軍司令，向宜興進，自兼第三軍司令，）楊宇霆知不能抗，爲保全兵力計，十四日已令邢士廉所部駐滬奉軍撤退。十六日孫軍占領上海，通電指斥奉軍，謂既違上海永不駐兵之約，又復妨害地方安甯和平，申明討奉的宗旨。十七十八兩日，舊蘇軍師旅長白寶山馬玉仁鄭彥俊，和鄂皖贛三省軍人，皆紛紛通電響應孫傳芳，聲討奉軍，並電請吳佩孚出山與孫傳芳共同主持大計。原來在楊宇霆姜登選被任爲蘇皖督軍時，長江流域的直系軍人，爲保持地盤計，已暗中聯絡，共同討奉；故孫傳芳一發動，羣起響應。楊姜初履客境布置既未周到，又恐防禦線太長，北方的接應難恃，因皆不戰而退，楊氏於十八日即偕蘇省長鄭謙離去南京北上。姜氏也在二十三日離去蚌埠，所有奉軍皆迅速向徐州集合與張宗昌派來的奉軍相聯接。吳佩孚於二十一日到漢口，通電自稱受十四省的推戴，就討賊聯軍總司令職，在漢口設司令部，想派兵假道河南，與孫軍會攻徐州，但是河南不容他假道；孫傳芳也不願再作他的部屬，一面表示推崇，藉張聲勢，一面暗中卻謝他的

援助。到十一月七日，奉軍由徐州退去，徐州卽爲孫傳芳所占領；孫氏至此，已心滿意足。決計以徐州爲止境，於十一月二十日，通電返甯回杭。（孫於返甯前，曾在徐州開一軍事會議，國民軍系的豫督岳維峻亦到會，孫表示與國民軍合作，令豫軍進攻魯西，孫軍擔任津浦線正面的軍事。實則欲令豫魯構難以綏蘇敵也。）東南的奉浙鬬爭，至此告一段落。此後蘇皖贛閩浙五省，全爲孫傳芳所宰制，孫氏成爲直系軍閥最有勢力的首領，吳佩孚遠不及他了。

四、東北的奉國戰爭　在東南的奉浙戰爭爆發以前，國民軍時時受奉軍的壓迫。岳維峻雖然據有河南，並不能完全宰制京漢線；因爲京漢線的北段在直隸，而直省爲奉系李景林的轄境，孫岳雖曾據有保 大名兩道，後因胡憨戰爭時，南下助胡，將保大放棄，京漢線的北段，遂全入奉系之手。駐在京畿附近的國民軍第一軍，幾次受奉軍的逼迫。馮玉祥祇有忍受的一法。及孫傳芳崛起討奉，張作霖知道國民軍將乘機思逞，一面派人向馮玉祥疏通，一面嚴兵防備；（張作霖知道長江下游不能守，因令拋棄蘇皖，以魯省張宗昌防守徐蚌方面，李景林防保大，姜登選駐天津滄州間，郭松齡駐灤州山海關一帶，以大部精銳之兵，防制京畿附近之國民軍。）馮玉祥也派人赴奉報聘，一面表示希望和平，一面暗中布置，及奉軍失守徐州，河南的國民軍，一面向魯西發動，一面向大名保定進兵；京畿附近的奉軍，則向北京取三面包圍的形勢；（時北京爲國民軍所駐守。）奉國兩系的戰機已十分成熟了，段祺瑞極力調和，馮張兩人也各有所企圖，不欲卽時破裂，故在十一月中旬尚互派代表在天津會商議和條件，馮方要求奉方將直境京漢線讓出，故段執政在十一月十三日所下的和平令中有「京漢鐵路沿線應責成馮玉祥岳維峻

極力維持，津浦鐵路線，仍責成張作霖李景林妥爲辦理」的話句。李景林因爲地盤的關係，很不滿意，但迫於目前形勢無可如何，祇得將保定放棄。十一月十八日，國民軍第二軍北路鄧寶珊部進據保定。（時李景林軍，正在撤退，曾與鄧軍發生衝突。）段執政以爲馮張的戰爭，或可幸免了，誰知到了十一月二十三日復有郭松齡倒戈的活劇出現。

郭松齡爲奉軍第三軍團副軍長，在奉系軍閥中爲新派，雖爲張學良所賞識，而爲同儕所忌與楊宇霆姜登選尤不相能，（奉系軍閥，分新舊二派：領新派者爲楊宇霆，總舊派者爲張作相，新派之中，又有士官派與大學派之別：士官派以楊宇霆姜登選爲中堅，大學派以郭松齡李景林爲領袖。互相傾軋，由來已久。當第一次奉直戰爭時，舊派勢力最大；失敗後，新黨漸見信用，一切編制訓練方法皆出新派之手，故姜登選、郭松齡、李景林等皆居要職。郭松齡最爲張學良所佩服，張學良爲其父所倚重，故奉軍精銳雖在張學良手中，而事實上則爲郭所把握，郭以是益見忌於同儕。第二次奉直戰爭時，郭與姜登選因事衝突，郭欲率軍回奉，張學良力勸乃止，郭姜感情益惡。入關後張宗昌、楊宇霆、姜登選、李景林，皆得地盤，獨郭一無所得，欲求一熱河都統，亦爲楊宇霆所阻，因是益憤慨。）惟與李景林較爲投合。馮玉祥自知勢力不能敵奉，因以祕密離間奉軍部下爲制奉的方策，郭松齡便成了馮氏的同志，（馮郭的勾結，關係由馮氏之妻，與郭氏妻相爲緣引而來。其詳不可得知。（一說國民黨員亦與有聯絡的關係。）馮郭之間，首先成了一種密約：一、由郭松齡迫請張作霖下野，擁張學良爲偶像；二、郭反戈與張作霖作戰時，由國民軍監視李

景林行動，使郭無後顧之憂；三、李景林若能與郭共同行動或中立，事定後調李爲熱河都統。因爲馮氏想得天津的海口，又知道李景林不願意放棄天津的地盤，故想借郭的力量以倒張而制李。密約成後，馮郭方商諸李，求李合作。李問事定後，直省地盤如何處置，馮答詞含糊，李知馮將不利於己。但郭已與馮一致，又握有重兵，李無可如何，不敢反對。及郭松齡發動後，李景林宣布保境安民，擁護中央，脫離奉天關係；郭氏電請張作霖下野，李氏也電勸張下野，表示不與郭爲敵；但對於直省地盤，則決計不肯放棄。

郭松齡於十一月二十二日發電請張作霖下野，二十三四等日，卽由灤州發兵向關外出動，並將關內反對派之奉軍將領姜登選及其他師旅多人一齊誘捕拘禁（數日後將姜登選槍斃。）張作霖父子聞變失措，雖極力抵禦，因郭軍進行極猛，所向無前；熱河都統闞朝璽，回師援奉，馮玉祥部宋哲元卽乘機占領熱河；郭得宋軍爲聲援，勢益猛烈，到十二月中旬，郭軍右翼達營口，瀋陽震動。但因日本出兵干涉的原故，郭軍受了日軍的妨礙，奉張得了日軍的援助。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巨流河的激戰，郭松齡終於完全失敗，郭夫婦皆被擒，次日卽被槍決，張氏父子方轉危爲安。

關內方面，李景林旣表示不肯放棄直省的地盤，國民軍也就不客氣了，從十二月初旬起，郭軍與張作霖父子在關外拚命的時期，國民軍也用全力與李景林決鬭。二十三日郭軍在巨流河失敗，次日李景林也在天津失敗，（李氏逃匿租界，其所部軍隊，除被馮玉祥軍繳械者外大部轉逃山東。）天津便爲國民軍所占領。國民軍

松齡打倒張作霖的目的雖未達到，取得了直省的完全地盤，也算是得了一個小小勝利；不過這種勝利，祇是頃刻間的勝利罷了。

五、奉直結合與國民軍對抗的鬬爭　東北的奉國鬬爭，本是由東南的奉浙鬬爭演出來的；浙江的孫傳芳又本是直系軍閥的領袖；但孫自攻下徐州後便置身事外，回去經營蘇浙閩皖贛五省的大地盤去了，把直系原來的首領吳佩孚冷清清地放在漢口不理；吳氏欲往北進，衝不過河南，欲往東行，孫傳芳不歡迎，便是自己的嫡系舊部蕭耀南對於他都不十分恭順，眞有「進退維谷」的景象，不料東北忽有郭松齡倒戈的事件出來，國民軍大部分的兵力都注重直魯方面與奉系軍閥作戰去了，河南方面有機可乘，吳佩孚便有躍躍欲動之勢。吳氏此次出山，自稱討「賊」聯軍總司令。他所要討的「賊」，本是張作霖；但自郭松齡倒戈的事件發生，他忽然想與「賊」聯絡，打電報給張作霖，大意說：從前馮玉祥倒戈，令我痛心；現在郭松齡的倒戈，想必你也是很痛心的，我生平所最恨的就是這些反覆無常的小人，現在我很願意援助你。因爲馮玉祥是他眼中的「賊」，現在郭松齡作了與馮同樣的「賊」，於是張作霖不是「賊」了，非與他聯絡不可。這是奉直結合對抗國民軍的最初發動。河南的國民軍向東路出動的李紀才於十一月中（郭松齡倒戈前）已進入魯境，占領泰安，預備進攻濟南；但他所部號稱國民軍的軍隊極複雜，有一大部分是由舊直系的豫軍改編的；（如王爲蔚王維城等軍是）吳佩孚因令靳雲鶚入魯，祕密勾引舊直系的豫軍收爲己用，王爲蔚王維城田維勤等果投入靳氏的旗下，李紀才襲攻濟南的計畫因而失敗，繼

更由泰安敗退。靳初入魯時，表面上也是去攻魯的，彷彿與國民軍爲同志，但既取得舊豫軍的統率權後，便與李紀才彰明昭著地衝突起來，並且祕密與張宗昌聯絡。（這是十二月中旬的事）張宗昌此時正在急難的時候，自然很願意與他聯絡，及到十二月後旬，李景林失敗，魯省更有脣亡齒寒之感；靳氏既是奉吳佩孚的命令而來魯境的，張宗昌因極力將張作霖吳佩孚拉攏；到十五年一月五日；張作霖致電吳佩孚表示諒解，於是奉直結合對抗國民軍的形勢以成。李景林被國民軍打敗後，他的軍隊大部分由天津退入魯境；李氏自己也在十五年一月四日由海道南下到濟南，將退入魯境的殘部改編，與張宗昌聯合，稱爲直魯聯軍；謀向直省進攻。東北方面，郭松齡留在山海關的殘部，由魏益三統率。改編爲國民軍第四軍，通電繼郭助馮；張作霖於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以討伐魏益三爲名，通電出兵向關內進攻。吳佩孚於一月十九日在漢口召集軍事會議，也決定向河南進攻；靳雲鶚於二十三日在泰安與張宗昌李景林會晤，簽定聯合條約，由張助靳軍餉，由魯境向河南進攻。於是國民軍所取得的京畿及直豫兩省的地盤，已在奉直兩系三面的大包圍中。馮玉祥於取得天津後，令執政政府委孫岳爲直督，國民軍內部略有不滿的；又因郭松齡失敗，知道張作霖必向己圖報復，知道吳佩孚張宗昌等也必向河南進攻；於十五年一月一日電段執政請開去本兼各職，並通電各方，解職後將出洋遊歷，此後對於關係政治之賓客文電一律謝絕，又聲明「國民軍」名義，早經取銷，不再沿用：這是他想把敵人所攻擊的目標掩蔽的一種方法。他於一日通電後，四日便以職權交張之江，實行去職，赴平地泉，準備由庫倫過俄，往歐洲游歷；所佔西北地盤，與部屬議決劃分五區：一、京畿附近，

二、口北及察區、三、綏遠、四、熱河、五、甘肅，以鹿鍾麟、張之江、李鳴鐘、宋哲元、劉郁芬任總司令向政府推薦分別任命。此時段執政完全在馮氏的掌中，自然聽他的吩咐，一月九日，正式發表派馮玉祥前往歐美考察實業，任命張之江繼馮爲西北邊防督辦，兼督察區；以外各區的委任也大都如他所期。這是馮玉祥，防禦敵方的布置。但是他這種防敵的布置，祇能保持西北區；對於京畿區及直豫兩省，是沒有方法可以保持的。吳佩孚於一月後旬命寇英傑率五混成旅入河南，雖在信陽被阻，（國民軍由蔣世傑堅守信陽，經月不能下。）靳雲鶚由魯攻豫的軍隊，於二月二十七八日已經占領開封；寇英傑因攻信陽未下，乃繞出信陽後方，於三月一日進占郾城許昌，信陽的接濟既斷，岳維峻部在鄭州方面的，又東南兩面受敵，岳氏便與李虎城於三月二日西退洛陽，一小部圖北退直境，在石家莊被變化多端的閻錫山的軍隊截阻；（閻電馮謂爲防止樊鍾秀侵晉，電吳佩孚則稱與他合作。）於是河南方面的國民軍全失敗（岳維峻李虎城在洛陽爲紅槍會所困潰散，岳李隻身西逃，劉鎮華奉吳佩孚命，乘勢進攻潼關。）東北方面，奉軍於一月十九日已占領山海關，因爲中東路與俄國發生糾紛，不敢積極的向關內進攻，不能與河南方面的直軍同時活動；但張宗昌與李景林的直奉聯軍，已與靳雲鶚同時出動。靳軍占領開封時，李景林軍已突過馬廠，天津南面的形勢便形緊急；鹿鍾麟即統率大軍出京（北京由李鳴鐘代鹿坐鎮）防禦。吳佩孚軍占領鄭州後，令靳雲鶚分三路前進，三月十八日前鋒已抵石家莊。北京大起恐慌，便有王士珍等一班名流元老，倡導和平；國民軍見形勢日非，三面受敵，便於三月二十日通電贊成王士珍等和平主張，將津浦京奉前線軍隊，一律向北京撤退，把天

津放棄；李景林軍於二十三日占領天津，張學良張宗昌等亦隨卽到津。鹿鍾麟張之江等尙想固守北京，謀與吳佩孚妥協，無奈吳氏已不信任他們。段祺瑞的左右則想勾結奉系，作奉軍內應，爲鹿鍾麟所發覺；四月九日國民軍將執政政府包圍，宣布段祺瑞罪狀，（段氏逃匿東交民巷）一面恢復曹錕自由，亦請吳佩孚卽日入京主持一切；但吳不爲所動，而北京已在三面包圍之中，國民軍因於四月十五日全部向西北退卻，扼守南口，戰事至此告一段落。後來奉直合攻南口，數月始下。

六、執政政府的銷滅　執政政府在十四年上期，爲馮張兩方面所脅制，尤以奉張的逼迫爲難堪。但段祺瑞卻捨不得那塊「雞肋，」一唯奉系之命是聽。他在十四年春間，曾經宣言：若到本年雙十節時，國民代表會議開不成功，卽行引退讓賢；到了雙十節將近的時候，（九月十九日）召集左右商議去留問題，還是決計幹下去，及至奉軍由東南敗退、接着郭松齡倒戈，奉系的壓迫去了，段祺瑞的羽背也去了一大半了；在北京的國民黨人製造學潮，千方百計想把執政政府打倒；但是段祺瑞對於徒手的黨人全不在意，他祇希望有武器的馮玉祥仍舊保護他。在郭松齡倒戈後的第三天，（十一月二十六日，）段氏的親信曾毓雋等爲警衞司令所捕，接近奉張的安福系要人、多逃匿使館界。段又召集特別會議解決去留問題，結果派黃郛許世英等赴張家口去迎接馮玉祥，試探馮氏的意旨，及許世英由張家口回報馮氏表示擁護，段卽準備修改政府的組織，加設責任內閣，以敷衍國民黨人；（十二月三十日發表所謂責任內閣，以許世英爲總理，閣員中還位置了幾個國民黨人，（于右任易培基馬君武等。）但是

國民黨系的人不受他的愚弄許世英也不敢就，結果賈德耀以陸軍總長代任（對於馮氏則奉命惟謹）及至十五年四月，馮玉祥的國民軍完全失敗了，吳佩孚是段氏的老仇敵，張作霖也得罪了，段已一無所靠，非下台不可了：但他的左右安福系人，在那裏作死中求生的夢，一面向奉系疏通求張作霖的諒解，一面勾引唐之道作奉軍的內應，以攻國民軍；不料爲國民軍所窺破。因有四月九日鹿鍾麟圍繳執政政府衞隊軍械之變。段氏此時逃匿東交民巷內，聽信安福系政客的話，還以爲奉系要運用他作傀儡。不卽宣告退職，但通電報告政變；及國民軍退去北京，他又出來回到執政的椅子上坐起來，四月十九日派人到天津去迎接張學良，張學良不理，才知道執政的椅子坐不成了；四月二十日，得吳光新的疏通直魯聯軍準其通過防線，乃由北京退居天津；賈德耀也在這天辭去國務總理之職，特任胡惟德代任總理，攝行臨時執政；實際上執政政府至此已銷滅了。

執政政府銷滅後，張作霖吳佩孚兩人，對於後繼政府，發生了爭議，許久不能解決；吳佩孚要恢復賄選的曹氏總統，曹錕縱可以不復任，須要曹氏顛覆時的國務總理顏惠慶再出攝政；張作霖對於此點絕對不肯承認。相持許久，到了六月後旬，卒準顏惠慶攝閣作一度形式的成立，卽行去職，由顏氏任命杜錫珪以海軍總長兼代國務總理攝政，問題才得解決。自此北京就祇有一個形式上的攝政內閣，守着那座古式宮殿的政府機關，等到十六年張作霖再來演一回大元帥的過場，然後由南京的國民政府派人去接收。

七　中國國民黨出師北伐前內部整理的工作

在北方各軍閥的混戰期中，國民黨努力進行內部整理的工作；及至執政政府銷滅時，整理的工作已告完成了。茲將其經過情形分別略述如下：

一、兩廣根據地的肅清　自從中山離粵北上，陳炯明以為有機可乘，便想回復廣東的全地盤；及聞中山病重，更加暗喜，一面聯絡廣州近郊的滇桂軍作內應，一面派人到北京勾結曾毓雋一班人要求段祺瑞援助他銷滅赤化的廣州政府；因此在十四年一二月間，便有陳軍反攻廣州的事件。此時廣州形勢，頗覺嚴重；但自黃埔教導團成立，第一期畢業及第二期在學的已有一千一百人，入伍生已有一團，原來的粵軍也整頓一番；開了一個緊急軍事會議，便分兵三路東征：黃埔教導團及粵軍任右路攻淡水，桂軍任中路攻惠州，滇軍任左路攻河源。黃埔教導團於二月一日出發，以次克復東莞石龍淡水等地，一直向前，到三月十九日占領了五華興寧，粵軍也把梅縣大埔占領，達到蕉嶺了；但是中左兩路的滇桂軍，始終作壁上觀，未曾發動，原來他們早與陳炯明私通；幸喜右路的軍隊行動迅速，不滿兩個月，便把陳軍驅逐於潮汕以外，這是第一次東征的成功。東征軍克復興甯時，在林虎軍司令部內，發現滇軍楊希閔等與林虎等陳軍私通的密電；此外又發覺了劉震寰親往雲南，約唐繼堯派軍隊由廣西來進攻廣東；楊希閔駐在香港，一面與帝國主義者勾結，一面唆使商民電請段執政派他做廣東督理。因此駐在潮汕的軍事領袖，和廣州方面的領袖，都決意剷除滇桂軍，湘軍譚延闓滇軍朱培德都派代表到汕頭去和蔣中正許崇智會議，廖仲凱汪精衛也到會，大家一致決定討伐楊劉。於五月下旬發動，到六月十三在廣州近郊，以不滿六小時的工夫，

把楊劉所統的滇桂軍二萬餘人完全繳械；於是廣州內部的大敵剷除。楊劉打倒後，內部還有些零星部隊，對於革命政府不大忠順的：如梁士鋒梁鴻楷部，及許崇智部下的鄭潤琦莫雄等部；也在八九月之間，很迅速的解決。（許崇智亦因鄭潤琦莫雄等的關係，被逼離去廣州。）但在東江方面還有陳炯明一個最堅固的壁壘，——惠州；潮汕方面，陳軍乘東江防軍空虛之時，又由劉志陸發動侵入；到九月二十日以後，便決計作第二次的東征。在第二次東征出發前，發現駐粵川軍熊克武有通敵的形跡，因把熊氏扣留，其所部川軍也全部被解決了：（熊克武本來也掛名於國民黨，並爲中央執行委員之一，其所部川軍入湘，被湘人逼迫，來粵就食。）於是東征軍於十月一日陸續出發，八日以前，在博城石龍茶山一帶集中完竣。按照作戰計畫，首攻惠州城，十二日晚合圍，十四日午後便攻下；到十一月初旬，潮梅一帶也肅清了。於是東江方面的敵人全行剷除。當第二次東征進行的時候，陳炯明爲牽制東征軍計，令粵南鄧本殷部向廣州進攻；一時，陽江羅定雲浮等六七縣，相繼失守；初由陳銘樞所部第十師獨力抵抗，後把東征軍抽回一大部分，加入援助，將所失各縣次第恢復。到十二月後旬，粵南的高雷廉欽各州縣也全行收復了。（祇有對海瓊崖，至十五年春間始收復。）於是廣東內部完全肅清。

廣西方面，自中山回粵重建大元帥政府以來，因爲廣東內部的情勢，十分險惡，當然不暇西顧；舊桂系軍閥陸榮廷，想乘機恢復廣西的地盤，又復潛入桂林；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曹錕便任命陸氏爲廣西軍務督辦。但是陸氏的舊部，已經四分五裂，在廣西內部的零星桂軍，都想割據自立，沒有幾個人肯聽陸氏的指揮了。此時在廣西內部比

較有點實力的軍隊首領，一派爲沈鴻英，一派爲李宗仁黃紹雄。李黃與中山接近，沈則早爲中山的敵人；（後又向中山投降）但都不願意陸榮廷再來宰制廣西。北政府爲扶植陸榮廷計，想把沈鴻英拉攏，於十三年五月中，又任命沈鴻英爲粵桂邊防督辦，但是沈鴻英要獨霸廣西，不受北政府的調和，圍攻桂林陸氏勢壘，馬濟由湖南借助湘軍，以葉琪（葉本廣西人）所部的軍隊入桂援陸，於六月十六日占領全州，旋卽進至桂林附近。李宗仁黃紹雄當沈鴻英與陸相持於桂林時，奉中山命令，進攻桂省的首府南寧，於六月二十六日占領。沈陸聞南寧爲李黃所侵，相率媾和停戰，但已無救於南寧之失。李宗仁於七月十六日在南寧通電請陸榮廷下野，自稱「定桂討賊聯軍總指揮。」到八月初旬，李宗仁軍北進，占領柳州，沈鴻英見李黃勢力雄厚，便與結合，共同進攻桂林，驅逐陸榮廷，於八月二十四日將桂林占領，陸氏敗退全州，旋卽下野，湘軍亦由全州退出。於是陸榮廷恢復廣西地盤的幻夢全破。十月二十二日李宗仁黃紹雄沈鴻英三首領在潯州開廣西善後會議，兩派勢力相持，很不容易解決；中山於十一月初旬任命駐粵桂軍首領劉震寰爲廣西省長，令率所部軍隊回桂（這是想使劉震寰向桂省去爭食，免得他在廣東把持一切的辦法。）沈李等看見又來了一個爭地盤的了，便於十一日推定李宗仁爲廣西善後督辦，黃紹雄爲會辦兼省長？鄧瑞徵爲會辦兼善後處長，拒絕劉震寰回桂。十一月後旬，黃紹雄應廣州大元帥政府之召，赴廣州；胡漢民（時中山已離粵北上。）與黃商定，設「廣西全省綏靖處」，以李宗仁爲綏靖處督辦，黃紹雄爲會辦，沈鴻英前此聯合李黃驅逐陸榮廷，本來是想獨霸廣西，現在李黃卻倚廣東政府的援助，把握廣西的全權，使與李黃破裂，到十

四年一月底，兩方就開戰了。李黃得粵軍李濟琛（李本廣西人，）的援助，在二月中將沈鴻英軍攻破，（殘部退入湘粵邊境。）於是廣西全部由李黃統一。但是沈鴻英方被解決時，又來了一個大敵人，便是雲南的唐繼堯。唐氏作了多年大雲南主義的夢，向川滇發展失敗，便想向兩廣發展；現在因爲中山在北京病重，廣東內部有楊希閔，劉震寰作內應，便派兵侵入廣西；乘李宗仁等在桂林方面與沈鴻英決戰時，向南寧猛進，於二月二十三日將南寧占領；分兵一路向梧州，一路向粵南欽廉方面進攻。在十三年秋間，中山將出師北伐時，唐氏也表示贊助，中山爲廣播聲援計，曾任唐氏爲副元帥，唐並未辭職；是年三月十二日中山在北京逝世，唐氏得到了消息，於十七日便在雲南聲言就副元帥職，公然想作西南王了。於是廣州政府，一面通電討唐，一面調駐粵滇軍范石生部赴梧州，協同李宗仁黃紹雄等往擊唐軍；經李黃范極力奮鬪，才把唐軍阻住。在五月十二日唐氏曾公然以副元帥名義，任命劉震寰爲廣西軍務督辦兼省長，劉氏也公然想回廣西去就任；及至六月中，劉震寰的軍隊在廣州被解決，南寧方面的唐軍，也漸次失勢；七月初旬，唐軍由南寧敗退龍州，回滇，至此廣西全部才眞正統一。到十五年春初，前面所述粵南各州縣收復時，兩廣的根據地都完全肅淸了。

二、成立國民政府及兩廣軍政財政的統一　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改組，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已經在大會裏面提出一種「組織國民政府案，」擬將大元帥政府，變爲國民政府，當由大會議決。但是經過一年有半，到十四年七月一日才能實行。其所以不能從速實行的原故，第一就是因爲在廣東的一班驕兵悍將如楊希閔劉

震寰之徒，尚未除去，以中山居在大元帥的地位上，或者倘可勉強鎮懾；若把大元帥的名義撤銷，改組合議制的國民政府，楊劉藉勢必列入國民政府的重要位置，徒然增重他們的把持勢力，於政務改革的實際無補。（觀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中雖加楊希閔而於政務改革的實行無補可知。）所以國民黨改組後，仍舊保留中山的大元帥政府；中山離粵北上，由胡漢民代行大元帥職權。及至十四年三月，中山在北京逝世，改組國民政府的時機迫切了。據汪精衛的政治報告（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席上報告）說：「……自去年（指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理入協和醫院以後，在北京開過一次政治委員會會議，大家意思都是主張在總理逝世以後，要實行委員制的，和在廣東的政治委員的意思都是一樣。因爲總理在時，在本黨有這個總理，同時在本國有這個元首；總理逝世以後，再無人可繼了。而且在本黨總章第四章上面，也清清楚楚說明是『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爲總理，』並不是說設總理一人的。當第一次代表大會時，本黨總章草案，原沒有第四章那一章的；因爲總統決心改組本黨的意思，實在要把黨的責任交付給全體同志。但大會各代表都請求總理加入第四章，就是關於總理的那一章。因爲總理是有很長久的歷史的，中國的革命事業，自開始以至成熟，都是由他一人的領導，故本黨願意始終以總理爲唯一之領袖。總理逝世之後，本黨不復有總理了；推之以黨治國的理論，則國家亦不復有元首了。而且就現世界來說，也推委員制爲比較好些。總理若在，大家都願意聽他的獨裁；總理不在之後，實無人能夠承繼他的，則委員制適爲適應時勢的要求，可是決議以後，爲什麼許久還不實行呢？就是因爲其時楊劉還盤踞廣東，如果

即時實行，他們一定有份列入委員，豈不是把我們澈底改造的計畫通盤弄壞……」故在中山方逝世時，廣東方面的領袖，曾經開過幾次會議，想把大元帥的職位名義撤銷，免得那些野心家如唐繼堯之類，假借名義來搗亂，但究未實行。到六月初，在廣州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了一個嚴重的決議案，大致說：欲整頓中國，必先從整頓廣東入手；而整頓廣東，又必先從整頓軍事入手；所以第一要軍事統一，第二要民政統一，第三要財政統一，軍需獨立，第四要各軍都受黨的政治訓練。這件決議案，就是準備剷除楊劉銷滅改組國民政府的障礙。六月十三日，楊劉勢力剷除後，便於二十五日，發表改組國民政府的宣言。到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採委員合議制，以汪精衛、胡漢民、孫科、許崇智、伍朝樞、徐謙、張繼、譚延闓、戴季陶、林森、張靜江、程潛、廖仲凱、古應芬、朱培德、于右任等十六人為委員，主持政務，並推定汪精衛為主席委員，許崇智為軍事部長，胡漢民為交通部長，廖仲凱為財政部長。三日廣東省政府，也依照國民政府所頒省政府組織法改組成立，設軍事、民政、財政、建設、商務、教育、農工七廳，以許崇智、古應芬、廖仲凱、孫科、宋子文、許崇清、陳公博等分任廳長，推許崇智任省務會議主席；另設廣州市政廳，以伍朝樞為委員長，於是在廣州的政府機關組織一新。

其次便是實行軍事的統一，統一的方法，就是由中央組織一個軍事委員會，把各種地方軍的名目通通取銷，一律改為「國民革命軍。」起初分為五軍：黃埔新練的黨軍加入一部原來的粵軍為第一軍；譚延闓所部的湘軍改為第二軍；朱培德所部的滇軍改為第三軍；江西方面的粵軍改為第四軍；李福林所部的福軍改為第五軍。（程

潛所部的攻鄂軍，此時尚未成爲一軍，第二次東征後，始改爲第六軍。廣西方面的桂軍，兩廣統一後，始改編爲第七軍。）八月一日許崇智通電解除粵軍總司令職，將軍權交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湘軍總司令譚延闓，滇軍總司令朱培德，攻鄂軍總司令程潛等皆發表同樣的通電，於是軍事統一的計畫完成。

其次便是關於財政民政的統一。以前財政民政的不統一，完全由於各地方軍的把持；現在楊劉既已剷除，軍事既已統一，財政民政的統一障礙物已經除去，自然迎刃而解了。

前面所述的，還祇是關於廣東一省以內的工作，到十五年二月下旬，國民政府設立一個兩廣統一委員會，計畫兩廣軍事政治財政的統一辦法。三月十五日由政治委員會將兩廣統一委員會所提出的統一案通過；該案的內容共分三項：一、廣西政府，受國民政府命令處理全省政務；二、廣西軍隊全部改編爲國民革命軍；三、兩廣財政，受國民政府指揮監督。六月一日，廣西依照此項統一案，始正式組織省政府，一切皆以國民政府所頒定的「省政府組織法」爲根據，推黃紹雄爲主席（李宗仁爲第七軍軍長。）於是兩廣的政治統一工作全部完成。

三、黨內糾紛的調處　到了十五年春間，兩廣既已完全統一，差不多可以出師北伐了，那年一月，蔣中正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席上作軍事報告，說：『現在的國民革命軍，完全在政府管轄之下；一個命令出來，完全可以動員；人數有八萬五千人，兵士的餉額有一定預算，兵士的生活也已較前改善；又有各校陸軍學生六千人，足抵一師之數；再用些精神積極整頓，本黨力量，就不難統一中國。』這並不是誇大的話。不過黨內共產派與非共產派已

經發生了很激烈的暗鬭，惹起許多糾紛，還要經一番調處整理，方能向外出兵。原來國民黨改組時，許多老黨員對於容納共產黨員的一點，已經懷疑；改組後不久（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張繼、鄧澤如、謝持，便已提過一次彈劾共產黨員的案，揭舉共產黨對於國民黨的陰謀。當時中山尚在，可以鎮制各派，共產黨員也尚不敢過於跋扈，中山逝世後，共產黨的氣燄日盛，非共產派的恐懼心也日增。到十四年八月發生廖仲愷被刺的事件廖被刺之主要原因，似爲反動軍人之失勢者之所爲，然亦有反共產派的關係。胡漢民因此被嫌，逼令赴俄）兩派的傾軋暗鬭，遂日趨激烈，所謂右派的重要分子，多失勢離去廣州。十一月，右派的中央執行委員集於北京，便在西山孫中山的靈前，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議，議決：取銷政治委員會，開除共產分子在國民黨籍，解決鮑羅廷顧問的職，修正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廣州方面，以西山會議不足法定人數，其議決無效，因在廣州另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於十五年元旦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屆期，大會議決將參與西山會議各員分別加以懲戒；自此西山會議派便在上海別成一種組織，但是沒有實力。

自西山會議分立後，廣州方面的暗鬭，仍是不息，因爲不滿於共產派行動的人，不僅是參與西山會議的那些老黨員，便是青年的黨員也有一大部分不以爲然的，因是有「孫文主義學會」的產生。「孫文主義學會」的組織，是謀與「共產主義青年團」對抗的；在黃埔軍校中也成立了「青年軍人聯合會」共產派的與「孫文主義學會」對抗的形勢。到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便發生有名的「中山艦案」（中山艦案的眞相，至今未明白宣布，一

說謂共產派與接近共產派的人見蔣中正在軍隊勢力日重，想用中山艦刼走蔣中正。但蔣不肯將案情內幕宣布，聲言非等到他死不能宣布。蔣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處置，連汪精衛亦未與聞，汪因是稱病去職，外間因此疑汪與是案有關係。）蔣中正以非常迅速嚴重的手段，將海軍局長兼中山艦長李之龍拘捕，解除第一軍內各級共產派黨代表的職務，並將軍事機關中許多蘇俄顧問解職，送回俄國。容共聯俄的政策，在此時幾有破裂之勢；但因爲兩方都認定此時尚未到可以破裂的時候；蔣中正於執行非常處置後，又將「孫文主義學會」及「青年軍人聯合會」一一並解散，並且對於右派的人，也加以相當的抑置；才把兩派的破綻彌縫下來。到五月十五日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整理黨務案四件，其第一決議案列舉整理黨務的要點說：

一、改善中國國民黨與共產黨間的關係；

二、糾正兩黨黨員妨礙兩黨合作之行動及言論；

三、保障中國國民黨黨綱黨章的統一威權；

四、確定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之地位與意義。

爲實現此要點，解除黨內糾紛計，特組織國民黨共產黨之聯席會議，其組織大綱另定之。（此案於調處兩派當時的糾紛情形，固爲應時的救濟辦法，但「容共」的政策，卻從此變爲「聯共」了，是宜注意。）第二第三及第四決議案，也大概都是根於第一案所舉的要點爲詳密的規定，此處不必悉敍。自此黨務整理案成立後，黨內的糾

紛，一時暫告平息；於是可以實行出師北伐了。

八　北洋軍閥的末路

當國民黨由廣東出師北伐時，北方各軍閥的形勢，大略如下：一、直系嫡派的吳佩孚，失敗再起後，與奉系結合打敗國民軍，據有湖北河南兩省（湖北督軍原為蕭耀南，十五年二月，蕭氏暴死，由吳佩孚委陳嘉謨繼任，受吳節制。河南自國民軍敗去後，靳雲鶚寇英傑皆有宰制豫省之野心，由吳佩孚調和，任寇為豫軍總司令，靳為討賊聯軍副司令兼豫省長。）及直隸之保定大名一帶，京漢線的全部都是他的勢力範圍。二、直系後起的巨頭孫傳芳，以南京為根據，宰制蘇浙閩皖贛五省，對於吳佩孚雖表示尊崇，但已不欲居其下風，其實力亦在吳之上，自取得五省地盤後，頗想作三國時代的孫吳。三、奉系軍閥，自將國民軍趕出北京後，在關內據有京奉線及津浦線的北段，李景林為張作霖所惡被迫失勢，直督的位置，由張氏授諸張宗昌的部屬褚玉璞，山東仍屬之張宗昌；孫傳芳表示不北犯，兩張亦表示不南侵，已有放棄舊怨言歸於好之勢。此為北方的三大勢力，與國民黨絕對不能相容的。四、馮玉祥的國民軍，困守西北，馮玉祥已赴俄國，其軍隊由部下張之江等主持，東面扼守南口與奉直軍相持，南面死爭西安與劉鎮華相持。在廣東出師北伐以前，雖已為國民黨的友軍，尚未正式加入國民黨；及國民黨進行北伐時，馮氏也知道獨力難以自存，決計正式加入國民黨了。（李鳴鐘於十五年八月抵廣州，報告馮率國民軍全體，加入國民黨。廣

州政府即任馮爲國民政府委員。）五、還有一個據守山西多年的閻錫山，論他的氣味，本與段祺瑞相接近，可以說是北洋軍閥的附庸；但自北洋軍閥分裂以來，採用一種隨風轉舵的政策，使自己的地位永不動搖，山西不受兵禍，省內的人民也非常感激他，當國民黨出師北伐時，奉直兩軍方在南口與國民軍作殊死戰，閻氏也在晉北與奉直軍遙相應和，以困國民軍；既不爲國民軍之友，也當然不能爲廣東國民革命軍之友，不過閻氏隨風轉舵的政策，奉直軍也不能常久節制他罷了。

上面是北方軍閥的大概形勢，此外還有一個關係最重要的湖南，以前是揭舉聯省自治的旗幟以圖自保的，實際上常爲吳佩孚所支配。到十五年春間，趙恆惕被迫去職，由唐生智繼任湖南省長。唐氏前此寄對湖南，已與廣東發生祕密關係，繼任省長後，想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削弱省內其他各武人的勢力，於是葉開鑫，走依吳佩孚，引直系軍入湘，唐不能支，退守衡陽，向廣東請求加入國民黨，所部軍隊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國民政府受其請，將唐軍改編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軍，派桂軍先行入湘援助，於是構成由廣東出師北伐的絕好機會。

十五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於七月九日就職，舉行極盛大的授旗典禮，即日下動員令；二十七日蔣由廣州出發。其作戰大方針，初爲打倒吳佩孚，妥協孫傳芳，放棄張作霖。吳佩孚方在北方指揮攻打南口的戰爭，等到八月中旬南口攻下時，（南口於八月十四日攻下。）國民革命軍已深入湘境，岳州平江一帶，已將爲國民革命軍所占領；吳佩孚匆促南下，親臨前線作戰，節節敗退；到八月底，國民革命軍

已迫武昌；武昌省城雖然到十月十日才攻下，漢陽漢口間先已落入國民革命軍之手，吳佩孚初退至豫，不久復退出武勝關，湖北便爲國民革命軍所有。此時吳佩孚雖未全倒，已到了將要全倒的時期，國民革命軍對於孫傳芳已不必要妥協了；孫氏也知道妥協是靠不住的空話了。國民革命軍一面由贛西，一面由閩南，向孫氏所割據的地盤，取大包圍的形勢進攻，在南昌附近經過很猛烈的戰爭，於十一月初旬，把南昌攻下，孫氏由武穴退回南京；到十六年三月後旬，國民革命軍的大包圍圈，將要逼近南京，孫氏再由南京退往江北，南京便爲國民革命軍所佔領，於是長江以南，全歸入國民革命軍勢力範圍。直系軍閥的兩派大勢力，都已到了「日落西山」的境地。因爲國民黨內部，發生了重大的裂痕，成爲寧漢分立之局；吳佩孚孫傳芳復得苟延殘喘，與奉系軍閥打成一片，作最後的支撐。但在寧漢分立的期內，寧漢兩方，仍向北進攻，西北的國民軍，也由潼關出來了，閻錫山也變爲國民革命軍的朋友了；（閻錫山於四月初旬，令所部軍隊服從三民主義。）吳佩孚率領幾個殘兵便由江西亡命，讓奉軍來領受國民革命軍的教訓。到六月初旬，奉軍大敗，河南遂爲漢方的國民革命軍所占領；寧方也占領了徐州，孫傳芳的地盤全失，成爲奉系的附屬品。到八月初旬，寧漢進行復合的時候，蔣中正宣告下野，孫傳芳想乘機挽回已失的地盤，與奉軍結合向南京猛進，但於八月將盡的幾天，在龍潭方面，被國民革命軍打得橫尸遍野，率領殘兵仍舊退回江北，繼復退入山東。十七年春初，蔣中正再出，領導國民革命軍於三四月頃，繼續進行北伐，閻錫山、馮玉祥的軍隊也從正太京漢線出動；（奉軍與山西軍已於十五年冬間在晉北直東激戰。）到四月底，國民革命軍佔領濟南，孫傳芳從此

也作了亡命客了。張作霖於六月初三日也由北京退回奉天，次日在皇姑屯京奉南滿兩路的相交處遇炸，數日後即死。北洋軍閥嫡系的兩大勢力，完全銷滅，奉系軍閥的繼承者張學良，不久也歸化國民革命軍，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言易幟。國民黨與北洋軍閥的鬭爭，至此結束。